20世纪文学备忘录丛书

儲安平文集

上

张新颖 编



東方出版中心

20世纪文学备忘录丛书

儲安平文集

上

张新颖 编

东方出版中心

说　明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知识出版社(沪)，自1996年1月1日起，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

储安平文集(上·全两册)　　储安平 著　张新颖 编

出版：东方出版中心
　　　(上海仙霞路335号 邮编200336)
发行：东方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昆山亭林印刷总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9
字数：428千字　插页2
版次：199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 7-80627-294-1/I·113　　定价(全两册)：54.00元

总序：现代人不应该遗忘什么？

陈思和

中国现代文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发展，一共是经历了三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新文学)里，新文学是与时代同步发生的文学现象，研究新文学也就是研究当时刚刚发生不久的文学运动和文学创作，作家也是新起的，并没有也不需要对其作文物式的研究和发掘，所以，这一阶段里没有资料式的研究，当时出版的几种初步的新文学史著作或者文坛掌故之类的书籍，与其说是保存了新文学有价值的资料，还不如说是保存了当时文坛上的一些真实的信息。在第二阶段(现代文学)里，现代文学作为一门学科正式建立，但同时又笼罩在强烈的政治功利意识之下，“以论带史”，或者为了配合政治运动而不惜歪曲历史真相的做法成为很普遍的现象，于是也谈不上对文史资料的重视。举一个例子，当时担任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的丁景唐先生与人合作编成一部《瞿秋白著译系年目录》，那时还没有到批判《多余的话》和砸烂墓碑的时候，可是要出版一部这样的书还是遇到重重困难，直到当时的华东局宣传部部长石西民出面相助才得以问世，丁先生至今说起还对石西民部长怀有知遇之感。这种事现在孤立地看有些奇怪，其实再仔细想想也是见怪不怪的，那时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在整左翼文艺运动中的老战士，从胡风、丁玲、冯雪峰到“四条汉子”，哪里需要什么史料的真实？不过即使在那个时候，现代文学的史料抢救工作仍然有

人在做,如上海文艺出版社(当时为新文艺出版社)那时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史资料丛书》甲、乙两种丛书里影印的30年代革命文艺期刊,保存下大量的文学史资料。第三阶段(20世纪文学)里,文学史料的收集和整理出版才真正地形成蔚然大观,两套大型资料丛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资料丛书》和《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丛书》各以几十种的规模陆续出版,为中国20世纪文学研究的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像我这一代在"文革"后逐步走上现代文学研究道路的人,大约都是深受其惠,而现代文学史料学也作为一门学术研究的类别而得到重视与发展。

我这是讲收集和保存研究资料对于学术研究的好处。现在学术思想比较自由,见解多歧,如果手里掌握了一些实在的东西,并由这实在的东西里产生出独立思考的学术成果,发表自己的观点时心里就比较踏实,骨头也会相应地硬一些;也有些相反的例子,有些青年学者敢于大胆发表自己的独立见解,从理论上说也不错,但只是论据少了一些,或者在应用论据时出现了所谓的"硬伤",不但不能以理服人,反而降低了可信度,这不能不说是令人惋惜的事情。我自己就碰到过这样的事情,当初在大学里念书时,我和李辉合作写研究巴金的文章,最初写的是批判"四人帮"诬蔑巴金是无政府主义,我们的观点是认为巴金的著作里并没有什么无政府主义。文章写成后我们拿去请教贾植芳先生,贾先生问我们看的是什么书,我们说是通读了巴金的14卷文集。贾先生就告诉我们,研究一个作家不但要看他后来编定的文集,还要看他最初发表的著作版本,还应全面了解他的思想和写作情况,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我们又看了许多书,包括奥尔格·朗著的英文版《两个革命时期之间的中国青年——巴金和他的著作》,才慢慢弄清了巴金与无政府主义之间的曲折关系。后来我又参加了贾先生主编的《外来思潮流派理论在中

国的影响》一书的大型资料编辑工作，看了许多报刊杂志，才弄明白一些外来影响方面的情况。我那本《中国新文学整体观》的写作就是得益于此。有了这些经验，我是深深感到资料准确性的重要，有时写一篇文章翻来覆去地拿不定主意，倒不是忌讳观点上的标新立异，只是怕运用的资料上出现“硬伤”。

有一种观点认为，学术研究可以分作两种人，一种是专搞资料搜集和整理的人，一种是专搞理论开拓、宏观研究的人；前一种需要小心翼翼，后一种人可以大大咧咧。前一种人只顾发现资料，后一种人可以利用前一种人的成果来创立新见，仿佛传说中的狼与狈一样。我没有实验过这样说法对与不对，不过依我看来，一个真正有思想的学者，正确的学术思想可能会偶然地来自触类旁通的理论启发或者灵感，但更多的是来自实实在在的资料研究，没有第一手的资料研究，就不可能产生出真正有骨有血的思想，因此，我总是建议青年学者从事人文学科研究的第一步，不必探头探脑地去抄什么新观点，应该先扎扎实实地将研究领域的资料搜集清楚，然后再来进一步讨论学术观点。出于这一学术目的，我非常赞成东方出版中心编辑这套“20世纪文学备忘录”的丛书，主张让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研究目标来编辑有关资料，并写出独特心得的研究文章，使资料搜集与理论研究相得益彰。陈厚诚先生写作《李金发传》的同时，编辑了这本“诗怪”李金发的回忆文字——《李金发回忆录》，这是第一次在大陆问世的著作；张业松先生从研究胡风文艺思想转向研究路翎，他搜集了大量佚失的路翎文稿以及在路翎家属的支持下认真整理和抄录路翎晚年创作的未刊稿，对路翎的创作作出了新的解释，他先后编出《路翎文论集》和收在这套丛书里的《路翎晚年作品集》，认真的读者都能从中体会出编者严肃的工作态度和高水平的学术品质；沈永宝先生长期研究五四初期的新文学思想来源，

提出过许多足以改变文学史既定结论的新观点，这次由他着手整理五四文学革命健将钱玄同的文集，搜集出大量有价值的文献，同时他还写出了3万字的研究文章。这些研究成果不但从史料上填补了20世纪文学史的研究空白，在研究方法和学术观点上，也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我推荐这套丛书还有别一番意义。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文化上所产生的影响也是复杂的，一方面市场经济的规律给文学出版物带来了近50年来最有活力的前景，但同时，虚浮的出版风气也是愈演愈烈，表面上的出版繁荣并不能掩盖人文精神的真正缺失。以现代文学的选本为例，大量充斥图书市场的文学读物，翻来覆去的也就是那么几个人、几部书，不但以泡沫现象掩盖了现代文学的本相，而且使本来有价值的作品也变成了现代流行读物，歪曲了20世纪中国文学的真精神。这套"备忘录"的又一价值就是它决不是那种玩魔方似的翻花样赚读者的钱，它的编辑原则是以原创为宗旨，每一本都是从民族的遗忘中发掘出真正闪光的思想和文学创作，每一本的编辑都是开拓一片新的研究领域，来推动这个学科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发展。

这几年现代文学研究出现了低谷，以专门发表这一领域研究成果的刊物计，也只剩下了《现代文学研究丛刊》和《新文学史料》，前者发表研究论文，后者发表史料，都有点顾此失彼的样子。现在这套丛书的出版，似乎可以综合两家之长，为20世纪文学研究提供一个新的用武之地。所以我希望这一辑四种书的出版仅仅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在中国20世纪的文化历史上，有许多沉重的东西实在是不应该被现代人所遗忘的。

1997年3月6日于黑水斋

编者说明

在抗战胜利后因先后创办《客观》和《观察》两份周刊而声名广播、在57年反右前后因放言无忌而轰动一时、到了80年代中后期又逐渐被人记起的储安平，迄今没有一部较为全面地反映其一生生活和思想历程的文集行世，不能不说是一件遗憾的事。所以，当我接受和从事搜集编选《储安平文集》的工作时，一直是怀着很严肃的心情的。

储安平，1909年出生在江苏宜兴的乡间，毕业于上海光华大学。1935年赴英国，入伦敦大学，受费边社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想影响甚深。1938年归国。抗战胜利后，先后在重庆、上海创办《客观》和《观察》。50年代，曾任新华书店总店副总经理、中央出版总署发行局副局长、《光明日报》总编辑等职，1957年反右运动中遭到严厉批判，1966年秋天从这个世界消失。

从储安平的著述，基本上可以看出他生命和思想的发展与转折的几个阶段。这部文集收集的各类文字，基本按照写作时间编排，大致能够对应于他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兴趣和追求、不同的心理和思想状态。

谨对所收文字做简单的说明：

储安平青年时期热心于文学创作，文集第一部分所收，即是这方面的内容。包括：储安平唯一的一部小说集《说谎者》，由上海良友图书公司1936年出版，文集按原书的编排顺序收入，并尽可能在文后注明最初发表的时间和刊物。除此之外的小说还

收入一篇;散文大部分是从报刊收入的,只有两篇除外,也正好这两篇需要稍做一点说明:一篇《幸福》,是从作者写的一本小册子中选出的,这本小册子是开明书店 1936 年出版的《给弟弟们的信》;一篇《〈中日问题及各家论见〉序》,是储安平为自己编的一本书写的序,1931 年由新月书店出版,里面所收都是名家高论,由此可见储安平对社会政治问题的关注,这至少可以表明他以后的转向于此、致力于此,并不是突然的转折,编书和写序时他才 20 出头;这一部分还收有一首诗和一个独幕剧,以示年轻作者多方面的文学尝试。

第二部分收入三本性质相类的专书。《英国采风录》先由商务印书馆 1946 年和 1947 年分别在重庆和上海印行,《观察》周刊创刊后,储安平从 1948 年到 1949 年又编辑出版"观察丛书",由观察社印行,《英国采风录》和《英人·法人·中国人》都列入"观察丛书";比起前两种书来,《英国与印度》现在较少为人所知,这本书是作者 1943 年在湖南蓝田国立师范学院完成的,同年由桂林的科学书店印行。这三种书都作于抗战的艰苦岁月,作者在流离和困厄之中保持着平静耐心的著述风格,但取题立意、字里行间,当不难体会作者为国家民族忧心尽力的拳拳之心。

最能表现储安平信仰、思想、性格和工作作风的是文集第三部分所收的《客观》和《观察》上的文章。《客观》周刊 1945 年 11 月 11 日在重庆创刊,储安平开辟"客观一周"专栏,撰写政论文章,掷地有声,影响很大,至第 12 期"告别读者";接着,储安平回上海筹备《观察》周刊,1946 年 9 月 1 日第 1 期出刊,1948 年底被国民党查封,1949 年 11 月 1 日复刊,但不久就停办了。《观察》时期的储安平应该说是处在一生事业的高峰,他编的刊物和他自己的文章在当时产生出极大的社会舆论力量,尤其在知识界享誉甚高。文集的这一部分还收入储安平致胡适和傅斯年的几

封信，都与编辑《观察》有关。1957年储安平向毛主席、周总理提意见的座谈发言也收在这里。

储安平在50年代写过两本新疆旅行通讯，《新疆新面貌》由作家出版社1957年出版，《玛纳斯河垦区》由中国青年出版社1957年出版。文集的最后一部分收入了前一种。

很显然，这部文集并不完备，但储安平基本的重要著述大致都搜罗在这里了。

张新颖

1997年1月

内 容 提 要

“20世纪文学备忘录”丛书旨在发掘本世纪文学和思想文化史上被遗忘的精神珍宝。丛书注重原创性，较多收录了未曾在中国内地以专著形式出版过，甚至从未刊发过的作品。

本书是现当代有影响的知识分子储安平的第一部文集，分上、下两卷。全书共四个部分，基本按写作时间编排，收入了他包括早年文学创作和当年享誉甚高的《客观》、《观察》杂志上的政论文章等在内的各时期的主要著述。文集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储安平一生的生活、思想历程，将对中国现代和当代思想文化史的研究提供许多重要信息。

目录

总序：现代人不应该遗忘什么？ ………………………………… 陈思和

编者说明 …………………………………………………………………… 1

《说谎者》及其它

小说 ……………………………………………… 3

说谎者 ………………………………………… 3

断想 …………………………………………… 13

世纪与义务 …………………………………… 33

原记 …………………………………………… 54

无名 …………………………………………… 84

人世 …………………………………………… 97

春瘟 …………………………… 103
乌鸦与马粪 …………………………… 113
附录:《说谎者》自序 …………………… 122
口供 …………………………… 125

散文 …………………………… 140
关于"睡庙求医"的故事 ……………… 140
布洛克及其名作——《十二个》 …… 142
偶感即记四则 …………………… 148
平凡的故事 ……………………… 150
《第四十一》概略 ………………… 155
小病 …………………………… 162
残花 …………………………… 166
母亲 …………………………… 169
墙 …………………………… 173
一条河流般的忧郁 ……………… 183
《中日问题与各家论见》序 ………… 189
一段军行散记 …………………… 190
悼志摩先生 ……………………… 198
来京记 …………………………… 201
豁蒙楼暮色 ……………………… 205
记田汉先生 ……………………… 210
幸福 …………………………… 213

诗 …………………………… 215

自语 …………………………… 215

独幕剧 …………………………… 217
血之沸腾 …………………………… 217

《英国采风录》及其它

英国采风录 …………………………… 231
序 …………………………… 231
观察版序 …………………………… 233
王·后 …………………………… 234
国会·上院·下院 …………………………… 250
内阁·首相 …………………………… 270
贵族·贵族社会 …………………………… 284
大宪章·自由主义 …………………………… 297
种族·外族入侵遗留之影响 ……… 316
性格·风度 …………………………… 331
雾·雨·潮湿 …………………………… 354
乡村生活 …………………………… 365
女子·结婚·家庭 …………………………… 377

英人·法人·中国人 …………………………… 398
序 …………………………… 398
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 …………… 399
英人·法人·西班牙人 …………… 423

政治上的英人与法人 …………… 436
中国人与英国人 ………………… 452

英国与印度(1600~1943) ……………… 490
序 ……………………………… 490
从贸易进而为征服 ……………… 492
从要求进而为抗拒 ……………… 528
印度独立问题之观察 …………… 572

《说谎者》及其它

小 说

说 谎 者

卢尔他们一行人走近了佛西利亚警署的时候，太阳早已跌落到山坡的背后去了。他们已经走了七八里路，大家都觉得有一点疲倦。那个饭铺老板时常打着呵欠，嘴里吐着含糊不清的咒语。当他发出了这种怨恨的声音的时候，后面跟着的两个警察，总得给他一点小小的威吓。卢尔和约瑟两人的视线，有时不经意的接触在一起，但是他们都没有言语，他们只在一种愤怒的沉默里，向着那个目的地进发。

一走进了佛西利亚警署的大门，押着他们的那两个警察，便显得更加活泼起来。满脸爬着像常春藤似的胡须的那一个，将他们带到了一间黑暗的候审室里。坐在候审室里的一个警察，用一种毫不相关的神情，向他们两人身上投了极短促的一瞥，接着取出了两支下等的纸烟，和带他们进来脸上有着常春藤的那个家伙，两人亲昵地抽了起来。

卢尔和约瑟倔强地站在下首靠纸窗格的旁边。他们渐渐的

看清楚了这黝暗的一室。木板床,桌子,椅子,面盆架……都在黑暗中守着他们可怜的姿势。墙壁上杂乱地挂着几套破烂的制服,和两张已经成为古董的照片。那个饭铺老板,萎缩地躲在那靠门口的一个角角里,脸上流露着一付恐惶的神情,正和他平时所特有的那种鄙陋的气味十分和谐。他时常用着他那微细的眼光,在门外来往的警察身上溜着,不住地吐着轻微的叹息,表示他心中所受的委曲。

这样守候了一个钟头,才有一个穿黄制服的人来领他们出了候审室,穿过了一个污秽的天井,走进了佛西利亚警署的审案堂里。那个审问官,长着两道"仁丹"式的八字须,一双深陷的眼圈里包藏着一付十分憔悴的烟容。他有很老练的姿势和一个沙哑的喉咙。那时正有两个人刚被审完,退了出来。那后面的一个老头儿,含着眼泪失神地跟着另一个穿黄制服的警察走进了稽押室里。前面的一个则昂然的走出了警署;他是加洛州硝磺总局罗白脱局长的侍从。那个老头儿是加洛州东乡的一个农民,他积欠着罗白脱局长35担的稻租。他的贫穷是真的。他15年来从没有对罗白脱局长有过一次积欠,但是三个月的淫雨,造成了前年加洛州有名的大水灾。这一次大水灾,对于他的损失是:出卖了两只山羊,一只母牛,和妻子的病亡。这一个损失他到现在还没有能够复原。他几次都曾允诺缴还,但到了预定的日期,他又无法践约。他的忠直增加了他的气喘,他时常会嗽得透不过气来。他每次总是流着眼泪恳求着罗白脱局长的饶赦,他祈祷上帝给罗白脱局长加福,为了罗白脱局长的宽宏。

罗白脱局长是加洛州一个有名的吝啬的人。他从来没有允许让自己对谁有过一次施舍。那个老农夫35担稻租两年多的积欠,在他简直是一个例外。但是这次,罗白脱局长觉得他没有理由可以再容许一个佃户的放肆。他觉得他应该维持自己的体

面。两年来他对那个老农夫破例的宽容,已使他对于自己威风的没落,十分伤心。今天是那个老农夫第八次的失约,罗白脱局长十分气愤。他命令他的侍从勃罗斯将那个老佃户带到警署里去,在两个礼拜之内,他必须将他所应得的35担稻租全数追回。

勃罗斯带了那个苦恼的老佃户到了佛西利亚警署里。他有着罗白脱局长的卡片;罗白脱局长的卡片在警署长的眼睛里,就像一只猫在一只耗子的眼睛里一样,觉得十分可怕。警署长连忙招呼正在下着棋的审问官出去。审问官有着很机警的才能和识时务的头脑。他对罗白脱局长的侍从勃罗斯,正如他对着罗白脱局长本人一样的恭敬。

这个案件没有什么可以审问的条件。老农夫应当将他欠罗白脱局长35担的稻租还出来,限半个月以内还清。老农夫的贫穷是一回事,必须还清积欠又是一回事。于是审问官用着他那最有威风的神色将老农夫斥训了一场,并且以顶恳切的口吻和顶谨慎的姿势,这样答复了勃罗斯:

"没有疑问,他必须在半个月之内将所有的积欠还清。"

犯人的时间在警官们看来,委实是世界上顶不值钱的一样东西。人类里决没有一种理由,可以叫一个审问官停止了他个人的嗜好娱乐,来立刻审问刚刚拘到警署里来的人们的纠葛。审问案件在审问官看来,就如一堆无用的报纸,无论在什么时候给他整理一下都行;除了若干特殊的例外。卢尔他们拘到警署里的时候,正是审问官棋兴正浓的时候,幸而罗白脱局长的卡片使那个审问官暂时搁下了他的趣味,在他答复了罗白脱局长的侍从勃罗斯以后,才顺便想起了还有刚才外面来报告的一个案件。

每一个审问官都有两付不同的脸容,一付是谀笑,还有一付

就像现在佛西利亚警署里的这一个审问官在卢尔和饭铺老板前面摆着的一样,叫做憎怕。那时审问官用着很庄严的神色,将手指捻一捻自己的八字胡须,向卢尔和饭铺老板两人先打量了一下,接着问饭铺老板:

“你的饭铺是开在州立大学区的吗?你为什么要和客人打架?”

饭铺老板用着那畏缩的声音,颤栗地说:

“我没有动手,我没有打他。”露出了他的大腿,用手指着一块红色的筋肉;“他先打了我,……这儿……这儿……”

审问官显得十分凛冽,转过头来向着卢尔:

“你是州立大学的学生吗?”

卢尔点了点头。

“几年级?”

“二年级。”

“什么科?”

“理学院物理系。”

“你为什么要打人?”

“因为他侮辱了我。”

“我没有侮辱他,”饭铺老板很性急的插了进来,但是他立刻受着了审问官严厉的呵叱,审问官向卢尔:

“他为什么要侮辱你?”

卢尔回过头来望了望站在门外的约瑟,说:

“我和他,约瑟,上他们饭铺子吃晚饭。我们守候了长久,可是我们的饭菜,还不见开出来。我们看见潘格尔他们,也是我们学校里的同学,他们比我们来得后,但是他们的饭菜却比我们的开得快,饭开得先。潘格尔他们自然是有钱的。菜叫得多,小费给得重。……那些有钱的大学生,一跨进了饭铺子,空气便立刻

热闹了起来,呼啸,狂放,他们仿佛占有了整个的世界。饭铺里的那些伙计和老板,他们的眼睛里只有那些有钱有势的大学生。我们这些只吃二毛钱一客客饭的人,自然不是他们饭铺子里最欢迎的主顾。我们平时常常受着他们的奚落,"卢尔停顿了一下:"我们不希望受谁的奉承,可是也不愿意受谁的刻薄。我们只需要公平。要是我们先来,我们的饭就得先开……"

审问官斩断了卢尔的话头,严厉地问:

"这样你就动手打了起来,是不是?"

"不是。我们先和伙计交涉,可是那些混蛋他们简直不睬我们。我们闹得太凶了,于是他们的老板走了出来,"卢尔看了看那个饭铺老板一眼:"他不但不喝止那些混蛋的伙计,反而用着许多鄙陋的言语讥笑着我们。他讥笑我们,说我们从来没有吃过饭,他骂我们是瘪三,他骂我们的父母何必生我们出来……是的,我们没有钱浪费,但这可不是我们的责任,也不是我们父母的责任。我们不能随便给人家这样侮辱,他侮辱我,我就得揍他。"

审问官这时用着十分震怒的口气,呵斥着卢尔:

"不行,你无论如何不应该动手先打人。你是一个大学生,你受过了高等教育,你应该好好的开导他们,教训他们。你要先动了手,这事情就是你的错。"

卢尔看了看那个饭铺老板:"这些人哪儿是教训的对象?哪儿讲得通道理?他们只知道金钱,只知道势利。"

"那你也得先到警署里来报告,你不应该先动手打人。"

"什么叫做报告警署,报告警署有什么用?"

"我们当然有办法。"

"办法?大约在今年春天的3、4月里,也是有这么一次,我受了别人的辱骂,到你们这儿来报告。可是反而给你们嘲笑了

一场，说这种吵嘴的小事都要来报告，警署还得再为我增设10所……”

“胡说，我们从来没有这回事情。我们警察最大的任务，就在维持社会的和平。我们只允许人们讲理，不允许先用强力。”

“可是你们警察就是顶爱用强力的。我曾有一次，看见有一辆洋车，天黑了没有上灯，一个警察走上前去，不问端由，便是擦擦的将那个车夫打了两个手掌。你们自己做警察的都这样，还要禁止我们不打人？”

审问官这时涨红了脸，有一团火从他的心中冒了上来，他拍着桌子，用手指着卢尔：

“简直瞎撒。你不用得多辩，总之你打了人你就犯了罪，就得受国家法律的制裁。”

审问官又回过头去，对站在旁边的那带着卢尔他们到警署来的另外的一个警察：

“你知道他们怎样打起来的？”

那个警察像触了电似的立刻紧张了起来，他两脚并直，身子一挺，眼睛望着审问官：

“报告：小的是州立大学区第五路第七站的岗位。我看见华顿饭铺门口哄着了许多人，才走过去调查，看见这位先生和他们饭铺里的老板扭在一起，无从劝解，所以将他们一起送到了警署里来……”

审问官对于这个报告，好像并不感到任何趣味，于是呵责着那个饭铺老板：

“你铺子里为什么不好好的接待客人？”

饭铺老板很恐惶地申辩着：

“先生，我们铺子里是顶和气公平的，对于任何客人都平等待遇，没有一点欺侮。不过因为客人太多，照应不过来也许是有

的。这位先生不原谅我们，他就先动手打了起来。”

“那你为什么不报告岗位，要还手对打？”

“先生，我没有回手，我没有打他！”

“你还要撒谎？你知道你不好好招待客人，就是扰乱了社会秩序，就应该受国家法律的处置。你现在应该拘押 10 天，或者罚金 10 元。”又对卢尔说：“你滥用武力，伤害别人，应该拘押 15 天，或者罚金 15 元。

审问官这样说完以后，就像天下从此太平，没有他的责任。他很有威风地将两个犯人交代了给手下的警察，自己退出了审问堂。于是立在旁边的几个警察，将卢尔和饭铺老板引到了稽押室去。那个老农夫可还在那儿一个子流着干涸的眼泪。看见他们新进来的两个人，好像有一种同病相怜的表情。卢尔和饭铺老板分开地占据了两个角角。法律虽然说明拘押几天，或者罚银若干，可是被罚的人，大都愿意出钱，不愿意接受拘押。那时有个警察走了过来和卢尔讨论着处罚的数目。原来审问官宣判的数目，实际还有伸缩的余地。有一个警察竭力劝卢尔罚出几块钱来，就可以回家，省得留在警署里挨夜。那时约瑟也从后面跟了进来，他心中十分气愤，他对着那个和卢尔在讨论着数目的警察说：

“罚钱有什么用？”

那个警察先给了他凶恶的一眼：

“这是国家的法律。”

“国家的法律！即使今天罚了他的钱，难道以后他便不会再打人了吗？”

另外一个警察用着威胁的口气阻止了约瑟：

“你是谁？这儿没有你开口的地方。”

约瑟和那另外的一个警察很猛烈的冲突了起来，但终于给

旁边的几个人拉开了去。那时,那个在和卢尔讨论着数目的警察,已经将数目减到了十块。卢尔说:

"我哪儿有这许多钱?我要是有钱,我也不会受人家的奚落了。你知道,我是莫吉利亚州的人,莫吉利亚州现在正给别国的敌人占据着。我自己家里,早就家破人亡了,我还有什么钱使用?我在这儿大学里读书,还是朋友同学们零碎帮助的。我没有钱。"

"你随便先向什么朋友借一借得了。大学里有这样许多朋友,一定很容易借到的。你要是付了钱,你就可以立刻自由,何必在这儿受罪!审问官判明你本来要罚15块钱,现在减到了10块,还不知道他允许不允许。不过我知道你有特别困难的情形,要是这个数目你愿意了,则我姑且去代你和审问官商量商量看。"

警察用着顶温和的口吻这样说着。他的态度是阿谀的,他的言辞是热烈的。仿佛他一生的意义,就在那一次要求卢尔答应拿出10块钱似的。

但是卢尔始终不屈服。他的贫穷是真的,他的刚强也是真的。他即使有钱,那时他也一定不愿意拿出来的。他知道这些狗子的狗眼里只有钱,跑进了门没有钱便不用想出来。他甘愿给拘押在警署里,他有的是一付好气力和一个结实的身子,看他们将他究竟怎样处置。

卢尔的刚强,使那个警察的热心渐渐地冷淡了下去。警察们一个一个的走出了稽押室,在走廊里,继续着他们平时不规律的放荡的谈笑。约瑟一个子在稽押室里无聊地来回的踱着,他的愤怒仍旧逗留在他那泛红的面部上。但他那时似乎在沉思着什么。他忽而挨近了卢尔的耳朵,和他在说着什么。他们用着很低微的口气说着话,接着又互相会意地笑了一笑。

又有一两个警察走进了稽押室,他们用着主人对奴隶的神气向卢尔他们望了一望,那时约瑟站了起来对卢尔说:

“那末我先回去了。”

卢尔点了点头。

半小时以后,佛西利亚警署长办公室里的电话,滴零滴零的响了起来。警署长拿起了听筒,对方的声音:

“喂,你是佛西利亚警署吗?”

“是的,你哪儿?”

“州政府,请你们警署长听话。”

“我就是,你哪一位啊?”

“您就是杜莱警署长吗? 我是却而斯。刚刚我有一位亲戚,他在大学区第五路华顿饭铺里和人吵嘴,听说现在在贵警署里,是吗?”

“噢,却而斯秘书长,您那位令亲,叫卢尔的吗? 州立大学的二年级生吗? ……是的,是的,现在在这儿……”

“事情很严重吗?”

“不,不,不,没有什么,很小很小的纠葛……”

“要是事情并不怎么严重的话,那末我想请您稍为问了一下就让他回学校,行不行?”

“好,好,他立刻可以自由的。”

“好,谢谢你。……”

警署长正要将听筒放下来的时候,对方又继续说起话来:

“噢,杜莱警署长,可不可以请你叫卢尔来听一听电话? 因为我要和他说两句话……”

警署长眉毛一皱,很为难似的迟疑了一下,但终于说:

“可以可以,请您稍为等候一下。”

警署长很勉强地差了一个警察去叫卢尔来接听电话，自己暂时退出了办公室，走进了隔壁他的休息室里。三分钟后，他听到卢尔的声音：

"我卢尔……噢，是表叔吗？……唔唔……唔唔……我刚刚在饭店吃饭，为了一点小事和人吵了起来……没有什么……唔唔……大约就可以出来的……唔唔……没有什么……谢谢你——好好——我就来看你——好好——"

卢尔放下了电话，仍旧回到了稽押室里。他在稽押室坐了下来还不到五分钟，有一个警察来领他到了一间客座里，随即他看见有一位衣冠端正的警官走了进来，那是佛西利亚的首席书记。

"卢尔先生是在州立大学读书的吗？"

"是的"，卢尔回答。

"今天卢尔先生和华顿饭铺的老板为什么吵了起来的？"

卢尔将事情的经过重复说了一遍。

"这些商人真是可恶，他们本来就靠势利吃饭，卢尔先生不必和他们计较。"首席书记这样说；"刚刚我们审问的时候，警署长正在外面开会。他才回警署，他已经知道了这个案由。他觉得这种小商人必须加以处罚，叫他不准再对客人简慢。——卢尔先生是不是现在打算直接回校？"

"不，刚刚您们审问官已经判明我要拘押15天——"

"呵，这，这，我们警署长刚刚开了会回来，这事他刚刚问起过，他说先生为人正直可佩，所以招呼我们立刻送先生回去。我们现在已经给先生备好了马车，先生是打算直接回学校的吗？"

首席书记以非常流利的口才，和谦和大方的态度将卢尔送了出来，看卢尔坐上了车子，又和卢尔热烈地握了握手，用着顶有精神的口气，说了一声"再会"。

卢尔一个人坐在马车上。夏晚的凉风一阵一阵的在他脸上

拂过。马路的两旁长着摩天的大树，车子在没有星子的夜晚穿过了漫长的一路。他想着适才的一幕，不禁要放声大笑。他记起约瑟在电话里告诉他，说今晚蒙脱莱公园里有国际文化协会的音乐，约瑟现在正在蒙脱莱公园的图书馆里等着他。于是扬着那爽朗的嗓子，卢尔对车夫说：

"上蒙脱莱公园"。

1934年11月于南京

（原载《文艺月刊》第7卷第1期，1935年1月1日出版）

断　想

一

夏夜，紫雾缭绕在街灯下。四周没一点人声，仅有三两火萤随便明暗一闪。我带着一种残破的情绪在一条小巷里走着，正要打弯，忽听见有人叫，于是站住。回头看，是她。她问：

"上哪去呀？"

我说："回家呀，刚从红桥打回。"

"红桥月亮上了莫？"

"刚上树梢：你上红桥去吗？"

"对啦，你不想再去走一会儿吗？"

我说："你一个人吗？"

她想了想，才点了点头。

我也想了想，于是说："好吧，你先去，我就来。"

这样,我们话说完,她仍旧向红桥去的方向走,我仍旧向回家去的方向走。

但我没有回家,我折入另一支小道里去了。在这样夜晚,和她同行,对于她或有伤害。为了一种忠诚,我情愿一个人另在小道上抄近路走;这样想着,心中亦十分愉快。

我到红桥时,她也到了。

那天是阴历十六,月亮比十五更圆。每当月色好时,红桥一带便有不少年轻男女在散步。那一带新铺有一汽车路,沿着湖面,两旁全是杨柳;为一县城诗情顶浓的地方。湖之南,高山蜿蜒,俨然一个屏风。月色轻吻着湖面,湖面平软得如一幅绫绵,风吹也不动,只是一片大白,白得可爱。

我们向南走去,她像永远是害羞着似的,但她的害羞又永远像是一种热情。她有时将肩膀偎近我,但忽而像想到了什么时,又让自己的身子抽了回去。煤丝在我们脚底下吐出合拍的低歌,我们默默的走着,十分雍容,两个心听着同一个声音。

我说:"你本打算独自上这儿来的吗?"

她说:"我本打算去同了郁和非再一起这儿来的。"

我侧过脸来看一看她的头发。她头发均匀的波纹,正写出我当时感情的细腻温存。她说话常常是轻轻的,但在轻轻里含有一种伟大的力量,一种不可分析的美。

我们一直向南走去,走得很远,走到为普通散步所不常走得那样远的程度,便在一个水滩上坐下来。夏夜之风,在田野里掀起一阵阵的穗浪。青蛙叫得如五月榴花那样的火。远山在月色里就像在一层脂粉里,我们如沐浴于和风之中。

我们向湖面坐着,将两只手抱住了两个膝盖。看到月亮的晶澈,我说:

“真想像不到夏之中夜会这样美。”

她看着水月。她老不给我凑句，也不用眼睛对我作一凝视。但当我沉默了好久的时候，她却又用一些题材来引我说话。

那晚她穿了一件白色纱旗袍，里面衬着一种极淡极淡的淡蓝绸料。月色从天空里泻下，又从湖面上反映上来，她娴静地坐着，南风在她发丝上拂过，端正得像一个仙子。

她为我唱一两只歌，不十分说话。有一次，她悄悄的，像对自己说：

“我本想秋天上上海去读书，但怕又没有希望了。”

我说：“上海不一定是个读书地方：今年去不成，明年去好了。”

那时，一条鱼忽而在水面上跃了起来，鱼鳞在空中幻出一次奇丽，但不久，湖水仍然归入于死神之怀。她像想着什么，叹息了一下。

“你什么时候动身呢？”

“大概还有三四天罢，”我说：“也许动身前不再能看见你了。”

她像没有感情似的，我们默默的坐着。

月亮偷偷的移动她的脚步，天空里飘起一层薄露。时间已是午夜了，但我们都像没有气力站起来。

我们离开那儿，就像离开我们的生命一样。在归途上，我们只感觉到夜的神秘，夜的美，夜的亲昵。

我送她回家时，她热情地看了我一眼，用手轻轻地向空中一挥，像一尾燕子般飞进她屋子里去了。

这是四年前七月十六夜的事了！常常作这样回忆着的是每逢因看到一些好月色而略略感到一种寥寂之我。

二

五年前,我暑假回乡,在一个欢迎世界旅行家 Dr.马的集会里,无意中发觉有一个人躲在一株桂花树下偷偷的看我。我当时好像十分为那一个人的眼波动着。我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丰满的轮廓和美丽的风姿。身段的均匀写下她年华的骄傲,乌黑的秀发拦在玲珑的耳朵后面,一张蛋脸上有红白相映的好血色。五官的端正,说明她一种万方的仪态,同时在眉目间还有一股不可掩没的诱人风情。一个正在 18 岁的我,当时便忍禁不住也频频以眼光向那桂花树下投去。但过后,我又竭力冷淡自己那一股凭空的感情,对于那丰满的轮廓,美丽的风姿,和两只热情的眼睛也便渐渐地忘去了。

但不久,在一个亲戚家里又遇见了她。我那时的惊讶与快乐是同时袭至的。记得有一次,她似若感慨地回忆起我们在小时一起厮磨的情景。原来是她,我想,我虽然记不起她童年时代的状貌,但她那时的风姿,却着实使我吃惊不止。

从此,我便常常遇到她,常常和她在一起玩。那一个暑假在我一生是可纪念的,我忘了热,忘了自己身子的衰弱,一暑假我一直像在疯狂中。呵,那时我希望能够永远的挨近她。

第二年夏天我仍回到家里。隔了一年了,但这一年里我没有忘掉她。为她挑引起的一股恋情,一直潜蓄在我的心里。那一个暑天我并没有和她常在一起,但我们在每次仅有的会面下,都种下了极好的感情。她好像怕挨近我,但又十分喜悦挨近我似的。当我和她过份亲昵了一些的时候,她便常常静默得不说一句话,有时且或稍坐一会即走开了;要是我稍为冷静一点,她倒也能逗留下来。有时,身旁的人太多了,她从来不敢向我正视

一下，仅仅在我不注意她的时候，她便偷偷的用眼睛瞟着我。

那时，她的身材长得更丰满了。她是近乎早熟的一个少女。一个早熟的少女便有一份更娇艳的情态。天真允许她活泼，但因年龄而得到的灵威又只准她严穆。

在那七月十六的晚上，我一个人从红桥漫步回来，在小巷里和我擦肩而过的她，却先站下来招呼我。那一夜晚的情致，是不轻有的奇迹，在我这一生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秋凉时候，我回到上海，因为得到她的允诺，我便开始写信给她。第一封信去，她没有复信。第二封，也没有复信。第三封，还是没有复信。但到十一月十日，我忽而收到她一封。她没有说什么，只是将我给她的三封信都退回来了。

我当时十分凄惨。但是，没有吐出一个叹息，我将那些信札存入自己的书箧里去了。咬住了自己的嘴唇，在当天的日记簿上，我写：

“记着，这一天！”

从此，我便忘记了她。那一个寒假我没有回家，第二年的暑天我也没有离开上海。正如一个落魄少年，我有何脸再回家去呢？

第二年的 11 月 10 日，我一个人在林肯路上散步，对自己说，像叹息：

“又一年了！”

唉，我忘记不了她。

三

那一个秋天，她也来上海一个女校里读书了。我虽知道，为

了一个男子的尊严，没有去理会她。寒假我因事回家，有一天，映小姐来看我，她说：

“云子在外面。”

我说：“请进来好了。”

映小姐说：“她不想进来了，还是我们一起上郊外去散散步吧。”

那时我心中略有惊讶。为什么一个一向十分 Timid 的她这次忽而亲来看我呢？带着那样略有一点把握似的机警，我和映小姐一起走出了大门。

虽是冬天，但气候却极和暖，没有风，一天的好太阳。我们招呼后没有说什么话，即向郊外走去。

后来我们就拣了一块较平的水滩坐下来。我将自己的大衣脱下垫在地上，三个人坐在一起。那时一片晶莹的湖面给日光耀得如万鳞闪动。远处帆影，出没在淡淡的山色里，俨然入画。我们随便谈着。映小姐聪明，她说她小时顶爱撇水花，这样说时，她便走到水边上拣石子去了。

坐在那里的是我和她。

“你这半年也在上海的吗？”

她点了点头。

我说：“上次我收到你寄还我的信件之后，一直忙，没有能够给你写回信。”

她隔了一会，像没有气力似的说：“不要提起那些事吧。”

我们默默的，默默的看着映小姐撇水花。

“初在上海住得惯吗？”我又问。

“刚离家，在一个陌生的学校里，很感到寂寞，常想到家，想到一切熟人。当时人也瘦了，一切都落在怅惘里似的……”

“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只是后来也便渐渐熟悉下来了。”

我们又沉默下来。好久，她看一看天，侧过脸来，像是害怕，低低的：

“还记得去年七月十六日的晚上不？”

我说：“怎么不记得？那天晚上，就好像昨晚的事，我永远不会忘记的。”

春季开学了，我上映小姐家去，想约几个人一起雇一只大航船叫轮船拖。映小姐说云子本来约她在这两天一起走的。我说，不管谁，由你去支配好了。我们已经有四五个人，你们如能再约到四五个，就更好了。

因说到云子，我问映小姐：

“为什么那天她愿意伴你一起来看我呢？”

她却说：“为什么你要说‘愿意’这两个字呢？”

“我们久不通消息了。”

她说：“真的吗？但是近来云子对你关切得可真厉害。她时常在我面前说起你，问你近来身子如何了，问你在学校里女朋友多不多。她近来好像心境很不好似的。”

我沉默着一声不响。

“你们什么时候断了的呢？”她问。

“一年以前，”我说，“也无所谓，只是彼此不来往吧了。”

“我是完全了解云子的。”她想了想，说：“她的感情好似常常在变动着：实在说，云子是很可怜的。你该知道，她在小时候即和 Mr.陆订婚了，但近来她和 Mr.陆的感情好似坏透了。”

“好吧！我们后天早上 9 点班一准定，我船今天便去雇，你们约到多少人即多少人，总之，后天一准走得了。”

第二天下午，我却在路上无意中遇见了云子。

“哪一天走呀!”我问。

“明天。”

“映来看你没有?”

“来过了,我本打算明天 12 点一班走的,既然这样,就同船走吧。”

那天分别时,我们都像十分愉快。

但第二天清早,天空忽然飞起很大的雪,气候出乎寻常的冷。约好的人,都准时下了船,只云子没有来。

那一年,一些学校里都规定寒假之后再举行学期试验的,到了上海以后,我忙着预备功课没有心情去理会旁的事。这次大考完后,我的 Credit 算读满了,因其他缘故,决计北平去一次。动身的前一天,打了一个电话给云子,她不在校里。在浦口时,我寄了她一封短信。

我到北平后,心情宁静,决计且在北平住下半年再说。但有一天,突然收到一封信,我看着信封,想不起是谁寄来的。——是云子寄的。

她写着:

不知怎样,读你信时,我掉下泪来了。

那天在街上匆匆遇见之后,我回去即将行李完全理好。谁知明天起来,却见满天大雪。那时母亲硬不让我走,说天气这样冷,沿途没人照料。我自然不愿意。但是母亲是爱我的。可是到 9 点钟的时候,我不知怎样心上又懊悔起来。那时也许你们已经开船了,我越这样想,便越觉怅惘不止。自从你们走后,第二天河道便结上了冰,直到第八天才开冻。起初几天,我沉沦在忧郁里。只是我又给自己解释,今

后常一起玩的时候正多，这样想时，才略略的安静下来。谁知一切事情好像都由命运安排定了似的；早知这样，别说那天下雪，就是下铁，我也得伴你一起走。唉，当我读完了你的信……还有什么话说呢？

今天正是阴历大除夕。本埠的或外埠的同学都回家去了。宿舍里满是一片荒凉。但这时，我的心境比这一座宿舍更是荒凉的。唉！你在北平应该是愉快的，我希望你好好的生活着，常常写一些作品，能先寄给我看，这样，好让我遥想着你在北国生活的美丽。我前三四天还写了一封信给你，现在不知道又将落入谁的手里去了！

四

就因为这一封信，上帝知道，我却悄悄的从3 000里外的古城奔回草绿风和的江南来了。但我回到了上海，没有即去看她。只写了一封信去，说我已回上海了。

隔一天，就收到她的回信。她说，怎么我又回来了呢？她读了我信之后，好像听到一个极凶恶的消息似的，发生一种恐惧的感觉。读书的环境自然北方比南方好，她说，我是不应该那样随便回来的。在她信上，对于我这次南回的不满，好似几乎要盖过她上次对我所有的热情似的。当我在遥长的归途上，我想，云子听见我回来了，必定会惊喜不止的吧，但那时读了她那样的信之后，俨然如冷冰浇头，十分恐惶。

但在那恐惶的另一面，我明白，云子才是真心爱我的。

我们起初彼此写写信，一直到天气比较和暖了的时候，在一个礼拜六的下午，她才答应来看我了。

她那天到下午4点钟才来。当我立在阳台上看到她在远远的树荫里走过来的时候，我便怀着顶健康的心情奔下楼去。我开门时，她正走近了，我将手在空中一挥，她像小鸟般的偎近过来。我说：

“为什么到现在才来呢？”

她只低着头，没有回答。带她上楼，在我房里坐下。我说：

“你不愿意我回上海吗？”

她不响。

我说：“为什么前几次约你来，你不来呢？”

她说：“学校里正小考，所以没有时间出来了。”

想到她前次来信，说身体不好，我即问她近来有没有完全复原。她说近来好了一些。她说她以前在校里，生活十分规律，心绪亦甚宁静，能准时料理功课。不懂近来为什么常常一个字也看不下去，有时整整的半天在乱想中荒废了。这样说时的她，轻轻地笑了一下。

想到从北平带回来的花篮，那时我从皮包里拿了出来。四只小小的用柳条一类的东西编的花篮，十分玲珑，里面扎好的花，颜色真算鲜艳。我又从北平带回来一副极精致的手套，我说我送给你作一纪念吧，不知戴得上戴不上，这样，她手便伸过来，我给她戴上，说：

“大小还合吗？”

她说：“还好。”

我以一种慈爱的眼光看看戴在她手上的手套，又看看她的脸。她脸上那时泛着一圈顶美丽的玫瑰。

西方卷起半天的红霞，我们一起上附近的××公墓去散步，在一座大理石墓坟的石条上坐了下来。石条的两旁栽着两颗菩

堤树,四周都是整洁的草地。她像喜悦这地方,说:

“你常到这儿来吗?”

我点了点头。

她说:“这样的好地方于你的健康是有帮助的。”

我说:“有一学期,我就住在离这公墓不远的一个小村上。我有时一天也得来两三次。我顶欢喜在清晨或向晚,一个孑躺在这白白的坟墓上,默默的伴着这些长眠人,或者展开诗集读一两首诗给她们听;这对于我是顶愉快的。唉,我想不久我也会睡到这儿来的。”

她看了我一眼,又低下头去:“你不要这样说。你以前好似常常是忧郁的,但我希望从今天起你永远是愉快的。”

我没有说一句话。我只将自己的头偎在她的肩膀上。

五

第二个礼拜六,我上她处看她。她一看到我,便走过来,十分亲昵。没有寒喧,我说:

“出去走走吧。”

她说好。她进去一会随即又出来,就和我一起走出她校门,永远是那样温柔地存在于我的身边。她说:

“上什么地方去呢?”

我说:“极司菲尔派克好吗?”

她点了点头,像极高兴。

那天天气美丽,她穿着薄薄的一件衬绒旗袍,脸上没一些脂粉,朴素天真。这天园子里游人如织,我们在柔软的草地上走着时,有一种说不出的轻快,看到一切像都能体味到自己的幸福。

我们在一丛树林下坐下。我说:

"这儿你常来吗?"

她说:"今天还是第一次,以前几次想来都没有伴。"

我说:"你平时在学校里,或放了假,怎样消遣呢?"

她说:"有什么消遣呢?礼拜六或礼拜天,有时上大姊二姊那里去坐一回。有时便寂寞地守在学校里。我真奇怪我近来变得那样快,我想你准能看出现在的我是如何的抑郁寡欢的。"

我回想到两三年前那样活泼鼓舞的她时,这样说:

"我希望你自己别怕,当你心境渐渐好起来的时候,我相信你一定仍旧能够恢复你对于生命的兴趣的。"

她很凄惨似的说:"我近来常常欢喜孤独,我爱让一个子生存在我自己的一个荒凉的世界里。我的青春早已消失了,唉,我不再是三年前的我了!"

那时,云子像不知想起了什么,使她感伤了起来。她又说:

"那天从你那里回校,心中有许多不可捉摸的美丽的幻想。我整夜没有好好入睡。第二天起身后,便去看大姊。那天大姊好似对我特别严厉。问我为什么昨天不去看母亲,我说玩。她说有玩的工夫没有看母亲的工夫吗?我又一笑的说用功。你想,那时活该我的心是如何的忐忑着。"

我说:"你母亲在上海吗?"

她说:来了上10天了,今天我本打算也去看她的。母亲仿佛就是我的灵魂,我一看见了母亲,便像把握住了自己的生命。只是近来,我每看到我母亲一次,我像多看到自己的罪恶一次。唉,我好像在欺骗着我的母亲,欺骗着你,也在欺骗着我自己。"

像一个人在独白,她又接下去:"实在说,在以前我每次见到你,都有一种不可分析的心情。我觉得你有一道光辉,叫人爱亲近你。后来,我渐渐明白到自己的身份,但是,每次我听到什么人在说起你的时候,心中总会掀起一股不平静的波浪。记得去

年冬天,我们在郊外散步,你说,你前次收到我退还给你的信,你因忙,没有给我复,在那时,我听到你还要有意的提起那样的话,觉得你也太刻薄了一些。但后来我想了想,这也怪不得你。我有一种憧憬,但我又有一份恐怖。在我的母亲面前,我永远是一匹驯良的羔羊。"她停了一会:"我想你现在一定可以明白我。有时候,越是为你想,我实在越不敢挨近你。我想,像我这样一个倔强的孩子,挨近了你,于你有什么好处呢:如其我挨近了你,我一定要毁坏了你的。我自己清楚,我的感情像一流水,永远在被风暴激荡着,没有一道规律的定向。唉,我不希望你给我过多的热情,我只希望你能够心平气和的明白我。"

云子那时还才 19 岁。她为什么要讲出这些话呢?我不知道应该吐出怎样一个字眼来看护她。她的忧郁,我深深感到加重了我的负担。我们那时好像都沉沦到一种不拔的悲哀里。我们直到薄暮时分,才含情地走出公园。我送她上了电车。车子在柳丝里驶得遥远了,但我还看见她在殷殷地望着我。

六

从那时起,我们的灵魂里好像都感到有一种不可摇撼的安定。我们都无理由的觉得仿佛自己的身子有一种着落。我们的生活,如一个车轮,有了一支轴,能依照一定的方向行走。那时正快要放春假了,我说:

"愿意上杭州去旅行几天吗?"

回信说:"有不少功课积了下来,想乘假期整理一下。这儿有不少同学在春假中也去杭州,所以这次我不想和你一起去了。"她又说:"况且,我想,这一类的机会我们不是以后很多吗?"

春假中,我去杭州住了几天。但当我从杭州打回以后,她无

理由的忽然和我疏远了起来。

她的性情有时好似很固执的，即使敏捷之我，也颇难于应付。她那学校风气守旧，有时连写信也困难，因此我怕去看她。偶而看到她时，她对我也十分冷淡，好像她从来没有和我热情过一样。

“为了什么呢?”

我这样问时，她总是冷冷的不说一句话。实在不能推却时，她便以功课繁重的一个理由答复我了。

但是有一天。她却来了短短的信，说：

“你以后别再来看我吧，也别再给我信。我希望你不要太相信了我。我愿意保守我自己一个孤单的世界。”

可是，纵然云子那时对我那样的冷情，但我没有开始煽动起一丝悲伤。一个人在心绪恶劣时，谁不是懒得招呼人，常常爱给人看不好看的脸的? 谁敢说得了云子那一时期的困顿，谁能够明白得了云子那一向的苦恼的纠缠? 我觉得那时云子对我的过度的冷落，只是她对我怀有的强烈的感情所受到一种不规律的刺激的一种异动，一种苦闷愤恨中的一种弱者的歇斯底里的反映。云子和我彼此契默的一条索线，我相信仍旧没有断。我们的恋情如一颗小小青草还是在薄薄的泥土下努力地向上芽长起来的。我们纵然一时落入了似乎不拔的凶险里，但只要风暴一过，一切仍会恢复到原来的慈祥仁爱的。

但是，我这“相信”是失败了，我的容忍没有得到可喜的结果，我所期待的完全幻灭了。我一脚栽在抑郁的泥土里。那时，我突然患着高度的神经衰弱症，整晚不成眠，为了遵从医生的嘱咐，我终于在一次匆忙里，没让一个人知道，悄悄地离开了上海了。

七

我住在一座深山的寺院里。每天起身极早，看日出，看云海，看霞之光彩，看山瀑倾泻，看彼山，看彼山与己山间的竹浪。很早就用晚饭，不待上灯即摸索入被，生活十分悠闲，一切尘事暂时抛开。但有时在听着晨钟暮鼓，心情略感怅惘之时，仍然不能忘情于云子和我的纠葛。

我在那里一共住了 10 个多月，健康差不多完全恢复了过来。觉得山中生活，亦甚可爱，于是索兴过了暑天，直到初秋才再来上海。

那时云子还在上海读书。有一天，我一个子在 Rio Rita 划船，看见远远一只游艇里，有一个坐着的好像是云子。我就用力追上去，果然是她。映小姐也在内，她们一共五个人。映小姐看见我，喊：

“咦……×先生怎么也在此地?”

“唔唔……”

我和她们一一为礼后，即约映小姐换到我的艇子里来坐。她坐下后，我便有意的将艇子划开了些，映小姐果然轻轻的问我：

“×先生，你这一年一直在哪儿的?”

我便撒一个谎，说：“在厦门教书。”

她想了想，说：“云子好像很轻蔑你似的，说你卑陋。”

我不响，随便和她谈谈别后的杂事。

从 Rio Rita 退出来，我约映小姐在礼拜六午后到我寓所里来谈天。

礼拜六下午 3 点钟，映小姐果然来了在我书桌前坐下，活泼

非常,笑着说:

"×先生这一年在厦门没有想起云子吗?"

"我为什么要想起云子呢?"

"但是云子却时常纪念着你呀。"

"谢谢,只是卑陋之我是值不得她纪念的呀。"

这句话,她像听见像没有听见,只说:

"她有时又不允许我再在她面前提到你,但有时她自己偏又常常在我面前提到你。"

"她说些什么呢?"

"她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她好像十分想知道你的下落似的。"

映小姐随说随在我抽屉里乱翻。在书堆里翻到一册"龙池一年",她随便的掀开来读书。

"×先生什么时候在龙池山住过的吗?"

正在收拾热水瓶之我,被她这样问时,才跑到书桌边,看见她在翻我的山中日记,说:

"去年呀。"

她抬起头来看一看我说:

"在龙池住了一年吗? 你不是说在厦门的吗?"

我笑了起来,说:

"前次告诉你我在厦门教书,你真的相信了吗?"

这样,她也笑了起来,又翻下去读了一回,严肃地问:

"去年病得那样凶吗?"

我点了点头。

"为什么不让我们知道呢? 云子也不知道呀。"

"知道了又怎样呢?"

她没有说什么,屋子里沉默了下来。

临走时,她说:

"这册日记让我带回去读读好吗?"

映小姐走后,我一个子剩在房里,想到前几天 Rio Rita 云子对我的冷淡,心中十分凄凉。又是黄昏了,一轮新月挂在远远天边,我落寞地偎着窗口,看到窗外天色的灰惨,低低地唱——

第一次我看见你
春雷还不曾下过地
流波的动白纸的真
一份娇态我怀慕你

第二次我看见你
八月初秋的好天气
一支不可撼的矜持
不敢挨近我愈想挨近你

第三次我看见你
三月的桃花没有你艳丽
中夜的南风你的心
叫我别怕我憧憬你

第四次我看见你
盛开的牡丹才是你的容仪
但你的眼睛吐出了你的叹息
你叹息没有一个人恋爱你

第五次我看见你

我们的热五月的榴花也不够比
天地孕成了她荒唐的大奇迹
从那时起我不能一刻没有你

这次我再看见你
像亮月在重雾里的迷离
虽然我还想挨近你
我已经捉摸不到你

八

隔了好久,有一晚上,映小姐忽而来看我。先谈若干事后,映小姐说:

“前天云子在我处坐了半天哩。”

我说:“她近来很好吧。”

映小姐没有作声。长久,像非常怜惜云子似的,她说:

“前天她在我处哭了很久呢。”

我放下郑重的口气:“为了什么呢?”

映小姐说:“我从来没有看见她这样悲伤过。我也从来没有看见她如像这一次在我面前一样的直爽过。她说她好像觉得很对不起你似的。”

我没有回话。

映小姐又说:“她又问我,说你在我面前有没有怨恨她过。我说没有。她不相信。可是,不是你从来没有在我面前说过一句对云子怨恨的话吗?

“我说真的没有啦,她无论如何不相信。我只得对她发誓。只是越是你没有对她怨恨过,她便像越觉得对不起你似的。我

就劝她不要这样悲伤，坏了身子。我说你对她的感情还是很好的，她又何必无端的践踏着自己呢？

“那天我真给她着了慌。好容易才将她从悲伤中拔了出来。天色已经黑了，我留她在我处用饭，她也没肯，我只得给她雇一辆车送她回去了。”

映小姐说后，用一只忧愁的眼睛看看我，我也看看她。——我将头低下了去。

映小姐临走时，我忽而想到说：

“我那册日记呢？”

她突然像记起了什么，说：“呵，我忘了告诉你，那天我回去后，第二天云子就上我处来，我还没有看，就给她拿去了。真的，你那册日记里写了些什么呀？”

我说：“没有什么，只是一些山中的日常生活吧了。”

两个月以后，我知道了云子出阁的日期。我写信给她，说：

“恭喜你呀。”

她没有回信。有一天，忽有人送了一个密封的小包来，里面都是我从前写给云子的信。顶上面有她一封信，仅仅几句话：

“你又何必说出这样的话呢？……总之，一个人有一个人的苦处，如其你能设身处地代我想一想，你一定能够原谅我的……”

我想起那册日记，就请映小姐早些去给我收回来。但映小姐却回信说：

“我已上云子处去过了，但她说那册日记给她遗失了，怎样了呢？”

云子结婚前一礼拜，我写信给映小姐：

"云子结婚你回去吗？我本想也去吃一杯喜酒的。但后来我想，我又何必那样刻薄？一个人呼吸在两种力的争斗下，实在也是可怜的。一个人如其不能接受那一种力，她也就只能服从这一种力，因为一个人只能在一种心情下安静地生活下来，在一种生活下慢慢的创造她的幸福起来。我们既不能帮助人家去鼓舞起那另一种创造的生命，我们又何忍去破坏她这一种定运的生命。我希望我们都能让云子在她的定命中好好的生活着一个人。既不能将自己的生命悬荡在不着边际的天空中，也就不能不在可能的现实的境遇里艰难地建筑下她的幸福和光明的基础。我不忍因了我，再使她扰乱了她对于她自己的新生活的情绪！我知道你也是能十分同情着云子的。我希望自此以后，你别再在云子面前说起我，你也永远不要再使云子想到我，我希望云子的心里从此没有我！"

九

云子结了婚已有四五个月了。我常常在友间谈话中，听到她婚后的情况，每在那样的时候，我总是默默为她祝福着，希望她能在她的新婚中开始建筑下她一生的愉快。昨天傍晚，天色十分阴惨。我从金神父路走出来，正要弯上霞飞路时，忽而看见她一个子从吕班路那一头向亚尔培路那一头走过去。我连忙将身子一侧，躲入了一间小纸烟铺子里去。我偷偷的看着她，婚后的她略为消瘦了一些。看她走过去了，我才又从小纸烟铺子里走出来。霞飞路上两旁的树枝已透上一层极鲜艳的新绿。我将身子依着一支电杆站住，向亚尔培路那一头望去，看到她在前面孤独地走着，遥远，遥远，遥远，渐渐地，渐渐地，她在淡淡的灰雾地消失了。

我带着一种落寞之感地向吕班路那一头走去，那时，天空里飘起一层轻烟似的小雨来了。

1933年春

（原载《文艺月刊》第4卷第4期，1933年10月1日出版）

世纪与义务

一

1

由安藤信正、青木助武两氏的介绍订于昭和七年1月29日在东京神原音乐馆结婚谨邀观礼

山本达雄、井上美同启

2

青色广告，树和人行，带着为酒座音乐恋上了的紫色夜雾，毫无理由的向后乱奔，退出了银座，驰下坡，迎上一片平野，转入元村町二，穿破黑暗与亮的一路。

在呼吸一大口时跳下车，车停在一株白桦树下。

走进房，灯被捻亮了。

将略感倦困的身子，挨近下手的窗扉，开了窗，风带着猛劲逼走了她脑子的昏涨。

听见在寥寂中爆裂出来的Motor的发动声音，车子想开走

了，车子是一顶桥，她从重雾的那岸过来的。

3

因去年5月在东京府美术馆开的帝国艺展才和白井三郎认识了的青年画家山本达雄，在他结婚 的那天，她和白井三郎是都被邀观礼了。

礼堂是布置在一间四壁有着大壁画的厅子上的。虽然小小的一间，但就这小小更写出了和新郎趣味相和谐的情调。不嫌冷落也不嫌过挤的来客数目，就正好是七八十位。

新娘是帝国女专毕业生，去年8月筑地小剧场上演《狂言》时，曾匆匆见过一面。一个伶俐的身子就更见精神百倍。

她和白井三郎到得很迟，婚礼没隔一忽儿便开始举行了，

是在十足的一种西洋风里演出婚礼的仪式的。

接着是宴会与跳舞。

女宾占了来客总数三分之一。因不常在外面交际的她，那时便变为一个促侷的奴隶。虽然经摆着丈夫身份的白井三郎给她介绍了几位友人和友人的太太，但，另一空气仍然使她感到自己来这场所的失算。

"这是织田太太，那也在文部省供职的织田先生你是见过的；光代女史，织田太太的妹。"

被这样介绍了的织田太太将眼睛从一付老光眼镜里，泛出一朵笑容投给了她。光代女史浅浅的一鞠躬，于是大家仍归入自己的座位。

因一种为日本女子所没有的娴淑与娇媚而使许多年轻的男宾频频用眼光向自己身边射过来的她，用手不住地抚摩着她四岁孩子原田的头。

“你就空了手从满洲回来的——”

“可是满洲的女子还不是迟早都我们的。”

一对低低的声音;接着两个粗暴的喉咙放声笑了起来,一个男子用手在另一个男子肩上拍了拍:“好孩子!”

想用头别过一半仍旧退回了转来的她,将眼光钉在壁上,希望能找出一块地方来安放她的耳朵。

曾有一次是和一位邻居出去买什么的,在市街上遇见那邻居的一位女客:

“这是我的邻居能子女史,在满洲的。”

“在满洲的吗? 不要紧的,不要紧的,现在我们是一家了。”那位女客说,又转向她邻居:“我正计算到帝国妇女协会去,要募一笔买一架飞机的款子,往满洲去啊。”这样那女客就匆匆的走了。

回到家,邻居和她分别时吃惊的说:

“累了吗? 脸变得这样苍白!”

一被许多女宾用着对一个陌生人施射出的一种落寞的眼光投向过来的她,便本能地记忆起了三个月以前那一次和邻居在街头的那回事。她那时默默的守在自己的坐位上,她的呼吸是沉重的,但在沉重的呼吸里,她维持着一种从容。

“上园子里去走一回吧,园子里有着很好的花卉的。”白井三郎从什么处所走了过来。于是带着原田,她跟在丈夫的后面。

一路都是很精致的建筑,西洋风的皮,东洋风的骨骼。经过了一条长廊,两边有太阳,原田活泼地在前面跳着。

“那个支那人生的。”

向着原田作着鬼脸在一个弯角处躲下的两个撒野的××孩子，这样说时，猛看见原田母亲回过头来，又拍拉搭的一声全溜跑了。

正想到这儿时，房东太太给她送了报纸进来。

4

房东太太坐到她喜欢坐的那张小兀凳上。

没有丈夫也没有子女的那房东太太，她的慈和引起旁人对她更度的恤怜。

"是在旅顺一役阵亡的哩，"这样说时，想到自己儿子的夭亡的房东太太，老泪扑落地掉下来了。

八年前，这老女人曾和还是一个少年的白井三郎在福岗做过八个月的邻居，当白井三郎到了东京觅取房子的时候，无意中找到了正在待租的她的屋子，这样白井就将她的屋子租住下来了。

这老女人的慈和，没有一个人对于她的噜哧表示一种厌恶。她看着能子在脱下她的衣饰，说：

"白井先生没有一起打回吗？"

"临走时候，说谁有电话来，有事又上文部省去了。"

"是吗，□□方面发动了呀。"

"你说，——"

"我说□□方面也发动了呀，昨天夜里，动的。"

"你的意思是说，"能子想了想："□□方面也发生了战事吗？不是说已经承认了所有的条件了吗？"

"但是支那又首先发动了呀，这儿的报纸都说支那人狡猾哪。"

“你听谁说的呢?”

“你没有看今天的报吗? 只是刚才的号外更详细的,今天外部省在什么席上也有报告,说是支那毫无诚意哪。这儿的人们对于‘你们’支那人,仇视得发狂了哪。”

房东太太在“你们”两字上加重了力道,这力道像铁一样的重沉落到她的心底里。

房东太太站了起来,用一个母亲的眼光看着她:“今天准累了,要一些沸水吗?”

“有水呢。”

屋子里漂上一层惨淡的云。

“要是每个支那人像你这样便好了,”房东太太在低微的喃喃里走出去了。

她用悯恤的眼光看着房东太太的后影。她忽而叫住了房东太太。

房东太太回过身来。但她立刻感到一种空洞,一种灭亡的悲哀。她看了看房东太太,于是说:

“请将门带上了吧。”

门悄悄的让房东太太带上了。她叹息了一下,懒懒的拆开那中国寄来的报纸。

二

1

在一个刮大黄沙的黄昏里从承春戏院走回来的她,在哥房里喝水。

“片子好吗?”哥问。

“是说一个德国女子在巴黎和一个法国男子恋爱的事的。

大战爆发了,欧洲一切都在狂暴的嚣张里。有一天,那个德国女子上法国男子的家去,告诉他说她要回德国去了。法国男子留不下她,送她到门口时,德国女子伸出胳臂来和他握了握手,说"祝福你和你的国家好,再会吧。"法国男子哭了起来,带着眼泪问,"在什么地方能再会呢?"德国女子很愉快的说:"在战场上啊! 这样,头都没回一回,打一个弯便不见了。"

"那是一个很可佩服的女子哪。"

"是哪——"

伫立在窗口看着窗外灰灰的天的哥妹两人,为着那个德国女子的英勇神往着。

"能式君在吗?"

"谁哪。"她飞到了楼梯边,看见在楼梯下那个熟识的阴影:"啊,请上来吧。"

这样,在她哥房里现出了一个日本青年。

"这是妹,能子,"哥的介绍。

那晚,连母亲和弟,她们都在哥房里吃了晚饭。

在她印象里占着牢不可破的对于日本人的憎恶的观念,在那晚,完全消灭了,一种为日本人所特有诚恳与率直,使和他们做朋友的容易对他们吐出一缕亲昵的线索。

这日本青年是她哥的一个朋友介绍给她哥的,她哥是一个医生,跟他补习日文。

他每礼拜来三次,这样,不知不觉中仿佛成了她们家庭中的一员。

还没满 10 个月,哥的日文已经学得够像样。与她哥的日文程度同时进步的是她和那个青年的情感。

在一个春天,她和那个青年订婚了。

那个日本青年叫白井三郎。

为了这事的忧郁,母亲病过一次。

母亲是反对这件婚事的,虽然母亲也爱白井三郎的老实。

一次听见一只老乌鸦的哀啼,母亲说:

“小的一个一个养大了,便全只管自己的飞了。”

她看见母亲的眼角角上挂下了明亮的眼泪,她猛的哭起来了,她是爱她的母亲的。

父亲在好几年前去世后,她成为母亲的第二生命。那时,她像一个孩子般用手在母亲苍老的脸上抚摩过,低低的说:“我不会离开母亲远去的。”

“要是真的带你回国的话,你是没有理由可以拒绝的,但他迟早总得回国的哪。”母亲怅惘地。

这样,母亲病下来了。

订婚那一天晚上,她不明白什么缘故在房里有劲的哭了起来。

“孩子,母亲明白你。”母亲将粗糙的手揩去了她脸上的泪痕。

白井三郎在关东××部里供职,结婚后,他们就一直在奉天住下。1929年冬天,因为他故,辞了关东××部的事,预备搬回东京去。同时,在文部省的一个亲戚,已经为他在那儿找下一个位置。

但因在他们离开奉天回东京的前一个月,能式患了脑贫血急症而突然去世了的事,使他们不能不又将行期延搁下来。在非常的阴惨与孤零里,完结了能式的丧事后,她和母亲商量的结果,母亲和弟决计搬到上海去,因为她的叔在上海。

她送母亲和弟到大连。在大连的旅馆里,晚上,母亲和她都

黯然地说不出一句话。

约摸夜里3点钟光景，听见母亲叹息。

“妈也醒的吗？”

“不懂怎样老睡不着。”

“好好睡一忽儿吧，船上是很辛苦的哪。”

母亲没有回答，像是睡去了。

过了半点钟，听见女儿在翻身，母亲低低的喊：

“能子。”

“唔——”

“你也没有睡着吗。”

“唔——”

母亲在想着什么。

“你到了东京总得自己小心，那里没有你的母亲，没有你的兄弟，也没有你的祖国了哪。”

“妈放心好了，我一切会得保重的。”

“你哥当时原因原田的父亲人好，我也为他的老实，你自己又情愿，所以我不忍坚持反对。但是你知道，你父亲是顶爱你的。”

母亲在絮语里，不时夹着阴沉的叹息。

她披了衣服起来。

“喝一些水吧。”

她坐在母亲的床沿上，捧着杯，看着母亲的额纹，她眼泪落在母亲花白的头发上。

第二天下午4点钟，长春丸开了。船的影子一点一点的模糊起来，她打了一个电报给上海的叔，才又给南满车装回奉天去。

在车子里，她看见自己是一只迷雏了。

过后没几天，她带着孩子和白井三郎一起到了东京。这样

一直到现在,她在东京已经住了两年。

自从到了东京后,她便开始感觉到有一种无从捉摸的膜,好像永远在包着她。在公共会所里,电车里,或在小巷里走过时,许多可怕的眼睛在她身上钉牢着。东京和奉天仿佛是落在两个季候不同的地球上的。

“那个满洲带回来的。”

她时常在什么角角里发现有这样低低的声音在流动着。房东太太是顶慈祥的,丈夫是顶爱她的,但她无从对她们说起这种事。

1931 年 9 月,满洲南部的军事行动突然的发动了,全××的空气落在一种军国潮的疯狂里。每一家报纸上,俱乐部里,宴会上,公共集合所里,私人的闲谈里,关于满洲军事的进展,是顶兴奋的题目和中心。一些老太太们也不再热心去谈那些不相干的家事了,她们都称颂关东军的勇敢和给日本的光荣。她们都说:

“满洲是应该归给××的。”

——你希望你的国家做世界上的主人吗?只有得到满洲,才能达到你这伟大的希望。

在什么一本××教科书上,她曾看见有着这样的句子。

白井三郎每次回家时,许多关于满洲军事胜利的消息,是他带回来顶大的珍宝。房东太太看见白井回来了,便老蹑手蹑脚的跟进房。有时,见白井刚跨进门,她已经冲了出来。

“怎样了呀。”

“又克复了□□了哪。”

这样,他们欢快地庆贺着帝国的光荣。

“满洲的福气,满洲归给了××是不会吃亏的。”这是房东太太的结论。

为了房东太太的年老与慈祥，她听到这样的话时，总是默默的低着头走开了。

有一天，她正在读着中国寄来的报纸，白井回家了，他照例又说了许多。

“但是正义是我们的！”她冷冷的说。

“正义是你们的？”白井涨红了脸。

“人类之正义！”

中国寄来的那报纸上的社评题目刻着这样五个大字。

“你看，”她递给他。

还没看到一半，猛的一声被撕毁了的报纸便狼狈地摔落到地上，像以全生命的力量去征服他的仇人似的，白井赶上一步重重的踏着那毫无抵抗的报纸。

这样，她们之间筑下了显明的战垒。

想到这儿时，她又黯然的叹息着，当天的报纸从她手头落下，她懒懒的倒在席子上。

2

她忽而想起好几天前弟来的信，于是默默的拿出了纸笔。

弟：

1月13日寄来的信早已收到了。母亲身体好了一些吗？请你代我告诉她，说我永远在想念着她，并且为她祝福着。我在这儿一切都很好，很快活，孩子也长得够像样了，叫她别成天的挂念着我。这儿一切人对我全是很亲昵的。

报上都说上海有了战事了,不知道你们住的地方要紧不要紧。母亲希望我能回国来看看她吗?我身子虽然在这儿,但是我的灵魂没有一天不是飞绕在你们的身边的。好吧,我想我迟早总可有一个时候让我回来看看你们的吧。

你好吗?你不是这学期要在初中毕业了吗?你应该好好的读书,好好的做人,好好的帮助你的国家。你年纪还轻,有许多是你现在所不能了解的。姊不想再说什么了,总之,你应该知道,有许多人在期待着你们这些纯洁的青年人哪!

能子　1月29日灯下

三

1

一个星期日的下午,孩子和母亲平分了屋子里的静穆。

孩子是一个很可爱的孩子,不像普通一个××孩子的脸一般的褴褛。长着一双大眼睛,活溜活溜,全像母亲,带着一点从父亲血份里遗传下来的武士道精神,加上几分中国式的温柔,就够叫人称赞,母亲的寂寞大部分是给孩子赶走了的。

“还有水饼吗?”

孩子跪在食品厨前。

“没有了啊,回头叫爸和你再带一些回来吧。”

孩子于是玩起竹马,满地是他愉快的世界。

“给我讲个故事吧,妈。”

孩子放下竹马,揪着母亲的腰。

母亲正在做着一些针线,这样,放下针子,带着孩子坐到窗口边。

母亲说“讲个什么呢?”

孩子瞧着母亲的眼睛,想在母亲的眼睛里找出一个题目。

“从前有两个国王,”母亲说:“分住在两个园子里。老国王住的是西面的一个海棠园,小国王住的是东面一个樱花园。老国王为人很慈和,以前小国王有什么困难时,老国王常常很热诚的帮助他。小国王园子里有许多东西都是海棠园里搬来的,书是老国王给他的,许多规矩礼貌也是从老国王那里学来的。

“海棠园里东墙边有好几株大古树,树的枝叶都伸长在海棠园的墙园外,有一年,小国王家里没有木头用,便叫了许多人用梯架在海棠园的墙围上,将那些很结实的树枝截了去。树原是老国王园子里的,老国王自然应该出来讲话,但小国王为人很强蛮,不讲理。老国王因为小国王年纪小,这样,在什么地方总让小国王一些。

“哪知道小国王这人愈来愈厉害了。他因为老国王年纪老了,便常常带领一些人去欺侮老国王。后来,有一年,小国王忽而派人去和那老国王说,说小国王家里人太多了,樱花园不够住,说老国王非得将海棠园里东边的一个角角分给他不可。其实,老国王家里的人比小国王家里的人更多,更不够住。老国王自然不答应,于是小国王就带了不少人向海棠园里打过来了。”

孩子听得出神:“后来呢?”

“后来”,母亲战栗着说,“老国王到头让东头的一只角角给小国王夺去了啊,因为老国王园里的人不齐心,打不过小国王园里的人哪。”

“没有人来帮老国王吗?”

“谁来帮助老国王呢?因为大家都不愿结怨于凶狠的小国

王哪。”

“那小国王厉害吗？这样的蛮不讲理吗?”孩子瞧着母亲的嘴,想了想,忽而,跳下母亲的膝盖,捏着他的竹马:“我去帮老国王,我去帮老国王。”

母亲吃惊的说:“那是个故事啊。”

这样孩子似信不信的又给母亲拉着坐了下来。母亲用手将他的头纳在自己的怀里。她以从来没有那样亲昵的感情吻着她的孩子。

2

“原田！原田!”

正在那时,门口忽而传来了一片尖锐的声音。

邻家的孩子在喊他,于是原田便像一只兔子般的滑出了母亲的手,溜出了房,母亲追到门口时,看见原田和三四个邻家的孩子正在一起大家牵搭着肩,用流星似的眼睛瞧着她。

“我们去学操,学了操去打死支那人!”四五个孩子大家一起齐声喊。

这样,原田很天真美丽的向母亲笑了笑,也排在队里,跟着一起向前走,上那广场上去了。

她默默的看着那一群孩子的后影,感到一阵幻灭,带着一股寒冷走回到了自己的房里。

四

1

群众愈集愈多,要不是警察的卖力,交通在每分钟里都得断绝下来的。

一条街面上给扰乱与怒愤散遍了。

“打杀他!”

“杀灭那恶劣的人!”

“××人是强蛮的?××人是强蛮的,杀死他,侮辱了大××的家伙!”

群众的嚣张在空中旋转着。

一个中国青年脸上流着血,衣服全给抓烂了,靠着墙壁站着,默默的看着地,在短促的呼吸里,他受下不可忍的殴辱。

据说,那个中国青年是因一些什么事和一个××苦力争了起来的,但那时,他是全××人的仇敌了,因为每个××人都想吃下他。

拳头和石子不断的飞过来。

又是,一块石子流星似的中在他的左眼下,一流新的血注下来了。但是××人是没有看见这些的。

经过了长久的扰乱,靠了警察的保护,好容易将那个中国青年才送上另处去了,但无数的××群众仍然跟在后面,像一匹猫永远不甘心放跑一只耗子一样。

“杀死他!”

“杀死支那人!”

“……”

扰乱与愤狂,从这头向那头移去,移去!

一切在她看得清楚,在地球绝灭了光似的悲哀与昏沉里,她给车子送回到了家。

2

在晚上,孩子熟睡着。

均匀的呼吸说出了人类的天真与纯洁,静恬写下母亲的挚

爱与真情,灯光从远远的照出孩子睡态的美丽;孩子睡着像一匹小羔羊伏在山坡上。

她坐在席子上,不打一个呵欠,怕惊破孩子的梦膜。也不吐一个叹息,唱出自己生命的累垂,屋子里一切都是静静的,在静静里听自己心头的一片杀喊。

三个钟头来,她是一直这样默默的坐在那里的。她像是为一些毒箭中伤了,在那时,伤毒便凶险地肿涨了起来。

许多枪刀飞过来,许多枪刀又还过去,在一次最剧烈的火线下的一条虫子,是她的心情。

丈夫是爱她的。六七年来的融和,在她生命上刻下不可磨灭的光辉的记忆。

“还有什么可以消灭我们间的爱吗?”丈夫曾有一次这样谈:“世上是没有那种力了。”

但现在,她们间却筑下了一种战垒的严重的冷酷的防御。虽然她相信,丈夫还是爱她的,但,纵然还在爱着她的丈夫,似乎将他自己对于他妻子的爱,又给另外一种力量劫夺了去。被那某一种力量克服了去时的丈夫,只是像受着一种最高命令在战线上嘶跑着的一员一样,她要想将她的丈夫,再从那最高之力里夺回来,在屡次的努力里,她全失败了。

这一种最高的力量,毁灭了一切人类的爱;而在这世纪这年头,这一种最高之力又似乎流染在每一处和每一个人的血管里。她当时再一眼回瞥到在酣睡里的孩子,孩子的柔弱似乎更显出一种他也将为那某种力量所吞灭的预感。

种种新的思索和旧的记忆一起涌上了她的心。孩子,那是从她自己的血份里分出来的另一个新的灵魂与生命。在那小生

物的长熟上,写着她生活之意义与自己的存在;那个小生物,是她前半生和后半生之间的一个钮扣。但她只一记忆起当天下午的一景,突然,她又感觉到,孩子像已变成一匹还没有睡醒的野兽,也是可怕的。这样,她打了一个寒噤,她在飘忽里听到一个声音:

——你不能将一个仇人的血种带回你的祖国,你也不能将你自己的血份来为你的祖国多树下一个仇人!——

也正如一切人一样,她没有力量抵抗这一个袭击。这世纪,人间一切似乎都支配在这一种力量里,只有不违反这个力量,才可以得到生存。那时,她是嵌在一座磨里的一粒碎米子,因听到那个飘忽的声音,她下意识地走近孩子的床,忽而一种辛酸,将她的眼泪赶落到了孩子的脸上。孩子翻一个身,在他无知的眼睛里,射出一次圣洁的灵光。她本能地唱出了怀着强烈的母爱的催眠之歌,让自己的呼吸和孩子的呼吸,合成一种凄凉的震动。

在深夜,她忽而看见孩子从床上爬了起来,大了,大了,面盆那样大,缸那样大,屋子那样大,天那样大………一个,两个,三个,10个,20个,无数个……扑过来了,扑过来了,他向她索取自己的生命……丈夫突然的出现在面前,睁着了眼睛,红的眼睛,射着一道热火,拿着刀,一只巨手,来了,来了,扑过来了,她向后猛奔,她狂喊了起来……

丈夫用手抚摩着她,用催眠的口吻伊唔着。

她落在一阵冷汗里惊醒了过来。但她仍然装着像睡得很好的样子,不让自己透出一次气喘的呼吸,她只觉得自己的身子在空中颤震得厉害。

五

1

因□□战事的激烈,××的青年全狂醉在军部的煽动里。

东京帝国□□协会发起的帝国青年特勇队,预备开往□□助战的,不到三天,来报名的就超出了500名的额子了。

在帝国青年特勇队预备开发的前一天,白井才将他自己也已经加入了这一队的事和他妻讲了。

“这是我们必须担负下来的责任,”白井说。

听着白井这样说时的她,惊惶着。

“国家的光辉与威严全挑在我们的肩子上。我们不能眼见帝国军队在□□的不进展。一个男子只有在国家不需要他时,他才是他母亲的,或者妻子的。”

如铁一般坚强,白井非爱情所能掳禁的了,他嘱咐她许多家事,看到原田,白井以非常兴奋的神色抚摩着他的头:

“你将来愿意为你的国家牺牲吗?去打倒一切你国家的仇敌吗?”

“孩子抱着父亲的颈,一个慷慨的首肯。

近下午3点钟,帝国□□协会对帝国青年特勇队举行一个送别宴,白井以顶挺括的精神,带着原田一起赴会去了。

她张在窗口,看着父亲和孩子在树影里走过那顶小桥,又在渺茫里消失了,她感到一种特殊的空洞与刺激。她对于一切像皆绝望。她将为一团的漆黑吞没了。她好像自己是世上顶无希望的一条小虫,她是一个孤岛里的流落者。她记到六七年前白井的年轻,她又看到今天一身包在军服里的勇士,忽而,她看见

她像是全地球上的人类的仇人一样，她自己的同伴却在另一个行星上。白井，带了原田，不对她打一个招呼就赴会去了。白井和原田，他们是同生存在一个气候下的，她自己又为另一个气候下呼吸着的生物。白井，对于任何一个支那人，正如对于她一样，是没有一丝宿怨的。但是，他要开发到□□去，他要去征服他的敌人，他相信这是他的义务，凡一切爱情和这样一种义务冲突了的时候，在白井，他便毅然的判决爱情的失败。白井所给予她这刺激，像一个工匠用螺旋钉卷进一块木板般的一样深刻的。

这刺激，又如一流洪水的泛滥。她没有力量来防御这泛滥。也无法能提起自己的身子向别处躲。她眼见他自己将立刻变成一个浮尸；洪水在无拘束的放肆里在人头上荡过。她记到祖国寄的报纸，上面载着，几十万住在闸北的中国的良善的人民在被××飞机的投弹与轰袭下，丧失了他们的家室，几十万的良善的中国人，他们的财产与生命，便全在××的猛烈狂暴的炮火下毁灭了！无数年轻的中国女子，受到日本兵士的野蛮惨酷的淫辱。这一些中国人，良善的中国人，正如世界上其他一切人民一样，他们是没有罪恶的，无理由应该受到这种惨遇的。他们，对于日本人民，正如对于任何人类一样，是没有仇怨的。但是，他们不能保持他们的安全，不能连续他们的生命。他们看不到人类的公道。他们对于和平的信心，正如一切人类对于和平的信心一样，是在帝国××的军阀的蹂躏下毁坏了，帝国的××毁灭了一切人类的公道和人性的创造。××像一个喝了酒的醉汉，一条中了疯的疯狗，在正义与和平之头上不规则的跳舞着。她！她想到在大海的另一头的那一些亲爱的同伴；她，她想到在大海的另一头为了她自己的女儿成天挂念着的母亲；她更想到她自己对丈夫的爱的贞坚，如白石的贞坚；对孩子，生命的爱护，比看待她自己的生命还宝重的看待。但是，她对于一切人的爱和忠心，

在那时，不能得到一个平衡，不能得到一个和暖，她失去了一种最终的意义。她的光明被风暴熄灭了，她的期待收到冷酷的回答。她本能地流下一道热泪，但这热泪不能减轻她心头的沉重，不能打开她呼吸的窒息，不能消灭她对于自己生命的恐惧，正如不能洗去人类的狂欲和因这狂欲而引起一切不幸的争斗和不祥的结果一样。

世界是无可挽救的。和平如像一根着火的小小火柴，在雪地上莫能存在。所有她周遭的人，似乎都不能理解她；不，毋宁说，她们都不欲来理解她。她们对她躲避着，同时也仇视着。———一种传统的仇恨。

她在漆黑的一团里索摸着。她的灵魂在无边际的空中乱闯着，她像是想得到一个力量，想抓住一件东西。她又如落在两种力量的交战里，她需要有一个出路，一个奔投。她想到无数条路，但她常常又退了回来。她不能摆脱人类最高的一种爱的力量。

丈夫的轮廓又隐现上了她的脑膜。她看到一阵在火线下活动着的野兽，握着他们的枪，他们的手榴弹，突然，她的丈夫，猛的一刀在一个中国兵士的脑后斩过去；——

丈夫明天出发了。丈夫不是刚才问他的孩子能为国家牺牲杀灭国家的敌人的吗？孩子不是像一十分懂事的成人青年，俨然很慷慨的首肯的吗？

她忽而把握到一个意识。她想到一次从她哥那里所得到的知识，于是她悄悄的走出去了。

那晚，凄惨罩笼了他们的屋子。

她带着不可苏解的悲哀,以顶灼烈的眼睛看过她的丈夫,又猛暴的吻着他的儿子。

孩子活泼地跳来跳去,从母亲的膝盖上跳到父亲的身边。孩子是天真的哪,良善的哪,没有罪恶的哪。孩子的良善正如一切人类本性的良善一样的哪!但她忽而为另一种恐怖所威胁,不可自禁的哭了起来了。她希望有一个人来拯救她,她希望她的丈夫能理解她,她希望人类是平和可爱的,她恐怕世界的悲惨。她看着丈夫,丈夫仿佛是她当时唯一能解救她的义士,她应该告诉他,她应该说出怎样将临的一件可怕的事情。呵,她不敢想象,不敢思索,不敢再逼视她的丈夫和孩子,她全身起一阵痉挛,她咬了一咬嘴唇,她决心了,她决心让死亡吞吃下了她。她的心沉下去了,她沉下了她的心,看了壁上挂着的自己的母亲的照片一眼。

丈夫对于妻的失常是同情的,丈夫以自己一种责任来安慰她。但是丈夫在那时,对于她,仿佛没有恩,也没有怨,她觉得丈夫也是良善的。她对丈夫忽而无理由的吐出一种浮泛的感情,仿佛丈夫和她像是陌生的,只是大家在一条路上走着而已!

在深夜,丈夫和孩子将开始安息时,她如失去了一切知觉。

一切将宣告灭亡了,地球与人类同时灭亡了。

她有许多话想吐出来,她有许多事想知道,许多问题想得到解答。她有无数的"为什么"生长在心头。她像一个顶愚蠢的孩子,对于一切事像都是疑惑着不了解的。那时她看到丈夫和孩子都静静的睡去了,她忽而几乎禁不住要惊喊起来。但到头,她没有吐出一个惊慌的字眼,她也没有吐出一个遥长的叹息,她只在一种昏沉里渐渐睡去了,——她带着两流热泪悄悄的完结了她的一生了!

2

这惊人的惨死案在第二天正午时分被发觉了。

于是，侦察长，检医官，通信访员，摄影记者全以顶迅速的速率奔集了来。孩子，父亲，母亲，全是那样良善的躺在房里，脸上泛着一层灰色。调查所得，父亲和孩子昨天下午曾一起出去赴宴过的，但据检医官诊断结果，毒质像是昨天晚上的时分含在什么流质里误吞下去的，昨天晚上他们用了些什么食料呢？检医官一时无从断定中的是那一种毒，但好似是一种缓性的毒质似的。对于这全家的惨死，大家都感到一种悯怛。但那时，检医官忽而在女尸的衣袋里无意的检到了一张字条，这样写：

我们三个人就这样轻轻的结束了我们的生命了。但是我相信，我们生来都是良善的，都是没有罪恶的。我们对于生命，正如一切人对于他们的生命一样，都是有生存的信心的。我们都愿意得到一种公道仁爱的生活，我们都愿意在这一种公道仁爱的生活里能努力为那人类的幸福努力着的无数的文明动物里的良善的一分子。

但是我们现在不幸就这样悲惨地结束了我们的生命了。我相信，当××人民，知道了这一个支那女子为这一惨死案的主犯时，你们对于我，也许会觉得吃惊的愤恨的吧；但我想，一切××人民对于我的毁誉感情是不必要的，因为，我已经无灵感的了哪。

虽然我一方面怀有一种公平的望想，但是一方面又无力拒绝现实的压迫。帝国××的武力梦破坏了人类的正义，现在连我最亲近的丈夫也亲身的转入这一个狂暴的漩涡了。中国的报纸告诉我××在中国的土地上给中国及其

人民的蹂躏,我,一个中国人民,无法再使我容忍,亲眼让自己的敌人去侮辱自己的国家。一切我们目下所企图的乃是人类的和平与公道。中国为拥护人类的和平与公道,不惜巨大的牺牲,我极荣幸能得到一种权利去尽我帮助我国家为人类的和平与公道而奋斗的义务。自然,就个人讲,我同时是我的一个敌人的妻子,我的一个敌人的母亲,我对于他们,都保持一种爱,一种妻和母亲的义务。为了对我丈夫和孩子的爱,我放弃了我自己的生命了,但我更为了我对我的国家的爱,我牺牲了我自己,我的丈夫,和我的孩子了。

检医官、侦察长和通信访员等都吃惊地读着这纸条,大家脸上泛着一流恐惶的神色。三个尸身安分地躺着,屋子内外都是静悄悄的——

1932年春　上海

原　　记

一

文如恩刚跨进门,屋子里的人都喊了起来:

“文先生回来了。”

沈福原正坐在账房间里抽水烟袋,一听见这声音,立即站了起来,从门帘上那块小玻璃地方望出去,果然看见文如恩提着一个衣包和一把伞,一边和许多人点头招呼,一边匆匆的向账房间

走来。沈福原一看见了文如恩,总算几天来压在心上的一块石头,轻轻地落下去了。他想:

“倒底有16年的历史了,我说哪能出得什么乱子?”

待文如恩走近了,沈福原将门窗一掀,像是迎出去的样子,说:

“如恩,辛苦了。”

文如恩是十六动身的。照往年的例子,在第六天上,他便回城了。来去路上两天,在乡下四天。但这次一直等到昨天念五,还不见文如恩回来。沈福原心上少不得要疑三惑四起来。他有时忽而耳朵特别的尖,听见外面屋子里,像有许多人在低低的说话。他想他们准是说的文如恩的事情。他认定其余的人心里全有数,只就瞒了他自己。但他又一转念,这样老实忠诚的文如恩,为他所信任了16年的文如恩,难道也能变了心不成?不,他无论如何不相信,他无论如何不敢在这一个方向上面想象上去。可是昨晚九、十点钟光景,另一个消息又使他整整的一夜没有好睡。有一只从东乡回城的收账航船,在张石桥地方被盗匪抢劫了。今天一早起来。沈福原便上各处去打听,也没有打听出一个眉目。他不知道文如恩在外面究竟是生死安危,他不知道究竟庄上放在外面的款子能否平平安安的收得回来。正在那样抽着水烟袋解闷的当口,却听说文如恩回来了,心中自然不免要爽朗一大段了。

原记庄上有六个收账员,东南西北四乡,每乡一个,余外两个,则管城里的一部。文如恩是专管东乡这一路的。东乡一路,是×县一县里顶富庶的地方,也就是原记庄放款放得顶多的一段。米店,布店,洋广杂货店,以及春季里的茧行等等,东乡一带大一点的行号,十家有八九家是和原记庄有来往的。目下原记庄散在外面的款子,一共有8万多,而东乡这一路,便占了3.5

万左右。因为这一路的出进特别大，所以沈福原除了文如恩以外，从来不肯用别人，文如恩又老练，又稳重，而且和气圆转，这16年来，他没有出过一次乱子。

文如恩将衣包在账台上放了下来，他有许多话急于要告诉沈福原。他那时心上的着急，委实比沈福原还厉害。他在原记庄上吃了27年饭，当了16年收账员，没有一次像这次使他心上这样不通快过。这27年的光阴，原记庄在文如恩的心眼里，就简直等于了是他自己的生命家室。那儿听说毛4万块钱的债，连1万块都没有收齐的？今年东乡一带3万五六千，还算少。往年差不多总有毛5万。只要是文如恩出去收的，至少至少也得个八成，可是今年连三成都不到，他在老板面前怎好交代得过去？

"三成还不到？"

沈福原这么又像责问又像自语似的说了一句。他没有料到会差得这样大，这样惊人。他好像一头冷水，一直浇到了脚底。照文如恩的手段，在他的算盘上，打上了一个"3万"的数目，但是"1万还没有收齐！"这短少的2万，该向那儿去挖补？

沈福原问："怡大呢？"

"坏就坏在这一家。2万项下只拿出3 500。他们说他们的钱也是散到四乡八方去了，散出去的收不回。他们说今年春上利源茧行一倒，足足倒了他们6 000，虽然我们镇上是有名的金镇，可毕竟是一个小镇，小小一爿庄号上，那经得吃上6 000这样数目的一笔倒账？洋广各业，业业都在闹穷，有时一天做不到一两块钱生意。譬如说现在年底了，照往年的情形，目下正是市面顶旺的一季，南货店，绸缎店，洋货店，有时可以做到几百块钱一天。可是近年来，市面一天萧条一天，每家都是冷清清的，每个老板都在有苦无处申诉，他们说他们也是雇了许多收账先生

到四乡八野去催,可是大家是干的油渣,逼也逼不出来。”

正当他们这样低低谈着的时候,账房间里另外又走进了一个人,那是原记庄的账房王茂松。沈福原一眼看见,便问:

“说得怎样了?”

王茂松在账台前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总算少了零数,一共 2 000,明天现交。”

沈福原听了没有说什么,他只轻轻叹了一口气,觉得做人太难。

二

前几天,余彬如写了一封信来,当晚请沈福原在翰林第吃晚饭。沈福原心想有什么事,原来余彬如要找他商量款子。余彬如一过新年,在二月初三,给他第四个儿子娶媳妇,所以想在原记庄上调划 2 500 块钱。沈福原一听余彬如要向原记庄借款子,心上本就不对了胃,又听余彬如说,还得在年内要,这一下就更使沈福原打上一个冷噤。这半个月内正是他的生死关头,不知道过得过不得去,哪里还再能抽得出这筋力来管闲事? 可是余彬如,就这“余彬如”三个字也得在沈福原心上感到一份份量。他是×县第一名的绅士。他的祖父是翰林,他自己也是清朝末年的一个举人。他家本有的是一份好家私。他家那大宅子在城里是数一数二的。门口有石马石狮,“翰林第”三个金字,使你一跨进大门便看得炫眼。无奈近几年来,他家也全成了一个“空墙门”。大儿子余绩咸,从前在北京政府时代,也做得一个三四流的小京官。可是后来时代变了,近年来,我们常见到余绩咸拿一根旱烟管在凤阳楼雅座里喝早茶,他在家里已经足足的守了四年,现在好像也有“终老此身,不作他想”之概。余彬如第二个儿

子余绩庆,本来在上海他岳父开的一家纱厂里做事。他岳父那家纱厂,营业一年不如一年,因为受不了日本纱厂的压迫,终于倒闭了。现在余绩庆也搁在家里,一筹莫展。加之近年来余彬如合那许多人在暗底里做一些生意,或者黄豆,或者毛竹,但每年总是盈少亏多。这样一来,就使余彬如小时候所有的那份好日子,现在全溜逃了。

余彬如的家资虽然一年一年的空虚了起来,可是他在当地毕竟是望族世家,人又能干,仍然是绅士界的领袖。沈福原虽然心中暗暗叫苦,面子上却不能不敷衍:

"可以可以,你余先生只消一句话,小号里没有不可商量的。"

那晚沈福原走出了翰林第回到了庄上,和王茂松说起了这事,王茂松说:

"现在我们哪儿还划得出两三千这笔数目去应酬?"

但是王茂松这句话刚说出了口,心上便懊悔起来。他也知道东家的难处,现在做人真不容易,要四方八面都招呼得周到。看看是一家小小的钱庄,简直比做一个财政厅长还难应付。

沈福原说:"这数目倒也并不是我们一定吃不下,只是要能过了年那就好了。"

"那我们便和他商量,一准过了年再说好了。"

"余彬如说男家的财礼就得在年内送过去,"沈福原说;"所以非要年内移一移不可。"

王茂松说:"其实是自己的年关过不得,借这个名目吧了。"

那天沈福原和王茂松匆匆谈了一下以后,因为庄上的事情,一连忙了好几天。今日上午余彬如来了两次电话,沈福原都不在,一直到回到庄上来吃饭的时候才知道。沈福原知道这事迟早都推诿不了,于是招呼王茂松下午去看余彬如一次。

王茂松说了许多好话，才算得到了余彬如的谅解，将500零头去消，2 000整数，明天交货。王茂松这几年来，眼看沈福原受了许多绅商的压迫，自己也不知道代东家受了多少闲气。可是没有办法，吃了东家的饭，就不能不代东家打算，看东家面上，什么委屈都得忍受下来。

三

文如恩看见王茂松来了，便站起来正式交账。王茂松一听见三成还不到，一时也皱起了眉头。近来他的心境变得十分蹙狭，好像沈福原担的斤量，都落在他的肩子上一样。他这两天的肝气也旺了，那些小伙计三天两头的挨着他骂。可是文如恩已经跟了东家27个年头，他是这原记庄上年代顶老的一个人了，他这样心一平下来，便觉得实在怪不得文如恩。他知道，不仅是原记，就是别家庄上，也是有了星没有了月亮，惨淡非常。而且，要不是文如恩出马，也许连这一些数目都收不到。这样想着的王茂松，就连气都一口叹不出。

“沈朝昌呢?”沈福原走到房门口，向着外面的一间问。

“已经去了半个钟头了。”有人这样回答。

沈福原现在就得等沈朝昌回来，看着他的回报如何。

沈朝昌是原记钱庄的六个收账员之一。他是沈福原族里的一个侄子。从小没有父母，就由沈福原照应，带在自己的钱庄上。沈朝昌为人倒也老实，他和许文龙两个人是专门管城里的一部分的。

沈朝昌现在正在云生稻行里。这云生稻行是×县里第一家做米生意的。老板谢云生是沈福原的表兄弟，所以云生行里和原记庄上的往来，特别做得深。谢云生是×县里有名的田贩子。

用小价钱吃进来，再大价钱吐出去。平时还兼做放债押款。他的主顾，都是各乡的佃户农民。每到六七月，七八月，青黄不接的时候，便大家来跟他情商。有的押田，有的押山，甚至拿其他房产纸契来押的也有。谢云生有的是“现”，他四方八面都兜得转，只要对他合算，不论大小多少，他全吃得下。他有一个绰号叫“吞山海”，提起“吞山海”，没一个人不知道。譬如六月里借他的款子，到十一月里还，说明连本带利一共还多少。要是过了期，他就得将脸一沉下来，押品吞没了。

这样不消几年，谢云生手里可着实有了几万。谢云生生性泼辣，胆子又大，每年夏天，只见他五十一百的放出去，到冬天便是一叠一叠的收回来。可是从没有遇到一点风险的人，今年却也给时代的不景气拖下了困窘的漩涡。田，山，房屋等的地契，橱抽屉里堆着的是，可是十一月过去了，尽不见有人来赎取。到十一月中旬的时候，他看看还不见有人来赎押，心上倒高兴，他巴不得大家不来赎。化 50 块本的，就可以得到二三百块钱的货。可是真到了十一月底，还没有人来赎取的时候，他心中倒有些纳闷起来。照往年的情形，他家早该热闹起来了。成批的乡下人，在他家厅上排坐着。可是今年来了的，都是恳求他延长押期，到明年麦场上再还，偏没有一个人拿得出现钱。他看着这些人的脸，心上一阵讨厌，大丈夫做事干脆，他有的就是这脾气，那些乡下人干吗摆起一付乞怜的面孔，像女人们的样？他见了就不痛快。

虽然在谢云生的家私上，也许又增加了一部分数目，可是目下他手里却没有多现钱，这使他渐渐感到有一些兜不过来。沈朝昌今天已经是第三次了。谢云生是好讲义气的，所以他觉得有些对不住沈福原。但是可是他的愿？在他也叫做力不应心，没有办法。他现在在原记庄上移挪了 16 700 多块，裕大 9 500

多,统一 3 000 多,还有去年在×县新开的上海分来的通惠银行 2 000 多,以及其他地方,零零碎碎,差不多要有 4 万块钱才得过年关。虽然谢云生为人精明干练,可是要一时筹到三四万活货,谈何容易!这就使一向打着如意算盘的谢云生,近来也四处奔走,弄得焦头烂额。

云生稻行本来约好沈朝昌今天下午去的。可是沈朝昌按时而去了,结果云生稻行里仍旧是一筹莫展。他们除了前次还了的 5 000 之外,其余 11 000 千多,竟没有办法。正当沈朝昌和云生稻行的坐台张禄四缠不清楚的时候,恰巧谢云生本人到了,沈朝昌便丢开了张禄四,去和谢云生直接谈判了。

谢云生这半个月来,私底下已经派了好几个人下乡催赎去了。那些被派下乡的人,到每家债户人家都这样说:

“你们还是想想法,赎取去吧,否则这样许多地没了是很可惜的。谢先生也不忍出了这几十块钱便收没你们这许多田。要是实在不能全部还,则还一部分也好。能还一部分,便不妨将押期延长到明年四月里。”

每家债户都被他们说得很感动,他们都感谢谢云生的仁慈宽宏。但有什么办法?他们自家儿年都过不了。那里还凑得起钱来赎押?许多老夫老妻想到没有钱去赎,眼看自家儿的东西就得变成别人家的了,他们也只能在阴暗的油灯下流几道清泪。他们一年辛苦所巴望的秋收,想不到连这么一点债都还不了!谁不说是大熟年,谁不在欢喜!可是新稻登场,二块二一担,他们从来没有听见稻价会贱到这般地步。

这半个月来谢云生私下派人上各乡去催赎的结果,十分不好。他积在梅镇的稻,本来想屯到明年初夏时候再出货的,因为那时自己手里实在太紧,只得在上礼拜忍痛出了一部分货。所以当他听了沈朝昌的话,便这么说:

"你回去对福原叔说吧，我也实在为难。要不是，我哪肯有半文拖欠？现在我再拨 3 000，前后 8 000，算还一半，其余我们只能到明年端午再说了。"

谢云生论辈分也是沈朝昌的叔叔，加之他总算再拨还了 3 000，沈朝昌不好意思再多说，就这样出来了。款子说明由张禄四明天上午送到庄上来。

四

沈福原和王茂松两个人愁眉不展，算来算去，好像总归过不下去。永泰，瑞昌，瑞康，协泰祥，复生，恒兴，和成，杨广生，王永盛，利济栈，中西旅社，大成，谋得利……这些户口，都是还三短七。他们都说生意清淡，市面萧条，货色在栈房里白白的赔了利息，有的则反而要比批进来的价格跌低了才卖得出去。许多乡下人平时来城，拿了东西都是开摺子的，可是到年底，都还不出。平时要不肯开摺子，那生意就更清淡。门面上每天都得有每天的开消，房租，电灯，伙食，还有什么捐之类，付出的短不了一个，可是收入的有欠没现。这种小店生意，本来没有什么本钱，全靠钱庄上放出的一些款子，拿来周转活手。这样一来，眼看什么都停滞了起来，货色搁在店里，不能算钱还债。要是关闭了吧，也没有饭吃，要是开下去吧，就更难支持。每家都是半斤八两，在这个年头，一天干涸一天。

但干愁不是办法，离年关还只有四天，就得在这四天里拚命将这个局面撑着不使摇动。沈福原决计这样救一救急，他看了看表，还只 6 点 10 分，他和王茂松说：

"我们就在万春楼会吧，我现在还另有一点事去。"

沈福原出了原记钱庄，一路向东，他打算去看杨葆仁。这时

天色苍茫,巷子里刮着尖锐的西北风,像快要飞雪了般,天地之间好似格外凄惨几分。沈福原一路心事重重,低着头走着,弯入了松花巷,在第 18 号门牌前面站了下来。他敲了敲门,门开了,开门的是杨葆仁的孙女儿,便问:

"公公在家吗?"

那女孩儿说:"公公上盐栈里的许师爷家里吃寿酒去了。"

沈福原想了想,说:

"公公回来了,你告诉他说我来看过他的。我晚上 10 点钟再来,叫他不要出去。"

沈福原退出了松花巷,到万春楼去还早,心想上哪儿去打个座吧,就想到高介直家离松花巷不远。他已经两天没有见过高介直了,上他家坐一回儿也好,顺便再探探商会里有没有什么特别消息。

他一跨进县后街高家,却见大厅上灯火辉煌,高朋满座。他本来是无所谓而去的,看见高介直家里有客,正想退出来的时候,却不防已给高介直一眼看见,连呼:

"原翁原翁,来得正好。"

沈福原只得乘势硬着头皮走进去。高介直是当地的商会会长,又是他小时私塾里的同窗,平时交情还算深契。那时厅上约摸有着十个人,全是商会里平时几个说话的,还有去年上海通惠银行分来的分行行长廖中旦也在。他们今天摆了个双台,正是 12 圈刚完,现在等着吃菊花果,预备晚上还得再连 16 圈。沈福原心想:"你们这些小子倒能作乐,离年关还有三四天了,还有闲情逸致打牌。"正这样想时,廖中旦却走了过来,和沈福原寒暄:

"原翁这两天该很忙吧。"

"没有什么,庄上的事这两天已弄得差不多了。"

沈福原态度从容地这样回答。

高介直招呼沈福原今晚就在这儿便酌,沈福原说另外还有应酬。他在高家约摸坐到7点钟的光景,便赶到万春楼来了。

万春楼掌柜的看见了沈福原,连忙站起来喊了一声:“沈爷。”

“王先生来了没有?”

“来了,在元号里。”茶房回答。

“沈福原走上楼梯,跨进元号,则见王茂松、陆锺林、史惠生等已经来了。王茂松说:

“我刚出来的时候,庄上接到县政府送来的一封信,说今天晚上在县府大礼堂开会,不知又是些什么事?”

“什么时候?”

“晚上8点。”

沈福原从王茂松手里将那封信接过来一看,也看不出什么,他说:

“让汪先生来了,再问问他看,他们裕大大概也有的。”

到7点半光景,人都到齐了。今天是原记庄作东,请的上海方面的银行里派来的收账先生,一个叫史兆龙,是汇中银行的,一个叫滕孟宏,是信业银行的。原记庄和上海的银行界往还的并不止这两家,但因为汇中里的大股东章克是沈福原的亲翁,信业的老板苏源保在40年前和沈福原是同在恒复钱庄上做小徒弟的。苏源保以前叫苏元宝,后来混到上海去,在交易所里做做,不知怎样就发了财起来,后来才改名叫源保。沈福原和他们这两人算有一点特别关系,所以原记庄和这两家银行的往还也特别做得殷勤。

陪客方面则有汪裕成,陆锺林,史惠生等,他们都是本地钱业界的人物。汪裕成就是在这城里比原记庄后开7年的裕大庄的老板。裕大庄虽然比原记庄后开7年,可是现在算来,也有二

十几年的历史了。他们的场面比原记还做得大，但近年来也受了时局的影响，弄得几次都几乎搁了浅起来。

五

据汪裕成所听到的消息，今晚县政府开会，好像也是筹款性质，不过是什么名义，却还不知道。裕大庄方面，已由汪裕成的大儿子汪萱卿代表出席去。官厅方面的事情，明知是吃亏的成分大，可是不能不敷衍，所以到8点10分的光景，王茂松便先退席，代表原记庄去出席县政府召集的临时会议去了。

王茂松走到县政府时，已有8点20分光景。一直等到9点钟，到的人差不多了，才宣布开会。由县长报告宗旨，大概是说县教育局实在过不得年关，由县政府出面，会同全市商界，协力维持。现在整整的一个县教育局里，拿不出10块现洋。但是各处乡下来的小学教员，现在已有三四十个，加上城里的，每天就有一百多人在教育局里坐索欠薪，害得教育局局长牛兴已有一礼拜吓得没有到局办公了。县政府当局感到，在这年底，如其不从速解决，也许容易引起其他事变，所以决计在三天之内，筹足5 000，暂时应付了这一个扰动的局面。

这次开会非常痛快，主席报告完了，立刻有人提议，共筹5 000，那家担任1 000，那家担任500，像流水账一样的读得十分流利。原记庄派垫800块，裕大庄也是800。

钱业界推汪萱卿出来说话，说了许多苦情，说得又圆到，又恳切。后来结果，本来派垫800的，总算减去300，变为500。

王茂松想不到昨天在余彬如家里好容易省下了的500，今天仍旧孝敬了县教育局。

王茂松回到庄上，已10点10分了。没有一会，沈福原也回

来了。王茂松将开会的情形一五一十的说给沈福原听,沈福原明知无事不上三官殿,县政府叫去开会,凶多吉少,所以也没说什么。沈福原先打了一个电话到杨葆仁家去。——

"喂,老爷在不在家?……我原记……唔……你葆仁吗?我福原,……好说好说……我大概10点40分光景来……好,好,好……"

挂上电话,沈福原坐了下来。他告诉王茂松他和汇中信业两家谈判的结果。他和史兆龙滕孟宏两个人,是分别谈判的。彼此差商下来好久,才算说定了,汇中方面解七成,信业八成。年前两天解足,那就是说,后天廿八全数划出。

"就这样,也得4万出头了。"沈福原说。4万,4万这数目,在上海的银行界或钱业界里,自然算不了一回事,可是在这内地,这种百业不振的年头,要一时兜得转这样一笔数目,实在不太容易。沈福原记得10年前,那正是原记庄顶旺的一个时代,和上海方面,每年差不多有毛30万出进。可是后来就一年一年的跌了下来。这几年来,上海的银行界对于内地的钱业不知怎样好像不信任了起来,他们明明现金过剩,可也不情愿放给内地的钱业界了。

这时王茂松把着算盘,滴滴答答的拨个不停。算来算去,好像总觉透不过气来。他一项一项的报给沈福原听,说:

"总不能全吊了给他们,自己庄上不剩一点儿油!"

沈福原听了不做声。但他那时的脑子却用顶敏捷的速率转动着。他沉默了好久,终于说:

"欠的必须还,放的收不回,这就活将夹在中间的我们夹得没有命。我们散在四乡八镇上的款子,也是从上海的银行方面划来的。我们只是都市和乡村里的一个连络人,我们从中活动了都市和乡村两者之间的血脉。乡村里不还给我们,叫我们凭

什么去还给银行？银行方面，他们知道到了期，就派人来吊回他们放给你的款子，他们顾不得你的死活，他们不问你方面收得回收不回。他们不谅解，他们不能因为我们收不回，就允许我们也不还。他们干脆，到期收款，有1万收1万，有10万收10万，你要短了一个，他们便不相信你。到你下期再给他们做往还，他们就半理不睬。可是钱庄要是断了银行的路，钱庄还能开得成，还能站得住脚？所以要希望和银行方面永远做来往，就得顾全信用，不短少，不误期，可是一家钱庄越要信用，便越苦。你想，我们哪儿愿意有一分拖欠；但是没有办法。心有余，力不足，年头是这样，咱们也挽回不了这凶恶的景象。”

沈福原正说到这儿，壁上的那架挂钟铛呀铛的连敲了11下。沈福原将自己棉袄袋里的那只挂表拿出来看了看；

“真的11点了。”

他想到约好10点40分去看杨葆仁的，现在不知不觉的已是11点。好在杨葆仁抽了鸦片，晚上是他的世界，他每天非到三四点钟不睡，第二天也是非到下午三四点钟不翻身，迟了一刻去没关系。

六

“那末就一准这样吧，拜托你了。”

沈福原一肚子委屈，他们就将事情这样决定了下来。

杨葆仁这一枝枪已经上了23年的瘾。他现在每个月，就这一枝枪上，也得孝敬掉七八十块钱。家里可以没有隔天的粮，但他那个泥黄烟缸中却不能没有黑货。但杨葆仁虽然一大半的家资就送在他这一枝枪上，但他现在的食用，却也就全靠了他这一枝枪才得来。他的心思特别灵，门道也特别通，别人没有办法

的，他总得给你想一点道理来。托他事情，有一个好处，就是：什么事他都代你做得机密，决不泄漏。就这一点好处，所以虽然明知经过他的手要多吃一点亏，但许多人却仍然愿意找他。

现在沈福原和杨葆仁商量的，也就是这一类事。杨葆仁的职业，是买空卖空，替人拉拢。沈福原眼看今年过不得去，就不得不将东城的一笔产业卖出去。恰好那时刚从北京搬了回来的李太爷要买一笔产业。李太爷在北京做了20几年官。手中着实有些积蓄。现在年纪也老了，老住在北京也不是事，于是决计回到故乡，享受一些晚年之乐。沈福原东城的一笔产业，是十年前原记庄顶旺的一个时候从别人手里买进的。现在逼得没有办法，只得仍旧吐出来。前次本来说得差不多了，沈福原要25 000，李府上只肯出到22 000，还相差3 000，以下没有讲得成。文如恩的"三成还不到"，就此使他逼得将一块羊肉吐出来。

李太爷有的是钱，他能现交。也就为了这点，这笔交易才讲成了下来。沈福原正是一个"燃眉之急"，贪图一个"快"，李太爷是贪图一个"便宜"。说实在话，沈福原东城这笔产业，即使年来市面紧，百业萧条，但到底还值得上3万多。现在只化22 000，李太爷是精干出身，这一笔便宜货，自然不肯放松。

所以，只要沈福原这方面肯定了，李太爷那面是没有问题的。他和杨葆仁说明明天成事。这时杨葆仁少不得要摆出他的老调，说：

"原翁，为了你这事，我腿也给你跑烂了。在这样恐慌的年尾，市上银根这样紧，哪儿一时之间能够划得到这笔数目？在你老兄面前，我说句大话，这次你老兄这笔事情，要不是我杨老四，看谁能办得成？……"

沈福原是心里顶亮的，说：

"你老兄说一声吧。"

杨葆仁笑了起来，说：

“你原翁也是明白人，哪儿容得小弟放口？”

他们两个人彼此客气了一回，到头还是杨葆仁开了口；

“来个一成如何？我老四年来越过越窘，你老兄是知道的，今年也过不得年，就算你老兄帮了我老四的忙好了。”

“一成！”沈福原想，你这小子心倒不辣，做了这样省事的一笔买卖，倒想一口吞个2 200。这事据他知道杨葆仁并未费多少气力，并且他平时口气，一直偏着李太爷一面，从来没有帮他沈福原想一想。现在他倒想来个“一成”，他觉得杨葆仁这人心太辣，太不忠厚，太不顾朋友的生死。但他那时心上又十分清楚，他不能得罪了他。他已经套在这一个圈圈里，他只得说了许多苦话，他说：

“你老兄如能体谅些，我真是见情的。”

杨葆仁见沈福原还价还得太远，心上便老不高兴。但他又不忍将这事从此来一个周折，万一事情弄僵，则自己这一笔空中的好处也便落了空了。1 000块毕竟不是一笔小数，要不是沈福原，他能够从谁身上吃到这样一块肥肉。这样想着的杨葆仁总算将心稍为平了下来，他装了一个泡子，说：

“原翁，香一口吧。”

沈福原是顶恨鸦片的。他自己一身便是吃足了鸦片的苦。这时看见杨葆仁将枪口送过来，只得说：

“仁翁自己请吧，时候不早，我也得回去了，明天再见。”

七

沈福原回到家里。已经快到1点了。他先在书房里坐了一会。他无理由的感到一种怅惘，感到一种孤独，他近来心头好像

常有一种感伤在爬过。他分析不出他自己近来所有的一份感情。他像在疲倦里,又像在奋斗里。他常常在回忆着过去,回忆着过去的丰满与光荣。但过去的丰满与光荣所给予现在的他的,不是忏悔,也不是留恋,却是一种衰老似的寂寞。他已是近60岁的人了。他是一个遗腹子。他父亲在死时,只剩给了他母亲三间破屋,还有的,便是一个怀了七个月的孕。他母亲在艰难的日子中,将母子两个人的生计维持了下来。他母亲这一生的希望就完全搁在她孩子的肩子上。她母亲帮人家缝衣服,每夜得做到两三点钟才上床,每一针里都载下一份愉快的希望。她看到孩子睡在床上,在那无知的小脸儿上,泛出一份天真的笑容。母亲从他那份天真的笑容上,得到了生活下去的勇气,得到在万分苦痛里的仅有的一份安慰。

沈福原在12岁上,便由沈家的族长沈三老太爷送到恒复钱庄上做小徒弟。恒复庄已关闭了有十八九年,现在是没有什么人再提起了,但它是×县里顶早的一家钱庄。那时恒复庄的东家叫张金堂,是有名的方板老先生。什么事都认真,为人极直爽慷慨,但规矩却十分严。你永远不会在恒复庄上听到那些司夫们一句高谈阔论。沈福原初进恒复庄时,什么杂事全得管,地是他扫的,冲茶倒脸水是他管的,账房先生以及大司夫的便壶,也是由他倒的,"规矩"吞吃了他儿童时代的活泼,但也养成了他一生耐劳吃苦的能力。

他在恒复庄上过着,因为勤俭忠实,颇得到张金堂的称奖,便一点儿一点儿的从下面升上来。那时候人心也厚朴,又见他自小幼孤,所以大家都肯照应他。他在恒复庄上过了十几年,后来张金堂过辈了,由他的儿子张小堂接了手。从此,恒复庄便一年一年的倒败了下来。那时店里另外有几个司夫和张金堂闹了脾气,于是大家合着伙儿,出来另开了一家钱庄,那就是现在的

"原记"。

原记庄本来是几个人合开的。但是后来,其他几个人,荒唐的荒唐了,死的死了,只有沈福原守得最牢。他虽然自家儿做了老板,但他从没有改变过他以前的生活。他还是那样的节省,还是那样的刻苦。所以,慢慢的慢慢的,人家倒了下去,他爬了上来,原记庄终后给他一个人盘了过来。

他为人十分忠直,对于什么人都十分关切心热。他说一句话,便算一句话。他无论做什么事,都做得干干净净,周周到到,他就靠这么一分"信用"站在×县的钱业界里,他的名字"沈福原"三个字,便是一个道地的金字招牌。

在40岁到50岁这十年之间,是他一生里的黄金时代。他曾经在县商会里做过五年会长,又是当地钱业公会的会长。当地的绅商界里,什么那都少不了他。那时的原记庄,简直就是一座不朽的金库。全县里稍为有一些"底子"的人家,都是他们的存户。谁都相信原记,存起款子来,整百整百的搬到庄上来。钱庄和银行不同。银行放款是要押品的,但钱庄不用,钱庄放款完全讲信用。那个时候,×县整一个县的金融都操在沈福原手里。哪一家店号和原记没有往来?

但那个时候,市面上的银根,毕竟要比目下宽裕得多。每家人家,也总能谨谨慎慎的过得下去。地方上也还有一种昇平的气象,每逢节气,或者新年头上,唱社戏,舞龙灯,十分热闹。到年底的时候,都下人成批的从东南西北四个城门里拥进来,每一个人都得背着满满的一篮回去。他们得买一点南货,买一点爆竹,剪一点布料,来粉饰他们一年的辛苦和另一年的开始。

那时的钱庄,可真做得。他们在贴水上,在汇兑上,很有一点好处。那时的收款也省力得多。谁不要面子?谁不顾信用?

收账员一到,那些店号便一杯茶送了过来,没有一些疑难纠葛。那时他们收这末八九成可真不费力。就是短收了些,在庄上也毫不在乎。

可是这种黄金时代必竟过去了,像10年前那种繁荣的市面,现在永远恢复不过来了。天灾人祸,相杂而来,将人民生命的力量越弄越剥削了。收账员去收账的时候,所看见的苦脸,一年多一年了,而收回来的款子的数目,却一年少一年了。每到一个节上,便总听见“那一家又倒闭了”的消息。逢节过年,乡下人上城的也不像以前那样挤了。

而在社会经济这样一天一天崩溃起来了的当中,原记庄无法免避这凶恶的漩涡,也一年一年的衰落下来了。

八

这一个衰落下来的原因是复杂的。它并不是受了某一个打击才动摇了起来的,也不是在某几个月或一年里倒败下来的。它在无形之中,慢慢的,慢慢的,像一个年纪已经上了身子的人,在不知不觉的当中,发出一种衰落的现象起来了。

放出去的款子不容易收回来,这是一方面,同时,靠了存户的存款作为钱庄活动的一分生力军的,近年来也越减越少了。稍为有一些产业的人,都陆续地搬到了都会里去,于是钱庄上的存款自然而然的受了极大的影响。加之还有一部分人近来忽而不相信钱庄了起来,譬如去年春天绰号叫由三郎的由伟龙,原记庄出到月息一分二厘,他还是不肯,他甘愿将白白的两万块钱一个七厘钱存到上海的银行里去了。他用了许多方法,想吸收存款,甚至拿提高月息做召号,但结果也是无效。

可是存款一减,钱庄就受了累。你要是紧守阵线,抱一个

"铁门主义"吧,那就干脆不如关门大吉。这年头真是进也难,退也难。沈福原偶然一眼照见挂在壁上他那今年秋天死了大儿子的照片,叹了一声气,想:

"这年头倒真的还是你们做鬼的逍遥。"

沈福原的太太还没有睡,这时,走进了书房,和丈夫商量家事:

"还有三四天就过年了,家里总不能没有一个钱啊。南货要买的要买了,年礼要送的要送了,要开销的这两天都得要开销。衣料要是明天再不去剪,便来不及赶做了……"

沈太太老是这么一套话,这套话这 10 天来也不知说了多少遍。但沈福原能怪她不成?她当了一个家,她自然有她的算盘。他自己是刻苦的,到现在,他还是只有一件皮袍子,一件蓝布单衫罩在外面。但他管得了自身却管不了下一代。小的儿女们都在上海读书,他们是用惯穿惯吃惯的。他们不明白做父亲的辛苦,他们没有知道自己的父亲小时候多苦,完全是从刻苦节俭中起家的,他们对于这一些全不知道。他们生下来时,他们已是一个钱庄老板家里的小少爷和小姐了。他们在生活里全不能有一点迁就,他们是带着"消费"的任务来到世界上的。

沈太太从小就爱子女。什么事都得听子女们的意。女儿要买金的,不愁她去买银的。沈太太一共生了三女两男。大儿子 32 岁了,四个月之间患了秋瘟症死了。第二胎是女儿,现在嫁给了琅玡坊陈家。第三胎也是女儿,是去年刚出嫁的,女婿在上海洋行里做事。第四胎是儿子,第五胎又是女儿,这一男一女还都在学校里。

这一男一女,从中学起,便是在上海读书的。只要一封信来,沈太太便整数目的寄出去。但近年来,沈福原常常在给女儿的信札里,责怨他们太会用钱。沈福原也不再允许他太太随便

的寄钱给他们，沈福原这几年的家庭的确紧缩得多。大媳妇去年生了孩子，便由自己带了，不像以前几胎，都是寻的奶妈。沈太太一生没有别的嗜好，却爱打打麻将。但她近年来也不再不讲数目便坐下来。遇着场面太大的，她便不坐下来了。

这时沈太太又和她丈夫来噜嗦。沈福原那时正是满腹沧桑，那有闲情来谈家常？只得说：

“明天我招呼庄上先送一百回来吧了。”

九

第二天傍晚时分，沈福原正坐在李太爷家的书房里，和李太爷，李太爷的孙子李正，以及杨葆仁这几个人闲谈。他忽然听到有一份极熟的声音在外面流动着，似乎一边讲，一边走进书房里来似的。他回过头去一看，那人也正跨进了书房门，沈福原一见，心上闪过了一片阴影，但随即站起来招呼：

“廖先生也在？”

廖中旦连忙说：

“原翁请坐，原翁请坐。我来了有一刻了，一直在上房谈天。”

原来廖中旦是李太爷的三女儿的过房儿子，李府上现在一切财政出进，都是由廖中旦那家通惠分行经手的。所以今天李太爷也招呼了廖中旦一起来家里吃晚饭。

沈福原和廖中旦虽然面子上应酬得极亲昵，但实际上这两个人的心火很不对胃。沈福原自然在当地的钱业界里，德高望重，而廖中旦则仗了上海总行的势力，在×县也十分活动。那时廖中旦向沈福原兜搭上来：

“原翁今年原记如何？”

“总算出进两差一直。这年头也谈不上什么好处，你廖先生是知道的，能够维持也就算了。”

廖中旦说：“这年头的确不容易过，顾得东头便顾不得西头，社会上也实在太枯了。”

“今年贵行呢？”

“小行里这一两年也谈不上什么出进。不过奉了总行的命令，到贵县来，追随原翁之后，替社会服务服务吧了。”

沈福原和廖中旦这样寒暄下去，话头慢慢的接近到本题上来：

“我刚刚才知道沈先生东城的那一笔今晚成事了。沈先生东城的那一笔本来是祖上的吗？”

“不不不，不，”沈福原连忙接下去：“也是几年前我从别人手里收下来的，我倒本来无意将那一笔抛开，还是杨四老说，李太爷急乎想买下来，好明年春上赶着做70岁大寿。我第二个小犬明年暑天在上海××大学毕业了，又闹着要什么到美国去，据说一年就用六七千，至少三年，连来回路费，怕少不了要25 000左右。恰巧杨四老来说，我想就转让了给李太爷吧。我那第二个小犬这几天来天天都是闹着这件事，我气也给他气坏了。反正像我这样的人年纪也老了，活不了几年了，又带不了一个铅皮进棺材，剩下来的还不是他们的？他们既然闹着不休，我也就落得放手。他们自己用完了，我做父亲的也管不得这许多。现在年代一年一年变了，读了中学要进大学，大学毕了业还要出洋，不知出了洋以后还要什么。”

廖中旦便说：“这正是老先生的积德所致呢，令世兄肯这样发奋，将来准是国家栋柱，也不辜负你老先生这样一番心血了。”

那时，里面有人招呼酒备就了。

这一席酒吃了一个多钟点，散了席，大家又回到书房里来，

于是卖主买主和中人都正式签下了字。到一切办妥之后，沈福原从李府上退出来时，已经快10点钟了。

沈福原一个子在巷子里走着。冬天的晚上，到10点钟左右，街道上已是很静很冷落了。远边偶然传来了一两声狗叫，这声音无理由的引起了沈福原的感伤。这时沈福原好像心里有一肚皮的悲愤，他像被谁欺侮了似的，有一种无处伸诉的抑郁。

但是想到目前这一个年关总算勉强得渡过了，心中又稍为平静了一点下来。

十

念九的午后点心时分，沈福原从县商会里吃了年酒回到家里。这一两天来，将他真忙够了。譬如说余彬如家的款子要派人送过去了，县教育局的500，他们也派人前来提去了；北乡南乡西乡的收账的，回来了，收支都得调划支配。李府上的款子已由通惠划了过来了，他们和汇中信业谈好的数目也划出了，庄上的几笔大出进总算料理得差不多了。

他回到家里来是打算休息一下的。但他忽然想到昨天和廖中旦说的那段话，这时他便想将渊成叫了来。渊成就是昨天他在李府上和廖中旦所说的那个明夏快在上海大学毕业了的他的小儿子。渊成明夏大学毕业，他想到美国去留学这倒是真的。他的确为了这事常常和他父亲纠缠着。沈福原平时总是拿“到明年夏天再说”的话支开了去。他那时忽而有些感慨，他感到自己的境况一年不如一年了，一方面他也急于希望儿子出来接他的手，一方面，他也再没有力量能够供给他去出国留学。渊成心目中的父亲，还是10年前的正在丰满与光荣里的父亲，他没有

明白自己的父亲现在已经跌落在衰败的陷阱里了。沈福原觉得必须详详细细将近年来家里的境况告诉他，好让他一心一意的毕了业以后弄一个职业，帮着父亲维持这一个有十几个人口的家庭。

但是正在沈福原想去叫渊成的时候，忽而另外有一个人大踏步的从走廊里跨了进来。

“市面上似乎不稳得很……”

“四乡又有什么匪警吗?”沈福原这样问。

“倒不是乡下有什么谣言，好像有人暗中在放原记的‘风’!”

说这话的是沈福原的二女婿，住在琅玡坊的陈祖牟。陈祖牟刚吃完了饭，从家里出来，上淮叙茶楼。一走进雅座里，看见有几个人正在那儿喁喁私语。一见陈祖牟跨了进来，便立刻装上一道正经，大家放开喉咙换过了话头。陈祖牟也不以为意，照例在东角角上他老坐的一张小圆桌上坐了下来。还是一个叫小麻皮的沈奎三，偷偷的挨近过来，暗暗的说:

“原记外面风声十分难听哩!”

“什么!”陈祖牟也吃了一惊。

沈奎三是有名的老实人，肠子里一个字眼儿也藏不了的。他说:

“大家都说原记现在只有一个空架子，怕这次过不了年!”

“没有这回事，全是谣言。”

“令岳这次不是为了原记周转不过来，卖掉了一座产业吗?”

沈福原这次和李太爷的买卖，原来连他的女婿陈祖牟都并不晓得。所以陈祖牟当时置之一笑，以为全是无中生有，什么奸人在暗中放谣言。然而沈奎三却说得千真万确，好像这事就是由沈奎三经手的一般。陈祖牟心上好生疑惑，所以稍为坐了一下，便匆匆的跑回到岳家，想问个究竟。

十一

沈福原正想追问下去的时候，却一眼瞥见文如恩乱忙忙的走了进来。沈奎三说的可没有假，原记庄真的发生了提款的情形了。沈福原虽然是经了几十年风浪过来的人，但那时心中也不免有些慌乱起来，就和文如恩、陈祖牟三个人急急的出了家，向原记走去。

走到离原记不远的地方，便看见有人陆陆续续在原记门口出进。当起初有几个人来提款的时候，王茂松还不感觉到有什么事变。过后看到气色有些反常，才明白自己庄上在外面起了谣言。越到后来，风声越传越广，自然越来越多。来提取存款的人数一多，喧嚣的声浪也便逐渐的高涨起来。那时原记庄倒闭谣言像潮浪般的在大街小巷里涨过去，冲进了每个家庭和每个人的心脏。这一个潮浪在顶迅速的奔驰冲荡里立刻毁坏了全城市的平静，扰乱了全城市的秩序。像夏天一次顶大的风暴，倾覆了整个城市里的金融血脉。多少人的脑筋受了它的刺戟，起了高血压的震动。在那惨淡的夜色里，在那快要死去的地面上，那整个的城市却变得兴奋，风狂，和山崩海裂的不规律。大街上来来往往的人头得特别的紧张，特别的亢奋，原记庄门拥挤着一片乌黑黑的人头，嘈杂的声浪在空中一阵低落了下去，又--阵飞扬了起来。

那时公安局里派了大队的警察前来帮着维持秩序。警察从群众的后面向前刺戳进去。宏大的喝叱在这浮杂的喧嚣里，变成一个极小的声响。每个人额角上淌着明亮的汗珠，点起了脚头抬着颈子向前张望着。警察用最猛烈的力量将两旁的人浪冲了开来，于是接着腾起了一片粗暴的咒咀和妇女的哭泣。警察终于跨进了原记的大门，三两个三两个的分布在各处的要道，以

防不可测料的意外。原记上所有的电火全部的捻亮着。每一个人都鼓起他们全身的精神来作这最后的撑持。他们放开全部的胸怀,想露出他们的真实,洗去他们平地所获得的冤诬。

群众在门外保持着极恐惶的拥挤。每一个提到了存款的人,像一块石头落了地般的,松了一口气,退了出去,而一个一个又从另外的一头冲了进来。警察都用着灼灼的眼光在群众的头上扫射着。群众像潮水般的在街心旋转地不退。

这一个凶险的风暴,使沈福原掀起极强烈的紧张,当王茂松用着全付的精力在原记庄上维持着那个颠荡的局面时,沈福原不肯放松每一秒钟的时间地在全城奔跑着。他必须全力挽回这个快要崩溃的基础。他直到深夜才从县政府里退了出来。那一晚上,他找过县长成有志,商会会长高介直,裕大庄的老板汪裕成,……这一些人。他们最后在县政府里商议,如其原记不能周转,在这年底,将强烈地影响到全县的金融。于是他们当时决定一方面由县长出面,制止无限制的提款。限定每人不得提取超过他存款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另一方面,由全县的银行界,钱业界,及商会方面,在明天上午12时以前筹出协款3万,来维持原记这一个提款的风潮。这两方面的担保使沈福原获得了极大的安定。

他回到原记庄时,已是上午两点多钟了。庄上依旧是灯火辉煌。王茂松、文如恩这些人还很精干地在庄上筹划着。这一下午,总共提去了存户总数百分之二十,提去了庄上现存的百分之六十。沈福原相信明天上午再由商会方面负责解来的3万协款,一定可以解除这一次的难关。

十二

第二天早上,天空开始飞起了极密的雪花。原记庄还没有

开门,门外便已经挤满了人了。这一早上,就比昨天晚上更拥挤。原记庄不稳的消息,像冬夜的北风,无际的向四乡八处播散出去,连乡下的存户都连夜的赶进了城。这一夜沈福原留在原记庄上,没有回家。县政府的限制提款,布告贴了出去,群众间起了极大的冲动。公安局昨天派来的警察,仍旧盘旋在门口,弹压这群众的聚嚣。原记庄一开门,存户便像海浪般的扰动起来,警察用着全力阻止着,也不见效果,群众像出了柙的猛兽只是向大门里冲进来,连柜台都几乎要挤塌了,于是警察放出最后的威胁,向空开了空枪起来。

砰……砰……砰……

群众在空枪声里掀起极大的波浪。人头在无秩序里旋转着。前面的人向后退去,后面的人又向前拥来,秩序依旧不能立刻恢复过来。那时公安局听见了枪声,又派来了一大队警察,这才慢慢的使秩序恢复了过来。

沈福原在外面各处奔走调度,王茂松那时就像一位大员,留在庄里镇压。他额角上微微的渗出了几点汗珠,他的心上像有一块铅压着似的沉重。他看到存户像决了口的河水,在街门口冲荡不散。12点钟敲过了,商会方面的协款还不见解来。他看到庄里渐渐的吃紧起来,渐渐的有些摇动起来,他有一种不可言说的恐惧。原记庄在当地有几十年的历史,今天竟然会变得这样的风险?从前谁不相信原记是一座不倒的金库?那时因为存金过剩,不收存户,还有许多人辗转托人来说项,即使利息低些也情愿。王茂松在原记做账柜,亲戚朋友里谁不羡慕,这是一只顶稳顶肥的铁饭碗?但想不到越到近年越难处置。他东家"沈福原"三个金字招牌,现在竟已站立不住。

一方面沈福原在外面指挥调度,一方面庄上也派了人出去四面搜罗。他们只要能平平安安挨过了这一天。他们相信可以

勉强挣扎过去。可是这一上午派出去的人陆续带回来的报告，使王茂松的希望受到了极强烈的打击。他们原相信，譬如说，云生稻行一定可以再吊一些回来的。谢云生虽然是一个有名的杀人不见血的田贩子，可是他还算得一个有义气的人。以他和沈福原平时的交情，他总决计不致于坐视不救，无论如何总得卖一次气力。所以他们特别派文如恩当了这一担子重任。可不料文如恩也是带回来了一双空手。原来谢云生也因为云生稻行周转不灵，早在三天前带了第三个姨太太上上海去过年了。

十三

饭后将近2点钟的时候，原记庄上的现款已经到了干枯的地步。王茂松开始心慌起来。他看到聚拥在门口的群众，约摸上去，至少似乎还得有两万块钱才可维持。可是昨天商会里答应的协款，一个都没有看见交到，连沈福原本人也音信皆无。王茂松在账柜间里一阵愤怒一阵哀怨。他想到自他进了原记以来，永远是忠心事主，想不到沈福原临末这样的亏负了他，由他一个子在庄上独受灾祸。沈福原这样老诚厚道的人，难道也会得遗累他人，自己只身远走？他不愿意这样想。但是为什么沈福原一去就没有音信，到现在还不见回头？庄上已到了山枯海尽的时候，他相信要是在十来分钟内没有接济，整个的原记庄就要崩溃了。

他这样在焦急着的时候，忽然听见外面剧烈地哄起了一大阵的声浪，嘈杂而狂嚣。他怀着颤抖的心情，顶起了脚向外一看，只见沈福原涨得满头大汗从许多人的包围之中挣扎出来。这×县的人，谁不认识沈福原，特别是原记庄上的存户？大家一看见了他，自然而然的向他挤拥了过来，好像他身上就又有着无

数的金银一样。沈福原自从早上出去,一直到那时才回原记。在这几个钟点之内,他整个的生命都逗留在生与死的关头上面。他不知要比王茂松心上焦急多少倍。他寄托着满腹希望的昨天晚上在县府里的协款,经过无数的奔波求拜,才好容易筹足一成半!昨晚讲好的3万,假如能够筹足八九成,沈福原想,总可勉强渡过这个关口。可是一成半!这4 000多的数目,那时拿来何补大局?他得了警察的保护,好容易才解脱了群众的包围。他带着十分灰心颓唐的神情跨进了账房间。他有一种说不出的伤痛。他那时才知道这次的风潮,全是廖中旦在暗里鼓动的。他原意卖掉那笔产业来弥补庄上临时的滞塞,不料这却成为了被人家放风顶好的材料。昨晚说好的协款,3万里面就有5 000是惠通的,廖中旦这次却一个多不放手,连平时和廖中旦有些交情的方面,也受了他的牵制,都坐视不援,眼看原记搁浅。近年来×县的金融界里,钱业界和银行界,本就分为了两大壁垒,钱业界在本地自然是根基牢固,银行界要想在当地业务发展,就非先挤到钱业界不可。可是论魄力,倒底是银行界大,他们依靠了上海总行方面,暗中和钱业界作祟,钱业界常常给他们弄得叫苦不止。加之当地钱业界里,又未必彼此都是一条心肠,有些小钱庄,早被银行界收买了去,原记是当地钱业界里的头脑,所以平时就成了廖中旦之流的侵轧对象。这次正是他们的一个大好机会,经他们在暗中极力鼓动,所以原记的提款风潮,来得特别凶猛。

十四

这一个大除夕的下午,在原记庄真不容易挨过。来提取存款的存户,只见增多,不见减少,因为较远的乡村和邻县的储户,

也都闻讯赶了来。廖中旦一面鼓动,一面将当地的金融紧紧的握住不放,就活活的将一个沈福原捏死。沈福原整上午在外面兜了多少圈子,但真心要帮他的忙的,也是“爱莫能助”。大家在那时,都是自顾不暇。要是像10年20年之前,别说一个廖中旦,就是10个廖中旦,沈福原也满不在乎。金融流通,提10万付10万,任什么人在暗算,原记庄尽可以从容应付。可是目下社会的银根如此塞滞,一个虚弱的内亏,就经不起一丝外邪的摧折。那时原记庄上除了一切生财不动产之外,就是散在各乡的放款,也抵得过各户的存款。然而这样一个实际并不亏负的钱庄,就因周转不灵,活活的迫成了搁浅的局面。在那时,整个的原记庄已经无法避免他的崩溃。挤在门口的存户仍然是那么多,刚刚凑来的4 000多元,也只能延宕一个极短的时间。沈福原究竟是年纪上了身子的人了,在那种厄困紧迫的时候,健康上现出了反常的状态。他胸前好像有一块沉重石子,但是没有气力给他吐出来。他一阵阵的有些气喘。他的眼眶里突然的落下了两流热泪。

王茂松那时有一股说不出的悲奋。他看到当时的情形,他想不到惨淡经营,在当地钱业界里雄霸了几十年的沈福原,现在会落得这样一个下场。他和文如恩是沈福原有名的一对内外丞相,他那时说:

“沈先生,我看现在庄上已经到这个地步,今年恐怕是过不去的了,我想由我在这儿担当一切,你自己还是出去避避吧。”

实在,沈福原当时已经失去一种生命的勇气。他的思绪不再是挣扎或反抗,却落入于一种不可言说的颓唐。但当他听到王茂松这样的话时,他却摇了摇头。他自信对于自己的事情,从来没有一丝疏忽和欺伪。他有一颗对天坦白的心肠。他不亏负社会,他不亏负任何一个人。他不需要规避。他愿意和他的原

记共同生死。

但他到底是老了，他那时因为受的刺激太深，身体上早已现出了一种危险。他经不得王茂松等再三的坚劝，他便被文如恩、陈祖牟两人悄悄的从原记庄的后门口挟了出来了。

他们走出东门时，已是黄昏薄暮时分了。雪花一大片一大片的从空中吹打下来，文如恩扶着沈福原上了原记庄自己出去收账的第二号小航船。陈祖牟回去照应沈福原的太太和儿媳等，说定坐了第一号船追上来一起在杨花墩会合，再上上海去暂住在他的三女婿家里。船轻轻地解开了缆，向东头进发。橹声在严寒的雪夜里一声一声的吐出一种落寞的声音，沈福原和文如恩在微弱的美孚灯下默默地相对坐着。而那时，原记庄里正掀起了剧烈的扰动，10年前被人称为×县的金库的原记庄，在那个时候，因周转不灵，终于宣布倒闭了。

1934年1月作，10月续成，南京。

(原载《文艺月刊》第6卷第5、6期合刊，1934年12月1日出版)

无　　名

在江苏和浙江的交界地方，有一座父子岭，是茅山的余脉，绵亘在宜兴县南40余里的太湖边上。宜兴长兴之间，本来是峰峦重叠，风景很好的。父子岭虽然是一座小小山岗，并不高险，但因北有兰山嘴，南有香山嘴，它却蹲居正中，也就颇有局面了。兰山嘴和香山嘴这两条脉，都突出在湖中，形势雄伟，为从来江浙战争中的一块军事要地。从兰山嘴到香山嘴这二十多里的沿

储安平文集(上)

湖线，统名之为“大雷湾”，成一向内弯曲的弧形。京杭国道自汤渡以南，便渐渐地沿着太湖而行，当车子驶到了父子岭的山脚下时，则36 000顷，尽在眼中，水光天色，美不胜收了。

在父子岭西南三里，有座八达岭，要比父子岭高出一倍。如从正面看去，这座山简直一无奇趣，但从山后上去，则却蜿蜒曲折，幽邃有致。去年秋天，我和伯父两人上大雷湾闲游，因贪看太湖暮色，不及坐车回城了，于是决计上八达庙去借宿一宵。

虽然已是薄暮，但我们却还从容不迫的在大雷湾的第七湾与第一湾之间边谈边走着。那时的天，一片暮霞夹着一道黑晕，远处小村落里，炊烟四起，在闲散之我们味来，真是悠然神驰，不复思家。穿过独家村，走近八达岭的山脚下时，天色已很苍茫了，只得腿里加劲，伯父走在前面，我跟在后面，两人默不一语，奋力觅径，东一弯，西一折，前面似无去路，待到尽头，又是另番天地。我们这样走了约摸有一刻钟的光景，天色渐渐地黑了，可是仰头上望，依然不见灯火。伯父虽然年近60，却有的是好腿劲，一天能走六七十里山路，在年轻力壮之我，真是望尘莫及。他走一段，回头看我落了后，便息一下再走，这才使我们两人间保持了还算接近的距离。但后来，我又落得太后，向前望去，在黑暗里连一个闪动着的影子也消失了，喊了两声听不到回答，在那时之我，心中也不免微有悸布起来。正在迟疑之际，脚下的路却忽又变得直陡，陡得那样毫不容情地像天险绝壁。我好容易流了一身淫汗，走尽这一段陡级时，则有一座衰败的山门，突兀地挡住了去路，这就是八达庙了。

我在山门前正想先息一下脚，好让呼吸恢复过来，伯父却已和一个和尚走了出来。我只得带着乏倦的身子跟着他们上里走。和尚将我们带到西斋息下，又弄了一点面条给我们饱肚，伯父和那和尚像很有兴会地还在闲谈着，而我却先告辞上床休息

去了。

一觉醒来，已是红日满窗。伯父早已下床，我匆匆盥洗之后，便赶着和他们一起吃早饭。早饭吃完，和尚带我们上庙前庙后一带去走。这座庙的建筑很古，格局也很高，只是断垣倒墙，满处都是一付衰败相。山门进来，便是一片大广场。场中还留有大殿的墙脚；屋子则在洪杨时代被毁了。沿西有一条走廊，从走廊尽头，再向西折，转过一小腰门，便是我们昨天休息的西斋所在。

整个的八达庙是包围在树林里面的。跑出山门，有四株大槐树，又直又高，据说夏天在槐树下面乘凉，真是如登仙国。庙左是一片大竹林，春天竹林里出的笋，就够庙里半年的食用了。庙后庙右则都密长着松树柏树以及还有许多我所不识的。

八达庙是坐北朝南的。我们从庙左的大竹林走出，便见一片白光；在太湖里飘着的大沙船，挂着高高的蓬，也了然可数。缥缈峰和大雷山，像着了淡灰色的服装在远远的天边蹲着，它的安详说出太湖的柔和。

那天天空里没有一点雾，为秋天所特有的那种朗爽的太阳，照在广润的湖面上，湖光，山影，尽入胸中，觉得有无限感触。终年在都市里生活着的人们，一旦跨入了伟大的自然的怀抱，对于已往的昏沉的日子，不免会若有所失的吧，而在那样无边的烟波之前，当时的我，又提起了如20岁以前所有的那般浩然之气。

伯父有事，饭后便一个儿迳自下山回去了，我因为贪看湖山景色，留下来打算再住几天下山。西斋虽然不过小小三间，但却明窗净几，别有风趣。东面一间是和尚自己住的，我则住在西首一间。中间一间作为进膳之用，除了上首挂了一幅济公伏虎图之外，其余四壁，便空无一物。

我住在那儿，每天起身极早，看太湖日出，东方忽紫忽红，真

是幻变万千。太阳慢慢的升上来，一角，半圆，有时则被云埂拦腰一斩，割裂为二，红得那样令人在喜悦里带一些惊叹，在神奇里发出一份祈颂。蹲列在湖里的远近山峰，在晨曦的抚摩下，也忽青忽紫，忽现忽隐，令人把握不定。再回头看西南丛山中，则又是另番景色：一片云海，浮罩在山腰之间，使我体会到为国画里所含有的那份神味。四处村落里，都袅袅地冒出早炊之烟，鸡啼童唱，零落传来，在那样的荒山朝景里，真使人徘恋不止。

这八达庙虽然也是一块佛家之地，可是每天并不做“功课”，除了在济公神像之前，焚着一炉檀香之外，在庙中的其他地方，便嗅不到一缕烟烛之味。这庙里只有一个和尚，其余便只是些管理着山地农务的长工，倒也约摸有一桌人数。和尚每天起身很早，差不多天刚亮时，我便听见他在屋子里悉悉索索的声音了。他穿着一件只长到膝弯的八卦衣，倒有几分道装风味。套着一双长统山袜，外面再加上草鞋，虽然是不修边幅，却也潇洒有致。看他年龄，像也不过30开外，可是从涵藏在他眉间的那股沉着之气看来，却又俨如已是50以外的人了。

这庙里还有一件突兀之事：和尚常会从灶间里捧了一碗太湖鱼进来，借此下酒，毫不避人。我是素来不会喝酒的，可是在那样的猿鹤生涯中，却也强学风雅，愿得一醉。我们常常向南对酌，坐看日暮。而在那样的时候，活是一幅不知老之将至的好画轴。

我这样闲散的住着，竟不知不觉的过了七八天，有一天，正是向晚时分，我在庙后山头上看落日余霞，和尚却悄悄的找了来，问我今晚可有兴吃一点蟹。这真是一回意想不到的赞美，我一时承不住气，连说好极好极。

和尚悄悄的先走了，我独个儿一直坐到黑夜吞吃了自己的影子，才带着悠然的心情走回八达庙。一路北向，看到了丁山蜀

山的窑火,万黑一红,倒也颇起了一些身世之感。穿过走廊,折入西斋,真是好一片沉默,全庙如死,听不到一缕人声。那晚,我们就在东首一间和尚自己住的那房里晚膳。我来八达庙快有10天,那天还是第一次跨进和尚的卧室。原来和尚睡的却是地铺,一褥一被,下面铺了些稻草,经卷为枕,倒是简单万分。

房里除了几张几桌之外,也一无陈列。在下首靠窗处,亮着一支长烛,照着全室,半明不暗。那时蟹还没有煮好,和尚在他的地铺上打着坐,我则一趟两趟在房里无所谓的踱来踱去。

眼光偶然扫过靠着地铺的那左首墙壁,看见挂着一幅残破的横条,于是也就凑近去随便看看。不料那上面写的却是一首八行的白话诗,记得是这样的句子:

这一页白纸
　　不是怜惜不是悔
是天没亮
　　天没亮时的一片灰

这一页白纸
　　不会写下一个字
只是无言
　　无言中的一次流泪

后面还有一段短跋,跋后的署款却是"无名"两字。我心里想,不料在这荒山深谷里却见此好诗,于是便说:

"'无名'便是你的法号吗?"

和尚见问,便点了点头。

以"无名"为名,倒真是深得老子之味了。——我正这样想

时，一个长工却将蟹装在一只锅子里捧进来了。

我们两个人一共吃了九只，喝了一斤多酒，又吃了两碗蟹汤面，那晚在我一生，真好算是痛快淋漓的一次了。

肚子吃得饱饱，自然不能立刻就去睡觉，我便留在和尚房里。我想到几天前我和伯父在父子岭上决定了到八达岭来借宿一宵之后，我们在大雷湾走着的时候，伯父告诉我这八达庙的历史。而在当时，我忽然对那和尚感到一种微妙的神奇。

“和尚原籍哪儿啊？”

和尚一笑，说：“四海为家，没有原籍了。”

我又问：

“你家里没有什么亲人了吗？”

和尚看看我，停了一会，终于答：

“我想我们还是不必作这种迂俗的寒暄吧。”

我没有料到他居然会那样直截了当的回答我，倒使我恍惚若兜头浇了一桶冷水。但是我既让他看透了底，索兴就硬着头皮再问下去：

“来这儿有几年了！”

“三年了。”

“就是在这儿出家的吗？”

“也无所谓‘出家’啊，只是随遇而安吧了。”

和尚那时忽而在我脸上射过一道奇妙的眼光。在那一道眼光里，我仿佛觉得他明白了我；我的好问只是我年纪还轻的一种本份。

“为什么你还做和尚哪？”

“为什么你不要我做和尚哪？”

我给他这样一反问，一时无话可答：他笑一笑，说：

“为着生存哪。每个人，不论聪明的或愚蠢的，刁滑的或老

实的,美的或丑的,健康的或病弱的,勇敢的或懦怯的,以及出身于富贵之家或出身于贫贱之家的,来到世上,不是都得获得他自己的生存的吗?但是'生存',在'获得'的原则上虽然是统一的,在'达到'的方式上却是各别的。我呢?我只要能够获得自己的生存,在任何一种方式下都是可以的哪。"

"但是你为什么却偏选上了这一个方式呢?"

"偏选上了这一个方式?我说你为什么偏在我生活在这一个方式下遇见我呢?"

我平时是自信很会一点诡辩的,但在那时,简直一无施展,只得另作开头:

"你能允许我让我知道你一点已往的生活吗?"

"那由你自己去想象好了。"

"我不懂得你的意思哪。"

"假如你以为我已往的生活里有一份勇敢的,那你就以人世间那最勇敢的一份来想象我;假如你以为我已往的生活里有一份潦倒的,那你就以人世间那最潦倒的一份来想象我;假如你以为我已往的生活里有一份幸福的,那你就以人世间最幸福的一份来想象我;假如你以为我已往的生活里有一份凄惨厄难的,那你就以人世间最凄惨厄难的一份来想象我:总之,让你的假定来建筑起你所想知道的我的已往吧。"

"那样行吗?"

"为什么不行呢?人世间的甜酸苦辣,本来只有量的分别,没有质的分别的哪。"

"今年贵庚多少了?"

"再过两年就40了。"

"在那38次寒暑的交替中,我想你的生命该颇在颠困里跋涉了过来的吧。"

“是吧。”

“这使你对于生活发生了一种疲倦吗？我觉得这正是可歌颂的哪。”

“你的意思是——”

“我说每个人在他那短短几十年的一次旅行里，对于人世间的各种境界，必须都有过一番经历的哪。”

“所谓‘境界’，你是指的——”

“包括物质的和心理的两种。在身无半文的饥寒交迫中，在百万家私的奢淫生活中，这些都是人世中的通常的物质境界；在天伦欢晤的融暖中，在客乡愁旅的荒凉中，在冲锋赴阵的奔狂中，在遭冤被陷的郁愤中，这些便是人世间的所谓心理境界；……”

“你的话是对的，但是我并没有说我对生活疲倦了哪。”

“但是你现在却选上了这一种生活的方式哪。”

“这一种方式的生活不一定就是一种对于生活疲倦了的表示哪。”

“但是至少是一种逃世的生活哪。”

“那末照你的意思如何呢？”

“应当出来做一些事业啊。”

“你所谓的‘事业’是指的什么呢？”

“自然是为国为人类作一点服务啊。”

“假如一个人生在世上，非如你所说的那样做便不行吗？”

“这自然并不是绝对的。但通常说来，我想是该应这样的。永恒的并不是‘人们’，而只是‘人类’哪。我们现在所谈的所做的以及所知道的，并不是属于自己的，那只是继承五千年来所遗留下来的一点，同时，还得遗留到无穷尽的以后下去哪。人类的活动是连续不断的，我们不过只是这连续不断的人类活动的行

程中的一个分子吧了。我们并不是完全属于我们自己的，我们只是自前五千年至无穷的以后之间的一个联系，我们还是属于人类的全体的哪。”

“所以，我们来到世上，便非为人类作一点服务不可吗？”

“是哪。”

和尚笑了笑说：“这也只是一般通俗的论调吧了。”

“你对于这种论调是抱着反感的吗？”

“假如一个人不是如你那样所说的生活着，你也是抱着反感的吗？”

“是吧。”

和尚又轻微的笑了一笑，挺了挺肩：“好吧，就照你的说去，你觉得我现在的生活是逃世的吗？”

“是哪。”

“因此，你就说我这一个人是逃世的哪？”

“我并不敢这样说。我并没有包括了你目下这一种生活以前的生活哪。”

“是吧，每一个年轻人的心中，都有一份崇高伟大的想念，要干一番事业的吧。”

“是哪。”

“但是我也逃不出这一个例子哪，20 年前的我，也是热情地怀抱着一种理想的哪。”

“是吗？”

“为了要实现我的理想，我也曾经走遍过如刚才你所说的生命里的各种不同的物质的和心理的境界的哪，我也曾经干过最残忍的事，忍受过最厄困的生活，有过最冒险的经历的哪，可是现在呢？我却在八达庙享着闲福哪！”

“是受了什么刺激的缘故吗？”

“不是的。我以前也曾经自信自己的意志是铁打的，不会受了某一种打击便灰心的。”

“但是到底又为了什么呢？”

“20年来在人世间的奔流结果呢，哈哈……总之，我年纪还轻，你还不懂得，你还不够得去想象……”

“……”

“一种对于生命的空洞之感的袭来，有时是全无理由，全无线索的。总之，你要是再生活了20年或15年，你一定会懂得的吧。”

“所以，你现在对于生活厌倦了，是不是？”

“也并不能完全这样说。我说对于生命的一种空洞之感的袭来有时是全无理由的，这也仅能算作一种泛论罢了，不一定完全是指自己而说的哪。”

“那末就说你自己，你现在对于生活是不是觉得厌倦了呢？”

“我对于生活倒无所谓厌倦，但是我对于事业，对于所曾经有过的理想，却是幻灭了！”

“那是为了什么呢？”

“那也许是无理由的吧。不过对了尚无经历过生活的挣扎之你，总之说也是说不明白的。”

“真的吗？”

“你现在正是一个进化论者，或者就是一个功利主义者，这，正与20年前之我是一样的哪。……其实，什么‘事业’，我说不过是一种炫眼的名目罢了，我觉得一切的根源，还是出之于‘欲’的一字的。”

“你说一切为国家为人类的奋斗，最初还是出之于一己之欲的吗？”

“是哪。但是你别误会，这个说法并不是和进化论者的思想

冲突的，这只是另一种的看法吧了。”

“是否人生而都有欲的呢?”

“我以为人是生而有欲的。每个人来到世上，不都得获得他自己的生存的吗? 这一种生存的要求，便是人的‘欲’的最基本最原始最简单的表现，‘生存的要求’可以说是‘欲’的核心。至于欲大欲小，那又是那最基本的核心以外的后天的滋长了。……本来，‘有欲’乃是天下第一苦事。越是爬得高的，他的身心不是越不感到安宁吗? 枝叶越是拉得开的，那下面的根干儿不是越不容易承受吗? 既然最终的目的在乎获得生存，那我便取其最简单的一种好了。”

“你这话我是理会的，不过目下人世间一般人，明知越高越苦，可还是一心向高处爬，自己摆脱不了哪。”

“你说摆脱，谈何容易呢? 不过有时，生活却会将你折磨到使你自然而然的会觉得四大皆空的。”

“像你现在一样，是不是? 你现在便完全皈依于佛教之下了吗?”

“不，你说这话，便是仍然不明白我的，这儿的老和尚去年上终南山参禅去了，有人说我既然这样悟达，为什么不也跟着老和尚上终南山去呢? 但是，假如我要这样做了，我不是又入了一魔了吗?”

和尚说到这儿，像也忍不了几十年来的生命所给予他的回忆，喟然长叹了一声：“我现在就只是这样的生活着，我住在这儿，听不到人家的，也不想人家听到我的。我今天说的不算少了，是不是? 我只是随便说说的哪。我的言语里并没有一个一贯的线索，也并没有一个是什么基础的概念，但是你得明白，人世间本来就是只有这么‘一道流动’。无所谓‘一贯’，也无所谓‘矛盾’。什么人生观，宇宙观，那都是书本上名字，真实的社会

里只有‘现象’，只有‘事实’。我今天乱七八糟的说了许多，你难道想用一种哲学的眼光来分析我吗？不，这简直是一件愚蠢的工作。或者，你难道还想用另一种新的信仰来鼓动我吗？来使我得到再生吗？不，我说这也仅仅是一种梦想。人永远只有被时间支配。几十年的时间将我慢慢的冲，冲，现在将我冲在这座八达岭上，于是我便这样的住在这八达庙里，这八达庙里住着这样一个我。”

我们正讲到这儿，却见有一个人提着一盏灯笼走了进来——

“怎么这个时候你来了。”这倒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

老顾带着他那这一生永远不会改变的一付戆直的心肠，先吹熄了灯笼里的洋烛，说：

“家里看见先生快十天还没有回家，倒颇着了急。今天午后北平又来了电报，所以老爷叫我连夜跑来了。”

我先看了看他带来的电报，心里决定就明天回去吧。和尚招呼领老顾进来的那个长工，去料理老顾的晚饭。老顾出去时，我说，

“好吧，我们明天同下山吧。”

我看了看表，已 10 点多了。我便先去睡了，但是一时太兴奋了，上了床也兀自睡不着。我那时在八达岭的生活倒像十分留恋，虽然还不致于有就这样终吾此身之想，但呼吸在那样闲散的心境里，却是有福之事哪。

第二天一早，我便真的和老顾两人一起下山回家了。和尚送我到山门口，我们就那样一拱而别。一路，老顾在前，我仍旧在后，走下山来。我一边走着，一边回味着和尚之言辞，颇有兴感。再回头上望时，则见一片疏林，八达岭早已消灭不见了。

一年以来，在外奔走衣食之我，对于这种闲情逸致，也早已

忘怀了，但不料前天在无意中却又遇见了无名。前天晚上，我伴一个朋友上奎光阁去听白云鹏的大鼓，车过花牌楼时，看见对面来了一辆车，车上的人好生面熟。可正当我这样随便思索之际，无名却先招呼了起来：

“可不是×先生吗？”

我看见他在招呼停车，我也只得招呼自己的车子停下来。跳下车，我走过去——

“呵呵，你吗？什么时候来南京的？”

“前天”

“来南京玩的吗？”

“不，过路的，我不住八达岭了！”

“你不住八达岭了吗？”

“八达岭上月给匪占住了。”

“现在还给匪住着吗？”

“匪是给赶跑了，但我也给赶跑了哪，他们叫我酒肉和尚，哈哈哈……真是一个风雅的名字哪。”

我因为有朋友站住等着，不好意思多谈，说：

“你现在住在哪儿，我明天来看你好吗？”

“不，我现在正上下关去，船快开了。”

“上哪儿去呢？”

“回湖南。”

“湖南哪儿哪？”

“常德。”

“打算——”

“不，回家看看。”

“呵呵，你府上这几年来知道你在八达岭吗？”

“不不，正因这样，一旦回去看看也是好的哪，哈哈哈……真

没有料到在这儿遇见你,好,我不能耽搁了。”

“好好,真是凑巧,那末我们通信吧。”

我们就这样匆匆的遇见又这样匆匆分手了。我坐上车再回头看去时,他的车子早已弯入了杨公井不见了。

1933年秋天　南京

(原载《文艺月刊》第5卷第1期　1934年1月1日出版)

人　世

两孩子都住在董山湾,大的叫七草子,小的叫金蛉子。

七草子和金蛉子两户口隔着一条董山河。从七草子家上金蛉子家,须先向东走100多步,过董山桥,再向西折回,才到。如一个蹲在岸南,一个蹲在岸北,则也能唱山歌答和,或者说笑,或者捡石子比赛撇水花。有时月亮好,金蛉子站在杨柳树下,喊七草子。七草子听见了,便偷偷的跑出来,说:

“嗨嗨,我家吃了南瓜啦。”

接着,他们一起向东,两个子到董山桥上去聚会了。

董山河遇着水大时,有两丈阔河面。但天干时,只用几块大石头填在河心里,就可以从岸南跑到岸北去了,用不着多走白路过董山桥的。

七草子是拾柴的。终年背着一只破篮,在外面打溜。除了天雨,每天多少总有拾回来的;只有冬末春初的一季最苦,因为枯枝枯叶全给拾尽了。

但七草子不能因此便天天背着空篮子回家见父母。在那样

的季候，他便常常一个子沿着董山河的河滩走。冬天水干，用木头栏着的河浜岸，露出了水面。他看看前面，看看后面，没有人，于是轻手轻脚的挨近木桩，将木桩四周被水浸腐了的木片，一条一条的剥下来，放进篮子里。

金蛉子一生最初的职务：伴着他姊守山羊。羊子在山上，山上有太阳。躺在山坡上晒太阳，嘴里唱着，羊子吃草不响，金蛉子和他姊姊都非常快活。

他姊是董山湾有名的一个会说故事的女孩儿。她说起故事来，有声有色。一声传出去，说她讲故事了，四方八面的孩子都会跑过来。金蛉子坐在姊身边，那时候，他恍惚地感到一种骄傲。

但这种情形也仅仅维持到两年。后来，羊子给父亲卖掉了，姊上城里帮人家打杂去了，他的那份荣誉也便没落了。

他从此成为一个十分逍遥的人物。吃饭和睡觉回家来，其余便在四处荒野里溜达，没有谁记得他。

金蛉子跟七草子上各处去。后来他娘便也给他一只破篮，说多少总可以拾些回来烧烧。这样，金蛉子和七草子成为村里的一对拾柴伙伴了。

两个人一吃了饭便背着篮出去，踏踏野，套套山头。有时七草子爬上树，一支一支折下来，金蛉子看得直欢喜，代他齐齐整整的拾进篮，不让一张叶子剩在地上。

拾柴拾到傍晚，两个子躲在松树底下，用树枝在土上画圈圈。田里姑娘从路旁打过，七草子便唱：

呀阿呀得儿嘘，
呀阿呀得儿嘘——

只是这一调儿，没有下句接的；他的意思都在声音里说

完了。

田里姑娘瞟他们一眼,大油辫子荡呀荡的只管自家儿走了。金蛉子直笑。笑够了站起来,到董山桥,他们分手了。

七草子个儿越长越大,心也越过越入世了。金蛉子仍然是一团浑朴,不懂得爸和妈的叹息,只懂得"雨大了不能出去拾柴"。

春末夏初,四野铺着一层墨绿色。那天七草子、金蛉子大家背满一篮,说说笑笑。七草子说:

"你上城里去过没有?"

金蛉子说去过,城里有狮子滚绣球,有一天跟爸上有狮子滚绣球那家人家去过的,大门真高,里面真深。他说他一边走一边看,过门槛还踤了一跤。

七草子说城里才好玩。还有车子,人坐在车子上,自己不动也能走。城里人真凶,他看看警察,警察便拿起棍子要打他。

金蛉子说云青别墅也有警察。

七草子说有十几个。

金蛉子说他爸爸说有几十。

七草子、金蛉子一起说:"我们上云青别墅去玩吧。"

他们背着篮打弯向右,一路白石田埂。董山在他们后面。落山太阳照在山上,山发紫,走过了唐阳桥便看见远远在葫芦湖里的漂湖航帆了;一路很好的风景。

云青别墅离董山湾毛四里路。着实有几座好房子,都是年来新建的。以前那地也是一片荒,后来有人来收拾,且造大房子,董山湾的人都当做新鲜话。又说那房子叫云青别墅,其后虽然又起了许多,但大家成了习惯,便叫那一带为云青别墅了。

云青别墅一带坐落在葫芦湖沿岸,衬着低低的小丘。现在那小丘上正长着满山好树林。

他们已经看见那一座顶大的宅子的屋顶,又要向左打弯时,金岭子袋里忽然掉下两个铜子。金岭子蹲下去拾。

将头抬起来,金岭子说:

"两个铜子。今天给新举人推了一早磨,新举人给我的。"

金岭子又低下头去翻翻袋,袋底有了洞:袋破了。

七草子也蹲下去。看着金岭子手里的铜子。又接过来,摸摸正面,摸摸反面,揩揩上面的泥土。一同站起来,仍向前走,一边说着话。

金岭子拍手拍脚的,他从早上得到了这两个铜子,就有了个主意。他想顶好让这两个铜子一直藏在自己身上,不给花用。他看着七草子将那铜子翻来覆去的摸,又两只手合起来摇摇。摇着有声音响,声音怪好听的。金岭子是很高兴的。

他们走着,七草子摇着,可是七草子那时忽然起了一个念头。一个月前他哥从牢里放出来,妈对着哥哭。哥说:"算咱倒霉,给提了去。这世界上谁不都在做强盗?像咱抢一点东西算不了什么,这年头根本是强盗的天地,谁气力大谁就得欺侮人。……"七草子那时听他哥这样说,心中颇觉新奇。他想,气力大就得欺侮人,这倒痛快。他哥还说:"咱今天走出牢,明天又是山里的好汉。做强盗的给捉进官去只算自己晦气,算不了犯什么国法。许多人做一生强盗,国家都拿他们没法。"七草子那时想着,心里也一横:"咱不还他两个子看他怎样?"他就真的将金岭子的铜子放进了自己的口袋里去了。

金岭子眼看七草子吞了他的钱,一时好像感到迷失了自己的妈。他想喊,但又喊不出声。他的脚步滞钝下来了,他跟在七草子后面,眼睛死钉住七草子的口袋。

他们好像都遗失了本来的记忆,一前一后两个人在惨淡里走着。

后来金蛉子发了狠,便伸手上七草子的口袋里去,七草子腰一闪,将金蛉子的手挡过了。

金蛉子到头哭了起来,金蛉子对七草子一向是顺从的,但那时金蛉子心里另外起了一种力量。

金蛉子哭着说:“我的铜子!”

七草子说:“铜子是我地上自己拾到的。”

这样哭哭嚷嚷,他们真的走到了云青别墅。

既到了云青别墅,他们就在云青别墅前面停下来。金蛉子挨着七草子,揪着七草子的口袋;“铜子还我!”

七草子不认账。七草子气力大,七草子将他推开。

两个野孩子打起架来,正是傍晚闲时,许多人便站拢来看打架。金蛉子掀着小嘴巴儿,一道眼泪,一道鼻涕,头上有些小癞痢,眼睛死死钉住七草子,哭丧着脸。看的人都笑了。

猛劲揪着七草子。七草子用力一抖,金蛉子便被抖开了几步。有时七草子使大了一点劲,金蛉子便摔倒了地,一翻身再爬起来,又揪着七草子不放。他这时有一个单纯的信念:那两个铜子是他推了一早的磨才得到的,他不甘心给人白白占了去。这一个单纯的信念,支持了他当时的倔强。

过路人看了多时,有的想到自己的事,便悄悄的走开了;有的看得好兴头,临走时且高声喊着“打!”“打!”算是帮场子;有的则很逍遥地唱:

打得狠,打得巧,
大爷看打看饿了,
回去晚饭吃个饱——

其余住在附近的,都愿意看到结局,大家站住不走。看着金

蛉子那股傻劲,他们都笑了。一个老年人好像过意不去,带着照顾金蛉子似的口气,大声说:

“你打不过他,还和他打什么?你自讨苦吃!”

在旁看的人都觉得金蛉子自己不量力,个子这么小,鸡蛋碰石子,挨打也活该。

正在这时,云青别墅里走出了一个着制服的守门的。他家主人正想睡晚觉,那儿来的“杂种”,在门外唏哩哗啦的?他赶上一步,大声威吓!

“王八养的,在大爷门口吵吗儿?”

这么一来,看客们觉得杀风景,就先悄悄的散开了。他们已经看了好一会了,看见金蛉子左吃一个嘴巴,右吃一拳头,到底为了什么,却没有一个人明白,也没有一个人出头查问。他们都是随便站下来看看的。

七草子那时正打得兴会淋漓,忽见那守门的出来,怕出了事儿,便混在人淘里一缕烟的溜走了。

那个穿制服的守门的看金蛉子还不走,看他人小,举起腿来向他面前一扬:

“你这小孩子,人没我×大,倒爱和人打架!爱打上别处去打,打死了和咱大爷也不相干。要是再上大爷这儿捣乱,大爷要你的狗命。”

金蛉子那一篮柴,打架时已给打翻了。他在那守门的威胁下,低着头拾起那只空篮哭着回董山湾。他今天没理由的吃了一场亏。大家都说他人小气力小,不该不量力要硬气,他吃亏是活该的。他走了,云青别墅前面依然又恢复了原来的和静,并且睡在上弦月的月色里是非常美丽安详的。金蛉子一边走一边哭,他走到唐阳桥时,一股傻劲又坐下来了。他坐在桥旁的贞节牌子坊下,他懊气不回家了,他痴心要让他的爸妈来寻找,他要

爸妈来给他报仇。

1933年秋　南京

春　瘟

是春天了。

天空中开始波动起了一种肉的气息,像菜花的香,带几分刺激。看得似乎更新鲜了的太阳,撒下了千万条的金丝,在屋顶上,树梢上,马路上,以及在公园中散步着的男男女女的肩头上。风像少女的笑般温和,殷勤地吹拂到人身上来。小鸟们在枝头活跳,作出许多快乐的歌曲,像是歌颂春的美,又像是赞美她们自己的生命一样。

艾小姐刚午睡醒来。能在春天午后想睡的时候睡一回,也真是件够神仙的事。因为愿意让自己能更多在那迷醉的境况中多逗留一回,所以虽然醒,也懒得动。她只偶而翻个身,将穿着一件粉红绒衬衫的手臂,伸在被外面,仿佛多少嫌那天气太热了一些似的。当真那天气也怪,一热便热得这快,连使人要换衣服都来不及。艾小姐在那半醒半睡的情况下,真不愿意去想到什么事。但是无数幻想,却像微菌般飞满在空中,随着她的呼吸,钻进了她的脑子。到头,她一个翻身坐了起来,只披上一件浴衣,便懒懒地坐在靠窗口的一张沙发上,眼睛望着窗外远远的葱郁的树梢,像是发呆。

因为是春天了,天气渐渐地好起来,但与这好天气恰恰相反的是艾小姐的心境。她自己也说不出到底近来有了哪一点不爽

快。她有些好笑自己：懒得吃东西，懒得出去，就是日常的装饰也懒得去注意，只就一天到晚躲在屋子里。常常极无聊地坐在书桌前望着镜子，长久没有去收拾的头发，披在耳朵边，也只使她更增加几分憔悴里的妩媚。她对着台镜时常做出许多鬼脸，有时连自己看了也不免嗤的一声笑了起来。

从窗口头略略掩进来了一些风。她微微地有些凉意，于是顺手将窗门砰的一声关上。为窗门上的玻璃所反耀在白白的墙壁上的五色的太阳光，闪电似的在房里兜了半个圈，又消逝了。

是一个好下午，屋子里静得什么似的。她想，这种好季候，好情境，正该做些什么聪明事呢？她不再能想下去了，她有些发烧。

男人这东西也真怪，她想，像一只没用的猫，看见了老鼠，想吃下它，又不敢。男人真是那样的懦怯，那样的胆小吗？她懂不得。

是 11 天之前的一天的事。艾小姐穿着一件衬绒旗袍，挽着成先生的手臂，在公园里散步。那一天天气虽不像今天一样热，然而春意已经弥漫在所有的树林里了。衣裳一旦着得轻飘些，这也够使人感到舒爽的，加之是好天气，好伴侣，艾小姐时常像一只小鸟般在成先生身边活跳着。有时害得成先生怪高兴，只得说：

“小艾，别跌了。”

到头他们跑上了一座假山，在亭子里憩了下来。艾小姐似乎已经有些发喘，于是成先生问：

“乏了？”

“还好。”艾小姐从钱袋里取出了一块小小的绿边手帕，在鼻子上轻轻地一掩，给了成先生一个睇视，这样说。

说睇视，艾小姐是常常那样地给成先生以温柔的。不消说，那该使成先生感到无限沉醉。不过，这成先生给艾小姐的，在艾小姐自己，也得承认，是不经见的恰意。她不曾碰见一个男人温柔如成先生。她说，没有一样东西可以将她拿来说明成先生的好处。她只像一个天真的孩子地常常这样想：

“世上也真有这样令人高兴的人的？”

成先生时常上艾小姐家里来看艾小姐，那自然多半因为艾小姐愿意他来；艾小姐家里对于成先生也不缺少好感。艾小姐母亲常对艾小姐说：

“小艾，即使朋友多，也总得拣尊重的在一起。一天到晚只会在女人面前打趣的男子，是近不得的。”

但自从成先生到艾小姐家里来过几次之后，艾小姐便不再听见她母亲这口吻过。最爱艾小姐的是艾小姐的母亲，艾小姐最爱的也是她自己的母亲。她想，成先生这个人也许使母亲看了欢喜。她母亲曾经有一天问过她这样的话，她记得清楚：

“成先生家里干什么的？”

“读书的吧。”

“我说到底是书香人家的子弟啊？”

这话艾小姐听了满意。她明白她母亲的心，因为她知道得她母亲所以赞成成先生的缘故。

成先生年轻，具有普通一个“漂亮”的年轻人所有的一切条件。虽然免不了有些地方带上一些摩登的毛病，但大体上，还依然保持了一个少年老成的风度。他非常会说话，会说许多使人听了高兴的话。常常，艾小姐实在兴奋到极点，于是歪着颈子，脸朝着他看，说：

“你怎这会说？”

“我会说？……小鸟碰到好天气，自己快乐的时候，便得会

叫;小鸟不该感谢那好天气吗?”

说了这话的成先生,用千万个温柔系成了两条视线,逗留在艾小姐的像朵桃花一般可爱的脸上;艾小姐用一个从心头迸出的缠绵的笑,报答了他。

11天之前的那一天,是礼拜六。成先生换着一身挺漂亮的西装,坐着自己的车子,到艾小姐家里来看她。那天艾小姐的两个小侄男儿,恰恰上外婆家去吃酒了,她一人在家怪没趣。成先生的车子刚从马路上驶到,是听惯了的声音,艾小姐忙从窗口里张了张,对,是他。

在客室里,是艾小姐先说:

“真是春来了,柳条染上一些新绿,怪诗。”

“对了,真是春天了,太阳这好,你该欢喜。”

“我想每个人都该欢喜吧,真是好春天。小豆们上了外婆家,我怪没趣。”

“我早就知道他们上外婆家去了……”

艾小姐将小小嘴唇一掀,露出一口好牙齿,说:“你怎知道? ……”

“你的灵魂告诉了我,你的灵魂告诉我,说你一人在家没趣,快来看看我们的小姐吧。”

“嗤,你别画符。”

“画符?”成先生一笑。像就以那么一笑结束了他们的打趣似的,于是正经说:

“不出去?”

“出去?”艾小姐迟疑了一回,问:“什么时候了。”

成先生看了看表;“刚3点半。”

“我想别出去吧,不出去不行吗?”

“随你。”

“那末上哪儿去呢?”

大家不响,到头还是艾小姐先说:

“别出去吧,我想。”

“怎么,这好天气?”成先生说;以吐一口痰的顺便,换了个位子,在艾小姐身边坐了下来。他不再说一句话,只热情地凝视着她的脸。

“那你又不说上哪儿。”

成先生想了想,仿佛独自对着自己在说一样;“3点半”,接着;“上公园里去好不?好?那你得快,别让我在这里老等……”

艾小姐一挺身便从沙发上站了起来,走到客室的门口,回头对成先生一笑,说:

“20分钟行不行?”

“一刻钟,”成先生兴奋地像逗着一个孩子般的神气说。艾小姐像燕子般从门背后飞逝了。

客堂里的空气渐渐地回复了本来的静穆。成先生无聊地走到镜子前面弄着自己的领结。

那天一直到4点钟,他们的车子才开到公园的门。像几百对的蝴蝶,无数的男男女女都在草地上,树枝里穿来穿去。艾小姐跟着成先生在各处兜了圈,接着上假山的亭子里坐去。季候真是好季候,不暖不凉,单这好季候似乎也够使人心跳了。艾小姐靠着成先生的臂膀坐着,眼望着天边飞过的鸟,心也像在天空里飞着的鸟一般的快活地在幻想里打滚着,没有些拘束。

微风在艾小姐身上拂过,有一种从她皮肤里渗出来的香,溜进了成先生的鼻腔。艾小姐生就是那么一头好头发,一篷,像若干朵花。成先生说:

“小艾，单你这头发，也使人爱；还有肉的香。”

艾小姐听了心上是欢喜。说肉的香，没说错。不过，偶而想到了另一些事，似乎这字眼不很合乎说的人或被说的人的礼貌。她说：

“你说什么？”

“我说？——”成先生说，“你没听清——算了。”

“说这么半句又不说了，你老这样。”艾小姐爱再听那样一种话，这样撒娇着，说成先生非再说一遍不可。

成先生想了想，说：“我说你叫人爱你到死。”

艾小姐是一笑，是笑成先生的俏皮。她觉得成先生这个人真坏。（那自然是说，成先生这个人真聪明。）她想，聪明的人该做出一些什么更聪明的事来呢？

她们还没坐一息，太阳便渐渐地想从树梢头隐现下去了。薄暮预备袭进这园林，然而春天的暮色更神秘，更迷人，更能引人昏沉。艾小姐说有些冷，成先生于是将她拥得更紧了些。园里的人们，渐渐地散去了，似乎将整座的园子，交给了他们两个人一样。

春的活力流进了艾小姐的血管。他和成先生熟识的时间，也不该说短了，像黏牢了般，分不开。成先生像一团棉絮般温存，艾小姐曾经对自己这样说过，天让我睡了这温软的棉絮吧。

那时，他们都默默地在夜色里呼吸着。艾小姐像已经抓到了什么，又像还没有抓到什么似的仿佛有些倥偬。是春天了，她总不该说她近来的生活有什么不美丽。她现在正像一条鱼般遨游在快乐的泉水里。但是，年龄使她到了另一种憧憬的时期。春天的风，吹得使人想睡。她说不出自己想要得到一些什

么，她只觉得像在夏天，得到一阵风，还希望风后再来一阵雨一样。

她想起了许多事。但她不能从那许多事里引出一个头绪，抓住一个具体的东西。成先生问：

“小艾,你现在在想些什么?”

她说:“什么都不想。”

什么都不想,对,不过她想,说什么都想,我这样答他不行吗? 她觉得自己脸上有些发烧,而且渐渐地传到了全身了。四周没有一个人,她闭着眼睛地让自己的心在无边无际的空中像找不到归宿似的乱闯着。一双粗的手臂,要有力,要野蛮,要鲁莽,要弄得她痛,要使她像悬在空里般失去知觉,让那粗的手臂去摆布;要一个压力,山般重,野兽般莽,使她喘不过气;给她一些润润的在嘴唇上,白玉般滑,肉般腻。

她用眼角看了看成先生的脸。成先生的嘴唇像一朵红的百合花,装在小小的鼻子下。她觉得这个东西神秘,古怪;那里有梦,有死。

她也偶而将身子动一动,想因此得到一些什么反应。而在那样的时候,成先生总是用着像春风一般沉醉的声音,问:

“艾,冷不?”

艾小姐摇了摇头。

“不?”成先生说,看了看艾小姐的脸。看,是用了全副爱的心看的。从头发,耳朵,眉毛,鼻子,嘴唇,以及到微微有些饱满的乳部。艾小姐的嘴唇像樱桃般红,荔子般新鲜。成先生将自己的脸更凑近了她的耳朵些。

来吧——艾小姐仿佛听见了她自己的灵魂这样说,她不愿意动一动,然而心却禁不住地忐忑了起来。她期待着她所需要的某种刺激,一幕喜剧。她热烈地期待着,期待着——

太阳的光，百合花的香，夜莺的歌，电流般的热。

但是，像窒塞的夏夜，终下不下雨来般，渐渐地，乌云散开了去，将依旧回复到原来的气色了。艾小姐开始有些寂寞，像等一个人，等等还不来般，她小小地感到一种空虚。她说不出她心头的烦躁。她有一些恨，然而她知道她该恨谁呢？总不该恨成先生吧，因为她爱他。然而她找不到一个可以使自己恨的人。春夜多雾，远远的树梢上，蒙上一层微微的白绡，衬着远处闪现着的红的绿的灯光，凑成了一种凄寂的情调。艾小姐便在那种难言的气息下，感味到一种缺陷。

成先生看了看表，怕这样地坐下去，使艾小姐没趣，于是说：

"上××去用一些点心吧。"

艾小姐毫无气力地站了起来，像一个生了病的人般走下了假山。她不愿意再上哪儿去。她只想快些到家上房里去躺一回。她不再有兴致说一句话，她只守着她的沉默。

成先生开始觉察到他们之间的空气有些不平常。艾小姐说晚上有事，不再上××去吧。成先生知道艾小姐又是编的谎，但他不明白为什么艾小姐不高兴。她只得招呼将车子直开到艾小姐的家。在车子里，成先生问：

"艾，有些不高兴？"

艾小姐摇了摇头。在阴暗中，成先生不能从艾小姐的脸上得到她一丝喜怒的痕迹。

"那末为什么看来没有像来的时候一般的快乐了呢？"

"因为头有些些痛呀。"

艾小姐这样答复了成先生。她知道这个答语是不很高明的，但也懒得去想别的更好的句子了。成先生用尽他所有的温存，想来洗去艾小姐心头的不愉快。但是这个，成先生是失败

了,因为成先生根本没有抓住艾小姐为什么不愉快的原因。对于成先生所有的慰贴,那时,艾小姐觉得一概是多余的。她爱成先生,但是那时她觉得世上最蠢的一个人便是成先生,世上最胆小,最没用的一个人也便是成先生。他为什么不再勇敢一些,聪明一些,或者更野蛮一些呢?她不情愿说出自己所需要的是什么,她希望能有一个人来看破她的心;而那个人就是成先生。然而成先生仿佛太没用了,他不能给艾小姐一些体贴。那时艾小姐对成先生似乎是完全失望了,她不高兴他。她愿意车子快到家,她不再多和成先生说话,她只非常倦困似的落在烦躁里,缺陷里吸呼着。

那晚,艾小姐略略用了一些莲子粥,很早地卸了装饰,拖上拖鞋,在沙发上躺着。偶而她像发呆般,开了窗看看天幕上的星,接着又砰的一声闭上了,再回到沙发上。房间里每件东西都守着她们原来的位子,没有一样东西能留住艾小姐的倥偬的心。她说不出究竟为了那点不舒服,她只感到有一股火在她心头燃烧着。这在她心头燃烧着的火,使她对于一切事皆感到灰色与怨恨。

第三天早上,艾小姐还没起身,便接到成先生来的一封信。

成先生说,为什么艾小姐那天从公园里回来的时候,那样的不高兴呢?是他有什么地方顶冲了她吗?他说,假若是他有什么地方使她不高兴了,那是他没留心,艾小姐也该原谅他。他那晚回去,心上真难过。他想不出为了什么使艾小姐忧郁。并且,那天晚上艾小姐连给他一个诉白诉白的机会都没有。他愿意艾小姐心上有一丝不高兴吗?他愿意,尤其是为了自己,使艾小姐心上留下一丝不快乐的痕迹呢?原谅了他吧,他说,他愿意以他自己的幸福来洗去艾小姐的悲哀。

艾小姐读了这封信,有些感动。她有些懊悔自己那一天不该那样将自己的不高兴流露在面孔上。她爱成先生,她不愿意轻易地将她们间的爱情摇动。她颓然的将信放到靠床的那架五斗橱的抽屉里去。她叹一口气,像是无可奈何地想,谁叫你不能更……些呢?她爱他,但也因为爱,她愿意他更能体贴她些,这样,好使她更高兴,更爱他。

那天晚上,艾小姐真想抽出一些工夫来复成先生的信。仿佛有许多话愿意和他说。她愿意教他,教他怎样去知道一个女人的心。她想,你应该在我面前更放肆些,更勇敢些。但是另一种不可捉摸的力量似乎又使艾小姐懒,懒得说一句话,写下一个字,到头她还只是对着桌子上的纸张发呆。

以后,她还陆续接到了成先生寄来的信札。在那些信上。成先生说得更可怜到不能生存了一样。不消说,这些信却使艾小姐读了心上更为痛楚。她愿意使成先生凭空受那么一套委屈?不过,她不知怎样始终打不起写信给成先生的气力。她需要成先生,她需要满足某种希望。是一个至诚的祈祷,祈祷这能来满足她某种希望的那个人便是成先生。那是第二个礼拜的礼拜六。虽然艾小姐没出去,但她就真的愿意有个人来看看她,就如像那样地在公园里走走也好的吧;然而那天毕竟整天地在寂寞里过去了。这几天来,天气是一天好一天,艾小姐常常呆呆地站在窗口,看看歇在人家屋顶上的太阳,杨柳梢上的新绿,空中飞过的鸟,像感到一种一切都懒散似的空虚。她说不出是什么一回事。她只感到,在自己的生活里,有一种缺陷。

一天到晚是说不出的乏,艾小姐的母亲说:

"小艾,病了吗?"

"没有啊,"艾小姐很精干地这样回答着。她想想好笑,她

想，与其说病，还不如说是瘟吧。

1931年春　上海

乌鸦与马粪

在沿海边的一个小村上，住着300多户人口。这300多户人口当中，除了一小部分是以捕鱼为业的之外，其余便都是靠着田地过日子的；普通种米谷，有的则种果树。这小村，离开它附近的任何一个城市都很远。只有一条河道，民船要航两天一夜，才到县城。有时冬天结上冰，则一切交通都得断塞了起来，除了起早路走，便没有别的法子可以和外面往还了。

东面是一片大海，沿西南一带，则高山蜿蜒，地理上的天然结构，使这小村里成为一个部落，仿佛有一种与世无争似的安逸。从花开到花落，结果到果熟，整个的村庄安置在一片浑朴里。老年的在屋子里守着，年壮的在田野里来往(田野吸收了他们一生里顶长顶可贵的一段)，放牛是孩子的份。一直到又是一个冬天的末尾了，于是大家安排起过一个瑞祥快活的新年。每个人都在一份平和的气息里流去了他们的年岁，他们所看到的是白天的太阳和夜晚的月亮，从海边上拖起的大鱼和田土里长熟的金黄般的稻谷。他们听到枝鸟的春歌和秋雁的淡唱，或者就是偶而从村南抬到村北的一顶花轿前面的鼓乐。每个孩子，从他有记忆的时候起，他所接触到的和经历着的，都是一种沉穆朴质的气氛。他们住在低低的暗暗的屋子里。不论夏天冬天，天刚亮时全家便都爬下了床。这成为一种极自然的规律；于是

女的下灶间料理,男的要是抽黄烟的,便带着短烟杆先上田里溜一圈。每个人都先做一套事才吃早饭。村上有村上自己做的豆油和豆腐,每家人家都有每家人家田埨上的蔬菜。在他们的起居里,只有“饱”与“暖”,没有“美”与“选择”。一件衣服,从祖父传给父亲,父亲再传给自己,自己到穿不下了,还得留给弟弟。晚上大家都睡得很早,睡前只用一根灯草,躺在油盏里,划开了一屋的明暗。他们从小对于生活就没有掀起任何一缕幻想,男大即娶,女大则嫁,村南失火村北的人全跑去救,村北有丧事村南的人也都来帮着料理。他们这样一代接一代的,靠天时地利和自己的一份气力活下去。

大部分的人都是终生守止在这小小的村庄上的,只有极少数的一部分渔夫和贩果子的才上外方走动。他们有时也带一些新闻回来,譬如他们说电话,这儿说话那面居然能回应;他们说电灯,机关一捻便亮了,再一捻又熄了。凡是这些,都使这村庄上的人听了觉得神奇,于是从茶楼里带上东家,东家又带到西家,西家再带回茶楼。但这些新奇都扰乱不了他们原有的生活。他们没有因为这些新听见的奇迹便引起一丝不安分的念头。

也从没有一个人听见住在这村庄上的人们谈过一句“世事”。他们对于外面的“世界”,全不关心。即使是辛亥年的革命,也没使这小村上掀起过一丝骚动。他们保持着他们原有的气息与风尚。有时,谁说起:

“什么地方又在打了哪,不知道外面倒底是怎样一个世界了啊……”

但这也像三月田野里的春风,偶而一片飘过,引不起他们什么感应。这一个小村,他们自成为一个国土,他们没有什么叫文化,他们也不受外界潮浪的波动。他们是世外的另一个世界,他们继续着他们中古式的生活,但他们这份生活,是愉快的,朴实

的，天真的。

他们这300多户人口的排列，从南到北，成一弧形，端端正正的面朝大海。村庄的后面，接衔着峭峻的山崖，上面长着一片浓密的树林，远远的看来，正如一座不透风的屏幛。这一片浓密的树林里，栖住着无数的乌鸦。其中有大嘴乌，有小嘴乌。它们身上都披着一团黑，那翅膀的基部，发出一种绿色，好像灼灼有光，叫人看了发生一种畏惧之感似的。大嘴乌的嘴是直的，小嘴乌是弯的，嘴根有许多刚毛，被覆在小小的鼻孔上，暗褐色的眼珠，能射出极大的一份光。脚细小，但每个趾端，却有一种极锐利的钩爪。这村上的住民，虽然每天起身很早，但它们却比他们更早。东方还才吐出一缕微白，它们便彼此唱和似的“哇……哇……”的叫了起来。接着成群的向海岸飞去，成群的，密得要使人仰望好久一回。有时，飞得低，还发出一片声响，粗暴得像一阵海潮一样。

村后那沿山脚一带的树林里，栖住着乌鸦，据说已有几百年了。乌鸦与村民，彼此相安无事地，在这村庄住上下来。他们之间虽然没有什么接触，但好似都有一种感情，彼此相熟。乌鸦从天空上掠过去，看到地面上农民的劳动，在劳动里他们有一种愉快。一年，两年，五年，十年，村上永远是流散着一份太平的气息，在这一份太平的土地上面飞过的乌鸦，也像遨游太空，极其安逸。

乌鸦每天早上从山崖飞到了海滨，一只一只扑落扑落地息了下来，挺着那短小的脚梗，一摇一摆的沙滩上踱着。“哇……哇……哇……”的没有规律的乱嚷。特别在每次潮水退落了之后，许多小鱼和贝壳，搁留在沙滩上，这成为它们最美的食料。有时，遇到看见了个大贝，于是便衔了起来，从高坠下，再碎壳而食。他们的食料，没有规定，谷类，浆果，马铃薯，昆虫，以及树屑

等,全能吃。它们的嗅觉十分敏锐,即使在一里多路外面的尸体,都能找得到。常常三两只三两只的分头出去寻觅食物,一只在那儿采食的时候,其余的便远远的守着,替它巡护,防备敌人。有时,也单独的出来,在垃圾堆里,用嘴翻来翻去,或者在旷野里,看看有没有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一条蚯蚓或蜗牛。要是找到什么一时吃不完,于是便带回来藏在自己的窝里,或者藏在人家的屋瓦上面。他们每天清晨或黄昏,一群几百只,从这个山头飞到那个山头,从山北飞到山南。村上人常常在暮色苍茫中,看见从远远的天边一阵嘈杂掠了过来,又甚有条理的各自飞回了自己的窠,而在那样的时候,他们也便检点着自己的牛羊,招呼着孩童,预备收拾吃夜饭了。

乌鸦一年里顶忙碌的是两个时期,一个在初冬,一个是初夏。它们得在过冬之前,先储藏有充足的食料。初夏,则是它们的产卵时期。它们平日,有时上有稻谷的地方,或者果树园里偷一点吃,有时则在树林里或山野寻觅吃一些腐物之类。正像这小村庄上的人们一样,它们的生活也是从容而且平和的。

但近几年来,乌鸦也渐渐地感觉到了觅食的艰难,每次潮退之后,海滩上总散布了许多孩子,用着饥饿的眼光,寻觅着有没有什么被潮水刮上的水物。渔夫也不再像先前那样大量,他们近来全成为顶吝啬的人,不再轻易容许一条小鱼剩落在沙滩上。他们不再将死鱼丢在海边上,死鱼近来也给一部分人视为了一种适当的食料。人们不再肯浪费一些什么食物来剩给鸟兽。他们现在自己都感觉到生活的沉重。一群乌鸦每次飞到了海滩上,挺着那么短小的脚梗,一摇一摆的四处踱着,但它们不再能像以前那样容易获得一尾肥鱼了,它们现在觉得这海滩上什么地方都是荒芜和萧条的。

它们也不再那样容易骗得到那些浆果。近年来，果树林里也分外看守得紧了。从果子刚很小很小的时候起，果树林里便有人看守了。他们还在地上扎着许多草人，头上戴一顶笠帽，手里拿着一把扇子，一阵风吹过，那些草人便一阵骚动；人们用这一种方法来惊吓那些偷食的鸟群，帮助自己的不足。要是果子快成熟了，那就更看守得紧，从天亮到天暗，再从天暗到第二次天亮，全不缺少人声的呼喊。“嚎……嘘……嚎……嘘……”不管天空有没有鸟过，树林里的人尽是这么成天的叫着。在夜晚，则用一根手棒，挈着另一根竹筒，发出一种“笃……笃……”的声音，来表示林子里的警戒没有疏怠。有时，那些乌鸦刚刚在那些果树上息下了脚，下面一阵动，又将它们像魂不附身般的吓跑了。

稻谷这一类，那就更没有它们的份，农夫们终年辛辛苦苦的，流尽了他们的血汗，才得这么一点收获，哪里还能容许鸟群的偷食？近年来，正如那些乌鸦所感到的艰难一样，这小村庄上的人，都在无形中蒙上了一层窘蹙的感觉。在每一个人额角上的皱纹，都刻下了一份呻吟的病痛。本来全靠这一个小村上供给的全县城里的鱼市，因为县城和邻县新通了一条汽车路，于是那里的鱼市便全给沿汽车路的别个村镇上占有去了。同时，这村上的种各种果子的，就更吃了亏。同是一份货色，别地因为交通便，货到得快，不容易腐烂，并比较新鲜，水果行里就此买别处来的水果，这小村上的出品便受了一个极大的打击。本来村上出产的黄豆，有一部分是做了豆腐和豆油，供给自己本村上食用的，但是自从外地市面上的价格；涨高了以后，于是本地的黄豆也就大部分都流向于价格较高的外县去了。这一个流动的结果，再加上食盐以及各种日常必需品的涨价，使这小村上的生活程度也渐渐的抬高了起来。

每家人家都在慢慢的中落下来。本来差堪温饱的人家，近

来常常发生了青黄不接的苦痛，因为钱粮的重，田都变得不值钱了。从前中等的田，一亩可卖五六十块的，现在连那些不怕干旱不怕大水的上等田，30多块钱一亩，也没人来领会。有一些积蓄的人家，往昔本来都爱置一点产业，可是现在村上好像染上了一种痨病，大家都感到一种虚衰，谁还有现钱拿出来买田地，置产业？就是城里面的那些大户，近年来也都感到田亩的累，再没有人将白白的"活水"来买"死货"了。每年只不过收这么有限的一点租，可是税倒要纳好几重。本来有田产的还都想抛出去，在这种情形下，田价便更加跌了下来。

在这小村上，并没有几家"大户"，"佃农"也不多，普通都是有这么十几亩田，就靠这十几亩田维持了一家数口的温饱的。他们终年辛辛苦苦，就指望秋天的一次收成。但这几年来，年成不好，都是歉收。

有许多人家挨过了端午，便家无宿粮了。好容易挨过六七月的，也终于不免发生"断火"的境象。他们眼看再过两三个月，田里便可全长着黄熟的秀稻了，但他们就等不了这两三个月。他们不能在这两三个月里饿着肚子白挨。可是叫他们上哪儿去借贷？隔壁邻舍，都是半斤八两，自顾不暇的，谁还有力量来照顾旁人？他们在没有办法之中，只得忍痛将田亩零碎的出卖一部分。但在这年成，卖田比登天还难。好容易得20块钱卖出了一亩，那简直是大面子，要得说了千万句好话，就仿佛人家已救了自己一命一样。

要是卖田卖不了的，就更糟。在那时候，他们就不能不仰求于那些"放稻的"了。他们明知那些"放稻的"是杀人不用刀的，但他们有什么力量可以使自己硬着气不求他们的赐惠？那些"放稻的"，是专门在五六月，六七月里上各处乡下放债的。他们知道有许多农民，家里的积粮不够维持到新稻成熟。在那青黄不接的时候，就得容许他们这买卖的存在。他们将稻贷给那些

农人，借一斗，还一斗二升，还得用小斗子量出，大斗子量进。他们也不要押品，他们不愁你躲赖。你新稻起田了，就得尽先还了他们的。可是从去年起，那些“放稻的”就更聪明了。他们不再用“借稻还稻”的规矩了，他们改用了“借稻还洋”的新法。借的时候，在新稻尚未登场之前，稻价自然总得贵些。譬如一担稻在那时作四元五角的，还时连利就得作五元大洋。可是近来稻价一年一年的跌下来。新稻登场的时候，市面上只到二元五，有时顶高到二元九，过不了三元的关。这样一来，要是借了两担稻的，将来就得化四担还。如其一家人口多，稻借吃了太多的，则一年的秋收，差不多倒有一大部只好拿来还债了。

在这种情形之下，不消三四年，就会将一家本来可以勉强过得的人家活活的盘剥干净了。现在，这小村上，谁家的屋檐下不有叹息的声音飘出来？谁不都感到这年岁的难挨？上半年吃下半年的粮，大家都是一天困迫一天，日子越过越难了。

而寄存在这样一块土地上的乌鸦，除了感觉到觅食的艰难之外，还新添了许多生活上不安全的现象了。它们每次在暮色里飞过时，总听见地面上有一片恶意的“嚎……嘘……”的声音。村人们近来对于乌鸦好像发生了一份极不良的印象，他们近来无意识的感到乌鸦这东西的讨厌，好像乌鸦多少象征了一种不祥的预兆。乌鸦所遭受到人间这侮蔑是冤枉的。但同时，从没有人来戕杀它们的生命的，现在也有了。它们常常在出外觅食的时候，忽而砰的一声，天外的灾祸飞来了。不幸的就得做了那一粒子弹的目的，其余的也得在惊骇之中乱飞，现在每个人都得用许多法子来维护他自己的生命，于是就有一部分人想到打猎这一件事上来了。每一条乌鸦带到城里去，可以卖上七八个铜子。要是每天能够打上几只，那已很够维持一家的温饱了，这样一来，相安无事地住在这小村上已有几百年了的乌鸦，就此得了

厄运了。

今年夏天，村上忽而有一个消息，说村上不久要有军队开来了。这一个消息初传到这小村上时，大家都以为是谣言。这村上从洪杨以后，从来没有驻过兵。但尽管村上的人们在作着这样的疑惑，可是谣言却一天一天的证实了。村上的人们对于这一种军队的开来是反对的。他们反对的原因极其简单，他们既不是一种基乎爱国思想的反对内乱，也不是基乎人道主义的反对战争。他们最单纯的动机，就是每个人对于自己的家庭的一种恐惧。他们有一个传统的概念：就是军队是一种“凶物”，在狂暴的炮火下，可以毁灭了无数的生命和财产的。

在七月初七的那一天，大队终于开到了。一共有3 000多人。这小村上，凭空增加了几千人，便突然感到扰乱了起来，什么地方都是兵，好像本来住在村上的人，反而看不见了。七月初的季候，天气还正热，有树荫的地方都为他们占据着。有一部分还得闯到那些村上人的破屋子里来。整个村庄那时完全陷落在不规则的骚动里，晒稻场上都堆满了稻草，一到傍晚，马匹便在村上溜达不停。

村上的人们对于这境遇感到无可如何的烦躁，可是他们除了低低的咒诅以外，没有别的办法。田里的稻本来已有一两尺高了，只要再过两月，就得眼看一粒一粒谷子熟起来。可是他们有一种焦虑。他们知道战事什么时候发生？他们又知道战事什么时候可以结束呢？每个人都希望战事能够避免。他们最小的希望：村上不要遭受蹂躏。

村上开始了许多军事上的布置。在山顶装着几着重炮，并且挖着顶新式的壕沟。子弹一批一批的用驴车运来，面粉，米，稻草，以及一切辎重，使这小村上好像一霎时之间成为了一个极富裕的区域；可惜这富裕与村上的住民没份。这样在一触即发

的对峙局势中，又延宕过了一个多月，到阴历的八月十六，双方的正式战事终于不能幸免地发生了，于是像爆竹一样密的枪声和轰……轰……的大炮，便成为这小村上顶热闹的点缀了。

这昼夜不停的炮声，震天动地的在山野里回荡着，将每只乌鸦都从树林窠里赶出来了。它们像遇着了大批的猎人一样，没命的在空中乱飞，哇……哇……的叫喊着。飞了一阵，仍然飞回了自己的窠。接着，又是一阵大炮，它们又在惊骇中逃出了窠。它们对于这地面上的战争，虽然没有一点知识，但它们却本能地对这凶暴的声音发生一种恐惧的感觉。

但这浓密的枪炮，也终于成为了这小村上的一份日常的现象，使那些树林里的乌鸦听了也成为一种习惯，每夜仍能很安静的休息，不再像开初那样有一种扰乱。它们每天仍旧很自在的在空中飞翔，一面听着从那山坳里传出来的枪声，一面自己哇呀哇的叫着，像是答和。它们像平日一样，飞上各处去觅食，它们不能为了人类的战争便使自己饥饿，正如它们不能为了人类的贫穷便使自己饥饿一样。

战事开初的时候，这方面本来是胜利的，但没有支持到20天，因为西北角上的败退，于是使这方面的阵线也发生了动摇。守着这一角的队伍，连夜的退下来。它们都是用跑步式的一路向后退的。在夜晚，像潮水一样的声音，在村庄上泻过去，杂乱的脚步声，马蹄声，炮架在石板上擦出来的声音，锅灶相碰着的声音，还有一路上传话的声音。全村庄在那一霎那间完全陷落在死般的恐怖之中，不知道第二分钟里的命运。

大部分的村上人，在军队退败下来而还没到上村之前，便都先扶老携小逃出了村子。因为他们知道，败兵是世界上顶没有纪律的军队。他们都在顶悲惨的心情里逃出来，又顾念着家屋财产，又要顾到自己的生命。但这一个贫乏的村庄没有引起那

些兵士们的一些妄想，同时，军情的紧急，也不允许他们有一刻钟的迟留。他们一面退时，对方还一面追，待占领到了山顶之后，立刻在山上也装起了野炮向这方面后退的队伍轰过来，可是在那样的情形之中，这小小的一个从前十分安乐太平的村庄，现在便完全消灭在这残忍的炮火下了。

对方的先头部队一直追击过去，这小村现在却变了后方补充队和辎重队驻扎的地带。每天的清早或下午，在这平坦的海边上，便有着几百个徒手的兵士在操练着。一边操，还一边喊着，声音散布到全村。村上的屋子，一大半都被炮火削成了断垣残墙，眼看可以收获的谷子，也给军队完全踏烂，许多无家可归的这村上的汉子，这时却全受了军队的招募，编入“新兵”里面去了。

战事一时还不能结束，天气却渐渐的挨近了冬天。这村庄，每到夜晚，便听见许多悲泣的声音。天还没亮，营里的马则先号叫了起来，于是一批一批的新兵便在早晨的太阳光中操着跑着。而每当傍晚薄暮的时候，我们还可以看见一阵一阵的乌鸦从天空里扑落扑落的飞了下地来，挺着那短小的脚梗，一摇一摆的踱着。它们很从容地觅食着沿地军队遗留下来的马粪；这正是它们近来新获得的一份顶丰富的食料。

（原载《文艺月刊》第5卷第3期，1934年3月1日出版）

附录：

《说谎者》自序

一

这是我的第一册小说集。

我最初是学习写散文的。但是我的年纪太轻，我的感情太浮，这使我觉得自己还没有写散文的才气。我这一点不能数的年龄，我这一点不够掂量的人生体验，能够容许我写得出什么深含哲理的东西？我这一点芜杂的思绪，我这一点浮泛的感情，又能够容许我写得出什么葱郁旷远的文品？我实在没有理由不允许我自形惭秽，收拾起我从前对于散文的热望。

我最初试写小说是在1931年春天。我在偶然的冲动下写了一篇《春瘟》。第二年(1932)的春天，我又写了第二篇的小说《世纪与义务》。这两次偶然的尝试，使我对于小说发生了兴趣。在1931至1934这四年中，我断续地学着写，约摸也写了十二三篇小说。我得承认，在每一次习作的时候，我的心情都是十分认真严穆的。但是我对于文艺上的修养实在太差，所以即使我每一篇小说写成了之后，要修改三四次甚至五六次，但是还是失败的地方居多。

二

我写作的产量，薄弱到极点，这大约有几个原因：

第一，我的健康不允许我有多量的写作，我平时写了五六百字以后，我便感到疲倦。要是一天我能够写满2 000字，这在我简直是一次自幸的收获。我想写一篇小说，常常须先经好几个月内心的酝酿；写成了以后，又需要一阵子很长的休息。

第二，我应该说老实话，我在写作的时候，实在从来没有一次有过一点为稿费而写作的动机过。我以为一个文艺作者，如其是为了要获得一笔稿费而去写作一篇作品，这不是一种艺术的态度，只是一次买卖的行为。所以，当我没有写作的冲动的时候，我就尽让我的砚台在灰尘里放肆，我的笔枝在纸堆里懒散。

三

我自问我自己对于文学毫没有一点修养，有的只是“兴趣”。我的作品可以说明我在文学上的造诣是如何的肤浅和空虚。我内心里常常有一种冲突，有一种矛盾。我的理智叫我离开文学，摆脱文学，说得再苛刻一点，叫我咒诅文学，但是我的感情又拉着我接近文学。这一个冲突，这一个矛盾，就摧毁了我的希望，是在别方面既无适就，在文学方面也一无建树。

因为我的感情拉着我接近文学，所以我常常还要情不自禁地写一点近乎文学的东西；因为我的理智叫我离开文学，所以我永远不能发奋认认真真的读一点文学的书籍。

这是我一点简短的口供。这个口供是卑微的，然而诸位先生请相信我，这一点卑微的口供却是真实的，恳切的。

四

这一个集子里的八篇，是从我在 1931 至 1934 这四年中仅有的十二三篇小说里选出来了的。前后的次序完全以我自己的爱好为标准，这八篇在写作上的前后，则有如下表：

春瘟（1931 年春）
世纪与义务（1932 年春）
断想（1933 年春）
人世（1933 年秋）
无名（1933 年秋）
乌鸦与马粪（1933 年冬）
原记（1933 年冬至 1934 年秋）
说谎者（1934 年冬）

五

最后,我得感谢家璧,这一个集子的能够出版,全赖他殷勤的鼓励和督促。我又得感谢露西,这几年来她给予我的安慰,实在没有东西可以拿来衡量。我现在将这个集子献给她,并纪念我们婚前四年婚后两年——这六年来的不变的爱情。

安平 1936 年

口　供

可爱的——桃姝姑娘:

……

如其你能够破费去你一些些宝贵的光阴,且也愿意来听一听这样脆弱的一种呼声,即使在你不过算它是一件消闲的事的话,而我也就要直捷地告诉你:那个可怜的人,许你现在早记不起是谁了,至今还依旧被囚在那某两种力所冲突而迸生出的一种摆脱不了的苦闷的情绪里哩!

事实是常给他以一种有力的暗示,这暗示,仿佛又满含了悲哀的气味;其实,在这封建思想的社会制度还没崩溃之前,谁又能担保说他自己的梦幻没有破灭的危险?而且,现在一般所谓新的女子,委实是不易使人贸然就能信任她们会完全脱去那积毒的熏染呢?所以,在平时,只要一想到青春的幻灭,谁的心中,都会不自觉地迸出一种凄怅的情调;虽则在我,你可爱的姑娘,看来还如一个鲜艳的太阳,只是隐约在晦暗的云雾里一样。

青春,呵,这是多美的,醉的,骄贵的一个名字哟!人满了19,他的心,准还木然,正如一个孩儿,在他玩得正浓的当口,他将决不会心静地想到那不可挽救的悲哀要接着来到的,他每日还只是不住地在体味着那天赐的珍礼,享受着那无邪的生活。他对于那种珍贵的生活的末日的将到,感受不到一丝丝反映而生出难堪的预感。可是,只要一岁的增加,当你在寂静的国度里,自己体味着,今年已经20岁了,这样一句时,你创碎的心灵上,又将要织出多凄怆的一幅图画?!已经,20岁了!这又内含着多深沉的悲痛?!……如其连20都上了历史,则人的一生,便完全消失了一层可贵的轻纱;正如一只可爱的苹果,失去了她那淡绿浅红的果皮一样了。然而时间虽残酷地给人以无情地催迫,而环境终不由人有献呈他热情的机会。何况,现代的社会,只是一个特殊的怪物,它懂不得什么是真诚的同情和真诚的爱;现代的爱底特质,只是一些虚假,奴性,条件,游戏……而已呢?所以,我年纪虽然满了20,而终还没有一个我愿爱她的少女,来接受过我的热情!

然而这,我并不是说自己从没有给女人爱上过是很明显的。我也会有一位学问,性情,姿貌都很美好的小姐爱上了我过;虽则我她之间,终如有一道墙壁长着似的:我不会有一次给那位小姐以一些安慰,一些细腻的熨贴。这至今我还感到是过分的残酷。自己真有什么特殊的条件值得小姐们来爱我呢?只可怜那位小姐的周遭,将寻不出一个比我更年轻,更生动的异性,但结局是多么的不幸啊——她无力反抗地扮饰了一幕小小悲剧中的主角。我心至今还歉然,但又有什么法子换回呢?姑娘!事实已是事实,正如我和你一样,要硬当它没有这回事,终是不可能的了。

我们相识的最初,当已超出了记忆的可能。但能在我心头上留下了一丝淡糊的印象的,怕也早是三四年前的事了。那时,

春苞在你的心头还未冒芽，那永不见静止的漆黑的辫梢在动荡着，活衬出你还只是个天真的小孩。你见着你的友伴，老是喜笑着，揪着人伴你玩球玩毽子，向也就被人推许为一队的热闹的灵魂的。……不过我当时虽也觉得这个小姑娘满可爱，但自己当时的心，却已被另一个人占有了。而这另一个人，可爱的姑娘，我若告诉了你——又哪敢打趣呢——你准会非凡的惊异罢；然而你现在，别人又岂能一定会晓得我们的这一些关系？——啊，可爱的姑娘，当时你的梅姊，是多么令人心醉，我是何等为她颠倒着啊，正如现在的你，现在的我底对你是一样。……她的一双生动的眼波，将使一个女性仇恨者见了，也会觉得可爱，永是可爱的。但社会的监视，永离不开年轻人的周遭。她那种美妙的传情，只能使我的内心，感到分外的狂烈。在白热的电光底下，含情地播弄着辫梢，一种半自怜着的神气，将使一个正在梦求着异性的安慰的青年，怎样再能去维持他自己底理智啊！……然而造物只是一个专司玩弄人类的恶魔，在事后，我所得到的，又是一些什么呢？我会在一个夜深，踉跄地跑出了寓所，为的是想也许会因某个机会得见她一面；虽则过后不久，自己也就发觉到当时的可笑，可笑这种心里的态度。……唉，可爱的姑娘，我心引憾，今犹未已，可不知你那梅姊的心中，还有这样一个曾经得过她的垂青的我的印象否？

但，生命的波澜，永是百出不已。我和你梅姊，虽违隔了三四年，这样流水似的三四年，在她的心上，许早已没有了这个印象，然而在我，兴念及此，总还不免有所怅惘。而谁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人间命主，却会将你和我同时又推下了另个漩涡里了呢？

当那一次，我伴了一位朋友到你校里去看游艺会的，我是感到多么忐忑啊，当发现了登时将我整个心都吸去了的你的时候。

自然,我当时一点都不知道关于你的一切,这正因我们在几年前虽彼此见过,也曾一道玩过,但彼此的心上是从没有镂上彼此的原故。但枯涩的G地,却因此在我的观念上,有了意外的改变了。正好比一只石榴,我往昔只见了它那枯黄暗淡的外皮,而不知内而还包藏着娇嫩鲜红的榴子一样。记得当我的朋友和你们在谈话时,我的视线,老越出了自己主宰的能力而不自觉地会徘徊在你的身旁。而结果,使我现在不免还要疑惑,疑惑你当时的报答,是有意抑无心。啊,可爱的姑娘,我是如此不能抑止,我的周身,从没有被像这样美丽,明珠似的眼珠旅行过(除了你梅姊)。你的眼珠,和你梅姊正是一样的生动,妩媚,而较你梅姊则更有另一种可贵的风趣:在你的一笑之中,会表露出你整个的美来的。……我是从未为了一个异性而使自己底心波感到不安,而如今,我的心是多么紧张着啊!正如一个小孩子,见了一份美丽的糖果一样,他的全心,将会因此而遗忘去一切的。——即使关于他之能否得到这份糖果是毫无把握,但渺茫,无把握,岂能就此克灭下他无限的渴望,想求?……唉,可爱的姑娘,在以往,我的心,是多平静地愉快着啊,我是未曾为感到有这样沈深而幽渺的烦恼过,像见了你以后所感到的一样。实在我当时的心板上是已深深地刻下了你底倩影,心灵上是早填满了因你而感到的苦闷了。

那是某一天的下午,经了友人们几次的怂恿,我才决计去分担一部分那些友人所组织的一个剧社的责任。而在这样一个正需要着活泼的人,天才的时候,愈加要使我连想到那藏躲在松蓬的短发下的这样一张可爱的面孔和一付苗条的身材。在我的情感的理想中,似乎已判定了你准是一个非凡的天才,一个上上的角色了,除了我的思潮,定全在死去了似的状态中之外,这样一个追求着似的幻觉,永占据在了我脑海之全部。我想,如其你来了,自然,这希望你能来的心,不单单是如了剧务或许因之会感到便

利;然而,果真能时常在身旁——就如案头供置了自己所心爱的一件艺术品,则自己也会加生出多少生命的力量呢?但天下的事情,也颇有许多算侥幸;在那剧社成立的一天,会场中,坐在左角的,不是那可爱的——早经被人判定了是个天才的你又是谁呢?

而就在那一天,我委实很清爽,如其回想起来的话,在当时,我是多鲜健,活跃,精神啊。而哪又料到,在两天之后,自己又会病在床上呢?

这自然不消说得是这次为了剧社的奔走太劳忙了,但实在还是由于平时自己身体之过于虚弱的原故。这也无怪,平时无人照料无人惜怜的我,加之自己还要不住地糟踏,那得不弄成一身都是病?但无论如何,在这样一个可贵的光阴之下,我的心,不许我过分地孤负这非凡的机会。然而焦急,幻灭,根本便是两件事,两条路。……我可怜,只能在一张小小的铁床上,度过这长夜漫漫般的二周的溽暑。而在一个心不能安定的人过来,是要感到何等分外的烦躁,郁闷啊!

那是我病将全愈期中的一个早晨。黄金般太阳,透进了纱窗,温柔地伏在我的床头。夏日的太阳,不受人的欢迎。但在一个病人,以极无聊的眼光来观照一切,似乎也得会在无趣中得到一些些趣味的。它从我的纱帐而桌上,而窗槛,这般慢慢地移去。一切经过了它的洗礼,都呈出鲜艳的色彩而不再是灰暗。而就在那时,走来了我的一位朋友。——

自然,那朋友是绝对的无心,他告诉了我关于梅的行将出阁的消息,以及你的……他说:“桃是早属于了K君的。”但,啊——我的朋友哟!你能知,你岂能知,这,这些都不是我所愿听的消息?你能料到,你岂又能料到,自你辞去之后,这样一个可怜的病人,他那微弱的心中,又会引起一些什么新的感触,新的刺激?啊——惘怅,伤感,空虚,灰惨……这,正如一个破烂了

的瓜皮，一切蚊蝇飞去，仿佛都要想来吸吮些它一些膏汁一样了。但实是最后的裁判，它既给了我那整个的心之寄托的绝望的暗示，我复何言，我复有何言呢?！惘怅，惘怅何用，伤感，伤感何用……自己的苦痛，惟有自己才能静静地体味着，惟有自己才能在一种无言的状态中去体味到一些真实的人生。一切其他的同情，安慰，还不只是一种极无聊的粉饰？

两周的长夏，终于在那惨黝的，沉闷的空气里，消逝了过去了。一种新的鲜健的情绪，使人要感受到一种神妙的感想，而就如两个世界刚交替着一般。我想，暂别后的再见，和一种旧的东方所引为美的骄的虚弱身质所呈现出的一种病后的惨白的脸色，都足使你不免要迸出一种怜惜的情意，因而加重其间的秘密的情谊的罢。然而，这自然只是一种单方面的想念，我哪能知道，像这样一个满藏着热情的憔悴的青年的一张惨白的脸，刺进了他所追求着的异性的心，又曾迸出了什么一种反应呢?

为了一个算是站在导演地位的人，和他所一起的演员的接触，是坦白而易与的原故；虽则也是经了人的怂恿推戴的，然而实际上，自己是懂得什么叫舞台艺术，有什么舞台经验？但那广大的引诱，已裹住了你全部的理智，仿佛虽明知这是一条危险的路，它容易将你拖近那苦的海，而自己是绝不会感到——这正如一个吃上鸦片的人，他已失去了他的决心，勇气，毅力，头脑……而不能离开这死的领域是一样——感到是需要一种清净的头脑去制止那种错乱的行动，和一种断然的气概去抵抗那可怕的诱惑。以致，终于是使我们愈挨近那悲黝的深渊了。

你那敏捷的慧心，窈窕的动作，都使我感到陶醉，麻痹。我是向未享受过有像这般懂事的一颗心的招展，熨贴。你唱起那幽扬的歌，就仿佛是可爱的夜莺在叫着，而在波顿的歌声里，那潜在着的乐，便是人间的乐，那潜在着的悲，便是人间的悲。你

舞起那醉心的舞时的腰，臂，肢，就仿佛是和风中的杨柳的枝，全没有一丝儿勉强，做作。……啊，这要使人的心，流，流到天的那一角哟，我可爱的姑娘！

为了公演的日期的催促，我们几乎天天都要到社了。虽则，病后的弱体，那堪残酷的暑气的蒸磨？然而心给我的只是一种矛盾的暗示——去或不去。真的，我见了你，就仿佛小雏之见了她的母亲一般，她的心永是安定，愉快；而反之，只是觉得怅惘，虚失。就如每当别你返寓时吧，在路上，是总没有像和你在一起般活跃，生动，高兴，而只感到自己的单独，飘浮，不安，好如一只小小燕子飞在茫茫的海洋里，寻不着一些些光明，边际一样。而到了寓所以后，则更是懒懒地，仿佛一切全失去了那主治的机关，招不到一丝集中的力量。而只能闷昏地软躺着，不住地想抓着一些些幻感，用来填满当时那奥渺的空虚。

曾有许多朋友，他们都向着我赞颂。因为像我这样一个懂事的潇洒的少年，情致是缠绵而温柔，而终于能自持，没有落到不幸的深渊，尝到苦恋的香酒。这在我的内心，虽有时也不免要感到一种为一时冲动所发生的骄傲，但只要经过一番平静的自审之后，就立刻觉到朋友的赞颂，并不是由乎深沉的观察。人能明白得他自己的心，当莫再有像他自己地清透。实际上，我的还没有尝到苦恋的香酒，只是环境的使然，自己的心，是那时候失去了一丝丝铁性的呢？正如哪个酒鬼，能见着甜香的美酒，会不愿地冲进酒坛里去的呢？

在R花园里的一个下午，可说是我20年来的生命史上最可纪念的一页了。在以往，我是未曾遇到有像那样值得宝贵，纪念，记载的事过。我将再也不会遗忘，那一天下午，那种醉心的情致。在碧清的池水边：那浓密的树叶，如伞地张展着、阻挡了酷热的骄阳的侵占，一丝丝的沁心的微风，不住地抛拂过来，就

如那美丽的花纸屑,不住地洒向新人的身上去是一样。蝉,停止了它们的歌唱,鸟,停止了它们的飞翔,周遭的一切,全在静静地,默默地,仿佛是有意地造成一种不当的世界,来容这正浓情的一对。而在这样一个诗的,艺术的,陶醉的时间,我是再也没有心向去理解自己当时的幸福了;那因为我当时根本就有些麻木,昏沉,仿佛你身上的一切都扩大了起来,遮幕了其他一切,一切我所有的其他的想象。我当时,竟完全是一个艺术家了般,我以深刻的眼光,来观察,来欣赏,来享受这当前的唯一的一座伟大的艺术品——活的石膏像。一切世间的虚伪的富贵名利,全逐出了我的心头。只有你,可爱的姑娘,才有着真实的生命。然而,我当着这样一座真的美的艺术品之前,我的心,我的血,是要感到多湍急多紧张。我对你讲一句话,仿佛比预备一篇演讲还要慎重,比写一篇散文,写一首诗,还要细心。我站在你面前,比在任何一个盛大的宴会里,还要感到拘束,比在一个脚本里扮上任何一个角色,都困难……然而,我感到自己的所以幸福,愉快的忐忑,正是受了这种情形的反应……啊,可爱的姑娘,你说这是多么的矛盾,多么的不可思议呢?

至于在公演的一天,自然也是值得追念的一次。然而如今回味起来,则这一晚,只成了我们的过程上的一个 CLimax 了(?)!

在那天晚上,一切都易于引起我事后的回忆和追想。你那玲珑的对话,入情的动作,深刻的表情,以及风一般的舞,鸟一般的唱……,全不顾到旁人的心的安全。……但在那晚,最足使我恋念不忘,至今还追念着不忘的,还得推你那美目的两盼。那两盼,是这般似有意似无意地,她充满了生命的跃跳,潜存了你全部的幽妙的情意。这实在是多么难得,难得到世间将决不会有第二。因为人的情,在自然的状态之中流露出来,永是可贵的……那如电似的一霎,只是使我隐约中,感受到有一些麻,一

些酸。我将再也描写不出我当时的血,是奔放得多么湍急。但无论如何,在我还未全部麻醉之前,我是如痴地,电一般迅速地给了你以同样的答礼——这答礼,包涵了我整个的心,情,和热血。我全部的心,情,和热血,在这如电的一霎中,舒泄无遗了。而你,似乎感到一丝丝内在的骄养;那可爱的两颊,全如一只美丽浅红的苹果了;于是将头掉了过去但在你的掉过去时,可爱的姑娘啊,你不是已经将我的心全带去了吗?

……

场散了,客赋归去,明亮的灯光,仿佛也有些倦意了。

然而,在这消沉的空气里,我哪料到,你又会给我以一些非凡的新的紧张呢?你邀我同走,自然,这是多平常的一件事。但至少,我当时的心,是颤跳着多厉害啊。在以前,我们虽也曾同道过,但只是偶然的事,何况,彼此是只能守着静默呢?而现在,我当时想,夜已深深,那许多尖锐的眼珠,都已钻进了夜的国里……然而,何处是勇气的源泉呢?在平滑的路上,碧绿的树叶下,并肩地,慢慢地,而终只是默然地走着。目的也是一步一步地只是向前迎展上来,而自己的心,血,只是感到一种莫名的焦灼和奔流,在一个小小的心灵上,将已成了不知多少种思绪的交战的战场,向着渐渐入于昏沉的状态,而终于是,Good Night 地一声别去!……唉唉,可爱的姑娘,你当时是否是有些怨我,感到失望呢?在过后,我是多懊伤着啊。我怨,怨我自己的懦,怨我自己的弱。女子,女子永是保守着,她们爱被动。爱受人的求。……但,但那唯一的凑合已如春水似的逝去了,悔,悔有何用,悔又有何用呢?

在当晚,身体上虽是感到过分的疲倦,而一种辗转的情绪,使自己保持了兴奋,再也不易睡着。在那静得连自己的呼吸都觉得可怕的空气里,只能憧憬似的,幻想着那可爱的你的当时。

我想,也许你现在正在理着你的残装,预备休息了罢;也许,还正在兴奋地和你姊妹在谈着当晚的盛况罢;也许,也许你已入了甜蜜的梦乡了罢,……唉,仁慈的天,你让我迷朦地睡去了罢,让我迷朦地在梦里去寻着她去罢。在那全幻魔似的梦里,我将怎样来掬出我的心,我如血一般红,火一般热的心,来献呈给我的天使,我的美丽的,神女似的天使呢?……但,幽幽长夜,何处是那幻梦的园土,我又到何处去寻梦去呢?

我们这个剧社的结合,时间性的趣味,是非常浓烈的。自从这次公演之后,接着是求学的求学,谋食的谋食,各自东西地分散了。而我们,也就因了这个影响,以后一天少似一天般,难得有机会,能再像以前地在一块地谈一回,笑一回了。……然而,一颗经过一种热烈的磨擦后的热辣辣的心,是那易如此冷静下去?好比昨日事似的往事,永在我心头汹涌着,澎湃着。每当那鲜红的太阳,逝别了人间,迷朦的暮色,幕遮了一切的时候,我是老要带着如梦似的一颗心,仿佛有些痴,又有些疯般,孤独地,凄怆地,走到那美人曾到过的花园去徘徊一番,或在那公演的旧地,作一回憧憬似的凭吊……我每日的光阴,全消逝在一种朦胧的,梦一般的情境里。我不知道什么叫人生,光阴,兴趣……以及其他。我只能在我的慈和的老母,带着一种恐惧,颤栗,热情的神气,来给我一些熨贴,抚问的时候,才在一个无名的角角里,尝到一丝丝透上来的酸味。那一对仁悲的可怜的眼珠,在我看来,正如是一面照到我良心的闪亮的镜子,在那一种强烈的如电般的光闪下,我仿佛是开始在忏悔,在憬悟。我感到,我正如一只小山羊,已走近了危崖的边缘,立刻要坠落到深的悲痛的渊海里去了。我决不能为了自己一个人就打破了我全家的快乐。我不该再如此颓丧下去而致弄到无救的地步。我更不该只是由自己的痴心,专去和凶恶的魔鬼决斗。我该快快离开了这充斥着

毒的周遭，我将快要去寻一个新的空气来消散我已往的积毒……而终于是，在一个夜深，匆匆地，正如一个囚犯越出了可怕的牢狱似的，离开了我所迷恋着的G地，而漂泊到了这海边的一个大都会里。

但是这个大都会所给予我的印象是更坏。因为在那里有着许多肉的，香的，妖媚的女人，虽然，她们只都是些绸缎店的商标，香粉店的出货器，她们的心灵，早给魔妖们熏染了，刚刻了过，正如一张洁白的纸，已掉落在灰秽的泥水里，是永不再会净白了的；但那惨绿的灯，醇香的酒，诱惑的肉，迷醉的歌声……这些，却都足使我愈加容易联想到我那可爱的姑娘，姑娘的可爱的一举一动，和因此而所迸出的悲哀……

不过，所恃为侥幸的是在我所住的周遭，总还算清净，清净得有如在一个古庙里一般。那里有的是青青的柳枝，软软的草茵……和晚上那挂在飘渺的高的天空中的皎洁的月亮。但，虽在这样一个如在自然的怀抱里的环境里，而我终是不能立即就离开那情的纠缠。在每天的清晨醒来，心是较清静地，而也就感觉到在多么焦急着，焦急那宝贵的光阴的糟踏，即使你是想引用一个大的力量，来支配，来制镇，想将自己的精神，怎样来花用于一些算是有益的工作之上，但是每当你到了切实要做些事情时，一种不能集中的混乱的思绪，又来缠绕了你整个的头脑，使你永成为一种没有主宰了的人。……有时我又在梦中梦见你来了，这真要使我感到多过分的狂喜呢？我将不知还是应该先问你所以能来这里的原因，抑是应该先问你有没有吃饭，而如其你还没有的话，则我更将要同你到怎样一块诗的地方去，才不辜负这上天的赐惠？……但是，虚幻的梦，终于是消逝了。而在那更残梦回的当口，一颗创碎的心上，又会弹出多凄伤的情调呢？……啊，可爱的姑娘啊，一个人在追求着一个异性，为什么只能在那

虚幻的梦,渺茫的梦中,才敢,才能毫不迟滞,诚真地勇敢地对着他底爱人流着,献着,吐着他底相思的泪,心,语呢!? 呵,你万恶的社会制度,支配了人间的一切哟! 呵,你苍茫的天哟,为什么我不能早生或迟生十年呢? 呵,可恶的造物哟,你为什么既要将我们同时创造了出来,而却又要创造出了这样一个社会呢?

沉寂,这样两个字,于我现在的心,是太写实了。我近来见了喜乐,热闹,就感到恐惧而要咒诅。然而我又何尝不想到,如其有那心爱的人,能时常缭绕在我的身旁,则我又将感到是多么满足,幸福呢? 我准将为了你,在看电影时,要高攀地和你一起去坐那骄贵的包厢,因在那里,我们可以有更亲昵,更细腻的谈话。如其电影散了,再同到雅洁的咖啡店里,喝一回清茶,清淡一回,不更心折? 而在那时看,我又将如何地在别人面前,尤其是在一般青年的面前,分外地表显出自己的幸福,骄傲呢? 而从咖啡店走了出来,自然,更好是再索兴到那美丽的公园里去坐,散步一回。那皎洁的月光,好似远远地在对着我们微笑。那静穆的树影,好似默默地在为着我们祈祷。我将将自己的头部,全倾藏到那温暖的怀里,偷听着少女的心曲。我又将将自己的细腻的舌尖,全埋躲在那芬芳的樱口中,吮吸着少女的甜的香涎。我将好比一个慈母怀里的小孩,只是麻醉地在领略着他慈母的心的抚慰,又正如一个热情的诗人,只是昏沉地睡在自然的怀里,领受着那伟大的诗的灵感。……而,而,而这样,仿佛就全不必顾到还有其他的人间的一切,就期望那接着的便是世界的末日……

……

自然,可爱的姑娘,这也许是痴人的痴念罢! 这也许是痴人的痴念,也许是痴,痴……罢! 但苍茫的天啊,痴与不痴,又何处是它们的分水岭呢?

承你首先谈及我们以后的不妨通通信,这实在是多么中我

的意的一件事啊。但是,人生又何以这般矛盾着呢,为什么我写给你的信,虽则是满长满长的,而又不敢稍为舒泄一下自己的情绪,喷发一些内心的火花呢?啊……理想与行动,矛盾的人生哟!

在发信时,我是早就计算到你将在什么时候好收到的了。但到了那个时候,我的心波,为什么仿佛又在澎湃着般永不住地需要揣度呢?也许我揣度着,也许你正在拆开那封信了吧,也许,还没有吧,也许,……啊……但若是你读了我的信之后,所反应到的又只是一些淡淡的无聊,或竟是一些恶憎的蔑视,则,则我又将要如何的失望,羞惭啊!啊,罢罢罢,那内心的莫再急湍着吧,莫再颤动着吧,且待命运的裁判,你的赦令吧!

呵呵,真的,可爱的姑娘,什么生之意义,什么是生命之力,我近来,对于这些是非常的模糊了。但在模糊中,又仿佛觉得,在当前,似乎终有这么一样东西在着似的。为什么,我近来一切的行动思想,都是没有了主宰似的?啊,精神,它需要一些安慰,灵魂,它需要一个归宿,但,但是我精神的安慰呢,灵魂的归宿呢?我感到的,在近来,每天只有两个时间,仿佛是有着光明,有着生意,而能使我的心,充满了一种在盼候什么的兴奋。这两个时间,意思是说每天邮差两次的来临。但天天光阴逝去,邮差次次临到,而,这,这与我又有了些什么呢?……唉唉,夜深静思心碎!桃姝哟!你这害人的妖精哟!

……

我常想,社会,它的残酷就好比一只猫一样。它顶爱将它的俘虏施以尽量的玩弄,自然,它明白这俘虏,永是不能反抗,永只是它高兴时的一种牺牲品,它可以任意地来给自己消遣或摈弃,它可以不经心地给它的俘虏以喜乐或哀愁。……啊,我也许将变成一只毒恶的兽的尖锐的锋爪下的弱小的耗子吧,然而我又

将怎样振作起来以自救呢?!啊,世上将没有人更能待你如你自己一般的忠诚的,啊,我岂真没有一丝勇气,没有一丝毅力吗?我自己,如再不拯救自己,准将堕入那永不可救的深渊了。呵呵,抛开一切烦恼吧,征服一切残酷的磨折吧。左手提起那面坚韧的盾牌来阻挡那外来的毒箭,右手握紧那锋利的尖刃去另辟一条路吧。但,但那美丽的引诱啊,他岂真易如此就给你征服?它,它不将更有它,它的策略?——

"祝你努力,永在乐园沉醉!"

呵!是这般迷媚有力的句子哟!我几乎不知那是我那心爱的姑娘的有意的挖苦还是残忍的玩弄,但事实上,我终于又失败了,屈服了。我双手捧起了那珍重的宝贵的,上面有着你亲手署名的信笺。啊啊!信笺的颜色是浅红得多可爱啊,可爱得就如你的人一样呵!——它的本质虽轻飘,但现在在我的手中,是郑重,郑重,比一切生命还郑重;它的本质虽微贱,但现在在我的心中,是宝贵,宝贵,比一切珍宝还宝贵。……然而,在这如梦的心里,我终又疑惑,终又伤感。宝贵郑重,但其内含有否真实的生命呢,真实的情愫呢?呵呵——我木然了,木然了,仿佛当前总是一些渺茫,虚幻,而不可捉摸,正如一个在波动得非常厉害的水浪中的月亮般,要给你得一个正确的面目都不可能的:她是如此闪耀;又正如捉迷藏般,她是永不住地在你身旁逗引,挑惹……

那是一件很有趣的故事,姑娘,在此我要告诉你的:有一个猎人,他常到深山里去捕猎。一天的傍晚,当他回家时,他是多兴奋得意着呢,当他告诉人关于他在日里所行的一件自以为是慈悲的事的时候。他说,有一次他打中了一只飞禽,但那只不幸的鸟,却并没有一枪就死去。然而那种挣扎于生与死之间的痛苦的情形,却使那虽然是一个平时决不会想到他的牺牲品的苦

痛的他，也会感到不忍，也会在木木的心上，感到一些不安。于是他慈悲地再费去自己一粒宝贵的子弹，而那只可怜的小鸟，就快乐地躺在那软软的草地上了，逝别了这悲惨的人间，而不知一切地结束了它的一生了！

——而这个故事，姑娘，你又将感到些什么呢？

这的确，长时期的挨苦，不及痛快的一死。世上茹苦痛的乃是在一种游移的状态中的挣扎，然而——

姑娘，这一些些，你都不能答应吗？呵，我底希望是多渺小可怜啊！我希望，我只希望，只恳求，恳求你就做一次的这样一个猎人吧！你不能做一次这样一个的慈悲的人吗！？

呵呵！——时间永无穷止，而青春是多么可怜的有限啊！在近来，一种神奥的，飘渺的声音，常在我的耳边喊呐着："决心！决心！如其再是这样任其向下，则你将永无拯救的希望。你当鼓起你所有的勇气，来作一个殊死之战！你将庄严而郑重地说：我所爱恋着的人呀，我是在爱着你，你将将你全部的口状供诉出来，来受她的审问，她的裁判！你将不问这个结局是悲哀或快乐，而在你沉痛的心灵上，将有一个毅然的起转。呵！勇敢的人哟！你！……"

呵！勇敢！这是需要的吧！然而桃姝哟。自前天起，手不停地直写到现在了，眼花，头昏，腰痛，手酸，心碎，……唉唉，桃姝，总算将这篇忠实的口供写成了。我跪着，双手将它捧呈得高高的，颤栗地呈献给我的，我的司命之主！你——我的命主哟，我在等着你最后的判裁吧！我在等着你的，你的最后的判裁吧！

不幸的 E

1929 年 1 月 27 日

（原载《真美善》第 5 卷第 3 号，1930 年 1 月 16 日出版）

散　文

关于"睡庙求医"的故事

作人先生在《语丝》4卷3期上，刊登了一篇《花束序》，中有涉及"睡庙"的事，同乡人潘达仁君，因即写了《关于"睡庙求医"》一稿，刊在4卷8期的《语丝》上。潘君说：野五圣——即五通神。在我们家乡，宜兴，只称为五圣！有称为野猢狲者，误也。——之被周将军捉到，是在人家的花轿面前的。周将军捉到后，便将它们装在瓮里，将瓮投入塘池，任水流去。而且潘君说：所捉到的只有两个。……以上种种，和我所听闻的传说都不同。我所听闻的，现在便写在左面：

据说：周将军幼时，非常顽皮。当私塾里放了夜学以后，他老同着许多小朋友在城外的旷野地方游玩。在旷野的地方，是很有许多五圣的庙的。五圣的庙，并不高，大约只有我们的胸膛一般高吧。周将军常喜欢爬在五圣的庙的顶上小便，有的五圣的庙的旁边，还有着香炉之类，于是，周将军遇着要大便的时候，五圣庙的香炉，便做了周将军的临时盛粪器了。在五圣，并不是

不怒,但周将军是一个正人,正能克邪,邪自不敌,所以虽怒,怒而不敢有所表示。但日长月久后,周将军将香炉当为粪器,成了习惯了!在五圣方面,也似乎不能再忍,它们终于托梦给周将军的老师。老师知道后,当然是要大怒的。因为在那时,自己有了这种弟子,简直是羞耻,所以在第二天上,周将军便受了严重的责打,而使周将军衔恨五圣的程度,也愈深了。他在暗地里,曾在一张红纸条上写了“逐出铜山三千里”七个字,但因为没有机会而没有烧掉。

在那天的夜里,周将军的老师又做了一个梦。梦里梦见五圣都跪在地上求他。告诉他周将军要将它们逐出铜山三千里的话。它们都很悲哀恳切地求周将军的老师解救,而周将军的老师终于答应了它们。

在第二天的早上,周将军的老师在周将军的桌上的书堆里,果然发现了一张红签条,上面写着这样七个字,但他立刻又想到假若将这条撕去而周将军是仍可以再写一张的不妥。他想还是将三千两个字改为三十两个字妥得多。果然,周将军忽略了过去,当他的老师在假装午睡的当儿,匆匆焚化了。而在那一天的晚上,周将军的老师又梦着五圣们来谢他;自此以后,宜兴城周的30里之内,便永久没有它们的影踪了。

周将军在他的家乡,宜兴,建的功业非常之大。他在宜兴南门外的铜山,曾射死了一只当时山麓住民所引为大患的白额虎:在宜兴城里,又斩死了一条蛟——现在宜兴城里有顶蛟桥,桥长而高,因又称长桥,桥上有店铺凡数十家;而蛟桥夜月,也成了阳羡十景之一。——他死后,邑人念其恩,因在城内东庙巷里,建筑了一座周将军庙。庙身甚大,但年来失修,所以日见衰败了,但香火还盛。香火之来,泰半来自外埠。因为外埠人被五圣所缠的,便常到周将军庙里来烧香。假若烧香而犹无效,那便非被

缠者亲自睡到周将军庙里来不可了。据说经五圣缠了不论有几月半载之久的，只要在周将军庙里，睡上几天，病势便可日见渐减的。要是日子睡得稍多一些，被缠者再回到他们自己的家乡去也将不再被缠了。

因为宜兴没有五圣，所以宜兴人也很少被五圣缠过，但对于这个故事，大都倒是晓得的。

1928 年之春

（原载《语丝》第 4 卷第 18 期，1928 年 4 月 30 日出版）

布洛克及其名作——《十二个》

俄国文学之长生，可以说，比任何一国都后都迟。因为在实际上，她只是在 19 世纪，才渐渐茂发，然而仅在这一个世纪里，她却射出了不少光辉，可以说，她已发展到了灿烂绝顶的时代了。1917 年的 10 月，俄国起了空前的大革命，一切资本家，皇室，贵族，地主，都已消灭；无产阶级的民众，已做了新俄罗斯的主人。文学是根据于社会生活的，所以资产阶级的俄罗斯文学，因也便随了资产阶级的俄罗斯而齐灭。资产阶级的俄罗斯文学家，自然无能立足，因都逃到了国外，或者隐避在国内；许多新的作家，和无产阶级文学，就在此登了台。而她所给与世界文坛的波动，竟还要重要而深刻。各国的文坛，受了她的影响，都将以无产阶级文学为依归，而有唯新俄罗斯文学是瞻的趋况，真合上了“Last shall be first”一句，以中国的成语讲来，便是“后来居上”的意思。

在十月革命的一个时期中的俄罗斯文学是很有趣的。一般资产阶级的文学家,都逃到了国外。然而他们的所以要逃,并不是因为新俄罗斯政府的关系,因为新俄罗斯政府并没有在驱逐他们,取缔他们,抑或在苛待他们。他们之所以要侨寓到国外,可说完全是他们自己的主动。因为他们觉得他们平日所歌咏的对象,——美丽的,可爱的,婀娜的,诗意的,……一切一切,都已被扫荡了个干净。他们将再没有他们歌咏的余地,他们失去了他们歌咏的主质,于是,他们将不能再顿存在他们所认为枯寂的,败坏的俄罗斯,于是,他们去找寻他们的繁华的,辉煌的,富于肉的美的巴黎,伦敦去了。然而也有一部分是仍留在俄罗斯的,他们或许也还想鼓起他们的热血,然而在实际上,他们已失去了他们的灵感,终于是不可能的了。

旧俄罗斯的作家中而接受十月革命的,只有倍莱(Andrey Bely),沙莱费莫费基(Serafimovieh),格罗特斯基(Gorodetsky),布留棱甫(Valeri Bryusoe),和本文所要讲的亚历山大布洛克(Alexander Block 1880 ~ 1921)等。其中尤以布洛克为最伟大。他是维系旧俄罗斯和新俄罗斯的一个枢纽。他是这时期中的最伟大的诗人,是19世纪末叶最有文学天才的一个,而在俄国,也被称为普希金的后继者中的一个最健者的。在技巧上,他或者不如Iranov和Sologub,但他的诗风,是和19世纪初叶的伟大的罗曼谛克诗人相同的。他和Shelley及Lermantov一样,天赐的才智,鼓舞起了他们的灿烂的生命。他的天才,并不是表面的,而是含蓄在他的心灵上的。他的灵感,并不像唯美派诗人般虚渺,而是比较平实些的。他的特质是环境之认识及真理之想象。他的诗歌是罗曼谛克,神秘,幻虚,幽奥,和没有一定的规律,但都是含有深意而有他真实的生命的。他早年的诗是,有如水晶般透明,霞雾般迷眼,这些都是幻想所造成的。但自1905年起,则

他的诗，将不再如他以前的一般温柔，而很有像 Heine 的了。——一个连接的不和音，在事实和理想之间表现了出来。他是比他早年的诗来得有力些，写实些。整个的生命，是已钻进了他的意识的园地，激烈的热望，幽奥的情感，和苛刻的讥诮，都成了他的诗的主格。他并将狂暴的呼喊和没有规律的诗歌，反映到他的环境，时代，及对照到他的生活，习惯，和生命之节奏。他的诗以克大成，于以上的几点，是很有关系的。

布洛克虽是一个伟大的诗人，但他并不曾讲过纯文艺，文学是超一切的。他也不曾将他的诗超出了实生活，他是的的确确承认："艺术，人生，及政治，是绝对不能分开的。"而在 1919 年，他在他的 Retaliation 的序里说："我将将我所见的许多的，各种的，一切的，……都埋藏在我的心田里，而使他融合在一个声调里。"这是多么伟大呵，比一个个人主义的文学家，或一个以为艺术是超出实生活的艺术家！

1905 年第一次的革命，已钻进而且捣动了他的心灵。他在这个时候，便就从个人主义文学的国里，跑了出来。他的文名之升展，是因为他的诗，已超脱了已往的抒情诗般的雾气。的确，他自 1905 年起，以后，他的诗不再似以往般温柔，幻虚了。这点上面已说过，所以现在不再重复。至于第二次的革命，则更给他不少活泼而有意义的思想。他在那时，他便毁灭了他以前的笨而无用的文学与生命。他认识了革命，革命的风雨将来的时候，那种伟大的必然性，已将布洛克的心灵，荡震了起来。他看见了俄罗斯的热烈的，活泼的灵魂，他便在那种感动之中，他写成了他唯一的伟大的工作——《十二个》(The Twelve)。

所谓《十二个》，便是指十二个红军的兵士。布洛克将他们比为引导被压迫的人类走到正义之路的天使，但在别人看来，则他们是有如残忍的刽子手，可怕的恶魔，神圣的破坏者，无恶不

作的匪盗。人类是永远地幻想正义，希求正义之实现。——那十二个红军，为要实现正义，于是他们都一个个，鼓着全身的勇气，在血路上前进，而即由手执红旗的耶稣，作为前导，可说是一个世界革命的象征。

《十二个》里所用的音阶的至上之主权，是超过了本来的范围。不但如此，并且也越出了语言的伦理上的元素。她所用的字句，则很有些是引用街头的俗语的。抒情的和写实的融解在一起，而使这诗成了无上唯一的伟大的；在这无上唯一的伟大的地位上的《十二个》，不但光荣了她的作者，布洛克自己，并且也光荣了那个时代。

然而《十二个》并不是一首革命诗，只是一首抒情诗，叙事诗，甚且可以说只是个个人主义文学国里的天鹅啼鸣，而想飞到革命的一边去的。自然，布洛克的虚幻的歌咏，将成了他的过去，而且也不能再生；而《十二个》则将遗留下了她的忧愁的情绪，睡在雪里的 Katka 革命的过程，及有如生着癣疥的人的旧世界。

《十二个》是已死的过去的失望之哀歌，而同时，也可以说，是未来的希望的失望之呼声。她的精神上，确是反革命的，但她和革命的要素，则接触得厉害。暴动的事实打动了布洛克的心灵，于是他自己说："———一切你所写及现在的，将都不能存在。因为一个新的时代，便有一群新的民众，他们带来了新的灵感，他们已不需要旧的，他们克服旧世界，便有如征服你一样。你的诗，不过是你在临死之前，所呼喊几声关于旧世界的痛苦而已。"而布洛克正也因为这是难于领会而他竟能领会了，因为他有充分的革命信仰心，因为他自己要巩固他自己的地位，以及因为他要极力表白他对于革命的信仰心，于是，于是，《十二个》便产生了。

在十月革命的一个时期里，收获最充满的，便是布洛克，他的作品出版得顶多。《十二个》是 1918 年出的，《长短句》在 1919

年,1920年则有两本,便是《过去之日的那边》和《灰色的早晨》。剧曲则有《运命之歌》,《加蒂里纳》和《拉姆在里》等,其余如论文翻译,犹不在内。而在这许多作品之中,以最强烈的刺激给与俄国诗坛的,便是这《十二个》。

布洛克写了《十二个》以后,当时很有些作家在咒骂他,因为他们和他,是背道而驰了。他们怨恨他,直爽些,还是说忌妒好,到了极点,他们誓不再和他握手,甚至或竟将他看成一个奸贼。他们一直和他为难,直至他死后。他们要想破坏《十二个》,说《十二个》并不是属于新布洛克和新俄罗斯的,而是仍属于旧世界的。《十二个》所歌咏的对象,都是过去的,布洛克并没有什么"布尔什维克"的思想,在《十二个》里,是充满着顶韵和音律,……总之,他们是想捣乱他,毁坏他,但是,他们究竟是失了威权的一小部分,他们只是这般狂喊,而人也便让他们这般狂喊,终于没有谁来理他们。

当时俄国,是有许多文章专门来论到《十二个》的,而中当以Eichenvald的态度,最不光明。——红军杀了Katka,是因为猜忌,这是可以不可以的呢?这完全是应当的,但这红军,又被法官所枪毙!革命是充满着恐怖,革命是少不了要经过破坏之路程的。1918年之初,革命当局给与反动派以死刑;他是常带着残忍的面庞而奋斗,而向前的。——诚然,布洛克的《十二个》里,常不免要带了一些讽刺的意味,但是说他是在诽谤革命,则确未免言之过甚了。

裘可夫斯基(Chukovsky)所论到《十二个》的,最为奇突。他的ABcok about Alex ander Block,并不见会比他别的作品下劣些。他启示了一个表面上的轻快,并不深刻的印象,一个粗简的剖解,一个有如没有什么学问的大言者,及一个仅在字面上用功夫的人。他常常说:"除了他以外,没有旁的人了。有谁会想到《十

二个》好比是着革命诗？天哪！”但他晓得了，于是他立刻解释个明白。“这儿是一个强顽而难治的国家，及一个国家思想，她什么都不见缺乏，但她只是有了些神秘的丑陋，——丑陋的俄罗斯！”然而，布洛克竟接受了俄罗斯，丑陋的俄罗斯了，因为他自己是个俄罗斯人，这个丑陋的俄罗斯人啊！

布洛克的爱国心，可说是非常浓厚的。自 1908 年至 1916 年之间，布洛克写了许多好诗，而这些好诗，便都是他的一片爱国心所造成的。

布洛克不但接受了俄罗斯，并且也接受了革命。他的《十二个》不是在歌咏俄罗斯能革命，乃是在歌咏革命之本身。但是，此地所谓的革命，是另一个革命，一个轰轰烈烈的。这另一个革命，裘可夫斯基晓得很详细，不久，他也许就要宣布出来。

Katka 之被刺，不过是革命中偶然之一幕，而并非是属于革命之本身的。布洛克解释他自己的诗说：“这一点，我也领会得。在这儿，我听见了革命之能力，和暴动之音乐。”但谁也不明白布洛克讲这句话的因头，现在，来了一个代他剖解的裘可夫斯基来剖白他，——Katka 之被刺，是革命之羞，布洛克以为。

但是，倘使这次的革命之于布洛克，是俄罗斯的本身，正如她是，那么什么叫“Orator”呢？谁又视革命为谋叛？有如患着癣疥的人的旧俄罗斯又当作何解呢？Denikin，Milinkov，Chernov，及 émigres 等，又是什么意思呢？俄罗斯爆裂了一半，便是这次的革命，布洛克称为半个癣疥，其余半个，他便在他自己的幸福里享福，意即他写他的作品。但裘可夫斯基则宣布，这些，纯是偏见，误会云。——

什么是夸大狂？思想上的不合？道德上的沦亡？讲话的贱卑？羞耻的乱说？——

自然，布洛克不是俄罗斯独个的，但他是倾向于俄罗斯，效

忠于俄罗斯。他在这个时代,是占有重要之地位,他的《十二个》将随革命以永存。

——1928年之春,某日下午

(原载《北新》第2卷第13号,1928年5月16日出版)

偶感即记四则

1928年的文艺出版界,显呈着异常热闹。单行本的出版,在量的方面,和以往有可惊的比例,而刊物的问世,更蓬勃得有劲。这种蓬勃,热闹,给与我们的是乐观或悲观,是另外一个问题。我现在所写的仅是一些杂感,虽则这和1928年没十分关系,但乘这种热闹,于作者是会感觉到兴趣的。

一

将文学分成实践的和理论的,而后者又在前者之先;实践的有如火车,理论的正如轨道;没有轨道,火车势将趋入歧途。文艺者应该先认清了他们的理论,正确了他们的主张,后去努力于他们在实践方面的工作:——

革命文学的巨潮,冲进了整个的文艺的园地。充拥了时代色彩的创作,占满了新兴杂志的篇幅和许多书店的书柜。但与理论方面的文章,却很感到欠缺;散见于杂志上的也未尝没有,但总觉太局部,太片断,我们所需要的一种整个的,系统的,竟没有!就是所仅有的几本单行本,也只是一种旧作的凑集和短篇

的汇齐,这实在是可以引为憾事的一件事!

二

装订的艺术与否,不一定只限于销路之大小方面讲。就是对于那一本书或杂志的本身,也是有关系的。但有一向,我曾经看见有许多书或杂志,只愿在量的一方面好看(质的方面如何当然是另一问题)。"天""地"和"两边",剩了许多空白,这实在是最不经济的,尤其在读者。因为要是排得经济一些,则本来要排印100page的稿子,现在60或70个page已可排下,则这本书或杂志的定价,不是可以照比例地减少了不少,而在读者方面,所读到的在量的方面,仍没有吃亏,不是较经济得多吗?

三

中国文坛在中国社会上,老实说,也只有一部分人——爱好文艺和努力文艺的——加以爱护,宽泛地说是注意。但这与无产阶级文学却是生了关系的。因为有人要说:无产阶级文学是在谋促进和激鞭无产阶级的醒悟和奋斗及写出他们的苦闷和痛苦,然而无产阶级却并不接受你这份礼物和拜谢你这种好意,因为他们并不需要同时也不能感受你这无产阶级文学,关于这一点,实在是谬误的。因为大多数人(当然是指无产者)的不能接受无产阶级文学和文学是否应该属于全民众的是两件事。中国因为社会教育的不普及,大多数人是这般的幼稚,但他们的不能感受无产阶级文学,其责任乃显然是在他们一方面。我们只可以设法提交他们的知识程度,而决不能因此就说无产阶级文学是无产阶级所不需要的,或竟将文学来低就他们,因为在进化的

原理上,是决不可以高就低的。

（原载《开明》第1卷第9号,1929年3月10日出版,
题为“四则”,实际只三则）

平凡的故事

这故事,我预备写给诸君知道的,实是非常平凡而又渺小的一件。是发生在一座宿舍的一间 Room 里。自然,诸君不必要怎样详细地知道关于这座宿舍的一切,只要明白这宿舍的房间,每间预备安置六个人,而也只可以安置六个人的就足够。在平时,因为这个关系,住在这宿舍里的人,颇觉得太挤,虽则仍是很太平的大家住下。但这半年,总之因了另个关系,在事实上,有每间少住一个人的可能。不过,住在里面的人,自然又会感到,像这种房间,只可以住四个或三个人;实在,住四个人已觉不宽舒了的。

发生这件故事的一间 Room 是几楼几号,这些,连作者都十分渺然。作者只知道这间房间里,最先搬进来的是甲和乙。隔了一天来了丙。自此,一礼拜后,丁才到定房间的地方去说明自己也住在这间房间里的。丁之所以也住在这间房间里,自然是因了甲乙丙的怂恿,以及自己的愿意。因为他们都是老的学员,算有一丝丝交情。加之彼此的嗜好又仿佛。用膳则在一桌,散步时也难得看见只有三个人——是颇可见他们的和谐。就在他们各自己,也未始不感到这天赐的恩惠,要是从中插一个性癖不相仿佛的人,他们在以往是感到何等的不便和勉强。在乙常想,将来的家庭能有如此和谐,则这一生要算有了天大般幸福,快乐。人的凑

拢是从未有像这次般巧。这四个人,几乎彼此再也寻不出别人能使自己有不满的地方了。他们四人,这样地住下有 10 天。

甲从丁搬进来了之后,就颇有就此四人占有这间 Room 的意识。虽则乙曾说过这也许不会的。因为乙知道这个房间,在甲和自己去定之前,还早有个戊。戊是新来的学员,据说正向当路告着病假。但这些,在其余的三人是不明白。也许朦胧地明白得一点。甲做着这个梦;这个梦,在乙丙丁,是非仅未始不赞成,并且仿佛也有些希望它能够实现似的。在第九天,他们很齐心,并且处处牺牲着自己的意见,将房间的布置,全合上了四人所同意的图案。这图案,自然较为新颖而又满含着艺术的风味。一切都显出有精神,有条理,而避去杂乱,灰黝。当他们在晚上,临睡时,说起彼此的难能,是怎般愉快,欣乐?并且还带着一些庆祝这小成功的意味。当然,他们是不会料到明天饭后,当他们从花园里散步了回来的时候,会在房门口发现多出一只皮箱和一个铺盖的。

这多出的一只皮箱和一个铺盖,是老实地表示出还有一个人的要搬入。这,在甲是要感到非常的不乐意的。他微微有些怒了。他以为这新来的,必定不懂得什么叫人,因为若是懂得的话,他先就不会再将自己的行李搬进这个房间来。他当想,人规划得好好的,预备宽舒地,愉快地享乐着,将会让你一个不相干的人的插足?然而和连这一点都不懂得的人住在一起,则前途将要变成如何的悲惨。他立意不该让什么没有十分了不得的关系的人再搬进来。虽则不久,甲又觉得,这新来的学员,因感到彼此的不和洽难堪,而也许会自动地搬走的。

为了这个想象的说明,他们都非常容易地集中在一条线上了。他们自然还不知道关于戊的一切,但在他们的感觉里,仿佛总有这样一个确断的意念——这准是使人觉得可厌的,憎恶的东西——无可置疑地潜存着。那时戊的床,已从侍役手里搬进

了房，且将铺盖放开了，当他们全不在房间时。床自然只能塞在近房门口的角角里，正好比一条狗在人家的大门角角里，安置下了一个乱草的窠一样；然而还要使人感到一点碍眼。桌子是还没搬进房，实在，房里也再没有能给他安置一张桌子的空位。四个先进来的早将地位分配得干净。桌子当然不会放在路口，以致使人家行路都不便的。但这种宽裕的割据，究竟使人有借口的可能。他们将尽量地计划怎样能使彼此的地位更充实一些。甲从一个认识的朋友处，借到一张较他自己的要大三分之一的桌子，他们立刻，仿佛世间再没有能像如此齐心的事，使甲的桌位换了个局面。同时，各自又设法将木凳换上藤的有背椅子，以及再借到两架书架……等等，实际上，几乎连椅子都再不能多放一张了的。而他们的心，于是感到镇定，就仿佛几个军事家底布防的筹置，完全告成，专等着接触的开始似的。他们论议了许多关于策略方面的问题。第一，自然是——他们将绝对的不能让出自己已占有的地盘，来容纳一个虽则是同级的新的学员。他们不睬他，如他进来的话。他们要显出彼此的非凡的和谐，就如不知旁边还有这样一个被排斥的人一样。……这样，这样，以便引起一种正中下怀的反应。

在这不平常的空气里，他们当然再不会看书，做事，以及出去散步。心中虽潜伏着一种未来的胜利的把握，但究竟觉得事情还挂在空中，飘荡着的。然而戊还不进来，而在他们，是要感到如何的不耐烦呢？似乎就到要发狂的地步了。他们只能极力耐静着，再思索一些，利用这个空闲，再思索一些更有效力的策略。

现在，戊的脸影，在他们的一瞥中，已给他们留下了一丝很淡薄的想象的能力了。他的两颗眼珠，实在，是多么惨黝呢？一副脸的神气，轮廓，似乎完全被一种忧郁的，怅惘的空气所包围。他的心，就好似一只小鸟飞到了一个海洋中，在漫漫的长夜里，

只是感到渺茫，虚幻，恐惧。那几张不认识而带些可怕的面孔，似乎永在向他进攻着。他看出房里的布置，和他第一次，他们不在时，搬行李进来的时候，有着不同，这显然是一种残酷的表示，这使他要感到如何的恐惧，悲哀。他默想着，如何如何，则自己的桌子准可勉强安置下来。然而，可怕的面形，永使他感到疑惧。他几乎如鹰眼之下的一只小鸡，忐忑地，悲哀地紊乱着，不知所措。他想舒泄出一些微弱的呼声，然而一种重压的空气使他不能呼吸。房间里没有一个人注意他，给他同情。他们只管自己在照样的谈笑。他曾有好几次想鼓起勇气将自己的可怜的，微弱的恳求说出，但他不知要向谁开口，而如其遭了对手的蔑视，摈弃，则自己更将沉落到如何不可测料的悲哀的深渊里。他只能无聊地，几乎是没有知觉地，轻轻走着。视线是不自觉地是移到天花板，墙壁，电灯，房门……而他感到它们是同样的残酷。他不敢有意地向那任何一张可怕的脸，施以一瞥，因为如其恰巧彼此的视线一接触，则使自己更要感到多么不安，苦痛。他当时是很无端的在自己床上坐下了。这般草乱的一张铺，在他自己是不会感到的。他的思潮汹涌得比海里的水浪还激湍，然而没有集中，而也仿佛这汹涌着的思潮是在别人的脑海里一样。他当时感觉到的只是一些空虚，凄迷，感伤，灰黝……似乎一切不幸的，可怕的，悲惨的……都向着他攻击。他委实是只能将自己留在一种渺茫的，怅惘的，恐惧的幻象里了。

然而在另一方面呢，他们是竭力想在一种紧张的空气里表示出自己的镇静，自然。谈话是照旧的谈，但是显然有做作。而也常常转到沉默。他们实是很留神地等候着对手的进攻。他们有意地装出一种若无其事的神情，然而却又常拣着机会将自己的眼角，闪电般从书本移到戊的身上。他们都以不相干，第三者的冷静的态度观察着他，自然，这准是觉得非常冷淡，平常的。

尤其是甲,仿佛这一切全是戊自己的责任。他想,如其还不搬走,则戊将愈不堪收拾了。他当然不知什么叫残酷,他只觉得这一切似乎都应该如此做的;正如一个兵士将敌人中了一弹时,自己并不感到一丝丝痛苦,心上是依然的平淡而毫无感触的一样。

房间里现出了异样的阴沉和郁闷。然而这长久的沉闷,使乙渐感到一种深刻的,莫可名状的怅惘的情调了。战争,原始人,外国人,慈善,道德,动物……一切都闪进了他的思潮。他开始感到人生的悲哀……那可怜的懦弱的面孔,渐渐,渐渐地扩大,将他的一切官能都填塞了……他忘了他自己还坐在一张椅子里,手里有着书。他好似自己已漂流到一个荒岛上般,四周只是一些麻木的草木,岩石,狂风,流水……而无所谓人群底援助,同情,正义……这使他感到非凡的凄迷,悲伤,虚幻……而渐渐地,渐渐地缩小起来,那可怜的面孔,又……他忽感到有一种放奔不可收拾的热情要喷冒出来,他两眼蓄着深沉的忧郁的同情,凝视着那仿佛是一切弱者底象征的可怜的面孔,悴然有力地带着一些狂暴和恐怖的意味,喊了一声"戊君"。

然而这一声非凡的暴怒似的狂喊,将使戊要感到如何的惊骇,疑惧呢?他不知怎样才能——也许是不敢贸然地——凑出一个确定的答语。他像受了催眠似的走到了乙的面前,而沉默地,恐惧地望着乙;就如一个犯罪的人,恐惧地颤栗地望着法庭上的裁判官一样。他的喉咙,则好比是一只老式的汽水瓶的瓶口了,一粒圆球,塞着瓶口,任你瓶里的气是多么汹涌着;他不知要说些什么,能说些什么,应当说些什么,在当时。自然,乙是明白的。他问戊"为了病吗",也不过是一剂顺脉的药。戊定这房间比自己早得多,然而——"一个人总没有用!……单一个人,何况又是弱者呢?……一样,一样,什么地方都是,在这个时代

的！……一样，……总是要被征服，侮辱，压迫！……”——他是不免要冒出一丝牢骚的。但这和戊说是冤枉，仿佛和一切人说都冤枉；只有自己体会得，体会得……他当时的视线，在房间里的四周，不住地旅行着，似乎什么地方都可以安置戊底桌子，他感到。但一种莫名的束缚，使他还只能沉默。长久之后，是才说出“这儿好吗？我自己的再拉进些”的一句的。

戊点了点头。实在，当时他已不知道什么叫感激或仇恨，同情或残酷了。然而一种轻舒，安定……他是感到的。他就想到门房里，将自己的桌子搬进房来。当然，他意思是不愿再扰乱乙，然而乙终于原谅了他这个渺小。

而现在，房间里是分外的沉默了。他们只得彼此相视着。一种惘然的情绪，渐渐地闯进了丙丁的意识里，而甲是恍惚感到一切的岂有此理般，如一个疯狂了的人，立了起来，无目的地骂着“妈的”……这样，直到乙戊将桌子抬进了房时。

1929 年 4 月 4 日　上海

（原载《北新》第 3 卷，第 17 号，1929 年 9 月 16 日出版）

《第四十一》概略[①]

半年前，曾同一位从俄国回来的朋友，谈起了一些关于新俄的作品，他说，拉氏的《第四十一》，是极可以读得；并且《第四十

① 作者：拉甫列涅夫（Boris Lavrenev 1892～　），译者：曹靖华，出版者：北京未名社出版部。

一》在舞台上的演出，他也在莫斯科看过了。其后又听说《第四十一》有了中译本，当时曾走了几家书店，未能买到，终于也就忘了。可是前几天却在秀侠那里借到了这本书，当夜读了一遍，那种描写的深刻和表现革命者的伟大，常常使读者的心弦，随了书里的叙述而紧张起来。读后十分感动，今天早上已是第三遍了。那是以一个女的叫马柳特迦的为全篇的主人，而表现着革命者的情绪的热烈，意志的坚毅，阶级的觉悟，和无限刚强的生命的力量，不为热的爱情所迷窍，不为一切资产阶级的生活所诱惑的——像那样伟大的一篇小说。提到了恋爱和革命冲突的事，我又记起了有一次鲁迅先生的演讲。演讲里的有一段，大概是说，在中国，近来有许多描写着革命与恋爱冲突着的小说，而他们的结果，是写革命战胜了恋爱；其实，像那样的写法，我觉得不如写恋爱战胜革命来得为确切。关于这一个论调，我想和中国的国民性多少有些关系。中国的国民性里，存着这样一个特点，就是先顾个人而后集团。尤其是像恋爱样的事，那是有着一种巨大的力量，常常会将革命者热烈的情绪夺回来的。不过这要是遇着了真正革命者，那就是例外。尤其是在俄国，他们的地理，历史，文化，环境，使他们有一种刚强坚决的血。在这《第四十一》里，写着马柳特迦，怎样为她的敌人——一个中尉、白的郭鲁奥特罗的纤手，柔声，而尤其是那异样的碧蓝的眼睛，生出了无限的缠绵的情意。常常，当他们飘流在一个荒岛上的时候，在夜间，她老要温柔地，可贵地，像一只春天的牛犊一般的沉醉到中尉的煽起的炽热的情火里，在那时，她是完全过着了情人样的幸福的生活。然而，她是怎样也忘不了她的事业，她的革命。郭鲁奥特罗，用一种幽逸的生活来迷惑着她，结果是给她打了一个耳光；她们在一天看见远远地有一只船来，以为有救了，然而那是一只白党的船，于是她就一刹那里记起了叶秀可夫、红的党代

表,她的长官的面孔和临别的话来了:“要是万一遇见了白党的时候,不要拿活的交给他。”她叹了口气,忍住了她的爱情,拾起了地上的枪,在那时,中尉郭鲁奥特罗便听见了那地球崩坏似的一声,而,作者也就就此结局了。

作者在本书里,他的艺术手腕,十分的成功。他写红的党代表叶秀可夫和马柳特迦等23名的兵士,从一个重围里冲了出来,逃落到一个荒漫的沙漠里。在那里,他们因为没有骆驼,遂抢劫了一队有40匹骆驼的商队,而在那商队里,却发现有一个奉着白俄最高执政者的神秘使命的代表,那就是,近卫军的中尉郭鲁奥特罗。叶秀可夫为想中尉供出些更多的口供来,所以将他带往他们自己的司令部去;而在途上,马柳特迦便任为这个重要的俘虏的监守者了。

马柳特迦是一个在300步内百发百中的女兵士。她是递了一个“摈绝性的生活,停止生育,一直到劳动战胜了资本,得到最后的胜利的时候”这样一个愿书,才能被当局收下,当了一个义勇赤卫军的。为了她要遵行她的愿书,谁也不敢和她做眉眼。然而有一天晚上有一个不知趣的新来的匈牙利人,却将痴痴的眼死钉了她,于是结果吃了她两枪,打落下了三个牙子就逃开了。

然而,人是有情感的东西,谁没有炽烈的热情呢。郭鲁奥特罗,是那样的英俊,有着蓝得像海水一样蓝,使女人一见就要跳到那个蓝的海里去的眼睛,这使马柳特迦在无形中撩起了一缕情火了。当他们一群人,到了阿拉尔的克尔格支人的帐幕里休息着的时候,谁也都沉沉地睡去了,而只有马柳特迦和中尉对坐在火花乱飞的炉子前。马柳特迦拿了一张纸,掏出一截残断的铅笔乱写着些什么,而作者在这儿,是有着一段描写他们的极美丽的字句的:

中尉的肩膀靠着帐幕的柱子坐着。极蓝极蓝的眼珠，顺着那笨脚笨手的写着的铅笔溜转着。

向前欠着身子，低声问道：

“写什么呢？”

马柳特迦斜着眼睛，隔着那乱蓬的，下垂的，棕色的卷发望了他一眼。

“你来插什么嘴呢？”

“或者是想写信吗？你说吧——我替你写。”

马柳特迦低低的笑起来。

在阿拉尔，后来因一个机会得到一只可以容得下四个人的船。为了要早些使俘虏押到司令部里去的原故，于是叶秀可夫叫马柳特迦和其他两个兵士押了中尉一同乘船渡过阿拉尔海而到克查林斯克去，在那里，有着他们赤卫军的司令部。船开了，叶秀可夫向马柳特迦说：

“你做船长。要是将俘虏放跑了的话，你不如死了好。……要是万一遇见了白党的话，不要活的交给他。”

不幸船被风浪冲到了一个荒岛上去了，其余两个兵士都被水浪卷了去。在荒岛上，他们只剩了两个人。在那里，马柳特迦和着中尉做着十分患难相交的朋友。中尉病了，她服侍着他。“然而她这样当心地服侍他，那不只是因为爱他，而她是因为她有着更大的责任在身上。”

“要是死了……我拿什么话去回答叶秀可夫呢？……”她这样地哭了。

革命者是要绝对负责任的，所以当有一次，他们走到什么地方去，中尉怕马柳特迦拿着枪太重了，要代她拿。然而，马柳特迦说：

“多谢你的帮忙。不过命令上只命令我叫把你带往司令部去的……那么,我不能把枪交给你,因为我负责任呢。”

像这种话,多么激昂。马柳特迦,一个真的革命者是处处不忘他自己的责任和地位的。

人是需要安慰的。在荒岛上,寂寞的生活,格外容易将他们推入了爱情的漩涡里。马柳特迦,一个坚决的革命者,在这儿完全是像一个非常富于情感的情人,处处用着最细腻的心情来体贴着中尉,她的敌人。她愿意将好的东西先尽中尉吃;她愿意牺牲她那写着她自己的诗的纸,给他卷烟;他对她讲着一些可爱的故事,像《鲁滨孙飘流记》等。他们完全情人样的过着安慰的,幸福的生活。

然而,一谈到党的立场上,马柳特迦是一个革命者,郭鲁奥特罗是她的敌人。她是处处记得,现在不是我们袖手享乐的时候。她说:

“地球都撕两半了,人们要为着真理都肝脑涂地的去斗争,……”

中尉说:

“你说得对,地球要撕两半了。是的,把这老家伙统统都毁坏了吧,由空虚而毁灭了它吧。这地球从前是少壮的,丰饶的,还有未发现的新的无穷的富源。完了,没有什么可发现的了。人类一切的技艺都集中到那怎样去保存那所积蓄的财富,怎么样去苟延残喘再延一世纪,一年,一分钟。技术,不过是些死的数学公式。就是思想也不过是些不结果实的数目字,时时打算着如何去绝灭人类。世界上所留下的财富他们为着要多供自己使用一天,多往自己的腰包装一点,于是就要多绝灭些人类。滚他妈的吧……除过自己以外什么真理都不想了。你们这些布尔什维克又怎么呢,你们以为发现了真理吗?想拿一份口粮和命

令去换人类的活活的心灵吗？得了！这些事情我要洗手了！我不愿再来污了我的手了！”

“你是王孙公子吗？是贵族吗？你舒舒服服让别人去替你挖毛厕吗？”马柳特迦这样说。

“是的！让他去罢！让他妈的去吧！别人，——谁高兴干这个让他去干吧。你听着，小马柳特迦！我们一从此地出去的时候就到高加索去吧。在那里，我有一所小别墅。我们到了那里之后，整天埋头到书堆里去，其余什么都不管它了。过着清闲幽雅的生活。什么真理都不想了，——只要安闲。你也可以去读书了。你不是说要读书吗？……一切我都替你办。”

马柳特迦激然的跳起来。舌子好似钉尖一般的说：

“那么，我是这样明白你的话的，你的意思是说，现在当人们正在为着自己的真理去肝脑涂地的斗争的时候，叫我陪你左拥右抱的在那温柔乡中过生活，吃着那每块都浸着人血的果子糖？是吗？”

“为什么你这样粗野呢？”中尉气闷的说。

是的；粗野，她承认是粗野，她走到他的面前，给了他一个耳光。

然而在荒岛上，谁也不能离开谁，于是不到三天，他们仍旧和好了。有一天，就是中尉听见了那地球崩坏似的轰一声的一天，中尉笑嘻嘻对马柳特迦说：“……我自己看我现在也不是埋头读书的时候呢，还早着的。我还要干，还要摩拳擦掌的去同他们拚一火，叫他们都知我们还在干呢？”

马柳特迦高兴起来，说：“难道你实际上真聪明了一点吗？”

而中尉是说：“聪明一点了，我的小鸽子！如果我们现在不闻不问坐到那里读书，把世界完全交给你们管，那么你们会把它弄得叫我的子子孙孙都哭天无路呢。不，我亲爱的小傻子，如果

我们的文化要反对你们的文化，那么就反对到底吧。一想到了……”

中尉说着，他要干，他是永远做着马柳特迦的敌人了。白党的船来了，马柳特迦记起了叶秀可夫的话来了，她毅然地把她所爱的牺牲了。

马柳特迦的射击是非常准的，确在300步之内，她的枪没有空发。她嘴里常有他妈妈的这样一套口语。每当她射一个人的时候，她老要说：

“第三十九，他妈妈的。第四十，她妈妈的……”

然而当他们抢劫商队的时候，叶秀可夫招呼着她照着郭鲁奥特罗射，而她虽然说了，“第四十一，他妈妈的……”然而不知怎样，她终于放了空枪。郭鲁奥特罗本是马柳特迦的死簿上的第四十一名了，虽然偷生了几个月，而终于仍然被马柳特迦枪毙着。在第九章的开首，作者这样写着：

> 近卫军的中尉郭鲁奥特罗要算马柳特迦死簿上的第四十一名了。
>
> “也算她处女的爱簿上的第一名了。”

人，那是到处都有着两种思想的……所谓为私，和所谓为公。人，谁不爱享乐，爱苟且，爱奢华，爱美；爱懒怠，爱一切资产的生活；然而革命者能将自己所私爱的一切摈弃，牺牲，那就是他们的伟大。作者将人类的性爱，怜悯，对美的渴想，与严重的国内的战争的义务的冲突，在本书里表现得十分透澈。而革命者终于为了后者的利益而牺牲了他们前者的一切了。作者的竭力歌颂的重心便在这一点上。

作者是坚定地站在革命的立场上，来讴歌着革命的胜利的。

在苏俄，他是被人称评为“忠诚的革命的作家”，“革命军事胜利的罗曼谛克”等的。他的著作有《风》，《第七个旅伴》，《伊特尔共和国的崩坏》，《平常东西的故事》等，而尤以本书，《平常东西的故事》，及《风》等为最好。据本书译者说，他将有选译拉氏的小说集的计划，这个消息，真是我们十分欢迎的哩。

2月6日

(原载《北新》第4卷第8号，1930年4月16日出版)

附注：本文中引及了鲁迅先生的演讲，那演讲，已是两三年前的事了。因为现在鲁迅先生的方向已转到新兴阶级的一方面来了，所以在此有声明的必要。

小　病

世上有几个人爱病的？即使小病也不爱。生就是一个羸弱的体质的我，疾病，疾病就像一条混水鱼，常常会来淘混我平静的生活的泉水。每年，疾病不知要使我感受到多少苦痛和损失；我怕它，我也咒诅它。不过，在长久不病的极清闲的生活中，偶而小病一次，我却爱。小病像橄榄，它涩，它有一种清香，一种幽高的清香。那种悠然的，就像太阳还没出来的山顶上所有的那样悠然的气息，也只有，只有在这种小病中，使你体味到，使你在极微妙的意境中体味到。

一切事物，人，思想，其形态，总不外乎，是动，或静。人生如一块饼，在这面看，饼上有芝麻，有花纹，而站在那一面，除掉一

个平凡,此外便看不见什么。画图画的人,当他自己一笔一笔地在画着时,他会体味到一种别人所体味不到的情趣;但,看人家画图画的人,当他看着人家一笔一笔在画着时,他也同样地会理解到一种意味,为在画着图画的那个人所不能理解到的另一种意味。在小时候,孩子们总爱听父母讲故事,故事,故事使小孩听了神往,然而,在讲着故事给自己儿女听的父母在当时所迸有的愉快,便决非在听着故事的孩子的无知的心中所能理解出。常常,看见人家在赤热的太阳底下还打着球,或者因为一些小事,便不能容忍地咆哮了起来。心中常想:“那有何必?”但,当你自己在同样的太阳底下打球,同样的事件来时发气的时候,你非但忘记了以前看人家有那样的行动你曾经叹息着的事,并且和曾经那样叹息着时候的你,完全变成两个人了。人,在动的时候,他所能看见的是这样,在静的时候,他所能看见到的,又是那样。“当局迷,旁观清。”那只是一句俗语,然而要当局不迷,便必得要有在动中能参悟到静的功夫。动和静,也要像两味颜色,调和得恰好,那不是件容易的事。只静不能动,结果便将形成畏缩,退后,没落;反之则咆哮,鲁狂,偾事。静时不忘了动,在乎避免生命的火花之熄灭;而动时要忘不了静,就得靠自己平时的自省和反躬。社会是流动的社会,生活是变换的生活;人,他的心和脑,永在无止的波动中起落,他的欲望和行为,永向求新刺激的一个方向上飞奔。静,除非生就是阴沉的人之外,然而那只是一个寄生的货物,平常,人们总浅缺了这一方面的修养。人,人应当在动的余暇,常常,从静的孔孔中,来观察观察这个世界,这个活动的舞台,这个复杂的人生。而——

而小病,小病便是这样一个孔孔,从那里,你可以看见人及己的过去,现在,未来。

如同我这样爱小病的人,我想也许很不少。但大部分,在他

们的狭小的欲望中,假若他们要过那种小病的悠闲的生活,必得要住深山的寺庙里,澄清的湖边,或者幽邃的泉林里。有的人,当他名为小病时,也就真的是住的这种天堂似的地方;那自然只好算享福。"清闲便是福";自然,自然像千万幅柔软的绫绣,当时裹住了你的身和心。那完全如画一般的地方,在那里,有迷蒙的远山之影,有听了会洗去你心头一切杂念而飘然欲睡的泉水之声,有幻变万千的朝霞,有婉转清妙的鸟之曲,有一切你所心爱的而在都会里所没有的自然之色调。要是你爱吟诗,那尽可以随性所之地吟味几句;要是爱沉思,则长静的四周,即使极飘微的尘声,都不会有来扰乱了你的思绪;爱痴痴 地立在什么地方看一看天边之云霞的,假若你自己不想回去的话,半天,一天,谁也不会来败你的兴;动得太疲倦了,于是闭了眼睛的在床上息一回,养一养神;或者偶而和一些老和尚,老农夫,和自然更亲近的那些人们谈一些如油米柴盐等极其本色的话。……尘世的烦恼,有如云或雾,在你脚下,浮来,浮去,只是缠不上你的心,那真是何等诗也似的生活,在那里,你会渐渐地如一个仙人一般的飘然起来。

小病的生活要是这种式样的生活,才令人爱;然而要享受到这种生活,便须有钱。不过,有没有物质上的力量去享受到这种生活是一件事,这种式样的小病生活是否真的顶可贵,又是一件事。在我,如其说这种小病生活使我爱,还毋宁说另一种式样的小病,使我更爱。另一种式样的小病,就是说,那式样,全如平凡的生活一样。人生如一舞台。有的人,他观察人生,他自己也在舞台上;有的人则自己站在舞台的背后,再去观察舞台上的人。但,站在舞台背后再去观察舞台上的人的人,究竟也应站得和舞台近。住在深山的庙宇里或者什么类似样的地方,那种隐士般的生活,和现实的世界,如同换了一个地球,如同隔了一个世纪。

在那样生活里的人,他顶多,只能就他本身的以往,起一番追忆或忏悔。除此之外,生活不能给予他以更多的意义;然而另一种式样的小病则不同。我小病,我的周遭,还依然是一个喧嚣的,放狂的,杂乱的世界。然而就在那无止的喧嚣,无止的放狂,无止的杂乱里,我却得到了不少比黄金更可贵的东西。每次的小病,它总给予了我以不少启示。我相信,一个病了的人,以一种极达观的,极心平气和的眼光来观照一切,他必定会了悟出一些平时所不易了悟出的奥秘的哲理的。同是一个人,同是一种行为,自己平时也是这样做,但平时的自己便不觉得那讨厌,那鄙薄,而当自已病了睡在床上的时候,看着人家那种扰动的行为,便会不自觉地迸出一种反感了。每次,我在小病后,我便会有一次更紧张的发奋,一次更有意义的自励。在小病中,除却疲倦,没有气力,没有神之外,我什么都不感到痛楚。思绪上,也许常常会流入干燥,枯闷,但有时,也便会更精神,更有条理。周遭的一切,在那更有条理的观照下闪过,那又深进一层的理解,便启示了你一向迷茫了的心和灵。你能够感受到你平时所不易感受到的人生,你能够看到你平时所不易看到的各事件,各人物的真实面目;只有在那时,你会,你才会得到一面明爽的镜子,去观照观照一切以社会发展的优性条件为出发点来看所认为完全是耗费的多余的行为和思想。

不过惟其这样,也许有人会预感到,这会使人更走到消沉的一方面去。但在我,却与这个意见恰恰相反。一切人的营营于思虑,谋划,在他们的无止息的去去来来之间,以那种超然的气息,心平气和的另一种眼光观照来,必定会感到有许多事为可笑,然而这种反感的反映,我以为必然的是和他所引为反感的事实成为相反的对照。以我自己的经验,是如此,同时也更相信在大部分的人,都是这样。小病,小病所给个人的自然

仅仅是这一些向上启示，而如其大家都能体味到像那样的好处，我相信必定会有一个更可观的事实呈现出来。世上的人大都怕病，病，病我也怕，但像那样的小病，我却爱。我爱小病，那是因为我能够心虚意诚地去接受他所给予我的那高贵的启发的缘故。

（原载《真美善》第6卷第6期，1930年10月16日出版）

残　　花

昨夜，在床上，我哭了。

我哭了，那是说，我流了泪。我流泪，一滴，两滴，三滴，滴滴滴在枕头上。悲哀的青烟在我心头绞，我想放声嚎哭，但，即使凄咽也不敢。心，心在那无极的感伤之海里就像一条小小的船，失去了舵，也失去了橹。热的血，热的泪，像澎湃的波浪只管向着四周冲。我只能，只能在一片夜的荒凉里，感到孤独，孤独，无底的孤独。想想自己那两年不动的心，现在，又要重复地陷落到像往昔曾经进去过的那无底的痛苦之渊的事，一种凄绝的情调，便会萦绕到全身。五天，10天，一个月，两个月；以前，天天，她，见了我，总是一个酒也似的笑。为什么一见了我，她便会这样含情似的笑，我不懂，我茫然。然而，五天，10天，一个月，两个月，太长久了，于是在缥缈中，我仿佛又有些明白。青春就如一层虹也似的轻绡。人，他能够，凭了他的才干，去得到他所营求的荣华或富贵，然而春，春去了，正如朵朵花，将不复再会在谢后开。年来，我的心，就像死水湖里一浮萍，不跃动，也不想去使自己跃

动。由你是凄凉的月，寥寂的夜，我感伤，我烦躁，我怅惘；但，我愿意我能知道，我是在感伤，在烦躁，在怅惘，好更深刻地掀起我悲哀的情绪。我只能以往事的回忆来填满我现实的空虚，以过去的创伤来麻醉目前的荒凉。每每，在四周如死，即使连自己的呼吸都感到可怕的深夜，我自己，也未尝不想：如其有一个人，她真能忠心地给我一些热的爱，那爱，可以医补我以往心头的一切痛创的话，那我，也仍然会，会招回我像当年那样热的情。每一个人，他愿意，为了爱他的那个人，抛弃了他自己的意志，自己的幸福。即使，即使每天，在一些日常生活上的小小事：我要不要去赴一个宴会，烫一烫头发，弄一些什么新鲜的东西吃吃，或伴她到什么公园里去散一回步等等，我也愿，像一只小山羊般的驯伏，一只小猕猴的乖巧，听她的说话，看她的气色。我情愿，愿意为一个人的奴隶，我忠心于她，永久的忠心于她，只要那个人，她，真心地在爱着我，是真心地在接受着我无底的爱。

然而她，是不是一个像那样的人，我不知道。笑，笑是一朵花，花背后有着刺。她平时，给我的印象还不坏。说不坏，那是说她多少还具有着一些爱的诱惑力。她的影子，她的笑，也像一个胎，渐渐地，在我心头长起来。每每，在月夜，在清晨，心，就像一条游魂似的丝，会飞缠到了她身旁。“这就是初恋？”我常想。说不是，然而我能说不是？世上有许多事是太玄妙了，而恋爱，恋爱也就是太玄妙了的一种。爱的憧憬正如一粒“花之子”，它栽下了你的心，将长成，将长成，将永远地朝向上长成。

但，这憧憬，是否为她所期望，我渺茫，我朦胧。在开初，我也会，体味到我从来未有过像那样幸福的幸福。不知道，每个人，当他享受到了像那样的幸福之后，在睡后，脸上又怎样。然而我，我知道，那桃色的花朵，必定时常会在我唇边漾幻出。我常常做着极其轻快的梦。梦，在梦里，她给了我以无上的细腻与

熨贴。那熨贴，就像种食料，有了她，我将永不会知道有什么生命之饥饿。

昨天，整天，完全在一种倦疲和苦闷中过去了；跟了她，跟来又跑去。为什么我也会跟她们一起去，我说不出。“为的是追求她?”与其这样说，还不如说我生就爱凑在人淘里那样玩的对。但后来，我想到，“会不会我之去，在她要以为是为的她?”我又悔，我懊悔，然而我已答应了人家的约。去，是满高兴。然而太高兴了，悲哀就像小偷般，最会正当着你高兴的时候偷偷地躲进了你的心。整天，跑去又跑来，然而我又得到了些什么？——疲倦和烦闷！为什么我不能保持我自己的尊严。要受她的辱弄，由她高兴？她给人家的是笑，是欢快，是像酒一般的醉，而我，我在她眼珠里，仿佛是多余，是不必要的。我常想，如其一个女人对你厌倦了，那你还是额角头放亮些少去和她多话好。因为，否则，那也只有更加引起你对手对于你的讨厌和憎恶。在昨天，我没有勇气去和她多说一个字眼儿，即使多看她一眼仿佛也不敢。她的脸，她的眼睛，以前也曾使我陶醉过的，当时就像个魔鬼，使我见了怪颤栗。想不起，我曾经，在什么地方触犯了她的怒，开动了她对我厌倦之机轮。幸而她高兴，于是给我半个“睬”，否则就是一鼻子冷灰。在当时，我真像一只笼里的鸟，一条缸里的鱼，失去了光明与自由，只是在受罪，在活挨。“她会不会爱我，”谁知道?！虽然她也曾使我尝到过甜的“恋之酒”。

昨天整天我没有吃东西。每个人，他们吃饭吃面都香。但我那小小的肚皮里，仿佛即使连一粒白米也容不下。为什么我吃不下，恐怕只有她知道。甜的，咸的，那一切，天是单单为了幸福的人们而造的；被幸福摈弃了的人们全没份。我不吃，我自然饿。我饿，然而我又吃不下一些些东西。世上惟有一样东西，能使我当时吃得下，那是什么，那是她的爱。

昨晚回家夜已深，月，月从窗外的芭蕉叶里透进了我的房。熄了灯，我睡在床上。窗外的风，吹动了墙上的叶的影。月是凄清。倦游后的空虚，兜上了我的心，我悲哀，我凄然。我想哭，然而我哭不出。往事像云霞，一片片，在我眼前浮去又浮回。我愿我以后，莫再尝恋酒。但当前，我总还是像失去了灵魂的人，我追求，追求着将我灵魂吸去了的那个人。

今早醒来我头有些晕。我想睡，但我是睡不着。一天，一天便完全在说不出的懒惰中过去了。每到饭时便分外会想起她。想起她，肚就发涨吃不下。几天前，在J.Park里，她为我摘了朵花，插在我衣襟上。花，当时是鲜艳，是灿烂，正如她的情，正如我的心。然而何曾有几时，现在是，是灰惨，是憔悴，是枯残了。残花给予我的是什么，是凄凉，是怅惘，是伤感。我悼花，我悼我自己！

1930年5月于何家角

（原载《真美善》第6卷第6号，1930年10月16日出版）

母　　亲

我生下来了六天，我的母亲就死了。还只有六天生命的小生物的我，所给予我母亲的印象，就像白烟一般的淡吧！但母亲所给予我的印象更渺茫。在小时候，约摸已经能够理解一些极简单的事件，像在那样的年纪的我，常常，天空满布了繁星，火萤在树梢头飞，青蛙在池沼里叫，家人们睡在那样平和的气息里的夏夜，一边纳着凉的时候，一边便好似讲故事般的会告诉我关于

我母亲在生前的种种。也有时,仿佛好容易在什么箱树角角里才找到一张已经泛着黄了的照片似的,给我看,指着一个女人,说,那是我的母亲。在那样的时候,我天真的心板上,就如一块白的布,被人映上了一个我母亲的轮廓和面貌。但不久,模糊了,模糊了,也像已经奔到老远老远了的火车所留下的烟,我依然又消逝了我心头所有关于我母亲的恍惚的印象了。我的记忆如淘混了的水,我始终抓不住一个我母亲的具体的印象;我的母亲只是像一个被白云遮住了的晨月,朦胧地,永是隐约在水浪里的天边。

我也常常做梦,然而我从来没有梦到过我的母亲。也许我的母亲时常在我的梦里出现吧,但,即使是这样,我也仍然不认识。在梦里,我时常梦见我父亲,我也时常梦见我慈爱的祖母。每次,在我梦见了我父亲或祖母之后,我便怅然。我为什么不求他们领我去认识认识我的母亲。每个人,他有一个母亲,他有一个关于母亲的印象,但是我,我有一个母亲,我却没有一个关于母亲的记忆!

所有我能够知道一些关于我母亲在生前的种种,那也仍然只是属于一种传说。每当家人们说起一些我母亲的什么时,她们总会流露出一种惋惜似的叹息。这叹息,与其说是惋惜我的母亲早死,还毋宁说是由于怜恤我的幼孤。中国人最爱赞颂的是已经死了的人;我母亲,母亲的生前究竟怎样,我也茫然。不过,每当家人们提起了我的母亲,当在那样的时候,在我飘忽的想象中,便现出了一付阴郁的脸貌,一个流露着一个弱者的气息似的女人。我父亲,爱赌也爱嫖。在那时,我母亲,也许就已经将她自己所有的幸福,系在了她儿子的身上去了吧。当我生出来的一刹那,光明的花朵在她酒涡里一朵朵地流泛出,像落入了幸福之渊里般,她必定会感到无底的愉快的吧。儿女的生命是

父母的血，一面病的我母亲，即使病乳似乎也还非常的爱惜着。据说我母亲是一个顶爱小孩的人，但爱也罢，顶爱也罢，当为她自己的血所凝成了的儿子下地后，只有六天，六天的延留，她就完结了她这辛苦的一生，就在她还只有六天生命的无知的小生物，自己的血块之前，死去了！

还只有六天生命就死去了母亲的孤儿我，因为相貌好，皮肤白，聪明，便为我年老的祖母及其他家人们所疼爱。在那样异样疼爱的祖母之抚育下，我健全地生长着，一直到 14 岁上我祖母死去了的一年止。然而，虽则曾经抚育我 14 年，非常疼爱我的祖母究竟是一个年老的人了；家人们之爱，也只是母爱之外的另外一种爱。我从没有听到一声亲自从我母亲嘴里吐出来的催眠之歌，我也从没有体受到一次虽则是打其实心上仍然是爱的责骂！母亲，母亲像落了山的太阳，今天是不会再升上来的了；母爱，母爱像太阳发出来的光和热，为要期待像那样的光和热的晒照，那便非等到来世不可了！

从小就失去了母亲的我，母爱，母爱真的是怎样，我自然抓不到一个具体的说述。但，每每，从伯叔母给予兄弟们的爱，嫂嫂给予侄儿们的爱上，我也能怅然地感受到母爱究竟是怎样一种可贵的味道。尿和屎，世上有几个不嫌恶的；然而世上又有几个连自己儿女的尿和屎都嫌恶的母亲？许多女人，在小姐的时候，真爱干净，但一做了母亲，即使儿女嘴里吐出来的最污腻的东西，自己也仍然会毫无其事般吞咽下去。没有儿女时的女人，她们全生命的爱，完全灌泻在她丈夫的身上，但，一到做了母亲，女人所有的爱，便像决了口的河水，转过来流注到她自己的儿女身上去了。儿女，儿女是从自己身体里蜕化出来的另一个自己，那是寄藏自己的灵魂的另一个躯壳。儿女的痛或甜，便是自己的痛或甜；儿女的暖或冷，便是自己的暖和冷。世上没有生就不

爱自己儿女的女人，世上也没有不将儿女的幸福比自己的幸福更为重视的母亲。为了儿女的快乐，健全，和幸运，她愿意挨苦，她愿意忍痛，她也愿意牺牲一切自己的幸福。儿女渐渐地长大了，也像看养自己种下去了的一粒心爱的花子，现在逐渐地生长起来了般，在一种说不出的意境之中，为母亲的，她脸上和心头会不自知觉地流泛出微笑和安慰。儿女总是自己的肉，即使长成得更老练些，也像叶和枝，永没有隔绝的事。母亲对儿女说的话，有几句不是从心坎里迸裂出来的？假若儿女的生命是朵花，为了那朵花的生命，做母亲的，她愿意，她愿意将自己的血，永无止息地向那朵花流泻去。

母爱，母爱是人性间至上的一种爱，然而像那样至上至深的一种爱，在我这一生，是始终如梦一般的永是虚幻的事了！家人们说，我命硬，命里顶冲了我母亲；而且照八字上讲，越是我母亲死得早，仿佛于我命上还越有好处。像这话，自然渺茫。但作算这话是真的话，那是，我母亲，为了我的幸福，断送了她的生命；为了我的生命，牺牲了她的幸福！天下的小孩，日里尽管和别人玩，但一到了夜，也像立刻就要寻窠的小鸡，便非揪着了自己的母亲不可般不肯放了。小孩子，即使被母亲打了，即使母亲再声的说："不要你，"但，还永是用尽了力气揪住了母亲的腿。天下打自己儿女的母亲的手，都像米粉捻的一样软；即使骂，也为了好。但，我现在，即使要求得到像那样一次的骂，那样一次的打，也永是不可能了！祖母和父亲，在我14岁的一年上，都死了去！在这21次寒暑的交替中，最初，是依赖了祖母的抚养，以后，便只是凭了自己这天生的资质，和从流浪在外面10年的漂泊生活中所得到的世故，人情，学问，识见，应付了一切苦难困危——形成了现在这样一个。还仍然如飘忽在茫茫大海中的一叶片舟般的我！过去，过去的生活像条已经幻逝了的虹；未来，未来如在

暴风雨之前夜的天边一颗星。这两天,新秋初上,夏夜将去,每每,在群星满布的天盖下,死一般的气息中,纳着凉的时候,儿时生活,便像电影似的映上了我的心。每次,我的思潮一溅上了旧事之追忆,我便会分外地怀念到我的母亲;而每当怀念到我的母亲时,我便更会感到一种恐惧,一种来日方长的恐惧!

1930 年 8 月 13 日作

(原载《真美善》第 7 卷第 1 号,1930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墙

现在我心上真难过。我将用什么字眼来写出我现在的心境呢?我真想哭。假若我有一个母亲的话,我必定会立刻倒在她怀里去哭一场的。也许即使哭还不能洗去我现在的哀痛。没有一样东西能真的引起我一个笑。心为另一层膜扎紧着,所有的欢笑,都是这层膜外的东西。我没有法子从这层膜蜕化出来。我眼眶里时常湿润着,我时常会感受到一阵辛酸的刺痛。我真想到附近的荒郊去将自己的身子放在草地上,让风吹;让风里的沙土刮;让只有天,草,树枝,落叶,黄土它们看见我。我不再去理会自己的活和死,冷和热。我愿意就这样睡在那儿,一直睡在那儿,一直到假若我的哀痛还有消灭的那一天,那末我就在那一天回来。我真想这样。只有这样才可以安排怀着这样一个心境的我。但是,我有哪样的勇气?我现在正挨着病,有几天不吃东西了。我真不愿再去想这些事,真的不要再去想这些事吧!但

是我能？我不能！

我真找不出适当的字句来写出我现在的心境。无论如何，要是我能够哭一回，我想必定会在哭后得到一次睡眠的。只有在那睡眠里，我才能真正的抓住了我自己。

我懊悔。我真懊悔。我真的就那样的葬送了一切了吗？我愿意相信有这么一回事，我真的愿意去相信有这么一回事？我不愿意，我无论如何不愿意。但是我抓不到使我不要去相信它的保证。

我认识她还不久。但她每一样事都给我满足。我真的对于她无止的满足着。更老实地说，即使我所理想着的一个人，也不比她见得更好。我能引什么一件东西或一件事来比拟这呢？字典里没有一个字可以用来写出我对于她所感到的满足。她什么都使我做着美丽的梦。我愿意化为她眼角上的一根眼毛，永远的依附着她。

我们认识还不久，但是我们彼此都能给彼此以一种适意。她是一线光，我愿意认住了那线光，走过去。

我真感谢她，在这短短的季候里，她已经给了我从未从一个女人心上所能领受到的温柔。我奇怪天会生出这样美丽伶俐的小姐。常常，我称赞了她一些，她总要说："真的？"像一个小孩，逗视着我。我点了点头，于是她给我将嘴唇掀了掀；其实，她相信，她爱听我那样的话。所有我对她的称赞，每一句，每一个字眼，都是从我心头飞迸出来的。我为什么要欺骗她呢？我为什么要当她的面说一句假话呢？我不愿意。我不愿意她为人家欺骗一次。在她面前，所有的话都是我设的誓，赌的咒。我不愿意太赞颂她，我无庸当她的面说下许多花言巧语。她所有的好处，像经过了极名贵的雕刻家般都镂刻在我的心版上了；我不再会让那些模糊的。

我想不出自己有什么价值,她待我好。她真是我顶愿意顶愿意的一个人。我情愿告诉她我所从未告诉过人的话;她给我的总是温柔。假若我永有一个像她那样能安慰我的人,这还不够使我更发奋,更上进吗?我们常常在一起走,在苍茫的薄暮里一起走。我挟着她的肩,她给了我她自己的手。即使走了长远长远,还没说过一句话,彼此也一些都不感到寂寞,都不感到枯燥。我们数着我们在煤屑路上走过所发出来的和谐的蟋蟀的声响。夜做了我们顶和睦的朋友。我们紧紧地相偎着,彼此都体会到一种充实。

有一天,问她晚上有没有事,她说:“有。但不要紧。”

她知道我想去看她,于是在分手时,说:“要是想看我,那末打过了8点钟来吧。”

我很高兴的走开了。我觉得我们之间,已经没有一些些拘束;彼此都很率直了。近来我时常去看她。我知道这不很好。我不愿意使自己的心太热。我愿意在路上走得更平稳些。但是我没有那样的耐性。我一天到晚像在沙漠里般需要一种水分。我觉得只有从她的身上,我才能得到我所需要的食料。前天,我曾去看她;昨天,我又曾去看她过;今天我还要去看她吗?我不愿意使自己跑得太快了;但我没有那样的涵养,我心焦地常常看表。

因为知道我来,她早就在门口等着我。外面冷,于是一起上客室里去坐。客室里坏了灯,然而这使我们更惬意。她偎着我的身子站着,将膝弯跪在我坐着的沙发边上。我凝视着她,从她的微笑里,得到无数的温柔。她将手给了我,于是我们这样极任意地谈着些什么。

后来我在身旁的坐垫上拂了拂,她聪明,像一只小白猫般坐下来了。当时,她像一团雪,完全溶在我怀里。我紧紧地将她拥

抱着。我骄傲,我愿意给每一个人看见,我愿意告诉每一个人:“我也有这么一天,我也有了这么一天。”

我的确从来没有像那样的一天过。以前,我始终只是像一个馋嘴的孩子般站在台角边,但是现在,我当时想,我真的体受了!那不是梦,那无论如何不是一个梦。

我们彼此握着彼此的手,像一个顽皮的小孩般,我将自己的脸,在她光滑细腻的脸上不住地擦磨着,灯光从走廊里射了进来,我感到那样的恬静;那样的光线,那样的人,那样的情境。

远远,不知道谁在奏着Piano。我真有些感动起来了。我不知在奏着Piano的那个人,她有没有料想到,有那么两个人,在流着那样的幸福之泪中,领赏着她的心曲的事。四周没有一些声音,一切都像在等候着我们去完成一件事情一样。

我心上开始感到一种紧张。我竭力想将自己的眼皮闭起来;但是不行。我再也想不起我当时的心,已经飞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像一个母亲,一个顶可爱的小孩睡在自己的怀里。她时常将眼皮合起来,像睡在最柔软的一张床上般沉醉着。

我们不再说一句话,我们不再需要说一句话。

她时常又将眼皮睁开来。我每次看到她的眼皮又软软地,一丝气力都没有似的合起来的时候,我便会联想到一些小说里所说的事上去了。我当时真像世上最胆小的一个人,无限的恐惧着。我像野兽般的望望走廊里有没有影子闪过,窗口有没有眼睛灼视。一切都像在等着我们,为我们祝福着。我看着她的眼睛,鼻子,嘴唇。脸仍然偎在她的脸上,手还是放在她的手里,但是我怕,我怕,我怕就此也许要葬送了一切。我再也分析不出当时我自己的心理,我像一只小船在狂泛的波浪上颠簸。

我觉得就是那样也够满足了。我没有野心,没有更大的妄想。但是,耳边吹过了这样的声音:“不能利用机会的人,永是失

败的!”

我又依然无疑惧起来了。我当时再也不感到一丝安定,我完全在忐忑中打转着。我得承认我是太懦怯了,我缺少这一方面的经验。我成为了一个冒险家。命运仿佛在说:“看你有没有胆跳下这个海。”

她始终没有一些些制止我心头的火的暗示。由我拥抱得紧。由我的脸不住地在她脸上磨擦。走廊里的钟,打了10响,她惊讶地问:“10点了?”

“是的,10点了!”我说。她仿佛还带一些不相信。

“10点了!”我感到有一股力量在压迫我。我真愿意像一个小孩般在她面前“哇”的一声哭出来,让她来解脱我心头的困恼。但是我不能,我怕她笑,我怕她诅咒我的懦怯。

时间永是那么板着脸孔走它的路。像一个走了长路的我,当时委实有些气喘了起来。我看看那样似睡的她,蓦的,怀着最后的一股决心似的,像一匹野兽,愤怒了起来。

我将我所有的光明,希望,完全掷注在一个冒险里了。

我的嘴唇开始和另外一样东西接触了,和为我的嘴唇从来没有接触过的一样东西接触了。

然而,我不愿意太放肆,我随即为两个柔软的手指拨开了。两个手指并没有一丝气力,但我不愿意以气力去征服人家。我愿意尊重那两个手指的主人的心。我让自己的嘴唇移到她的颊上留下一个痕迹吧。

像经过了一阵风暴,一切变了,从晴朗变到阴霾,夏天变到冬天……我的心,猛的从山顶上摔下了地。我感到一生从未感到过的那种恐惧。

她始终不曾有过一丝强烈的反抗。她只哭,不说一句话。她几次将头伏到沙发的靠背上去,但仍然像闯下了祸的我,颤栗

地将她扶在怀里了。她当时真像有些忧郁,脸上布满着阴云。有什么一张脸能比她那时的脸给我的印象更深些呢?!我忏悔了,我不该使她难过,我不该在她快活的心上泼下一盆难堪的水。隐现在一片阴云里的她的脸,是那样美;这分外使我不安,使我懊愤。我太自私了。我找不出更好的字眼来安慰她。我陪着她流泪。

我真感谢她,要是她当时竟然的走开了,那我还有什么说呢?一切立刻决裂了,像一块石头般爆裂了。她没有立即走开,她说她难过,现在,她要去睡了,但是,因为听见我说:"那么是明明叫我走了。"这样的话,她仍然很温和的坐了下来。当时我像一个囚犯一般的愿意受她最严酷最严酷的刑罚。只有这样,才可以减轻我所犯下的罪恶。但是她不,她没有一句话,她永落在沉默的忧郁里。

我想不出话来驱散我们两人间当时的黝氛……我想到也许我们的结合,就此完了,我便觉得悲惨。我痛,我怕。我问她:"你下次不再睬我了?!"

她摇了摇头。

"你将永远的看不起我了,你将永远的觉得我卑鄙了?!"

她还是摇了摇头。

这使我感激她,无限的感激她。她虽然这样答应我,但是这能制止我心头的战栗吗?我不能从她的默示里得到一种保证。也许她不愿再和我往还了,她当时只是在敷衍我。我是已经被人藐视了,已经失去她的看重了。我怨我自己,我怨我今天为什么要来看她。

时间很晚了,但我们之间的阴云还没有消散。我不能不为她体谅到当一个少女初次体味到这种事所有的忐忑。她答应原谅我,答应赦恕我,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彼此已开始保持到一种

拘束，我们彼此的心门都关上了，暂时，谁也不让谁躲进来了。

想到她必定会恨我的，必定会轻视我的；我说："××，你告诉我你现在心里的难过吧，很不高兴吗？你不愿意说一句话？"

但是，当时的她，她还有什么情绪说出一句话呢？她说她给我信。

这样又坐了长久，我们简直再也找不到以前所曾有过的一种Atmosphere。她脸上的忧郁，像永没有消散的希望。我惨然着。

我问："你要睡了吧。"

她点了点头。

"那么我去了？"

终于在她第二次的点头之后，我站起来了。

她依然坐在沙发上。我开了门，将身子靠在门沿上，凝视着她，像想从她嘴里得到一些东西一样。

她不响，但也终于这样说："我不送你了！"

"我不送你了！"我再也不会忘记那句话的。我对她施了一个礼。所有的求赦的一颗心，完全在我的眼珠里放射了出来。我悄然地退出了客室。

我退出了客室，我退出了梦之国，我醒了，我清醒了，我开始看见了自己。

但是，我能立即就回自己的寓所吗？我愿意在她窗前巡游一整夜。我愿为她祈祷，祈祷上帝不要在她心头撒下一粒不愉快的子。我祈祷她赦了我的罪。我祈祷我的罪过不再为一个人记得；我要连我自己也忘了去。

我在她窗口近边的树林里徘徊了长久。像从云天里吹散下来的歌，一声声，凄绝的Piano声，不住地刺过来。假若我能够跑到奏着Piano那个人的家里去的话，我一定会跪着恳求她，为

了救救一个人,不要使他感到太惨绝,“求求你停止了吧!”

像一个囚犯等着她的判决书一样,我在颠簸的波浪中,期候着她答应给我的信。我一天到晚不愿意离开我的房间。有时,像有一种力量在拉我到门口去一样,使我依立在沿马路的窗口,看看东头有没有一个送信来的人。但是,每次,每次总是一个空。每当我实在站得不耐烦,想仍旧回到房间去的时候,也总要在最末的一刹那,向着那一头望望;也许万一就在那样一霎间会有一个人送信来的。要是回到了房间,在没有跨进房门之前,也总爱先在玻璃上张一张,看看桌子上有没有人送来的信。有一次,我听见有一个怪熟悉的足步声从楼梯上上来。

“那是下人。”我心上止不住的一阵跳。下人正站在门外拣着钥匙开门。怀着像一座火山似的心的我,屏息了呼吸,显得特别庄重。我不愿意给谁瞧到我的心,我不愿意给谁看出我有一丝丝不安的神气。我头也不回一回,要是我的,不反正迟早总是要送到我面前来的?但是天和我淘气,下人走到另一个人的面前去了,那是告诉我:“不要狂想你的,现在你是没有人给你来信了!”

我真要咆哮了,神经完全错乱了起来。我真想撕碎我桌子上的书,折断手头的笔,掷碎茶几上的茶杯之类。我想毁灭一切,让一切和自己毁灭了吧!

我不再能忍止了,我不能让自己永久的悬吊在半空里,我不能让自己永远的失去了一些些寄顿这小小的生命的东西。我将被头蒙了自己的头,在呜咽了。

我不再能忍止我心头的火了,我愿意看见地球的爆裂。我愿意让一切体解了吧,我坐起来,我写信给她。

我一口气写了四个钟头。我不知我曾经写下了些什么。但

我得承认那是我心头的血所开出的一朵花，我送给了她。

我想当天晚上她必定会有信给我的。怀着无论如何是不会没有回信来的心情，我很安定地躺在床上期候着。我时常看看放在枕边的表，8点，8点半，9点……我也时常的这样想："也许现在她正叫人送来了。"

在很倦困的朦胧中，像忽而有一件了不得的事般的，使我像着了魔般从梦中坐了起来。我看了看桌子上，书架上，被头上，枕边，……但是我找不出一个刺目的东西。我很颓然地又躺了下来。我看了看表，表告诉我快11点了。房间里的人都在做梦，整座的屋，落到了死的深渊里；只有天边的一轮新月，却从窗角头瞅视着我。

长久我还睡不着。我觉得一万分的惨。是犯了什么罪，我才受下这刑罚！谁能给我这回答？

在这种气息里，我等候着她的信，等了好几天。直到昨晚，像一片落叶似的，才吹进了我的心。我像饿虎似的几乎想一口吞下去，但同时，也像失去了那样的勇气的人，怕拆那封信。

但是我终究读完了它，我知道在读完了她那样一封信之后，自己的心，又迸生出了些什么呢？一个空虚！像地球崩裂了似的空虚！它吹灭了我所有的光明。她说她实在没有话说。你能要求一个没有话要说的人，要她非说出一些什么不可吗？你能要求一个不愿意说一句话的人，要她非说出一些什么不可吗？她又说，她觉得和男人在一起真讨厌。为了自己的清闲，她不愿再多多的接见谁了。她没有说出那个"谁"是谁。她不需要说明。"谁"，必定有着那么一个人。那一个人是谁，我明白，我明白，我明白了！

我明白了！一切在我面前的东西模糊了起来，我消失了我自己。

我不再记得当时我的周遭是怎样。我只仿佛听见云天里有着一种很庄穆的声音在响，那是“我的丧钟”！

我没有气力说一句话，我只回想起了以前一些的美丽的片断。

……

她曾经称赞过我，她说我有很高的见解，很好的品行，很温和的性情，很优美的姿态。……并且说，这些话都是从她的心飞迸出来的，她愿意和我结识，她觉得荣幸。

……

她也曾经告诉过我，她已经没有了生她的母亲，她也没有一个真正了不得的好朋友。她常常感着自己的孤单，自己的凄零……

……

我们曾经一起坐在太阳底下晒过太阳，我们曾经两个人坐在一起划过船，将船移在深深的柳条里，谈着天；我们曾经在一个夜的荒凉里彼此拥抱着，沉默着；我们也曾经在一起拍过照，拍了照，我说：“我要每种添印两张。”

她说：“为什么？”

我说：“要是一张遗失了呢？”

但她笑，她逗着我的鼻子说：“这种照片也会让它遗失的？”

是的，她也曾，也曾，也曾那样逗着我鼻子，像一个顶天真的小孩，一面笑，一面这样和我说过的。

……

有谁会遗忘呢，有谁再会让这些遗忘呢？

像经过了顶名贵的雕刻家的手段般，那些将永远的镂刻在我底心版上了：她的笑，她的声音，她的睇视，她的风韵，她的沉默，她的忧郁，她的哭……

我们以前，彼此之间没有一座墙，没有一层篱笆，没有树木，没有草，仿佛即使空气也没有似的。我们的心，都有一扇门：像两条鱼，各人任意地在对手的心湖里游。我们不再有拘束，不再有一些些勉强。但是，现在，一切都变了，从晴朗变到阴霾，夏天变到冬天。我们之间已竖起了一座很高很高的墙。我是完全被摈在这座墙外了。我摸索不到那墙的顶点，也摸索不到墙的墙脚。我找不到一扇门，我也找不到一个小孔。我永久的将被摈在这座墙外了，我听不见一些些墙内的声音，我看不见一些些墙内的事情，我再也不能幻想出那墙内的那样温和的气候了。我像一个死尸，也许将永远，永远就这样被摈在这荒凉的墙外了。

我愿意永远的站在这堵墙外面。我等候着能将我所有的泪和血去冲倒它的那样一天。但是我能有那样一天吗？迟早也能有那样一天吗？

谁知道呢？谢谢好上帝，你给我回答了吧！

1930年11月28日病中作于上海

(原载《新月》第3卷第7期)

一条河流般的忧郁

这几天的天气真糟，糟到极点了。像一只快要断气的懒猫，你不知道你自己该说它是死了，还是活着的好。在几万片死鱼肚上的灰白的鳞片似的云层里，偶尔漏出几线淡黄的阳光，可只一转身，又仍然摆出了一副十足可怕的脸色。当真说下雨，又没多雨点落下来。只是弄得满处都湿，像一个褴褛的孩子，叫你见

了怄气。

然而比这天气更坏，更没劲的是我近来的心境。我从来没有像近来般让自己的生活陷入了那样不可疗治的病态里过。我不明白究竟是为了哪一点，也没有理由一定要逼着自己去回答这问题。即使因为早年就没有父母，从来不向谁诉一声苦的我，前次也接到了家里来信，说对我不放心得很。虽然过后又懊悔何必去多嘴，但毕竟暗漆的生活太使我透不过气来了，我写信给伯父，说近来身体和心境都坏到极点，似乎坏到无可收拾了，我不再觉得有充分的理由还要让自己再生存下去。家里来信劝我还是回家休养休养吧，但我觉得回去了未必心境就能好，而且也许会变得更坏了。这身体，不是一年半载会得变成健康的，挨一天算一天吧，我说，要是暑假里能上山里去住两个月，也许可以好一些。

我这个人以前是很积极的。对于自己的将来，作着若干伟大的梦。我不愿意让自己的生命那样随便地在这个世上消灭。但近来，这两三个月，我的思索里逐渐沾上了一层灰色。我好笑自己的矛盾；一方面觉得有一种黝暗的念头在自己的心上渐渐芽长起来的危险，一方面又充分地任它芽长去。人是有些小聪明，我告诉茜这样说，不能完全说低能。但是种种不可避免的幻灭的灵感，一天天加多地向我袭击过来，为逃避现实的折磨，我该赶快去栽培一种勇气来结束我这可怜的小生命。她来信给我许多劝慰，自然我得谢谢她的好意。她说现在这中国需要着我这种人，我的故乡也需要着我，我的家庭更在热望着我的出头，朋友们也在祝福着我的飞黄腾达。我不该太自弃了，我不该太将自己的前途糟踏了，为什么近来不再能在纸张上领受到我活跃的气息了呢？每当她接到了我的信，这些充满着忧和愁的信时，她也很感动地引起了她自己的伤心。她说，她不明白为什么

读了我的信后,会那样的沉默。她该知道她自己是在思索些什么,她拣了许多好话,装在信袋里送给了我。对于这恩惠,我实在不再能吝啬我自己对她的铭感和爱了。说中国和故乡需要着我这种人,是空话,但我家里的确在热望着我的出来。我自己也想,为了死去的祖母和母亲,我不能忍心让她们的灵魂感到一种不安。自己还正是一粒芝麻刚开头,真的这样将自己毁灭了也可惜。但是我不能太为了别人的希望,就全将自己放在痛楚里挨。我没有力量一定要自己这样干。况且一了万了,失去了知觉之后,"可惜"之感,也便无从凭寄了。为了这样,我觉得就让一切以前做过的梦都丢下了大海里,一切不可忘的回忆都消失在白雾里,这小小的生命所给予人们的印象,也让它在时间里淡去了吧。蜕脱这苦恼的氛围,为着自己的实惠。我真想这样了结了我这短促的一生。

自然这只是一些正在打滚的思绪,我现在还并没完全走上了极端的厌世的顶角。生活虽然使我落在没有一丝弹性的烂泥里,但朋友们却还能时常从我的酒涡里找到笑的痕迹。许多人因为一种压迫到无可解救,于是去死;但为了逃避精神上的折磨,愿意放掉在这个世上一切物质的享乐的也很有。这一种念头要是在一个人的心头一栽养到成熟,除非真有天大的力量跳进他的心,一切挽救,皆为罔效。虽说真的要去决然毅行的时候需要一种大力,但你能说,这大力,在某一时期并某一事件下,你不能充分地使你自己得到吗?

人是不该太聪明的。太聪明的人,固然有他别人理会不到的乐趣,但同时也就有他别人理会不到的痛楚。我得承认我自己的感受力是太强了,我一天到晚完全在幻灭和空虚里呼吸着。我是一个神经质十足衰弱的人,不能过分的抽烟,过分的喝酒,也经不起极强烈的震动。然而一天到晚是毫不爱惜地在浪费着自己的

脑力。我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那样的不懂得去珍重自己。每天很早的就醒了,好像我的眼部构造和别人有什么不同一样,无论隔夜睡得多迟,只消天一亮,我便不再能让自己在梦里多逗留一分钟。人家是醒了之后,许多事情才跳上他心头的,但我却是像先有许多事纠缠在脑子里,才想醒来的一样。我常常会凭空做下许多文章。我相信这一些用脑汁在空中连构下来的句子,都比我写在这一些纸上的更要华丽,生动得好几倍。只要偶尔一件极小极小的事跳上了我的心,我便不能再多睡一回了。躺在床上则乱想着许多事,像一座磨,许多碎屑跳了进来又滑了出去。这些自然都是最伤身体的,但我完全没有办法去收拾它。

我常常为许多极琐小的事,不自制地悲伤着。看见好山水,也会流下泪来。一切为旁人所引为非常满足的事,在我感受来是依然失望的。一个人不能不寻出一件适合于他的事来安顿他的心灵,但近来便没有一件事令我高兴。我怕去翻一页书,写下一个字。生活里像有着无数万个缺陷,成天地徘徊在孤独里。跑上了楼又想下去,在草地上看见春天也只悲伤。我不明白自己该怎样去安排这个身子和这颗心。我又不爱上跳舞场,不爱去戏院,有许多可以来麻醉我的消遣,我全不爱,这些自然都是生来使自己应该更多受罪,谁叫你不能将你的趣味更迁就一些呢?一天到晚在祈求着一种刺激,但又没有一件事能令我忘去自己的苦恼,近来我常常想去看一些卓别林或罗克的影片,我想别再太傻了,有机会,还是化一些钱去买几小时的欢笑吧。但为怕在片子没有开映前一个人坐在戏院子里的寂寞的袭来,也仍然使我懒得动。近来连报纸都不很去看;我一天一天地颓唐下去了。

为了这样,茜几次写信来劝我。这自然因为彼此有一些小小友谊,我不该完全隐讳说我不需要她给我的安慰。她上上海来看我了。前几天,像一阵清风地来的她,也终于又像一阵清风地去

了:没有收到她的好处,却受到了更苦恼的折磨。那自然也因为天下雨,她又是那样的忙,我不该有一丝怨恨。世上的人情原都是假的,要是你自己没有力量去推倒你自己的命运。你得劝你闭上自己的嘴。我也曾经好好的安排下一些日子等她来。但雨丝只给你织出一个惆怅的梦;她走了,她走了,她在我梦里走了。

我不能当着 Gorky 的面问他怎样能说出这样一句话:女人是顶坏又是顶好的东西。有许多青年的人,为着女人在闹死。什么都懒了,不能写下一句诗;这似乎成为一种世纪病般到处在播散传染着。我近来的心境坏是为了女人,但我也不能完全隐讳说不是为了近来的生活里缺少了这一份食料的缘故。

朋友们也从来没听见我嘴里吐出那些苦恼的字眼过。是在一个阴沉的黄昏,和几个朋友在路边散步。黑夜不能给我更深的惧怕了,星星没张开她们的眼睛。我颓然地靠在一株梧桐树上,远处的柳絮,殷勤地飘落到我头发上来,天像真要将我弄成完全不像一个年轻的伙子了一样。他们听了我的话,显出了一种不自制的沉默。从一个素来不染一些些厌世观念的人的嘴里忽而听见许多可怕的句子,似乎只有沉默才能表示出他们的惊讶。他们说准是为了一些 Love 的勾当,这自然我不该承认。我写信给家里也说,一个人的心境,坏是无数个因子渐渐地凑成的。在这儿,我该说到一些成家入世的话。每个人对于他自己怀有一个最高的奢望和极低的迁就。将生活放在极机械极有规律的格局里,是许多人的愿意,维持一个平凡的一生。另一部分便不作这种安排。我自己得算入后一种。然而没有一个人能够知道他自己究竟想飞到多高。天地是那样的大,大到可怕。许多正在呼啸着的人们,你不知道他们在你心头又得到多少崇仰和藐卑;然而他们的活动能让人家知道已不[illegible]的了。机器的腾达将我们对于生活的胃口提得够高。没有一个人能够告诉

你,怎样凭两只空手去造成你梦里的伟大的功业和华丽的天堂!你也不能去问一问你自己的命运,问它你有没有这个命运可以使自己努力去将那像一只没栅栏的马的"现实"牵进了你理想的圈栏!

这些都该算是很渺茫的事。在对付这当前的困恼都感到局促之中,还要抽出工夫去想那些不可知的事,我该承认完全是自己寻上身的罪孽。一个朋友说,像落在水里般只向下钻是不行的。人单整天地在盲想,够危险。因为这里可以使你得不到一个解救。我该快些去找一些书本子来看,靠书本里的东西来抗御那些外来的袭击。这是一句顶恳直的话。如其环境不能变换我生活的情调,我只能用理智来解救自己了。但是实际上我近来对于一切事都怕,让一切都停顿着。书本上的灰尘渐渐地在加厚起来,我委实没有一丝胆量去找什么哲学来读。似乎自己也真不想去收拾这潦倒了。身体是坏到极点。常常心痛,而且郁塞得利害。成天困倦着,我真不能告诉你每天睡眠要占去我多少的时间。明知是这样,我该更其去爱惜自己的身子了,然而不能。我为着许多事在空烦心。人生来就不是能开着眼睛装做不见的人,心上怨恨也只该让自己知道。偶尔吐一两口血,心肠硬一硬,也便不去给以悼惜了。

这儿的地方又坏,坏到无可形容。简直比牢狱还糟,比坟墓还可怕。我成天地咒诅着。没有勇气立即走开这地方,然而又真恨透。没有一块地方我想能比这块地方更使我咒诅的!全没有一些生机。全没有一些蓬勃的气象。一切事情都使你听了来气。我不懂得许多人很情愿地逗留在这儿是在等着些什么。朋友少得可怜,只有忍住气才能稍稍和他们敷衍几句。像这种环境真使我怕再留守下去,我真愿望自己能立刻离开这座文明的牢狱。

……

真不敢再想下去。一切都使我怕。季候是坏到这样,这10天来我没好好吃下一碗饭。看一看天对它白一白眼,它照样的似乎在想逼死我。全没办法。人生就是那样的 Sentimental,母亲给我带来一副容易感伤的气质。忧郁像一条河流般在我心头流过,没有停的一天的希望。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还应该想一些方法来收拾我自己。昨天茜又有信来,说不知我究竟需要些什么。谁能够救我呢,她说,真是个可怜的孩子。说可怜,也真是自己活该。对于她的温柔,我是无法拒绝的。但是我怎知道自己需要些什么,又告诉她,谁能够救我呢?

傍晚时拖着枯瘦的身子在路旁散步,篱笆里已画上了很浓很幽邃的绿色。树木到处繁长着,像一个人头上长久没剃的头发样的懒散。景色完全是初夏了,那是说,又一个春天放跑了!

1931年柳花纷飞时在上海

(原载《新月》第3卷第12期)

《中日问题与各家论见》序

编这本小小书的用意,在乎使每一个人,能从这一集子里,知道目下中国一般人他们所主张的是什么,他们所要求的是什么;并且,你还可等待一些日子来告诉你:政府当局是否能满足一般国民所要求的,是否能尊重一般国民所主张的? 目前,在中国,有若干现象,使你知道了伤心。“忍辱负重”与主张宣战成为一对照;一般小百姓在哑着喉咙喊取消一党专政,少数在野元老或政客在通电主张国事公诸国人,若干在朝要人(不论南京广

东)，也说“我们赞成取消一党专政”，“我们正在准备取消一党专政”，然而言论不自由如故，集会不自由如故，民众运动之被压迫也如故：这所构成的对照事实可说明证实的更大严重性。这几天，报纸上大登其日内瓦的消息可是自己则忙着所谓和平统一会议。既然救国会议并非和平会议，可是和平会议我们暂时也不便说它不算救国会议。除非中国人真的甘心永久的被日本压在下面，则和日一战(不一定是武力的)无论如何只是时间问题而已。一国家民气的盛衰，外交政策，治国纲领等等，在有形无形中，全见到政府的生存根据。这集子的编印，正给国民们对政府功效检督的张本，同时也给政权当道以俯察民意的一份参考。

10月　安平

(原载《中日问题与各家论见》，储安平编，新月书店1931年11月初版。这本书收有左舜生、胡愈之、俞颂华、武堉干、罗隆基、陈独秀、汪精卫、樊仲云、陶希圣、《贯彻》周刊社、王造时、陈启天、《时事新报》、张东荪、萨孟武、张其昀、梁漱溟、高永晋的20篇文章。)

一段军行散记

一

1931年的下半年，中国的一般知识阶级，特别是青年学生，全疯狂在一种民族意识和爱国情绪的冲动里。

一个人爱他的国家，与其说是理性的怂恿，还毋宁说是感情

的泛澜。爱国这一宗思想，在时代的巨轮下迸裂出来，也就会得在时代的巨轮下消灭。但在近世，一直到20世纪的目下，这一宗思想，不断的飞跃着，达到了顶点，所有在这些时代生下来的人，似曾都收下过上帝渗给他的一滴血：他爱他的家庭，爱他的朋友，也爱他的国家。

1931年下半年的中国，是枯枝上将要落下的一枝叶，一粒石子已滚到千丈深的绝崖的角线上。一窠穴蚁眼见大流排山倒海的冲过来，拔起了厦屋，拔起了摩天的大树。像一个怨秋的寡妇，中国人在那时，是哇的一声哭出来了；一个纵然是下钝的低能儿，也要卷一卷他的衣袖，将拳头在他带着泪花的红瞳子前扬一个威风。11月下旬上海中部的一座会所里，有着几十个年轻的人，有着铁一般贞坚山一般端重的心，权当他们就算是那么一个低能儿，他们也要吐一吐低能儿的戆，一次不可欺侮的血性。

这几十个青年，抛下了他们二三十年来在他们自己的生活里所积蓄下来的物质及精神的全部产业，合着他们目标相合的同志，要想爆裂出一声，爆裂出一声像狮子的狂吼；演一次，演一次像飓风卷起了太平洋的大浪。他们要带着他们不可忍的义愤，跨过那雄壮的山海关，上山海关外去洒下一摊血，为他们老大的民族开一朵鲜艳的花。经过千百的努力，靠了同情他们的人的助手与鼓舞，在××月×日的上午，他们检点他们的同志，有着300不到这样一个数目。

在这300不到的一支假军队里，有着他之一员。

二

在出发的前一天，他从北四川路的一座酒楼里走出来。他经过那密排钢骨的外白渡桥，在太阳里吐出金圆文明的沙逊屋

顶,以及像一团混浆的日升楼下。他又在一些静穆而带几分萧条的马路上走过,看太阳将自己的影子,从马路的这头送到马路的那头。在那时,没有一个人再占据在他心头,也不再有一件事拨动他的记忆。

他在均匀的呼吸里回到学校里。坐在椅子上,看一回挂在他自己床头的那两幅大油画。他看过一排在书架上好好站着的书,看见半段网球拍的柄横在桌子边,那上面,有着他无数次的手泽。抽开抽屉,信手一翻,没有一样东西有他的需要。他摊开一本历史,对着 Byron 的照片凝着神,在那小小的照片上,他留下了一个吻。

他草草的卷起一条被头和一条毡单。要的衣服全加在身上。一切为他所爱读的书和他自己写下的文稿,那时全宣告失散了它们的主人。

有一个朋友要他去吃一杯咖啡;能以一杯咖啡来作他们几年来友谊的收场,在这颠沛的国度里,仍不失为一宗幸运。在暮色里,他伴着他那朋友,在一条沙沙的泥路上走过;那沙沙的泥路,它受过他无数次的软步,他伴过他有数次的寂寞。

在一支淡淡的灯光下,他们对坐下来。他下意识地看看他那朋友终年撩乱的头发,和一个小小带一些红的鼻子。一切挑不起他的兴奋,在黯然里他吐着黯然的感情。

所有的那一整天,盘据了他的心的不是英雄意识,不是生命留恋,也不是死犯的恐惧;只是一个死犯在去刑场路上的无知。

他在夜色中悄悄地离开了学校。他不曾对着天空吐下一声多情的辞句,带着小小的一个衣包,在错纵的人行线里,走进了他们的团部。

团部驻在一所阴惨的会馆里。在那里，没有明亮的灯，但却有无数明亮的心。他不认识一个人，他不需要认识一个人，每个人都像是他顶亲昵的友人。

第二天下午，大队开到北站。钻动的群众向他们包围过来。像有一种大力将要转运地球，一声呼喊震碎了天空。不断的狂号，不断的鼓掌；一片的血流，一片的泪流。纸条儿从东头飞到西头，南头又跳到北头，民族原始的兽性在那里放量地挥发着。

队伍蜿蜒地行进了月台。成万的群众散布到广大的空地上和轨道上。欢呼与掌声暴风雨般在空中旋转着。

在那时，他有的是一支钢炭刚着上大火的力道，同时也有着那样的文静与沉着。他骇怕让自己的视线和任何一个人接触，他怕他为任何一个相识的友人瞥见，他也怕他的脸影在任何一个不相识的人的印象上留下淡淡的一点。

有两个他面熟而不知名的同学，要求为他摄下一张照。他自然没有拒绝他们的要求的理由。他在一次热热的握手里，谢了谢他们的关切与殷勤，他们又悄悄地在他的视线里消失了。

列车要在夜间 11 点 40 分开行，群众在不知不觉中渐渐地散去了。

为意外的鼓舞所充斥了的月台；在那时，便现出了一种更其深刻的冷落。从队伍进达了北站，一直到那夜深，不断的扰乱是许多同志家族的寻觅。父亲，母亲，姊妹，兄弟，妻子，未嫁妻，情人等全有。他们都像失去了灵魂的人们来找寻他们的生命，眼睛里射着悲哀的火和死之恐惧。就不是家族来闹着要拉回去，也准有许多亲戚朋友送行。一回鼓励一回祝福，一段别离一段恋情。在默对与暗泣，挥手与洒泪里，他看到不可分的骨肉的恩情和朋友的连系。

他，他没有父母，他没有兄弟，他没有姊妹。他也不愿意让这种消息在一些朋友的心坎上掀起纵然是极微小的一个浪花。他只暗暗的躲在角落里，看着人家的扰乱。一方面，虽然他感到微微的寂寞，但在那微微的寂寞里，又收到一种没牵挂的骄傲。

列车原定 11 点 40 分开行，但当道的压迫，使队伍在愤恨里，在月台上坐守了一夜。一直到第二天早上，他们不再希望得到路局的恩惠了。他们骄傲他们自己都有两只提得起的脚。队伍决计用步行向西进发，铁石般决心克服了一昼夜来的疲困。

团旗在旷野的鲜风中飞扬着，在那飞扬的波纹里，有着那近 300 个年轻英雄的灵魂。

三

在一种活跃的鼓舞里他们一路向西推进着。每个人都带着伟大的忠诚和澎湃的热血。从一早起来，到晚上休息，整整的 16 个钟头里有的是矫健和饱满。没有一个人流出一分颓唐，懒惰，或萎缩。在路上，一整排旗在一行队伍前面作着前导，司令是一支号，它支配着全队的进行与休息。大队沿着无尽头的铁轨迅速地向前移动着，经过每一个城市或乡镇，他们都受到广大的群众的欢迎和招待。

在循次下，队伍抵达了××。也活该，是他逃不掉的一次折磨，在不经心中，他遇见了他的“Dear”。

他的加入这一次行军，在时间上是很短促而匆迫的。但就不是为了时间的短促，他也找不到理由说，这种行动要先征求了她的意见再决定自己的进退。他只在出发的前一天，曾经涂下一个条子寄给她。自问原没有再见一次的机缘了，活该中途又

改了步行。

在那时，不消说，他看见一粒一粒发亮的水球在她那美丽的带着悲愁的眼角上连珠似的落下来。但她的悲哀拉不回他的决心。他默默的在她润湿的眸子里消失了他自己的阴影。

在离开××时，他偷暇给她写了封信。他说："我爱我的国家，正如我爱我的 Lover 一样。"

一个男子，毕竟有着他比恋爱更重要的责任。他不能为了爱一个女子，便抛下国家，假如他真正的爱那个女子，他一定格外爱他的国家。

四

经过了 10 天的路程，大队进达到南京。在南京，有一次小小停留。

这一个集团里的分子是很复杂的，各式各样的角色全有。有军事家，学飞机的，修理桥梁并器械的，当过营长和炮兵连连长的；有小商人；有艺术家，会画得一手大幅的好油画；有小说家；有诗人；有教书匠；有医生与看护，救护队是他们的分；有工人；有伙夫与杂差，一行的伙食由他们担当。如其说程度，那就更齐全，留学生，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连一个字都不识的。这成分，真够你想起了中古时期十字军东征那可怕的情境。

每天天没亮，号子就吹破你的酣梦。贪睡是你自己的不长进。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寒雾中，大半是用冷水来洗刷你自己的脸；要是你起身得迟，那你的脸就得搁到点名和早操后再收拾它。从睁开眼睛起，到什么时候才有东西滑进你的肚，你全没把握知道，正如一切人全没把握知道命运将怎样来安排他们一样。有工作做的，忙着他们的工作，一片紧张里的一片杂乱，一片杂

乱还加上一片紧张。每个人,从不相识到亲昵,开口没虚套,也不用安排许多曲折,说笑是大家的份。一声用饭号,于是,像大水灌进一个低塘的瞬息,一群饿狼开了闸门的狂奔,你就眼见几百双着了慌的眼睛,眼睛里冒出来的绿火,也够使天地变一次颜色。有桌子时,大家围着桌子立好,八个人,少不了一个;没桌子,泥土是你的桌子也是你的椅。大家不说一句话,只听到一片不规律的缭绎。饭量大或吃得慢的,那时全得加快,再一声令,像泰山一样的重,就由不得你多延宕一分钟。站好,归队,解散,再去洗你的碗筷,你自己的碗筷真得当心管束好,否则挨饿准是你的荣耀。

晚上,没大屋时大家分得住,有大屋就住在一起。像伤兵院里的安排,一个个地铺,在横直的线条里,一次休息号后,大家收拾起他们一天的疲劳。

在那一团里,他们有的是严肃与服从,不是放浪与自由;要的是整齐不是美。

五

五天五夜的挨,到头完毕了他们津浦线上的长程。

这五天五夜的长程里,他们一共吃过两次饭和十几个馒头。水在那里比在沙漠里还稀罕。每个人,像四五岁的乡间孩子,只要有食料,就得没命的往自己喉管里塞,干净与卫生是另外一个世界里用的字眼。津浦线沿路不缺少有着各种各样的食料买。烧鸡是头挑的吃品,其余像大饼,珍珠米燃的粥,或圆宵。每个人的手,那时都变成一个厨师的手,脸是一个挨了十天八天病的吃红丸子人的脸,灰尘和着你皮肤里迸出来的脂肪,像一个南非

洲人用油涂着他们的脚般的粘牢在你的脸上。眼屎成了你顶知己的朋友，时时不忘地来访问你。你所有的世界是一方尺的世界，要不是，你就准侵略了别人的势力。

没有睡眠，没有食料，没有水份，没有空气与日光，像两车厢猪仔，从南头运上北头，那情况，比"动荡中的苏俄农村"中所描写的还可怕。但是在他们，他们却仍然紧握着他们的决心，一种宗教般信心永远在燃烧着他们的热情。

六

现在，他们那一支人马正停留在北平，他们在那儿，暂时受一些军事上的训练。身体虚弱现象的日渐露骨，煽不起他对自己发生一点恐慌。他尽可能地将自己的生活放在一种规律中，冀期能保持他几分健康。他在那儿也不和一个朋友多写下一封信，他尽量的努力着维护他心头的平衡。

一路上，他没有回忆或留恋，有的只是无止的雄壮的憧憬。紫萝兰颜色的灯光，灯光下亮地板上的婀娜的身段与腰枝，是Fox Trot或者Waltz；一束皱皱的玫瑰红的窗帘布内偷跑出来的像云雀在云端里散下的歌，是Stain Song或者Dream Lover；在涨红了脸将炸开了脑袋里的疯狂与浪漫里，来一杯鲜血样的葡萄酒或者淡淡的苦咖啡；手弯里带着一个小姐的美丽与聪明，一起在春之晨看朝霞或者秋之夜看新月；这一切，不再有他的份，也不再是他的羡慕。他也不再会坐到一次天鹅绒似的沙发，看到卖淫妇一双妖媚的眼睛，在用红木砌成的地上留下一个脚迹，吐出为一个女人拂一拂头发上的灰尘的一分小心。恋愁与惜别，3 000里的相思，都不再捉住它们自己的稀罕。他也不再想，让成千成万的群众，听着自己的演讲，给自己拥护，给自己鼓掌。

他的心,永远落在广漠的塞外的一个帐篷里,他的眼睛就永远望着那挂着他自己的心的那个帐篷的顶。他不再让自己颈子向后画下一个小角度。一切旧尘,像落花,让流水带去,像枯叶,给西风送进黄土。他梦着摩天的关门,关门上的一额横匾;长城万里,万里城上的朔风。绝塞的严寒,凝不冻他的热血;夜半的哭泣,吓不碎他的雄胆。他要让自己去承当那几千里一片广土上的月色,在白白的月色下吹一段凄壮的胡笳;他要奔上那不长一根青草的山头,在山头上引吊一回那破碎的山河。要带着张飞般的喉咙,从这个山头一口气奔上那个山头,要在错纵的山头,蜿蜒的河流和无边的平原上,洒遍他的鲜血,用他的鲜血来浇退敌人的气焰。

1932年1月

(原载《新月》第4卷第1期)

悼志摩先生

这年代随处爱给人忍受一份不可言说的苦难,摆着晦涩的脸,教你气促。全是秋冬景象,一切都挂上死亡的颜色,等着长青芽还远。国度如深山里的小部落,睁着眼睛看别人家的长进和热闹。孕成的大乳石,只要凶运一到,便是一声吓倒人的崩坏。黑漆里有的是伤感的袭击。

虽然时季在一种窒塞的国难的气息中,可是对于这一颗大星的陨落,志摩先生的罹祸,我相信在一般困乱的心糟里,当更渗下了一滴苦汁。他关切的朋友和他忠信的读者,将全感到他

们自己的损失;为我们的诗人志哀着。10年来中国文坛的收获,志摩先生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正如一片荒芜的土地上,由他来砌起了一座楼屋,正还待他的经营。每个人,对于这熟悉的名字,都有着一种亲昵的感情。他的恩泽是一道最和丽的光,大家都收到他的照耀。

我初次认识他是在五年前的一个春天。那时,有若干人想排演一个脚本:茶花女,在华龙路新月书店三楼谈话,在座有余上沅先生江小鹣先生吴瑞燕女士这一些人。志摩先生就像一架火炉,大家围着他感到有劲。虽然这一次谈话以后也没再有问闻,可就在那时,我感到他的热心永远是大家一个最好的监督。

过后一两年,他收下了光华的聘书。一次更接近的通气是不消说得的。这人初看上去,和他应酬似乎很费力。可是你和他熟悉了,你便明白这正是他的率直,他的诚挚;他诗人的节气。他对于后进,有的是一份提拔的心热,如他在《诗刊》第2期上说:做编辑最大的快乐永远是作品的发见。除非你不去找他,要不是,一开口就像10年前的老朋友,不跟你来一些虚套(有时虚套只是一种骄傲)。

要他写东西有一丝苟且是不来的。他在《猛虎集》上说,他有时为了一些破烂的句子或一个字眼也得拼忍到成天半日。字眼一到他手就全标出了它们自己的分量。这认真是我们绝大的师法,我说不仅是在文学的努力上,便是在为一切学问或为人上也一样。

在他自己的功绩上,散文的成就比诗要大。他文笔的严谨在中国,至今还没有第二个人。散文原是诗的扩演,他会对我说,内涵是它的骨胳,辞藻是它的外表;一座最牢的房子,外面没来一些现代美的彩色与轮廓,仍不能算定成它建筑上的艺术。他的文章,各色各种爽口的好水果全有。你读过他的作品,便知道;香艳

的如"先生,你见过美艳的肉没有?"哀悱的如"我的彼得"。

我最末一次和他见面是去年1月里。那时我预备去北平。有一天去看他,三个钟头前,他正从北平回来。听见我也上北平去,说:

"好极了,咱们的朋友都在向北平流。住北平只要自己有翅膀,上海,上海你得永远像一只蜗牛般的躲在屋子里。"

年轻是他的本分。在自剖里,他自己说:"是动,不论是什么性质,就是我的兴趣,我的灵感。是动就会催快我的呼吸,加添我的生命。"他的兴趣永远是雪天的白瓣,他的灵感永远是波涛的汹涌。

为了自己文学修养上的稚浅,我想住北平后,常去他处承教承教。有一天张东荪先生告诉我说志摩先生已经到了北平,可第二天,我又为了别的缘故。回到了南边来。去年春天编《今日》,问他要稿子,他来信时还记念到这江南的好妩媚;我在西湖时,曾经装了一袋桃花寄给他过。

我写散文多少是受着他的影响的。"在相识的一淘里,很少人写散文。不过,"他说:"在写作时,我们第一不准偷懒……"对于他这分督促我永远不该忘记。

但是天不为这荒芜的中国的文坛多延留几年这卓越的诗人。就在"一球光直往下注,砌的一声炸响"里,炸倒了这破碎的文坛上的中柱。

当我有一天晚上读了第一家登载了关于他罹祸的不幸的消息的 Evening Post(是家璧拿来我看的)以后,我的意境中,一时体味到一支说不出的苦涩,一次至大的哀悼。我跑到或写信给每一个关切志摩的朋友或读者,报告他们这一份不能补给的大损失。

三月江南又是一片好春天。在今夜,在这十六分外圆的月

亮下,凭我向往对他的一宗刻实的信心,写下这短短的两千字纪念他。我祝福他在天的灵魂永远的轻松着;他的精神永远是不死的。

(原载《新月》第4卷第1期)

来 京 记

自从去年7月吃了论语社几位朋友的饭以后,我和这些友人便暂时分居了。分居的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住山中养病去了。

其实,我又并没有什么了不得的病。比如说,我在山上,一顿能吃两碗多饭,每天略看一些书,高兴还得随便写一些文章,早晚看云霞而已。

我家对门的一个小皮匠生了12年的癞痢,还没敢昌言入山养疴,而我为什么居然会屏绝世事,独往山中去了呢?看官有所不知,原来我幼有大志,虽不想做万世皇帝,可起码也得做一个如现在所谓的要人。可是要做一个现代中国的要人,积20年之经验,深知欲达此目的,必须先在生病上训练起来。假如你不懂得在必要时将如何嚷着说生病了,而此病又必须休养的话,那末要人之梦,便全没你份了。

我是一直住在京杭道上顶闻名的庚桑洞里的。我为什么要跑到那地方去养病呢?原来也有一番道理。因为匡庐我虽想去,但已有了林主席;香港即使没有胡前立法院长,我也嫌他与我的根据地江苏太远,有鞭长莫及之慨;妙高台不消说更有蒋委员长在那儿,莫干山周家虽有渊源,无奈凭空又飞去了汪行政院长。我之不能往莫干山,正如胡之不能来匡庐;我之不能去匡庐,又正如汪之不能往妙高台。原来在中国,我们都必须各据一

方,才好做手脚,才能培植自己的声势;这就是我所以不得已还是选定了自家的庚桑洞的苦心。

可是我住在庚桑洞里,有一件事使我心上大不满意。原来当地的那些新闻记者一个都不来晋谒,这也就难怪萧伯纳在香港对路透社访员说中国的新闻记者幼稚了。

我在庚桑洞住下不久之后,吴稚晖何应钦和李书华三位先生都也来游洞。我不十分清楚是不是他们因为我到了那洞以后他们才来的,不过怎么我以前没有住到那儿的时候,他们从没想到去游庚桑洞呢?可见其中自有缘故,这在我倒是一件差强人意的事。只是看官诸公,你们切莫误会。他们三位先生来游洞,我事前毫无消息,事后也并无任何表现,可见一无政治作用,外间流言,实属可笑。

自从他们三位先生来过之后,我那门前便渐渐有新闻记者的影子出现了。有一次,有一个记者先生问我,前次吴委员何部长李部长来游,是不是都由我招待,我颔首答之,可不料,那位记者先生就此以后将我的生活起居也时常在当地的报纸上登起来。我觉得很奇怪,因为我又没有给过他们津贴或其他好处。后来我遇见那位记者先生,问他什么道理,他只笑而不答,我至今莫名其妙。

不但报纸上给我登起居,并且朋友们在谈天中也便常常引到我。比如说,“我的朋友(应当改为好友,真好友)储安平现在在庚桑洞养病,”这样的话,有许多认识我的人近来都很爱在嘴里吐出来的。什么道理呢?还是其中一个顶老实的朋友告诉了我,他说,捧自己的朋友就等于捧自己,这叫Team Work;我恍然。

天下原无不可医的病,什么病得用什么药。比如说,金鸡纳霜是医疟疾的,情人是医相思病的,有的病则如院长部长也可医,且竟有如百龄机般有意想不到之效力者。我去养病原是训

练做要人。可是“要人病”的好坏有时全不能让自己作主,有时又自己一个心血来潮也可作得了主的。要人病大概只能生几天,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如两三年这么生下去还不见起色,也许从此就不“要”了。有一天晚上,我忽而明白了这一层,于是第二天早上病即霍然大愈,决计下山。

做要人是有步骤的。大概先上南京,其次是上海(青岛或香港或澳门也可),终于出洋(自然是考察)。出洋之后还有余勇可买,于是再在上海挂一下律师照牌。我那时正有不少友人约我上南京去,我于是顺水推舟,答应他们即日来京。

从庚桑洞到南京只须坐京杭汽车即到(庚桑洞目下尚无飞机场,此注)。当我正将上车时,常州忽来了电报,说外祖母死去,于是临时只得转乘小轮到常州,在灵前磕了头,第二天乘火车来南京。

我以前坐火车的哲学是宁坐三等不坐二等,因为略苦几个小时,即可省出一倍车票。后来这个哲学忽然转变了:宁坐二等不坐三等,以为只多出一倍车票即可舒适数小时,又何乐不为。但最近,我的思想又更深入了,就是放弃永久主张,且待相机行事。我觉得这态度是顶可取的,因为这态度可以饱暖一世。

我两夜未能好睡,所以在车上很乏,打起盹来了。突然之间我忽然觉得有人在偷我的皮夹子,于是我斗然而起,轰轰烈烈的将那个小窃捉住了。那个小窃很可怜的向我讨赦,我也觉得他可怜,不欲深究,以防意外。继而一想,他向我讨赦是他的本分,我赦了他亦没有什么稀罕,为示我宽宏大量起见,我即从皮夹子里摸了四角小洋给他,他出乎意外,大谢而去,于是我觉得光辉满脸,甚有面子。

过后我越想越高兴,我已经有如此怀度,将来很够做一个外

交大员了。

我的车票本来是买到下关的。车过龙潭时，我忽而一想，假如在南京的朋友们知道我来了(因为常州火车站的记者先生早就打了电报给南京了)，他们真的在下关车站上接候，并且在月台上挂了一块大白布，上面写什么“欢迎储安平同志入京共赴国难”等的字眼，倒叫我一时为难。于是我决定为避嚣起见，在和平门悄悄下车。

出了月台照理是检查。我于是目空一切地从皮包里掏了一张名片给他。那个检查兵看了看名片，片子上只刻着光头的储安平三字，并无其他官衔。他看看我，忽而行一敬礼，我俨然跳上了马车。

后来，那些朋友们知道我来了，于是纷纷都来看我。当晚许多同乡给我设宴洗尘，并请演说，我早知有此一着，故演说稿在车上即拟就了。凡讲48分钟，其大意如下：

> 生于今日之中国，其责任较生于任何时代之中国为严重。今日之中国者，可怜之中国也。使此可怜之中国变为不可怜之中国，皆吾辈之责也。然则如何方能使此可怜之中国变为不可怜之中国乎？曰，只有一法，即全国必须一心(鼓掌)，民众均服从政府(鼓掌)。盖未有内不安而能攘外者也(大鼓掌)。诸君其勉乎哉。

第二日午饭，许多老同学请客，我想他们如也要请我演说即糟了，因为他们都是老奸巨滑，很难对付的。眉毛一皱，计上心来。原来做要人必须肚子装满九套话。如九套话应用过了，还有一套，就是：“为政不在多言”。我那天就应用第十套一次，居然也敷衍过去了。

这篇来京记写完了。我以后为表示国难期间，精诚团结起见，决不高蹈。可是有一点要声明，“如林大主笔叫我写南京通信，恕咱不能答应。原来咱这傻瓜，写文章用真名字发表，如写南京通信，万一出了乱子，怕不成第二个刘煜生和王慰三？（但我自愿写的自然例外，做中国人说话，必须多留余地。）

1933年2月　南京

（原载《论语》第3卷第14期，1933年4月1日出版）

豁蒙楼暮色

今天身子稍为健了些，清早在院子里散步，看见柳条都发青了。只两天没有走下床，外面的世界便变得那么快吗？新绿这色调我是十分爱的，但我又觉得这颜色太刻薄。一个中学生顶愉快的是礼拜六的晚上，一个孩子顶活泼的是过节过年的那一天；可是对于一个饱经忧患的人，他永远是希望生存在百草尚未上绿那样的早春之季的吧，这样想着的我，却非人情地绷起一种暮春之感，仍然踱回到自己的房里。

我到南京已有一个多月，仅仅看见三天有太阳。今天天气还是那样的像一个吝啬的房东太太的脸，像一个高官府上的门房先生的眼珠子；总之，使你见了要苦笑不止。

饭后在床上假寐，听窗外淅沥之歌。睡了三个钟头，犹未成眠。沉入于一切杂感之我，于是披了衣服起来，撑着雨伞走出寓所。常常在许多地方，会因为看见自己的形单影只而引起若干孤独之感的吧，但索兴抱着一种悠闲的心情，一个子在外面踱

踱，倒又觉得无上高雅。怀着这样一种超然的心情，随便上崇山峻岭，江河大流，荒落坟郊，或士女错综的都市公园里，都能得到一种冲淡之趣。我向台城走去，沿路风雨交集，还疏疏落落夹些雪珠。这衰弱的身子不够这样的摧残吧，但也只有风雨的狂暴可以杀威我的伤时之感。城墙由东头的山腰里铺过来，从我的脚下再伸出去，一直到北头，十分严肃。玄武湖偎着城墙，若稍带一些书卷之气看来，俨然是横条一幅。村庄如睡，树木安静，湖水没有言语。纵然有雨点在逗，但在全景上，也仅仅因此加重一点灰色，如一个年轻的新寡，在严肃的城墙下，守着静穆，不敢叹息。

天十分惨淡，云是灰暗的，一层一层泛起，在远山之顶上厮摩着。紫金山一带都隐约的躲在迷雾里，仅仅看出一些轮廓。我十分喜悦这种情境。我喜悦山影在迷雾里，我喜悦月亮在迷雾里，我怕黑暗我爱薄暮。——我爱在薄暮里，像是消失了自己，像是还看见自己。

我在台城上这样闲散自在的走着。我俨然如天地万物之主，又俨然觉得天地万物间无我。既无我，也无我之叹息了吧。

这样忘形的笑着，我跨进了鸡鸣寺。

我在豁蒙楼上靠窗口坐下。这样的大雨又是这样的傍晚，我之来，真是非人情的了。我悄悄的听那壁上钟摆的滴答。庙堂里的晚钟，那样沉着的破空而来，真使人听了吃惊不止，钟声在空中持久的回荡，若有无限禅机。一个因早年失身而落魄了的女子，至此会不顾一切地去跪在神座前流着泪忏悔了起来的吧！这钟声在空中之回荡，真能使人听之默念自己也是一个罪人。

这样幽然神往之我，仿佛真有出世之感。生老病死之外，再

加上因近代都市文明的加速而增加的幻影消灭之悲哀,真是人生无往不苦,既要加餐,又要排泻!既要早起,又要晚睡;宇宙在白昼与黑夜之循环交替中延续下去。人们大多不愿意自己叹息吧,但无声的叹息比叹息更惨。我之上台城,想略略减少我一些无声之叹息吧,但我恍惚又需要更多之无声的叹息,好用以来延续自己残破的生命:人世一切真是非理可喻。

被远山背后的反光所耀,我从幻想中再去看湖光暮色。湖面被夕光耀得加倍平软,加倍清新,同时又加重惨白。纵然天地立刻将成黑暗,但果能在黑暗前有这样一次美丽的夕光,则虽将陷入于黑暗,似亦心甘。一群不知是白鸽还是白鸥,总之是那样白得可爱的一群,在湖面上扑落飞扬,遥远遥远,终于又在水光天色里消灭了,仅仅留下一些残影在观者之我的脑子里。

八九年前常常跟着人家来此喝茶之我,至今还能了然想起小孩之我是如何的活泼。10年20年后之我,再来吃茶时,也仍能一样了然想起今日之我那样冒雨而来的固执吧,这样想时,仿佛在一秒钟里已经过了10年20年般,见到将来之我,还一样如今日之潦倒。去年春天,我有一时睡在床上,见了友人且说着"非病也,非愁也,愁病耳,病愁耳"一类的话的,这事,实俨如昨日。那时因心境坏到无可收拾,于是老在午睡里埋葬了自己的青春之我,想起无福享受春绿风光,还记得有过如下的句子:

醒后依着枕头听窗外鸟鸣
春鸟偷偷的告诉我春天的多情
照一照镜子看见脸上泛起的春红
上帝准知道我当时的心境

可是曾几何时，今日又再见柳梢染上了新绿了！少年心情最难测，近来，若有理由，若无理由，我说恍惚如有所失，仿佛连发奋亦属多事似的。

曾经在我自己的感情的颜色与光彩一文里说起一个人的感情有严肃与泛滥。严肃与泛滥的程度相差到可惊，这真是我之固执了。仿佛很有决心不去再浪费时间在一个演剧上，但忽然高兴在一个黄昏的工夫也竟会合着几个人连脚本都抄完且印成功了的(这样的事，在我真是常有的，曾经几次发奋，说非读熟万卷书不可的我，可是在颓唐来时，也仍然会让日子10天半个月的那样白白挨过去)，这样的事，当我在第二次再发奋时，又不禁要引为可笑。没有几天前，在玮德家里和他默默对坐，两人都十分乏，反对上什么地方去跑，可是到头又都让自己将乏倦的身子抬上了豁蒙楼，在豁蒙楼上坐下，也感觉乏趣，但又无有勇气再走出来。看山也呆板，看水也呆板，一切都单调，狂饮着无一丝儿茶味之水，没有一句话可说。且看他人之高兴，及其喝茶姿势，起初倒颇感兴趣之我，忽而又觉一切人皆可怜。但也许当时更有人在以我为悯恤吧，这样想时，又意外的使自己吃惊起来。

正在那时，一个和尚捧了一盂茶走进豁蒙楼来。他在另一头靠窗坐下，和我遥遥相对。以我十分孤独，他特来伴我一坐的吧，作这样想之我，便向他招呼："今天贵寺很冷净呀。"

那个和尚若听见若未听见，隔了长久，才"唔"的吐出一次微声。

一个俗和尚呀——我心上作如是想。

但既以为贵寺今天很冷净，又何必再问；这样自索着的我，想来又觉得十分可笑。如那和尚给了我一句答话，也许我便无从再发觉自己之可笑了吧，这样，我觉得那和尚又甚有道理。

“和尚先生这两天很凉呀。”

“唔唔。”

和尚先生还是那样的答着。和尚先生用“唔唔”来答应，是承认这两天的天气是凉吧，是承认他自己觉得这两天天气的冷吧，是承认我们这些平凡之徒应该觉得这两天天气的冷吧，或者，否定我这一句话而不欲令我难堪吧，我这一句话或是或不是吧，总之人世间一切话都可存在可不存在的吧。

如其和尚先生答“是呀”，我又会破口而说“为什么这两天还会这样冷呢，真是非人情了呀”的吧，如其和尚先生再说，“前几天太热了呀”，我又会说“为什么天时这样的不正呀”的吧，“这样的天时很易生病的呀”的吧，“穷人真是受灾了呀”的吧，以及说“近来各处都是盗匪了呀”这一类话的吧。

如其和尚先生或开初就答，“还好呀”，我又会说“这样凉的天气你们都满不在意吗”的吧，或者我还会再说下去，说“你们冬天也仅着这一点衣服吗”的吧，“你们不想弄一盂酒杀杀寒气吗”这一类话的吧。

总之，那样无限的延长下去了呀。

同时，灾害也是那样无限的延长下去了呀。

这样思索之我，猛觉那个和尚很有些悟了呀。

于是我再将眼光扫到那一头去时，和尚先生已不在了哪。

天色渐渐更凄惨起来了，远山先后没入浓暗之中，仅仅水面上还腾起一种白色，但也极暮霭苍茫之致了。我沉下心来听禅堂里的钟声。我的幽魂像寄托在这钟声里，一个圈子一个圈子地波荡出去，虽然微弱到仿佛灭亡，但仍永远存在在那空间的哪。

正觉入悟时，忽听见有人喊：“先生醒醒哪。”

“这儿什么地方哪。”

“是你现在所在的地方哪。”

我睁开眼睛,看见那个和尚先生带着笑站在我身边。我说:“什么时候了呀。”

“是你该回去的时候了呀。”

他一路送我,禅堂里的香好凶郁哪。

走出了山门,大好江山,如一片锦绣,全铺展在我的脚下了,可惜四边迷雾隐约,已不易辨识。一阵风扑面刮来,不是春风,不是夏风,这风颇有肃煞之感哪,熟睡之我,至此完全给它吹醒了。俯瞰城市,万家灯火已上。雨住了,天上漆黑,回房来,见病了数日之我忽而不见了的同住之友人,也许会焦急地向四处找寻了起来的吧,但我还是那样从容地走着,一路从山坡上下来,想着豁蒙楼上梁任公的句子,这样念道:

江山重复争供眼,
风雨纵横乱入楼。

(原载《新月》第4卷第7期,1933年6月1日出版)

记田汉先生

我认识田寿昌先生,还在七八年之前。那时我还在大学里读书。南国社第一次在上海梨园公所公演,上演的戏有《苏州夜

话》、《湖上的悲剧》和《名优之死》等几个剧本。在那次公演最末了的一个晚上,我和赵家璧兄同去看了一次。我们看完戏回学校已是深夜两点多钟了。洪深先生的“名优”,左明先生的“小丑”,万籁天先生的“侍人”,唐槐秋先生的“老画师”,以及特别是唐叔明女士所饰的“卖花女”,他们在舞台上的灵性的挥发,使我受了极深的感动。在那种万籁无声大地如死的夜色中,我伤感地在操场上徘徊了好久。不是单纯的敬佩,不是单纯的感动,我那时心灵中汹涌着的只是一种没有理由的冲动。

那时南国社除了干小剧场运动以外,同时他们又发动了一种学校戏剧运动。全赖有这一点理由,我方能够私幸和这一位热情而丰富的戏剧家接近。可惜因为我没有一点可以夸耀的天赋,所以我始终只做了南国社一个最没有实用的分子。

那时候,田先生住在金神父路底的新新街新新里。在那样一个污秽喧嚣的角角里就住着这样一个有光辉的人物。他的房子是一楼一底所谓的“弄堂房子”。你一路进这 41 号的门牌,“一个戏剧家的屋子!”什么都是杂乱无章:桌子不放在桌子应当放的地位,床铺没有床铺的尊严。一个模型舞台放在天井里,舞台道具成了这屋子里唯一的上宾。你要没有容忍,你走进他们的屋子真会使你吓得连忙溜了出来。一个小屋子里充满着的是人,声音,烟雾。每个人都是那样放肆的嘻笑歌唱着,每天都是那样的忘形放浪着。然而这一阵嘻笑歌唱忘形放浪,并不是一团漫无意义的荒唐,它是一股热情奋斗的表现。那一个平凡的屋子里有一般不平凡的空气,假如这一股可贵的空气是一个车轮,那田汉先生就是这一个车轮的轴子。

田汉先生是一个最富于感情的人物。他不说话时,他的冰冷实在使你可怕。可是他的感情一来,简直是一道洪水。他高兴时,什么笑话都说,什么戏都唱,他从来不腼腆他那一口湖南

的嗓子。他这十多年来干戏剧运动所以有今日的成绩，他的热情是他最大的功臣。他凭着他的一股热情，对于一切不消极，不失望，不灰心。他凭着他的一股热情，在干戏最吃紧的当儿，可以自朝至夕，可以夜以继日。他凭着他的一股热情，使大家受苦追随，甘之如饴。无论有多少人在他周身喧嚣乱叫，他依然能够坐下来写文章，制剧本，这也还是因为他有一股热情。他的一股热情可以使你扫除一切耳边眼前的扰乱，而一心一意的执笔抒写。

田寿昌先生不仅仅是一个戏剧家，他实在还是一个诗人。他在《湖上的悲剧》一剧里说："诗人的袋子里什么都有就是没有钱！"真对，田先生的袋子里什么都有，也就是没有钱。他从前在上海干戏剧运动的时候，洪深先生是唯一适当担任帮他筹款的人物。田先生欠缴房钱，成为家常便饭。上海的房东实在不容易对付，可是古怪，田先生的房东竟然是一个好人。他看看这屋子里，什么都觉得新奇讶异，这种新奇讶异的空气居然会盖没一个市侩的可憎面目。

还有一个人是我最不能忘怀的，就是田汉先生的母亲。她真是一个慈祥的老太太——一个能够了解儿子，能够成全儿子完成他的专业的慈母。屋子里那种浪漫的氛围，对于这位老人竟然显得那样的和谐。我常常在田先生家里吃饭，一大碗青菜，一条大黄鱼，一大碗蚶子。老太太偶尔说几句湖南话，我看她的精神上简直没有一点勉强。田先生屋子的"食客"没有一天没有，没有一餐没有，特别是又快要公演的一阵。我有一次听说田老太太甘愿当了她的皮袄，来维持这一份庞大的伙食。

我和田先生隔别了五六年，这次竟然在南京重逢。他的面貌我觉得已经衰老了不少，但我觉得他的精神，他的热情，还像从前一样。我今天到他的寓所去了一趟，这简直是七八年前的

新新里41号的一次再现。我对于这一位人物,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动。我在此写下这一点卑微的记忆,吐出我心中这一点真实恳切的情感。

(原载1935年《中央日报·文学周刊》第38期)

幸　　福

亲爱的小兄弟:

这两天我早就应该给信你们了,可实在近来又够忙。昨天下午,偶而写下了一段短短的小品,题目叫《幸福》,今天早上忽而想到抄一份给你们看也好,因为借此我可以不再去想别的话写了,以下是正文。

世界上的大部分人对于幸福都是憧憬的。

每个人有他自己的影子,这影子跟着他的主人跑,而且永远占据在和他主人身体所占据下的那空间之另一空间。关于幸福的憧憬也是这样。

然而幸福给每个憧憬着幸福的人却是幻灭。

什么是幸福呢?

"憧憬的现实就是幸福"。

但憧憬是没有底的渊。

只有跳在圈圈外面,才能细嚼到圈圈里面的胜味。因为你不是孩子,所以你才觉得孩子时代是神仙的;因为你病了,你才觉得健康是幸福的。

西湖是明媚绮丽的,这样,大家在春天跑到西湖去。但纵然

一个人淌在平软的湖面上,他看到的,还是在他船身以外的岛亭或山景。

所以,幸福,永远是一个抽象的东西,不兑现的“现实”。纵然一种幸福的憧憬到了现实,那时,那现实了的又不叫“幸福”了。

知识和欲望是正比例的。欲望的原型是一双新的袜筒,知识的脚,一日伸了进去,袜筒就永远没有还复到原来那样紧小的希望了。但知识和欲望虽然是正比例,而知识与幸福却成反比例。如知识为零,幸福就无限大。

大部分人希望以增加知识而得到增加他们的幸福,结果是一个不幸的相反。

知识是无边际的,从此边际的诸知识中的某一种知识所吐出来的欲望,又是一个无边际。这无边际的欲望的光射到无边际的所得对象上。在一所得对象上系下了满足的丝,立刻,另一所得对象又和你的欲望在传情,在一切无边际中,你的能力和年龄是有限止的。

幸福的憧憬从几千年前挂下来,仍旧向无极的“以后”挂下去。幸福的憧憬将和人类进化线并行着。

幸福是夏夜的风,不会使人风凉到厌的。

中国人的恋爱,常在失恋后一个自杀,日本人的恋爱,常在顶热恋的时候双双自杀,这是日本哲学的高一筹处。

(选自《给弟弟们的信》,开明书店1936年初版)

诗

自　语

说我和她没干系，
原不过像两片落叶，
今天偶尔吹在一起，
谁保得明朝不要分离；
犯着去打听人家的细底？
但你说奇不，她到东或到西，
像太阳的昏暗月亮的缺，
总是那般使我，
比自己的事更关切，更留意。
说：这是自己的愿，不是勉强，
帮她的忙，为她提只箱；
或者问一问天会不会下雨，
路上有没有风浪。
但要是她真的说出了这话：

“谢谢您,用不着先生——
这样关切,这样忙,”
怕我又会像挨近了绝崖般,
一万分的失神,一万分的慌张。

废历二十年元旦作于北平西郊

(原载《新月》第3卷第8期)

独 幕 剧

血 之 沸 腾

人物： 薛耐根　　年23，工人。

黄忠道　　年28，工人。

黄恕道　　年26，工人。

汪　氏　　年20，耐根之妻。

看护妇　　年20余

时代： 现代——某年5月3日。

地点： 上海

布　　景

一间医室。因为这医院是一个工厂所附设的，所以布景很简单，间架也很小。左边一扇门，通外走廊，右边两扇窗，窗外可望见远处的烟囱。房内有两架床，床上都铺着洁白的被单。上面靠壁，放着一张八仙桌，下面则有面盆架和几椅等件。

（启幕时，台上无人。）

看护妇　(在门外,时门犹未启。)就这间罢,好在时候不很长久。

(门启,黄忠道恕道很吃力的将耐根抬进。三人都穿着蓝布工衣;耐根面色惨白,头上扎着绷布,鲜白的绷布染了些血迹,衣服上也有不少。左手几乎完全裹在绷布里,仅露出几个手指。看护妇接着跟了进来,穿着一身看护服,右手拿着药瓶,右手和左手,又合捧着一只盛着半盆水的白面盆。)

忠　道　这张好。(说时以嘴指左边的一张)窗子下面,光线可好一点。

(忠道恕道将耐根很轻的抬在床上。恕道从另一张床上抽了条被单,盖在耐根身上。)

看护妇　(将面盆放在面架上)大约还有半个多钟头,才得醒啦。

恕　道　不十分危险,也就得咯。

看护妇　不过,为的是,流的血太多咯!(走至床前,话声放低)至少,亦得住个把礼拜。(将药水搽在耐根面上和手上。忠道恕道都弯着背俯视着。全场沉默。)

忠　道　(抬起头)窗可要开么?

看护妇　(间)开半扇也好,好在吹不到他的头上。今天风很小啊。

(忠道开窗)

恕　道　今天是东风,(走到椅边坐下)

(忠道站在床边,望着窗外。全场又沉静了起来。)

看护妇　(药水已搽好,凝视耐根面。)又是加薪么?(间,无答语。)弄成这个地步!

忠　道　还不是旧戏新串?!(间)咳,吴阿姐,好在都是一样的啊,现在顶糙的米,都出300外了!就说我们两个罢,都还没有家小,但是,一个老娘,已很觉得勉强

了，何况还有女子的呢；（看护妇走到面架前洗手。忠道转身，先望了望她，再本能的望着耐根。）也不知道有多少次了，多少次失败了，但是，我们也并不因失败而就灰心！这本是前天全体会议所议决的议案，但是，是的，不知有多少次了，而从没有像今天这样严重过！

看护妇　是的，不知有多少次了，而从没有这一次……

忠　道　他们去要求的时候，全工场的秩序，仍是很好啊！便是要讲到激烈罢，他也不能算是最激烈的一个。同去八个人，虽也有被打的，但谁也没有像他，他一样，被打得头破血淋，况且他又是第一个给他们打的。

看护妇　当真，他们也太轻看了人命了，拐起手杖就打，张总管的一根手杖，着实不轻啊！

忠　道　况且，况且加薪的事，与张总管更不相干啊?!

恕　道　天下的事，一个果，总有一个因啊！（立起）你还记得？前天的事？的确，那时候，他是过于激烈了一点。不过也不能说一定就是说张总管啊！耐根在那天上午的纪会上演讲，不是这样说着的么？他说："现在一般帝国主义的走狗，简直狗都不如，狗都配不上！因为他们的人格，比狗的狗格，都不如！叫他们走狗，简直还带着恭维！……他们不知什么是良心，什么是义气！他们的眼睛，只看得见白闪闪的洋钱！只有白闪闪的洋钱，能够掀开他们的眼皮！他们只晓得奉承外国人，他们的神主！他们只要有位子可升，什么都做得出！甚至假若他们的父亲也在厂里做工，那他也许会将他自己的父亲，都开除掉！……他们不顾到什么是公众的幸福，什么是工友的利益！

(兴奋)他们只会拍马屁,只晓得洋钱……帝国主义的走狗,压根儿连狗都不如!”……这,这同去年程闽强的被开除掉,不是有些相像么?程闽强不是张总管的表亲?据说,张总管之所以得长大,都是程闽强的娘的力量。可是因为闽强嚷着要组织工会,给这狗种一个有机可乘,反而让他升到了今日之总管的地位……

忠　道　程闽强的开除,是他缠鬼?

恕　道　怎不是?他的升到总管,就是为了这件事!老实说,程闽强就是应当开除,他也应该从中帮帮忙,现在,哪晓得,反而是他的主意……这件事,谁也都明白!

(全场沉默各人面上隐现着愤慨的神色)

汪　氏　(门突启,全场视线,都惊异地集中于她。她面上充着惨黯,显是刚受过重压的惊痛过的,混身也颤动得厉害;先看见忠道。)忠阿哥,怎的了!(即趋床前)

看护妇　他现在还没醒啊!

汪　氏　可不要紧?

忠　道　血流得过多了一点,住上个把礼拜便得咯!

(汪氏流泪,看护妇和恕道,均走近床边。)

看护妇　但是,要做工,至少,也得息上一两个月啦!

汪　氏　(一顿,转身望看护妇。)一两个月么?

看护妇　是的,因为他的手筋打弯了啊?!

恕　道　但是,也要算侥幸了呢?(间)离太阳正不过半寸啊!

汪　氏　离太阳正只半寸么?(间)医生怎的说?

看护妇　医生还没来啦,这是我同他扎的!孟医士照例不到10点钟是不会来的;现在大约是9点半吧?

汪　氏　他是怎样给人家打的呢?被打了不少人么?

忠　道　只有他伤势最重，又是加薪啊！

汪　氏　加薪?！我也常常听见他说什么加薪！就讲我吧，我到了他家七八年了，他到现在还不是和我初到他家的时候一样?！

恕　道　薛阿嫂，是的，火山里的火。郁闷了长久了！

汪　氏　是的，恕阿哥！但是，现在呢？到底是怎样的？

看护妇　听他说吧！（嘴指忠道）

汪　氏　忠阿哥，到底又是怎样的呢？

忠　道　怎样么？结果，他的头是打破了！

汪　氏　他……

忠　道　我告诉你吧！加薪的事，是酝酿得长久了。在前天，前天是个劳动节，在厂里开了个纪念会，这条议案，便是在这个会上通过的。薛阿嫂，当真，凭良心讲，现在的生活程度是这么高，每工领这一点，哪能够呢?！这并不是我们的无理的要求，或想从中捣乱啊！况且，我们也从没有过无理的要求！好比说今年新年上的俱乐部的事情吧，若可以，我们也就并不怎样坚决了。我刚才同吴阿姐都说过，就说我们两个吧，是清清爽爽，没有什么纠缠的，但是，连一个老娘，也几乎都养不活！现在什么都贵！我们当然是没有非凡的奢望，但是，饿了肚皮，也得做工么？这样一点，薛阿嫂，你说可能够支配吗？

汪　氏　可不是么？忠阿哥，像我们一家……

忠　道　……这因为是全体的意志，又鉴于以前的失败，所以，除了阿生和他以外，临时又举出了六个代表，合正副会长一共八个。……

看护妇　还有六个，是哪几个呢？

忠　道　黄宝宣，刁正龙，胡民生……嗯，还有……

汪　氏　你不是么？

忠　道　我是个候补。

看护妇　候补？很有被打的资格！

汪　氏　就这样么？后来又怎样呢？

忠　道　后来么？

恕　道　啊，现在不知怎样了，让我去看看。

忠　道　好，你先去。“毒狗”来了，我即来。

恕　道　好！（下）

忠　道　当他们去见华经理的时候，张总管，那个有八字须的，也在华经理的房里。他们提出要求的时候，华经理是绝对的否认；但这事与张总管，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一味的知道谀奉！他（嘴向耐根）和他们冲得顶厉害！自然啦！他们有他们的爪牙，这里都是些手无寸铁的！他的头，便是亲给张总管打破的！他拐起他手里的一根手杖，就朝他头上打去！

汪　氏　手杖？

看护妇　是的，手杖！张总管的一根手杖，不很轻啊！厂里是谁都晓得的！

忠　道　他们所凭借的，是杀人的利器；我们所凭借的是一肚的热血！少量的热血，是终于暂时的屈服了！当他们出来的时候，整个工场里的空气，已显着严重得非凡！一切的机器，都成了没有目的地在自然流通着！一切的工作，是都无形中停顿了下来！几百个工人，是不谋而合的集了起来！走狗又来显出他们的神通，但可绝对的止不住我们多量的热血啊！我们自有我们的对付，阿生，大概已在那儿召集临时会议

了。(间)当真,这般狗种,算得什么东西!像华经理一样,整天的吃着鸦片。年纪近50了,还不住的在买姨太太!便是张总管这只狗,也有了姨太太了。他们吃花酒,坐汽车,算得什么。但是我们要是每工加几分,都不承认!反派我们说是捣乱,胡闹!不要讲加的工资,是厂方出的,就是由他们自己出了,又怎样?他们一个月,做衣裳都做掉几百块!还要看影戏,看京戏;一块钱,现在合二千多个小钱了,在我们看来,的确就是两千几百个小钱!他们有了钱,只晓得向自己腰袋里塞!(颇愤,这时好像是在自言自语)我们同他们出了力,还得受他们的压迫,侮辱,给他们殴打!我们出了力!并得不到怎样的酬劳,怎样的报答的啊!他们不过是有几个臭钱,但生产的劳动!还不是我们的血汗!现在,啊,我们是觉醒了!我们决不再把自己的血汗,来当他们的补药!

汪　氏　可不是么?一爿工厂里所出的东西,哪一件没有我们,就能成功,哪一件不是我们的血汗的结晶!他们只会赚钱,只管赚钱!他们绝没有想到我们的苦痛,并且也绝不会想到他们所赚到的钱,就是我和他的生命,血汗,苦痛的代价,他们的良心,真所谓好心没有好报啊!讲到加薪吧;诚如忠阿哥所说,的确,这不是一件无理的要求啊!现在什么东西,开口总是几角几分,一两个铜板,简直不上眼。就是每天所吃的米,有时还不够开销!哪儿像他们一样:天还没暖,就混身绸的;还不怎冷,就皮的上身;鱼呀,肉呀,还说什么不能下口!他们哪儿会知道像我们的一种苦痛!我们的痛苦,真是受了说不出口,当真又去告诉

谁呢？能够告诉的两个，还不是和我们一样？（间）现在他又这样，说要过一两个月，才得做工，忠阿哥，你想，我一个人，叫我一个人怎样……

耐　根　（突然大声，并作奋力坐起状，而终以力不支，仍睡下。）资本家的走狗啊！你们……（气喘得厉害；三人均大惊，群趋床边，汪氏及看护妇极力照料病人。）神圣的工友们啊！啊，你们快些一致联合……起来……来……打倒……

忠　道　（握耐根手，极恳切貌。）耐根！

汪　氏　你怎样了？（流泪，声颤动。）

耐　根　杀绝……杀……那些走狗……

看护妇　他现在的神经，错乱得厉害。（话声很低）

忠　道　耐根！

耐　根　什么？我们现在几乎将我们的终身都卖了给你们了！你们所享受的意外的权利，不是我们给你们造成功的吗?！现在你们……

忠　道　耐根，你现在在医房里，在这儿！

汪　氏　你现在在……

耐　根　反，反而来压迫我们！你们无理的来干涉我们的一切，我们一切的自由！你们……

看护妇　来替他搽些药水。（至桌上拿了药水和他搽。）

忠　道　耐根，你现在在这儿，在医房里，你可有什么不舒服？

耐　根　（间，似较清楚。）在这儿，在这儿干么？这些不是人的！（间）这儿是病室吗？这儿是病室啊，让！去……（奋力坐起。但终于被汪氏和看护妇捺下。）

汪　氏　医生不久将来了，你等一等吧！

耐　根　医……

看护妇　孟医生，马上要来了。

忠　道　孟医生马上要来了，耐根。

耐　根　（间）这样欺侮我么？连你们。（间）我不要，我不愿意多留在这儿一刻，认我……

忠　道　耐根（大声）保重你自己身体，你要知道，你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怎样的重大！你将留着你自己的宝贵的生命，去牺牲在伟大的使命前啊！

耐　根　忠道，你说作兴不作兴，他们的权利，都是我们造成给他们的啊！……我们，难道，就永远这样屈服了吗?！我们的勇气，消灭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们快快鼓起我们的热血吧！……啊！火山是终有一天要爆发的啊！……

忠　道　（间）你现在流的血量很多，你应当休养休养。你得平静些，外面的事自有阿生！你充实了你的身体，再作猛锐的斗争吧！

（此时忽隐隐约约陆续地传来了一种民众的骚动声，但声音很微，忠道仅小小的一顿，其余也许还没有听见。）

耐　根　（若此时才见汪氏）你？

汪　氏　你且静一点吧，你自己的身体，总得要紧。现在不觉怎样？

看护妇　痛得厉害么？

耐　根　忠道，他们现在怎样了！要继续斗争啊！

忠　道　现在么？……自然啦！

耐　根　还好。（间）还是让我去吧，忠道，我们一同去。

忠　道　耐根，我们的意志是这样的坚决！从此以后，我们不能再像以前般沉默了！是的，我们要鼓起我们的热血

来斗争；但是，你的血，流的太多了！

耐　根　嗯……

汪　氏　你要平静些才好！你的伤痕离你……

忠　道　是的，离你的太阳穴很近啊，便是你的左手，也伤得厉害。你能明白，我想，在事实上，你是非好好的休养不可啊！

耐　根　（间）不致于成废物吧？

看护妇　这是不会的。大约休息个一个月的光景，便可以好了

耐　根　一个月么？真的？不致于成废物吗？（间）我快活得很，忠道，但是，他们的寿命，延长了啊！（间，朝汪氏）你还不回去吗？

汪　氏　陈太太说，上半天没有什么大事。

耐　根　她晓得了。

汪　氏　是的。

（沉默。恕道匆匆上，门未带上。忠道迎上去。）

忠　道　怎样了？现在！

恕　道　双方冲突得厉害！

忠　道　怎的？

恕　道　（间）我们走了以后，阿生便召集了一个临时紧急会议。就在会场上冲突起来了。

忠　道　怎的？

恕　道　他们来干涉了啊?！张总管非但不肯认错，并且还出言恫吓；指挥了那些厂里的巡捕来弹压！人数我们的多呢，巡捕打伤几个！

忠　道　他们还没有了解他们的为什么要受伤吗？华经理呢？

恕　道　华经理早走了，张总管还在。我们两方面也伤了不少啊；他们就是乱打！金生，陆金生被打死了，淌了一

地脑汁……

忠　道　怎的！（大惊，汪氏和看护妇也大惊。）

恕　道　给巡捕两木棍打死的啊！阿生也伤得很重！

忠　道　阿生！

恕　道　快要到了，我便是半路上遇着他们的。我比他们跑得快。外面的秩序坏极了！

忠　道　现在呢？（气愤之极）

（当恕道进来时，耐根便很留神地听他们讲话。但这时余三人都全力听恕道说，所以并不留心到他。这时，他已离床站起，但以体力不支，仍作摇摆欲仆状。）

恕　道　现在还在打……秩序混乱极了！（摇头，着急状）

耐　根　（此时，离门还有两三步）让我……我……我……去……去……

看护妇　（顶先瞥见耐根，时耐根已将出门）啊呀！薛……

忠　道　（迅速转身）耐根（大声）

汪　氏　（狂喊）你——

（忠道汪氏恕道看护妇均奋身追出门外。）

——幕急合——

——28之春，某日晨，在沪西。

（原载《流沙》第6期，1928年5月30日出版）

《英国采风录》及其它

英国采风录

序

本书作于自长沙失守至桂林沦陷这几个月近乎逃难的生活之中。在这几个月中，他及他数以百计的同事，大都将整天的精力花费在日常的饮食琐事之上，心情因局势的动荡极不安定。然而在那种混乱、困顿、几乎无所依归的生活中，有时究不能不做一点较为正常的工作，以维持一个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生活的纪律。著者因于离乱之中，每日仍舒卷濡笔，稍事记述；当他所执教的学院西迁粗绪勉可复课时，他虽随作随辍，亦终写成了十章。

在这种情形下从事著述，他之不能获得任何有助于他著述的材料，除了他自身所随带的一小部分外，实为极自然之事。他希望当本书的读者知悉本书产生经过时，或可不致对他作过分的要求。他亦从未蓄意写这样一本著作，此于本书内容之既欠广博而又残缺不全一端可以见之。

本书所叙述者为本书著者所知之英国，而本书著者则为中

国之臣民。以一个中国人叙述英国事，当他行文之际，他之常常不能自已地将他所属的国家和他所叙述的国家作种种比较，殆亦人情之常。他常思及两项问题：第一、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他们做人做事的精神，究竟有无相同相似之处？第二、多年以来，英国为一强国而中国为一弱国，一强一弱的道理究竟何在？他于全书脱稿之后，复费数旬之力，撰跋一篇，申述他对于上述两事的感触。但不幸当那篇跋文写成时，它已成为了一篇3万字的论文，本书本文仅10万字左右，兹欲附以3万字的跋文，终觉不甚合宜，故他不得不将该文连同其他几篇独立的论文，辑成一集，题为《英人·法人·中国人》，另行出版；然他衷心实甚以未能照原意将该文附刊在本书之后为憾。

著　者

1945年4月10日于国立师范学院

观察版序

本书原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三十五年2月商务渝版,三十六年7月商务沪版。著者因为希望将本书和与本书有关的《英人·法人·中国人》编在一起,所以向商务收回,编入《观察丛书》。著者对于商务印书馆允许我收回本书的发行权,表示感谢。

著 者

1948年11月于观察社

王·后

一

英国的社会像座金字塔，立在这个塔顶上的就是国王。

二

英岛最古的名称叫 Albion，不列颠人莅止英土后改称不列颠，5 世纪英人入侵此岛后，始称英格兰。Albion 原义为“白”，英岛最古时所以被称为 Albion 者，殆因英岛东南沿海岩崖色白所致。吾人常称英岛曰白垩岛国，亦即因此。①

由此可知，英人（盎格鲁人，萨克逊人，裘特人）最初并不住在现在的英格兰。他们在 5 世纪前，分布于今日德国之西北沿海自莱因河至丹麦一带。萨克逊人最南，散居于莱因河至易北河之间；盎格鲁人散居于易北河至什列斯威（Schleswig）之间；裘特人（Jutes）最北，散居于什列斯威至丹麦之裘特兰之间。上次及此次大战，英、德海军俱曾在裘特兰附近之海面发生激战，裘特兰之原名 Jutland，亦即“裘特人之地”之意。在这时候，英人尚无君王的制度。他们平时受治于若干社长（Principes），这些社

① 英岛自改称不列颠后，Albion 一字即废而不用，惟在诗歌中则尚有引用此字者。

长，俱由民选。但若发生战事，势须有人统率，故非有一个临时的首领不可。何人担当首领，则由许多社长抽签决定；一经抽定，即人人服从。若战争停止，这个临时的首领亦即还政与众，退而与其他社长无异。[1]

5世纪起，英人大举侵入不列颠。英人既一遇战事，即有一个临时的"战时国王"(Warking)，则这些前后入侵不列颠的部落，殆皆各拥有一个统带战士的"战时国王"。英人之入侵不列颠，论时间，入侵的前后不一；论组织，入侵的部落各自为政，并无联系。他们抵达英岛以后，又自相残杀。自5世纪至9世纪的四五百年之中，英格兰充满着战争与混乱。先有"七国时代"，继有"三雄之争"[2]。"战时国王"本只是一种临时的首领，但战争既亘数百年延续不断，所以这种临时性质的"战时国王"经历史的激荡而终成为一种永久的国王。从5世纪至11世纪前期，在英国历史上概称为"盎格鲁萨克逊时代"，英国的王权(Kingship)就是在这个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缔造成功的。

三

现在英国的王位是世袭的，但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则非是。英国的民主精神原极悠久，他们最初主宰社稷的首长是由人民推举的，而王位的继承在古时亦非尽为世袭而常由推选。降至11世纪，选举的原则犹未湮没。爱德华守教者(Edward the Confessor)1066年死后，大臣在威司敏斯特大寺群戴哈罗德

① Turner S.: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1, p.182.

② 所谓"七国"，为 Kent, Sussex, Wessex, Essex, East Anglia, Mercia, Northumbria；"三雄"则为 Northumbria(北), Mercia(中), Wessex(南).

(Harold Ⅱ)为王,即为一例。不过事实上,推选人亦仅限于全国的大臣豪绅,即当时所谓之"贤人"(Witena)也者;而被推选者,亦类皆限于本朝王室,非有特别事故,不致将王位转移他族①。至13世纪爱德华一世时,王位始成绝对世袭②。

四

依照英国王位继承法,如国王驾崩,由长子继位;如长子已去世,即由长子之子女继位;如长子无嗣,则由次子继位;如次子已去世,则由次子之子女继位,以此类推。如王祚已断,国会即须集议另迎新朝。

五

国王之成年年龄为18岁。未满18岁者,须另任命摄政。摄政之人选亦由国会议定之。

六

英国国王必须为抗议教徒(Protestant),并须于加冕时宣誓矢忠抗议教。天主教徒(Catholic),或与天主教徒结婚者,俱不得为英国之国王。

---

① Turner, Vol. I, p. 183.

② Maitland F.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97.

七

从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直到现在，除1649年至1660年由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执政的一段共和政府时代外，英国一直是一个君主国家。世人常有一项疑问，即何以英国至今仍保持其君主制度？英国是并世最民主的国家，何以仍共戴一王而不欲废除？其原因须诉之于历史，而其历史原因亦即在克伦威尔的共和政府这一段时期。近世欧洲之君主制度，至法之路易十四及英之詹姆士一世达最高峰。詹姆士一世创君权神授之说，尤堪为君主专制之代表理论。英人自经亨利八世及依利萨伯父女之整整一个世纪(16世纪)之励精图治，对国王服从，已经习惯。故斯图亚特(House of Stuart)之开朝，人民忠心耿耿，虽闻詹姆士一世君权神授之论，亦未尝张皇失措而惴惴不可终日。但詹姆士一世及查利一世父子40余年之治政昏暴，终引起内战。查利一世位居至尊，而卒被人民枭首，造成了英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大悲剧。内战之胜利者在宗教信仰上俱为清教徒(Puritan)。清教徒对于生活态度，极端严肃。他们反对吸烟喝酒，反对跳舞看戏，斗牛斗鸡赛马赛球以及一切村中宴会，俱受限制，甚至视度耶诞节为迷信，食碎肉饼(Mince Pie)者为天主教徒，人民之生活大受缚束而感不耐[1]。英人并不追求“放荡”，但极尊重“自由”。英人曩在感情冲动之下，处查利一世以极刑，事过境迁，反觉对查利一世之处置，失之过分。英人素主公道，以为王居至尊，纵然不德，也不应如此下场，所以对查利一世转生同情而深自忏悔。英人固不喜将政治屈服于刀剑之下，即克伦

① Green J.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th People, p.606.

威尔本人亦不愿凭借武力，而愿遵循法律、习惯、国会三者以治国事。但英国之法律、习惯、国会三者，在英人心目中，恒与王庭交混而不可分割。这种观念是否合理，为另一问题。但历数世纪以还，此种传统观念，已深入人心而牢不可破。人民既厌倦于当日生活上之过分束缚，而追求旧日之种种习惯与自由，益觉欲使国事能循法律、习惯、国会三者而治，非先恢复王位不可。克伦威尔雄才大略，为英国历史上伟大人物之一，人民既恋恋于旧日之君主制度，如克伦威尔不死，也许就由克伦威尔继承王位，亦未可知；当时亦确有此种呼声。但 1658 年，克伦威尔在 59 岁上终结束了他一生的历史。枢密院虽戴其子理查·克伦威尔为继，而理查庸懦无能，部下之内争日锐，竟与罗马帝国后期各大臣彼此水火之情形相仿。当时英人目击国内政治的混乱和国外王国地位的崩溃，益亟亟于斯图亚特王朝的恢复，而卒有 1660 年之复辟，迎查利一世之子查利二世登位①。共和政府时代初期之生活束缚及末期之庸弱混乱，与有无君主，原无必然关系；但大多数人民对于实际原因茫无所知，遂将一切罪恶都归之于无君主。英国名史家屈勒味林（Trevelyan G. M.）谓，1660 年之复辟，不仅恢复当时的王室，抑且注定来日英国的君主制度。盖英人已痛受共和之害而畏言共和，以为国家若无国王，人民即将失去自由的保障。

八

今日英国为典型的民主国家，而同时又保持其虚权的君主。君主制度既因上述种种历史上的原因垂行迄今，但君主的存在

① Trevelyan G.M.: 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p.446.

究竟有无裨益于国家？近代英人之思想激进而攻击君主制度者，非无其人，渠等以为君主既无补于国家，则徒费公帑。但大多数学者都以为英王之于英国，非一无贡献者，而其贡献及功用，且非他人所能为，兹分述之：

（1）英王是不列颠帝国统一的象征，同时也是不列颠帝国一统的方法。今日加拿大、澳洲、纽西兰、南非联邦、爱尔兰自由邦等，在法律上是和不列颠联合王国（即英国）平等的，其间并无主从之分。这些国家集合而构成为一个不列颠帝国，其唯一的连系就是共戴英王为皇。英国若无君主，这个大不列颠帝国亦即失去连系的顶结而发生困难。

（2）不仅对广大的帝国言，就是对英国国内言，英王也是最好最主要的统一象征。英国的主权机关是国会，政治的实权则在内阁。但大多数人民对于这些制度和名称，俱不甚关切，甚或隔膜异常。他们只知道英王，服从英王，效忠英王。具体的人物恒较抽象的制度容易使人了解，此于缺乏抽象能力的英人尤然。

（3）有了一个君主也许不一定感到他存在的重要，但一旦要是真的没有了君主，便立将发生许多严重的宪政上的问题。假如没有君主，一个内阁崩溃了，将由谁来召请政治领袖组织新阁？要是内阁和国会冲突，要解散国会从事大选，将由谁下令解散国会？一切文武外交官员的任免以及法令的公布将用谁的名义任免或公布？假如没有君主，则国家必须有一个元首，这个元首叫什么名称，如何产生，什么人可以担任？……等等一连串的问题随着发生，这些问题都是非常严重而易于引起极大的纠纷的。

（4）今日英国的君主是虚权的。巴佐特（Walter Bagehot）尝谓英王有三种权利，即被商谈的权利，鼓励的权利，及警告的权利。巴氏为研究英宪的鼻祖，惟此论发于 19 世纪中叶。降至今日，英王的这三种权利，实已微乎其微。不过一个英王若在位极

久，如维多利亚女王之在位凡60余年者，对于国家大计，实亦能具有发言的力量与权威。因为首相在位，长至数年，短则数月，对于国家大事，所知者仅限于其任内或前后之一个短时期。英王虽不负实际之政治责任，但因首相有以国事确实情形呈报英王的责任，故使英王对于历年以来的内政外交以及各种情形，能养成一份详密而有系统的知识。此种知识为首相所无，亦为首相所尊敬器重者。故英王怀有此种优势，足以有一种无形的权威指导首相而贡献其智慧于国家。

九

并世各国人民之矢忠元首者，殆无有过于英人之于英王。英国人民看见了王或王后，固然万民环呼，就是一睹太子或公主的风采，也辄引为毕生的欣慰。英国的言论素极自由，报纸对于任何政治上的人物，都可率直批评，毫无顾忌；独对王及王后，只褒不贬。一则英王虚权，既不负实际政治责任，自亦无可批评之处；二则王为国家元首，代表国家的尊严，故人民无有愿对王或后有一言之不敬。首相对于国家公务，虽大权独揽，而对英王的私生活，亦不欲干涉。但在近100年中，却有两事为例外。其一为阿尔倍脱亲王(Albert Consort)去世后之维多利亚女王。维多利亚和阿尔倍脱夫妇爱情弥笃，1861年阿尔倍脱积劳病逝，维多利亚中年丧偶，哀毁逾常，她深居宫廷，不参加一切公共生活。以维多利亚和她丈夫爱情的亲昵，逢此大故，中心哀痛，自为人民所同情；但若因此即永远摆脱一切公共生活，弃国事于不顾，则非人民所容许。因为一个女王有两重身份，一方面她是她丈夫的妻子，一方面她复是英国人民的元首。她对她的丈夫固有深厚的爱情，但她对她的人民也有重大的责任。英人认为“私人之损失并不足使任何人解除

其公共之责任"(A private loss does not absolve anyone from public obligation),所以她不应因个人之不幸而放弃公家的责任。国家需要得到元首的鼓励,举例言之,有许多重大的典礼需要女王莅临演说,伟大的建筑需要女王去安放础石,还有各种重要的集会希望得到女王降临所赐的光荣。总之,在国家的公共生活中,需要得到女王的鼓舞而使整个社会蓬勃而有朝气。当维多利亚过分将自己陷入于私人的哀痛的感情里而忘了她所负的国家大任时,人民渐感不耐,而报纸亦开始批评。在这种情形下,首相葛累斯顿(Gladstone)不得不入宫进谏。维多利亚实在太痛苦了,她默默地听着首相所给予她的责备,她很凄凉地说:You ask me too much(你所要求于我的太多了)! 但是首相的话是对的,人民的意见也是可感的。她也就不得不勉自振作,重新担当起国家的重任来。其二为与辛博森夫人恋爱中的爱德华八世,此为1937年之事,读者大半当对此事尚能保持清晰之记忆。此事实际上酝酿已久,而终至1937年12月,由坎特布里大主教(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寄投《泰晤士报》编者之一函而发难。坎特布里大主教谓若爱德华八世与辛博森夫人结婚,渠拒绝为之证婚。按照英国成规,英王之加冕及结婚,俱须由坎特布里大主教为之主持。自此函发表后,于是在宫廷及高级政界已酝酿多时之英王恋爱案,遂全部公开揭露而举国哗然。英人性尚保守,以为王后须出之于王族或贵族大家,必如此始能为兆民之后。时以包尔温(Baldwin)为首相之内阁,亦坚持反对,一再进谏,争持不下。至12月10日,爱德华八世宁愿放弃王位而不愿有负于其所钟爱之女子而终宣告逊位。若以尊荣言,世上固无有能逾于英国之君王者;但爱德华弃之如敝屣,英雄难逃美人关,所以当时世人均谓唯爱德华八世为真正大英雄。12月10日,爱德华逊位决定,由其弟约克公爵继位,是即今日之乔治六世。是晚9时3刻左右,逊王向全国人民广播,作离别前之最后一

次演说,由全国电影院广播,人民均可自由赴电影院恭听。时著者适在爱丁堡,也杂坐于一个电影院内。爱德华八世声调晦涩而喉音已哑,数日来争执之激烈,心神之憔悴,殆可想见。他说:“我逊位的理由,你们想已知悉。我若没有我所爱的那个女子,我将无一事能为(I can do nothing without the woman whom I love)……现在决定让位于吾弟约克公爵,他较我为幸福,因为他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最后爱德华这样结束:“现在我们有了一个新的君主,让我们大家为他祝福,上苍其佑吾君……”。这真是近代历史上的一个大悲剧,而一般太太小姐走出电影院时,无不热泪盈眶。就在那天午夜,爱德华在英国南部一个海港,坐上了一艘小轮,悄悄地离开了他的王室和他的祖国。

十

英国习俗,新君登位后,须择吉举行加冕典礼。此为国家大典,其礼节之庄严,仪式之隆重,鲜有伦比。1937年5月12日乔治六世加冕时,著者适在伦敦,全国之紧张兴奋,殆为平时少见。查此种习俗,起源何时,历代史籍,已无考证。但加冕而有庄严的仪式,则系拜占庭凯撒(Byzantine Caesar)从旧约上假借而来。其在英国,据《盎格鲁萨克逊编年录》(Anglo-Saxon Chronicle)所记,则至少在8世纪时即有此项仪式之举行,至9世纪大阿尔弗勒(Alfred the Great)后,即经常举行。

十一

加冕之意义,一方面表示尊崇,一方面亦表示承认。古代神权思想极盛,以为王虽由人民爱戴而出,要亦为上帝之意志,王

权实为上帝所授。人民既信仰上帝，对王即应服从，故加冕时，万民欢呼，以示忠顺。同时英国国王在古时常系由贤人推举而出，故加冕亦为一种承认。严格言之，一个被选为王的人，在未加冕之前，尚不应称之为王。故理查一世（Richard Ⅰ）在未举行加冕前，贺物腾（Hoveden）及其一流史家，即称之为“公爵”而不称之为“王”。

十二

加冕典礼实包括两种仪式，一为加冕（Coronation），一为涂油（Unction）。涂油一礼起于何时，亦不可考，但较加冕礼为后则无疑。

十三

加冕及涂油，向由坎特布里大主教为之。大主教并须向王发问，问渠愿否遵守英国之法律及习惯，善治其国。王一一答诺，并宣誓永矢勿渝。誓文代有变更，近二三百年来所习用者，大都以 1689 年威廉三世加冕时所用之誓文为蓝本，文句容有增删，内容则无变更[①]。

十四

1937 年 5 月 12 日乔治六世之加冕详情，当日记载，著者尚保留未失。其记事云：

今日威司敏斯特教堂中金碧辉煌，烛台高燃，银光灿烂。王

① 储安平：《英国史上的加冕典礼》，二十六年 5 月 12 日南京《中央日报》。

族之最早莅临教堂者为后之父母。自8时45分,8 000宾客均已入座。15分钟后,各国王室要人及各国代表团人员,徐徐抵达教堂之中央。10时15分,王族徐步而入,会众悉起立恭迎。依利萨伯及玛格丽露丝两公主由其姑扶入,二小公主曳彩紫长衣,步伐齐整。次格罗塞斯特及坎特两公爵夫人等,曳长衣入就神坛右王族席位。10时35分,挪威女王驾临。次母后入,佩宝章及光辉四射之珍饰,其衣由着红衣之童子四人捧之而行,由格罗塞斯特公爵夫人恭迓入王族席。母后就位后,王族席之前排已告齐。继喇叭齐鸣,圣诗班高唱"余乃欣然"之诗,众知英王及后已驾至,方在旁室中更衣也。斯时贵官之佩勋章及执帝国各地之徽帜者,徐行而入,次则首相包尔温率各自治领之首相等相继而至。英王及后入教堂时,前有若干人手捧御用品前导。后先行,王随其后。后入时,容颜灰白而严肃,徐向歌诗台前进。王入时,首戴御冠,目直视前行,两旁观者皆鞠躬致敬。王与后跪而祈祷毕,乃各就坐于"承认椅"上,接行承认礼。于是坎特布里大主教与法相大礼官,警务总厅长,绕台而行。大主教并朗声问众曰:"诸君,余今以诸君所无疑之乔治王介绍于诸君,本日来此者,皆为效忠尽役而来,诸君亦愿为此否?"众乃大呼"上帝其佑乔治王"。于是喇叭齐鸣,乃宣誓焉。大主教对王发问曰:"尔愿庄严依约,并宣誓依守各地之法律与习惯,统治大不列颠、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纽西兰、南非联邦,以及一切所有地领土,及尔印度帝国之人民乎?"王以低而清晰之声音,毫不犹豫而作答曰:"朕庄严依约照行。"大主教乃复问曰:"尔对于一切裁决,愿尽尔权力,使法律公道得在慈爱之中履行乎?"王曰:"愿。"大主教继又发问,王一一以低声作答。毕,乃赴神坛免冠下跪,置右手于圣经之上,宣誓曰:"朕适在此所允许之一切,愿遵行之,保持之,求上帝佑朕。"于是吻经签名于誓词。于是行圣餐礼

之第一节，乐班诵信条，人人面神坛，加冕礼乃入于宗教仪式。未几行沐膏礼，当时情况堪称伟观。诸主教皆恭立于王及后之左，诸国务大臣则恭立于王及后之右。王后衣尾甚长，紫金二色相间，胸衣满饰钻石，灿烂夺目，免冠露发，发黑如漆。王于乐班唱圣诗声中，由大礼官为其御红袍，于是王乃步至神坛前之圣爱德华宝座就座。由高贵爵士四人，张一华盖，覆王之首。大主教乃以圣油涂王两手及首与前胸，王免冠静立，观者咸为感动。王行各种礼节时，其后在侧凝神注视。沐膏礼成，王加金布之外衣，佩宝剑，次乃加御袍，献模球御笏，其景状使见者永不能忘。至12时半群众咸起立，威司敏斯特主教自神坛取王冕恭授坎特布里大主教，大主教乃高举加诸王首，群众高呼“上帝其佑吾王”，堂外之人亦高呼以应之，是时为正午12时31分。王加冕毕，堂内沙沙之声复作，盖各贵族咸以其贵冠加首，瞬息而毕。于是乃行庄严之效忠礼。祝福既毕，王升宝座，其侍卫与大员左右随卫，首由年长之大主教读诵效忠词，且吻王左颊。当时王衣宽袍，戴御冕，端坐宝座。各贵族趋前致效忠词时，其贵族冠咸由白衣白裤之捧衣童子代持。效忠礼成，乃由王后加冕。王后由五人捧其美丽之衣尾，登神坛而加冕。步过王前时，行一鞠躬礼。其礼节较王之加冕为简，历时亦短。次各公主与贵族夫人，各加其贵冠于首。最先在御厢行此礼者，为依利萨伯公主。露丝公主加冠时，颇不易使之安置首上。礼成，王后步就其宝座，座设王左。当过王前时，复一鞠躬，于是加冕礼入最后之一幕，而于圣诗诵声中以圣餐礼结束之。

十五

王妻称后，千年来已成定例，惟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则常

称为“夫人”(Lady)。英名史家弗理门(Freeman)在其《诺曼征服》一书中言,西萨克逊王国中,王后通称为“夫人”。Queen 原义妇人或妻子,本无特别指国王之妻之意。在英国,至威廉一世以后,此字始特别用为王妻之尊称。

十六

后有三类,一为国王之妻,即常人所称之王后,英人称为 Queen Consort;一为执政之后,其本人即为元首(Sovereing),英人称为 Queen Regnant,中文应译为女王,如依利萨伯女王,维多利亚女王是,以示与通常之王后有别;此外,国王之母亦称后,是谓 Mother Queen,正与中国所称之“太后”相符。

十七

英国女子而有权继承王位,系 16 世纪之事。16 世纪以前,无女性继承大统之例。亨利一世尝思传位于其女,卒因无前例未果。亨利八世为英国历史上之雄主,身体魁梧,秉性豪爽,一生凡娶六妻,惟所举均非男嗣,至 45 岁(1537)始生一男。但在王太子出世以前,国会已一再通过法案,承认亨利八世之公主为合法之王位继承人,故爱德华四世(即亨利八世在 1537 年所生之子)1553 年去世后,即由其姊玛丽登位;玛丽为英国历史上之第一任女王。

十八

按照英国法律,王后仍为庶民,惟享有若干特殊权利。根据

1352年之《叛逆法案》(The Treason Act),凡谋杀王后或与后通奸者,俱为国事犯(High Treason)。王后有王后自己的司仪官、检事长及检察长(Ceremonial officers, Attonery-general, Solicitor-general)。在从前,臣民对君主交纳田赋或其他呈贡时,须附加一成,呈献于后,名为"后金"(Queen-gold)。今日英国国王及王后之用费,则俱由国会以法案规定供给之。关于财产上之权利与义务,按照1800年《君主私人财产法案》(The Private Property of the Sovereign Act),后之身份与庶民无异,她可以控诉他人,亦可被他人控诉。

十九

迄今为止,英国历史上共有女王五人,即玛丽第一,依利萨伯,玛丽第二,安妮,和维多利亚。其中依利萨伯终身未嫁。依利萨伯之所以终身不嫁,是否因她已知道她自己已无生育之望,此项秘密,无人能加论断。玛丽第一(亨利八世之女)嫁西班牙的腓力(Philip of Spain)。玛丽第二(詹姆士二世之女)嫁奥伦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安妮(Anne,玛丽第二之妹)嫁丹麦的乔治(George of Denmark)。维多利亚嫁萨克思科堡的阿尔倍脱(Albert of Sexe-Coburg)。但这四位女王的丈夫所处的身份,彼此不同。玛丽第一与西班牙的腓力结婚,一切正式的官文书虽由两人连署,但用着种种方法,规定只准玛丽一人行使王权。玛丽第二与奥伦治的威廉结婚,1688年光荣革命后,由他们夫妇两人共同为英国的元首(Joint Sovereigns)。英人最初拟迎玛丽一人登位,但非威廉所愿,故结果两人同登王位。玛丽之地位可谓介于 Queen Consort 和 Queen Regnant 之间。丹麦的乔治亲王和安妮女王于1663年结婚后,国会于1689年通过法案准其归化

入英国籍，但无一定的身份。阿尔倍脱之情形与乔治相似，亦归化而为英国的臣民，他是在 1840 年结婚之前数天归化英国的。结婚之后，他立刻获得特许状(Letters patent)，给他一种仅次于维多利亚女王的身份。他并无任何特殊的官衔，这种仅次于女王的身份也仅仅是一种礼貌的性质。但是这种特许状所给予他的优爱，在不列颠国境以外，却不生作用，因之外国宫廷对此不免发生若干困难。后来为解决此种困难起见，乃于 1857 年赐给他一个“亲王”(Prince Consort)的正式官衔。

二十

一个男子和一个女王结婚，总应该算是一次不寻常的遭遇了，因为天下的男子出奇地多，而天下的女王却又出奇地少。不过一个男子和一个女王结婚，是否幸福，则为另一问题。阿尔倍脱和维多利亚的结婚，是凰求凤而非凤求凰，结婚之后，夫妇爱情十分浓厚。阿尔倍脱虽入英籍，但始终是一个归化的外国人。西洋人对于公私是分得非常清楚的，即使阿尔倍脱不是归化的外国人，也无权过问政治。因为“亲王”是按例不能参与政治的。所以有时他们虽在花园里玩得最高兴的时候，只要内廷官吏通报有大臣进谒，维多利亚便立刻将阿尔倍脱丢下，头也不回地走了。有一天晚上，宫内举行跳舞会。女王之有许多人迎奉，自不必说，阿尔倍脱实不胜冷落之感。跳舞会完了，他悄悄地走回到了自己的卧室。不久，有人敲房门。房里面的人很冷静地问：“谁?”敲门的人昂然地答：“后!”门没有开，房里也没有一点动静。敲门的人很生气，愤愤走了。走到一半，又回头走，再去敲门。房里又问“谁?”敲门的人平和地说：“维多利亚。”门依然未开，房里也依然寂静得没有一点声音。她真是气极了，以女王之

尊，这样迁就，竟还不开门！她又很气愤地走了。可是走了一半，想想还是要回去，重新敲门。里面依然是那样冷静地问："谁？"敲门的人委曲地说："Your wife（你的妻子）"，这一次门开了。

二十一

维多利亚和阿尔倍脱结婚后，不仅她绝不让她的丈夫参与政事，那时就是一般大臣和国会，对阿尔倍脱也多少抱一种敌视的态度。有一次阿尔倍脱去下院旁听，竟给议员哄了出来。不过阿尔倍脱很真心效忠于他的妻子和英国，所以从前有许多人敌视他的，后来也就对他慢慢好感而非常尊敬他。维多利亚在许多公事上也就开始接受他的帮助。就是阿尔倍脱病了以后，还陪着维多利亚帮她批阅公文至深夜才睡，而终致积劳不起。阿尔倍脱去世后，维多利亚和群臣在伦敦建筑了一座很大的阿尔倍脱大厦（Albert Hall）纪念他。阿尔倍脱大厦今为伦敦伟大建筑之一。

二十二

当今英国的王朝叫温莎王朝（House of Windsor），上一朝叫汉诺威王朝（House of Hanover）。汉诺威是德国地名，因为英国的王祚到安妮女王又告中断，所以改迎王室的外甥汉诺威的乔治入承大统，是为乔治一世。新朝改称汉诺威朝。实则今日之温莎朝和汉诺威朝在血统上是一脉相承的，并未中断；而今日所以改称为温莎朝者，系因上次欧洲大战，英德作殊死之争，英国王室为表示忠于国家起见，乃于1916年自动废汉诺威王朝之名

而改称温莎王朝。温莎为地名,在伦敦西南不远,傍泰晤士河。温莎以温莎宫(Windsor Castle)著名。温莎宫原为一座堡垒,在诺曼征服(1066)以前即有,诺曼征服以后,经常被用为国王居住之所,其后建筑代有扩充。现仍为英王郊外之行宫,惟有一部分开放,允许人民自由游览。举世闻名之伊顿学校(Eton College),即在温莎宫侧。

国会·上院·下院

一

今日英国的国王是虚权的,但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英国国王的权力也不甚大。当时一切关于立法、征税、和战、司法及土地等,国王不能独断,必须得到贤人会议(Witenagemot)的同意。而王既为贤人会议所推举,亦可为贤人会议所黜废[①]。"贤人"之召集,最初殆为偶然之事。国王之产生,既与战事有关,贤人之召集,其目的殆亦为军事上之商讨。此种偶然事件,后来渐渐通行而成成规。

二

所谓贤人会议,就是包括国内各方面的重要分子的一种会

①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58.

议,其主要分子为主教、方丈、各郡的郡长,和王的贵族侍从(bishops, abbots, alderman of the shire, King's thanes)[①]。此外,国内一些有声望的士绅和教士以及宫廷内的主要官吏,也参加贤人会议。权力的分工是近代政治上的新原则,在古时还没有分工制度;贤人会议对立法、行政和司法,可谓无所不管。所以贤人会议虽为日后国会之滥觞,但当时之贤人会议,并非纯粹的立法机关。同时贤人会议也不是民选的代议机关,因为贤人会议虽可推举国王及黜废国王,而贤人会议人选的任命,其权却又在国王掌中[②]。

三

贤人会议人数的多少,没有一定,职权的范围没有一定,召集的日期也没有一定,至少并无按时召集的记录可寻。其权力大小,大概视国王之强弱为转移:国王强,贤人会议的权力小;国王弱,贤人会议的权力大。

四

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到了11世纪诺曼征服以后,名称变了,性质也变了,此时改称为大会议(The Great Council)。威廉征服者(William the Conguer or,即威廉一世)是诺曼第人(诺曼第在今法国西部,今法国犹有诺曼第省)。那时欧洲大陆上已盛行封建制度,威廉征服英岛以后,封建制度亦即同时带到了英

① Ibid.

② Adams, G. B.: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14.

岛。贤人会议虽非民选的代议机关,但多少是人民(贵族)和国王混合的一种结合。至大会议时代,由于封建制度的传入,全国的土地都变成了国王的土地,于是那些宗教的和世俗的贵族,如主教及伯爵们,此时都因为已是国王的封土(fief)的领受者,因而变成了国王的诸侯。他们虽同样出席于大会议,而其身份已经变质,所以这时的大会议也就变成了一种封建的诸侯会议。那时在诺曼第早就实行中央集权制,威廉征服者到了英岛以后,自然也将中央集权制同时带了过来。在诺曼一朝,国王大都是权力很大很专制的,从前贤人会议有很大的限制国王的权力,此时在大会议中要反对国王或限制国王,俱非易易。

五

至 13 世纪中叶,时人即以 parliament(国会)称此种会议。parliament 系从意大利拉丁文 collogium 翻译而来,原义 talking(谈话)。若从国会制度的历史而论,parliament 系始自 1295 年所召集之一次国会,即后人所称之“模范国会”者,但远在 1295 年以前,parliament 一字即已被人通用。在政府文书上第一次正式用 parliament(此为法文,当时英国官场均用法文)的是 1275 年的威司敏斯脱法案。

六

按照 1215 年约翰王和贵族们签订的大宪章,国王向人民有所需索,应先得到人民同意。故后此国王如欲征税,恒召人民集议。惟当时之所谓“人民”,实指世俗的及宗教的贵族而言。1254 年亨利三世因用兵大陆(Gascony),需款甚殷,因于召集贵

族及教士外，复命各郡（Shire，相当于中国的省）推选两个武士（knight，下级贵族），亦即两个代表，出席会议。查1213年约翰王已曾命令各城及各郡派选代表先后赴圣阿尔朋（St. Albans）及牛津与渠相会，是以地方代表参加大会议已自1213年始。惟第一次敕令各郡选举武士两人参加国会，则为1254年事。亨利三世的目的是要钱，但其要求当时竟为贵族所拒绝。国王与贵族冲突，终于1264年发生内战。内战的结果，胜利属于由西门蒙脱福（Simon de Montford）领导下的贵族，当由蒙脱福摄政。但蒙脱福也同样的感到财政上的困难，1265年他召集国会，除贵族、教士及每一郡的两个武士外，复命每一城及每一市各举市民代表二人出席。真正的人民代表有资格出席国会，实以此次为始，故蒙脱福有“下院之父”之称。

七

何以当时国王要钱，一定要召集各郡和各城市的市民代表参加会议？此乃当时社会变动的自然结果。当时英国的社会及经济，均发生巨大的变化。郡的武士和城市的市民财富日增，成为了两种新兴阶级，而拥有日见重要的社会地位，所以君主要得到财政上的帮助，非招他们帮忙不可。

八

关于代表的原则（Principle of representation）究竟如何形成的，史家对此尚未能得到结论。大约言之，其源有二：一、当时的宗教大会（synod）中已有代表观念，或即受其影响；二、在12世纪以前，国王亦间有召集地方团体的代表参加大会议者。事虽偶然，但后

来渐渐加多，封建主义日渐衰落，代表观念遂渐渐抬头[1]。

九

此时除大贵族大教士外，郡的代表，城的代表，市的代表，虽俱曾被召参加国会，但国会尚未成为一个完整的国会。那时英国的国会实际上已成为一种等级会议的性质，即贵族、教士、平民三级。后此 30 年间也不曾能将此三级齐集举行。这三级分子第一次被召集在一起，为 1295 年之事，故 1295 年爱德华一世所召集之国会，世称之为“模范国会”(The First complete and Model parliament the Three Estates)。

十

但是由那些男爵大贵族、大主教及主教等高级教士，郡的武士小贵族，各寺院教堂的下级教士，以及城邑的平民代表等所构成的国会，不久即发生变动。第一、若论身份，小贵族的武士其身世行为，都与男爵贵族近而与城市平民远，但他们的实际利害却又与城市平民近而与男爵贵族远，故郡的武士和城市的平民代表，转趋接近而合为一组。第二、那些下级教士本与上级教士合为一组者，因为实际利害不同，对于国会不甚感觉兴趣，他们以为要他们出席国会的目的既在金钱，他们乃退出议会而另在宗教大会中通过什一之税，呈献国王。第三、剩下的高级教士其利害恰与大贵族相接近，于是两者又合成为一组。在这种情形下，国会乃由贵族、教士、平民的三级，变成为贵族与平民的两

① Ibid, p. 173.

院。所以英国国会的两院制已确立于 14 世纪之前期。

十一

这种变化本是出于偶然，但这个偶然的变动，影响于后日英国之历史者，至深且巨。武士之智慧才能自较平民为高，赖有武士的领导，乃使人民代表的力量渐渐膨大，赖有武士的支持，下院的势力始能日见抬头，而终成为国会中之有力的一院[①]。

十二

英人有言："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考之此时，尚不适合。常人辄谓贵族乡绅及平民联合之目的在限制王权，至少在最初不是如此。郡、城、市邑之推举代表，纯为上级之命令。推举代表为国王所加予他们的义务，国民固未尝要求推举代表参加国会[②]。

十三

直到 16 世纪，做国会的议员始终被视为一重负担，一件苦事。不仅没有人抢着做，而且大家推诿不肯担任。那时英国的交通尚不发达，从远远的城市去伦敦开会，要在马背上坐十几天，既伤精力，又费时间，而且花费金钱。有一次牛津郡有一个武士被选举了，他立刻往乡下逃，郡长则像追拿一个窃贼或凶犯

① Pollard, A. F: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p. 46.

② Pasquests: Origin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p. 225.

似的,一面追,一面叫[1]。

十四

那时武士出席国会,每天的薪水是40便士(一说四先令),城市的平民代表则为20便士(一说二先令)[2]。他们的薪水都是由当地人民负担的,所以人民对于选举代表,也视为重负。

十五

自11世纪以来,国会通常都是在威司敏斯特举行的。何以在此,原因不明。但亦间有在他处举行者,如在York, Northampton, Lincoln, Winchester, Leicester, Conventy等地均曾召集过国会。

十六

那时召集国会的文告,须于开会前40天发出。这种召开国会的文告上都须加盖国玺。但文告的传递则因议员的身份而不同。给大贵族、大教士、法官及间或召集的大臣者,都是一种特殊的个人的诏令,给下级教士的文告则附带在给大主教及主教们的诏令之中,给武士及一般平民代表的,则将通告送给每郡的郡长,限他如期将代表产生,而各郡郡长必须在开会前15日将人选决定。

---

① Pollard, pp. 28-29.

② Pasquests, p. 153.

十七

在两院制尚未确立以前,国会的坐次约如下表[①]:

宗教的贵族	国王	世族的贵族
大主教	法官	公爵
主教	书记	侯爵
僧寺方丈	其他职员	伯爵
修道院长		子爵
		男爵
郡的武士·城市邑的人民代表		

十八

古时英国国会所用的语言,都是法语,至1362年,始第一次用英语致开会辞。

十九

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虽已是历史上的陈迹,但今日英国国会里的上院,在精神上实在就是古时贤人会议的后身,因为两者同是代表世俗的及宗教的贵族的利益的。中古时代的上院,其权力与影响远较下院为大,但上院议员的数目,在中古

① Stubbs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Ⅲ, p. 441.

时代则曾一度减少,尤以方丈一级为最,曾自88人减至27人,主教之数经常约在20人左右,世俗的贵族约在50人左右。由英王以特许状加封贵族之事,过去亦间或有之,至亨利六世时代,则竟成常事。玫瑰之战是两派大贵族之战,双方残杀极烈,所以也可说是一次淘汰贵族的战争,到玫瑰之战结束时,余存的贵族已为数不多,故贵族们之势力大杀。不过在亨利八世时,世俗的贵族复增至38人,依利萨伯女王任内最后一次国会,世俗的贵族也仍有50人左右。在斯图亚特一朝前期,贵族在数量上及势力上均有膨胀,詹姆士一世践祚时,世袭的贵族已达80人,而在查利一世任内之长国会(Long parliament)中,贵族竟达120人以上,惟当时下院对此种情形极力阻止。1707年苏格兰和英格兰合并后,又增加苏格兰籍的世俗的贵族16人。1801年,爱尔兰并入后,又加了爱尔兰籍的世俗的贵族24人,宗教的贵族4人。惟爱尔兰籍的宗教的贵族因《爱尔兰教会法》(Irish Church Act)而退出英国上院。至于世俗的贵族自爱尔兰成为自由邦后,当然也同时退出。自18世纪以后,新封的贵族日见增加,此种增加的趋势迄未稍敛,故今日英国上院的贵族,较之推铎尔朝(House of Tudor)时多出数倍。

二十

中古以来，上院在国会里一直处于领导的地位，而其权力至18世纪后期，实达最高阶段。嗣后即日渐下跌，至1911年的“国会法”（Parliament Act）通过后，其重要性乃一落千丈，变成一个一无实权的消极的机关。“国会法”第一项重要规定：下院通过的金钱法案（Money Bill），若于国会闭会前一个月提交上院，而上院不在一个月内照原案通过者，下院得将该法案

径呈英王核准，公布之而成为法律。"国会法"第二项重要规定：凡经下院三次会议（不论是否同属一届）连续通过的公共法案（Public Bill，即除金钱法案及延长议员任期至五年以上之法案以外的一切法案），若于国会闭会前一个月提交上院而上院仍不同意者，下院得将该法案径呈英王核准，公布之而成为法律。按照第一项，上院对一切金钱法案在实质上已无任何发言权力。按照第二项，上院对其他一切公共法案，只有延搁权而无否决权。

二十一

近百年来，英人对于上院颇多攻击，极端派且主张废止上院，因为上院为历史的陈迹而不合现代民主潮流。英人是重传统重保守的，凡是极端的论调向例不为英人所接受，所以这种废止上院的主张不能实现。不过上院的权力终因1911年"国会法"的通过而减小。当时英人都认为上院的作用不在对抗下院而在辅助下院，正如巴佐特所称上院是一个"审查错误与从容考虑的立法机关"，故上院之任务，乃在对下院所提之法案，运用其知识经验，加以修正或请求复议，不得行使否决。

二十二

其实在"国会法"未制定以前，下院早有一张最后的牌，可以制上院之死命而使下院所提之案，上院非通过不可，即首相可以请求英王加封贵族以增加上院议员之人数，务使下院所提之案能在上院得到多数通过而后已。1911年的"国会法"，也是在这一种威胁之下才在上院通过的。

二十三

今日英国上院的权力，虽远较下院为小，但也有若干权力为上院所特有而非下院所能享有者，即英国上院至今仍保有一种司法权，且为英国的最高上诉法院。这种司法权若加分析，约有下列五项：

(1) 关于贵族的审判，由上院为之；

(2) 关于贵族或一切有荣誉的官员的呼吁请求，由上院决断之；

(3) 苏格兰及北爱尔兰的贵族选举，若有纠纷，由上院判决之；

(4) 上院为英国的最高上诉法院；

(5) 下院所提之弹劾案，由上院审判之。

二十四

上院议员，可分四类，即王室亲王，贵族，大僧侣，及法官贵族(Law Lord)。上段所述上院所享有的各种司法特权，非属专家，殆难处置，故习例就有声望之法官中，选封若干人为贵族，入座上院，专司各种司法案件。此种法官贵族，均为终身职，但非世袭。上院审理司法案件时，并不特设任何委员会，即由上院会议审判之，故理论上，所有上院议员均可出席，但事实上，非法官贵族例不参加有关司法审判的会议。

二十五

大僧侣之入座上院者，凡 26 人，即坎特布里大主教，约克大

主教，伦敦主教，达剌谟(Durham)主教，温彻斯特主教，及其他主教21人。前五人是法律规定的，后21人是由其他的主教中，以资格之先后而入选的。这些主教们一旦摆脱了宗教上的职位时，亦即失去其上院议员的资格。

二十六

按照成例，新贵族的加封，其人选类由首相提出之。首相提请英王加封新贵族的名单，类于年终提出之。凡新封的贵族第一次到上院去时，应将英王所赐之封爵特许状(Letter Patent)及诏见状(Writ of Summons)，在上院登记。

二十七

凡破产或判决治罪之贵族，不得出席上院。

二十八

世袭的贵族，仅长子有继承爵位权，其他子女仍为平民。长子继承爵位后出席上院之法定年龄为21岁。

二十九

凡依法继承为世袭的贵族爵位者，不得拒绝其爵位及在上院所继承之议席。故能干而有政治野心之青年贵族，恒以为苦；因为他一旦继承爵位后，即永远不能出席下院而插入实际之政治舞台。1895年William W. Palmer依法应承继为塞尔本贵族

(Lord Selborne),但因他醉心于下院生活,乃将召为贵族之令,置之不顾。但下院议决继承为贵族乃 Palmer 之责任,非片面所能拒绝者,至其原有之下院议席(爱丁堡)应自动辞退。又 1919 年阿斯忒子爵(Viscount Astor)因欲继续为下院议员而要求放弃其应继承之爵位,亦为下院以 169 票对 56 票否决。(贵族之长子如尚未继承爵位,自可当选为下院议员。)

三十

妇女可继承爵位,但不能出席上院。

三十一

人民亦可拒绝英王所封授之爵位。

三十二

上院议员除法官贵族外,均不支薪。

三十三

上院以大法官(Lord Chancellor,一译大理卿)为议长。这个为上院议长的大法官,非由上院议员推选而为英王所任命,但实际上,仍为首相所荐举。大法官虽为上院议长,其实际权力则极微小,甚之会场秩序渠亦无权支配。若有两个议员同时起立发言,应由某人先发言,不由议长决定而由出席之议员决定。议员发言时,其第一句之称呼,并非“主席”或“议长”而为“贵族院议员们”。

三十四

今日英国上院议员几近800人,但经常出席上院者为数极少,甚至有从未出席上院在二次以上者,故坐席虽少而空座仍多。通常上院每周集会四次,每次往往一二小时即毕。若对一议案引起剧烈之辩论,历久而不易决议者,殊不多见。

三十五

按照1641年之"三年制法案"(The Triennial Act),国会每三年至少须开会一次。但因预算案及军备案均须逐年通过,故非每年召开国会不可;故国会每年开会,已成定例。

三十六

今日英国国会每一届之任期为五年,任期已满或中途解散,即须从事大选,产生新国会。新国会开幕的一天,上下两院议员各集于各该本院。先由玄杖守卫(The Mouth of Black Rod)将下院议员召至上院,聆听侍卫长(Lord Commissioner)宣布国会之开幕。英国国会位于泰晤士河北岸之威司敏斯特区,其建筑为哥德式(Gothic),巍峨华丽,令人景仰。上下两院在同一建筑之内,两两相对,自下院东端之下院议长席可望见上院西端之王座,两院以走廊相通,直如一家。下院议员莅止上院后,上院议长宣称英王将宣布召开国会之理由,并谓此时下院须即选定其议长(Speaker)。下院议员乃如命回至下院,进行选举。选出的议长必须获得英王的批准。所以次日被下院所选出之议长,率领下

院议员，复临上院，伏候英王的批准；这种批准恒由上院议长代表英王给予之。至此，下院议长复率领下院议员回抵下院，依法宣誓签字。今日英国下院议员约有六百余人，所以这种宣誓，要好几天始能完成。当大多数议员已经宣誓以后，英王乃亲临国会，发表召开国会的演说。此项演说复须在上下两院，各再分别宣读一次，上下两院对英王的演说，分别各致答辞。至此，开会的仪式毕事，而两院乃开始其真正的议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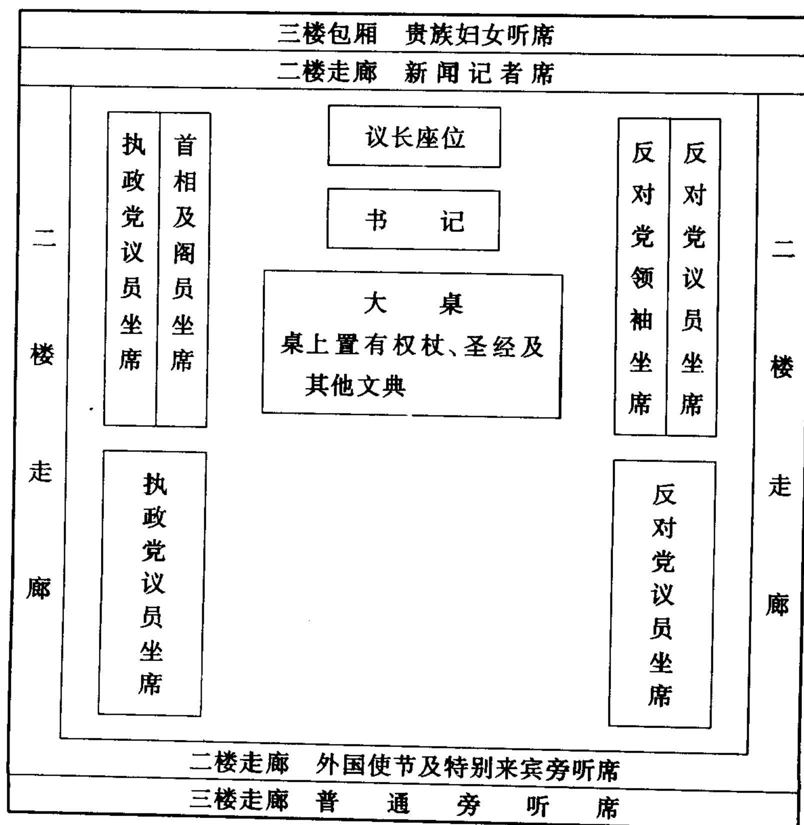
三十七

从前人民代表向英王请愿时，必有一总代表领导发言；今日下院之议长，实由此演变而来。惟今日下院议长之在下院，并不是一个领袖（Leader），而仅为一个公正人（Empire）。因为下院的议长必须超然于政党以外。议长的人选，若就实际情形而言，恒由执政党议员中选出之。其幕后之决定者，显为内阁而非下院，故选举云云，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但一经选出，被选举之议长，便须维持一种不偏不私的身份。蒲徕士（James Bryce）有言曰："议长无论选自执政党或反对党，与英国国会中之政党无关也。……习惯上不准议长对其本党与以援助，甚至以私人资格提出建议，亦所不许。此种限制之严苛，不减于法律之威力。"议长为维持其超政治的身份计，对于任何政治问题，向不公开讨论，亦不参加任何政治的集会。其主要之任务为维护国会之习惯与权威，保障议员之权利，以及维持议场之秩序。其权力较之上院议长为大，他可决定辩论的应否停止，他可因维持会场的秩序而制止议员的发言，而投票票数相等时，由他投最后之一票以定议案。一切关于下院特权的要求，议案的通知，委任状的颁发，俱以他的名义行之。他被选出后虽尚须由英王批准，而事实上英王很少有不批准

的。议长的任期与该一届的国会同，但在过去，议长本人若愿连任时，亦恒被连选，而不问其党籍为何。议长一经选出，即有一象征议长权威之权杖（mace）置其坐席之前。国会中设有议长之官邸，其年俸为5 000镑。当其去职时，恒擢升为贵族，因议长去职后，不得复置身于下院，已为百年来固定之惯例。

三十八

下院议场之座次，约如下图：



上图左边执政党议员坐席中有×之符号处,在习惯上,凡一阁员,因与首相意见不合而辞职者,其辞职后第一次入下院,例坐于该一座位。上次艾登外相与张伯伦首相政策相左而辞职后,其翌日步入下院,即坐此席。

三十九

上下两院议场的左右两旁,都各有一间所谓 division lobby,作为辩论后表决时分别检点人数之用。上院表决时,赞成该案者称为 content,不赞成者称为 not content.下院表决时,赞成者称为 aye,不赞成者称为 no.在下院,当辩论结束,举行表决时,恒由议长先说:I think the ayes(or noes)have it.(我想赞成者,或不赞成者,占多数。)如无人反对,议长第二次说:The ayes(or noes)have it(赞成者,或不赞成者,占多数),而即照此记录。如有人反对议长的报告,而叫着 The noes(or ayes)have it(不赞成者,或赞成者,占多数)时,即鸣钟分队,锁下院之门,而令赞成者入右端之一室,不赞成者入左端之一室;并从赞成及不赞成两方各指派两个高个儿,分立于右室及左室,互相监视计点人数,以作表决之根据。

四十

今日英国下院议员,凡六百余人,议场狭小,所设议席,仅敷议员之半数。但事实上,仅逢时局紧张或发生严重问题时,始有拥挤的现象,而以积习已久,后来者虽无坐位,亦能站立勿躁。其在通常情形之下,座位常有虚席。下院出席的法定人数为 40 人,若有人要求检点人数,而不足 40 人时,自然流会。但要求检点人数之事,年不一见,故议长亦向不问出席人数之多寡,而会

议亦得进行不辍。美国的政治学家罗惠尔(A. Lawrance Lowell)在其《英国政府》一书中,自述渠于1888年第一次参观英国国会,时内政大臣William Harcourt正作长篇演说,达一小时三刻之久,所陈述者关于伦敦市政府之改革问题,当时在场听者,除议场内之职员外,仅伦敦市市长数人而已。下院议场光线暗淡,坐位尤不舒适,所以有些议员即使到了国会,也辄流连于会客室、图书室或酒吧间之中,而并不老坐在议场里。议员出席议场的唯一重要关头是在表决的时候,因为表决结果,执政党若占少数,便将引起倒阁。有时到了快要表决的时候,而执政党议员出席的人数,尚不能占有多数者,阁员恒故意拉长其演说,延宕时间,以等待本党党务督察员(Whip)四出拉邀本党议员出席投票,借免倒阁的厄运。在议会中,无论执政党或反对党,均各有其主任党务督察员及助理党务督察员若干人,这些党务督察员的最大任务就是要注意敌我两党的到会人数。这种任务在举行表决时尤为重要,因为若有不慎,可能引起倒阁。国会设有正门及侧门,从前有几次,执政党的党务督察员没有注意到反对党的议员有从侧门走进来者,以为本党议员出席人数已占多数,不料一经表决,竟成少数,因而造成内阁崩溃的局面。

四十一

国会开会期间,上下两院自须经常保持联系。惟英国惯例,上院议员不得步入下院,下院议员除因赴上院恭听英王训词以外,亦不得步入上院。两院保持联系之通常方式为彼此互易通知(message)。上院送交下院者,由上院两个掌事(twomasters in Chancery)为之;下院送至上院者,昔由下院议员推一代表为之,1855年后改由书记送往之。

四十二

下院议员在国会开会期间,及国会开会之前40日中,国会休会之后40日中,俱不受逮捕。古时下院议员之眷属奴婢亦不受逮捕,其财产不受查封。今则不受逮捕之权利,仅以其本人为限。上院议员则任何时间俱不受逮捕。但这种特殊自由,亦仅限于民事,而不及刑事。议员被捕后,法院应立刻以逮捕之理由通知国会。

四十三

议员在议会中发言,应守数事:

(1) 每一议员对每一议题只能发言一次;

(2) 议员发言时,不应涉及过去之任何辩论;

(3) 议员发言时,不应涉及其他一院之任何辩论;

(4) 议员发言时,不应涉及其他任何议员之名字;

(5) 议员发言时,不应有任何对国王、国会、议员抨击或不敬之言辞。

四十四

按照国会规程,下院议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辞职:

(1) 接受有报酬之职位者;

(2) 被封为贵族者;

(3) 疯狂在六个月以上者;

(4) 破产而未清理者;

(5) 已脱离英国国籍归化他国者。

反之，凡无上述五种情形之一者，俱不得辞去议员之职务。

四十五

国会有驱逐议员之权，但被驱逐之议员，有重行当选之权。

四十六

前曾言之，在英国古时，选举代表参加国会，无论人民或被选举之代表，无不视为畏事。因为选举之经费以及议员赴伦敦开会所需之旅费，均由人民负担，郡的武士及城市的平民代表，虽每天得有四先令及二先令之津贴，但实际上渠等所花费者，自不止此数。其后至推铎尔时代，此项议员津贴又复取消。于是境遇清寒者，虽有才智，亦无缘参与议会，而议员一席，转成富有者享有之特权。因若非富有，曷能负担巨大之选举费用？亦唯富有，始能无虑于生活所需。自 19 世纪后期起，始有人倡议员(下院)应有酬报之论，因为既希望议员一心一德，为国服务，自须使其生活安定。至 1911 年，国会乃决议下院议员每年支俸 400 镑；此数在英人社会生活中，实极微薄。

四十七

下院虽为议论国家大事最重要之机关，但会场空气并不严肃。议员之出入无定，前已言之，而叫嚣谈笑，亦不绝对禁止。其坐立姿态，尤极恣意自在而无拘束。著者某次在下院旁听，曾亲见首相包尔温，高架琵琶之腿，几与肩并。首相及阁员坐席之前，为秘书记录之长桌，阁员坐时，恒有翘两脚于长桌上者。

四十八

民众可自由入下院旁听。但旁听坐席有限，旁听人拥挤时，后去者须在国会入门口之大走廊上守候，依先后次序，遇缺递补。普通旁听席上仅可容一二百人，故有候至数小时之久而仍不得入内者。外国人民亦可赴下院旁听，须先至本国驻英使馆领取参观证后，始能入内。

四十九

旁听人不得用笔记载会场中之任何言论。

五十

伦敦各报以及若干较大之外省报纸，均有特派记者驻会。新闻记者席设于议长席上面之走廊上，故议员发言，较易聆听。楼下另设有新闻记者办事室，渠等随时将其记录用电话报告报馆，故下午3时下院之言论，已能见之于一小时以后之晚报。

内阁·首相

一

英国的神经中枢是内阁，行使政权的最高机关是内阁。但

内阁在实际政治中虽如此重要，而在法理上，它仅为枢密院的一个委员会。“内阁”一词在 1900 年以前向未见之于正式的公文书中，1900 年始第一次见之于国会的布告。

二

上章曾言及贤人会议，并谓此种全国性的议会，其性质与名称因时代改变而改变；今日英国之国会实滥觞于古时之贤人会议。国家事务因社会生活之日见复杂而大增，国王势须任用较多之官吏，助其处理政务。大会议人数既多，运用不便，而又非经常集会者，故在亨利一世朝中(1107)，又有皇家政院(Curia Regis)之产生。皇家政院之分子，包括主要大臣、法官、一部分主教及男爵，以及若干国王个人之心腹幸臣，其人数无法律上之规定，悉视国王个人之喜恶而定。皇家政院之分子，有同时为大会议议员者，亦有并非大会议议员者，故皇家政院并非大会议之小组，亦非由大会议所产生。其人数较大会议之人数为少，经常集会，俾得讨论处理宫廷中之各种日常事务。其权力亦无所不包，凡大会议能为者，皇家政院殆亦能为之。

皇家政院原为国王之附庸机关，但此一新机构在中央政府所占之地位，自 13 世纪亨利三世以后，日见重要。在 14 世纪后期理查三世时，此一机构已与国王处于平等地位，其后不仅助理国王处理政务，且进而发生限制君权之作用。至 15 世纪中期亨利六世时，其权力益盛，亨利六世登位尚在婴儿时期，皇家政院(此时已改称为枢密院)成为事实上之摄政机构。此一机构之权力既日益强大，故日后与国会之冲突，亦叠见不鲜。国会为要求控制此项小组会议起见，曾要求其分子需由国会推荐；此亦可谓为日后首相由下院多数党产生、阁员均由国会议员兼任之先声。

皇家政院在时代之演变中，至十四五世纪，改称为枢密院（Privy Council）。皇家政院或枢密院之设，原以大会议或国会人数过多，不能经常集会而起，但枢密院之人数亦年有增加，而有运用不灵之苦。在查利一世时，为分工计，在枢密院中设立若干常设委员会及临时委员会，分掌各事，其中以专司外交的一个常设委员会权力最大，亦最为国王所信任。此一委员会，其后对于国家大事，几无所不问，秘密讨论，而所谓枢密院者，仅成为一个躯壳。此种发展，在当时曾引起强烈之反对，惟不久即发生1649年之大悲剧①，而此种制度亦与查利一世同归消灭。

1660年查利二世复辟，时枢密院之大臣凡47人。查理二世从中选任五人为其顾问。此五人者，皆极忠于查利二世而又同时在国会极有势力。渠等与查利二世日聚一室，内政外交，无不讨论；其讨论虽非正式性质，而其实际影响要极重大。时人称此五人之小组为Cabal Ministry。所以称Cabal者，因查利二世所选之五人为：

Clifford

Arlington

Buckingham

Ashley

Landerdale

Cabal一字，即系取此五人每人名字之第一个字母拼集而成。同时，渠等集议，因系秘密，类皆在极小极机密之小室内为之。内阁称为Cabinet者，盖由此而来；Cabin原义小室或小舱。而Cabal一字亦恰成Cabinet Council之缩写。查利二世之指派若干人为其机要顾问，实亦袭乃父之旧制而已。此一Cabal

① 指查利一世被民众枭首事。

Ministry 始于 1667 年，倒于 1673 年。

直至 1688 年光荣革命时，"内阁"仍为一种易滋误解之名词，其组织亦未臻健全，更无所谓"内阁制度"。内阁制之发展实为 18 世纪乔治一世、二世、三世祖孙三代中之事。安妮女王王祚中断后，国人迎詹姆士一世之重甥汉诺威公乔治入主。君王参加阁议，在安妮朝中犹为常事。惟乔治一世不谙英语，对于英国国务亦乏兴趣，其子乔治二世一代情形相似，父子两代之不积极治政者凡 45 年。自是君王不问大政，而实际政权悉落首相掌中。乔治三世虽欲挽回其祖父所放弃之各种御权(Prerogatives)，竟不可得。乔治三世一代之宪政争斗虽烈，而在英国历史中，终成为最后之宪政斗争时期。希徕爵士(Sir Seeley)有言：英国历史中之宪政史时期已结束于 18 世纪之末，19 世纪以后之英国历史，盖为殖民史时期矣①。总观内阁之来，渊源甚远，而又无不出于自然之演进。Sidney Low 尝称内阁制之产生为一偶然之偶然(accident of an accident)。至于原为内阁母胎之枢密院，今已完全成为历史上之陈迹。枢密院在法理上今仍存在，而在实际上则一无活动，仅逢国家大庆如英王加冕或英王结婚等大典时，始有集合。

三

内阁由首相组织，首相由英王任命。理论上言之，英王之选任首相，可以凭其个人之决断，但事实上，自 19 世纪以还，英王此种任意选任首相之自由，实已微乎其微。1834 年(12 月)威廉四世罢免辉格党内阁墨尔钵(Lord Melbrne)，任命庇尔(Sir Robert

① Sir Seeley, J. R.: Expansion of England, p. 1.

Peel)组阁时，竟遭下院之多数党反对。数月以后(1835 年 4 月)，庇尔不得不辞而仍由墨尔钵出山。盖时代业已改变，此时英国之宪政已与其父乔治三世初期时代大异矣。在 18 世纪，英国人民甚至人民所选出之议员，多少有一种观念，以为国家之事务亦即国王之事务，故国王所选任之大臣，其所行各事，虽不尽为反对派衷心赞同而仍能获得渠等一部分之接受。19 世纪以后，内阁须得下院信赖之原则，日见确立。内阁既须获得下院之支持方克存在，故首相非在下院多数党中觅致不可。此种首相人选，恒因实际政情，在无形中业已确立。此人必为一党领袖，此人必为众望所归。英王个人即使不愿任他为首相而亦非任命他为首相不可。在维多利亚女王一朝中，此类事恒见不鲜。

四

政党领袖奉召入白金汉宫(Buckingham Palace)晋见英王，拜受组阁大命后，于是一连串紧张的活动与接洽，随之而来。渠自须与最密切之三数知友党伙，商讨阁员之人选。今日英国之国务员，数在五六十人左右，内阁制之产生，本为求运用之灵活，如欲将此五六十人俱邀入阁，势所不许。在 18 世纪时，内阁阁员通常为六七人，19 世纪通常为十三四人，20 世纪则增加颇多，现通常在 20 人左右。选邀入阁之考虑标准，不止一端，而以担任部会之重要与否为首要。下列各臣，大率均被邀入阁。

枢密大臣 Lord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掌玺大臣 Lord Privy Seal

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度支大臣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外交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内政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
海军大臣 First Lord of Admiralty
陆军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War
空军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Air
自治领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Dominions
苏格兰事务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Scottish Affairs
印度事务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n Affairs

以上大臣,殆都入阁,其余则视当时实际政治情势而定。首相之选任阁员以及支配各部大臣人选,固须注意阁员或大臣之资望、才力以及过去之政绩,同时复须顾及党中各派之关系及全国地域上之分配,因首相既希获得全党及全国之拥戴,自不能将所有要缺完全分授于某派或某一地域之人物。若系两党或两党以上所组之混合内阁或统一内阁,则复须顾及各党阁员之平衡。

五

决定人选仅为组阁工作之一半,最主要之一半犹在征得被邀入阁之人之同意。渠等如同意入阁,即表示渠等支持首相,而内阁始能圆满组成。如渠等拒绝入阁,则拜授组阁大命之政治家,只得入宫觐见英王,退让贤路,请求英王另命他人组阁。故内阁有在数小时内即组成者,亦有几经周折,始克告成者。在时局紧张之秋,组阁愈速愈佳,俾得应付顷刻万变之局面。

六

英国历史上常有所谓混合内阁(Coalition Cabinet)者,即由两党共同执政,合组内阁。既为混合内阁,阁员自须包括两党领

袖。但正常之内阁类由一党组成,阁员均同属一党。此一原则,实亦起于偶然。威廉三世入主英国后,初欲与王党民党两党之国务员组成内阁,共理国事。此两党者,无论在政治上或宗教上,俱系南辕而北辙者,王党崇王权,民党崇国会;王党抱国教主义,民党主信教自由,共聚一堂,势所不许。威廉三世不得已,乃在 1693 年以后,召集左右,只以民党为限。此事最初纯为便利,自后竟成定则。

七

前言"内阁"一词,系最近始见之于政府之正式公文书中者,实则"首相"之称,亦仅限于日常生活之中,英国政府官员名单中,固无首相(Prime Minister)其人。首相之官衔为 The Frist Lord of Treasury,译之为财政部首席大臣。首相在官俸录中所支之薪,亦即以财政部首席大臣之名支领者。惟首相虽为财政部首席大臣,而实际上并不过问财政部的部分。财政部部务由上面提到的度支大臣主持之。此度支大臣,吾人通常译称之为"财相"。

八

首相虽为英王所任命,而在实际政治中,英王又无一不须遵从首相之意见,接受首相之建议。英人有云:"王不能为非"(The King can do no wrong)。此非谓英王所为之事无一不是,实则英国之君主,君临而不统治(reign but not govern)。因渠既无为而治,不问实际政治,故自无任何政治上之过失。英国之君主仅为荣誉之源,一切实权悉操之于首相。国家大计固由首相决定,即

储安平文集(上

英王之一切社交函电，公开演辞，亦均须经内阁之手。如英王在国会开幕时之演说，接见外国使节时之答辞，向全国或全球之广播等等，无一不涉及国家之政策，而寄送外国元首之函电，虽无法律上之效力，却有政治上之意义，故均须经由内阁，始能定稿。

九

内阁阁员之须同时为国会议员，在法律上虽无此规定，在事实上久成定则。吾人恒称内阁为“责任内阁”，盖指内阁对其决策施政须负责任而言。内阁直接对国会(下院)负责，间接对人民负责。内阁之存在与否，悉以下院之支持与否为断。内阁因须对国会负责，故其政策恒须提交国会辩论，其提案须提交国会通过。内阁阁员既须陈述其政策，参加辩论，以及答复议员之种种质问，故非亲身参加国会不可。但照英国国会规程，非国会议员概不得步入议场，因此内阁阁员通常均同时为国会议员。今日首相及度支大臣例须为下院议员，其余阁员则无此限制。考之实际，阁员中之为上院议员者，十不过二三人，因国会重心，现已移至下院，故大多数之阁员均系就下院议员中选任之。但过去亦有非国会议员而入内阁者，上次大战中路易乔治之内阁中，非议员之阁员竟达五人之多，最近丘吉尔内阁中，亦有非议员之阁员。

十

内阁如不能得到下院之信任，即须全体辞职，即所谓“倒阁”也者。国会不信任内阁有明暗两种方法。暗的一种，即凡内阁所提之法案，下院不予通过；凡内阁所反对之重要法案，下院却

偏偏通过。惟此处应加补充者，即内阁所提之法案，极为重要而下院不通过者，大概倒阁；如所提之法案并不重要，则纵未通过，内阁亦未必遽然引去。最近丘吉尔内阁之新教育法案曾遭下院否决而并未引起阁潮，即为一例。惟预算案若在下院遭受否决，内阁无有不辞职者，盖"预算"在近代之政治中，恒被视为一种施政方针之反映。定何种施政方针，始能编出何种预算。预算而在下院不通过，明明表示下院对内阁所定之大政方针，不表赞同，内阁非倒不可。此外尚有一种明的方法，即举行不信任投票(Vote of want of confidence)是。如不信任投票在下院通过，内阁当然非倒不可。

十一

除不信任投票外，国会尚有一种弹劾权，即国会对于政府高级官吏之违法行为，提起一种起诉之权。按此制本肇始于英国14世纪，当时英国之国会制度尚幼稚，所谓弹劾，即指下院对于国务员的犯罪行为，向上院起诉而请其审判而言。当时英国内阁制尚未产生，国会除用弹劾一途外，无法制裁国务员。同时当时英国之司法机关尚未脱离行政而独立，故国务员之犯罪行为不易受法庭之制裁。今则司法既已独立，议会复可用不信任投票以束缚国务员，故弹劾之制，在英国久已废而不用。

十二

内阁如不能得到下院之支持，除总辞职外，尚有一途可走，即解散下院，从事大选是。凡内阁对于其决策有确定之信心，以为必可获得人民之拥戴，不甘于因下院反对而即去职者，可呈请

英王下令解散下院，从事大选，以测民意之背向。但在通常情形下，内阁如无绝对把握及充分之理由，恒不欲走此途径，盖大选非易事，耗费金钱，扰动全国，非万不得已，决不出此。如新任下院仍不支持内阁，则内阁必须辞职。

十三

“倒阁”系指首相及阁员全体总辞职而言。考之实际，随首相去职者，不仅阁员，其他非阁员之部长及政务次长(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y，直译为国会次官)，亦一并去职，所谓“集体负责”(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是。“集体负责”之原则，亦系渐渐演进而成者，但在18世纪中叶以前，未尝为世人注意。1801年庇特(William Pitt)因解放天主教徒一案为君王所反对，偕其同党辞职，至此内阁团结一致及集体负责之原则，始为人所认识。前曾言及内阁通常均由一党组织，盖亦因执政党既须对其决定之政策共同遵守；又须对其施政成绩，共同负责，故非同隶一党，其见解莫由一致，难于合作；故内阁由一党组成为正常，由两党混合为例外。严格言之，集体负责之原则仅适用于涉及全体内阁之政策部分，其涉及个别阁员或大臣之个人得失者，不在集体负责范围以内。但年来集体负责之原则，在英国引用极广。一人遭受攻击，其余率皆起为声援。1941年马来亚之战失利时，国会内对丘吉尔内阁中之若干阁员，攻击备至，而丘吉尔辄引集体负责之原则袒护之，即为一例。

十四

内阁由首相组织，亦惟首相马首是瞻。决定政策时，总以

首相之意见为本。阁员主管何部，其任用调动，亦惟首相之命是从。阁员之意见若与首相相左，或放弃其个人之意见服从首相，或则辞职求去。吾人常以首相之名名该一内阁，如包尔温内阁、张伯伦内阁、丘吉尔内阁等，亦足以说明内阁之成败，负最大责任者为首相，故首相在内阁中发言权最大，亦极合理。

十五

但在通常情形之下，在阁议中，首相恒尽可能地使其同僚能赞同其意见。设若首相之意见竟与大多数之阁员相左，竟遭大多数阁员之反对，则首相恒可以辞职为要胁。此种要胁，对于阁员实为严重之打击，故阁员非万不得已，亦恒能放弃己见而服从首相。首相不仅可以辞职威胁阁员，并可以解散下院议会以威胁议员。大选非小事，而选举费用之浩巨，尤属惊人，故下院之执政党议员，亦尽可能地同意内阁所提各种提案，以避大选之厄运。

十六

吾人恒言今日英国之内阁为今日英国之真正制法者（the real law-maker）。同时近代英人论宪政者，恒攻击内阁之专擅而叹息国会之已成为内阁之附庸，盖亦由于上节所述而来。首相为下院多数党之党魁，内阁阁员大都为下院多数党中各方面之领袖，故渠等在实际上自有充分力量控制下院，使内阁所提之法案，下院无不予通过者。设若内阁之提案，在下院竟不能获得多数之拥戴，则内阁内部，必有暗流无疑。

十七

今日英国又有所谓“内内阁”(cabinet within a cabinet; inner cabinet)者，缘内阁阁员现约有20余人。此20余人，其才力各异，其政治地位亦各不同，事实上欲首相无论何事均普遍地与每一阁员商讨，亦不可能，故除在阁议上提出共同讨论外，必有许多案件，在未提出阁议以前，首相已先与内阁中三数较为密切亲近之同僚谈论，关于若干更为重要之政策或法案，亦必常常与此三数密切亲近之同僚详细商讨。此三数密切亲近之阁员，其意见自较其余一般阁员之意见，易于影响首相，故首相与此少数机密之阁员，时人即称之为“内内阁”。“内内阁”之于内阁，其性质一如早时内阁之于枢密院然。

十八

内阁阁员通常均管一部，但又有所谓不管部大臣(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者，即阁员而不兼部者是。吾国常以“顾问”一类之空头差使畀人，因之有人以为此种阁员既无实际地盘，仅为一空头阁员，则其人必不重要。实则反是。不管部大臣之身份恒在管部的大臣之上，殆皆为过去经验丰富之老政治家，或为才识过人之卓异人物。查通常阁员之兼为部长者，其大部分精力，常消耗于其所管之部务，对于整个国家大政之策划，仅能于阁议中参加讨论，不能有充分之时间与精神作通盘之思考。此种国家大计通盘思考之责任，通常均落于首相肩上，首相之所以重要，首相所负责任之所以重大，亦即以此。惟在承平时代，固可如此，而在时局紧张之秋，国际局面瞬息万变，首相一人之精力

已不足应付特殊环境之需要,盖政府之决策,若稍有大意,随时可使国家蒙受不可计算之损害,因此必须另有大员,能集中其智慧与精力,襄赞大计之策划,以为首相之助。此种大员,因须使其得集中精力于国家大政之通盘筹划,故不欲以任何一部之部务,分耗其精力。此种大员,即通常所称之不管部大臣。不管部大臣之使命,较之管部大臣,实更重要,故其人选,亦辄较之普通管部之大臣为慎重。大体言之,承平时代不常设不管部大臣,任命不管部大臣大都在局势不靖之时期。

十九

首相之官邸在唐宁街10号。今日全世界恐无有一街一屋有如唐宁街10号之深印于世人之脑膜矣。一个政治学的学生,实当其初抵英伦时,其内心最急切渴望之事,莫若参观国会以及一睹唐宁街10号究为何如之房屋。实则在全世界获如此大名而实际上其街道又如此平凡而一无触目引人之处,亦无过于伦敦之唐宁街矣。吾人均知美国华盛顿之白宫,实则伦敦亦有白宫区。伦敦之白宫区为英国政府各部门聚集之地,唐宁街亦即在此一区。唐宁街离国会不远,离白金汉宫亦甚近,在圣詹姆士公园之侧。全街仅长数10步,其情景惟有用礼拜六派小说家所喜用之“冷清清的”四字始足形容之。此街系断头街,意即谓不通何处者,故行人绝少。全街既仅长数10步,故门牌号数亦不多。据著者回忆,似恐不致超过12号。两旁房屋极寻常,皆作灰黑色。街中仅有身体魁梧态度雍容庄严肃穆之警察一人漫步往返,绝少其他行人。若无人特别指点,虽经过此街街头,亦不易知此即大名鼎鼎之唐宁街也。首相官邸为一三楼之建筑,其外表与一般出租之普通房屋无异。此屋原为乔治二世赠给当时

首相华尔坡尔(Walpole)者,但华尔坡尔不愿视之为一种私人的赠馈,而仅愿以此屋作为首相的官邸。数百年来,前任首相辞职之后搬离此屋,新任首相就职之后搬入此屋,从无改变。据闻今日屋内之家具,大都犹为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之老式家具,未闻有何首相以最新式之摩登家具代之者。闻屋后尚有一小花园,可置桌椅饮下午茶云。

二十

内阁本身在法理上既仅为枢密院的一个委员会,故其开会日期及地点,亦向无明文之规定。通常阁议均在首相官邸之办公室内行之,间亦有在外交部举行者。外交部之侧门亦在唐宁街,与首相官邸相斜对,故首相自官邸穿街而过,亦极方便。阁议时间亦无规定,有数日阁议一次者,有一日阁议数次者,悉视实际需要而定。此次战争发生,内阁常有一日集议数次之事,有时甚至在午夜以后,阁员突奉首相通知,临时披衣起床赶至唐宁街10号者。内阁开会之通知单,格式极简,系印就者,每次开会,将开会时间及地点填入空白之处,分送阁员。通知单上亦无人签字,仅署"英王陛下之仆人"(His Majesty's Servant)数字。阁员一见此条,即知系首相通知开会者。内阁集议无论在形式上或精神上,俱极自由。严格言之,内阁集议完全为一种谈话性质,既无仪式,亦无规程,各人发言均极自由随便,惟讨论之案件则由首相提出之。阁员只可发表意见,不得用笔作任何记录,仅首相一人可用笔作若干札记。首相并有权停止关于某一问题之讨论。阁议以后,如有极重要之决策,首相恒即入宫觐见英王,叩陈一切,否则则作一书面报告,递呈英王。此外,首相不负以集议结果通知任何人之责任。

二十一

在1916年以前,阁议素无正式记录。至1916年,路易乔治始在内阁中设秘书处,自后阁议始有正式之记录。秘书处之职员曾一度扩大至200余人。1922年波奈劳(Bonar Law)任首相后,职员大裁,但秘书处之组织则仍保留,未予撤销。

贵族·贵族社会

一

前曾言及英国之社会结构有如一金字塔。此塔以英王为顶点,其次则为世俗的宗教的大贵族,则富可观之大乡绅,中产阶级之小市民,而以下层之农工大众奠其底。此种社会阶级之分,其源甚古,在古萨克逊时代,社会上即分贵族、自由人民、部分自由人民及奴隶四级。每一阶级均不欲与低于其本阶级之人结合,此于贵族一级尤甚。贵族对于血统及身份(rank),最为重视。贵族只与贵族结婚,如有违者,必受公众之处议。查贵族之产生,一部分为世袭,一部分为君王所封赐。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贵族之地位与权力,远在自由人之上。贵族之赎罪金(Wergold)六倍于自由人。所谓赎罪金者,即古时一人被害,可由凶手赔付相当之金额,以为抵偿。此种赎罪金,视各人之身份而分别规定,甚至一耳一鼻一臂一腿,均各有定价,如有伤害,照价赔偿。贵族在法庭上所宣之誓,其分量亦较自由人宣

誓之分量重六倍。自由人必须加入保甲制(Tithing system),而贵族毋须。贵族并有私有司法权,可以在其家宅中设立法庭以审问其奴仆。至于教会及政府之高级官吏之须由渠等充任,更无待论。次于贵族之一级为自由人(freeman 又称 Ceorl, sokeman, villanus),此为当时社会之中心,大都业农。通常一个自由人可拥地一顷(Hide)①,但亦有大于此数或小于此数者,据云如能获有五顷之地,亦可成为一小贵族矣。所以言此一级为当时社会之中心者,因为当时之郡法庭及邑法庭等地方行政事务,大都由此一级主持,故为国家之中级干部。惟此种自由人至诺曼征服时代,远不如在萨克逊时代之可以卓然自立,由于政治的、社会的以及经济的种种原因,其地位日降,浸浸乎几与农奴无异;迄12世纪其情形始稍见改善。农奴(serf)为古时英国社会之第三阶级,即前文所指之"部分自由人"是。此种农奴实为古代之奴隶劳工(slave labour),与现代之自由劳工(free labour)之折中办法。农奴在法律上,在若干情形之下,可被视为一个"人",因之其身份亦定有低微之赎罪金。农奴大率有其自己之小小茅舍及一片小小的可以耕种之土地。此项茅舍及土地,甚至农具,原为主人所赐与,故在理论上,其主权均为主人所有。惟至中古后期,时代不断演变,茅舍及土地已可由农奴自己永远利用,父传其子,子传其孙。但若发生承继的纠纷,则地主仍得收回。此种农奴,既领受地主赐借之茅舍土地,自须对地主负担相当之劳役,以为酬报。当时大率规定每年之内,农奴须为地主服役若干时日,惟地主对于农奴不得有任何虐待情事。农奴并可自由结婚。易言之,农奴一获得一部分之独立人格,其地位与人格均高出于第四阶级之奴隶,盖奴

① Hide为英国古时测量土地的一种单位。但一个Hide究有几亩,实一问题。有人说一个Hide等于120亩,有人说等于48亩或30亩。大概Hide的标准,古时各地不一。11世纪时,在剑桥及厄塞克斯等地,一个Hide即等于120亩,但在Wilshire等地,即等于48亩,见Stenton, F.M.: William the Conqueror, p.46。

隶完全为一种动产(chattel,thing),主人且可牵之赴市场自由买卖,奴隶之地位,可以想见。造成奴隶之最大原因为战争俘虏与经济穷困。但蓄养奴隶,亦殊耗费,故其后遂有授以茅舍及小片土地,令其自行生活而以服一定劳役为酬之办法。经过多年时代之演变,至近代初期,奴隶制度固已绝迹,农奴制度亦不能存在,而代以近代意志自由人格独立之自由劳工。中产阶级之自由人则因工商业发达而成为社会上最重要之干部。贵族之权力及财富亦因时代之嬗变而大衰,惟贵族制度则犹沿存迄今。

二

在英国,贵族制度之所以能传至今日,并非由于任何武力上之凭借,而胥由于人民之同意。英人不仅不反对他们所处的社会里有这种贵族的成份,且反以有此种贵族制度为骄傲,为满足。他们以为"贵族"代表一种尊严,代表一种高超的品性。在英国,每个人和他人在一起时,都自以为是一个"贵族"。著者曾于其所著《政治上之英人与法人》一文中,言及法人社会生活中之范畴(category)为平等而非自由,英人社会生活中之范畴则为自由而非平等,其言曰:"法国的农人或工人,他们对于上层阶级常愤愤不平,只要他们稍受教育,对于社会上的各种不平等,即起反感而谋推翻。英国则异是。英国的农人工人,对于贵族地主等豪富阶级,很少咒诅。他们安守本分,从事工作。何以英国的农工不甚热心改变他们那种贵族式的社会制度?此因在他们的意识里,他们常念到社会工作的合理分工,而不常念到社会享受的不公平的分配。他们心神中占据着的念头是如何更加努力,而非将一己之命运与他人之命运相比。"Mirabeau 于 1784 年游英时,曾这样预言:"假如革命在法国爆发,我真替那些贵族担

忧,他们的堡垒将被烧成灰烬,他们将在恐怖中流血。但英国若有革命,其农夫将保护其主人,至死勿渝。”英人是重行动的,因为重行,所以在行动时不愿遭受阻碍,因为不愿遭受阻碍,所以力争自由;自由者,即无政治束缚之谓也。英人绝不愿放弃自由,但对平等,则观念很薄。不仅如此,他们且进而以阶级与合作(classes and corporations)乃一社会之要素。他们认为一个社会并非许多个人之集合,而系若干重叠之阶级与彼此合作之一种制度(Society is not an agglomeration of human persons, but a system of super posed classes and juxtaposed corporation),所以他们认为社会之有阶级是一个正常的现象,无须求其避免。

三

今日英国贵族之来源,仍与古时无异,即一种为世袭,一种为加封。按照今日情形,加封虽出之于英王的名义,实际上则均由首相推荐。新封贵族究须具备何种资格,自极抽象难言,大体言之,总为过去政绩卓异为国尽瘁之退休老政治家,或有卓特创造之科学家哲学家文学家,封赐爵位,以酬谢其对国家人群之卓越贡献。至于世袭,则仅限于长子,仅长子有继承爵位之权,次子以下,仍为庶民。如无长子或长子无后者,此原有之爵位即告消灭。故英国虽有贵族,而贵族与一般社会仍有融和之机会而不致永远隔离,盖贵族之家既有平民,平民之家亦可产生贵族。

四

英国的大贵族共分五级,即 Duke, Marquis, Earl, Viscount, Baron,恰合于中国古时公侯伯子男五级爵位,故 Duke 译称公爵, Marquis

译称侯爵,Earl 译称伯爵,Viscount 译称子爵,Baron 译称男爵。

五

从男爵至侯爵四级,在非正式的场合中,也可通常称为 Lord,但公爵则必须称为 Duke,不得以 Lord 称之;公爵之子则可称之为 Lord。

六

Duke 一字系从拉丁文 dux 一字而来。在罗马帝国时代,一个 dux,大概是一个大富之士,拥有极大的产业,因而亦即成为一个有权势的人。证之于今日之英国,亦然。

七

今日英国除王太子(princes)以外,共有 26 位公爵①。在此现存之 26 个公爵爵位中,其历史最久者为诺福克(Nolfolk)公

① 英国现存之 26 位公爵为:

1. Duke of Abercorn. 2. Duke of Argyll. 3. Duke of Atholl. 4. Duke of Beaufert. 5. Duke of Bedford. 6. Duke of Buccleuch. 7. Duke of Devonshire. 8. Duke of Hamilton. 9. Duke of Grafton. 10. Duke of Leeds. 11. Duke of Leinster. 12. Duke of Manchester. 13. Duke of Marborough. 14. Duke of Montrose. 15. Duke of Newcastle. 16. Duke of Nolfolk. 17. Duke of Northnmberland. 18. Duke of Portland. 19. Duke of Richmond. 20. Duke of Roxburghe. 21. Duke of Rutland. 22. Duke of St. Albans. 23. Duke of Somerset. 24. Duke of Sutherland. 25. Duke of Wellington. 26. Duke of Westminster.

爵，其爵位系 1483 年爱德华四世封给大财主 John Howard 者，以酬谢其反抗叛乱的郎卡斯忒党而忠于约克党的功绩。爵位历史最短者为威司敏斯特公爵，系 1874 年维多利亚女王封赐 Hugh Grosvenor 者，因为他是一个大财主。1874 年以后，尚无新增公爵爵位之事。

八

大财主大地主固未必一定为贵族，而贵族则必为大财主大地主无疑。上述现存 26 位公爵之总财产，现值约为 5 000 万镑。其中有四人每人财产在 500 万镑以上，另有四人每人财产不及 2 万镑，半数以上财产均在 100 万镑以上。

九

有人替英国的公爵们做了一个很有趣的统计，说这些公爵们平均每人有：

(1) 八个半头衔(has $8\frac{5}{10}$ titles)；

(2) 结过一又十分之一次的婚(marries $1\frac{1}{10}$ wives)；

(3) 生了二又十分之二个的孩子(propagetes $2\frac{2}{10}$ Children)；

(4) 住在三又十分之六座的屋子里(Lives in $3\frac{6}{10}$ houses)；

(5) 有 45 000 亩土地；

(6) 享有 63 岁又 3 个月的寿命；

(7) 聪明才智只能打 49 分(is 49% intelligent)；

(8) 漂亮可打 51 分(is 51% handsome)。

从上述统计，英国的公爵们平均地说来，财富不及苏丹们(sultans)大，结婚的次数不及美国的商人们多，比印度的那些土王公穷，漂亮不及电影明星，惟聪明的程度则较一些小王帝为高[①]。

十

公爵爵位以1337年爱德华三世封其诸子为始，侯爵一经系理查二世所创，"子爵"在15世纪以前无此称号。Marquis及Viscount两名称亦系来自国外，Earl及Baron两字则在古盎格鲁萨克逊社会中即已有之。

十一

国王加封公侯伯子各级爵位，均用特许状(patent)，盖国玺。至于加封男爵，最初系用诏令(writ)，在1387年至1446年之间，间亦有用特许状者，1446年以后，始习用特许状。

十二

美国文学家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于1833年及1847年两次游英，归后撰书，曾述及英国贵族所拥地产之大，择举数例如下：

(1) 勃莱台尔侯爵从其寓所，直铺一条道路，伸至海滨，长

① 本节及上二节摘自Lord Kinioss所作《英国的公爵们》一文，刊Life Vol.15。No.20.Nov.15,1943。

100 英里，所经地带均系其本人之产业；

(2) 塞受兰公爵在塞受兰郡掌有之地产，横贯苏格兰，从这一端海边一直通到那一端海边；

(3) 德汶公爵除在其他各处之房产不计外，单在豆贝一郡，即拥有 9.6 万亩之多；

(4) 来去梦(Richmond)公爵在 Goodword 有 4 万亩土地，同时在 Gorden Castle 有 3 万亩土地；

(5) 诺福克公爵在色塞克郡之地产，周围凡长 15 英里。[①]

十三

长子继承权制度(Primogeniture)看似甚不合理，实则对于调节社会，颇具作用。一、因为只有长子有继承爵位权，次子以下无此项权利，故一个爵位始终只有一个爵士，不致因一父五子而使来日一个爵士变成五个爵士，弄到将来发生全国皆爵士的现象。二、因为只有长子有权继承爵位，次子以下仍为庶民，故次子以下，均须刻苦努力，自发奋斗。长子可以坐拥巨产，饱食终日，无所事事。而次子以下，则毫无凭借，须赤手空拳，自创天下，此种对照，本极强烈。但长子继承爵位制度，系合法的，传统的，全国性的，故亦无人敢出而破坏。在此种情形之下，一个贵族的次子三子，只得从军从政，甚或远涉重洋，从刻苦自励中去开辟他们自己的前程。这种环境可以产生许多有为的人物，同时可使贵族与平民的阶级距离，因此减少。三、这些贵族的长子，大都比较平庸，正如约翰生(Samuel Johnson)说的俏皮话："长子继承制使一个家庭只出了一个傻子。"英国各种习惯之所以能

① Emerson, R. W.: English Traits, p.276.

历千百年而传存迄今者，与此制不无关系(不限贵族家庭)。长子大率偏于“守成”，旧社会之各种风俗习惯，他们都遵守奉行，不遗余力。英国社会之所以保守稳定，即因在每一代中，都有保守派的分子存在。

十四

地主乡绅阶级(贵族或非贵族)在18世纪，气势鼎盛。此种大地主大乡绅，几掌有全国之土地。在当时15万乡绅之中，有3.7万余乡绅，其所掌有之乡村土地，即达全国乡村土地六分之五($\frac{25\ 000\ 000}{30\ 000\ 000}$rural district)[①]，当时之法律及社会制度，俱袒护此一阶级之利益，渠等虽拥有巨大之地产，而竟不纳分文之租税。一切行政的、司法的官吏，无不仰其鼻息，教士、农夫、劳役则更不能离渠等而生存。大地主大乡绅之势力，至19世纪中叶以后，始日渐衰落。工业革命之结果，使大批人民离乡村而去城市，摆脱地主之藩篱。1846年谷物法(Corn Law)之取消，使地主乡绅所享有之特殊权利，受到致命之打击。而1832年、1867年、1884年等次选举法(Reform Bill)之通过，亦使地主阶级之势力，一落千丈。政治与财富恒不能脱离关系，英国地主阶级挟其财力，渗入国会，亦极自然之事。在19世纪，658个下院议席，有487席，实际上受操纵于贵族及地主[②]。1832年以后的几次选举法，调整议席的分配，放宽选民的资格，使大部分小市民及劳工，均获得选举权，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势力，遂加速下降。

---

① Boutmy, E.: The English People – 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223.

② Ibid, pp.233 – 239.

十五

贵族地主乡绅的生活,大部分消磨于乡村之中。他们在伦敦的日子不多,他们偶而去伦敦住一个短时期,看看戏,或者看看朋友。他们厌恶都市的叫嚣,他们嫌伦敦的空气太脏。他们有句成语:"一个家庭离开伦敦50里者,可历100年之久;离开伦敦100里者,可历200年之久……"他们对于乡间家园的布置和房屋的建筑,极饶兴趣。他们爱骑马、行猎,以及收藏绘画雕刻,虽则他们不一定精于此道。

十六

英国的大学教育可说是完全为了贵族以及大富之家那些少数子弟设的。有些大学一年须纳二三百镑的学费,此非富有莫办。同时,英国大学中必须修读希腊文,拉丁文及纯粹数学等课程,也非一般普通学生所需要。贵族子弟及乡绅子弟,入大学,不入牛津即入剑桥。入中学,则不外入伊顿、哈罗及鲁格倍(Eton,Harrow,Rugby)三校中之任何一校。据说在伊顿中学,一个贵族的孩子诞生以后,即须前往注册登记,俾为预留学额。有一个德国作家 Hubel 在其所著《英国大学史》中云:"在大学里,贵族并不参加普通的公共的学位考试,他们另外得到一种学位,即所谓荣誉的(honourary)学位。"事实上,在有些大学中,贵族子弟坐的桌子都是和普通学生分开的。他们穿的衣服也是特殊的,而且还享受到各种特殊的权利。他们在校中所缴的各种费用,也较普通学生为高。

十七

英国教育的最大目的是使每个人都成为一个君子绅士(gentleman)。一个英国父亲,当他的儿子还没有成为一个man时,即已希望他成为一个gentleman。英人以为一个真正的君子是一个真正高贵的人。正直,不偏私(disinterested),不畏难(capable of exposing himself),甚至能为了他人而牺牲他自己。他不仅是一个有荣誉的人,并且是一个有良知的人。

十八

在英国,每个人都自以为是一个绅士。英国有一部小说叫《John Halifax, Gentleman》,描写一个可怜的John Halifax,最初身无长物,后来因刻苦自励,境况渐佳,终于自己买了一幢房子,变成一个有财产的人。当他买了那座房产以后,他的儿子快活极了,喊道:“爸爸,我们现在是绅士阶级了。”父亲说:“我们一向都是绅士,孩子!”

十九

贵族绅士和金钱的关系是两重的。一方面,要维持高贵的生活,非富有不可。那些大贵族、大地主、大财主固不必说,就是英国上流社会中的一般人物,他们无一不是有很高的收入,因为非此不能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准。但另一方面,凡是一个真正的贵族及绅士,他们都看不起金钱,他们以为那些商人、厂家、经纪人,都非gentleman。“那些商人、厂家、经纪人,他们除了钱之外,

还能说些什么呢?"一天到晚想钱的人不是一个 gentleman。

二十

英国的贵族对于艺术绘画之收藏，尽力颇多，他们对于设立博物馆一类事情最热心。从前伦敦有一次有一个艺展，内有 Rapheal 及 Michelangelo 合画的一张卡通。这张无价之宝，决由牛津大学以 7 000 镑之数收购珍藏。牛津大学特为此事成立了一个募捐委员会。募捐委员会已捐到了 3 000 镑，当他们向当时之 Lord Eldon 募捐时，原只想他捐 100 镑，而他却捐了 3 000 镑。募捐人喜出望外，说其余的 1 000 镑很容易捐了。Lord Eldon 却说："能捐的人怕都已尽力捐了，不足的 1 000 镑也由我来捐了吧。"说罢立刻在支票上将已签了的 3 000 镑改为 4 000 镑。

二十一

贵族的智慧和其身世并无必然关系。孟德斯鸠谓那些年轻的英国贵族,可分两类:一类为受过教育者,自持颇严谨;一类则不知天地,恬不知羞。此与爱默生所云英国上层阶级只有"身世"或者"思想"一语,若合符节。Standhal 说,"天才"和"智慧"的价值,一到英国,便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此亦言出身与财富之在英国为如何重要。

二十二

英人对于服装非常注意,以为服装可以代表人的身份。英

国的绅士阶级终年衣冠楚楚。他们的衣服稍为陈旧,即弃之不穿,送给阶级较低于他们的人们。假如那件衣服快要破烂,则必又被转送到乞丐身上。伦敦圣詹姆士公园的大门口,张着一张布告:"公园管理人奉命禁止所有乞丐,以及一切衣服不洁,服装褴褛,或者在外表上不甚整齐文雅之人进入本园。"英人之重视服装,可见一斑。所以难怪英国一些店员的太太,也要于节省家用之余,买一件紫罗兰色的衣服穿穿。

二十三

法国文豪泰因(H. A. Taine)居伦敦时,常赴海德公园(Hyde Park)漫步。他写有些贵族妇女早上在海德公园骑马驰骋,说那些妇女都活泼,单纯,严肃,没有一点卖弄风骚的表情(charming, simple, serious, without a trace of coquetry),因为她们是来呼吸新鲜空气而非供人欣赏者。她们一举一动,一言一笑,都非常高贵尊严,而其驾御马匹,又极熟练自然。泰因又说,英国之富人远较法国为多。在那些日常在海德公园骑马的贵族家庭中,就渠所知,有一家庭,只有母女三个人,却养了三匹马和七个仆人。三匹马和一架马车,在当时(19世纪中叶)年须耗费200镑。母女宁愿不上戏院,而每日必骑马以保持身体的健康。英国的天气极易使衣服脏污,而她们所穿的衣服和所带的手套等,终年常新。此种开支,非富有莫办①。著者之所以录此一节作为本章之殿后者,盖他深信,凡曾有过在海德公园目击那些年轻的、健康的、容华焕发的贵族妇女御马驰骋的经验的人,殆将无不因泰因先生所用的那几个形容词而幽然神往。

① Taine, H. A.: Notes on England, p.72.

大宪章·自由主义

一

英人对于平等的观念固很淡薄，但对于自由的争取和卫护，则千百年来，念兹在兹，永矢勿忘。今日世人恒称“大宪章”(Magna Carta;The Great Charter)为英人自由之础石，实则英人对于自由的观念，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即已甚强烈，当时已存在一种习惯法，即君主不能损害人民的身体，非得人民之同意不能没收其财产，对于一切传统的习惯及人民已有的各种权利，君主俱须尊重而不能任意侵犯。同时，大宪章也不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个记载保障人民自由的文书，因为在大宪章以前，已有亨利一世于1100年登位时所颁布的宪章①。大宪章在英国历史上变得重要，纯为近代之事，在当时，大宪章不过是一个较为具体的文书，其目的仅在对于当时危局作一补救。大宪章之“大”，仅

① 1100年亨利一世所颁布之宪章，其条文如下：

(1) 教会自由；一切陋习禁绝。国王不再利用主教职位及牧师俸禄而缺(Vacancy of sees and benefices)，卖缺图利。

(2) 国王向人民需索之救济金及罚锾(reliefs and amercements)将公正而合法。下级臣属之其妻及女儿，结婚与否，悉依照其本人之意愿而定。大臣之对于其下属，亦然。个人财产各依其本人之意志自由处理。

(3) 森林仍为国王所有。

(4) 以武士服役(Knight-service)而领得之土地，得免征其他赋税。

(5) 爱德华守教者所订之法律及其后威廉一世所改进之法律，一律奉行。

言其篇幅之长与内容之详，非言其性质之“伟大”。当大宪章曾一再被日后之国王承认而已成为国家法律中永恒之一部时，大宪章所代表之精神，在约克朝（House of York）及推铎尔朝诸王心目中，并未能获得任何地位。莎士比亚所著《约翰王》一剧中对于在 Runnymede 岛上所发生之事，竟无只字。大宪章之开始变为伟大，殆为斯图亚特朝詹姆士一世及查利一世两代中之事，那时，英国的宪政斗争，极其剧烈，在法官柯克（Coke）之影响下，大宪章复成为英人爱戴的目标。自后一般法学家及历史家均将大宪章视为英国宪法里的一个重要原则的象征，于是大宪章乃成为英人政治生活中及社会生活中的一部不可缺少的圣典。①

二

所谓“大宪章”，是 13 世纪初英国的贵族阶级反抗国王约翰(John)，迫他签订的一个文书。古代国家政治演进，常不出一个循环的公式，即最初在分裂中求统一，形成强有力之中央集权，使向之无政府状态或群雄割据的局面，归于消灭；其次中央既集权，于是日久之后，专擅暴虐，而终引起人民之反抗。即以英史而论，盎格鲁萨克逊时，彼此争霸，战争不已，再加上丹麦人的入寇，弄得破碎割裂，民不聊生。赖有诺曼雄主的铁臂统治，始克统一。王权集中后，照例易变专制，但专制政治之终将引起反抗，殆为事理之常。大宪章就是群臣争取自由限制王权的一大活动。

① Mckechine: Magna Carta, pp. 120 – 121.

三

约翰于 1199 年登位。其兄理查一世(Richard I 1189~1199 在位时,因其虔心于十字军(第三次 1189~1192)之远征,重征民税,人心已颇浮躁。约翰登位时,曾允善治其国,改革理查一世时代之各种恶政,但均未实行。约翰在位 17 年,大部分精力均消耗于大陆战争,渠欲挽回其在诺曼第及安加(Anjon)一带丧失之土地而终失败。渠不仅与法国战,且曾先后与苏格兰、爱尔兰及威尔斯等发生战争。在国内,渠因与教皇不睦,而将所有天主教徒驱逐出国。同时,渠又与男爵们不和,侵占他们的财产,掳夺他们的家室。教皇与法王联合抗英,教会与男爵俱成君敌,内外夹攻,四面楚歌。当时反抗约翰之人,鉴于约翰之苛敛重征,滥施兵役,即有一种思想,以为必须有一种根本的契约以规定国王之权力及诸侯服役之范围。1214 年 7 月,约翰在对法战争中大败而归,国内之教士及男爵在坎特布里大主教 Stephen Longton 领导以下,公开反抗,提出"大宪章"之约,要求恢复旧有之自由与法律,不达目的,即以干戈相见。约翰被迫,遂于 1215 年 6 月 15 日,在泰晤士河中 Runnymede 岛上,签字接受。

四

Runnymede 岛在温莎附近。著者某次,有英友为其驾车赴温莎,路过某处,友人谓不远即为 Runnymede,心向往之而未克往访一游。约翰及诸男爵在此岛会谈前后五日之久,参加人物,据 Stubbs 在其伟著《英国宪政史》中所载,计为:

(1) 领导反抗约翰之北方诸男爵;

(2) 附和北方诸男爵之其他各地之男爵；

(3) 倾向约翰之少数温和分子；

(4) 约翰之心腹幸臣，与一般男爵不合作者，渠等大半为外国人。

五

大宪章之内容所涉甚广，关于教会、封建制度、宪法、司法、贸易、赋税、森林、河流等，均有论及，其要点如下：

(1) 申述教会的一般自由，对于选举主教之自由，尤三致意；

(2) 除下列三种贡金(aids or scutages)由人民呈贡外，国王不得再向人民征收索取其他任何贡金；

(a) 国王被掳后所需之赎金；

(b) 国王长子成为武士之贺金；

(c) 国王长女出嫁(以一次为限)之贺金。

(3) 如有任何特别征税，须得分别召集之教士、大贵族、小贵族所举行之会议之通过。

(4) 国王法院应在规定之地点举行，不得随国王个人之行动而游移不定，俾人民有案件起诉时，得在规定之地点举行之。

(5) 保障人民身体财产之安全及自由。

(6) 恢复旧日之巡回裁判制度。

(7) 郡官及一切官员均应通晓国家法律。

(8) 下级佃户及农夫亦受到大宪章之保护，贵族地主不得向渠等任意勒索，一如国王之不得向贵族勒索然。

(9) 商人贸易，出入国境，完全自由。

(10) 前朝所没收之森林完全解放，一切河流开放，俾供公

共航行,森林法仅施于住在森林以内之人。

六

细察大宪章之内容,大宪章并未创造任何新的政治思想或政治原则,对于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均无新的贡献。大宪章之目的仅在恢复亨利一世时代所颁布之宪章中所规定之一切权利,及恢复亨利二世时代所附加之权利以及改革司法与行政之种种制度及精神。总而言之,大宪章之目的在要求国王承认人民所已享有之各种权利与自由。

七

大宪章虽为约翰所接受,但如何监督约翰实行其诺言,实为最主要之问题。为求达到此目的,当时曾由男爵中选出25人,组织委员会,从旁监视。约翰之接受大宪章,本为被迫,是年秋间,约翰向教皇投降,因得教皇之助,宣告大宪章作废,并大讨男爵。男爵奔法,乞援于法王。1216年5月,法国王太子路易率兵在英登陆,大败约翰。约翰北遁,旋死于英格兰东北部之Newark。

八

大宪章在签订后的10年之内,曾先后有四个版本:

(1) 1215年约翰签字者;

(2) 1216年亨利三世登位后,曾重行颁布一次,其中关于征税及大会议之项目,则被修删;

(3) 1217年又重行颁布一次,其中对于森林法有若干修改;

(4) 1225年又颁布了一次。后人所根据者,大率为1225年的一个版本。[1]

九

当时为使大宪章广为传播起见,所备之份数极多,差不多播及全国,有者则藏之于教堂之中。其原版保存迄今者,仅有四份:

(1) 大英博物馆收藏大宪章第一号。此为17世纪于Dover Castle中发现者,上有国玺,惟一半已被火毁;

(2) 大英博物馆收藏大宪章第二号,全貌未损,但无国玺;

(3) 林肯郡收藏之大宪章一份,现存林肯郡教堂中;

(4) 塞力斯倍来郡收存之大宪章一份,现存塞力斯倍来郡教堂中。

后两份著者未曾见到,不知状貌如何。

十

历代国王对于大宪章殆都明白承认,据柯克(Coke)估计,此项承认凡达30余次。

十一

大宪章之性质究为如何,论者不一:

(1) 有谓大宪章为一种制定法(Statute)者,因为大宪章出之

①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15.

于约翰及诸男爵之会议,此种会议可视为一种全国性的议会,因国内有政治权力之人,大都出席此一会议,故大宪章可谓为一个正式立法之文典。

(2) 有认为大宪章之地位犹在法律之上者,因法律常被后人废除,而大宪章则几成为不可废除之文典。

(3) 有反对承认大宪章为法律者,谓约翰与诸男爵在Runnymede岛上之集会,并不合法,在事前并无国王所发之集会诏令,故不能视之为一个全国性的立法议会,而通过之任何条文,均不能视之为法律。

(4) 有认为这是一个条约(treaty)者,有权威的英国宪政史家Stubbs即如此主张,谓大宪章是国王与人民之间之条约。[①]

(5) 有反对此说者,谓条约只能存在于两个独立的国家之间,约翰与诸男爵同属一国,故所订之大宪章不能视之为一种条约。

(6) 有认为大宪章是一种契约或一种协定(contract, pact, or agreement)者,法人包德美(Boutmy, E.)即如此主张[②]。但亦有反对此说者。

(7) 有认为这是一种人权宣言者,法人裘斯梅赛(Jasse Macy)即如此主张[③]。英宪法大家Sir William Anson则谓大宪章一部分为人权宣言,一部分为国王与人民之间所订之条约[④]。

十二

《大宪章》一书之著者麦克区尼(Mckechine)评大宪章所具之

①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p.569.

② Boutmy, E.: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41.

③ Jasse Macy: The Constitution of England, p.162.

④ Anson, Sir William: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Vol. I, p.14.

优点及其价值,谓其优点为:

(1) 大宪章公正而温和,并不趋于极端,故易垂之久远;

(2) 大宪章所言均甚实际,此点极合于英人个性;

(3) 大宪章包括甚广,故使全民拥护;

(4) 大宪章文字明确、毫不含糊,使国王不能任意曲解,乱用权威。

至于大宪章在历史上之价值则为:

(1) 大宪章标明了一个原则,即在国王之上,尚有法律,此法律为国王所必须遵守者;

(2) 当时在法国及苏格兰等地,国王与男爵均互相排挤,国王思压迫男爵,男爵思割据独立。但在英国则否。在英国,男爵深知割据独立之不可能,故转而积极地过问国事,男爵与国王互相制衡而团结为国。大宪章仍承认国王的地位,其目的仅在限制国王之权力。此一文书,对于国家是向心的而非离心的。同时,封建诸侯既可限制国王之御权,遂使日后国会亦可限制立宪君主之权力。

(3) 此外,大宪章所发生之道德的及心理的影响极大,使人民有勇气反抗暴政,以维护自由[1]。

十三

除上述各点外,大宪章尚有一项贡献,大宪章已为国事纠纷辟一新途径,即除以干戈相见一途外,尚可运用和平谈判方式,由政治途径解决一切[2]。

---

① Mckechine, pp. 121 - 128.

② Adams: The Consf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138.

十四

在大宪章时代，庶民根本无政治地位，亦无任何发言权力。大宪章中虽对于商人小市民之自由权利，亦有涉及之处，但大宪章所代表之利益，究为贵族阶级之利益，此可于大宪章之开端“根于我们自由之愿意，我们给予国内的大主教、主教、牧师以及贵族以下列各种权利……”一语见之。但大宪章所包括的若干原则，无论贵族平民，究可同被德泽，故人民自愿步趋贵族之后，联合抗君。日后君主权力过大，侵犯人民之传统习惯及自由权利时，人民恒以大宪章为其立脚点，誓死力争。Stubbs 曾有“一部英国宪政史也可说是一部大宪章之延续”之言，吾人亦可谓一部英国宪政史亦即等于一部争取自由史。大宪章产生以后的 180 年中，贵族与庶民迄立一线，反抗国王之专制，而当国会制度稳固后，国会又成为争取自由之唯一机关。英人争取之自由不仅限于政治的，抑亦及于公民的(Civil liberty)，相沿成风，于是在并世各国中，英人所享之自由乃较他人为独多。

十五

在英国，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民即感觉渠等之自由已受威胁：

（1）大权落于一人者；

（2）大权落于一部分人而无反对派之平衡者；

（3）虽有反对派之平衡而失其平衡者。

十六

泰因曾有一段文字描写英人之如何卫护其宪法，卫护其自由与权利："每个人，无论是大人物或平民，都有他自己的权利，他们都尽其生命的力量来卫护他们的权利。我的土地，我的财产，我被法律所给予的一切权利，无论国王、贵族，或其他人民，俱不得加以损害。否则，我宁愿离开我的职业，牺牲我的时间，花费我的金钱，甚至受罚被禁，不管如何，我决不示怯，决不向不公正屈服，我决不将我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投降。"[1]此段文字很足表现英人争取自由权利之勇敢精神，亦赖有此种不向不公正投降的勇敢精神，英人始能享受其合法的自由。

十七

孟德斯鸠称崇英国为世界上最自由之国家，谓"在英国，一个人所有之仇敌，即使多到像他的头发一样，也不致于对他有什么伤害。"[2]孟氏此言意谓英国人人均受到法律之保障，决无被人非法伤害之虑。

十八

法律与自由在有些国家是对立的，政府常常申令人民服从政府的法令，而人民又转而向政府呼吁尊重人民的自由。但自

① Taine, H. A.: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Ⅱ, p. 119.

② Ibid, Vol. Ⅲ p. 123.

由与守法在英国是相成的，不是相反的。何以？盖英国法律之目的，在保障人民之自由而非缚束人民之自由。我们细读英国之通常法，即知英国之法律对于人民之生命与财产，无不详为保护。法律之内容既为保障人民之自由，故不守法律之行为亦即侵犯人民自由之行为，不守法律之人亦即侵犯人民自由之人。故在英国，争取自由的运动亦即为卫护法律的运动。英国之法治，分析言之，可得三义：即一、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二、自君王以至庶民，受治于同一法律；三、自君王以至庶民，受治于同一法院。正因在法律之前能人人平等，故人人之自由始得合法之保障。

十九

在法国，有所谓行政法及行政法院者，用以处理人民与国家及国家之官吏所发生之种种纠纷。但英国则无此种法律思想及法院制度。英人认为通常法及普通法院已尽量的足以保障人民之自由权利，不须再有其他特殊法律或特殊法院之设置。

二十

英人几乎永远在监视着政府有无损伤他们的自由的行为。17世纪有一个瑞士作家茂来特(Muralt)则谓："英国政府在许多事情上都是非常超群的，而尤无过于尊重人民之自由。"①考之实际，英国政府的职权的活动范围，较之任何一国为小，因为英

① Muralr, Beat Louis de: Letters Describing the Characters and Customs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61.

人认为保持人民之创造力及自持力为公共幸福之重要条件。英人之活动精力既极旺盛，故若干事务均由人民自动去做，政府不加干涉，以免减少人民之自由。

二十一

在英国，军人的地位远不及政治家。孟德斯鸠在《法意》中有云："军人在英国被视为一种职业，他们虽属有用，但甚危险，故公民的资格要较军人的资格被人重视。"[①]大概武人们的气势较小的国家，人民之自由必较大，衡以各国实情，殆无例外。

二十二

英国的警察是全球闻名的[②]，其仪表之盛，罕有其匹。在英国，当一个警察，必须身长六英尺以上，体重超过160磅(确数不记，两者均系约数，且系低估者)。在此标准以下，概不录用。他们都是两颊红润润的，留着一排小胡子，穿着全世界最最标准的上青哔叽的制服，帽子也是上青哔叽的。魁梧、英俊、尊严、慈和，兼而有之，令人见之，衷心赞赏。在英国，警察是代表法律的，法律之目的既为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故警察之任务亦在保护人民之自由权利而非缚束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权利。著者某日在伦敦目睹有一队共产党员经过闹市，游行示威，而身任示威队之先锋者，即为警察。有两个警察，骑着白马，率先开路。示威

---

① Montesquieu, Baron de: The Spirit of Laws, B.19, ch.16.

② 英国之开始有警察，为1857年以后之事。1857年以前，政府屡思创置警察，而人民则以其浪费，无此必要，一致反对。

队的后面及中段,也有警察随行。这种随行的目的,谓之戒备亦可,谓之保护亦可,分析言之,无非防备示威队扰乱公共秩序,或者防备他人伤害示威之人。而从反面看,则明白承认人民有以示威游行的方式以表达其政治见解之自由,他人不得滥加干涉,同时,示威者虽有上述自由,但不得感情冲动,扰乱公共秩序,从而妨害他人之和平生活,甚或伤害他人之生命财产。故综合说来,警察之任务不离乎保护人民之自由权利。

二十三

无论结社或集会,在英国都非常自由。一切公开的结社,固无须取得政府之批准,就是秘密结社,只要不触犯法律,政府亦不加干涉。集会自由在英人看来,是人身自由与言论自由之混合,人身自由与言论自由既神圣而不可侵犯,则集会自由,政府自应承认而无任何限制。所以在英国,无论政治的集会或非政治的集会,户内的或户外的集会,公开的或私人的集会,俱无须于事前报告政府而得其许可。

二十四

在英国,有一种所谓"骚动法"(Riot Act)者,为1715年国会通过用以防止人民暴动之法律。乔治一世登位后,英国国内不甚太平,英格兰中部时有扰乱,故国会制此法以为防范。按照"骚动法"规定,凡有12人以上之不合法及扰乱秩序之集会,经郡长、市长、副市长、治安官,以及其他任何合法官吏宣读用英王名义之禁令,而在一小时以内不退走者,犯国事犯之重罪;若不服解散而有反抗之行为者,则格杀不论。

二十五

此项法律，诚属严峻。这种严峻的法律，若随便应用，则人民之集会自由，必将大受威胁。故今日英国警察若侦知某地某日有某某集会，预料其将损及公共治安，因而欲采用骚动法者，必须先期禀明内政部，得其许可，始能应用。但其后若事实证明警察机关之预料纯属错误者，则一切责任，应由该警察机关负之。

二十六

著者以为在他所有曾经阅读过的各种书籍中，当无有一事有如1940年春间在伦敦发生的“标语案”之能如此淋漓尽致地表现英人社会中尊重思想自由的精神。这个案子发生在希特勒的战车正辗过荷兰及比利时，而所谓“闪电战”者即将降临于英伦三岛之际，但英人终能不忘其多年的传统，曲尽公道而维持一个正常的判决。著者在无意中读到一个英国女作家 Vera Brittian 所写的《在英伦前线》一书，该书对此案有详细的记载。著者兹尽可能的将该书关于此案的记述抄引于下，并相信只要具备最普通的理解力的读者，即知著者所以抄引这段记述的目的，仅在介绍这一个案件里所包含的原则，而非这个案件里的被告们所代表的思想。

1940年5月23日，在伦敦鲍乌街的警察法庭上，有六个连法官也不能不承认他们是“体面的百姓”的英国人，被传到该庭受法官的审问。他们站在几盏大圆电灯下面，听公诉人总检察官苏默维尔爵士对他们作种种的驳诘。这一件案子，即后来大

家所称为“标语案”者，直到6月6日方始审结。在官方的记录上，这个案子的名称叫：

> 警厅控诉阿力山大·胡特，毛理司·朗脱里，施多华·莫列斯，约翰·巴克莱，罗乃尔·司密士，和雪尼·托特案。

前四名被告是拥有会员14万人及1 000个分组织的和平志愿联合会的主席、会计、秘书及分会组织委员，后二名是该会福雷斯山区和彭勃雷两处分会的领袖。他们被控的原因是印发和张贴上书“只要大家拒绝打仗则战争即可停止。你将怎样做去？”两句话的标语纸。其罪状为：“检察官诉你们于1940年2月1日到4月26日之间，在伦敦西区的恩特赖斯街六号企图煽惑几个政府的雇员离去职务，这是违犯了国防（地面）条例第39A条第一章第A节。”

自从战争爆发以后，英国的和平运动不但受到寻常的指斥，并且也被人曲解而误认之为袒护纳粹的思想，有时则也被误认为等于共产党之抵制一切战争主义。作批评的人大都不能了解，和平团体如“和平志愿联合会”、“重归于好友谊会”及其他妥协思想较为轻淡一些的和平团体，其实并不十分反对和希特勒作战，而所反对者，实为稍稍费些脑筋和毅力即可阻止的，但终没有人肯出来费这个心思和毅力去阻止的“战争”罢了。他们之中，大多数是进步派的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对于法西斯主义，也同旁人一般的十分憎恶，不过对于普通所怀“在大体上说起来，战争是错误的，但这次战争则在例外”那个说法（这是每次战争中必有人提出的一个主张），很为怀疑罢了。

这个少数人的和平团体，其中分子之所以会怀抱这种主张，也有好几种不同的动机。有些是为了在道德上极力反对人类之

互相残杀，他们以为虽然一个人应为了国家而随时预备牺牲生命，但他并不应该为了自己的国家而去杀害别人。有些则是出于政治的见解，以为世上的战争每不能达到其所宣传的目标，所以嘴里喊着打倒纳粹的战争，事实上也许并不会消灭纳粹，倒反而将促成有关各国中极权主义之滋长。但其中的大多数，终还是出于宗教理由的和平主义者。他们深信战争是违反基督教教义如山上训示之所规定者，始终不肯接受英国教会所抱的修正主张。在他们眼光中，和平主义就是生命的途径，应对基督和几位先师所训示的，但后来的教会始终没有付之实行的某某几种有价值的条文加以切实承认。

这一群宗旨各别的政治改革家和宗教的十字军勇士，各用着不同的宣传方法以传播他们的主张。但他们始终没有赞同，也没有尝试过煽惑海陆空军中人离去其职务的手段。虽然警厅控诉这六个人时是以他们企图煽惑别人背离职务为根据，但研审之中，即已证明上文所说的那张似乎有背法律的标语纸，其实还是战争发生两年以前早已散送过的旧物。被控诉的第一名阿力山大·胡特博士是剑桥伊曼纽尔学院里一位著名的研究生和助教，据他的答辩："这标语纸无非是和平主义者对公众表示他们所抱主张的一种媒介。其本意是在向全部人民挑战，并不是针对陆海空军中人而言。我有两个女婿都在陆军中服役，我倘若真要煽惑旁人，则我岂不应该就近从自己的家属入手？但我对于他们两人在自己作决定之后，我即尊重他们的意志，从没有干涉过他们。"

为被告辩护的那位年轻的律师密尔士引证法官司泰勃尔新近在某案中所作判词中的话说道："这种见解，虽然是少数人所抱持，虽然是不洽于众口，虽然是在情绪紧张的时期中，例如在战争的时代中，大为违反多数人意志的见解，但终久还是本法庭

所应谨慎加以维持者。”

那位年老的法官，坐在两排储满了法律书籍的书橱中间那张雕花椅子上，也不能不承认密尔士所言之具有充足理由。他虽然心底里也很反对被告等所属的团体，但他也承认：“凡是宗旨坚定的人，当然不会因眼前的时局而顿然改变他的主张。”正当纳粹已占领了法国境内沿海峡各港口，正当隔夜英国海岸线好几处地方都已遭受空袭之时，法官即以克伦威尔用剑，密尔顿用笔所出力维护的传统原则，判决被告等无罪，其言曰：

> 这是一个自由国家。据我所能领会，我们正从事于战争以保持她的自由。因此，在我的评断中，被告等真是幸而生在这个能完全自由表示他们的和平主义或他们的反和平主义之国家里面。他们应对牺牲生命以保卫这个自由权的人们表示感激。

Vera Brittian 谓，这种有关民权的案子，若在平时，各报必尽力刊载出来，但在这时，则已被更为重要的战争消息所掩盖。在海滨游艇从邓扣克把英国远征军的大部分救援出险，法国的第三共和国已在震撼中摇摇欲堕的时节，各报已无多余篇幅刊载此种似平凡而实重要的新闻。事实上，这次控案的结果，在民主主义上是很富于意义的，因为这案的判决，确定了一个后来内务大臣约翰·安特孙在他 1940 年 7 月 26 日所颁布的备忘录里也曾引证的原则：“在我们这个国家里，凡属仅仅抱持着一种意见的行为，决不能作为触犯刑网论而受刑罚，不论其所抱持的意见是怎样的不洽舆情。”①

① Veva Brittian:《在英伦前线》，云玖译本，35～39 页。

二十七

言论在英国当然更为自由。1604年的有名的国会请愿书(The Apology of the Commons),对新君詹姆士一世陈述何者为国会(下院)之权利,亦即人民之权利,其言有曰:"凡足以使吾辈平民不得不争执吾人之权利者,乃为人所共知之事。君权之增强易如反掌,而人民之权利则常在危险之中。人民谨慎小心,权利或可无恙,若一旦失去,则非经争斗,不可复得。英国下院之主要权利与自由有三:第一,英国郡市城镇,对于出席代表,得依其所信任者而自由选举;第二,国会议员在国会期间进退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亦不受逮捕及监禁;第三,议员在国会之内,本乎良心,发为言论,自由而不受任何限制。"1610年,国会又向詹姆士一世请愿:"凡属于国家人民之事,得自由讨论,吾人以为此皆自亘古以来国会当然固有之权利。若此言论自由,一旦废除,则国会自由之实质,亦将烟消云散。"国会以内议员言论自由,固已成不变之定律,而在国会以外,人民言论自由,亦蔚成风气,无人敢出而侵犯。英国各党各派恒派其职业的宣传员,四出宣传本党政见。此种宣传竞争,以在星期日的伦敦海德公园最为精彩,因为海德公园为伦敦上中下三级士女群集之地,所以各党各派所派的恒为其党中最优秀的宣传员。共产党的宣传员照例是从希特勒、墨索里尼骂到本国的首相,而摩斯来领导的英国国社党宣传员,从英国的首相骂到苏联的领袖,也是应有文章,毫不足奇。讲者讲之,听者听之,并不引起任何纠纷,而警察先生有时亦伫立于旁,一无表情,他究竟听不听那些演说员的动人的辞令,几无人能窥破其心中的秘密。

二十八

言论除在集会上演说以外,即不外乎出以印刷的方式。英国的出版,亦极自由,除通常法之外,另无其他任何特殊的“出版法”,更无检查制度。英国报纸除在习惯上不批评英王及王室外,对其他任何政治领袖,均直言批评,无所畏惧。孟德斯鸠曾言:“吾人若披读英国之报纸,即以为英国明日即将发生革命。”①英人关于一切政治上发表的论见,例不构成犯罪之行为。惟言论自由亦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人民之言论,政府不予干涉;另一方面亦包括人民自由言论时,不能损害公共利益及私人利益。在英国,当一个报纸编辑,诚非易易,因为稍一不慎,即将发生法律诉讼。出版物不得损害私人之名誉,或揭发任何私人之秘密,故编辑用稿,非极端审慎不可。

二十九

人身自由及居住自由在英国之为神圣不可侵犯,更无待论。英人有言,每个人在其家庭之内,都是一个国王,他的寓所就是他的王国。大体说来,法律只是他房门口的卫兵,法律站在他的门口保护他,禁止任何人侵犯他在家庭的自由。吾人留住英国时,心神宁静,永远无须担心有人来扰乱你。英人不大“串门”,串门是爱好闲谈的人的行为,英人重行动,重工作,所以无串门的习惯。有事接洽,亦须事前约定时间。这是尊重他人工作的自由及闲暇的自由的一种表现。警察如有什么事情来和你接

① Collins, J. C.: Voltaire,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in England, p. 141.

洽，他只站在寓所门口，叫房东通知，决不会闯进你的私室，而事毕以后，无不重申歉意，因为他耽误了你的时间。“房子、钱袋、财产”在英国都是神圣的，非经其本人同意，绝无人敢于侵犯。1936年秋冬，伦敦某报刊有一幅大照片，记爱德华八世访问康华尔矿区，站在一个贫妇家的门口，脱了帽子，鞠着躬，门里面则立着一个贫妇，照片下面刊载着“May I enter(我能进来么?)三字。若以常情而论，当今太上，御驾光临，当然为那个贫妇毕生之荣，而使陋舍蓬荜，大生光辉者，但英王虽身居至尊，亦不能冒昧闯入民家，故须先问“我能进来么”? 也。

种族·外族入侵遗留之影响

一

古时不列颠岛上种族之变迁甚大，其间大都由于外族之侵略。Defoe谓英人系一切种族之混合，所谓一切种族，殆指一切曾经莅临英土之种族而言。包德美亦谓“使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其他种族时常交合接触者，其影响莫过于侵略。”惟今日英人种族虽系混合而成，而却青胜于蓝。

二

今日不列颠岛上居民之为盎格鲁萨克逊种族，此乃由于5世纪后数百年中，盎格鲁人、萨克逊人、裘特人等之先后大批自

今德国西北海岸一带陆续移殖该岛之故；前此居住该岛者，大都被渠等或杀或逐，后此侵入该岛之外族，则不仅未能将渠等消灭，且反为渠等所同化。

三

究竟不列颠岛上最早何时即有人类，以及当时之居民是那一种人，地理学者对此所见向不一致。通常大家相信，居临不列颠最早的人类，或为古石器时代的人，并信在后来者莅止不列颠之前，这种古石器时代的人业已消灭绝迹。①

四

在新石器时代，当时散布于西欧一带之伊比利亚人(Iberian)移殖到了不列颠。此一种族，今已少有存留，今日法国、西班牙交界之比里牛斯山(Pyrenes)一带之 Basquess 为伊比利亚人仅存之遗族，惟其血统已非纯种。

五

后于伊比利亚人莅临英岛者，为克尔特人(Celts)。惟一般人所称之克尔特人，实亦包括伊比利亚人在内。因克尔特人入据不列颠后，并未将伊比利亚人尽行消灭，日月既久，两族在血统上遂渐趋混合，故“克尔特人”乃成为克伊两族之通称。克尔特人为亚利安(Aryan)族的一支，其移殖力绝强，曾遍及高卢、意

---

① 但自中石器时代(Mesolithic)文化之遗迹在英岛发现后，此项观念，势须修正。

大利、西班牙及巴尔干各地。入据不列颠之克尔特人，其流派亦极复杂。其第一批至不列颠者，称为 Goides，约在纪元前 7 世纪至 6 世纪。其第二批至不列颠者，称为 Brythons 或 Britons，约在纪元前 3 世纪；吾人在第一章第二节中所提及之不列颠人，即指克尔特人抵英之第二批人。

六

克尔特人以后侵入不列颠的是罗马人。罗马人之侵英，始于纪元前 55 年恺撒时代，前后凡历 100 余年，始完成其“罗马占领”（Roman Occupation）。但罗马人的入侵不列颠，在种族一方面，对日后英国的历史，毫无影响。罗马人侵英的目的为统治而非殖民，渠等只希望原有的居民接受其文化，所以本来住在岛上的克尔特人未曾遭受任何大量的屠杀。

七

在不列颠的罗马人，因为罗马本身的崩溃，终于在 5 世纪之初，一去而不复重返。自此英国的历史即进入了最重要之一页。散居于今日自丹麦至莱因河一带属于下日耳曼支族（Low German branch）的盎格鲁人、萨克逊人和裘特人，在不列颠沿岸从事剽劫，已非一日。[①] 当时罗马帝国对于萨克逊人本极棘手，因为这群在河流港湾之间出没无常的海盗，实非称雄陆上之罗

① 裘特人原住今日丹麦一带，今丹麦犹有“裘特兰”一地。自裘特人大部迁至不列颠后，其旧居之地一空，于是向居于瑞典之丹麦人，乃移至今丹麦一带。其地称丹麦者，系因丹麦人迁居该地之故。

马人所能应付。本已不胜萨克逊海盗其烦的罗马军队，复竟撤离不列颠而去，于是不列颠遂更空虚无备而听任新来者的主宰。

八

最先提及“萨克逊人”的是大史家 Ptolemy。渠谓在纪元前141 年以前，有一群人叫萨克逊人，散布于易北河之北，今裘特兰、什列斯威、荷尔敦(Jutland, Sleswick, Holstein)一带，但那时的萨克逊人，势力极小。在此以前有无萨克逊人，则难断论，因 Ptolemy 以前之大史家 Tacitus 在其著作中从未提及萨克逊人。①

九

古时一个种族常有数个名称，此殆因在时代演变中被其他各个不同的种族所称而传留下来所致。如与萨克逊人有关的几个名字 Scythian, Gothic, German, Teutanic 等，实际上都是同一个种族的称呼。据说 Scythian(西徐亚人)自己本来叫 Scoloti，但希腊人则称他们为 Scythian，故后来终以 Scythian 一名相传。但 Scythian 后来又被称为 Gothic(哥德)人。至恺撒时代，则又被称为 German(日尔曼人)。近人则又称之为条顿人。至于 Saxon 一字之所以有，因早时拉丁文称 Scythian 为 Sakai，或 Sacae，其子孙则称为 Sakai-Sun，取 the Sons of the Sakai 之意，此字后又缩写为 Saksun，而终又变成今日之 Saxon 一字。②

① Turner: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I, p. 78.

② Ibid, Vol. I, pp. 84 – 87.

十

前言萨克逊人最初势力极小,至4世纪,萨克逊人左右附近之小部落,陆续来归,于是此一萨克逊部落之人口及海军均大增强,而终至凡在莱茵河以北之小邦,南部(易北河与莱茵河之间)各邦如 Frisi, Chamani, Balavi, Toxandri, Morini 等,北部各邦如 Cimbri, Jutes, Angles 等,均加入萨克逊之大联盟,直至进攻不列颠岛时为止。[①]

十一

盎格鲁萨克逊人之入侵不列颠,是零星的,陆续的,不相连络各自为政的。裘特人在不列颠岛东部侵入,南萨克逊人在不列颠岛东南部侵入,东萨克逊人在泰晤士河北端侵入,尚有一支西萨克逊人则在不列颠岛南部今 Southampton 一带侵入,盎格鲁人侵入之地带又在东萨克逊人入侵地带之北。他们入侵后,各在其占领的区域内建立小王国。初到的一批固须与原有土民格斗,后来者亦须与先至者不吝其杀戮,所以在6、7、8等世纪,不列颠岛上充满着战争与死亡,紊乱与恐怖。

十二

不过大体上说来,盎格鲁萨克逊人的征服工作,至6世纪后半期,大部告成。外族征服势必引起种族上的变动。征服的初

① Ibid, Vol. I, pp. 128 – 129.

期，征服者对原有的克尔特人非残杀即驱逐，逐至不能再攻之西部山岭地带。克尔特人在今日英人之血统中，究竟有无成份，本有“消灭说”与“未消灭说”两派。主张“消灭说”者，认为当盎格鲁萨克逊人侵入时，由于侵略者屠杀的残暴和克尔特人抵抗的剧烈，使新来旧有两族不能调和，所以后来克尔特人日渐死亡而终绝迹。主张“未消灭说”者，认为克尔特人并未完全消灭，只是虽存在而不为人注意[①]。考之史实，后一说似较合理。自6世纪后期起，盎格鲁萨克逊人之侵略政策，颇有改变。他们不再将原有之克尔特人驱逐或杀戮，而许其留存，贬为奴仆，以供驱遣。新来之主人，其无家室者，或从俘掳之妇女中，挑选为妻。于是客民与土人之感情习惯，日见接近，而血统上之混合因亦不免。故通常一般人都承认，近代之英人，实由盎格鲁萨克逊人加上克尔特人的成份而成。

十三

盎格鲁萨克逊人本是好战之海盗，但当他们一旦觅得肥沃之土地，忽野性收敛而开始耕耘的恋好。此事似平常而实重要。从事农艺后，生活非复如昔日之流动无定，于是留在大海彼岸之妇孺家室，以及性格和平之农夫，得以结群搬至。屈勒味林谓萨克逊人之征服不列颠，其功臣有二，一为战士，一即妇孺与农民，二者缺一便不成其为“盎格鲁萨克逊征服”[②]。但盎格鲁萨克逊人在不列颠岛之建立万世绪业，尚须经过数次波涛。丹麦人于8世纪及11世纪初，曾两次大举入寇。在8世纪时，斯干的那维亚人

① Boutmy: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63.
② Trevelyan, G.M.: History of England, 钱端升译本37页。

(Scandinavian)骤起向外活动。史家对第8世纪至第10世纪的北海海盗统称之为外琴人(Viking),有时或称为诺斯人或北方人(Northmen)。当时斯干的那维亚人的向外活动,凡分三路。其东向俄罗斯而入乌克兰的基辅(Kiev),更渡黑海而趋君士但丁堡者,为瑞典人[①]。其另一路向冰岛、格林兰、爱尔兰以及北美洲者,为挪威人。其向不列颠及高卢者,则为丹麦人。自8世纪后期起,丹麦人之剽劫盎格鲁萨克逊人占领下之不列颠,一如300年前盎格鲁萨克逊海盗之剽劫罗马人占领下之不列颠。至9世纪后期,复从剽劫性质变成入侵性质,自北向南,攻无不克,掩有不列颠岛上中北两部的土地,建立"丹法国"(Danelaw),取其地实行丹麦人之法律之意。这个丹法国后来又被英人消灭。11世纪初,丹人复至,遂拥有不列颠全部的版图,而戴丹人克奴特(Cnut)为主。

十四

克奴特入主不列颠后,他实有意作一个好君主。他将军队遣回丹麦,他对丹人英人亦能公平待遇而心无所私。无论在教社、政治、或军事方面,他都能重用英人而不以征服者自居。英国人民对他都很倾心,萨克逊豪族亦愿为他所用。但他的两个儿子均无后代,因王祚的中断而终引起日后诺曼人的征服。

十五

历史之演变常非人类在事前所能安排。前言8世纪时,北

① Russia一名由此而来,斯拉夫语中之Ros一字,即系称瑞典人者,见Thornaike, L.: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233.

方人向外活动,其中丹麦人的活动范围为不列颠及高卢。那时高卢的佛郎克人对于这些海盗,无法应付,于是只得在西北角上分地一块来安顿他们。这地即称为诺曼第(Normandy),亦即"北方人居住之地"之意,其名沿用至今。其后这些丹麦海盗即在诺曼第成立了一个诺曼第公国,名义上臣属于法郎克王国,实质上则完全独立。但在8世纪时精力充沛的斯干的那维亚人,至11世纪,因种种关系而渐失去其欧洲盟主的地位。同时,在诺曼第的丹麦人,竟受了法兰西文化的熏陶而逐渐脱离其母族①。在不列颠,丹麦人的王祚中断后,英国贤人群推从前英王大阿尔弗勒(Alfred the Great)之后裔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为王。那时不列颠和大陆上的关系已甚密切。这种往还的原因,除通常的商务及宗教之外,还有两种:其一是婚姻,不列颠和欧陆双方王室之间的媾婚日多,阿尔弗勒的后母即为 Charles le Chauve 的女儿,而爱德华的母亲亦为诺曼公理查之女。其二是变乱,在丹麦人入侵之中,英人一方面既须结欢于诺曼人,希望他们勿为丹麦人之助;一方面复常移居大陆以避外侮。爱德华之被举为王,年仅30,而居于诺曼第者凡25年,故爱德华在血统上虽为英人,而其气质及感情,则不啻一诺曼人。此一切与一个诺曼人无异之爱德华,一登王位,于是不列颠的宫廷、政府及社会,俱日趋于诺曼化。无论教社或官厅,诺曼人均占极大势力。故爱德华之被选为王,无异给日后之诺曼公威廉,即威廉一世,通常又称为威廉征服者(William the Conqueror)开了一个先导。爱德华笃信宗教,因不愿伤其童贞,故虽结婚而仍无后。据传渠生前曾允诺曼公威廉继承其王位,故当爱德华一死,诺曼之威廉遂渡海争取不列颠的王座。而1066年海斯顶斯(Hastings)一战,英国之历

① Stenton, F.M.: William the Conqueror, pp.3-4.

史乃步入另一重要之一页。

十六

“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在英国历史上,迄今为止,正如包尔温首相(S. Baldwin)所言,是最后并最成功的一次外族征服,自此以后,英国本土即未尝再遭受外敌的蹂躏。但诺曼人的功业虽称“征服”,其所索取者,为英人之财产及权力而非英人之生命。虽有大量的诺曼贵族及平民随威廉渡海而来,仍无碍于不列颠岛上居民之为盎格鲁萨克逊种族。这些渡海而来的诺曼外族,且在不满200年的历史中,卒被英人所同化,此于1215年诺曼贵族与英人并肩抗上,不以诺曼人为荣而自认为英人一事可以见之。

十七

这些多年多次的外族入寇,对于日后英人的血统性格及英国的政制文化,自有极大的影响。先言克尔特人,前面提到的“消灭说”与“未消灭说”,现在一般史家都承认后一说,且谓日后英人性格中的:

(1) 永不满足的好奇心;

(2) 丰富的发明力;

(3) 谈话的艺术;

(4) 文学作品的美

等点,都是从克尔特人血份中传来的。克尔特人爱美,好幻想,有不羁的灵感。他们所制的陶器铜器,俱足说明他们之富于艺术天才。上述几种特质,在古时的盎格鲁萨克逊诗歌中确是没

有，但在7、8世纪的爱尔兰的文学中却有发现。[①]克尔特人不仅在盎格鲁萨克逊人入侵时，有许多被逐至英格兰的西部山地中，就是在克尔特人本身由大陆上迁莅不列颠时，先至者亦恒被后来者逐至西部威尔士一带山岭中，而从威尔士渡海往爱尔兰，其事极易，故7、8世纪爱尔兰文学作品中有上述那些克尔特人的特质，殆即以此。克尔特人给一些山和海所取的名字，都非常诗意；其中有许多一直沿用迄今。在中古欧洲的文学中，克尔特人实占有优异的地位。莎士比亚生于塞汶河(R. Severn)流域，而这一地带就是古时萨克逊人和克尔特人不断争夺之地。莎士比亚、济慈、雪莱等作品所表现的想象力，其非日尔曼典型，极为明显，而英国在诗一方面的特出，一半实应归功于克尔特人的不羁和幻想[②]。但在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方面，则克尔特人殊无一点贡献[③]。

十八

罗马人统治不列颠，前后虽历三四百年，而无论在种族或文化方面，都未能遗留任何影响。专门研究"罗马占领"时代之考古家 Haverfield 教授曾谓"罗马人虽曾统治过我们，而遗迹则几一无所有。"当罗马统治不列颠时，罗马之法律及语言等，俱随军队而至不列颠，罗马人之一切奢侈习惯如别墅、壁画、浴场等，亦相继迁莅，使不列颠人在生活上，大受罗马人生活习惯之熏陶而渐生变化。其时无论乡人或城市居民，俱为外来之各种新奇文

① Boutmy, pp.63 – 64.

② Trevelyan，钱译本47页。

③ Adam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5.

物所迷眩。被征服者与征服者之间之隔离日短,他们有时竟不复思及自己是外族统治下之臣民,而以为是罗马帝国中的不列颠分子。但当罗马军队及官吏不得不离不列颠而去时,罗马文化在不列颠亦即烟消云散,一无所有。此事似甚离奇,但吾人如其明白罗马文化只是一种都市文化,亦即了解罗马文化之所及,仅限于不列颠的城市,而未能在广大的岛土上生根;而所谓城市,实际上亦仅限于不列颠东南一隅,一般乡间及西北一带,俱未为罗马文化所触及。屈勒味林对此复有进一步的剖析,其言曰:"罗马势力所以能在高卢持久而不能在不列颠持久,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法兰西南部即靠地中海,而不列颠则距地中海极远;讲坛、广场的热闹移至太远的北方,未有不冰冷垂毙者。要知古时是地中海文化之世界,中古方为欧洲文化之世界。在古代时,最高的文化是地中海,地中海的三面利凡特(Levant)、北非洲以及希腊罗马,尽是文化极盛之地。到了中古时,利凡特及非洲渐次失了重要,而德意志则进入耶教世界之内;于是文化的重心由地中海移至欧洲。在古时,不列颠实处极边,在中古时,则离耶教文化及封建文化之中心不远。因此之故,诺曼势力可以久长,而罗马势力不能不暂。移居不列颠之意大利人或其他地中海人亦渺乎其少,对于旧有文化不能根本有所变换。"①

十九

无论在血统、性格、及社会制度各方面,盎格鲁萨克逊人都是英国的主体。近世各国,已很少有纯粹的种族,今日之英人,也渗入了其他各种种族的成份,但主要的血统当然还是属于盎

① Trevelyan,钱译本24页。

格鲁萨克逊人的。政法制度及社会习俗,论其源流,亦大都须远溯之于古时的盎格鲁萨克逊社会,如前面几章所讲的王权的限制,贤人的召集,传统的自由权利之尊重,社会的贵族化,以及若干地方制度等,沿革至今,迄未稍衰。盎格鲁萨克逊人属于下日尔曼支,故古时日尔曼的社会情形及日尔曼人的性格,对日后之英国及英人,极有影响。在恺撒及大史家 Tacitus 时代的日尔曼,据包德美所记,其情形约如下述:

(1) 相当野蛮;

(2) 平时爱酒、嗜赌、好睡;

(3) 在大宴会中决定和平或战争——借食料及酒的刺激,以决定大计;

(4) 只有吵架(quarrel),没有讨论(discussion)。

(5) 爱以武力及格杀克服不服从者;

(6) 妇女贞洁,家庭神圣。每家均分隔,中有水池或草地。当时尚无良好之法律以维持男女间之关系,仅赖良好之习惯,以防范男女行为。

(7) 重视自由。人民每隔二三日,即往参加村中之政治集会。其所以如此之勤者,意在表示系自愿而去,而非由于任何人命令而出席。

(8) 推教士为集会领袖。教士有惩戒人民之权,教士之权来自上帝。

(9) 年龄、身世及辞令为担任领袖之条件。首领有判决之权。

(10) 当时既无所谓宪法,亦无所谓代表制度。

(11) 有的部落有国王,有的部落无国王。但国王并无专制之权,其权力受严格之限制。

(12) 国王有卫士,卫士之人选由国王自己挑选。卫士须对

国王宣誓矢忠不变。

(13) 上帝为统治者,宗教在人民之生活及思想中,占极高之地位。

包德美续谓,今日英人之习惯性格由古日尔曼人传下者,有下列数端:

(1) 今日英人之好运动、嗜赌、嗜酒,与日尔曼人无异。

(2) 英人青春发动时期较迟,妇女贞洁,一如日尔曼人。

(3) 英人之对皇忠贞,对上司之负责忠诚,俱从日尔曼人血统中传来。

(4) 日尔曼人对于一切假定的及不着实的事,均不信任。同时,有一种天赋的自尊性,要一切都做得人上人。这种本性,实为今日英国有极健全的行政的君主政体及一个有权力的贵族政治的主要基础。

(5) 英人不主张一切平等,他们宁愿在社会中有各种不同的阶级等次。他们充许容纳一切世袭的制度及称号;凡此种种,亦俱从日尔曼人血中传下。

(6) 英人不欲铲除或取消君主,但欲另设一个国会,以防独夫专权,此亦自古日尔曼制度中传下。[①]

二十

丹麦人虽在不列颠岛上留住多年,两度统治,但遗留之影响并不甚大。其在种族方面未见留下何等变化,此或由于丹麦人和盎格鲁萨克逊人本来相去甚近,在种族上丹麦人亦为下日尔曼族之故。关于政治文化方面,丹麦人也未尝有所贡献。Stubbs

① Boutmy, pp.60 - 62.

分析其所以未能留下久远之影响,其原因约有二端:一、在丹麦人永久居英之前,差不多有200年之久,常出没于英国沿海,但他们大率出现于夏季,一到冬令,仍回老家,或回其营地。当他们出发远征时,有一首领,联络各部,指挥作战。但一旦战事告终,他们又彼此分散,自成部落。二、盎格鲁人原住之地和丹麦人所居之地,毗连甚近。丹麦当时所有的文化,恐与300年前盎格鲁人所有者,无甚大异[1]。由于前一原因,游击之战,行止不定,故亦不易有具体的影响留下。由于后一原因,彼此文化相仿,自难有特殊贡献。但有些史家认为,日后英人所有的那种重洋经商航海冒险的精神,却为入侵不列颠的丹麦人所遗留。盎格鲁萨克逊人原亦长于海上生活,自安居不列颠从事耕耘后,那种航海冒险的本性已日渐消失。阿尔弗勒谋设海军时,且须聘佛利西亚人(Frisian)为顾问,可见一斑。外琴人则勇敢而富于进取,凡不敢做海盗的人,俱将为众所耻。但外琴人不仅善航海,同时也善经商,“剽劫”与“互市”两者,他们同时并行。“在赫布里底(Hebrides)群岛发现一个外琴魁首的坟中,有一秤与刀斧并葬,可见当时作战与经商之并重。”[2] 英人日后所有的航海及经商的能力,殆受当初丹麦人入侵之赐不少。

二十一

诺曼人在法国久居之后,虽受法兰西文化的同化而日与其母族疏远,但论其种族,则仍来自北欧,他们和丹麦人一样,早时也是从下日尔曼族中分布出来的。所以诺曼人虽征服了英国,

---

① Stubbs: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I,p.217.

② Trevelyan,钱译本85页。

但在种族及性格上，对于后代英人，俱无甚影响。诺曼征服后，在政治方面，曾引起可观的变动，正如屈勒味林所言，“诺曼征服的自身本富于社会及文化性的弥漫而薄于种族性的兴替。”当威廉征服者征服英国后，渠不仅是一个“征服者”，同时并希望成为一个合法的国王。渠因欲揽取民心，故对于英国旧时原有之各种法律、习惯，以及司法的及行政的各种机构，尽量维持，不加破坏。他从大陆上搬至英岛的最可注意亦是最重要的东西，即封建制度。这种封建制度使国王成为全国土地及人民的主人。武士受土于诸男，诸男受土于大公，层层节制，其封土及兵役，均有极密之规定，非可任意变动。国王既成为全国土地的主人，全国人民成为其臣属，国王的权力，自然大增，而中央政府势必成为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亦赖有此种封建制度与中央集权，国家乃得成为一个真正统一的国家。

二十二

在“诺曼征服”时代，英国一切均法国化。“英国，在一切外表上——王的宫廷，贵族的堡垒，主教的宫殿，富豪的大厦——都是法国化的。”“征服者企图使英国从一切旧有的萨克逊氛围里炼成一个纯粹法国化的国家。驯至在亨利二世时，那些贵族都将他们的儿子送往法国，借以脱离野蛮的环境。”“大学的章程规定学生必须以法语或拉丁语会话。”[①]当时英国并无其自己的文化及文学，那时英国的作家皆在巴黎研读，在意大利旅行，在罗马居住，他们整年地在大陆上消磨其生命。他们简直不是一个英国人。但诺曼人将英国法国化之企图，终未成功。英人虽

① Taine, H. A.: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p. 117 - 118.

学习法语,但并未完全放弃英语,语言文字中之萨克逊成分仍潜伏深处而得于日后重光。自诺曼第渡海而来的人,在150年之间,渐渐与盎格鲁萨克逊人混合而受其同化,反以英国为其家园而厌弃大陆。他们反对英王同时兼为法王,因之他们始终不赞和任何从事于大陆上的战争。百年之战以后,英国的文化开始摆脱法国的藩篱而建立其自己的领域。盎格鲁萨克逊种族和拉丁文化发生关系,本较其他种族为后,而数次发生关系,复均为期不久而告中断,故今日英人之端庄、文雅及精致细腻,俱不及法人及意大利人,但为拉丁及希腊文学中所有的那种过分矫揉造作的缺点,英人亦得因此幸免。

性格·风度

一

英人最务实。他们大都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他们都注意实际的问题而不空谈理论。此或由于英人与拉丁文化接触较短,其抽象能力比较薄弱之故;然实大有助于他们的立国。英人不仅缺少抽象的能力,而且他们以为一切抽象的理论,都微末不足道。蒲徕士(James Bryce)谓:“在英国政治上,一切抽象的观念无甚价值之可言。”历代英人之反抗王权,争取自由,决不是为了空洞的理论。一部英国国会演进的历史是一部英人反抗国王重税的历史,而代议制度显亦系从实际的需要而非抽象的理论中产生者。

二

这种不喜侈谈理论的性格，不仅在英国本国为然，即以英人为核心的几个英帝国自治领，亦莫不如此。蒲徕士在其大著《现代民主政治》中引有许多有关的资料。他论及澳洲民主政治的特征时，他提出许多基本事实，其中有两条："所有引起全国各阶级注意的事件，几乎完全是关于全国的物质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商业、工资、雇佣、财源的发展；""……理论上的问题，无论是宪法的或经济的，都难得听见。"纽西兰"大多数人都不喜欢抽象思想，他们不喜欢利用学说。""加拿大人民向来不曾受过任何抽象观念的支配……人民十分满足于自由平等而不侈谈自由平等……人民主权之说在加拿大固然为一般人所称道，与其他民主国家相同，但加拿大人并不故意的妄自夸大，好唱高调"；"大多数的加拿大人民都以为现在英国与各殖民地间宪法上的关系，虽不甚明确，实无修改的必要。种种重大问题，如国家干涉个人的企业，国有或私有铁路彼此之利弊，国家补助各轮船公司，外国移民（特别是东方移民）的规定等问题，人民都不以普通原则为讨论的根据，却注意于某项特殊建议的利弊，并且没有什么人专注意于原则一方面。多数人所注意者是具体的实例，假如有人提议不可只顾目前的利益以致背犯原则而造成危险的前例者，他人辄目之为迂腐；"而蒲徕士总论加拿大的政治时，谓"加拿大宪法的条文中，几乎没有一条是专以抽象学说为根据的。"著者在此所以引用蒲徕士对澳洲、纽西兰、加拿大等地人民的观察，实因此种观察所得，大有助于我们对于英人性格的说明，因为拓殖澳洲的人，百分之九十八都是从英国移往的；在纽西兰，除了50万土著外，其余全是从英国去的；加拿大虽情形稍

异，1763年割于英国时，在加拿大的法人约有6万，现在且增至250万以上，但就加拿大全国人口论，法语人民在加拿大还占不到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

三

英人都非常现实（realistic）。他们素不死抱着任何不变的主义或任何不变的原则。在国际社会中，英人常常尽可能地避免和外国签订攻守同盟或其他足以缚束她自己的条约。判麦斯吞（Palmerston）所言“英国无永久之友，亦无永久之敌，唯有永久的利益。”亦即谓英人一切悉以实际利害为转移。实际利害随实际环境而变化，故英人处理一切问题，亦悉视实际环境为转移。19世纪那个典型的英国政治家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尝解剖他自己，谓他永远生活在快将来到的五分钟里，意谓他既不留恋于过去，亦不梦想着未来。英国政治家决定国家大计，应付国际局面，素不稍涉遐思，而惟密切注视现实。

四

英人对于一切推测的或假定的（hypothetical）事情，都不讨论。葛累（Edward Grey）曾谓“我们不能要求一个英国内阁对一种推测加以讨论。”推测的或假定的，都不是实际的。同时，对推测的或假定的事讨论，与英人不喜抽象思索的原则违反。

五

英人对于一切制度，都以实用为主。当我们考察英国政制

时，对于他们各部会的名称，各部会长官的官衔，以及帝国内各自治领各殖民地的名称，参差不齐，最为讶异。如英国有些部称 Ministry，如 Ministry of Labour；有些部称 Office，如 Foreign Office，有些则称 Board，如 Board of Education。至于部长，有的部长称 First Lord ，如 The First Lord of Admiralty；有些部长称 Secretary of State，如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有些部长称 Minister，如 Minister of Health。至于不列颠帝国版图内各单位的名目，更是五花八门。英国本土的官名是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加拿大和纽西兰称为 The Dominion of Canada，The Dominion of New Zealand，澳洲称为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南非洲称为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爱尔兰则称为 The Irish Free State，此外还有所谓 The Selfgoverning Colonies，Crown colonies，Protectorates，Mandates 等，而印度则又自成一格，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盖英人的着眼只在“实用”，任何事物制度，只须其不妨碍实际的运用，即已满足，并不强求其合于理论或合于逻辑。

六

谈英人心理有所谓物质主义（Materialism）一名词者，意谓英人心理中不能离开物质。英人既缺乏抽象能力，故处处须抓住可以触及的物体。英人常说 It does not matter，意谓 It has no importance. matter 原义物质或物体，为 mind 及 spirit 之对，足见在英人心目中，唯有物体或物质方算重要。假如你和一个英国人，指点他一条路，说先向右弯，再向左弯，然后从左边第三个巷口弯进去即是，他一定弄不清楚，非用笔画一个图给他不可。中国人找钱，买了 56 元 3 角 4 分的东西，给他 100 元，他就找你 43 元

6角6分,而且通常算出了数目以后,店员先给你43元,再是零星的6角6分,主客双方在半分钟内一算,即知无讹。英人却不能如此。他必先给你6分,凑成1角,变为56元4角,再给你6角,凑成57元,再给你3元,变成60元,然后给你四张10元票,共为100元。他们不习惯临空计算,必须拿着实实在在的先令便士,才容易算清楚。法国人研究一部机器时,他可能作为一种理论,用一种方程式或数学上的表格来解释。英人研究机器,则必须老老实实要有一架机器来做模型。犹忆著者在伦敦时,有一次由国内寄到一批宣传品,是关于孔子后裔孔德成抵渝的事情。那件印刷品上大谈其孔子学说的和平性,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性,以及孔德成之如何以国家为重,决不为日人所利用等等一大套,英人读后,毫不发生兴趣。他们所要知道的是孔德成的日常生活,家庭人口,以及如何从山东到重庆的那些实际情形。太抽象太空洞而不着实际的,他们都不易接受。

七

英人重行,世称英人为“行动之人”(Man of Action)。英人在工作时之认真,鲜有伦比。英人工作时,不仅施展出他们全部的精力(energy),并且施展出他们全部的能力(capacity)。伦敦之地下车原已够快,从地底到地面,又有自动电梯;虽然人多拥挤,上上下下,但各种设备已极尽迅速之能事,决不致耽误乘客之时间。但我们看到那些机关职员、公司书记、商店店伙,一路的赶路,抢着向前跑,那种紧张的空气,那种用全副精力要想在办公时间以前赶到办公室的精神,实在令人心折。他们一入办公室,立即埋头工作,绝不看报、谈天或写私人的信件。他们已养成一种传统的“为工作而工作”的精神,决不愿在工作时被人打扰中

断，也决不自己偷懒稍息。

八

从前英法两国在北美殖民，法人早餐后，夫妇两人老是商量着一天的工作，结果争来争去，一事未做。英人早餐后，丈夫叮咛妻子在家做那几件事情后，即出外工作，妻子也在家里做她份内的职务，彼此分工，一天光阴，毫未虚掷。吾人在英国时，亦很少看见有人在家饱食终日无所事事。此亦大足说明在世界殖民事业中，成功的何以是英人而非法人。

九

英人中庸而不极端。包尔温首相曾谓英国教育的目的即在教人不趋极端。凡事一趋极端，即不切实际，不易做通。在英国历史上革命的次数较之他国为少。一切政治改革都采渐进的方式。在一般英人心中，以为无论何时，即使有修改宪法的必要，也应当采取和平的方法，纵不能不破坏政治上之制度，所破坏者也以愈少愈好。英人只主改革，不主推翻。无论极左的或极右的思想，在英国都不易发展。

十

英人很重视经验，又很保守，两事线索相连。经验是“曾经有过的事实”。英人不喜新奇，不爱凭空架屋，喜以过去的经验为张本。凡是过去所有的，俱觉可爱实用，不欲废之，遂成保守主义。

十一

包德美谓英人之中，四分之三保守，仅四分之一倾向改革[1]。

十二

英人之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很浓厚，此实为重行之自然结果。惟世人恒将"功利"与"自私"（Selfishness），混为一事，实属误解。"自私"之目的为"享受"（enjoyment），"功利"之目的在"结果"（result），两者截然不同。设有一医院，欲募集100万元之慈善医药费，以救济贫民。兹有某甲捐款20万元，某甲捐此巨款，其动机可能有几个。或因渠为一富翁，因之渠自己有一种感觉，以为既身为富翁，即有捐款做一点慈善事业之义务；或因渠好名，捐此巨款，表示为人慷慨，乐善好施，以博时誉；或因渠的确对那些贫穷无告之人，深表同情，故捐此款，冀求心安。某甲捐款之动机与目的，无论出自上述任何一种，吾人仍得谓其动机为自私，而其目的为"享受"。何以？盖其捐款之目的，纯在使他自己有所得——或尽其富翁之道德与义务，或博取慷慨好施之虚名，或求良心上之安慰，故均不出"自我享受"。兹另有某乙，亦捐款20万元。某乙捐此巨款，既非因渠感觉渠有捐此款之义务，亦非由于渠之同情贫苦之人，渠捐款之目的仅仅在使该医院所号召之100万元贫民医药救济金征募运动，得以圆满成功。只要该征募之100万元确能施惠于贫民身上，渠即捐之。故渠

① Boutmy: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 121.

捐款之目的，仅求此一事之成功，有结果(result)，而非为其他。此种精神，吾人称之为功利的精神。此种功利的精神，英人极其浓厚。在英国，无论城市乡村，无论豪富贫民，无论是为了建设的或救济的，英人均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而渠等之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即本此种功利的精神，不计其他，仅求这一件事情的本身能收到结果。

十三

并世各国，论社会的公道，当无有过于英国。英人之哲学为凡事必有两面，由是产生了 Fair play 之原则。研究英人性格颇有成就的西班牙人马达来革教授(Salvador De Madariage)，曾谓最可代表英人性格者，即为 Fair play，并谓此字无法译成他国文字[①]。Fair play 之要义为：除了自己，尚有别人。自己固要顾到，亦须顾到他人。中国人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就是英人所谓之 Fair play 的一种，不过中国人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过于偏重消极的方面，英人的 Fair play，则消极的和积极的都包含在内。Fair play 本是运动场上的术语，我们若能以运动的情形来举例解释，必可充分明白 Fair play 一词之精义。所谓 Fair play，乃是教导一个运动员，要他将一场游戏(game)，视为一个整个的单位。这个术语的最深意义乃在不仅指出这一个运动员及其同队队员的关系，并且指出他和他竞争的对方的关系。一场足球要视为一场整个而不可分割的游戏，甲队队员绝对不应忽视乙队队员的人格及乙队队员存在的价值。乙队队员固然是甲队队员竞争的对手，但乙队队员同时也是甲队队员在这一场游戏里

① Madariaga, Salvador De, : English men, Frenchmen, Spaniards, p.3.

的合作者;因为如无乙队,单单只有甲队一队,这一场足球是玩不起来的,而这一场游戏也就无从存在。Fair play 的精神,是要在一队之前,有全队而无个人;在一个游戏之前,大家应以此一整个之游戏为重,而不以自己一队为重。我们不仅不应忽略我们竞争的对方,我们同时还要尊重我们竞争的对方。因为英人有此精神,所以英国的执政党才能和反对党,互为表里,而完成政治的游戏——在英人之观念中,诚有政治亦是一种游戏之感。这种 Fair play 的精神,发挥到了极点,就使社会一切都有是非。是是非非,全凭理性而毫不诉诸感情。不将私人的恩怨和个人的好恶渗入是非之中,不以一己的利害作为判别是非的出发点。我是,我是“是”,我非,我是“非”。我既然非,我接受他人的规劝,指摘,批评,甚至责备。别人是,我承认他是,承认他的功绩,成就,伟大,以及一切优点和长处,不妒忌他,不破坏他,尤其不阴损他。他假如非是,我坦白的批评他,不以私人感情偏袒他。这样一来,社会上有公道,好人自然出头,坏人自然消灭。如其坏人能受到他应得的处罚,好人受到他应得的褒奖,自然足以鼓励人人为善,大家光明磊落,在正道上努力,而造福于社会国家。

十四

这种 Fair play 的精神,应用在权利与义务方面,尤其明显。著者居英时,曾有二事,颇足表现英人之公道。著者有一次从伦敦至英国南部一个小村小住,买了一张为期一星期的来回车票。但回伦敦时,适招待我住的友人,以事亦须往伦敦一行,我遂坐了他自驾的汽车回返伦敦。我第二天将那未用的半张火车票投函车站询问我是否有权利要求退还那一半未坐火车的车资;我这样做,是因为我觉得我有权利投函询问,并欲存

心一试英人讲究公道的程度。但我的试验并未失败，信发出后的第二天，我即收到回信，信内附了一张那一半车钱的支票，但扣除了给我复信所需的一便士半的邮资。这封复信实在使我大大的满足。又有一次，著者事前约二英友于星期日赴伦敦的一个中国饭店吃中国饭。饭后我们临时决定去看电影。电影院买票照例是要排队的，他们二人之中有一人去排队买了三张票子。照中国人的看法，我请他们吃饭，他们其中一个临时请看电影，这是最为自然甚至近于当然的事情，但我将我那一张戏票的钱算还给那个朋友时，他也同样认为是最自然的事，收之而毫无忸怩之态。吃饭是我事前约的，当然是我做主人，看电影是临时决定大家同意的，所以各人负担各人的戏票，这是不折不扣的 Fair play。

十五

英人是世界上最不爱交际的人。他们一人独居时，好像全世界的事皆与他无关。英人不喜将自己的事随便告人，同时也无意去知道人家的事情。在火车里，要是一个车厢里只有两个人，这两个人各看各的报，同车数小时，可以不通一言，不发一语。在俱乐部里或酒吧间里，常常是一个人独食，他们一人独食时，似较之与他人同食，享受尤多。英人不仅不注意他人之事，抑且不大理会别人对于他自己的批评和意见；即使他知道了别人对他所作的批评时，他也毫不受其影响。包尔温首相曾谓，此或即为英国之政治家所以能较其他国家的政治家执政持久之原因[①]。

① Baldwin, S.: On England, p.13.

十六

孟德斯鸠曾说："当我在法国时，我和每个人做朋友；当我在英国时，我和没有一个人做朋友。"①又说："我在英国住时，就得和英国人一样，你为自己而生活，不关心任何人，也不依靠任何人。"②

十七

泰因旅英时，有一次有一个朋友介绍他去看一座房子。他去时，男主人恰巧外出未归，他只得先和女主人谈话。旋男主人归，他的妻子给他介绍客人时，他只向泰因说了一句"我很快活看见你，先生"，即无他语。数分钟后，这位男主人竟独自拿起一份报纸来阅读，全不理会有客人在旁边。③

十八

英人绝不无故到人家去闲谈，甚至不先期函约而贸然去看人家，也几乎是一种不可原谅的行为。英人除工作外，即沉湎于休闲生活之中，绝少作人事上的应酬。英国的政治家大都在周末到乡间的别墅去休息一半天，让他们的脑子清醒清醒，让他们有机会和大自然接触而洗刷身心的疲劳。社会环境也不需要人

---

① Collins: Voltaire,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in England, p. 138.

② 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Ⅲ, p. 90.

③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 61.

们在"人事"酬应上用功夫。社会有公道,有是非,只要工作在正轨上,无须走邪道将时间及精力耗费在"接交"上面。英人很少请人吃饭;假如他请你吃饭,那就是给你最大的荣誉。

十九

英人因不爱交际已惯,故虽至生疏之地,亦毫无局促不安之态。在那许多人当中,他容或亦参加谈话,但他虽和你谈话而不必先和你交换名片,互相介绍。他决不介绍自己,同时也不需要知道你的名字,当然他更不会先和你握手。甚至他虽和你谈话而竟不将视线和你的视线接触。设若有一个英国人和你谈了一阵,临走时给了你一张有他的地址的名片,那就表示他对你很有感情。

二十

通常世人都说英国人太"冷",那就因为他根本无意和别人往还之故。但他一旦和你做了朋友,他即十分忠于友谊。凡有所诺,他无不做到。他若对你已有所诺,而中途因事他往时,他亦必介绍他最好的朋友,来代他完成他对你的宿诺。

二十一

英人不仅不爱交际,并且不善辞令。在英国,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即一个政治家的话说得太漂亮了,也许有1万个人在欣赏他的言辞,而没有一个人会相信他的言辞。在国会里,有许多人都是极不善于演说的。在日常生活之中,英人也极沉默寡言。

这种不爱交际不喜闲谈的性格，对于英人是一种特质。正因不好交际不爱空谈，故能集中精力于行动。千秋事业都是从行动而非空谈中建立起来的。

二十二

泰因谓有一次他在伦敦海德公园附近观察两个警察甚久，始终未见他们谈过一次话。当前面有车子声响了时，他要车子停，就将手臂举起来，他要车子过去，便将手臂放下来。来往的车夫也在沉默中听受警察的无声的指挥，不发一言[①]。

二十三

英人这种沉默的性格，一大半由于他们的深沉含蓄。英人绝不愿意将其心中的秘密告诉他人。他们也不向人诉苦。英人死了父母或儿女时，虽然悲哀，却很少狂哭。

二十四

英人的深沉含蓄，使他们养成极大的耐性。英人无论入戏院，坐火车，甚至上公共厕所，都要排队，依次守候，绝无不耐之感。伦敦的公共汽车行经牛津大街一段时，因街道的狭窄和车辆的拥挤，走得有时比步行还慢，至少不会比步行快，但绝无人起而指摘，要求改善。

---

① Ibid.，p.32。

二十五

英人很幽默，此亦为含蓄的表现。幽默是一种会心的微笑，一经解说，便索然无味。英人不大愿意将一切事情说得赤裸裸的，所以含蓄其辞。同时，一切与实际利害无关的事，英人都无所谓，所以一笑了之。在此两种心理之下，乃有"幽默"。

二十六

英人本性正直。他们最恨说谎。他们最恨口是心非的人，他们最恨心中反对而嘴上说赞成的人。他们之喜欢一个反对者远胜于他们之喜欢一个奉承者(They like the sayer of No, better than the sayer of YES)。他们假如心中不赞成，即说不赞成，决不虚饰。

二十七

他们同时也厌恶没有勇气直说"是"或"不是"那种怯懦的人。

二十八

1940年5月初旬在英国下院，很有几次生动的场面，十分淋漓地表现了英人那种正直的性格和勇敢坦白的风度。那时英国在北欧又遭惨败，差不多只隔一夜的工夫，丹麦和挪威已丧失其为独立国家的资格。于是英国下院发生了激烈的辩论，研究

现政府的领袖，对于英国在这次空前大危机中所将担负的责任，其才力是否胜任。议员之中，对张伯伦内阁责难纷起。罗杰士·基斯谓向来威震全球的英国海军，现在也变成了奄奄无生气，此皆由于政府之怯懦无能之故。爱默雷则引用17世纪克伦威尔斥责当时的“长国会”的言辞，很有效地攻击张伯伦内阁，谓“你们占据着这些位子已太长久，以致再也做不出什么事来了。去吧，我说，我们已用不着你们这班人。我现在以上帝的名义请你们快走。”莫里逊则谓眼前事态十分严重，故要求举行投票，以觇人心之向背。张伯伦首相接受了这个挑战，即对赞助他的朋友作呼吁说：“至少我们可以借此看看究竟有多少人反对我们，有多少人拥护我们。我请求拥护我们的朋友今晚必须支持我们。”上次欧战中“胜利内阁的首相”劳合乔治这时也站起来攻击张伯伦之想以个人的立场来弥补一切，说：“这不是一个谁是首相的朋友问题。其中关系的重大远过于此。首相应该记得他在和平时际与战争时际都和我们这个可畏的敌人会过面，但他始终受了人家的哄骗。他决不能再以友谊为理由恋栈不去。他以前曾劝告别人作牺牲，全国人民早已预备牺牲，只要有相当的领袖。我现在敢郑重地请首相作一次牺牲的榜样，因为他之能有助这次胜利者，将无过于立刻牺牲他的印绶了。”就在那天晚上，下院举行投票，结果信任现政府者，只有81票。有许多著名的保守党议员也投了反对现政府的票子。投票结果发表后，议员都大声呼喊：“辞职吧！”“看上帝的面上，快走吧！”而张伯伦也就不得不顺从众意辞职以让丘吉尔。[1] 这一段记载，写英人之公私分明，以国为重，毫不顾到私人的情面，可谓淋漓尽致。亦赖有这种性格和精神，英人始有今日之英国及今日之英国式的民主

① Vera Brittian:《在英伦前线》，云玖译本26～27页。

制度。

二十九

英人虽在雨中,亦不显出狼狈的样子,故英人虽在血中,仍能不失为一个英雄。

三十

著者撰写此稿时，正寄寓于湘西一个小县城的民众教育馆里，其壁上挂有一幅英国铁塔尼邮船在大西洋失事沉没的挂图，附文云："铁塔尼号是英国的大邮船，可容3 000余乘客。船上有戏院、游泳池、音乐厅、弹子房等。1912年4月驶离英国苏桑泼顿港，经大西洋向美国纽约驶去。一路风平浪静，乘客都非常安适，毫不感到海行的痛苦。不幸到了12日夜间12时左右，船身突为冰山撞损，海水汹涌地滚进了引擎间，船长一面吩咐电报生赶紧发出求救的电报，一面督率船员竭力挽救，但已不及，这一只伟大华丽的邮船，正在很快地沉下去了。于是急忙解下救生艇，放在海里。这时全船男子一致自动后退，高呼着：'让妇女与小孩先下去！'有一个男子将其妻子送下救生艇以后，自己就又退回到后面去了。也有几个妇女不愿和丈夫分离，坚决地留在船上的。等到妇女和小孩都下了救生艇，男子们才依次下去，一个也不争先。有一个男子已经伴着他的妻子坐在艇里了，忽然看见另有一个妇女没有下艇，他就站起来将自己的坐位让给她了。……转瞬之间，船身就要完全沉没了。人多艇少，那些来不及下艇的人，都立在船上，依旧都很镇静，无人有一句怨言。同时乐队奏起了'上帝啊，我

们走近你了'的歌，全船的人同声和着歌唱。到了2时20分左右，船尾转了一转之后，就沉下去了，那些留在船上的1 503人的悲壮的歌声，也跟着同沉海底！”这段文字写得很平淡，但著者深信无一读者不将于读了这段故事后，对英人的沉毅和英勇，在内心里迸出一种激动和叹服的感情。

三十一

英人做一件事，不做则已，要是做动了头，一往直前，非至获有结果，决不中途撒手。这种至死不屈的坚韧性，殆非其他民族所及。当法国已经崩溃，贝当出山组府以后，丘吉尔在下院（1940年6月18日）作一次效学英雄祖先而富有历史价值的演说，他一再声明不列颠帝国和她的全部人民之坚决抗战意志，谓“即使延长到数年之久，即使单独作战，如必要的话，也在所不惜。”两天以后，法国的全权代表已在和德国谈判条件。漫画家大卫·劳在伦敦《标准晚报》上发表了一幅漫画，上面画着一个头戴钢盔的兵士，立在杜佛海峡岸边，举起一个拳头向遍地烽烟的欧洲演着愤怒的姿势。漫画下面的标题只有寥寥数字：“很好，就我一个人来干吧！”

三十二

英人这种“干到底”（fight to the death）的精神，大概与前面所说的英人不大理会他人对他的批评的性格有关。无论他人如何批评，但他一旦决定后，即不易为他人的理由所移动。同时，英人既与拉丁文化的接触较短，抽象能力比较薄弱，复因天气阴湿，神经上的反应作用比较滞钝，故一旦倾其全力于行动时，亦

复不再思及别的问题。

三十三

英人这种至死不屈的精神,在英国的狗的身上,也可表现。茂来特谓,据他看来,英国的狗该是世界上最勇敢的狗了。它们打起架来,既不狂吠,也不乱咬,打到死也不出一声。据说在查利二世时,有一只狗竟咬死了一只狮子①。

三十四

英人的"岛性"极强,心理上的排外性极浓厚。他们总看不起别国的人,而自以为了不得。在日常生活中,他们无论说起这样那样,总要称扬英国在这方面或那方面是最伟大的(the greatest)。他们通常说到 foreigner(外国人)一字时,心中实含有一种轻视的意味;而此为在其他各国文字中所无者②。1500 年有一个意大利人这样写:"英人是最喜爱他们自己的人,并最喜爱一切属于他们的东西。当他们看见一个漂亮的外国人时,他们总爱说那个漂亮的外国人真像英国人,并且真正惋惜这样一个漂亮的外国人竟然不是英国人。当他们和一个外国人共同吃一样好吃的东西时,他们总要问他这东西是不是英国做的。"而当英人称赞一样东西时,其最高的表情总是这样一句:So English!

---

① Muralt: Letters Discribing the Characters and Customs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41.

② Madariaga, p.27.

三十五

英人常常喊："真理在他们一边，错误在别人一边。"(Truth on this side of the Channal, error on the other.)

三十六

英人的殖民事业虽然广及全球，但他们绝不愿意和当地的土人结婚，他们绝不愿意使他们的血统和土人混合。

三十七

英人无论到哪一个国家去旅行或做事，他们总是住在有说英语的侍者的旅馆中，很少英国人愿意去学习他国的语言，去了解别国的习惯及制度。而且他们永远要吃他们英国式的早餐和午茶，一切生活方式尽可能的维持与在国内时一样。

三十八

百年战争后，英人仇视法人的情绪已达极点，他们骂法国人为"法国狗"[①]。这种轻视法人的心理，实际上迄今犹未消灭。据爱默生谓，一切在美洲、欧洲、亚洲的英国人，内心里都有一种愉快，即私幸他们之不是法国人。据说柯立治(Coleridge)在一次演讲结束时，竟公开感谢上帝，谓他殊以使自己不能用法语来解

① Muralt, p.40.

释一句句子为幸。但我们不要误会英人仅以他们之不是法人为幸,当初英人之所以特别以法人为对象,乃因在几百年以来的历史中,仅有法人为其主要的竞争对手,也可以说,仅有法人够得上被他们轻视;所以英人之轻视法人,实际上亦可说英人轻视一切外国人。

三十九

英人讲究礼貌。但严格言之,并非英人之如何孜孜于研究礼貌及在礼貌上用功夫,乃是英人都极力避免"不礼貌"。人人既以"失礼"为非,所以一般社会上便变得非常讲礼貌。譬如上节所述英人轻视外国人,但那种意识只潜存在他们的心底里,并不见之于色。英人对于一个朋友,无论他器重或轻视这个朋友,喜欢或憎恶这个朋友,最普通的礼貌他还总是保持着的。世人之恒喜称英人为伪君子,实系由此而来。此非他们口是心非,只因他们觉得普通待人的礼貌不可失。

四十

在英人的日常生活中,有许多地方,稍有疏忽,便成失礼。譬如胡子,假如不剃得干干净净,英人便认为不礼貌。所以在英国,即使最穷的人,也是每天将胡子剃得光光的。又如裤子上的纽子若有一个没有扣好,便大失礼。领带及领结,也须整整齐齐,干干净净。英国的穷人一到星期日,必换上一条雪白的领带和比较新的领带,表示至少在这一部分,他也像是一个绅士。

四十一

英人看见一个陌生的朋友时,总爱说"我真高兴能够认识你",而分别时,则说"我希望我能再遇见你"。其实这些都是礼貌之言,不要误会他真在希望着再遇见你。英人彼此见面时的寒暄语通常总是"你好不好",其实英人最不过问别人的好不好。编辑一方面退投稿人的稿件,一方面还要说他十分感谢投稿人。通常男子见了女子总要恭维她,说她好看,这也是礼貌。有一次有一个人演说,提及在座的那位六十几岁的主席夫人时,还称她为 charming lady 哩!

四十二

英人不仅有礼貌,而且款待朋友之殷勤敦厚,殆亦少有。Hospitality 是英人有名的突出的美德。他们能在礼貌之中有一种温暖,在和善之中有一种体贴。英人常说 to be at home,意思叫你在他家中亦如在你自己的家中,切莫拘束,较之中国人在饭桌上劝客用菜时所说的"随便"二字,其亲切尤远过之。英人招待一个朋友第一次到他家里去吃饭、喝茶或者住宿,他第一件事决不忘记指点你"洗盥间"在什么地方,甚至"草纸"和洗手用的毛巾,主人都一一指给你看。你一切生活上需要的项目,他总替你想得周周到到,不使你感觉一丝不便,而且不要你先开口,假如你在他家里短期作客,每日三餐一茶的时间,早上洗脸水什么时候给你,如何给你,以及早上敲不敲你的房门等等,都在第一天晚上就寝之前,一一交代清楚。假如发现你没有带睡衣,主人甚至在你枕边放好一套干净的睡衣,使你回返卧室就寝,发现此

物时,心中大为感动。

四十三

著者曾读过两篇小说,描写英人的 Hospitality。有一个青年有一天接到他姑母的请帖,邀他星期六晚上到她家里去参加化装跳舞会,他十分高兴。到了星期六晚上,他穿上了一条一半绿色一半黄色的裤子,一件红色有条子的丝绒上套,画了一个小丑的脸型,带上了一顶各色花纸做成的帽子,驾着汽车兴冲冲的去他姑母家里。车子到了姑母家的门口,看见里面的灯火,并不特别辉煌,而且也听不到什么特别热闹的声音,一切如常。他心中不免狐疑,但仍去按门铃。一会儿,他的姑母来开门了。她说她很高兴他来,就请他到客室里去。他的姑丈和表姐都站起来欢迎他,他们本来在玩纸牌,立刻要他一起加入他们玩,当时他心中非常不安,他觉察他姑母家里实在不像当天晚上要开什么跳舞会的样子。但他那时也只好坐下来,并和他们一起玩纸牌。姑母又给他倒了一杯酒,说说笑笑,打打桥牌,一直到 12 点钟,姑母就留他宿在他表弟的房间里,并将他表弟的睡衣给他穿,正巧一身。他也就很舒适的睡了一觉。第二天早上起来,还是穿上那套滑稽可笑的衣服,吃了早餐,才驾车回去。临走时,姑母送到门口,说“希望这个星期六你一定来参加我们的跳舞会”。

另一个故事更伟大,几乎超乎人情。有一个美国青年军官,他常常有一个梦想,希望有天能渡大西洋到英国去游历一下。上次大战美国参战后,这个青年军官被派在欧洲战场服役。在 1917 年的圣诞节,他得到一个星期的休假,他决计利用这个假期到英国去旅行,以达其多年来的宿愿。和他在一起工作的有

一个英国军官,他们两人感情非常投洽。那个英国军官十分希望他的朋友到英国去时能住在他的家里,说"我的父母一定十分高兴招待你"。到了假期开始的一天,那个美国军官便带了他的朋友的介绍信到了伦敦。他雇了一辆街车直驶信面上所开的地点,果然不错,他的朋友的父母和姐姐都出来招待他,给他最诚恳的欢迎和热情。他在他们家里作客一周,他们带他到一切值得去参观的地方去参观,尽量让他享受这个从出生入死之中所得来的假期,并满足他多年的希望。不过有一件事有些奇怪,就是当他提到他的朋友时,他们家里的人总不大作声,不过他虽有时有一些奇怪的感觉,但也没有十分去注意。这样他很愉快地过了一个星期。在临走的一天,他们全家都到车站上去送他回法国。在火车临开的时候,那一对老夫妇才流着热泪告诉他,他们那个儿子就在他离开法国的那个下午,不幸中了敌人的炮弹,不救殉难了!

上述两则都表现英人的涵容和体贴。在前一个故事里,假如那个青年一走进门,大家便哄堂大笑了起来,他必将窘到万分,不仅扫兴,并且困恼。主人们心里明知这位客人看错了请帖,实在是下星期六,却误以为本星期六,但他们都若无其事,十分镇静地伴他玩,使他快乐,使他忘了当时他所处的那种进退为难的局面,免得糟蹋了他一个"周末晚上"。在后一个故事里,假如那个美国青年军官一到,那对老夫妇就哭着告诉他,他们儿子殉难的噩耗,这对于那个美国朋友,该是多么严重的一个打击,不仅仅是通常的"煞风景",简直是太悲惨了!但做主人的尽量掩饰他们心中的悲哀,一切都为了保全一个朋友的幸福!当我们读着这段故事时,心中实引起无限激动的情绪。英人对于一个陌生人之冷淡,有时简直使人不能忍受,但对于一个朋友的忠忱,有时又伟大到简直超乎想象。

雾·雨·潮湿

一

英国最最不寻常的特点就是她的气候。英国气候的奇特，可分两点说。一点是英国有名的雾季。英国的天气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晴朗、和暖、美丽的日子；一类是潮湿、阴寒、晦涩的日子。每类各占六个月的时间。从4月至9月，属于前一种季节，从10月至次年3月，属于后一种季节。所以在英国，一年之中有半年沐浴在美丽愉快的日子里，另半年则沉陷在暗晦忧郁的氛围中。前者是英人的户外生活季节，10月以后，英人便大都眠伏在屋子里，与火为邻，一直到次年春天再解放他们的筋骨。在那夏季的六个月中，那种气候之令人舒爽，不易形容。它给予你一切使你身心健康的条件：好太阳，蔚蓝的天穹，油绿的草地，各式各种美丽的花，飞鸟，和风，不甚潮湿的空气，干净的道路，不用穿大衣，不用带伞，还有更重要的一点，即决不使你出汗，决不像中国的春天有时骤然热得那样厉害，会使你感觉燠暖，心中发躁；英国的夏天决不使人发躁。在星期日，带几份报纸，几本书，一些水果和做好的三明治，在公园里草地上躺下，从早到晚，整整地晒一天好太阳。这种季节一直维持到9月底10月初，于是日子渐渐从晴朗转入阴晦。英国除晴天、雨天、阴天之外，另有一种所谓“湿天”(Wetday)。并不下雨，但天空中有一种比中国人所谓的“毛毛雨”还微细若有形若无形的“雨”飘着，撑伞则

并不见水点，不撑伞则衣帽全湿。这种湿天及雨天，占据着整个的冬季或雾季。在这段季节中，太阳和英人十分疏远，常常一连几天或十几天不见太阳；太阳即使出来，也仅昙花一现，大率在上午九十点钟左右，旋即消匿失踪。原是金黄色的太阳，此时都变成了深红色，淡红色，橙黄色，淡黄色，甚至灰白色。自 11 月以后，开始上雾。伦敦的雾是世界闻名的，但英国别的地方也一样有很浓的雾。1936 年冬天著者适在爱丁堡(Edinburgh)过冬，著者幼孤，从小漂泊在外，自问极能忍受孤独寥寂的生活，但那年冬天在爱丁堡生活的凄凉，至今不能毕忘。爱丁堡本为古代英格兰北部诺森伯兰王国之王爱特温（Edwin, king of Northumbria)征服苏格兰蛮族之后，在福斯河(Forth)口之岩崖上所建筑之堡垒，“爱丁堡”即爱特温之堡之意。吾人至今仍可见爱丁堡火车站旁之岩石为如何巨大，其大街街桥横跨于下面的火车轨道之上，其悬空高达数丈。无论岩石或一般建筑，俱作灰色，在冬季雨雾阴寒的氛围中，实格外显得单调忧郁。道路宽阔，房屋的建筑式样较之伦敦尤为古老，间有拱门横跨街中。人们在冬天大都守在屋里烤火，于是在街道中行走，只感觉一片荒凉肃穆。有几次著者晚餐后上街购物，冷风刺骨，街灯在浓雾中已只剩了一点淡黄的颜色。听见电车在钢轨上发出的声音好久而不见电车在何处，终于看见有几盏灯火在混沌中向前摇曳而来，一瞬眼之间，又复消逝，只听见车声向另一个方向远远地低微下去。汽车上的电炬只能射到二三十步以内的距离。站在街的这边，不甚容易看清楚对面的铺子。要穿过街道更须小心，以免为车所撞。整个的空气是寒冷，昏暗，萧条，荒凉，而令人急于回家觅取人生的温暖。这种雾据说还不算最浓的雾，然而在这种浓雾里生活，已经几为不可想象之事。著者手边适有一册十年前的旧杂志，上有新闻一则记伦敦的雾云：“1 月 24 日伦敦

电:今日伦敦郊外浓雾大作,为数年来所仅见。途中常出事……雾于晨间3时起发作,一小时后更浓,晨8时,全伦敦市黑暗异常。工人等因交通中断,均停工。有若干工人因无法赴办公处,乃各返家休息。"这样的雾大概要比著者在爱丁堡所见者厉害。这种高度的浓雾当然是难得一见而非日日发生者,不过英国的雾也实在成为了英国的一大特色。这种雾气的放肆,一直要到3月中始渐渐收敛。在这一段时期中,人们出门必披雨衣,必带雨伞,而屋子里则无一天不须自早至晚烧着熊熊的大火。

二

英国气候的第二个特点是冬夏温度之差异,较之任何一国为小。英国冬季的令人生厌为潮湿阴晦而非寒冷。中国人在长江流域一带,冬天通常都须穿皮袍,但在英国过冬,无须皮衣。当然,在英国,屋子里终日有火,终年有牛奶吃,冬天有羊毛内衣裤穿,这些都有高度的御寒效力。但就天气的本身论,英国冬天确不甚冷,很少冷至手脚僵冻或做事不便的程度。英国的妇女在冬天,有时只在绸衬衫外面加上一件很疏薄的羊毛衫,胸口还是露出得很多,这一半固由于锻炼和习惯,一半也由于天气确不甚寒。爱默生亦尝谓"英国无冬天"。至于英国的夏季,约如长江流域的暮春4月天,不会使你出汗,依旧可穿夹衣。在英国无须穿白色甚或淡灰色的衣服,夏天仍可穿深灰色,咖啡色,甚或藏青色。衣服的颜色及质料,在英国几无季节性,大多数的衣服均冬夏皆宜。

三

英国的气候何以这样奇特?何以多雾,何以冬不甚寒夏不

甚热？其详细原因须由地理学家解释，著者兹仅能略述其梗概。英国这种奇特的气候，纯为受洋流及气流（风）两种自然现象的影响的结果。先说冬暖夏凉一点。英国位居北纬50度以北，其地位约等于中国的北京，照理冬天应极寒冷。但英国适居暖流经过的地带，所以冬天的温度不致过低。暖流从赤道流经巴西，至墨西哥湾，再从墨西哥湾兜了一圈出来，（暖流至此又称为湾流，Gulfcurrent）分为两支，一支流至西班牙、葡萄牙附近，折南向非洲西北角流去，不过这一支既至此自北折南，故已非暖流而变为寒流；另一支则经北大西洋及不列颠岛而直至挪威北端。故英国在冬天固受暖流影响不甚寒冷，就是更北的挪威，冬季的气温，因同样原因，亦不过低，挪威北端，在冬天并不常常冰冻。至于寒流，自北极经冰岛及格陵兰之间，流到加拿大海岸，而在纽约附近与暖流相遇。不列颠岛并不受到寒流的袭击。以上是说洋流对于英国的气候的影响。至于气流，在冬天，大西洋中的气流，即风向，都是自西南向东北吹的，一方面既顺带将暖流向东北方面送去，同时因为是西南风来自暖流所经地带的南风，当然和暖，足以增加不列颠岛上的温度。但到了夏季，大西洋的风向已改，大部分是西风，有时甚至是西北风。在英国大洋西面或西北面的地带，都是气候比较低的地带，风既系自西方或西北方吹来，故风中所带来的温度也比较低。同时，风系从正西或西北方面吹来，本来自西南向东北流的暖流，也为风所阻，不能被及英岛，因而使英国在夏天保持相当的荫凉，不致过热。至于冬季的多雾，其原因亦同出一辙。雾系因由地面上的冷水气与天空高处的热气接触而起。我们平时在冬季早上，常见有雾，而且天气越冷，这一天的太阳越好，早上的雾越浓。此亦即因为地面上之冷的水气被强烈的日光所射所致。英国天气终年潮湿，但冬季地面温度较低，当暖流在上空流过，及来自西南方的南风在上空

吹过时，地面上的冷的水气与之一遇，遂成浓雾。夏季地面温度较高，空中又无暖流经过，故无起雾可能。所以雾在英国，只冬季有而夏季无。

四

在英国居留过的人，大都有一种印象，即英国虽然潮湿，但通常都是那些湿天或小雨天，很少有暴雨或倾盆大雨。这种印象大概由于吾人通常都在英国东南一带居住而起。实则英国雨量的分布，西部较之东部要多得多，有的地带竟多至四倍或五倍以上。东南地带每年的平均雨量约为20英寸，而西部威尔士一带，每年的平均雨量约在80英寸甚至100英寸以上。上节言及不列颠岛上的风大都自西方吹来，西方吹来的风吹至西部威尔士一带时，为高山所阻，这些风因受阻于高山而终于被迫上升。上升至天空与冷气一遇，遂变成雨。所以在威尔士及苏格兰西部，雨量不仅多，而且来势甚暴。这种风经过威尔士的高山而达东南平原地带时，其水份已所余不多，故在东南地带的雨量远不及西部为多，其来势亦极柔弱无力。至于雨量的季节分配，则较之他国为平均。其他国家通常情形总是夏季多而冬季少，在英国则冬夏季的雨量差不多。只因夏天的蒸发作用较冬天为大，所以看来夏天没有冬天那样潮湿。但有许多人家即使在夏天，也仍生火，特别是在地下的一层，其目的并非取暖，而系稍杀空中的湿气。

五

雾在冬季的英国是普遍的，但通常都以伦敦的雾为最闻名，

此并非纯然由于伦敦的声名大于英国别的城市所致。伦敦的雾确实要比别的城市的雾来得凶。其间有两个原因:一、伦敦的人口比别的城市多,人口一多,碳气也就加多,此实有助于雾的浓厚;二、伦敦的工厂多,英国烧的煤大都是烟煤,煤灰格外重,这种煤灰在冬天的雨雾里极不易吹散,因而使雾显得格外浓厚,同时使浓雾又循环地因煤灰之弥漫而不易消退。英国其他工业城市,其情形与伦敦相似。但在乡村之间则完全两样,雾之消失远较伦敦为速。冬天住在伦敦的人,晚上回家,两个鼻孔无一天不是又脏又黑,此皆因空气混浊所致。住在乡间之情形稍好。

六

气候对于人的工作和精力,自然有极大的关系。地理学家认为理想的气候有三个条件:一、就智力的刺激而论,要有冷而不寒(cool but not cold)的冬天,就体力的刺激而论,要有暖而不热(warm but not hot)的夏天;二、除热天以外,要有相当高的湿度(a fairly high humidity);三、天气(weather)要有变化。求之全球各地,能同时具备此三种条件者,尚不可得。比较言之,英国东南地带已能接近此项标准。英国之惟一弱点,即天气的变化,尚不够强,尚不够多①。英国最大之优点即为冬夏温度(temperature)之最适宜于人类的精神的及身体的活动。就白种人而论,大体言之,以在华氏 64 度左右之温度对于身体的发育最为适宜。人的健康及体力,夜晚在华氏 56 度至 60 度之间及白天在华氏 68 度至 72 度之间的温度中,最为适宜。至于精神的活动,其最适宜的温度较之身体活动之最适宜的温度为低,约在华氏 40 度左

① Huntington, E. and Cushing, S. W.: Principles of Human Geography, p. 254.

右。人的思想常在夜晚在华氏0度及白天在华氏45度至50度之间的温度中，最为活灵而敏锐。人类的进步依赖于身体的及精神的两方面的活动，故人类社会中之理想的温度为在冬天约为华氏40度，在夏天约为华氏64度。而在世界各国中，以英国的东南地带及法国的加来区最近此项标准①。

七

英人常不愿将他们的孩子放在印度或其他热带殖民地过夏。他们有成见，以为孩子在这些地带过夏，不易长大。其意实指热带夏天酷热，对于健康的消蚀过巨，影响生命的成长。热带地方的居民酷受炎热的蒸烤，虽因先天遗传及后天习惯之故，能忍受挨过；但我们究不能不承认酷热对于健康的损伤，所以热带地方的土人，其寿命恒较西人为短。英人在本国，从未受酷热之苦。当他们侨住非洲、亚洲或其他热带地方者，一到夏天，便非择地避暑不可，避暑诚可避免酷热所给予生命的消蚀。

八

英人不仅对于热带的夏天，极为畏惧，就是在本国，对于夏天也有不胜其热的感觉。他们常称夏天为"煮沸的天气"(boiling weather)。19世纪有一个美国作家Hawthorne有一段文字写英人在夏天的怕热："……他们带着红而发汗的面孔向海边奔去……而且我观察，即使他们家畜也有着同样的情形，尽拣那有浓荫的地方站，或者沉在小池或小河里，让水一直没过它们一

① Ibid.,p.251.

半的腿,借以取凉……"这位作家又说,英国夏天的天气对于他,可谓最为理想。他说他第一年在英国时,几乎终年不能无火。在第二年的12个月中,始渐服水土。第三年以后,不管是不是由于英国的牛肉或者英国的烧酒,或者是由于其他别种原因,他完全习惯英国冬天的气候,特别能欣赏英国的夏天。他又说,英国的夏天几乎无朝无夕,无论什么时候,你早上醒来,都已红日高照,日光从窗幔中射了进来;而当你要睡眠的时候,天空仍然很亮,甚至还可以舒卷阅读……①关于这点,Hawthorne 所述情形,至少在伦敦或英国南部不是如此。据说在苏格兰北部,确是如此,所谓"今天"尚未去,"明天"已经来是也。

九

英国这种在一年之中有六个月以上的时间浸沉在潮湿、阴寒、晦涩里的气候,大足影响英人的性格和生活。英人的缺乏抽象能力,在历史的原因上,固系因和拉丁文化接触较短,受其影响较浅之故。但从地理的原因上着眼,亦因英人缺少日光之故。越是日光强的地方,抽象观念的能力也越强,而在天气潮湿的地方生长的动物,其反应的循环速度,必定较慢。英国气候潮湿,所以英人感觉的性能较为滞钝,远不若日光充足的地方的人民敏锐。法人在13世纪即有极单纯、活泼而有生气的字眼,借以写作小说,而英国至17世纪,犹未能达到此种境界。英国除诗一项外,其他艺术各部门如绘画、音乐、建筑、雕刻等均少灿烂之花朵。英国最近二三百年以来的玄学家也只有浩布士、洛克及斯宾塞三人。这种抽象能力的薄弱大半出于自然环境的影响。

① Hawthorne, N.: Our Old Home, Vol. Ⅱ, pp.87–89.

十

现在一般人都承认寒带的居民勤劳，热带的居民懒惰。今日英人的勤苦耐劳，大半与其所处的自然环境有关。著者犹忆当他在爱丁堡那种浓雾里独行的时候，也恒不得不对英人的奋斗毅力，衷心感佩。像那种浓雾弥漫不见天日的岛土上，在那遥远的日子以前，真是一片混沌，不可想象，但凭借人类的力量，终得在山岩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城市。在潮湿阴寒的地带的人，必须加倍劳作，始能生存。据爱默生谓，100个英国人所能移动之物，可以四倍于100个美国人所能移动之物①。又谓英人所做的工作，较之一般欧人常可多出三倍②。英人的气力大，持久力足，勤劳刻苦，殆亦为与自然环境奋斗之结果。

十一

因为英国气候潮湿，人人须为生存作更多更大的努力，故从中发生一种淘汰的作用，即在英国，一切低能的、怯懦的、衰弱的、无用的人常被淘汰，而留下者皆为强者、优者、适者、能者。

十二

英人无论读诵或说话，发音皆甚含糊，不容易听清楚，此与意大利人之善歌，每字如珠者，适成对照。大陆上人谓，此殆因

① Emerson. English Traits, p. 220.

② Ibid., p. 264.

英岛多雾,英人不愿将口部放开,让每一个字音都发得清楚,以致终成习惯,许多字音都被吞下肚子之故。著者尝执此问一英国教师,渠颇同意此说。

十三

英人之衣住两项,亦足反映英岛之气候。英人所织衣料其质料均极结实耐穿,一则潮湿易损衣服,故质料过劣,不能耐久,二则质料不结实密厚,不足御寒御湿,故世人论穿衣服须在伦敦,意谓并世各国之毛织品,以英国为最佳。英国衣料之颜色,大都为深色,此亦因天气潮湿,淡色衣服易于弄污之故。英国房屋之建筑亦大都非常坚固,其目的亦在防湿御寒。

十四

英人因为气候潮湿,所以需要较好之食物,发生热量,以增加其体温。在英国,即使工人阶级,也可吃到牛肉、羊肉、牛乳、牛油、糖、以及麦芽酒(malt liquor)等,这些都是高度增加热量的食料。

十五

英国的气候既使人几乎一日不能无火,故煤的消耗特巨。但在英国购煤则极方便,售煤人用麻袋将煤一袋一袋装好,置于用马拉的大板车上,在大街小巷,边走边喊。购者只须在窗口招呼一声,煤车即在你门前停下。每袋煤的重量均已秤过,其价格亦用一块牌子标明,或为二先令六便士,或为三先令六便士等。

英人诚实,无斤两不足或杂以劣煤之事,故在英国,虽用煤甚多,而购煤甚便,无讲价过秤之烦。

十六

有一次英国最有名的幽默刊物 Punch 上载最能代表英人生活的两样东西(至少在冬季是如此):

(1) 茶壶套,

(2) 伞。

前者为家家户内必备之物,后者则为人人出外必带之物。英国的茶壶套子实在好,特别是冬天,万不可少。英人早餐及下午饮茶,将冲好了茶的茶壶套在棉制的茶壶套里,在一二十分钟以后,茶倒出来,仍与刚刚用沸水冲了的无异。英人冲茶的习惯,必须先用沸水在空的茶壶内温一下,始放茶叶,然后再冲,其目的亦在增加茶的热度。至于伞,则出门必须随手携带,以免衣帽被湿。伞既为人人必要,故其制造亦极为精致,其最精致者,直与手杖无异,不仅携带便利,而且携之可爱。1938 年冬张伯伦赴罗马晤墨索里尼,犹不忘带伞,臂弯一柄,步出月台,至饶风趣。在英国,因人人天天带伞,故伞亦极成为象征英人日常生活的一种标帜。英人对于伞,有句很通常的话:“当还没有下雨的时候,你带你的伞,当下雨的时候,你就可撑你的伞。”(When it does not rain take your umbrella; when it rains do as you please.)惟实际上亦仅冬季出门随时带伞,夏季则无此需要。

十七

泰因有一段趣文,说因为英国常雨,故英国女子的鞋子和男

子的鞋子一样,她们的脚像水手的脚,其走路的姿势亦与水手无异①。Standhal 谓英国女子一星期所走的路,犹多于罗马女子一年所走的路。茂来特亦云,英人对于走路极感愉快,并且都走得极快,此因英国的空气太浓厚,非急剧动作,不足以发挥其生理上之需要②。

十八

大陆上的人每年到英国去旅行的，远不若英人每年到大陆去旅行的多，此中一大半原因应归之于气候。查利二世曾谓英国的气候使英人一年之中住在外国的时候较之任何一国的人民住在外国的时候都多。英国有钱的人常常在冬天到南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甚至南非或南美去小住，在那儿吸取更多的日光，逃避本国岛土上的阴湿。

乡 村 生 活

一

英人爱好自然，爱好乡村生活。包尔温曾有“由余观之，

①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20.

② Muralt: Letters Discribing the Characters and Customs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p.34－35.

英国即乡村，乡村即英国”之言。包氏可谓今日英人爱好乡村生活之代表人物。渠论及感情中之英国时，对于英国乡村的美，备极歌颂，其言曰：“由余观之，英国即乡村，乡村即英国。当余自诘所谓英国者究系何指，当余处身海外眷念英国之际，英国之想象从余各种不同之感觉，从耳际，从眼帘，以及从若干不可消灭之景象中，万绪沓来。余将告君等余之感觉为何，在座诸君中谅亦有与余同感者。英国之各种声音，乡间铁工场之铁锤叮当声，雨露晨曦中之黍鸡啼鸣声，镰刀磨砺时之霍霍声，与夫犁夫之越逾坡坂，凡此景象，自有英伦以来即已有之；即于大英帝国毁灭后之久长岁月中，甚或英伦所有工作皆已停顿之日，而此种景象仍将不灭。盖此乃一种英国已历千百年之永恒的景象也。4月和风，林间野禽翱翔，薪车辚辚，声声唱晚，耕马之群于暮色苍茫中自田间返回家园，犹依稀可数。而三秋之暮，薪燃蒿焚，炊烟袅袅，木味沁心，尤足动人，而兴幽思。盖此种薪烟蒿味，吾千万年前之祖先，当渠等游牧于欧洲川泽丛林之际，或于辛劳终日而欣然归家之时，即已领会。凡上所举，均浸入吾人最深之天性中，且感应自有历史与人类以来即有之心弦，而此心弦又复于吾人悠悠之岁月中，曲达吾人内隐之心声。英国之所由成，成于上述种种，然悠悠我心，甚忧上述种种之不能传之于今日吾国之大多数人。它们实应传之于每一个生在吾国之儿童。惟吾人尚可自慰者，即今日城市中之男女，只要可能，犹将努力在其屋后布置小小一角的花圃，或步入公园一视其在孩提时所未尝见过之物，而其物却为其先人所熟知并爱好者。盖吾民族之嗜好此等事物，乃属天赋，并传入于吾民族之血液之中。”①

① Baldwin: On England, pp.10 – 17.

二

何以英人如此爱好乡村生活，何以爱好乡村成为英人生活之中的一个特色？其理由实极简单。盖由日尔曼人天性中传下的英人的那种爱好自然生活的性格。在英国，除乡村以外，固另无地方可以使他们得到满足。吾辈东方之中国人，一论及自然生活或自然美，即极易联想到一般人通常所谓的“山水”。中国人论自然美讲究意境，要雄壮奇险或者秀丽，要能如诗，要能入画，而欲享受自然生活或欣赏自然之美，必须出而“游”之。英国的情形适得其反。在英国，除了在西部威尔士及北部苏格兰以外，在为英国心脏的英格兰，不仅很少这种为名山大河所造成的雄伟奇险之地，就是普通的风景，也不能像中国江南一带那样诗情画意地随处都秀丽得令人留恋。爱默生尝谓“英国是一个公园”，此言可以说英国的美，也可以说英国平淡无奇美。英国的乡村确像公园，而英国的公园，正如泰因所说，也是最能代表乡村风味的。在英国，乡村既为唯一的使人享受自然生活的地方，故有爱好自然的天性的英人，对于乡村生活的爱好，因亦独深。

三

英国自然生活中，最习见的两样东西是树和草地，二者缺一不成其为英国式的自然美。泰因有一段文字论及英国的树：“英国气候之适宜于树的生长，要无疑问。除此以外，则亦因英人之不乱砍树木，斫伤树木，遂使树木得以不遭糟蹋。英人之天性实有利于树木的保存。一切古老的东西，在英国远较在法国受人

尊重及爱护，树木亦为受英人珍视保护的许多东西之中的一种。”[①]大树是自然界中最可爱并最可宝贵的东西，当我们在河流里行船，遇见岸上古木参天，我们必将为之幽然神往，觉得住在那大树下的茅舍中，实亦另有一种风趣。这种参天大树足以抚摸一个人的心灵而养其浩然之气，使他的品格和胸怀因受大树的感召而日见超脱。英人对于树木，不仅爱之，且知如何保之，遂使在英国各地，都能见到葱郁的树林。至于草地，英国的草地诚可谓为英人生活中的一笔大财产。古时英国本就重视草地。古时英国土地耕种，取三年一息之制，将耕田分为三份，甲田今年种大麦或雀麦，乙田今年种小麦或黑麦，丙田今年不种谷类，使它满长青草以作牧场。明年则甲田改种小麦，乙田改为牧场，丙田改种大麦。后年甲田改为牧场，乙田改种大麦，丙田改种小麦。轮流改换，使即使是瘠薄的土地，在每三年中，也有一次休养生息的机会，以保持土地滋长的能力。同时，英国自古注重畜养牛羊，大群的绵羊，自须有广大的牧场。这种牧场草地的成规，有些还传存到现在，今日英国一些城市的近郊，总有不止一处的大草场，虽然这种广大的草地今日已非为牛羊而设，而成为男女老幼游息之地。英人称这种草地为 Common，意谓此地人人可往，亦为人人而设。爱自然的英人最爱这种能代表自然的彩色的草坪，于是在英国，无论城市或者乡村，公共的园子或者私人住宅外面的隙地，我们到处可以看到大大小小的绿油油的草地。而草地既始于人的意思，自不致荒芜零乱或杂草丛生，于是整齐而光润的草地，益使人见而生爱，而增加自然生活中的美感。

---

①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p.26－27.

四

这种由树和草地构成的英国式的自然美,在英国的公园中尤为明显。英国公园的特色是尽量让草地和树木滋长而各得其所,其风格与东方的公园适异。旧时中国的园子,无论是公家的或私家的,园子的设计者或园子的所有者,总特别钟情于假山与盆花,以为没有这些东西便不成其为一个“园”。堆假山的匠人总要花费很多的脑汁,俾得竭尽其巧,而道路亦必砌得非常狭窄,且以为越曲折越能“引人入胜”。盆花到处摆,不厌其多;此外并在地面上布置扇子形的、八角形的、半月形的、梅花形的、各种式样的栽花的花圃,以充实园子的内容。最考究的还得加上一个池子,最初是栽荷或养鱼,但到后来则无一不变成了臭水一塘,使夏天的蚊子大得其繁殖之所。这种作风现在尚未完全改变,所以每当一个地方政府要替民众增辟一个“公园”时,总要想尽种种方法,将空地填满,不让有一片比较空旷的草坪留下来,务使人人入园之后,转得头昏目眩精疲力竭而出。著者常常设想,当我们工作疲乏或心神困顿之时,我们如何的希望能在有新鲜空气的广阔而平坦的草坪中,漫步片刻,借舒心胸。可是当我们逗留在这种中国式的公园里,鼻子眼睛尽是撞着墙壁,而走路则无处不须小心留神,则必愈感到灵性上的缚束。大概中国的公园是供人“游”而非供人“息”的,英国的公园则为供人“息”而非为供人“游”者。事实上,英国的公园中也有盆花,也有用人工布置的小巧的地方,但其盆花大都蓄养于专设的花房之中,至少决不东摆一盆西摆一盆的碍眼碍脚。人工设计的小巧地方,其目的仅在调剂游客的趣味,使在单纯中增加一点曲折,在全个园子中并不占重要的地位,其所占之面积,在全园的比例上也极

小;证以伦敦的海德公园、摄政公园,以及伦敦近郊的有名的魁园,固无一不是如此。著者不知此种大片草地的风俗,是否为英国公园所特有?泰因曾在《英国杂记》中提到法国的公园,谓法国在路易十四时代,恒喜在花园中建筑亭台走廊以便邀客叙谈。法人爱好谈天,与英人之沉默寡言,原南辕而北辙者,故其花园的建筑,亦各不同。著者游凡尔赛时,见路易十四为其爱好乡村生活的妻子在凡尔赛宫侧面所特建的一个具有乡村风味的别墅,也是弯弯曲曲的,甚富东方风味。至于法人在巴黎近郊模仿英人所布置的布龙森林(Bois de Boulogne),也总俗气非常,不能得英人那种单纯洒脱的神髓①。而英人当在公园里散步时,渠总尽可能的一个人独步,其视线与心灵俱置于自然境界之中而沉默无言。英人因喜一人独步,故公园中之草地越广越好,俾可各自散步而不与他人接触。

五

英国乡村中的风景固甚平凡,但英国的乡村生活却极可爱。英国交通发达,火车及公共汽车畅通各地,公路四通八达,所以私人汽车及脚踏车也十分便利。从城市到乡村,一二小时即可到达。村子里的道路,虽非皆是柏油所铺,但绝不会使人在雨天走过,泥脚难拔。邮电报章的传递也快,住在乡村中并无消息不通之苦。卫生和教育也深入乡村。绝大部分的英国乡村都有自来水和煤气(gas),烧饭不用弄得烟腾满屋或两眼熏红。无论城乡,英国终年没有蚊蝇。小康的农家,房里仍铺有很好的地毡。最穷的农家,屋子里仍不缺少新鲜的空气和足够的日光,他们并不节省下午4时的

① Ibid.,p.19.

午茶。牛奶、牛油、鸡蛋、火腿、面包、干酪、茶叶、糖、巧克力等最基本的食料仍然到处可以买到。无线电的装置非常普遍,可以自早至晚收听 BBC 的全国的或分区的节目,天气报告,时事报告,以及音乐游艺等,应有尽有。在早餐的桌子上可以读到当天伦敦的报纸,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里所发生的大事,仍可于应当为你所知道的时间使你知道。大多数的乡村或其附近,都有电影院及跳舞场,一切合理的娱乐并未因乡村而却步。种种物质的设备使你住在乡村中与住在城市无甚出入,乡村除了城市所能给你的各种生活上的需要外,它还能给你健康的空气,安静的睡眠,及宁静而和平的心性。英人既爱好"自然"而又重视"物质",自然生活与物质生活之在他国恒不能同时兼得者,而英人则欲兼而得之。能使英人同时兼得"自然"与"物质"者,即为英国之乡村,于是英人之祖先及其世世子孙乃永远爱好英国之乡村生活。

六

英国的河流因水坝的设置而显得可爱,因而增加河流所经过的乡间的风情。英国有许多河流几乎每隔若干英里即有一道水坝,大河如泰晤士河,在伦敦以上不远,亦即有水闸水坝的设置。水坝的目的在调节水位,而河面亦因之不致过分下落而离开河岸。河面和河岸的挨近大足增加河流的妩媚。通常河流的丑陋都起于两岸的泥土。英国河流的水面既和岸极近,而两旁岸上又大都绿草如茵,于是泛舟河中,颇具美感。著者至今不能忘怀他在泰晤士河上泛舟的一段。伦敦西郊从来去梦到汉拨顿宫(Richmond-Hampton Court)一段的泰晤士河中,每天都有数以百计的小艇穿梭来往。这些小艇都是专为游河而造的,式样伶俐,船上清洁,头尾均尖,船身很长,很轻,最多可容六七个人,每个

人都能得到一柄桨,船尾有舵。有的游艇上并装有大白布帆一面至三面,一如我们常在画片上所见在大海中飘海的大帆船一样;有风时船行甚速。这种有帆的游艇,殆为私人所备,因为我们几次游泰晤士河都未能在出租的游艇中找到有帆的游艇。也有在艇尾上装一个发动机的。但装发动机的游艇,船行虽速而究有失游河的风趣,故虽有而不多。此外则尚有一种游河轮船公司所备的游河轮船,按时来回行驶两站之间,接送不能或不愿自己划游的旅客。游河轮船上大都聘有乐师,在河行中奏钢琴或唱歌,以减游客的沉闷。从来去梦到汉拨顿宫不到10英里,河面寻常,并不特别开阔。在中途即遇有一道水坝。这种水坝分为三个部分,靠左岸的是一个水闸,其目的即在运送来往于来去梦和汉拨顿宫之间的轮船,使轮船能在河面较高的上流及河面较低的下流之间利用水闸的启闭,通行无碍。靠右岸的一部分是一个大水坝,其目的在调节水位,使上流的水量超过规定的高度时,得以经此下泄。介乎左右之间的一部分则极为特殊。这是一道石坝,坝面高出水面一二英尺,石坝的两边都有几条斜坡形的堤道伸入河中,两条斜堤之间的距离约较船身为阔。在斜堤与斜堤之间,其坝底也是斜坡形的向河深处伸出去,在这坝底上设有钢轨一条。当游艇划至两条斜堤之间,游客即从游艇踏上两边的斜堤。游艇船身底下都装有活动的轮盘,于是游客将游艇的轮盘拉上钢轨,利用河水的浮力,一齐出力,向前一拉,游艇便在钢轨上很轻易地滑过了水坝,而从下流跃入上流。在石坝上另有专人照料,过坝时稍纳小费,作为养坝之用。经过这条坝再西行,景色更佳。左边岸上都有葱郁的树林,树林下放着有靠背的长椅,连亘数里。那天正是星期日,又有好太阳,在岸上休闲的男女老幼,数以千计。右边岸上殆都为私人的住宅,屋子离河有50米的光景,屋子外面都是整齐的草地。间有数处挂着卖茶的招牌,俾游艇中

的客人在游河时仍不致牺牲下午茶。最难忘怀的是在右岸有一支小河，经过半里长的曲折，仍复折入大河。我们在这支小河里划过，岸和河面只有五寸光景的距离。到处是一片翠绿色。这支小河的河面只有两丈多阔，两岸长着密密的树木，这边岸上的树枝接上那边岸上的树枝，树叶是那样郁茂，有的地方简直看不到天空。两旁离岸二三十米的地方都安放着几十幢木房子，著者用“安放”而不用“建筑”的字眼，是因为这些小巧华丽的木房子，实在玲珑得不允许人用“建筑”两字。每幢木房子的式样和风情都是出色的别致，而且漆着各种不同的鲜艳的颜色，放在一片绿色之中，这种情调我们通常只有在美国影片公司所制的卡通里面才见到。在这些屋子外面河边，大都停泊着一条像木房子一样玲珑而华丽的小游艇，艇上张着花条子的布篷。有些游艇里躺着为任何女子见了都不能不动心的富于男性美的除了一条短裤外即全身裸体的健美的男子。也有半裸体的女子躺在这些游艇上的，从她们身体上所发出的那种诱惑的力量，自然更不用作一字之形容。他们或她们大都在游艇上假寐，吸收那穿过密密的绿的树叶所投下来的不甚强烈的日光。我们在这条小支河里荡过时，竟然没有遇见有一个人在岸上活动，甚至竟然没有听到一点人声。除了树枝里的鸟语以及我们水里发出来的轻微而徐缓的桨声之外，几乎再没有别的人世的声音。当我们一船子人出乎意外闯进了这样一个境界，没有一个人还能吐出半句言语。行行重行行，一直划到这支小河的另一头，仍复返归大河时，这才呵的一声，发觉我们已被推出了这个人间的梦境！

七

英人称自星期一至星期六正午为“周日”(Week-day)，星期

六下午及晚上则为“周末”(Week-end)。在欧美,星期日原为一个星期的第一天,非若在中国习惯上之均以星期日为一个星期的末一天。但星期日既通常休假而无工作,故原为一个星期的第一天者,在习惯上则早已变成了“周末”的附庸,故通常所谓“周末”,类都包括星期日在内,指自星期六下午直至下一个星期一的早上的一段时间而言。“周末”在英人的日常生活之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特别是那些平日工作繁忙而有身份的人,他们都尽可能的不糟踏任何一个“周末”,都尽可能的享受每一个“周末”。但在英人心目中,所谓“度周末”,实包含有与乡村生活不可分离的一种意味在内;至少也须经过一段旅行的路途,才能算得度了一个标准的周末生活。假如星期六的晚上仍在自己天天所耽留的屋子里休息,似乎不能算得真正的度周末。标准的度周末必须到乡间的别墅或乡间的旅馆去,或者到事前约好的一个小村小镇小城里的亲戚朋友家里去住一晚,无公牍之劳,无家务之烦,让心情完全解放自在,或溶化于大自然的怀抱中,这才算得头等的消度周末。下乡度周末在英国至少成为政治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种生活。事实上,一个政治家在周末到乡间去休息一天,所得的好处,亦无可估计。无论是他的身体、智慧,或者良心,都可以有一段较为和平的时间,让它们得到适当的休息、补充和反省。安静的周末使他六天来疲乏的精神稍得恢复,使他六天来脑子里的种种渣滓得到排泄清滤的机会,同时他也有余暇发现自己所犯的过失,重新安置他心灵上的天秤,使情感与理性得到应得的平衡。政治家的健康、脑子和理性,大有关于国家的兴衰和人民的祸福,而乡村生活可以使他们身体健康,脑子清楚,理性正常。英国的乡村假借无数的政治家、实业家、金融家、科学家、大文豪、大学者的身体与脑子而赐大福于英国及其人民。

八

普通住在城市里的人，虽不能如有身份的人那样每周到乡间别墅去度周末，但也常常利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到乡村去度周末。英国大多数的村镇中都有旅馆，这些村镇上的小旅馆虽然简单，但较之中国一般城市里的所谓"大旅馆"者，仍胜一筹，因为旅馆的三大基本要素，清洁、安静和便利，他们仍无一或缺。这种旅馆之中，有一部分并非职业式而为业余式的。由家庭兼营，一切由主妇料理，并无特雇的侍者。英人的家庭生活本安静而有条理，而旅客亦能遵守有教养的习惯，所以主客并无不安。这种乡村小旅馆大都在门口挂着一块很小的牌子，屋内的陈设非常简单，但被褥则绝对干净。他们只可供给简单的饮食，食宿费用都甚合理而并不昂贵。也有些乡村里的旅馆附有酒吧间及露天的走廊的，此则殆为附近之村人而设，俾他们可于一日辛劳之余，至该处小饮一杯。乡村中除了供给普通旅客息宿的旅店外，有些地方还有一种专供团体或有来历的游客休假之用的"庄子"(Estate)。这种房子大都是一些贵族或富家的遗产，所以房子的建筑总是非常高大而有气派，其膳厅及起坐室都可供数十人之集叙，而屋子外面必附有一个相当大的园子，照例不缺少大树和连片的草地。此外，还有一种预备旅客作数日或至数星期的短期寄宿的房子，散布在全国乡村之间。著者已不复记忆这一种寄宿舍的名称为何，仅知此种事业为一种全国性的组织所主持，约如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之在中国有些城市里所设立的寄宿舍那性质相似，其目的在谋旅客的便利，纯然是以服务为目的的。这种寄宿舍也有季节性，著者曾参观过的一所，即因冬季旅客较少，已停开放。那所寄宿舍是用木料筑成的，坐落于树林之中，据称亦有最简单的饮食供给，洗浴洗衣等

服务均有。英人很爱利用自由车旅行。英国的自由车还有一种双座的，可以一前一后坐两个人，常常一对情侣或兄弟两人，合驾一车在周末到乡间去享受自然的生活。上述这种寄宿舍一大半的目的就是为这一类自由车旅客预备的，因为这种寄宿舍的地点，大都既不在火车线附近而又不在长途汽车线附近。著者有一个在爱丁堡专攻地理的友人杨君，他曾花10镑左右买了一辆旧的自由车，驾车遍游英国各地，沿途的饮食住宿从未有一次遇到困难，而畅通全国的大小城市的公路，无不都是用柏油铺得平坦而光滑的。英人又极爱在野外作露营的生活。露营原是一种劳作生活，但英人大都身体结实，精力充沛；故反以发泄精力为乐。当我们在英国乡野中漫步时，常常会忽而发现在不远的地方架着一个白色的帐篷，有时在帐篷附近停着一辆汽车，通常总是父亲带着他的孩子们在一起露宿，他们拾柴，汲水，从事炊烹，无不兴致勃勃。他们欲从烦嚣的城市偷一日之暇出来一赏乡野的风光，而让自己的心灵暂时得与自然融合。

九

不能够常去乡村的城市居民，唯一可以给他们一点自然生活的地方就是公园及公共草地。英国的公园及公共草地，带着很浓烈的乡村风味。泰因记伦敦的圣詹姆士公园云："圣詹姆士公园为一真正可以表现乡村，表现一个英国乡村的地方。古树参天，绿茵满地，广大的池沼中畜养着鸭子和水鸟，牛羊则另辟一角，喂以新鲜的青草。在威司敏斯特大寺四周的狭狭的草地上，时时有很驯良的羊群。英人天性爱好乡村，当我们披读自巧叟至莎士比亚，自汤姆逊至华滋华斯及雪莱的作品，均足证明英人这个特性。"[1]圣

① Ibid.,p.18.

詹姆士公园在白金汉宫侧面,近威司敏斯特大寺,地虽不广,却极幽致。报载张伯伦首相在此次战争爆发时,虽极紧张,但每日在早上必偕其夫人在此公园内散步半小时。艾登外相在伦敦的时候,每日上午9时左右亦必往圣詹姆士公园匆匆溜一个圈子(圣詹姆士公园就在唐宁街首相官邸及外交部的旁边)。不过圣詹姆士公园在伦敦不是一个最通俗化的公园,大众的园地则当推海德公园、摄政公园、西北区的国会山(Parliament Hill)及西南区的克拉平草地(Clapham Common)等地。雾季一过,这些公园或公共草地上,无一个星期日不是挤满了人。他们都是真正的英国人,意即谓最普通的英国人,衣服大都整洁,男子的衬衫和领一定是干洁的,女子则一定穿她最中意的衣服。有婴孩的则将婴孩放在有轮盘的卧车里,推着一起上公园。英国的公园从来不需门票,也没有守门的警察。公园里的道路干净,随处安放着有靠背的长椅。最普通的市民,即每天都有规定工作时间的市民,大都在这些地方消磨他的星期日,带着预备好的三明治、水果和巧克力糖,整天在那儿,吸收新鲜空气,吸收日光,解放他们的身心,补偿他们一周间的疲劳。

女子·结婚·家庭

一

英国女子并不美,但都健康:英国女子并不长于辞令,但很体贴丈夫;英国女子并无突出的才能,但是是最好的主妇。爱默

生谓“英国出产世界上最好的女子”,[1]英国女子所以是世界上最好的女子,殆因英国女子为世界上最好的妻子和母亲之故。“贤妻良母”,英国女子确是先“贤妻”而后“良母”(Wife first and mother afterwards)。法国女子问英国女子:How do you pass your time,Madame?(你们怎样打发时间,夫人?——编者)英国女子答:We admire our husband.(我们崇仰我们的丈夫。——编者)

二

英国女子之忠于丈夫,世鲜其匹。世人常言娶妻须娶日本女子,其意言日本女子之顺良。但日本女子为“服从”其丈夫,英国女子则为忠(loyal)于其丈夫;“服从”近乎一种奴性,“忠贞”则纯为一种责任感(the sense of duty)。泰因在《英国杂记》里论英国女子的人生观,谓英国女子在出嫁之前,她并不憧憬热情,并不憧憬在月夜手挽着手地和丈夫在一起散步,她只希望在她丈夫的事业中能尽她的一部分的责任。她希望她能帮助她的丈夫,她希望她能成为她丈夫的遥远的旅程、艰巨的冒险,以及一切无论是辛劳的或危险的事业里的一个有用的伴侣。”[2]泰因在另一本书里论英国男女两性,说“两性性格各趋极端,其一则勇敢,富于冒险及反抗的精神,好战,傲慢而粗鲁;另一则温柔,虔心,忍耐,以及为在其他各地,尤其在法国所无的一种不可消灭的动人可爱(inextinguishable affection)。亦即因有此两种不同的性格,始使结婚幸福而凝韧,不若法国男女之结婚为两个同道的结合,彼此性格相似相等,因而在婚后发生的骚动及口角,永无

① Emerson:English Traits,p.241.

② Taine:Notes on England,p.94.

尽期。在英国,一个女子鞠躬尽瘁而毫无怨言,她在贤良、宽恕及自爱之中尽其职责,获取光荣。她仅仅希望的就是能为她自由并终身选中的那个男子一天一天地所深爱。……英国女子并不聪明伶俐,也没有大胆的理想、做人的主见及早熟的智慧……她们较之别国的女子为柔和,有耐性,心神专一,能够自省。她们尽心尽力,当她们恋爱时,她们常以终身相许……她们不顾她们自己的幸福,而仅以她们所爱的那个男子的幸福为重。"①

三

这一位作者游英时，尝观察两个女孩，其结论云："这两个女孩的一切如教育、思想、性格、面貌等，都极平常，她们非常健康，她们活泼而有生气，除此以外，则另无其他足以令人注意之点，她们是最普通的两个女孩子。但就这种平庸、单纯、健康和善良的气息，足以使她们成为一个良好的妻子，胜任家事，抚带小孩而不致使小孩生病，忠于丈夫，而不致以打扮毁灭她的丈夫。"②

四

英国女子重视贞节,所以对丈夫大都非常忠实。这种重视贞操的观念,也是从古日尔曼人遗传下来的。"在古萨克逊时代,假如一个女子不贞洁,她将被迫自尽,她的尸体为众所焚,而其奸夫则被杀于她的尸灰之上。或则有许多妇女群起殴之,将

① 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p. 417 – 420.

②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 85.

其衣服撕裂,用刀刺其身体,待有血流如注,始逐之他去。而无论她逃到什么地方,那地方的女子亦同样起而攻之,其残忍亦无异,直至她死亡而后已。"①在英国古时的观念,觉得在妇女身上,有一种很神圣的东西,无论男子或女子,只娶一个妻子或嫁一个丈夫,彼此忠实。"这种观念一直到15世纪犹未改变。一个女子当她踏进她丈夫的屋子时,她知道她已将她整个的生命交给了她丈夫,她将与她丈夫成为一体而共有一个生命。除了他,她没有其他的思想与欲望。她知道她将为他的一切灾难及辛劳的生活中的伴侣。无论在战时或平时,她将如他同样的勇敢,忍受苦痛。"②英国的男子亦常常自夸他们之拥有世界上最好的妻子。③

五

世上大多数人都承认:英国女子的最大的德行,乃为她们之无风骚之态(absence of coquetry)。查女子之爱好装饰,特别在公共场所出现时,总喜盛装艳服,吸引别人的注意,殆为各国女子之通性,不仅英国一国为然。但英国女子虽然盛装在街中行走或参加集会,其目的虽亦在供人鉴赏(to be secn),但决不卖弄风情,亦不做出妖形怪状的样子。"她们的气息是那样的温文,使一个男子见之简直有一种冲动,想告诉她他觉得她是如何的美丽。"④

---

① Turner: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I, p. 84.

② 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 50.

③ Muralt: Letters Discribing the Characters and Customs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 31.

④ Ibid., p. 35.

六

英国女子治家最大的长处是井井有条。日常家用大都遵照预算支配，绝不致滥用而无分寸。每天的饮食，份量和时间都有一定。每星期的家务如整理花圃，换洗被褥，拖洗地板，揩抹门窗等，都一一规定。按日料理。用女工的家庭必为上中阶级的家庭，小康之家以下，一切家事劳作，殆都由主妇任之。英国家庭里的“家事”，因为各种设备所给予的便利，自然远较中国家庭里的各种杂事简单而容易，但英国的主妇在一日之中，决不比中国的主妇们有更多的时间消磨于搬弄是非及怨天尤人之上。

七

英国女子之何以能养成这样一种性格及能力，此殆应归之于英国的教育。泰因自记渠由法至英时，在船上和一个英人谈话，论及社会道德时，该英人对于法国的女子，大肆抨击。其言曰：“在法国，女子所受之教养极坏，她们不读圣经，只知跳舞，将全部精力都浪费于装饰之上。至于法国的男子，则日日消磨于咖啡店中，私藏情妇。于是法国之家庭中乃充满着许多不幸。但此非种族而实为教育之结果。法国女子之在英国，曾严格地受过英国的教育者，仍不失为最贤良的妻子。”①

①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4.

八

泰因分析英国女子之良好品行,乃得之于下列各种训练:

(1) 英国女子从小即自由发展,已习于自己当心自己。

(2) 英国女子因与青年男子社交公开,对于世事亦稍有经验,故很少作狂热的希望,幻想亦少。

(3) 英国女子因曾受过严格的教育,学习过几种外国语,粗具科学知识,经常在国内旅行,有时且至国外旅行,常常听到她父亲和他的朋友们讨论政治的及其他严重的问题,故有反躬自省的习惯及良好的气息。

(4) 英国的宗教抗议教使她们发挥理性,习于自省。

(5) 英国的小说大都是很具有道德意味的,同时因她们常常和穷人及慈善团体接触之故,所以她们对于实际生活都相当明了。

(6) 她们在一年之中,常有八九个月的时间,都住在乡间,故诱惑较少。

(7) 她们有许多孩子,孩子使她们终日忙碌,其有雇用保姆者,对保姆亦须经常的督导,故仍少空闲时间。

(8) 她们还有许多不同的事情来消磨她们的时间,如星期日学校,乡村缝纫班,访问贫苦之人,植物学,矿物学,搜集植物及蝴蝶,读书等。

(9) 只要环境不过劣者,大都阅读《泰晤士报》及许多充实的杂志刊物,以及各种政治、经济、自然、历史及游记的书籍。[1]

---

① Ibid.,pp.100-101.

以上泰因所述,不免陈旧而芜杂。我们综合言之,可说英国女子因为自小就能得到正常的教育和良好的教养,故能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思想健全。因为从小即能当心自己,故亦能体贴他人,尊重他人之自由而不侵犯他人。对于生活之观念,极其现实,无遐思,无幻想。英国的宗教使她们发挥理性,重视道德。而各种正常的及有益的阅读及消闲,亦使她们得以保持纯洁的心灵,既能拒绝外来的诱惑,内心中自亦不致发生任何不良的想念。

九

英国虽“出产”最好的女子和最好的妻子,但英国女子在其家庭中取得合理的平等地位,犹为最近五六十年之间的事。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后,法人之家庭中已多少带上一些民主的色彩,但英人之家庭,至少在1870年之前,仍然是绝对的寡头制度。一切由丈夫作主,妻子仅处于附属的地位;夫妇之间并无所谓相互协定(mutual agreement),男子为一家之主,女子只有唯命是从。家庭的财产权完全操之于丈夫,甚至妻子“藏私房”的权利,亦所不许。父亲分产业时,关于地产,只有儿子有,女儿没有。只有父亲之“个人财产”如衣服、书籍、古董等类,女儿才能分到极小之部分。同时,在法律上,子女的婚事,母亲无权过问;母亲亦非子女之合法的保护人。女子的财产权直至1870年及1872年在葛累斯顿的自由党内阁两次通过的新法中,始有改善,承认女子可以有自己的产业,并有管理其自己的产业之权。而母亲之成为子女的合法保护人,则在1886年通过的新法之后。自此女子在家庭中始从附庸的地位升至独立的地位。

十

茂来特在所著《英法两国的性格及风俗》一书中，有一段趣文，述当时男子对待女子之不公道。他说大多数的英国男子，爱好酒尤甚于爱好女人。他认为此事实为英国男子最可责罚之事，因为英国的女子确远较英国的酒为佳。他又说："此外英国男子尚有一更大之过失，而为英国女子有充分理由抱怨者，即大多数的丈夫，都另有情妇。有些甚至将其情妇公然带至家中，与其妻子同桌而食。假如他们有将其妻子与情妇同床而卧之意，我相信，即使这样做，也将无任何问题发生；我诚不知他们之间是否有人作如此想过。""此外还有一事非常奇怪，同时此事亦足以表现英国女子之善良，即这些情妇们在声名上并无大的伤失，他们甚至和正室夫人相处一处。假如她们和正室夫人之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她们较为漂亮，穿着较好的服装，较为活泼而已。在别的国家，单单这些，就已经足够使正室夫人远避她们了，但在英国，将一切妒忌的原因加在一起，也仍平安无事。"①

十一

按茂来特此书先在日内瓦出版，后在巴黎重版，英译本系从巴黎版翻译，于1726年在英出版，此书出版后，有几个英国及法国的读者，对茂来特书中所记，出而反驳，其文亦同时附刊于正文之后。关于情妇一节，据辩驳者言，除英格兰北部的几郡以外，其余各地均不常见。但按之实际，茂来特所记自非毫无根据

① Muralt, pp. 36 – 38.

者。乔治一世即将其妻拘囚达32年之久,而每夜与两个丑情妇一起纵饮。其子乔治二世虽爱其妻,但仍另有情妇。此种事实恐在今日之英国亦属不免,但茂来特所记妻子与情妇共饭共处之事,殆已不多见。

十二

又据同一作者所记,当时已嫁女子之偷汉行为,亦非绝无;但丈夫如不能亲眼捉到证据,即不能绳之以法。①此与中国之“捉奸捉双”正同。

十三

上文所引茂来特所记英国男子之不能以平等公道对待女子,尚系指17世纪末及18世纪初之情形而言。至于在十四五世纪,则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更有甚于茂来特所述者。据屈勒味林所记:“殴辱妻子似乎是公认的丈夫应有的权利,且为上下二等所一律奉行而恬不知羞者。妇人的唯一自卫武器是舌;舌有时可助妇人在家庭中占上风,但有时反成男人用强力报复的厉阶。”拉都尔郎掘爵士(Knight of La Tour Landry)的驰名的《训女手册》,备述教女之方。此书的英译本在15世纪中曾有多种。其中一节道及对付善骂的妻妇之适当方法:

> 他先以拳头把她满身上下殴打,继则以足踢她的面部而伤她的鼻子。她的鼻子弯折失形而后,她将终身畏羞而

① Ibid.,p.65.

不敢以面部向人。……所以为妇者应甘受委屈，而让丈夫作主。

“女儿之不听父命，不肯嫁给父母所选中的快婿者，其命运亦一如妻妇。父母可以打她，可以把她锁闭起来，可以把她拖来拖去，而不虞公众之或有微言。”① 此层亦与中国旧时情形相似。

十四

英人的感情深沉而含蓄，此在男女恋爱期中亦不例外。在一男一女之间，他们究竟有无发生爱情或仅系普通友谊，常深藏内心而不外泄。英人平时讲究礼貌，又待人和善。因为讲礼貌，故在男女交际之间，绝不愿给对方难堪；因为待人和善，故招待朋友，极为殷勤。因此其中是否含有爱情，对方极难断言。甚至有时一个男子向女子求婚时，就爱情而论，女子原可允诺，但此时那个女子在内心中忽而泛出一种“少女的尊严”的感觉，而竟拒绝男子之请求。此种沉默的性格常常造成许多恋爱的悲剧，虽则那悲哀仍然深藏于男女主角的心中而永不泄露。

十五

每一个英国男子对于他的结婚生活，自然也有他的梦想，不过他们的梦想大都是非常现实的。他希望他能和他所看中的那个女子结婚，而他所看中的那个女子，大都能掌理家事，抚育小孩。但英国的青年常常不能在他应当结婚的年龄结婚，其最大

① Trevelyan：History of England，钱端升译本第323页。

的原因即因他尚未能有充分的经济能力来维持其婚后的家庭。前曾言及英国的社会，长子的权利极大，因此非“长子”的青年，必须刻苦奋斗，甚至远赴印度、澳洲等地，以开辟他自己的前程，待有成就，始能结婚。英国男女的感情既深沉而含蓄，故女子亦恒能久待而不变心。

十六

但也有因种种原因，在当初未能结婚，而终至终身不娶不嫁者。少年时候社会地位低，经济能力弱，无力结婚，到后来虽然有地位有金钱，但年华已逝，机缘不再，也就只得不结婚的这种悲剧，非常普通。或因青春时候未能遇到合意人选，或因虽双方含情脉脉而终好事未成，以致蹉跎岁月，独身以终的，也为数不少。这种人经过岁月的侵蚀，心理上渐渐失去正常；他们常常孤独地到世界各地游历，借以消磨其生命而埋葬其感情。泰因谓英国的女作家较之他国为多，而这些女作家大都为老处女，因既不结婚，反可悉心文艺，从事著作。

十七

屈勒味林记英国17世纪男女结婚情形，与中国旧时情形相仿。女子之结婚年龄通常在13岁至18岁之间（欧西年龄算法与中国民间一般算法不同，若照中国民间算法，当在十四五岁至十九或二十岁之间），男子则在15岁至28岁之间。结婚以后，男子常赴国外殖民或在国内大学读书，女子则留在家内治理家事。男女结婚之年龄既幼，故婚事大都由父母作主，且男婚女嫁亦为父母之责任。结婚条件以两家财产相等为主。惟此种父母

强迫式的结婚,已颇受当时道德家之攻击。同时观乎当时之舞台戏剧,则男女恋爱私奔之事,已不鲜见。有的家庭,女儿即使不能自由选择其配偶,但对于父母代为选择之配偶,则有反对之权。故当时英国男女已相当享有男女自由社交之自由,而为同时德、意等国所无,而且引为惊异者云。[1]

十八

中国古时有所谓"指腹为婚"者,不知英国有无此种风气。但据屈勒味林所记,中古时的英国,儿女缔婚之早,直与"指腹为婚"相去无几。其记事云:"订婚常于儿女尚在摇篮中时举行,结婚之时亦往往仅在初离保姆之后。有时娶妻者竟十分年幼,连诱他离开玩具而应答婚仪中所应说的若干字也不是易事。"[2]当儿子及媳妇尚未成年,即为之完婚,颇似中国之"童养媳"制度,惟中国家庭中之娶"童养媳",亦未有如此之早者。中国家庭中娶"童养媳"者,大都以清寒或不体面之家庭为多,其在英国之情形,不知如何。

十九

英国男女求婚,系由男子先向女子表示,得其默许后,再向女方之父母表示。但父母若不允许,男女亦得径自结婚;事实上亦常如此,甚至亦有事前不征求父母同意者。

---

① Trevelyan: 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pp.13 - 14.

②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钱端升译本第 324 页。

二十

英国男女在一起谈话的时候，无论怎样亲昵，但很少思索到性的问题上面去，不若法国男子之在女子面前总要引起一些不规之思。马达来加谓英国之种族，气候，以及英人年轻时代所受的体育教育，使他们关于性的情绪，较之他国青年发动为迟。[①]

二十一

通奸在英国为绝对不可恕之事。即使在男人及男人之间，以此为谈天的题材，亦恒被视为一种罪过。

二十二

英人因潮湿多雾，一年之中被困于户内生活之时间特长，故转能养成一种爱好家庭生活的习惯。同时英人之沉默寡言，及心神专一而有耐性之性格，亦足使英人习于生活户内而不感困闷。在有些国家，每逢星期日或假日，街道上之行人必更拥挤，娱乐场所之游客必更增加，独在英国为例外。在英国，星期日之商店大都关闭，街上行人不仅并不增加，有时反见寥落，有些娱乐场所在星期日亦全部或一部分时间停业。盖人人在家中享受其温暖的家庭生活，家庭中之休闲生活远较戏院或娱乐场所之游艺生活使英人心神愉快。著者有两次在圣诞节前夕及大除夕，在伦敦较为偏僻的街道中行走时，感觉左右前后的街坊，均

① Madariaga: Englishmen, Frenchmen, Spaniards, p. 228.

寂静如死,非若人间。

二十三

泰因曾谓英国女子有一种为别国女子所无的不可消灭的动人可爱,著者亦深觉英人之家庭生活亦有一种为他处所无的温暖和宁静。读美人 Tuckerman 所记渠在英国访问诗人 Charles Swain 之家庭时之情景,一幅真正的纯粹的英国家庭的图画,立刻生动地呈现于眼前。他说:“当我进去时,他们正将用膳。他们一家的那种和蔼诚恳,完全是英人所特有的。屋子的四周,都围着有树木及花草的整洁的花园。房间里则都挂着精选的雕刻品。所有屋子的外部及里面,都充分显得舒适而有风格。当我遇见我那朋友的那双深黑的眼睛时,我好像我已置身于一个恳挚的 Tuscan 人的别墅中。那些书籍,那些图画,那个殷勤款客的妻子,那些天真而茁壮的女孩,那位坐在火炉旁边的有生气的老妇人,以及因此种氛围而突然所感觉到的安逸和宁静,在那实际上相距甚近而在心灵上相距甚远的喧嚣的、辛劳的以及充满着煤灰的生活中,愈感觉其可爱。”[1]著者在英时,未能有在真正豪富之家作客的经验,但曾有多次作客于中上阶级的家庭,在那些家庭中留住一日至数日。著者平时最憎恶那种所谓“立体建筑”的房子,深觉其丑陋百出而一无风情。真正英国式的住宅,大都带有乡村的风味而没有都市的臭气息。屋子外部的颜色绝不艳丽得伤人的眼神经,常常爬着各种藤草,和四周的树木十分调和。在英国,无论城市乡村,绝无“治安问题”,故在起坐间或餐室中,常装有落地的长窗,窗子外面照例是

① Tuckerman, H, T.: A Month in England, p.64.

一片大草地，草地的四边栽着富有诗意的白杨或其他树木。英国房屋的墙壁都很结实，房间高大宽敞，特别是楼梯和走廊，都非常宽阔，无局促之态。因为屋子的四周都是树木和草地，所以外边即有嘈杂的声音，也被隔得远远的，闯不进屋子。房间里的空气和光线都非常充足，但陈设则常常保存着古色古香的气息。壁上挂的油画，大都是深颜色的；家具还脱不了维多利亚时代的式样，一切最摩登的陈设都为英人所厌恶。地毡的质料自然代表着主人的身份，而屋子里的宁静与否则说明这个家庭之有否教养。

二十四

屋子里的主人当然是为丈夫或父亲的男子，但男子权力的大小也视各家的实际情形而异。通常说来，在英国家庭里，大多数的妻子都获得和她丈夫相去无几的地位。在社交方面，丈夫和妻子都能各自保持独立的活动。双方都很少干涉对方的正当事业。在稍有身份的家庭中，妻子常参加当地若干社团活动，但任着秘书、会计等职务。双方均可在家招待朋友而各不相犯。信件和日记绝对秘密独立，决无互相私自拆阅之事。

二十五

英国家庭中的仆人，是该一家庭的社会地位及经济能力的一个有力的象征。小康以下的家庭很少有雇用女仆的，充其量也只能雇用“散工”，通常家事及带领小孩的责任，都落在主妇的肩上。中上的家庭始能雇用女仆，雇用男仆则仅见之于大富之家。

二十六

大户人家之仆人当然不止一个，其间亦富于行政的阶级色彩。仆人中有一首领，主人如有所吩咐或有所指摘，只对该仆人的首领而发，并不直接对每一个仆人说话。下级仆人的工作均受其首领之支配，而此种工作的分配亦恒极得当。下级仆人唯其首领之命是从，渠等根本无与主人直接说话的机会。

二十七

英国的仆人对于自己份内之工作，均能尽其本份，无须主人多费一辞。其行为亦极规矩，甚少失礼之事。

二十八

每日早上主仆相见，均须互致早安，惟照习惯，此项早安，须由主人先向仆人招呼，仆人始可如礼回答。仆人每次递物主人时，主人亦恒和气谢之。

二十九

英人之日常生活既极有规律，其每周家用亦均有预算，故英人家庭中平时极少宴客之事。英人最普通之款待朋友为请喝下午茶，约人吃饭之事殊不多见。约友喝茶时所用之茶叶及点心等，一如常时，并无任何特别之处。如所约之客较为贵重，或主人欲特别表示其殷勤，则恒特制大蛋糕一枚或若干牛油饼，并出

中国红茶以飨客。英人在午时进食甚少,故在下午4时饮茶时,所食分量,有时殊多。渠等食时,恒津津有味;窥其神气,似乎非常享受。下午茶在英人生活中并非奢侈或享乐而为必要。无论贫富,在午后4时左右,均须进茶一二杯并点心少许,借以增加热量,振作工作的精神。

三十

英人之 dinner 中国译为午餐,supper 译为晚餐。按之实际,英人之 dinner 实为中国之晚餐,约在下午7时至8时之间;至于英人之 supper 则约等于中国之宵夜,系在10时左右或临睡前进食者。中国之所谓午餐,英人称为 Iuncheon。luncheon 与 dinner 之不同,即前者无汤而后者有汤。通常在城市中工作之男女,luncheon 大都在市上之饭馆进食,盖渠等之寓所恒离工作地点极远,返家用膳,不仅时间不许,抑亦来回车资极费,至不经济。在饭馆中用 luncheon 时,渠等所食甚少,其稀少之程度,几使初到英国之中国人,见之惊异。盖渠等有时仅吃一二个夹肉饼,或一小盆洋山芋,即算一餐,著者曾执此询一英人,询其一般英人在午时所以吃得如此之少,是否为了经济关系,因在此种饭馆进餐之人,大都为机关团体或公司商店之中级以下之职员。渠承认其中之一部分原因为经济,但另一原因则为深恐午餐过饱,易思午睡,因而影响工作。好在至午后三四时许,又有茶喝,故午时少吃一点,亦无关系,已成习惯。至晚返家时,再在家中好好地饱餐一顿,故其每日最主要之一餐,即为七八时之一餐 dinner。英国之 supper,则仅饮茶一二杯,进食饼干或土司二三片,分量甚轻,其目的纯在使今日之最后一餐与明日之最早一餐,时间相隔不致过久,故 supper 恒在临睡前进食之。至于

dinner 在中国之所以译为午餐者,不知是否因此中国人生活中,一日三餐以午餐为最主要之一餐,一若在英人生活中一日之间之以 dinner 为最主要之一餐然。

三十一

英人之早餐为举世最有名者,世人恒称英国之早餐为“大早餐”(big breakfast),言其分量之丰富。著者未抵伦敦时,先游柏林。在柏林月余,寓一犹太老妇家中,早餐仅有咖啡一小杯,饼干两片,小土司一块。未至10时,即已饥肠辘辘,至以为苦。抵英甫在清晨,驶车至预定之寓所不久,即进早餐,计为牛乳茶一大杯,如不足,尚可添,牛乳麦片一大盆,火腿煎蛋一盘,牛油糖浆所陈均甚丰富,面包尽量吃,无限制,还有水果。此项对照,殊为强烈。而英国早餐之丰富,遂使当时之余,私心惊讶不止。

三十二

在早餐之前,尚有所谓早茶(morning tea)者,其分量约如 supper,系清晨醒后在床上吃者。查中国内庭之素女经,讲究养生之道,谓春日宜早起早睡,夏日宜早起早睡,秋日宜早起早睡,独冬日宜晚起早睡。此盖因冬日清晨多雾,寒气甚重,吸之于肺,有伤健康,故宜晚起。英人亦终年潮湿,冬日尤多雾,不知在床上之须先进热茶一杯,进食少许,然后起床者,是否为杀寒而起。

三十三

如上所述,自早茶至 supper,英人一日所食,多至六餐。查

此种习惯，源流甚早，据泰因所引 Durgard 所作《丹麦之行》，记丹人古时，即“每日进六餐，其第一餐则在清晨 5 时左右进之”云。[1]

三十四

英人之贫富阶级虽大相悬殊，但最基本的几种食料，如面包、牛乳、牛油、干酪(cheese)、茶、糖、盐等，仍大体相同。面包分黑白两种，前者价稍廉，但体面人中亦有喜食黑面包者。牛油、干酪及茶叶等，则品质不一，价格亦大有上下。惟上述几种食料，既为大多数人民之基本食物，故政府对于其价格，密切注意，其中若干种，非经国会通过，不得增税。其目的在避免增重人民之负担，保障全国最低限度之生活。故在英国，即使最穷苦之农工劳力，亦无虑无力购买上述几种基本食物。

三十五

牛乳在中国为贵族食品，但牛乳之在英国则几如茶之在中国，人人饮之，天天饮之。英人饮茶，平均每日总在五杯以上。英人饮茶，必须加牛乳与糖，二者缺一即不能下咽；故加牛乳及糖之茶，世人即称之为“英国茶”(English tea)，此外，蛋糕、饼干及其他各式点心中，无一不有牛乳之成分。至于牛油及干酪，皆为牛乳之滋膏。西人认此等食物均为养生必须之品，而与一人之健康有最密切之影响。闻上次大战时，法国因缺乏牛乳，士兵之作战能力日见降低，而当美国接济之牛乳一到，士兵精神大

① 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 41.

振,大战能力立即恢复。此次作战,英国初期不利时,其全国之牛乳亦呈恐慌现象,乃规定尽先供给小孩、孕妇、产妇、病人以及老弱之人。英国在平时,除每日早晨可嘱送牛乳人按日如数送至寓所外,普通小杂货铺中亦均有零沽,随时均可携瓶往购,极为方便,其价亦甚廉。英人所养之狗及猫,每日亦大都有牛乳可饮,饮时状甚傲慢,一若颇以世间惟英国人之狗与猫始有牛乳饮为骄者。

三十六

一切鸡鸭猪牛等动物之内脏,英人大都不喜食之。吾人极少见英人食猪肠、猪肺、猪肚、猪腰、猪心、猪肝等。英人之食鸡,均购自食料店之已杀并已去毛洗干净者,而鸡心、鸡肫及脚爪等,则俱已弃去。著者在爱丁堡自理伙食时,几日日吃猪脚爪烧白菜,因英人既不吃猪脚爪,故脚爪之价值较猪肉为廉。

三十七

当著者在爱丁堡时,虽不敢自谓中国最穷苦的留学生,但至少可以列入第一等的穷留学生名单中。自己烧饭,自己洗衣,每月食宿零用,仅费四镑,合之当时国币约为 65 元左右。惟脚爪固无甚营养价值,故久吃之后,健康不支。著者以前不吃干酪,以其异味难受,至此乃接受房东太太之劝告,勉强日进干酪少许,嗣后则竟有不能一日无此君之慨。窃以干酪与饼干合食,其味至少不在金圣叹所创花生米与香干子合食之下。干酪价格较牛油为廉。两者孰为营养,论者不一。当著者某次游德文郡作客于一个英国医生家中时,曾执此以询,渠谓两者营养成分相

似，惟牛油所含之脂肪较多而已。据 Strabo Lib Iv p.305 所记，英人之制干酪，似为时极古。据云古时有若干不列颠部落，虽有极多之牛乳而犹不能制干酪。据此，则反证古时不列颠部落中，已大都或至少一部分，已能制干酪矣。[1]

三十八

英人常食兔肉，圣诞节则必食鹅肉。惟在罗马征英时代，英人不食兔，不食鹅，亦不食母鸡，以为食之有罪云。[2]

三十九

英国有许多家庭，星期日均不烧菜，大都以冷的火腿或生菜代之。有者因星期日系休息日，故代以冷食，稍事节劳；有者则基于宗教上之原因，星期日不举火。

四十

儿女成人结婚后，即与父母分居而各自独立。闻有许多家庭中，父母若往子媳家中或子媳往父母家中留餐时，亦须计算餐费云。

（观察社 1948 年版）

---

① Turner, Vol. I, p.61.
② Ibid.

英人·法人·中国人

序

本书所集的四篇文字,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都是论英国人的。最前的一篇和后面的三篇在体裁上很不调和,但本书既是论英国人的,《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一文的目的在叙述英国人的来历,所以编入本书,并放在第一篇地位。第二篇《英人·法人·西班牙人》并不是一篇独立的论文,它是根据著者读 Salvador De Madariaga 所著 Englishmen, Frenchmen, Spaniards 一书所作的笔记写成的;笔记还是在伦敦时候记的,写时手边没有原书,所以容有遗漏及错误的地方。第四篇《中国人与英国人》是著者写完《英国采风录》一书以后写成的,这篇文字叙述著者多年以来关于中国社会的种种感想。这篇文字所涉及的许多问题,至少在著者看来,就是今日我们需要努力的许多工作之中最基本的部分。

著　者

1948 年 4 月　观察社

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

使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其他种族时常交合接触者，其影响莫过于侵略。

——E·Boutmy

一

海对于英国既是一笔财产，复是一重负担。1066年以后，海成为英国的一道无可攻陷的防线。300多年来，欧洲大陆上大大小小有过多少战争，但英国始终得以超然局外，或虽卷入而未尝使其本土一日承受敌人的铁蹄。无论是西班牙的腓力二世，或者法国的路易十四和拿破仑，他们都未能克服自然给他们所摆布好的挫折。但在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之前，海却是外族入侵英国的一个大道。“我们展阅任何的地势图，就会看出不列颠向欧陆的沿岸平坦多港湾，又多河流；……平易无阻的东西两岸，既无峻岭在后，又无水师为护，实不能不令漫游欧洲海岸之海盗、海商，及游民辈见而色喜，不啻是一种最有力的引诱。”①罗马人和诺曼人之莅临不列颠，都是踏海而至，而盎格鲁萨克逊人连续不断的进据以及丹麦人之两次入侵，更是他们在英格兰海岸屡次剽劫成功所引起的一种野心的结果。

① Trevelyan G.M.: A History of England. 手边无原书，借引钱端升译本第4页。

史家认为最早人据不列颠的居民是克尔特人(Celt[①])。关于这一名称,我们尚须加以简短的说明。先克尔特人数千年即已莅至不列颠者,实为伊比利亚人(Iberian[②])。伊比利亚人并不止一个种族,后人为便利计,即以伊比利亚人作为先克尔特人至不列颠者的一个总名。克尔特人入据不列颠后,既未将先来之伊比利亚人尽行消灭,则年月既久,后至者与先来者,在血统上之趋于混合,实极自然之事。因之,其后克尔特人又成为克尔特人及伊比利亚人的通称[③]。

克尔特人是亚利安人(Aryan)的一支。有一个时期,他们曾在欧洲大陆上有过广大的声势。他们的移殖遍及高卢(Gaul 今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巴尔干以及不列颠。但入据不列颠之克尔特人的种族,极为复杂,其语言且达六种[④]。他们在不列颠,各成部落,各戴一君,武装有备,或居于石筑之堡垒,或居于陷入

---

① 究竟不列颠最早何时即有人类以及当时之居民是哪一种人,地理学者对此所见向不一致。通常大家都相信,居临不列颠最早的人类或为古石器时代的人,并信在后来者莅止不列颠之前,这种古石器时代的人业已消灭绝迹。但自中石器时代(Mesolithic)文化的遗迹在此岛发现后,前项观念,势须改变。

② 伊比利亚人至不列颠,约在新石器时代。此一种族当时散布于西部欧洲,惟日后与他族混合而渐消灭。今日法国西班牙交界之 Pyrenees 山一带之 Basques 为伊比利亚人仅存之遗族,惟其血统已非纯种。

③ Trevelyan 第 1 卷第 2 章"注"。

④ 入据不列颠之克尔特人其语言计共六种:Welsh(or Cymric);Cornish;Manx(Isle of man 所用之语言);Irish (Erse or Gaidhelic);Highland scottish (or scottish Gaelic 今北部苏格兰一带仍有用 Gaelic 语言者);Breton of Brittany 或称 Armodic;
此六种语言之克尔特人,又可分为两大支:

一、Gaidhelic (Goidelic)——包括 Irish, Manx, Scottish Gaelic 三种语言散布于爱尔兰及苏格兰一带。

二、Cymric (British)——包括 Welsh, Cornish, Armodic 三种语言,散布于英格兰、康华尔,及威尔士一带。

上述这两支克尔特人,就是罗马人未侵入不列颠之前在不列颠的居民。

地面之小屋，或住在以木桩支钉于沼泽而成的小村落中，其在不列颠南部者，则有市集，城市的生活正在开始，较好的房屋亦渐次出现，并有金属货币，以资贸易。克尔特人爱美，好幻想，有不羁的灵感。他们并富艺术天才，所制铜器陶器均佳。但这些克尔特人之移居不列颠，殆非一整次之事。Goidels 或为其第一批来至不列颠者之名称，其第二批则称 Brythons 或 Britons[①②]。以意度之，当第二批文化较高之 Brythons 或 Britons 侵入后，其先来之一批遂被逐至爱尔兰。日后又曾散布于苏格兰之若干地带[③]。

二

不列颠第一次遭遇入侵的外族是罗马人。纪元前 55 年，恺撒(Julius Caesar)身为高卢总督。他曾越过莱茵河去驱逐侵犯高卢的日耳曼人。据史家的意见，或者就是恺撒这次的驱逐日耳曼人，才引起他入侵不列颠之想[④]。恺撒越过莱茵河，原非企图征服日耳曼，其目的仅在使他们有所恐惧，不敢再思入寇；而他之进兵不列颠，用意或者相似。Turner 亦谓当时恺撒并无征服

① Goidels 莅至不列颠约在后期铜器时代，Brythons 至不列颠约在铁器时代。

② 英岛最古之名称为 Albion，惟此字来自克尔特人抑或来自伊比利亚人，则不详。吾人现在通用之 Britain 一字，实自 Brythons 人而来。自改称 Britain 后，Albion 一字除在诗歌中外，已废不用。Albion 之原义为“白”，此殆指英岛东南沿海岩崖之颜色而言：吾人常称英岛曰白垩岛国，亦即指此。

③ 英国古时种族名称，因历代文字的迁变，传至今日，常一种而有数名，作史者所引用的字眼，又不一致，因是读者至苦，易生误会。亦有谓 Briton 或 Britain 之名称，系罗马人或希腊人所赐呼者，但罗马人在不列颠之势力，仅止于英格兰。在英格兰之克尔特人，属于 Cymric 一支，即自称为 Brythons 者，故罗马人所称之 Briton 一字，实仍源自威尔须字 Brython 而来。

④ Gardiner R.S.：A Students History of England. p.11.

不列颠之意图[①]。当时大陆上人对于不列颠之知识备极荒芜。恺撒尝集高卢之常赴不列颠之商人，询以岛土之大小、居民、习俗、从事战争之方式，以及海港等各项情形。但所得之材料极少，因自命大员，载以巨艘，前往考察沿海情形，并集聚船舶，从事此项开发工作。据 Turner 所记，不列颠人获得此项消息后，似曾遣使求和[②]。或者此项和议，未能成功，所以恺撒仍有犯英之举。是年 8 月，恺撒率众万人，第一次渡海入侵。当他拟在今日之 Dover 及 Deal 地方登岸时，均遇不列颠人之力拒。恺撒虽终登岸，但最后仍引舰归返，或者他觉得他当时所带之兵力，纵可驱逐不列颠人，而尚不足降服他们，故不若仍以退兵为得计。

第二年(纪元前 54 年)7 月，恺撒挟 3 万精兵，二次犯英。他登岸时未遭抵抗，旋即深入卡塔维洛尼人(Catuvellauni)之王卡息维洛奴斯(Cassivellaunus)之领地(今 Hertfordshire)。诚使卡塔维洛尼人能团结对外，则恺撒容能被他们所阻，因此一地带，满布森林而难于穿入。但部落中有恨其酋长者，转与外寇联合而谋自己之解放，虽然大部分人民则仍力拒寇军，不稍畏惧。

以兵车为阵势的不列颠步兵，终不敌步骑混合而成的罗马师团，克尔特贵族格敌虽勇而卡息维洛奴斯终仍降服。但当时高卢突生叛变，罗马亦起内战，所以恺撒不得不又匆匆班师，故其入侵虽告成功，而未尝有所收获。恺撒撤退后 100 年，罗马人始再莅临此白垩岛国。

恺撒去后，卡塔维洛尼人尽复失地，卡息维洛奴斯之孙 Cunobelinus 起而统治。莎士比亚戏剧《利尔王》中之辛俾林(Cymbeline)即系此人。时不列颠南部部落俱均臣服于他，而因

① Turner S.: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1, p.68.

② Ibid.

恺撒之入侵及与高卢人不断往还，不列颠之文化与商业，俱较往日发达。辛俾林当时既欢迎罗马人至不列颠通商侨居，复对拉丁文化多所鼓励。然辛俾林之亲近罗马，终致引狼入室，正如千年后守教者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因重用诺曼人而引起诺曼人之谋夺王位一样。

奥古斯都(Augustus)帝罗马时，曾企图入侵不列颠，但终觉耗费太大而得不偿失。其继任者提庇留(Tiberius)亦未作征英之想。提庇留及奥古斯都均觉他们的当务之急为巩固他们既存的版图，和吸收庞培(Pompey)恺撒以及奥古斯都前此陆续所获得的土地。直到克劳第斯(Claudius)时，方改变政策，重议征英。克劳第斯之所以重作征英之议，一方面由于当时罗马所执行的政策是倾向于前进的；另一方面则因当时统治不列颠南部的是辛俾林的二子——Caratucus 和 Togidumnus——他们两人都仇视罗马。大概那时候不列颠酋长或间有袭击高卢沿海者，因之克劳第斯认为非纳不列颠于罗马帝国版图之中，不能确保高卢的安全。纪元后 43 年，克劳第斯下令侵英，攻英之士卒凡 4 万人。他们在肯特登陆后即直趋伦敦，克劳第斯并御驾亲征。但辛俾林之统治虽告溃崩，而罗马人之征服不列颠初非易事，其间叛变叠起[1]，战争延续，前后凡 30 年。78 年，Julius Agricola 继任为不列颠总督。Agricola 善治其民，故颇得拥戴。他曾西向征服了今日威尔士一带而直达大西洋海岸。又引兵北征，远至爱丁堡以北之坦河(Tay)一带，并在福司(Forth)河口至克拉台河(Clyde)之间造城一道，用作防御[2]；罗马占领至此始告完成。

罗马文化随罗马军队而传至不列颠。被征服者受外来之熏

① 其中以 50 年 Caratucus 及 61 年 Poadicea 两次叛乱为最烈。

② Agricola 且曾企图进攻爱尔兰，以为其事匪艰，但罗马政府未予同意。

陶，其生活亦渐变化。罗马人对建筑公路，备极努力。渠等在不列颠所造之公路颇多，俾利其军事上之输送[①]。因交通之发达，不列颠商业之繁荣及文化之传播大易。乡人至都市者，辄为各种新奇之文物所迷眩，而罗马人一切奢侈之习惯，如别墅，如壁画，如浴场等，亦复相继搬来。罗马之法律亦介绍到不列颠，拉丁语在不列颠更受多人之学习。被征服者与征服者之间之隔膜似日趋消灭而混成一体。当时他们竟有不复思及自己是外族统治下的不甘服之臣民，而以为是罗马帝国中的不列颠分子。

但吾人如果明白罗马文化是一种都市文化，则亦明白被上述情形所同化之不列颠人，实仅限于城市[②]。乡村间之土民，仍保持其固有之生活，用其固有之言语。长期和平固使岛上之财富大增，但政治上之一切腐败及社会上之各种黑暗亦与日俱增。其情形初不限于不列颠，在罗马帝国之各行省，均属相同，而此种腐败之政治与不安之社会，实为促使罗马帝国崩溃之主因。格林(Green)对当时情形有一段描写：

> 在不列颠，正如在意大利或在高卢，当地主的产业日见增加时，人口则似日见衰落。耕耘者沦为农奴，他们的茅舍

① 后人论及罗马不列颠之公路时，称当时有所谓皇家四大道者(Four Royal Roads；或 Eour Great Roads)，实则此项名称，纯系后人所加，当时之大道，以伦敦为中心而外向放射者固仅四条，但此外则尚有数路，用以接联较大之诸城市。自伦敦外射之四大道，第一条自伦敦经 Canterbury 而达 Kent 各港口，以接大陆各地；第二条自伦敦至 Silchester，由此更筑支路以达 Exeter，Bath，Gloucester，Winchester 及南威尔士等地；第三条自伦敦经 Wroxeter（在 Strewsbury 附近）而达 Chester；第四条自伦敦经 Colchester 而达 Lincoln 及 York 等地。此外，另有一条大道自 Lincoln、Leicester 而达 Bath，Exeter 等地；又有一条大道自 Sheffield 附近而达 Derby，Birmingham 等地：赖有上述各大道，罗马在交通上及军事上，得以控制不列颠而统治之。

② 所言城市，亦仍限于东南部一带。

> 则围着他们主人豪华的别墅而聚列。矿产若以强迫劳力从事开发,则必成为一种无止之压迫的源泉。无论城市或乡村,俱为重税所苦。工业受着法律的束缚:法律使每种贸易都成为世传的等级。其尤盛者,罗马政府那种纯粹的专制制度,毁灭了一切地方上的独立,同时也毁灭了一切地方上的元气与精力。①

史家 Salvian 所记则更强烈:

> 在所有城市以及乡村里,那儿有多少政府官吏,就有多少霸主。他们毁灭了市民的同情、寡妇及孩童。公共事业的收费成为了私人掠劫的一种方法,国家赋税的征收成为了个人侵蚀的一个工具。在这种盗贼的蹂躏下,没有一个人安全。公共征税是一种继续不断的毁坏。负担虽重,但如大家平均分配,亦尚可忍。但这些征税收得既不公平而又武断。因此,有许多人舍弃了他们的田园,借以躲避征税者的凶暴。他们觅求流亡,以免处罚。②

罗马不列颠之政治既黑暗而腐败,社会自日感不宁,益以城市和乡村的人民分为两部,各不相谋,于是北方之蛮族 Picts 及 Scots 乘机进犯,萨克逊人亦自海上入侵;其入侵之频繁,竟使当时不列颠之东部海岸,称为萨克逊海岸,并置"萨克逊海岸之伯"(The Count of the Saxon Shore),以防海寇。同时罗马帝国本身亦日见不济,佛郎克人征服了高卢,西哥特人征服了西班牙,汪达

① Green J. 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5.

② Turner, Vol, I, pp.161 - 162.

尔人在非洲建立了一个王国,勃艮第人屯兵于意大利与罗尼(Rhone)之间,而东哥特人且终于统治了意大利本身。罗马帝国在那时实已千孔百疮,四面楚歌。另一方面,在不列颠的罗马军人,常一俟其自己的羽毛既丰,即率兵渡英吉利海峡而登大陆,举事谋叛,思自承罗马帝位。383 年之 Maximus 及 407 年之 Constantine,系其最著者,但他们都事败身亡,所率部队亦终未见归。罗马在不列颠的军队,因之大减。5 世纪之初,条顿民族入侵高卢,不列颠与罗马遂被隔断。其后罗马本身告急,罗马帝国更无力派驻官吏至不列颠,而留不列颠人自保其国家,罗马人一去,罗马与不列颠之历史乃永告断绝。

三

不列颠第二次所遇入侵的外族是盎格鲁萨克逊人。这一种族之入据不列颠,其事较罗马人之进犯,远为重要。当时入寇不列颠者,有盎格鲁人,萨克逊人,及朱特人(Jutes)。而据比德(Bede)所记,佛利西亚人(Frisian)当亦在内[①]。上述各族,俱散布于今日之丹麦及德意志一带。朱特人最北,约在今日之 Schleswig,而“朱特人之地”(Jutland)一名,犹沿用至今。稍南自 Schleswig 至易北河(Elbe)一带,则为盎格鲁人所居。萨克逊人所居之地又南,约自易北河至莱茵河。这三族人俱属于条顿族里的下日耳曼支,其血统、语言、以及社会的及政治的制度,相差极微。盎格鲁人和萨克逊人究为一族抑或两族,史家争论不决。但大体说来,纵有差异,亦极微末。朱特人与盎格鲁人及萨克逊人,虽属同宗而区别稍大。

① Ibid、Vol, I,p.273.

盎格鲁萨克逊人在不列颠海岸从事剽劫，已非一日。当时罗马帝国对于萨克逊人本极棘手，因为此群在河流港湾间出没无常之海盗，实非称雄陆上之罗马人所能应付。同时罗马不列颠之防御素由罗马军队担任，因之罗马人一旦撤退，不列颠遂空虚无备①。盎格鲁萨克逊人正式来侵，史籍多定为449年，事实上或稍有出入。第一批抵不列颠者，为朱特人。当时之不列颠，已颇为北方之蛮寇 Picts 及 Scots 所累，故若以今日之眼光去看，当时之不列颠人似采取一种以夷制夷的政策而求援于外来之海盗②。但此辈海盗，招来固易而挥去则难，而朱特人之脚迹一踏上 Isle of Thanet（在 Kent 东北角突出部）之岸，英国历史乃开始其最先之一页。

不列颠人之抵抗终未见效。23年以后，肯特(Kent，在英国东角)一带之海岸尽为朱特人所占，并建一肯特王国。稍后，居住易北河至莱茵河一带之萨克逊人亦大批入寇。南萨克逊人于477年侵入英国南部，在肯特之西建立一南萨克逊人之王国，是为色塞克斯(Sussex)。另一批则于同时在泰晤士河北端侵入，建立一东萨克逊人之王国，是为厄塞克斯(Essex)。另一支吾人称之为西萨克逊人者，于495年复在 Southampton 一带侵入，建立一西萨克逊人之王国，是为威塞克斯(Wessex)。而盎格鲁人复

① 罗马兵官在不列颠所设之防御，大都在不列颠之西部与北部，东南一带之平原，不甚驻军。4世纪，始在萨克逊岸设置要塞，以防海盗。

② 萨克逊人远渡海洋移居英土之原因，史家所述不一。英国前任首相包尔温(Staneley Baldwin)于1939年4月在加拿大 Toronto 大学演讲英国国民性，论及此点，谓据某一史家所述，萨克逊人之移居不列颠，乃由于他们对率领匈奴民族南进的阿提拉大王(Attila)畏惧的缘故；谓萨克逊人性极剽悍，本不知畏惧为何事，但卒因嫌恶蒙古民族的入侵而大举渡海，移居英土。此与普通史籍所载，另成一说。又据 Historia Brittonum 所记，谓萨克逊人最初之领袖 Hengest 及 Horsa 之莅至不列颠，系为放逐，冀获当时不列颠王之保护。

在厄塞克斯之北登陆,今之诺福克及索福克(Norfolk, Sulfolk),即当日盎格鲁人征服之地,其后曾总称为东盎格鲁人王国者(East Anglia)。迄 5 世纪末叶,不列颠之沿海自 Wash 至 Southampton 尽入敌寇之手。

盎格鲁萨克逊人之入据不列颠,与罗马人之入据,其性质与目的俱不相同。后者为征服而前者为占据。后者之目的在统治,在开化,在使野蛮之土著受其文明之启发,而被治于罗马。故罗马人进入不列颠后,未尝从事杀戮,而仍维持原有土人之生命。前者则不同,盎格鲁萨克逊人来后,尽将不列颠人,非残杀即驱逐,逐至不能再攻之西部山岭之地。

盎格鲁萨克逊人本是好战之海盗,但当他们一旦觅得肥沃之土地,忽野性收敛而发挥一种耕耘的爱好。其事似平常而实重要。从事农艺后,生活非复如昔日之流动无定,于是留在大海彼岸之妇孺家室,以及性较和平之农夫,得以结群迁莅[①]。英国名史家屈勒味林(Trevelyan)谓萨克逊之征服不列颠,其功臣有二,一为战士,一即妇孺与农民,二者缺一便不成其为"盎格鲁萨克逊征服"[②]。盖微如此者,盎格鲁萨克逊人在不列颠之历史,实莫由迄乎今日。

篇幅不许吾人详述盎格鲁萨克逊人征服不列颠之经过。至 6 世纪后半期,此项征服工作,大部告成。在征服时期,征服者与被征服者间之争斗,自极猛烈而且残酷。但自 6 世纪后半期起,盎格鲁萨克逊人之政策改变,不复再将不列颠人驱逐或杀戮,而许其留存,贬为奴役,以供驱遣。新来之主人,其无家室

① 盎格鲁萨克逊人大部迁至不列颠后,其旧居之地一空,于是向居于瑞典之丹麦人,乃移至今丹麦一带。其地今称为丹麦者,实因丹麦人迁居该地之故。

② Trevelyan,钱译本 37 页。

者，或从俘虏之妇女中，挑选为妻，于是客民与土人之感情习惯，日渐融化，而血统亦不免混合，故近代之英人，实由盎格鲁萨克逊人加上克尔特人之成分而成。

盎格鲁萨克逊人之来，初非有计划者，所以既无组织，又无联络。其最初到者，固须与原有之不列颠人争斗，而后来之盎格鲁萨克逊人，复与先来者，厮杀勿吝。当时之不列颠并非一个统一之政治的或民族的组织，近代所谓"国家"之观念，彼时尚属过早，而仅为许多小王国，每一小王国拥立一首长。许多独立之小王国各不相属而时作火并。先有"七国时代"，复有三雄之争①。直至丹麦人入寇时，在西萨克逊王国之大阿尔弗勒（Alfred the Great）之领导下，英国方渐趋统一。

四

外琴人（Viking）之第一次入侵不列颠，时为787年。第8世纪，斯干的那维亚人骤起向外活动。史家对第8世纪至第10世纪的北海海盗统称之为外琴人（有时称诺斯人或北方人，Northmen）。此项外琴人，实包括瑞典人、挪威人及丹麦人。时斯干的那维亚人的向外活动，凡分三路。其东向越俄罗斯而入乌克兰的基辅（Kiev），更渡黑海而趋君士但丁堡者，为瑞典人。②其另一路向冰岛、格林兰、爱尔兰、以及北美洲者，为挪威人。其向不列颠及高卢者则为丹麦人。

---

① 所谓"七国"，为肯特、色塞克斯、威塞克斯、厄塞克斯、东盎格利亚、麦细亚及诺森伯兰。（Kent, Sussex, Wessex, East Anglia, Mercia, Northumbria）。"三雄"为诺森伯兰（北）、麦细亚（中）、及威塞克斯（南）。

② Russia一名由此而来；斯拉夫语中之Ros一字，即系称瑞典人者；见L. Thorndike: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233.

外琴人与盎格鲁萨克逊人本为近族,其文化亦彼此相仿。惟当时之外琴人仍为异教,好战争;其战争既勇猛而又残忍。盎格鲁萨克逊人自移居不列颠后,其战争之能力日退,于是一旦遇此勇猛好战的外寇,遂莫能与敌。外琴人最初在不列颠沿岸之活动,其性质仅止于剽劫,当其掠夺财物,掳抢妇孺,或杀戮教士焚烧寺院之后,仍啸然引去。其扰乱虽剧,而不列颠仍为不列颠,未常改变。9世纪上半叶,外琴人之侵犯更繁,不列颠之抗御,亦殊英勇,惟一至866年则形势大变。自此时起,大群丹麦人结队进犯,其目的不只劫掠,并在占据。当时英国天下三雄分割,而以南部之威塞克斯为最强。丹麦人之进攻,亦颇知先从弱处下手。866年他们在东盎格利亚登岸,越Humber河而克约克城(York),诺森伯兰困于内争,不克御外,其京城立降,而中部之麦细亚亦终不保,臣服于丹麦人。东盎格利亚之王被丹麦人所杀,其地悉入丹麦人之手。

此时不列颠独立之王国仅威塞克斯。丹麦人与威塞克斯斗争多年,终未能克服之。878年,双方在Wedmore地方订约议和(又称Chippenham条约)。此约之目的在维持现状(Status quo),即威塞克斯王阿尔弗勒领有威塞克斯,以及其附庸土地色塞克斯、肯特,及麦细亚之西部等地。不列颠其余之地,远至梯斯河(Tees),均归丹麦人统治,称丹法国(Danelaw)。惟此丹法国未及百年,其土地泰半乃被阿尔弗勒诸子及孙所收复,英国之真正统一乃告完成。

不列颠虽暂告平靖,但至10世纪末叶,新的烽火又遍及全岛。丹麦人、诺曼人、瑞典人等又结群入寇,惟若英人给以金钱,亦即退去。1002年,不列颠忽生屠杀丹麦人(在不列颠者)之事,丹麦人于是起兵为其同宗复仇。当时不列颠之君主庸怯无能,丹麦人终于征服了不列颠而戴克奴特(Cnut)为王。

以研究诺曼征服时代闻名之英史家 F. A. Freeman，谓丹麦人之入侵不列颠，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为剽劫时期。这一时期外琴人的目的仅在掠劫，被其蹂躏之地，初不止不列颠一岛，实遍及于欧洲的整个北部。当时的斯干的那维亚，仅有许多分散独立之部落，一种为合作共事所必须之团结能力与团结观念，不仅缺如，抑亦无由获致。第二时期为移殖时期。自外琴人向外活动以来，不及百年，斯干的那维亚即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大君主屡有产生，而昔日拥有寸地之小君主或部落酋长，乃日渐降为附庸，而政治上之权力，渐有一种集中的趋势。日后丹麦人在不列颠能巩固之而使之成为一个国家者，实亦为此种趋势的一种结果。惟与此种趋势同时产生者，为另一种反动的趋势，即一切保守分子，反对那些原有独立的小君主或部落酋长臣服于大君主，并归附之。于是这些勇敢的外琴人，遂愤而向外发展，觅求新的土地，冀继续其原有之政制，9 世纪中斯干的那维亚人之向外移殖，其背景约如上述。其抵不列颠者，亦如三四百年前的盎格鲁萨克逊人一样，一临此土即不复思返，于是到 9 世纪的下半叶，不列颠之大部已成为丹麦人之天地。第三时期为征服时期，此时期斯干的那维亚之君主，强大有力，强大至可以遣使其人民殖民海外，而丹麦王帝则倾力于征服不列颠之工作。

五

我们在前面述及，第 8 世纪时，斯干的那维亚人骤起向外活动，其中丹麦人的活动地带为不列颠及高卢。佛郎克人对于这些海盗既无法处置，于是只得在西北角上分地一块(今法国诺曼底省 Normandy)来安顿他们。那时入侵的寇酋 Rollo 究为挪威人、瑞典人或丹麦人，已无从断定。其后来从者，来自斯干的那

维亚北部者为数固多,但最初建立诺曼底者,无疑地大部分都是丹麦人[①]。其后 Rollo 又与佛郎克王签订条约(Treaty of Clair-sur-Epte),立诺曼底为诺曼底公国,在名义上,诺曼底公国固算臣属于佛郎克王国,实际上则完全独立。

丹麦人起初原想在诺曼底也建立一个丹麦国,正如他们在不列颠所为者一样。但历史的演变,常非人类在事前所能安排。在 9 世纪,势力膨胀几占有当时整个史籍的斯干的那维亚,自第 11 世纪起,竟日渐失去其欧洲盟主的地位。其原因自不止一端:(一)在他们所活动的异国土地之上,他们自己的分子,太弱并亦太少,所以不足消灭各地原有人民之势力(只有如冰岛等地,才完全由斯干的那维亚分子所笼罩)。(二)从 11 世纪中叶起,斯干的那维亚的创业人才,大为衰微,在 100 年中,他们竟未能产生任何伟大的英雄领袖。其第三个原因,就是在诺曼底的外琴人,竟受了法兰西文化的同化,而逐渐脱离其母族[②]。同时在不列颠的斯干的那维亚势力,亦因威廉之入主而趋于孤立、衰落而至消灭。“诺曼征服”以前的英国,本依违两可于斯干的那维亚及欧洲大陆之间,诺曼势力一入,于是英国及欧洲的未来命运大定。斯干的那维亚人日后的发展,竟被他们自己的一支所毁灭,其事实非他们当初所能逆料。

克奴特入主不列颠后,他实有意作一个好君主。他将军队遣回丹麦,他对丹人英人亦能公平待遇而心无所私。无论在教社、政治,或军事方面,他都能重用英人,而不以征服者的神气自居。英国人民对于他都很倾心,而萨克逊豪族亦愿为他所用。但他的两儿子俱无后代,于是他第二个儿子一死,丹麦人在不列

① Stenton F. M.: William the Conguerorr pp.23 - 26.

② Ibid. pp.3 - 4

颠的王祚立刻断绝。英国贤人乃推举爱德华继承王位。爱德华又正是英人不能忘怀的阿尔弗勒的直系子孙。

诺曼征服以前,不列颠和大陆上的关系已甚密切。这种往还的因素,除通常的商务及宗教之外,另外还有两种。其一是婚姻。不列颠和欧洲双方皇室之间的媾婚日多,阿尔弗勒自己的后母即为 Charles le Chauve 的女儿,而爱德华之母亦为诺曼底公理查之女。第二是变乱。在丹麦人入侵之中,不列颠一方面必须结欢于诺曼人,希望他们勿助丹麦人之入侵不列颠,一方面复常移居大陆以避外侮。克奴特入主后,爱德华全家迁居诺曼底。爱德华之被选为王,年仅30,而居于诺曼底者已25年,故爱德华在血统上虽为英人,而其气质及感情,实不啻一诺曼人。

此一切与一个诺曼人无异之爱德华,一登王祚,于是不列颠的宫廷、政府,甚至社会,俱日趋于诺曼化;无论教社或官厅,诺曼人都占有极大势力。故爱德华之被举为王,实无异给后日之威廉公(William, Duke of Normandy)开了一个先导。爱德华为人平庸无能,惟笃信宗教,所以后世谥之为"守教者",他因不愿伤其童贞,故虽结婚而仍无后。据传,爱德华生前曾允诺威廉继承他的王位,(威廉为爱德华之侄辈,爱德华之母为威廉祖父之姊妹)但当爱德华弥留时,他殆因环境所困而又指定哈罗德(Harold)为王,哈罗德为当时不列颠最有权力之人物威塞克斯之伯高德温(Godwine)之子;爱德华之被举为王,由于高德温之力居多。

爱德华生前无多建树,而一旦死后,倒留下了一个极大的争执。爱德华去世之次日,贤人聚于伦敦,推哈罗德为王,而诺曼之威廉于是率士卒,乘战船,渡海而争取不列颠的王座。是时争取王座者,尚有以克奴特后裔资格的挪威王。哈罗德大败挪威王于约克郡。及闻东南之警,回师伦敦时,诺曼军已登陆而达海斯汀斯(Hastings)。诺曼人的武器和勇敢,正如名史家 Macaulay 所说,

其声名“从大西洋到死海”都响遍了。当时之英国既无国家观念，而双方之战术又彼此悬殊，于是只海斯汀斯一战(1066年10月14日)，英国之历史大定，哈罗德及其二弟俱葬身于疆场。

史家都以“诺曼征服”一名指称这时期诺曼人之入主不列颠。但这次的“征服”，与普通解释，实应稍有不同。威廉的进兵不列颠，其对象实为一个和他竞争王位的对手，而非不列颠人民。不列颠的土地及人民，俱未曾因此“征服”而臣属于另一异族或另一土地，有如日后印度之臣属于不列颠帝国者一样。诺曼征服在英国历史上，截至草此小文时止，正如包尔温(S. Baldwin)所言，是最后并最成功的一次外族入侵，而1066年以后，英国土地上便未尝再遭受外敌的蹂躏。

六

1

我们已将过去英国历史上外族入侵的经过，略作叙述，今请一述外族入侵在英国所遗留之影响。我们今日多称英国民族为盎格鲁萨克逊民族，则可见英国民族实以此族为主。无论国民性格或社会习俗，日后英国有许多部分都源自日尔曼民族。Boutmy谓英人性格由日尔曼人性格中传下者，约有下列数端：

(一) 今日英人之好运动，嗜赌，嗜酒，与日尔曼人无异。

(二) 英人青春发动期较迟，妇女贞洁，一如日尔曼人。

(三) 英人之对国皇忠贞，对上司之负责忠诚，俱从日尔曼人血统中传来。

(四) 日尔曼人对于一切假定的及不着实的事，均不信任。同时，有一种天赋的自尊心，要一切都做得人上人。这种本性，实为今日英国有极健全的行政的君主政体及一个有权力的贵族

政治的主要基础。

（五）英人不主张一切平等，他们宁愿在社会中有各种不同的阶级等次。他们允许容纳一切世袭的制度及称号；凡此种种，亦俱从日尔曼人血中传下。

（六）英人不欲铲除或取消帝王，但却另设一国会，以防独夫专权，此亦自古日尔曼制度中传下[①]。

后代英人的许多政治制度，自然颇多从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嬗变而来。如王权，英国古时之王权并非绝对的，他的权力受人民习俗的缚束：如不经法律手续，虽为王，亦无权干涉自由人之承继产业及生命；他如不得人民之同意，不能制订任何法律；以及他之常须受他的参事及贤人的指导……[②]凡此都是今日英国虚君制度的来源。而由于这种历史，于是乃有斯图亚脱朝的革命及乔治三世时剧烈的宪政之争——两者目的都在限制或消灭君主的权力。今日英王在政治方面都须听从首相的陈述。又，王如不得人民（国会）的同意，不得制订任何法律，这些都是古盎格鲁萨克逊风；英国国会的本身，其来源更须远溯至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Witenagmot）。他如地方政府，法院制度等，亦都由盎格鲁萨克逊时代传下；至于一般社会习俗，如“成例”（Custom）之重视，自由之尊重等，更是古盎格鲁萨克逊社会的特质；迄于今日，千年竟如一日。其在血统上，今日英人的血统，自不若斯干的那维亚人或德意志人一样的纯粹，而为一混合种族；但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克尔特人的血份比例究竟如何，虽无人能够确定，而其主要的血份，是盎格鲁萨克逊人的，要为定论。

---

① Boutmy E.: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p.60－62.

② Adams G.B.: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12.

2

关于克尔特人遗留的影响，史家的见解分为两派。一派是“消灭说”，认为当盎格鲁萨克逊入侵时，由于侵略者杀戮的残忍和克尔特人抵抗的剧烈，使侵略者与被侵略者之间未能混和，所以后来克尔特人逐渐灭亡；另一派是“未消灭说”，认为克尔特人并未消灭。只是虽存在而不为人注意。此派认为克尔特人大部分变为了盎格鲁萨克逊人的奴隶，复因一部分女子被他们的主人选用为妻，于是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血统日渐混合。这一派且谓后日英人性格中的（一）永不满足的好奇心，（二）丰富的发明力，（三）会话的艺术……等，均系从克尔特人血份中传来[①]。

大多数史家殆都主张后一说，而认为特别是后日英人所有的想象力，实为克尔特人的遗传。莎士比亚，济慈，雪莱，……他们作品中所表现的想象力，其非日尔曼典型，甚为明显[②]。而英国在诗一方面的突出，一半实应归功于克尔特人之不羁和幻想[③]。但在政治制度或法律制度方面，则克尔特人殊无一点贡献[④]。

3

罗马人在不列颠之未能留下任何影响，其事为世人所周知。专门研究罗马占领时代之考古家 Haverfield 教授曾说：“罗马人

① Boutmy, pp.63 - 64.

② 莎士比亚生于塞汶(Severn)流域，这一带就是萨克逊人和克尔特人不断争夺之地。

③ Trevelyan：钱译本第 47 页。

④ Adams：p.5

虽统治过我们,而遗迹则几乎一无所有"①。罗马人在不列颠的势力,不仅未能深入不列颠西部的山岭之间,实际上,其势力亦仅及于都会城市,所以罗马文化在不列颠实未生根。一旦罗马军队撤退,其往日之文华亦即烟消云散②。屈勒味林书中有一段述此:

> 罗马势力所以能在高卢持久而不能在不列颠持久,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法兰西南部即靠地中海,而不列颠则距地中海极远;讲坛、广场的热闹移在太远的北方,未有不冰冷垂毙者。要知古代是地中海文化之世界,中古才为欧洲文化之世界。在古代时,最高的文化是地中海,地中海的三面,利凡特(Levant 即东面之意)、北非洲以及希腊、罗马,尽是文化极盛之地。到了中古时,利凡特及非洲渐次失了重要,而德意志则进入耶教世界之内,于是文化的重心由地中海移至欧洲。在古时不列颠实处极边,在中古时则离耶教文化及封建文化之中心不远。因此之故,诺曼势力可以久长,而罗马势力不能不暂。移居不列颠之意大利人或其他地中海人亦渺乎其少,对于旧有文化不能根本有所变换③。

① Haverfield F. 著有 Romanization of Roman Britain (1923), The Roman Occupation of Britain (1924)等书。

② 萨克逊人侵入不列颠后,曾大事杀戮,其未遭杀戮者,均被逐至西部威尔士一带。但前此被罗马人逐走之克尔特人,正盘居于此山岭地带中,故当此批曾受罗马文化熏陶之不列颠人,因萨克逊人之威胁而西奔时,又遭遇克尔特人之残杀。曾受罗马文化熏陶之不列颠人之摧残无余,实亦罗马文化在不列颠荡然无存之一因。

③ Trevelyan:借引钱译本第24页。

罗马人在不列颠遗下者仅有三事足述:一为伦敦城。伦敦之成为大城,确是罗马人之力量;如无罗马人将它作为罗马大道的枢纽之地,伦敦当无日后的地位;虽然伦敦之真正成为重要,其事尚在数百年之后。其二为罗马大道。罗马人占据不列颠后,即广筑公路以利军运。但罗马人虽走,罗马路之重要仍无减于昔日。因为一直要到18世纪,英国才有新的大道,在此以前,罗马路仍为唯一的交通孔道。作者有一年春天,休假于英国东部的一个小村名 High Leigh 者,其不远的附近恰巧有一段古罗马大道。作者去散步时,则见路上或则高树参天,或则绿茵断径,已成乡野史迹,供人凭吊。吾人漫步于此绝阔之路面上,仍可想见2 000年前古人之规模。其三为耶教。盎格鲁萨克逊人入侵后,一切罗马人之遗留俱遭毁灭,耶教亦不能例外。惟在威尔士地带,则尚保存。何以耶教仍在威尔士保存,"我们推求其故,或可得下述的解释:军事及政治制度随罗马人离开不列颠后永不再返;但耶教传教士则仍从拉丁之大陆不时渡海过来,以慰问并援助无告的同教的威尔须人"①。当时的传教士又是最有知识最有阅历的人物,威尔须人一旦和他们接触,于是立刻对耶教发生信仰。

4

丹麦人在不列颠的统治,为期甚暂。他们的入侵,虽未尝未使当时的不列颠发生若干变动:如丹麦人之入侵,使分裂之英国,终致统一,一也;因丹麦人之不断入侵,原始的民军(fyrd)渐趋淘汰而职业的兵士应时而生,使封建制度在英国因此有进一步的发展,二也;丹麦金(Danegold)之征收,(此项金钱交给从事

① Trevelyan:钱译本第49页。

剽劫之丹麦人，希望他们不在不列颠海岸掠劫扰乱，故名丹麦金)开始了英国征税的历史，复因之而又引起威廉时代的土地调查，三也；但丹麦人，一如罗马人一样，亦未能留下任何久远的影响。Stubbs 治英国宪政的发展，谓关于政治制度方面，丹麦人实未尝有所贡献。Stubbs 分析其所以未能留下久远之影响，其原因约有二端：(一)在丹麦人永久居英之前，差不多有 200 年，他们虽时常出没于英国沿海，但大率出现于夏季，一到冬令，仍回老家，或回其营地。他们当出发远征时，有一领袖，联络各部，指挥作战，但一旦战事告终，他们又彼此分散，自成部落。他们并无企图去造成一个属于其自己系统的新国家，而系与英人混合生活；(二)丹麦人所征服的盎格鲁萨克逊人之中的盎格鲁人，在他们本来所居的地方，实是和丹麦人最毗连接近的，丹麦当时所有的文化，恐与 300 年前盎格鲁人所有者，差不多[①]。由于前一原因，游击之战，行止不定，故亦不易有具体的影响留下；由于后一原因，彼此文化相仿，自难有特殊贡献。但史家认为日后英人所有的那种重洋经商航海冒险的精神，却为入侵不列颠的丹麦人所遗传。盎格鲁萨克逊人，原亦长于海上生活，自安居不列颠从事耕耘以后，那种航海冒险的本性已日渐伤失。阿尔弗勒谋设海军时，且须聘佛利西亚人为顾问，可见一斑。外琴人则勇敢而富于进取，凡不敢做海盗的人，将为众所耻，但外琴人不仅善航海，同时也善经商；"剽劫"与"互市"二者，他们同时并行。"在赫布里底(Hebrides)群岛发现一个外琴魁首的坟中，有一秤与刀斧并葬，可见当时作战与经商之并重"[②]。英人日后所有的航海及经商的能力，实受当初丹麦人入侵之赐。

---

① Stubbs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pp. 216 – 222.

② Trevelyan: 第 1 卷第 5 章。

5

诺曼人对于后代英人的性格,并无所影响,但在政治方面则多所遗留。正如屈勒味林所说:“诺曼征服的自身本富于社会及文化性的弥漫,而薄于种族性的兴替”。研究英国宪政史的学者,对于英国的宪政史究应从那一个时期开始,原有两派主张。一派认为英国宪政史之开始,须远溯之于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如Freeman,如F.A.Ogg等是;另一派则认为英国宪政史应自1066年开始,如Stubbs如G·B·Adams等是[①]。此项争论,或者永难结束,但诺曼征服对于英国宪政的发展,其重要则于此可见。威廉入主后,其在政治方面最大的特色是中央权力的集中和封建制度的推行。在诺曼征服以前,英国的主权已极微弱,同时对于如何方能树立一个中央政府的习惯或具体的组织,亦告缺如。威廉一旦入主,他势须充实其权力,俾可独揽大权,一如他在诺曼底之所为。他复将封建制度从大陆搬到岛国;此种封建制度推行之结果,使他成为全国土地及人民的主人,武士受土于诸男,诸男受土于公;武士与男均须服军役,而土地与等级,有严密之规定,非可任意变动。这种制度使威廉得以独秉一切,同时,他复使所封之地,分散各处,免得受封之男,坐大谋变。这种封建主义,当它成为一种政治制度时,牵及了三个原则;此三原则,对于英国日后的宪政发展,均发生重大的影响;(一)人民对于国家原有一种公共服役的义务,今则此种公共服务,变成了私人的服役,而其关系则为土地,即因为一种土地的关系,使甲对乙有了某种义务——如封建的军事服役等;(二)按着上一原则而来,王与人民之间的关系,用一种契约以规定之,非得对方同意,不得

① Ogg F.A.:English Goverment and Politics.

变更;(三)土地占有者只能算为一个租户(Tenant)而非一个主人(Owner);此点影响于日后英国之土地法及财产法颇大①。但威廉对于英国的地方政府制度,则未更动,悉仍盎格鲁萨克逊时代之旧。同时,在法律方面,威廉也未有任何新的改革与建树②。

在诺曼征服时代,英国一切均法国化。“英国,在一切外表上——王的宫廷、贵族的堡垒、主教的寺院、富豪的大厦——都是法国化的”。“征服者企图使一切都纯法国化,大学里的章程规定学生必须以法语或拉丁语会话”③。在诺曼征服以后的二三百年中,英国尚无自己的文化;他当时的文化,实富有国际的气味。当时英国的作家殆皆在巴黎研读,在意大利旅行,在罗马居息,他们整年地在大陆上消磨其生命,他们简直不是一个英国人,而是一个大陆上的公民,直至 14 世纪 40 年代,英法才分道扬镳;英国之有她自己的文学,有她自己的文化,还是“百年之战”以后的事。英国文化虽然日后终仍归于盎格鲁萨克逊人自己的范畴,但今日英语中的许多拉丁语根,以及一部分思维的方法,却是这一时代与拉丁文化接触所生的结果。

---

① Adams:p.68.

② 在诺曼征服时期,大都沿用旧有之法律,威廉自己及亨利一世均承认英国原有之法律。外峯人在法律方面原无特殊制度,其所有者,一部分为古时所遗留,一部分系抄自佛郎克王,如诺曼人侵后在不列颠施行的邻居互保宣誓的制度,即系从佛郎克王国抄袭而来者。但诺曼人对英国法律虽无大的变动,而当时不列颠之法律多少受一些诺曼化,则无疑问,见 Mai land F.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fo England, p.7.

③ Taine H. A.: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pp.117-118.诺曼人侵入不列颠后,即企图将不列颠一切均诺曼化,但诺曼人此项企图,终未成功。见同书 Vol. I, pp. 120~121.

七

Boutmy有云："使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其他种族时常交合接触者，其影响莫过于侵略。"[①]近代之英国人，无论在血统上、性格上、文化上以及政治制度上，都是一种渗合品。但虽有外族的渗合，而盎格鲁萨克逊人的本体则未尝动摇。1066年威廉虽入主大统，但未满200年，在不列颠的诺曼人仍被英人同化，1215年的大宪章运动，诺曼贵族竟与不列颠人民并肩抗上，不以诺曼人为荣而自认为英人。14世纪英国几个王帝，企图收复原来在大陆上的失地，并兼承法国的王位，但经过100年劳民伤财的战争，终于心死，而不复再思在大陆上扩充领土。800余年来英国本土未曾受过外敌的蹂躏，他们的田园庐舍从未被炮火震撼，也未受到血的洗刷。他们国内的争斗，虽有"玫瑰之战"，但和大陆上的"30年战争"简直不能比拟；17世纪的清教徒革命，更不能和大陆上反抗拿破仑的战争并论。1746年以后，连国内的战争，也未见之于英国。在英国历史上，只有百年之战一次，才使英国社会与英国政府受了影响[②]。数世纪来，英国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在没有外族的侵凌和国内的战乱的长期和平中，发扬滋长，1588年Armada一役之后，只见她在世界舞台上，飞黄腾达。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兰西，她们在海上的事业，都先后被英国打倒，北方大熊出海之念，也被英国牢牢扼紧不松，而日尔曼的帝国大梦，经过上次四年的血洗，更是残破无余。英国民族几可说已发展到了她最高的峰点。但是凡尔赛宫玻璃厅里一

① Boutmy, p. 58.

② Green：第1版序文。

幕的后20年,欧洲又起了新的风暴。今日英国所遇的艰难,确为她有史以来所未有。英国历史上的几次入侵外族,除罗马以外,均来自日尔曼及北欧,而这次她们的敌人,仍是他们千年以前同一个祖宗的子孙。目前英德两国的殊死之争,结果究将如何,无从预测,但凡“征服”的工作,征服国家的文化必须高出于被征服国家,方克有济。一个有1 000年和平发展的大国,有很高的文化,上轨道的政治,严密的经济机构,以及不可摇撼的坚韧的国民性格,自不轻易被人融化;而德英两国的文化,只能说各有长短,而难言孰高孰下。

1940年溽暑 重庆

英人·法人·西班牙人

一、英人:意志 法人:智慧 西班牙人:灵魂

每一个民族,其特质虽然不同,但其生命则一。一个人的生命的表现,不能越出三个角度,就是行动、思想、感情。生命不能强分为几个部分,所以我们对某一民族的观察,又系从其行动、思想及感情三者间综合得来。

最足以代表行动、思想及感情这三种典型的民族是英人、法人、西班牙人。西班牙 Salvador De Madariaga 教授称英人为行动之人,法人为思想之人,西班牙人为感情之人。他说英人的心理中心在意志,法人的心理中心在智慧,西班牙人的心理中心在灵

魂。因为英人是力的、动的，所以他们的生命趋向于内在力量和外在力量的争斗。因为法人是智慧的，所以他们的幻觉特别尖锐，他们爱观察宇宙。西班牙人则侧重灵魂，他们歌颂万物合一，将一己的存在，溶化到整个宇宙的生命的源泉里去。

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误会英人只有行动，法人只有思想，或者西班牙人只有感情。他们每种都有，只是某一民族对某一点特别发达而已。我们最好从英法西三国各举出一个有名的人物来作例子。譬如英国的克伦威尔(Cromwell)，无论如何我们应该承认他是一个智慧极高而且富有感情的人，但是他终于在"行动"的规律里结束了他的一生。法国的大文豪伏尔泰(Voltaire)，他并非一个言而不行的人，他也当然了解"感情"这一个字眼，但是他却终身生活在"思想"的国土里。西班牙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女人圣西莱沙(St. Theresa)，虽然是一个最活动而且最具有智能的妇人，但却是在感情里生活的人的一个典型代表。所以每个民族，都具备上述的三种气质，只是其中各有一种，来得特别浓厚。要这三种气质同时平均发展的民族，在目前还没有。

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些特别的字眼，足以代表这一个民族的特质，或者说这一个民族的复杂的心理；而这种字眼，又常常是不能用外国文字来翻译的。最足以代表英国人的气质的就是fair play。这一个字眼，中国的字典上都译成"公平"、"公道"。"公平"或"公道"，其实并不足以尽此一字的涵义，但是却也不易想到更为适合的译名。fair play 本是一个运动场上的术语。这一个术语的意义，在教导一个运动员，要他将这个游戏，视为一个整个单位。这个术语的最深意义乃在不仅指出这一个运动员及其同队队员的关系，并且指出他和他竞争的对方的关系。一场足球要视为一场整个而不可分割的运动，甲队队员绝对不能

忽略乙队队员的存在和人格;乙队队员固是甲队队员竞争的对象,然而乙队队员同时也是甲队队员的合作者,因为如无乙队队员,这一场足球就是无从举行。fair play 的精神,一方面是要在一队之前,有全队而无个人;另外一方面是要在一个游戏之前,大家应以此一整个之游戏为重,而不以自己一队为重。我们不仅不应忽略我们竞争的对方,我们同时还要尊重我们竞争的对方。这是 fair play 一词的精义。fair play 既是一个运动场上的术语,而运动,运动就是百分之百的行动(action)。所以我们也可以说,fair play 是"行动"的一种道德标准。fair play 不能纳入任何公式(formulas)之中,正如我们不能将一场球赛的进行纳入于一个公式之中一样。fair play 是一种活的精神(a living spirit)它翱翔于一切呆板的公式、规则、章程之上。因为 fair play 是一种活的精神,所以它表现在具体的行动之中。fair play 和行动是不能分开的,这是一种做事的方式(It is a way of doing things)。实际上,fair play 就是行动。英人最重视行动,所以 fair play 最足以代表英人。

最足代表法国人民气质的名词是 le droit。这一个字涵义甚多,中文可译为法律、权利、正义或者正道。但不论是法律、权利、正义或者正道。这一切都属于一种理想,属于一种概念。这一种理想和概念,是他们用以解决个人与团体之间的平衡的问题的;在智慧的地图上,这是个人自由的边界。fair play 与行动同时发生,而 le droit 则在行动之前,先划出了一个行动的规律,行动须依此规律而进行;前者为将理性与自然同时媾合,后者则使自然服从理性的支配;前者将客观的与主观的化而为一,而后者则纯然是客观的,而一切客观、理性,都是智慧的产物。le droit 是智慧,所以这一个名词最足代表法人。

最足代表西班牙人的气质的是 el honor,普通译作尊荣。在

一切客观的法律之上，西班牙人自己心中还有一个主观的法律，这个主观的法律指挥着他的一切行为，使上等阶级的人民，当他觉得在某一情形下，应如何做时，他便如何做去。但是这一个不受一切社会法律的缚束的行为与观念，也有着一种精神上的限制，就是他一定不利用他这种自由去作伪作恶，这差不多已近于一种自我尊敬和良心主义的混合表现。为帮助解释这 el honor 的涵义，我们最好从西班牙的故事中来举两个例子：

一、西班牙传说中的 11 世纪的大英雄 Cid 放逐在外，需款甚急，他以两个储藏财宝的箱子向两个犹太人押了一笔款子，但是这两个财宝箱子里所装的不是财宝，却是沙土。不久，Cid 在外胜利，大富而归。他当即备款将那两个装着沙土的箱子赎回，而附以一诗云：

愿君仁且惠，
怜我愚下忱，
行藏出无奈，
实逼非素心；
两笥封沙土，
留质以示信，
至诚余怀抱，
沙土等黄金。
You will beg them in my name
To be so good as to forgive me,
For I did it with great reluctance
Under pressure of necessity;
And though it is true nothing but Sand,
Had I left in the two coffers,

I had burried in that Sand
The gold of my veracity.

二、从西班牙皇宫的一条走廊,我们可以看见有一个蓄有四只非洲狮子的狮笼。有一天,Dona Ana 有意将她的手套掉在狮子笼的槛里,借以试验那些朝臣是否勇敢。里昂伯爵步入狮笼,将手套捡出,交还给 Dona Ana。当他交还给她时,他便老老实实给了她一个巴掌。他说:"这交给你,但是你下次,切不要仅仅为了一只手套,使许多有身份的人的尊荣,陷入于生死的关头。假如有任何人,他对于我所做的和说的不赞成的话,请他走到'尊荣'的场子来,在骑士的法律下,陈述他的意见。"

这两个故事,都表现西班牙人的爱好尊荣,而且表现得十分淋漓。但是尊荣不是行动,不是智慧,只是一种感情的产物。英国人的习惯是法则(Rule)与行动合而为一,法国人的习惯则行动根据法则,西班牙人的习惯则法则根据行动,西班牙人的习惯所以如此,就因为他是一个重感情的民族。

现在再将英人、法人及西班牙人各别的气质,以行动、思想及感情三个角度为准,申论如后。

二、英人:行动之人

英人有许多天赋的特质,帮助他们成为行动的民族,其中最重要的两项,就是组织能力和自治能力。英人最能组织,英人之组织能力,可于下述三语中见之:

一个英国人:一个呆子
两个英国人:一场足球

三个英国人:一个不列颠帝国

这虽是一个单纯的笑话,但其中却含有很大的道理。我们都知道英国的政府,在并世各国间,其职权的范围是最小的,因为有许多地方事业,其中包括教育、文化、宗教,以及一切慈善事业,都已由人民自动组织经营,毋庸政府再来操劳过问。但是单单有组织能力还不够,组织能力不一定就是合作能力。英人之能合作,为举世公认,而英人之能合作,就因为英人之能自治。每一个英人,他在一个团体里是一个健全的分子。英人真实,当他加入了一个团体,他对此团体负责。英人天生有一种服务社会的观念与热忱。世人都以为英人冷酷,假定英人是冷酷,这也只认识了英人一半。在平时,英人沉默寡言,不爱酬酢。但是,在工作时,英人精力集中紧张。英人的集体生活,只有在行动里表现得最有声色,同时也惟有行动最能维系英人的集体生活。英人主实践,主实践的人遇着主实践的人,自然便易合作。所以这种主实践重行动的性格,也加强了英人与英人之间的团结合作。

大多数英人都精力饱满,而好使他们的精力发泄。关于此层,凡在英国居住过相当日子者,大概都有这种感觉。年轻的男女在星期日或休假日,殆皆在郊外、球场上,或者草坪上消磨他们的日子。一到英国的乡村或者小城市里去,最使你触目的便是街道上骑自行车的人数之多,即使60岁以上的老头儿,也驾着一辆,驰骋来往。英国主妇的勤劳也为其他国家做主妇的所不及。星期日伦敦的街道上常常有许多示威游行,参加者未必都对游行的意义有兴趣,但当他们路已走得够多,疲倦返家时,他们似已发泄了他们的精力,而感觉满足。在海德公园听演说者,有许多人乃在欣赏讲者的神色与飞沫,有时发生争辩,问者答者涨得面红耳赤,争辩虽无结果,而双方因此泰然舒适。凡此

一切,事属琐碎,要足说明英人之有一种发泄力量的冲动。发泄力量,当然须出之于动作。英国许多地方事业,所以能由人民来组织管理者,实亦由于英人都有这种发泄生命之力的欲望。

经验主义和功利主义在英国最为发达,同时英人又是最不讲逻辑的民族,凡此,亦皆英人注重实践,注重行动的结果。做事不能离开经验。所谓经验主义,就是思想与行动同时发生而且继续存在下去的一种混合。或者说,经验主义是每一个动作和最少限度的思想混合起来,而这最少限度的思想,乃为使该动作发生实效所必需者。经验是一条生命的河流,而我们随时都得沐浴在这一条经验的河流里。

做事不能离开经验,同时经验又复在行动中产生。所以,英人信赖经验,不啻说英人信赖实行。英人做事,素不偷巧,而主实干。英国有一个大科学家 William Thompson 说:“我做了才知道,我不做不知道。”论英人心理时,又有一个名词叫实物主义,英人在行动时,须有一个可以捉摸的物质的对象,方可使这一份“力”有所灌注。所以英人之重行,使英人的心神集中于物体。

英国的功利主义也最足说明英人的注重实践。英国是功利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在 19 世纪中,经边沁及弥耳父子的交相发挥,这种功利主义的精神发扬到了极点。这儿所谈的功利主义,乃是从英人直觉的心理的出发点来说明的。英人的所谓功利主义,就是“我们要在我们生命中的每一时间,采取积极的行动,而每一行动,求其获得效果。”要实行,实行要求效果,这是英人功利主义的骨干。

英人是不讲究逻辑的,英国的文字就不合逻辑。逻辑是思想的法律(law of the thought),英人重行动而轻思想,所以逻辑在英国便不受重视;约翰生博士(Samuel Johnson)且以英人之不逻辑为骄傲。行动之人有一个特殊的状态,就是他的行动的线条

(line)是曲线的，而非直线的。行动之人，为了要达到他的行动目的，他本能地拣那障碍最少的一条路线走。因为避免障碍，所以他的行动便无规律。因为英人重意志，由意志而生行动，所以一旦他们意志改变，他的思想也便只能跟着他的意思与行动而改变。生命是不规律的，不可预料的，永远变动而且新陈代谢的；思想是有规律的，固定的，事前规划的。行动之人趋奉生命，智慧之人趋奉思想。思想的规律是逻辑，而生命则并无规律。英人重行动，所以英人不逻辑。

因为英人倾向行动，所以他们的思索能力便大为薄弱。在智慧上，盎格鲁萨克逊民族不及拉丁民族，乃为世所公认。法人在13世纪即有极单纯活泼之字眼，借以制作小说，但英人直到17世纪末叶，尚欠准确表达之能力；英国史家殆皆富于主观；英人在戏剧及小说方面，天赋极薄；英人在绘画、音乐、建筑、雕刻等方面，均无灿烂之花朵；英国在最近150年来的形而上学者只有浩布士、洛克及斯宾塞三人；英人及英人语言不合逻辑，以及英国法律只能适用于一部分事件而不适用于一切事件等，均由于英人缺少想象与抽象的能力所致。法人恒喜从各事物上找出一个抽象的原则，俾得适应于其他事物，而英人则否。

英人在思想时，处处以一个具体的东西作为对象。法国人研究机器时，他视此为一种理论，用一种方式(formula)或者一种算学上的表格来解释研究。但是英国人则不同。他们研究机器时，他们便老老实实用一架机器来作模型。英人不仅缺乏抽象能力，而且轻视一切抽象的思想。一切纯智慧的活动，英人俱以为琐碎不足道。英人所以重视经验，就因为经验是“曾经有过的事实”而非新奇的幻想。英人不甚思索，英人的idea，严格的说来，不是idea，而只是Opinion，Sentiment，Sensation。所以英人不甚说“我想”(I think)，而常说“我觉得”(I feel)。

至于感情，在英人的生活中，感情只是行动的奴隶。英人在工作时诚有热情，但英人之所以驾驭自己的感情，发挥自己的感情，完全是为了帮助他行动的成功。世人都说英人冷酷，其实认真说来，“冷酷”两字用得并不正确。英人的感情并不是冷酷，而只是沉着或者镇定，即英文所称的Calm。英人不仅最能自治，并且最能自制，这种自治及自制的天赋，都是培养英人沉着镇定的原素。英前首相包尔温(Baldwin,S.)在他的《论英国》(On England)一书里，论及英国教育时，他说英国教育的最大精神，即在教育英国人民不趋极端。趋于极端不是理性的结晶，只是感情的怂恿，所以今日最右或最左的思想，在英国都没有多大势力。

三、法人：思想之人

英人有句成语：没有走近桥的时候，不要想到桥那一边的事情。但在思想之人的法人，便完全相反。法人爱将一切事情，用一种理论来规范它。法人在行动之前，必加思索。未来之事，在法人的心目中正与今日之事一样，加以考虑。英人的行动，只求获得该一行动的本身的效果，法人行动时，则还希望在这一个行动中，获得一个规律(order)。法人常想订出若干法则，使自然界现象都能纳之于此若干法则之中，而同时使一切行动，以此若干法则为规范。

因为法人注重理论，所以理论和事实不调和时，法人便感觉困惑徬徨。英人本不注重理论，但如遇此种情形时，英人惟仍一往直前，埋头实干。法人因一部分精力集中于思索，故在行动时，其效果自不及英人。如再遇及困难，而考虑如何方能使理论与事实调和，则光阴已在其犹豫徬徨中逝去。

不仅如此，法人因思索力丰富，而又注重理论，所以每人便

有每人的见解与意见。英人因有自然组织及合作能力,又能自治自制,故在集体的生活中,其个人意志常可牺牲。法人则否。要希望各人的见解与意见彼此相同,固极不易,而因为法人传统的精神为注重思想,故欲其牺牲个人的见解,尤为困难。

法人既不若英人有自然组织之天才,则势非另有一种要素,藉以维系其集群生活与团体行动不可。这一个要素就是上面提及的 order。英人的自然组织力,是自由的、直觉的、富有生机的、无所不在无处不有的、自然的、与行动同时发生的、不成文的;而法人之 order 则是法定的、智能的、人为的、有规律的、由上而下的、在行动之前即已制成规则用以适应一切可能的情形的。所以英人法人在这方面,完全相背而驰。在英人,行动就是意见;在法人,行动只是意见的结果。

论及法人的思想,法人思想的一个特殊的品质,就是正确(Precision)。我们类皆知道法国的文字的涵义是最正确的,所以国际间的条约,常以法文为主。所谓正确,就是运用智慧来分析以后的一个结果。要分析得明晰,就要脑筋清楚,富有条理,所以法人心灵中最需要者,就是 Clearness。英人的思想,常逗留在一个模糊的轮廓里,但法人如遇到一件解释含糊之事,就像他在生着病一样的难受。法人的思想著作,大都强烈地运用过分析的功夫的。所谓分析,正如一张图表,将一部机器的每一部分都陈列出来,并且将各部分之间的接合与相互关系,予以明白的解释,但对于那一部机器的整个的美与体系,却并不使之损伤。此外,除了将这一事或这一物的本身详为分析之外,还得将此一事或一物加以一个最明晰正确的解释与定义,务使不再有一丝含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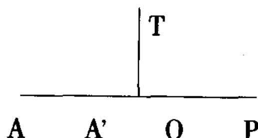
同时,法人常想将一物一事之理,应用于其他一物一事之上。要如此,对于事物须先有分类的功夫,而要分类,便须先有

纪律。分类与纪律,都须正确与科学化,而正确与科学化,便都非运用智慧不可。

思想之人的法人,在行动及感情两者之间,接近那一方面呢?他们比较接近感情。我们假定说,行动是硬性的,则思想与感情都比较属于软性的。法人比较英人富于风趣而又较活泼。法人的特质之一,就是坦白,而坦白乃是从感情中而来。法人之感情又极自由,所以感情极易在外面表露出来。但法人之感情虽极自由,而却非天然的,法人的感情殆皆属浮面的,与英人藏在心底里的感情及西班牙人由心中迸裂出来的感情,皆不相同。

四、西班牙人:情感之人

我们先来画一个图表,借以考察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对于行动的向背:



OA 代表行动的倾向

OA'代表行动的状态

OT 代表思想之人的主要倾向

OP 代表感情之人的主要倾向

这个表格告诉我们:思想之人的主要倾向不过和行动之人分歧,而感情之人的主要倾向却与行动之人相反。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虽在行动时,亦不能摆脱感情的驾驭。所以当西班牙人行动时,有时他整个的人,理智与感情,肉体与灵魂,都沉在这个行动里,而有时则又只有极少的一部分精力灌注在行动上,其间就全视他在行动时的感情如何而定。他们没有像英人那种自

我控制的能力。他们的生命，并不像一个海峡的泉流，有一定的规束，而却像海洋里的波浪，自由的奔腾。“自制”与“感情”是相反的东西，而所谓“自制”，就是为了某一个目的而牺牲自己的感情。

在行动时，西班牙人常缺少一种持久力和含蓄力。这点也很明白，因为感情是一匹没有缰绳的野马，他的奔腾全视一时兴之所至。持久是理性的表现。以感情为出发点的，无从持久。含蓄也是一种理性的修养，此又与西班牙人之主要倾向不合。

英人生命的目的在行动，法人生命的目的在了解，而西班牙人生命的目的是在生活。西班牙人既不若英人一般对于每一事件的效果看得认真，又不若法人那样的渴望抽象的及理论的规律，西班牙人所企求者就是他一己的生存。所以西班牙人的一己主义(Individualism)的色彩较英人法人远为浓厚。

我们在前面曾述及最可代表西班牙人气质的是尊荣，西班牙人对自己的尊荣，持有一种不可侮辱的固执，而这种尊荣的概念，常常就是内心里的最高人格与最高良心的升华表现。

世人常称英人为伪绅士，英国人的虚伪，常常成了他们被人诟骂的一个借口。英人所以虚伪，就因为英人能控制感情。虽不满意于一人一物一事，但他们将自己的意思蕴藏在心底里，习而久之，便易养成一种近于虚伪的习惯。但是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因为感情太易冲动了，也易发生一个毛病，就是妒忌。西班牙人这一个瑕疵，在恋爱中表现得尤其强烈。

西班牙人在思想时，既不若英人之根据经验，也不若法人之根据分析，西班牙人之思想根据于直觉。法人的心理重心在智慧一字，所以富于幻觉，富于想象力，西班牙人则否。英人在行动时思索，西班牙人则在说话时思索，西班牙人的思想，只在这个思想的本身要有所表白时方才存在。

英人的思想凝紧与含糊,法人的思想抽象与正确,西班牙人的思想则凝紧与正确。西班牙人做事,类皆随手做去,事前并无一个计划,但当一事做定之后,他便无法再行将自己所做的事改正过来。同时因为是直觉,所以在西班牙人的思想里,也无所谓"方法"。西班牙人的思想富于天才(genius),而贫于干才(talent)。天才是放荡不羁的、创造的、不受缚束的、总合的,干才则是方法的、分析的、批评的、在形式上富有技术的。所以一切以天才为灵魂的学问如文学绘画等,西班牙人很有声色,一切以干才为灵魂的学问如建筑等,西班牙人的成就就差了一点。

尾　言

现在我们要来作一个有趣的对照,借以结束这篇文字。

(一)英人的重实践重行动的程度,法人倾心抽象的理论与规则的程度,和西班牙人以从尊荣为出发点的以自己感情作为行动方向的习惯的程度,相等。

(二)法人之于"行动"正如英人之于"思想":例一,法人之为了避免行动时的不切实际以及没有规律,所以尽力运用智慧,创造法则,以求获得有计划的实现,正如英人之为了要保持行动上的精力,所以在思想上便限制活动,以免浪费生命的力量。例二,法人好想象,爱在事前思索一切,就因法人不信任生命,这一点正如英人拒绝运用智慧,多费想象,就因为英人不信任思想一样。

(三)英人之于"感情"正如西班牙人之于"行动":例一,英人之希求团体行动之成功,所以常愿牺牲个人之意见,正如西班牙人之歌颂个人自由,所以不顾集体行动之缚束;例二,英人因能将感情潜藏在内心里,所以遇及风浪波涛,能镇定应付,这一

点，正如西班牙人因生命随着感情的河流奔腾，所以做事忽张忽弛，随兴所之一样。

（四）法人之于“情感”正如西班牙人之于“思想”，例如：西班牙人以一己感情为主，其思索或观察时，常是主观的，这一点，正如法人企图在一切相类之事物上获得一个规律，所以其思索与观察，常是客观的一样。

1939年春　重庆

政治上的英人与法人

英法两国民性的主要差异是前者重实践重行动，后者重思想重原则；此在《英人、法人、西班牙人》一文中，已有详述。“行”与“思”是英法两国人民生活的轴心，从这两个不同的轴心所发挥出来的一切活动，自亦有显著的差别。

本文拟从政治方面，就英法两国民性作一比较研究。蒲徕士(James Bryce)在《现代民主政治》(Modern Democracy)一书《民主政治在法国之成绩》一章中，对两国的政治精神有几句扼要的评论，他说：“在英国政治中，抽象的观念，无甚重要价值之可言，辉格党及中级人民均极力奋斗，反对王权，宣言人民应享之权利而不侈谈学理。最早的例子就是大宪章。法国则不然，先理论而后实际，无经验的人民往往易受眩惑，旧帝制推翻之时，所有封建时代的采邑独立及地方自治种种习惯，均已忘却，于是除去抽象的学说之外，毫无别种基础可以使他们建设新政府。实际的改革，向来未能追上空洞的理论，未能与理论相携并进，而理

论适足以阻挠那徐缓的微小的改革;盖因高谈理论者,恒视缓和的改革为不足用之故。”在现代民族中,诚无一国,其人民之玄想之强,能有过于法国,而法人政治理论的如此强烈凶猛,亦无有能过于 1789 年至 1794 年之间的法人所表现者。但英人的传统主义是 gradualism,1215 年的大宪章是英国人民自由的础石,后此数百年中,英人的争自由,抗王权,无不以大宪章为本。但大宪章的本身并未包含任何新的宪政原则,大宪章以及后此的权利请愿及权利条款(Petition of Rights, 1608; Bill of Rights, 1689)等,也并不代表任何新的思想,它们仅是一种记录,一种普通的文书,英国人民仅欲使他们在习惯上所享有的自由与权利,笔之于书而不受任何侵犯。英国历来的改革家,借口于天然的权利而倡改革之说者,颇不多睹。英国人民已养成一种习惯,此种习惯且已成为英国人民的一种特质,即依凭前例而逐渐改革。在一般英人心中,以为无论何时,即使有修改宪法的必要,也应该用和平的方法;纵不能不破坏政治上之制度,所破坏者也以愈少愈好。所以当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后谋制宪法时,有英人 Arthur Young 者,正旅行于法国,他觉法人之制宪思想为可笑,其言有曰:“彼等以为制糕饼有定法而起草一种宪法亦有定法。”英国之进入于民主政体,是经过数百年的过程的,而法国之采用民主政体,是一跃式的直接跳入的;对于此点,蒲徕士这样解释:“法兰西之所以采用民主政体,不单是因为那时的法国人民相信民主政体可以救济当时政治上的腐败,也不仅因为已经试用其他政策而不能奏效,却还是因为他们崇信抽象的原则之故。”

法国大革命后每一次的宪法都是一部极完备的法典,而且都希望垂之万世而不变。但是事实上,大革命后的法国,其宪法已重订了十几次,何以?盖各人既有各人的理想,则时势一旦改变,原有的宪法即不能存在;而且各人所有的一套理想又是那样

的有系统,有规律,致使宪法的局部修改也变成不可能而非全部重订不可。英国的宪法反是,它是不成文的,其中包括历史文书、国会法案、法院判例、宪政惯则(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以及风俗习惯(Customs)等部分。即以国会法案而论,也都是单行的。可以随时修改或废止的。英人有言:英宪决不能以人力强为,而由自然长成。戴雪教授(A.V.Dicey)在《英宪精义》(Law of the Constitution)中亦谓:"英宪的长成并非根据抽象理论而得到的结果,这种结果实产生于英人所有的一种天性"。戴氏尝以蜜蜂构巢以譬英宪,其言曰:"譬诸蜜蜂构巢,八面玲珑,极尽人工之巧,但群蜂穷年矻矻,意匠天成;初未尝根据任何建筑原理,以作准规。"英宪亦然。英人最重经验与成规。所以远在13世纪的文书,至今仍能构成为宪法之一部分,爱德华三世时代之法令,亦能递嬗迄今,效力不衰。法国的宪法,欲其永存而反不易永存;英国的宪法,并未绳以年限而反能永垂不变。法国的法律常是命令式的,人民非服从不可的,而英国的法律,当它提议或推荐一项制度时,人民常可自决其采用与否。法国一条法律的制订,常作为对某一项问题的解决看待;英国制订一条法律,常作为解决某一项问题的一次试验看待。在法人生活中,法律所占的地位远在习惯(Customs)之上,而在英人生活中,法律远不及习惯主要有力。法国的文学批评家莫洛亚(Andre Mourois)在所著《英国人》一书中说:"在英国,先例统治着裁判官和政治家。在这个国家内,断定是非的是先例而非理论。例如法学家对于下述问题争论甚久:'英王若因病或远行,有无委派代表执行其职务之权?'这问题迄未获得定论。乔治突患重病,将其职权交给一个摄政会,于是法学家们心满意足地说:'问题解决了,今后有例可援了。'"巴尔福(A.J.Balfour)亦谓英人愿做一件习见之事尤甚于做一件从未做过之事。法人想象丰富,好谈规律,好谈

逻辑;英人则爱守着他们传统的习惯,而重视现实,重视实效。假如我们在此尚能引述巴克尔(H.T.Buckle)在其大著《英国文化史》中所描写的那位“遗漏了他的名字,这个乔治三世时代的简略记述便将更显得残缺不全”的非常人物柏克(Edmund Burke)的特色,我们更可了解英人或一个英国政治家的观点。巴克尔这样写:“……在他(柏克)一生最得意的时期中,他的政治原理并非空想的而是实际的。这点实在可以奇怪,因为各种关系都可引诱他采用相反的途径。他所有的资料之丰富可以使他较当时任何政治家易于作综合的结论。常常,可以说凡有机会,他都发展他的才能有如一个创作的和思维式的思想家,但一旦当他踏到政治论点的时候,他就改变了他的方法。……他深深认识了那个伟大的原则,即立法的目的不在是否合乎真理,而必须在它能否适合情势。”这种观点是一种现实的观点,也就是一般英国人所具有的普通观点。柏克在其《最近国家情形之观察》(Observations on a Late state of the Nation)一文中说:“政治学不应以人类理性而应以人类本性为依据;理性不过是政治的一部分,而非极重要的一部分”。巴克尔继续写:“无疑地,在他以前,我们也有其他的政治家否认普通原理在政治学中的效用;但是他们的反对是基于由愚阒而发生的乐观的猜度,而且他们反对一切他们未曾深研的理论,柏克之反对这些理论却是因为明了他们。最显得他有能力的一点就是,他无论情势怎么样地引诱他去依靠他自己的概念,可是他总拒绝这种引诱;虽然他富于各种的政治知识,他总凭着事件的进行来组成他的意见;他认识政治的目的不在保存特殊的法典,不在宣传特殊的主义,而在于大多数人民的快乐。”这一段话说明了绝大多数的英国政治家所共守的法则,即“与其牺牲了实际设施来迁就原理,不如改变原理以便改良实际的设施”。

今日英国除了(一)贵族(Peer)不能参加竞选,(二)非贵族不能入上院,(三)天主教徒有若干权利受相当束缚,和(四)长子与次子的财产承继权不相平等数点以外,可谓一切英人在法律之前均属平等。但英人社会生活中的范畴(Category)并非平等(equality)而为自由(liberty),其与法人社会生活中之范畴为平等者,恰正相反。英人对于平等,不甚注意。何以故?盖平等者,乃一种经过思想程序而生出之观念。它是一种计量(measure)的结果,而 thought 及 measure 都是法人生活中之事物。英人则因有一种天赋的组织天才,并且渴望发挥他们的生命力量,所以他们不愿受到任何政治的束缚;而无政治束缚者,亦即自由之谓。法国的农人或工人,他们对于上层阶级常愤愤不平,只要他们稍受教育,对于社会的各种不平等,即起反感而谋推翻;英国则异是。英国的农人工人,对于贵族地主豪富阶级,很少咒诅,他们安守本分,从事工作。何以英国的农工不甚热心改变他们那种贵族式的社会制度?此因在他们的意识里,他们常念到社会工作的合理分工,而不常念到社会享受的不公平的分配。他们心神中占据着的念头是如何更加努力,而非将一己之命运与他人之命运相比;假如他们怀有与人相比的念头,那也是与他们同一阶级的人相比,比各人努力的成绩如何。所以我们看历史,法国工人的政治解放始于 1848 年,经济的解放始于 1864 年,英国工人的经济解放始于 1828 年,政治的解放始于 1867 年;所以法国工人的解放,先政治而后经济,英国工人的解放,先经济而后政治。法国工人先获得政治解放,故益急急期待于经济的解放,而英人获得经济解放后,一切似已满足,较为暴烈的方法也即不甚采用。英人只要生活自由,生活安定,即无甚要求,法人因虔信抽象原则之故,时时追求着这种原理所发生的理论上的结果。

近代英人中也有不少怀有特殊的想象能力的人,如华滋华

斯、雪莱、丁尼孙、白朗宁等(Wordsworth, Shelley, Tennyson, Browning),但他们都是天才,一般人民的抽象能力是比较低下的。一个中国人只要在英国住了几天,即可充分证实这点。当你在店铺里购物,付以一镑,叫他找钱时,无论熟练的或不熟练的店伙,都不能如我国店伙对数目结算之迅速,也不能将应找的几个先令和便士一次交给你,他们一律的必须将应找还的便士和先令,从应付货款数目一个一个加上去,加至一镑,以免讹误。英文有云:It does not matter (不要紧),matter 原义物质或物体,为 mind 及 spirit 之对,可见在英人心目中,唯有物质或物体才是重要的,他们是不能离开实质的物体的,一切抽象的东西他们都不感到重要,或不能感到重要。莫洛亚在上述同书中曾有一段很有趣味的话,他说在英国有一种 nonsense 的滑稽文学,这种滑稽文学的唯一的动人之处就是它的百分之百的 nonsense。这种 nonsense 的滑稽文学可以使法国人读了生气,而英国人读了竟非常快活。《阿丽丝漫游奇境记》是几代的英国人爱读的书,而法国孩子读之大为不耐,诉谓荒谬绝伦。使英国人拍案叫绝的李尔(E. Lear)的无意思的韵律(nonsense rhythm)之使中流的法国人惊异,其程度几乎不下法国的悲剧诗人拉辛(J. B. Racine)之使中流的英国人惊异。萧伯纳早就毫无怜惜地嘲笑英国人,一个法国的戏剧家若对法国也写些这样的嘲笑是不可能的,法国的观众也许会群起而攻之的,但英国的观众却愿付十先令六便士去听一听萧伯纳到底骂了他们些什么,而且他们对于萧氏的嘲笑,也了不介意。这段话很足于说明法国人看重观念而英国人不看重观念。仅仅是观念,英国人觉得是没有危险的。所以当 1942 年 7 月,印度国民大会通过了“英人撤离印度案”以后,印度的局势动荡到了极点,而 8 月 9 日印度事务大臣亚梅利(Amery)伦敦广播中说:“甘地之要求原不足重视,英人所注意

者，盖为国民大会决议之行动”。英人最注重者是“行动”(Action)，所以他们即使有相当之抽象能力，也因他们太注重行动，使抽象能力日渐衰退。反之，法人有敏捷的智慧，巧妙的辩才，优美的辞令，但在实行上，却常露怯懦畏葸之态，他们的精力花费于思想上太多了，所以行动时反不免怯弱弛懈。同时，他们虽在行动之时，亦未停止其思想，当在思想之中所涉及的方面太多时，因各种牵制顾忌亦常易引起怯懦畏葸的结果。在英国国会里，一般议员所发的言论，率皆明浅朴实，不尚词藻，所有政治家的论见，类皆切合实际(Practical)，力避好高骛远。英国的政治家以实际的表现动人，而不以空洞的辞令动人。而且在英国已成为了一种习性，凡一个政治家的话说得太漂亮了，也许有 1 万个人在欣赏他的言辞而没有一个人会相信他的言辞。在法国，从事政治活动的人类都有动人的辩才，而且还得具有密谋诡诈的能力。在法国的议会里，一项重大问题常常讨论至数次会期之久而往往犹不能得到决议。世人均知英国的政局远较法国的政局为稳定，法国的内阁是并世有名的短命内阁，原因固不止一端，但其根本症结则仍可从两国的民性中得之。英国是传统的两党制度，大党始终不出二三之数。英人之加入政党，绝大多数都不是为了一种抽象的主义或者一种纯粹的思想上的信仰，他们重视的还是实际利益。因为英人重视实际利益，故贵族地主，中产商人，以及农工阶级，易纳入于二三政党而无另立一帜之需要。因为英人重视利益，故在英国，若某甲为保守党党员，其子若孙亦常与其父若祖同隶一党；党籍在英国许多家庭里，竟变成了一种传统性或继承性的事实。当狄士累利(Disraeli)的小说中的那个年轻的英雄 Coningsby 追求着一种新的信仰时，他的祖父即咆哮着：You go with your family, Sir, like a gentleman; you are not to consider your opinion, like a philosopher or a political

adventurer.(你要像一位绅士,和家庭保持一致;不要像一个哲学家,或者一个政治冒险家,考虑你自己的意见。——编者)曾有人指出一件可注意的事实,即1790年的托立党的见解和1890年辉格党的见解完全无异,而当我们披读近代英国的历史时,早已发见保守党未必保守,自由党也未必激进,有时恰巧相反。1867年德贝·狄士累利(Derby-Disraeli)内阁所提的伟大的改革法案,比之激进的伯来脱(J. Bright)所曾要求者尤超过多多。德贝并谓他不拟让自由党独占了一切改革的方法。这种事实足以帮助说明英国的两个政党不一定是两个政见不同的团体,而实为两个比赛行动的选手。重行的民族必定重视动作的效能,要增进动作的效能必须求集体生活的一致。集体生活不能缺少领袖的指挥,所以在英国,党员易受党魁之命令,而脱党或另树一党之事,遂不多见。法人则反是。他们好标新立异,政治上的派别既多且杂,所以党派林立,各树一帜,而且党员之变党,在法国亦成为常事。好用思想之人常不免有一种缺陷,即好猜疑妒忌,并喜虚荣;两者都是团体生活的障碍,彼此疑忌的结果便是各立门户,互相抵抗。法国的国会制度,在形式上是与英制相似的,即内阁对议会负责,而议会议员则代表着他们本选区选民的意见。但在实际的运用上,法制与英制的精神相去颇远。蒲徕士对此在上述同书《民主政治在法国的成绩》一章中有很详细的观察。他说:"法国全部政府制度的运用,大半发动于下院议员与他们选区内过半数的选民之间个人的关系,以及国务员与议员个人间的关系。下院议员必须能够替他本选区或各选民谋得利益而后可以当选,国务员必须能够徇议员的情面,照护他们所要求的利益而后能继续在职;此种程序,实在是虚耗国帑,败坏立法机关的道德,减少行政机关的效率。共和政府成了市恩徇私的政府。益以下院议员分成许多党派,数十年来,无一内阁能在

国会内纯赖本党议员而占有过半数的势力者,并且每次的内阁皆有暂时的性质。有时各小党组织成一个联合团体,但历时不久,即行破裂。因此之故,内阁不能稳固……"蒲氏在同书论《法国公共生活之风气》一章中,也有几句有关的话:"阴谋的气味虽为任何国家的立法机关所不能免,但在波奔王宫(法国下院所在地)中,此种风气似有登峰造极之势;阴谋的才能甚为重要,竟与辩论及办事的才干同样重要,素为国民所不信任的人,有时成了最忙的人,他们设计联络各党,推翻历代内阁,希图自己不久可有组阁的希望。"嗜好批评成为法国人的天性,而在政治上活动的人又类皆怀有野心。嗜好批评与怀有野心未必就是弱点,但他们缺乏良好道德,不知以事为重;这些都是富于抽象能力而不知务实的人的自然缺陷。

思想是有规律的,可以推论的,生命则变动无常,不易逆料;而所谓生命,就是"一串行动的延续"。世人常称英人为反逻辑(allogical)的民族,诚以生命中的遭遇,实难尽合逻辑;当生命的活动不能与逻辑的规律一致时,英人常舍抽象的法则而从实际的变化。实生活中的各次变化,前后难于一律,所以从实际变化中孳生的制度也难守同一。当我们考察英国政制时,英国各行政部门的名称各异,最易引起一个外国人的感觉。英国有些部称 Ministry,如 Ministry of Labour,有些部称 Office,如 Foreign Office,有些称 Board,如 Board of Education。至于部长,有的部长称 First Lord,如 The First Lord of Admiralty;有的部长称 Secretary of State,如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有的部长称 Minister,如 Minister of Health。至于不列颠帝国版图内各单位的名目,更是五花八门;英国本土的官名是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纽西兰称为 The Dominion of Canada, The Dominion

of New Zealand,澳洲称为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南非洲称为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爱尔兰则称为 The Irish Free State,此外还有所谓 The Self-governing Colonies, Crown Colonies, Protectorates, Mandates 等,而印度则又自成一格,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英人的着眼只在"实用",任何事物,只须其不妨碍实际的运用与实际的功利,即由它存在;上述这种繁杂而不统一的名称及制度,就是最好的例子。由于同样的理由,实生活中所起的变化既前后难于一致,所以在英国的实际政治里,常常有自相矛盾的行为;一个人只到行动之时才下决定,前后言行的矛盾即为必然的结果。这种自相矛盾的政治,不免使外国人感到失望,但在英国人心中,却并无不安的感觉。他们是实事求是的,不看重逻辑的。他们讥笑法国为"二加二永远作四"的国家,但在英人看来,实际的人生变化,永远不能如此正确,所以虽自相矛盾而毫不在乎。我们试看那位 19 世纪的英国的典型政治家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他对于埃及问题,最初是主张放弃埃及的,后来则主张无限期的占领埃及;他对于殖民地问题,最初是反对一切殖民事业的扩展的,后来则竟认殖民政策为英国当前最主要的事情;他对于爱尔兰问题,最初是主张给爱尔兰一种自治的制度的,后来则成为了一个极力反对爱尔兰自治的人物。这种事例,不胜枚举。英国的政治家是最最现实的,看事行事,他们决不死抱着一个固定的主义或计划。他们前后的言行虽自相矛盾而仍觉甚为合理,因为他们觉得每一个行为在当时的环境里都是最好最适当的。1939 年英国曾经将滇缅路封闭了三个月,但他们在三个月后重开此路时,他们并不觉得他们曾经做错了什么。而且他们的理由和想法都是那样的自然,使一个外国人对于他们那种认为自然的感觉引起迷惑。也由于同样的理由,生命既变动无常而不易逆料,所以英国人通常有一种习

性，即不愿对未来之事加以幻想，正如葛累爵士(Edward Grey)所说的“我们不能要求一个英国内阁对一种推测加以讨论”。英谚有云：不到桥边不想桥对面的事情。约瑟夫张伯伦解剖他自己：“生活在过去里面的政治家是一个食古不化的人，生活在未来里面的政治家是个白日见鬼的人，我呢，我却在生活在正要来到的五分钟里面”。英人是不喜考虑任何假定的(hypothetical)问题的。英人不仅不喜考虑任何假定的问题，而且不喜对任何问题或任何制度作过分硬性的或精细的规定。他们信赖本能，信赖直觉，不信赖推论，不信赖一切合乎逻辑的事前的设计。足球是英国的 national game，其间即有许多道理可以说明英人的习性。我们有没有听见一个足球队队长在比赛开始之前嘱咐队员在某分某秒钟将球从甲地踢到乙地？这是不可能的！在足球的进行中，一切变化都是无法前料的，所以一个足球队队长所能指示他的队员的只是几个战略的原则，要他们根据战略随机应变，相机行事。足球如此，政治也是如此；在英人观念中，政治正如足球一样，也是一种 game。这和法人之喜将任何事情都纳入于一个事前经过精密的设计的计划之中，以及将全国一切相同的事情归纳于一个相同的秩序或制度之内，是大大地不同的。

在外交和殖民方面，英法两国所表现的作风也是不同的。英国是一个“只知有永远的利益”的国家，她在海外殖民，为的不是名誉，不是光荣，更不是什么文化的传布，而只是实际的利益。英国殖民的性质是经济的，物质的，她注意殖民地资源的开发，市场的扩张，原料的攫取。英国在殖民地的统治人员，他们注意的对象是物而不是人——或者即使是人，其观点的角度，仍是物质的而非文化的或宗教的。对于英国这种殖民精神，一个中国人大概都非常容易了解。殖民地当地的一切宗教、教育，以及迷信习惯，英人尽量予以“自由”，而且在和殖民地人民的争斗之

中,英国在许多方面在必要时是可让步的,只要不损害到她的根本命脉,即她统治该殖民地的主权,主权的保持即代表一切物质利益的保持;英印之争就是这类事例中的一个最好的例子。法国就不同。法人因富于抽象的想象力,所以便追求光荣(glories),法人常爱在海外发挥武力,企图建立强大的帝国,辉耀法国的国威。法国的历史告诉我们,路易十二和法兰西斯第一都憧憬建立一个军事的帝国,亨利第四便向着这个目标迈进,而路易十四终于实现了这个宏图。革命后的法国再准备来一个强大帝国,这个强大帝国复于拿破仑颠覆以前一度实现,而拿破仑在后期虽变成一个侵略的雄主,企图独霸欧陆,但在最初,他确满怀热情,想将法国革命的精神,自由、平等、博爱,带给他军旅所到的国家,发扬法国无上的伟大的文化。美国那位有权威的海军历史家马罕(A.T.Mahan)在其名著《海权在历史上的影响》(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一书中,论及殖民天才一点,谓:“假如周密的管理监督,殖民手段的审慎应用,对殖民地的勤谨照应等可以使殖民事业易于扩张的话,则英人在这种有系统有组织的能力方面,其天才实逊于法人;但是成为世界上的伟大的殖民者却是英人而非法人”。“英国成为了一个伟大的殖民国家的那种不凡的可惊的成功,这个事实是非常易于解释的,其主要原因还是由于英国民性中的两大天赋:(一)英国的殖民者很自然而且欣然地在他的新国土上安居下来,使他的利益与当地的利益一致,他们虽然对于他们的祖国怀有着一种动人的记忆,但并不急急于渴望回去。(二)当英人一到了那块新国土后,立刻甚且很本能的在各方面努力去开发新土地上的资源。前一点使英人有异于法人,在殖民地上的法人是永远那样渴望地回到他们本来的快乐的家园去;后一点使英人有异于西班牙人,西班牙人的兴趣和野心的限度使他们不能充分发展他们的

殖民土地"。对英国宪法极有研究的法人包德美(E. Boutmy)在《英人政治心理之研究》(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一书第五编第三章中,对于英人的"行动"与帝国主义的关系,有一段很好的说明。他说英国人民所希望于他们的政府者,在对内和对外上,态度是相反的。在对内上,英人希望他们的政府审慎小心,瞻前顾后,而且越被动越好;在对外上,英人则希望其政府是主动的,进攻的,准备应付任何困难的。这两种希望,看来是相反的,冲突的,而解剖其动机,它们的出发点仍是一致的。何以言之?唯其英人好行动,为求有行动之自由,有广大的行动范围,所以英人希望其政府活动的范围,在国内越小越好。同样理由,为使英人在海外有充分行动之机会,所以英人希望政府在海外极力扩张其势力。狄士累利有言:"外交事务者,即英人与外国人所生之事务之谓也"(Foreign affairs are the affairs of the English with the foreigners)。英人在海外,不仅要做一个名义上的征服者,并且要做一个实际上的征服者。包德美说:"英人在殖民政策中或对外政策中,是毫无慈善之心的。……或有不能同意此点之人,必将以英人如无同情心,何以有1807年及1833年禁止奴隶贸易之法律之通过为询。要知奴隶贸易之禁绝,大都系受基督教之影响,而吾人若披阅同一时期之史籍,在吉买加岛(Jamaica)上之英国军人,用最残忍之手段以对付叛徒,若干官兵且以此为一种快活之运动,即见一斑"。英人常自称他们同情何国或同情某某弱小民族,要知英国之"同情"某某弱小民族者,实即英国"不畏惧"某某弱小民族之谓,因为弱小民族是不会建造大的舰队的,不会威胁或损及英国的海权或任何实际利益的。"同情"是一种抽象智力的表现,若就英国的民性上观察研究,英人的神经是比较滞钝的,神经滞钝的人是不大容易发生"同情"的感觉的。然则英人的脑海中充满着的

是些什么呢？包德美谓，就是一切辛勤而有效果的活动的念头(The idea of industrious and fruitful activity)，凡与此相反的意念，一切空洞的抽象的意念，英人都不大有的。Volney 谓从前英人、法人在北美洲殖民时，英人早餐后，丈夫叮咛妻子在家做那几件事情以后，即出外工作，妻子在家也劳作终日，彼此分工，一天光阴，毫未虚掷。法人夫妇，则常常在早餐后，两人商量当天应做些什么事情，两人的意见总不易一致，结果争论了整天，还是一事未做。这故事很可说明在世界殖民事业中，成功的为什么是英人而非法人。

西班牙的一位研究民族性很著名的马达来加教授(Salvador de Madariaga)，在国际联盟工作多年。他目击英法两国的代表在日内瓦常生龃语，而这种冲突在他看来实由于两国民性的相背。他在所著《裁军》(Disarmament)一书中有一段论评："这两大在种族及语言上都有密切联系的人民，他们过去在战争及和平中的长期的亲密，理应彼此可以相互了解，但他们却供给我们一个心理的障碍妨害了一切国际工作的无比的例子，……法国与英国常常在日内瓦互相顶撞，并非因为他们的利益不易调和一致，要使法国的代表和英国的代表，心心相照并非全不可能，只是他们的心眼是那样的不同，……我屡次看到法国人对英国人的不逻辑、重经验的含含糊糊感到无可如何，和英国人对法国人的不合宜的、不真实的想法感到惊震和激怒。""一切困难都来自为心理的重心所在的那一特殊部分，这一特殊部分，在法人则位于颈子之上，在英人则位于颈子之下。法人是用脑子思想的，而且只用脑子思想；英人则独独不用脑子思想——或者正如英人自己说'有些觉得'(feels somehow)，别部分都有些觉得而独有脑子不觉得，而且，假如英人能不让他的脑子陷入于思想之中，他常常是没有错误的。"当奥斯丁张伯伦(Austin Chamberlain)披读此书时，

他正是英国的外交部长。对于马达来加教授所作的评语，他很同意。他且特别将这一段文字读给他的政务次长听。那位政务次长对这段话不仅不否认或不以为然，并且说：Isn't that good? I see myself, I constantly come into your room and say: I have a sort of feeling that this would do or that wouldn't? （这有什么不好吗？我自己不就经常走进你房间里说：我感觉这样可行或那样不可行吗？——编者）说罢，他们两人不禁相视而笑。

* * *

作者利用他私人手边所可能有的材料，就政治方面对英法两国民性的差别比较分析，兹愿在此作一结束。在最近前后不到30年的时期之间，英人曾两次联合法人对德人从事广大的战争，论者常以为奇。因为若从民族性格的观点来看，英人性格实近德人而远法人。罗马帝国的国境，北以莱茵、多瑙两河为边陲，所以远在彼时，莱茵河两岸的文化，即已分歧。481年克罗维斯(Clovis)入主法兰西，建立了强大的法兰克王国。但这个王国因受地理的自然律的支配，又居罗马高卢一带的西法兰克人，从其所征服的土民习得一种驳杂的拉丁语，日渐受化于罗马，而本居莱茵兰一带的法兰克人，则仍保持其原有的日耳曼语言。在文化低下的时代，语言上的不同每能在政治上发生极大的影响，而这个法兰克王国遂亦因语言文化的各异而趋于分裂。查理曼大帝一死，高卢境内拉丁化了的克尔特(Celts)及法兰克两族，自成一个体系，是即今日之法兰西，而介于莱茵河及斯拉夫民族之间操日尔曼语言的民族，又另成一体，是即今日之德意志。近代欧洲的德法两国，均由古代的法兰克王国孳乳而生，而从查理曼帝国分崩之后，却各自分道，迄于今日。罗马帝国也曾占领过不列颠岛土，且前后达三四百年之久，但罗马人之入据不列颠，其目的为统治而非征服，故一旦罗马的军队自英土撤退，

罗马帝国在不列颠的文化政制，亦即荡然无存。所以今日之英人，不论其语言文化以及思想的方法，很少受拉丁文化的影响，同时亦即与受拉丁文化熏陶的法人，在种种方面格格不入。盎格鲁萨克逊人的老家原在今日德国之西北地带，从丹麦半岛一直到莱茵河，他们都是属于条顿种族的下日耳曼支(Low German branch)，他们与今日之德人，实比邻而居，双方的种族及风俗文化，也都比较接近，所以今日英人的性格及许多传统的风俗政制，有一部分都是日耳曼沿袭而来的。英人之重实践与德人之勇于行，素堪媲美，而英人之重实效与法人之倾心理论，迥异其趣。凡曾与英人相处者类有一种印象，即英人对于法人轻蔑而对德人敬畏。在民族性格上，英人既远法人而近德人，何以英人竟在一个不长的时间内，两次与法人携手，从事抵抗德人，此世人之所引为迷惑者。这种迷惑亦属常情而不得谓为妄念。但这种迷惑固由于民性的观点而起，吾人仍可由民性的观点以解释之。读近代欧洲外交史的人，都知道在19世纪末叶，英国是一直努力联德抗法的，直至1901年年底，因德国之不肯放弃他的扩张海军政策，才使英国决定放弃联德的努力。凡尔赛和约以后的10余年间，英国的政治家和英国的国会，向来是替德国说话的，只因希特勒的手指实在咄咄逼人，遂使英法重又携手合作。英国的外交政策是随实际的环境而变的，但外交政策的目的则不出于一个不变的原则，即维护英国的利益。英国人是现实的，重视实利的，而实际的利害使英国必须联法抗德；重视实际利害的人常是轻视感情上的好恶的，法人的性格虽非英人所喜，而法人之合作则为英人所需，故英人一再与利害相同的法人携手而与利害冲突的德人相抗。

在此次战争中，我们一样可以得到许多事例来证解作者的论题。当英法德已转入了战争的漩涡，斯大林委员长却在克里

姆林宫悠闲地观剧，这也算得缺乏幽默的斯拉夫民族的少有的杰作。但是德国的大炮有一天竟然向莫斯科轰了起来。英国人虽素以幽默著名，但丘吉尔首相不仅未趋车往 Old Vic；而且立刻宣言将以全力援苏：这是"现实"。应战中及溃败后的法国，不仅有达拉第、雷诺、甘末林、贝当及魏刚一些人的内讧，以及赖伐尔和达尔朗的争媚外敌，就是戴高乐和吉罗德于负有复国的历史大命之际，仍是争端迭起。英人的领袖已在旁边说话了："今日法人之唯一目的，即获得胜利是也"，而法人的领袖始终不能摆脱个人的政治前途的观念，这是抽象能力丰富的结果。在这次战争中，欧洲是一定得所解救的，但此次解救欧洲的是英人却非法人。因之，我们现在殊可作一结论，即在政治事业上，成功的常是重行的人而非空谈的人，而作者之所以举出这个结论，仅仅是希望这个结论或能引起读者的深省。

1943 年 7 月　国立师范学院

中国人与英国人

一

著者近撰《英国采风录》一书，业由商务出版。该书所叙述者为该书著者所知之英国，而该书之著者则为中国之公民。以一个中国人叙述英国事，当他行文之际，他之常常不能自已地将他所属的国家和他所叙述的国家作种种比较，亦为人情之常。但这种比较也仅是片断而非全盘的，全盘而有系统的比较固有

待于专书,而此非他目前学力之所能逮。

然而纵然是片断的感触,也究不能不有感触的中心。著者常思及两项问题:第一、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他们做人做事的精神,究竟有无相同相似之处?第二、多年以来,英国为一强国而中国为一弱国,一强一弱的道理究竟何在?就后者论,一国强弱的原因诚非一端,但英国的政治社会究为英国人的政治社会,而中国的政治社会又为中国人的政治社会,一个国家的兴衰隆替,究不能说和这一国人民的性格习气一无关系;故后一个问题的答案仍可于前一个问题中得之,而著者之感触因之亦得纳为一点,即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及社会的风气究竟有无异同,其间得失又为如何?

二

著者初初感觉中英两国的民性及社会民气,几乎无一相似。但若稍加思索,这个答案显然有欠谨慎。当我们说到英国人时,我们便会想到那为世人盛称的“英吉利典型”——那些英吉利典型的人民。但当我们论及中国人,论述他们的性格、生活及事业时,我们便不得不先辨别我们所论述的中国人究竟是那一类中国人。现代的中国人实已失去了他们共有的同一的民族典型。在今日的中国人与中国人之间,至少可以大别为两类,一为农民,一为知识分子。这两类中国人在性格上实大相径庭。

英人性格中最主要的一点是务实重行。英人不重视抽象的理论,很少幻想,不尚辞令及一切浮面的虚文。政治家策划国家大事,曾不稍涉遐思,他们密切注视现实。他们发言率皆明浅朴实,而其决策和意见总是切合实际,力避好高骛远。他们及一般

官吏，总是集中精力于其职分内的工作，很少参加无关的公共集会，很少发表大而无当的演说。社会上华而不实的会议本就不多，会议而动辄发表冗长的宣言者，尤不多见。政府官员就职或新成立一个机关，不一定有隆重的仪式；人民对于一个官吏或一个机关的期望是他实际的工作而非他动人的辞令或辉煌的典礼。政府各部门总是尽量的在沉默中埋头工作，而其工作亦都能按照步骤实事求是。在一般社会及人民的日常生活中，英人也都实实在在。英人治学大都严谨而刻实，他们对于美国人爱编教科书的态度，总不敢苟同。英人经营事业大都脚踏实地，不夸大，不游移，不侥幸，并十分注意工作的效率。他们对于一件事业，孜孜不倦，有始有终，总要得到一个结果，决不半途中废。在人与人之间的往还中，也很少用巧佞的辞令。英人通信总是直截了当地说自己所要说的话。见面接洽事务，也不先作寒暄，他们简单扼要，对于数目则力求准确。以舌及权术为资本的职业政客在英国的土壤上殊不易滋生。大多数人都讨厌抽象的理论，视无裨实益的空谈为一种浪费。他们喜欢行动，他们最大的愉快是从实行中实现希望，获得成功。英人因秉性沉默寡言，他们遂得将其精力集中于行动。英人这种务实重行的精神，使整个英国社会蓬勃有朝气，使社会各阶层各方面，都能结结实实，热力充沛，潜有无限坚韧的力量。在承平时，他们虎虎有生气；在危难时，他们能力抗狂澜而不为狂澜所撼。

著者以为中国的农民也颇务实重行，他们也是不长于抽象的理论的。在中国农民的日常生活中，他们大都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他们有时虽因贫穷无告，不能自已地引起一些侥幸之心，但这仅是绝望中的愚念，初非运用想象的结果。他们生活里的唯一要义是工作。农夫的耕耘，农妇的纺织，手艺工人的手艺，他们固无分寒暑，整年地自早至晚，孜孜不息。他们称做工为

“做活”或“做生活”，他们生活中除工作之外实无其他。中国古人本有勤俭起家之训，俭为节流，勤为开源；开源之道，唯有茹苦耐劳，勤奋做事。中国农夫的勤劳是世人公认的。无论是大风大雨或者炎日当天，他们做活时从无畏缩懒惰之态。他们在施肥，犁田、插秧、戽水时，无不出心出力，与英人之在工作时既出全部精力（energy）复出全部能力（capacity），实堪媲美。在大旱或大水时，他们诚不免有打醮求神之事，人之在绝望中转而乞求于天，亦为可恕之情理，但他们也并不因此即袖手坐待神助之来临，倘有努力之道，他们固无不尽其最大的努力。乡村中的公共事务如造桥、筑路、筑坝、填堰，以及御盗、防匪、打醮、演戏、敬神、赛会等，也都能出钱出力，一呼百应。所以在中国乡村中，亦尚有说做即做的精神。乡村中人情来往，送猪送布，也都能实实在在，不像城市中人送几个空纸包，送者受者还要扭扭捏捏，推来推去。中国大多数的老百姓在他们的生活中，都务劳务实，克勤克俭。三家村上的长舌巧妇，究为偶有的点缀，而乡绅先生喜欢在镇上的茶馆喝一杯清茶，也决不使他家里的庄稼人，觉得喝茶聊天较下田做活为逍遥；何况这些乡绅上茶馆也非一无正经，他们判断曲直，介绍婚姻，接洽善举，也正为农村社会中不可或缺之事。中国一般老百姓的物质主义也殊与英人相去无几，他们的娱乐生活，总是离不开有实体的东西，在农余的阴历年节中，他们演戏、舞灯、赌博以及打锣打鼓，固无一事要用抽象的思索力。

然而这种务实重行的性格，在中国知识阶级的性格中，极其缺乏；至少就今日我们所见者论是如此。今日中国知识阶级最大的特点，即为醉心于抽象的理论而好表面的虚文。中国知识阶级之好表面的虚文，正如英人之好实际的行动，中国知识阶级之不重视行动，又正如英人之不重视抽象的理论。今日中国政

治上的人物好发表演说，并喜欢演说与他职务无关及与他所学无关的题目，而其演说常空泛不着一物，冗长而无一字足以震人的心弦。官吏就职或新机关成立，例有隆重的仪式，这种典礼既费人精力而又无什意义，但竟不可省。新官总不忘记在就职时陈述他所抱持的理想及计划。理想与计划诚属必要，但尚未兑现的诺言，固毫无任何实质上的价值；不幸无实际价值的诺言，又充斥于中国的新闻纸上。带有全国性的会议闭会时总要发表宣言，起草宣言的人参考已往所发的宣言时，又何尝不觉得那些旧宣言大可拿来再发表一下？但总要于变换字句以免文章的雷同后，再发表一篇。政治上的设施举措，遇有改变时，必有一套套头头是道的理由，实则所有的理由都不是真正的理由。有些地方长官对于他本省的施政，定出一套理论，并绘成挂图，张挂全省，其所用的名词以及彼此相互关系，其系统的精密周详，实充分表现了中国人的智慧，但实际施政，常与挂图所标榜者相去甚远，有时甚至竟如风马牛之毫不相关。无论什么集会，讨论章程或条文时，则虽一字一句，亦会引起热烈的辩论，经久而无结果。报纸上的新闻记载或读者投书有涉及机关时，那个机关总要备函更正，详述如何如何与事实不符，但对于投读中所提的建议与批评，则缺乏研究的兴趣。甚至强敌压境，讨论协助动员时，据报纸记载：“到会者均感情激动，以致发言盈庭而无结论”。至于一般私人生活之陷入于空浮而不知自拔者，更处处皆是。中国人写信的那套虚文格式，成为了一种特殊的文体，即常人所称的“八行”。无论写信或面谈，总要先兜很大的圈子，真正的事情放在最后才说。前方大捷常引起诗人墨客的诗兴，使一个最最具有行动性的事实，在中国竟会成了一种最最缺乏行动的呻吟的材料。平心言之，今日中国人（以下言中国人系指知识阶级）中又何尝没有做实际工作的人，否则我们这次战争中种种伟

大的艰难的工程和事业焉有今日之成就?他们确能出汗出力埋头工作。但我们从大体着眼,看今日中国社会的通病,究不能不承认大多数国人之好高而不切实际,重虚文而不重实质,喜放言而不埋头实行,以致我们有多少事,唱了多年而无结果,或仅有外表而无实际,花费了许多金钱、时间、精力,而与实际的民生一无裨益。中国人的抽象能力确是丰富;可惜中国人的生命力在抽象的理论上耗费得太多了,以致在实行时,便不免畏葸软弱,缺乏力量。其结果,遂使我们的社会上只是充满了各种理论、口号、标语、宣言、计划、报告、教规、条文、守则、演说、座谈等等。单从表面上看,我们的社会也是蓬蓬勃勃的,但一究实际,只是一股空气。我们有时也确能振奋一时,但这种一时的振奋常是发乎感情而非出于理智,发于感情的只是“冲动”而非“行动”,“冲动”只能一时,“行动”才能持久。我们社会上各种制度和各种事业之常常更弦改张,也可归之于中国人抽象能力之太强和感情之易于冲动。做事的人已较放言的人为少,再加上制度的时时更改,使社会的基础益更变得游荡飘浮而不着实。中国人的生活也总不够紧张,不够认真,不够严肃。譬如在这次战争中,除了一小部分如与军事有关的工程、工矿、生产的人员及在前线实际作战的部队外,绝大多数人的生活依然是非常松弛的;战争仅影响了他们生活的程度,而未尝激动起他们生活的热忱。一般机关里的办事效率也依然如故,甚至有较战前还松懈者。兹举一事言之:有一个时期,在后方许多城市里,地方政府常规定每日上午8时至下午三四时为疏散时间,不论有无警报,迫令人民疏散:强迫商人闭户,强迫居民出城,禁止乡人入城。在这时间中,全城罢市罢课罢工,整个社会陷于停顿的状态。(许多人在无聊之余,于是大打麻雀,以发泄其精力。)这种政策,美其名曰避免牺牲。假如全中国都是这样“避免牺牲”,则我们的国

家社会,无需外敌进攻,也会自趋崩溃!我们看英人,当1940年希特勒对英伦发动空前的空中闪电战时,伦敦的人民依然行其所行,无所畏惧。即使在警报中,工人依然做工,百货公司依然交易,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依然在街中行驶,医生依然看病,机关职员依然办公;直到敌机已临上空时,始入地下室躲避。Vera Britain《在英伦前线》一书里有一段描写伦敦的火车,大足代表英人在战争中的士气:"从伦敦开出去的列车,并没有受警报的阻碍,票房依旧售票,乘客也依旧安坐在车厢里……就在高射炮声隆隆不绝,战斗机正在车站上空盘旋之际,开车的信号笛仍照常吹着,车守照常扬他的信号旗,而驶往海岸的列车也照常开出去,……这个火车站,也像英伦,也像被轰炸的民众一般,是决不受威胁的,决不听其业务停顿的。"英国在"不列颠之战"及"伦敦之战"里竟能挺得住,一大半应归功于英人,特别是伦敦人的不屈不挠。著者深信,本文的读者当将这种情形和我们自己的一比,必不胜其惭愧。同时亦必能同意:假如我们平时能实事求是,行重于言的话,我们也许可以避免这次的浩劫,至少必可减少我们这次所受的灾难的程度。

中国知识阶级之重言不重行,好虚文而不好实质,是中国社会的可怕的慢性肺结核症。幸而中国的农民务劳务实,克勤克俭,又幸而克勤克俭的农民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假如没有他们的勤劳汗血,我们真不知我们的国家,更要贫穷虚弱到如何程度。但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在国家的治理及国家的进步上,始终处于被动的地位,而统治的权力则操之于华而不实的知识阶级手掌之中。赖有这样的好农民,今日中国虽虚萎衰弱而尚未解体,正因中国士大夫不像农民那样务实重行,所以中国社会总不能弄得结结实实,成为一个富强康乐的国家。

三

公共生活中的事业,依赖人人的群策群力。在简单的原始的社会中,以一二人的力量即可举办一件公共事务,而独善其身的人也可“一箪食一瓢饮”地过他独善的生活。但今则时代改变,近代社会的内容越来越复杂,人与人之间的组织及合作,在公共生活公共幸福中所占的地位,也就越来越重要。有组织能力合作能力的社会,必定征服无组织能力无合作能力的社会,近代的历史摆在我们面前,事实昭彰,不容否认。但“组织”与“合作”却又为中英两国民性的一大异点,亦即两国一弱一强的另一原因。重行的英人有高度的合作能力及组织能力,而其主要原因则应归功于英人的能自我约束(Self Control)。公共事业不可避免地要经过集体的行动,而在集体生活集体行动中,必须人人能自我约束。英人都非常真实,都能尽其本分,都有强烈的服务感,并有自省的习惯,所以他们在团体中,都能成为良好的分子,各尽其职,各尽其能,他们不需要他人的监督,他们也不甚有以个人为中心的自私意识。同时,英人不长于抽象能力,缺乏抽象能力的英人既重行而不重理论,故人人能以团体为重,而愿牺牲他一己的意见。因为英人缺乏抽象能力,所以他们也缺乏妒忌的心理;妒忌实为公共事业的最大的敌人。英人重行动,只要对方也是行动之人(man of action),彼此即可组织起来。他们的人生观念大体相同,他们的做事传统也大体相同,再加上人人能约束自己的意志和感情,所以做事易于一致。行动一致则效率自然增高,效率高则事业自然蓬勃而能成功发展。

不重行的中国人组织和合作的能力都非常缺乏。中国人缺乏合作能力主要的原因,是他们的抽象能力太强。每人都有他

自己的理想和办法,而每人的理想和办法又都是那样精细,以致在团体行动中,意见总不易一致。在公共的集会中,总是辩论热烈,有时且不免发生剧烈的争执,人人都要贯彻他自己的意见,人人都不愿牺牲或放弃他自己全部或一部分的意见。意见上的争执又常常影响到私人的情绪,以致在行动时不能获得和谐的精神和一致的步骤。在大多数的情形下,争执的结果使一部分人消极退出,退出的人且会作反对和消极的行为。有者则讨论多时而一无结果,使最初的热情都烟消云散。抽象能力丰富的另一结果是妒忌心理的尖锐,人人不愿他人成功而乐见其失败,领袖欲强烈的人更不甘接受他人的指挥,因此在团体生活中不是明争就是暗斗,这些都易使公共事业受到致命的伤害而常中途夭折。

中国人不能合作的另一个原因是中国人无论在做人做事各方面都缺乏一种同一的传统(tradition)。包尔温尝言:"一律是一件坏东西"(Uniformity is a bad thing),实则英人在做人做事的基本习惯上,差不多是全国一致的。工业社会中的英人,人人都是积极的,前进的,现实的。说话诚实、做事负责、遵守时间、讲求效率、尊重他人的自由、生活富有规律等等做人做事的基本习惯,是全国普遍的。中国则完全缺乏这种情形。中国人有些做人很认真,有些做人很随便。认真做人的人,他的生活态度一定很严肃,不苟且;随随便便的人则有酒且醉,得过且过。做人的精神根本不同,做事的方式自然大相径庭。因之有些人讲信义、守诺言、重效率、有热忱,又有些人则有诺不守、有信不复、约时不到、借钱不还,应做的事情一天一天的且推且过,一切马马虎虎。做人做事的根本精神没有最低限度的同一标准,要彼此合作共事,实极苦痛,而事业之不易顺利进行,亦势有必然。中国人的私生活也极不一致;私生活本来无须求其一致,假如人类在

私生活上尚不能自由自在，则人生更将缺少乐趣。但在英国，第一，至少在工作、休息、睡眠、饮食等一般生活上有大体相同的习惯；第二，假如参加团体生活时，各人必能约束个人的私人习惯而适合团体的公共习惯。在中国，很少人在公共生活中能约束他个人的意见，约束他个人的感情，约束他个人的习惯与嗜好，想到自己以外的他人及团体。所以在中国，一切关于公共生活的组合如公共食堂、公共宿舍以及公共厕所等，最难管理，最难得到圆满的成绩。你要睡眠，他偏唱戏，你爱清洁，他偏不顾公共卫生。中国人无论在私人生活或公共生活中，尽量放纵他自己的意志和感情，而毫不知有所约束。中国人只知一己而不知他人，只知独行其是而不知与他人协力合作，所以中国的社会散漫而不凝结，松弛而不严密，只有一时的集合而不易有经久的组织，只有小规模的经营而不易树立大规模的企业，人民的能力总是分散而不易集中，不能发挥出庞大的威力。

在中英两国，都有几句谚语，这几句实可充分表示两国的民性。英人有言：

一个英国人：一个呆子，
两个英国人：一场足球，
三个英国人：一个不列颠帝国。

中国的谚语则为：

一个和尚挑水吃，
两个和尚扛水吃，
三个和尚没水吃。

四

中英两国民性的另一个不同,是理性在两国社会生活中所占的地位的异殊。理性是英人政治生活及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唯一的出发点,若没有英人那种重视理性的性格,则今日之英人固无今日之英国,而今日之英国社会亦必为另一种社会。

英人重视理性的结果,乃有英国的法治。英国的法治,一方面是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无一人得自处于法律以外;另一方面则官吏及人民都须依法行事,重公法而不重私情。就前者言,既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故官吏并无特殊的地位,也无法律以外的权力。官吏的权力由法律所赋予,官吏行使权力而超出法律所赋予的范围,即为滥用权力,滥用权力为违法的行为,违法的行为即应受法律的制裁。官吏既无特殊的地位,故官吏违法时,亦受普通法律的制裁而由普通法院受理,一如平民所受之待遇;自首相以至巡警,法律法院对他们固无所宽假。就后者言,官吏及人民既须依法行事,故官吏行事固不能越出法律,人民的行为也不能违犯法律。这种守法的精神发挥到了极点,于是无论在政治生活或社会生活中,处处是大公无私,循规蹈矩。官吏既不能滥施权力,故人民亦无须畏惧官吏。官吏的进退升降既悉有序,下级官吏只要无失职违法之事,他们亦即无须趋奉其上峰。人才的选拔既不复依赖私人的援引,而社会各种事务又照章办理,则大家亦即无须钻营奔走,托人干求。人人可以节省许多精力,社会可以减少许多不平。法律原是经过审慎思虑而制订的。(所谓"法律不外人情",指此而言,非谓法律以外另有人情。)但是不仅法律的本身是理性的产物,而要服从法律遵守法律,尤须出之理性。唯有诉诸理

性,社会始能在合法的轨道中循序渐进。

英人重视理性的另一结果是一切纠纷用理性来解决而不诉诸武力。英国的政党制度就是一种合理的政治竞争的制度,用公开的方式,使政治上不同的意见都能得到他们合理的排泄的轨道;政见不同的各方面,不诉诸武力而诉诸人民的裁判:为人民所拥戴者,上台执政,实现其政策;不为人民所拥戴者,挂冠而去,以顺民意。英国历史上纯粹感情用事之事,除 1649 年之查利一世被弑外,几不多见;而用流血及武力来解决政治上之冲突者,亦较他国为独少。民主政治本就是一种理性政治。假如人民不善用其理性,他们不会选出好议员,假如议员不善用理性,他们不会组织成健全的国会,假如人民及议员都不能善用其理性,则国家不能产生好的首相及健全的内阁。在君主时代,只要有一个人(君主)开明讲理,也会政治清明,民安国治。但在民主时代,则非人人或大多数人能善用其理性不可,否则即难望有合理的上轨道的政治。依丽萨伯女王虽然在感情上敌视其大臣塞西尔爵士(Sir William Cecil),但关于国家大事,则又无不听从其计。维多利亚女王一生中,虽然憎恶某些大臣,但为了国家,竟不能不请他们出而为相;她和她的首相之间,常常发生争执,但当她的抗议坚不为其首相所接受时,她也不勉强他接受,因为英王在宪法上的权利只止于商议与警告,而最后的决定,其权固操之于首相。爱德华八世既不愿有负其钟爱之女子,亦即唯有自动逊位,以解决因其婚姻问题而引起的宪政危机。近代英国的保守党所以能自存于民主的新世界中,实得力于狄士累利(Disraeli)的激励,狄氏尝变易了保守党的性质,“他要上等阶级诚实地接受国内已变的状况,要他们不再因特权的失却而坐在家中发气,要他们走入通衢大道,以爱国的热忱及帝国的利益来博得民众的归从。”英人爱称 1688 年的革命为“光荣革命”(The

Glorius Revolution)者,即因不经流血、内战、屠杀、放逐或报复,即能变换一个朝代,并使多年不能解决的宗教的及政治的纠纷,竟得基于大众的同意而得到圆满的解决。而革命后的最初几月中,"托立""辉格"(Tory,Whig)两党,亦无不平心气和,各自让步,各弃宿怨,竭诚合作,以渡过当时外有法兰西之战,内有爱尔兰之失及苏格兰之分裂的危急存亡的局面。大至宫廷国事,小至民间纠纷,英人固无一不诉诸理性,以觅取最好最合理的解决。著者在英时曾目睹两车相撞,两车的车主很安静地下车检视自己的车身,远处的警察也走了过来,抄录汽车的照会号码,肇事的双方都不出一句龃语,又各分头开车而去,静待一二日后警厅的传审。赖有英人这种理性的修养,英人社会始得和平安定,而各种事业亦得蒸蒸日上。

并世各国,论社会的公道,固无有逾于英国者,而公道(fair play)则纯为理性的产物。英人最好直道(love of justice),是非公私,分明清楚。有才有智有德之士,总有人颂扬他、爱戴他、鼓励他、酬劳他,而出卖公共利益的人,则必为众口所不容。所以有能力有抱负的人,不须短气,只要在正道上努力奋斗,不怕不能成功,而且成功之人也无须中途引退,他可效忠国家,死而后已。而想作恶的人总不敢再稍存作恶之念。英人之公道固不只止于有是非,英人的公道精神的最高表现在他们之能容忍异己,尊重对方。赖有这种精神,英人才能保持他们千百年来的种种政治的及公民的自由;赖有这种精神,在政治上才能完成两党制度,在社会上才能和衷共济,融融洽洽。为英人所最喜爱的拳击(boxing),在以力胜之中固带有以德胜的原则,在各种运动比赛中,无不须遵守一定的规则,而胜者败者亦恒能于比赛毕事后握手互敬。1833 年国会通过"奴隶解放法案"(Act for the Emancipation of Slaves)废止各殖民地的奴隶制度时,且自动以

2 000万镑之巨款津贴奴主，以弥补其放奴的损失。在当时为英人天字第一号敌人之拿破仑，被英人拘于厄尔巴岛（Elbe）时，竟有成千成万的英人在伦敦示威，抗议以这样一种待遇加之一个赫赫一世的大英雄，以致百日之战后，英人重将拿翁困居于圣赫伦岛（St. Helena）时，竟不得不保守秘密而不敢重为人民所知。蒙哥马利将军在战地公开对德国隆美尔将军及伦斯德特将军表示倾服，他盛称伦斯德特的知兵善将，甚至说："我常常想，假如我能够置身在伦斯德特将军头脑中一两分钟，我也将引为终生幸事。"尼赫鲁有一本著作，大不利于英国，然英国的出版家仍为之出版，英政府亦未加以何种干涉。近两三百年来，英国政府在其外交殖民政策中，殊不乏有失自尊的行为，但是也只有英人有不直自己的政府而为被欺侮的人民申冤的雅度。这种公道的精神，实为人类生活中可以大书一笔之事。这样一个社会必然充满了友爱、融和、直道及光明，而一切霸道邪道曲道都在正道的氛围中不易抬头。

回观中国，中国人非无理性，但中国人的理性，至少在今日是如此，大都仅见之于文字及辞令之中，在实际的政治生活及社会生活中，理性的痕迹极其微弱。有一个高级党政的负责人曾亲对著者说，人世间有三件事没有理性，其一为恋爱，其二为宗教，其三为政治。这种从事政治而可以不讲理性的论调，至少可以代表目前中国一部分人的作风。多年以来，中国的政治实以强力为核心。我们即使不能说没有一个中国的政府是建筑于人民出于衷心的支持以上的，我们至少可以说，在中国，当政者若无足够的武力，其政权必不易稳定存在，依赖强力而不依赖理性来解决人与人之间、人与团体之间，及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冲突，在中国社会上实到处皆是。一般说来，兵士对于老百姓的态度总是很强横的。他打了老百姓，他还要傲然说："打了你又怎么

样?"我们在邮局寄信、银行取款、车站买票、海关报单,去衙门接洽公事,在水陆码头受军警的检查……我们除默默地忍受他们的蔑视、没有礼貌、欺侮、侮辱,甚至虐待外,我们竟无法可想。因为普通的无告的人民之无法对抗他们,其理由正如一个单身汉之不能同时抵御10人或12人同样简单。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冲突也悉凭彼此势力的大小,所以在中国,军人及军队到处都是有势有力。中国内战之多,实开现代国家之最高纪录,而真正的"政党政治"在最近将来的中国也似乎很少希望。无能力使用刀剑以解决冲突者,至少也必拍桌大骂;受过高等教育的或未受过高等教育的,他们在冲突中所表现的解决冲突的态度,殆无太大的不同。

中国人不以理性而以感情驾驭一切的另一个现象即为好讲私情。英人的社会以法为中心,中国人的社会以人为中心,大如国家的制度,常常以一人为转移,小至买一张车票,也视有无人事关系而决定买到之先后或有无。中国实是一个人情的社会,无论大事小事,若有人的关系,总会得到或多或少的方便,所以即使是一封八行或一张名片,在中国社会上无不有它的效用。在中国,既无事不讲人事关系,能钻营的人总要比不能钻营的人多占些便宜,故人人乃在交际、请客、联络、接纳、奔走、趋奉上用功夫,大部分时间耗费于应付人事,而分内的事务反无充分的精力去照顾。一般说来,顾私总不免要损公,所以我们的社会遂到处充满着不合理不合法和不公正;一个不合理不合法不公正的社会,自然是一个不健全的病态的社会。

人人重私的结果是社会无是非,无公道。利害已成为今日中国社会判别是非的最大出发点;是非而跟着利害走,则所谓是非者亦早就不是真是非。在中国社会上,越是有才气的人,越容易见忌招祸;事业越成功,所受的灾难风险越大,有时竟会使生

命的安全也将因事业的发展而终至不保。至于尊重异己的雅度，在中国更缺乏，一个重私情重利害而缺乏理性的人，焉能希望他能容纳与他相反的敌人！中国社会从不积极鼓励人继续向善，所以我们民间乃有“功成身退”、“得意不宜再往”一类的戒条，而事实亦恒能证明这些戒条不失为金玉之言。中国人未必都无良知，但有良心的人也殊不易不敢或不愿出头说话，因为不法之徒总不免要互相勾结以作恶，而政府及一般社会都不能给主张公道的规矩人物以有效的保障，所以规矩人只得独善其身，不能出而领导发生一种正论的作用，而道义也就日见湮没而不复申昌。苏三起解中那个解子的几句开场白：

我说我公道，
你说你公道，
公道不公道，
自有天知道。

很可代表中国社会上的公道观。无是非无公道的社会必是一个黑暗的混沌的退步的社会，所以我们的人心总是不能振奋，而我们的国家社会遂亦总是停滞而不能前进。

五

“政治”在中英两国社会上的重要性，也是两国社会风气的另一个不同之点。在英人心目中，“政治”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在中国人心目中，“政治”是主要的，抑且为唯一的。因为“政治”在英人心目中不是唯一的，所以人民的努力是多方面的，社会的发展也是多方面的。平均发展的社会自然要比畸形发展的

社会来得健全。议员及政治家在英国只是一种职业——这句话有两层解释:一指议员及政治家在英国只是许多职业中的一种职业,另一指议员及政治家在英国只是一种职业而非一种权势。就前一层言,在英国,并非每一父母都希望他的孩子从政,英国的青年也并不认从政是他们唯一的出路,他们活动努力的范围极其广阔,殖民、探险、武功、文学、艺术、科学、工业等等各方面,都有年轻人辽阔的前程。假如晋封爵位在英国就算代表一种事业上或学问上的成功的话,则固人人都有获取爵位的希望,初不问其是士是农或是工商。就后一层言,从事政治的目的也无非是替国家出汗出力,而非为一己谋权谋势。除了法律所许可者外,一个官吏固不能有更多的权力,而当他卸除职务后,他亦即退而与众民无异。中国的情形异是。在中国,官吏与庶民之间总不免有或多或少的距离。官吏将随处受人迎奉,并发现自己的言语有许多重量与权威。在中国,唯有取得了政治地位才算是真有了地位,政治地位以外的社会地位,终不为众民所接受。不仅如此,在中国,一个人若无政治地位或政治关系,他且不易从事其他事业;没有政治关系而欲从事事业,常会遭遇不可想象的困难。政治在中国既有这样的威力,焉得使人不思与政治结缘? 中国早有"学而优则仕"之言,读书人自己固视从政为他当然的出路,一般社会亦抱同一的看法。而且"天下唯有读书高",读书人成为了四民之首,这不啻间接承认,"仕"是中国社会中最高的职业。社会上的传统观念既是如此,其结果:一方面向政界钻营的人越来越多,国家的政治也就终于不免因此趋于混乱;另一方面则人才都集中于政界,在全国各种职业的分布上便失却了平衡,以致社会的各方面不能平均发展。今日中国生产技术及生产组织的不能日新又新,就是全国人才不能平均分配的一个最明显的后果。

不仅是一般人民重视“政治”，即执政的人，在他们的施政中，也总特别重视“政治”——我们并可以说他们唯一重视的就是“政治”。多年以来，国人对于“自由”的意见，常彼此格格不入。有一部分人认为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自由之多，在并世各国间几无其匹；另一部分人又以为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自由，远较欧美各国人民所享有者为少。著者山居之余，辄思及此一问题，感觉两说均有非是。因为这种说多说少的论点，实嫌笼统含糊，难获正确的结论。“自由”只是一个总称，其内容尚可别为种种不同的“自由”，如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财产自由、职业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等。著者常思对此问题作一比较科学的答案，因将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自由，大别为“政治的自由”和“社会的自由”两类，而其结论则认为今日中国人民所享有的“政治的自由”太少，而享有的“社会的自由”太多。著者之作此结论，固非徒凭空想，我们实可举出许多实例以明此说。以言人身自由，许多违法作恶杀人越货的恶棍盗匪，常得逍遥法外，(各地常有招抚收编土匪之事，其实就法律而论，土匪犯案累累，早已一死不足抵偿其罪。)而在思想上稍为前进一点的人，其生命常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以言言论自由，对于那些随便揭发他人的秘密，破坏他人名誉，刊载荒诞离奇不合人情的文字的报纸或印刷物，它们在社会道德上所发生的影响，政府常漠然视之，但一个报纸或印刷物，若发表了在思想上有“问题”的文章，则该报纸及印刷物之编辑人、发行人及该文之著作人，俱将遭受不可抗拒的压迫、威胁或制裁。以言信仰自由，则信仰种种荒诞不稽的教义，决无人加以阻止，所以民间还是烧纸屋、纸钱、纸箔，雇道人巫人打唱，这一切反现代的费钱费力的迷信行为，可以行之如素，一如在100年前一样，但一个人的信仰若一涉及“政治的思想”，则他即将常受到注意或监视。以言职

业自由，办学校、开书店、出刊物、发行报纸，均须受特殊的管制，因为这些职业都是传布思想的职业，至于一般与政治思想无关的职业，政府不甚干预，所以杀人的庸医仍得高枕无忧；贫穷无告的父母将其子女鬻卖为奴婢为娼妓，绝对自由；10 岁左右的儿童挑了二三十斤的煤炭往来于官道之上，绝不受禁止；至于人民之有职业无职业，自然更无人过问。以言集会结社的自由，则抽头聚赌、私家堂戏、结伙械斗、乡间香会、下级帮会，均不受真正严厉的限制，但政治性质的集会结社，即使明文不禁，实际上是不易自由举行的……大体言之，在中国人民的行为及一般生活中，凡涉及政治的，处处受到限制；只要与"政治"无关，极尽自由。英国的情形正巧相反。在英国，结社和集会，无论是政治的或非政治的，只要不违法，政府概不干涉。言论只要不妨害公共的利益及私人的利益，政府亦绝不限制；正如 1940 年 7 月 26 日，内相约翰·安特孙所颁布的备忘录中所述："在我们这个国家内，凡属仅仅抱持一种意见的行为，决不能作为触犯刑网而受刑罚"。无论对政治理论、政治设施或政治人物陈述意见者，俱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因发表政见而犯罪者，是谓"意见罪"，在英国的法律里是没有"意见罪"的。但享有甚大的"政治的自由"的英人，却又未必享有甚大的"社会的自由"。买车票戏票，均须排队，不得抢先。在公共场所，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地方吸烟，不得逾越——在"地下车"及火车中，不得在 Non-Smoking 车厢中吸烟；在公共汽车中，坐在下层的乘客不得吸烟；在公共建筑中，吸烟须入特定的吸烟室（Smoking-room）。政府对于戏院、旅馆、饭店、图书馆、博物院、桥梁等等公共建筑物的建筑，特别严格，用以保障公共的安全。在这次战争中，当敌机来袭时，人人均用黑绒或其他布料将窗子遮住，绝不许有光线外泄，致成敌机的目标，执行极为彻底。物价在政府的控制下，未生波动。有一个雪

茄烟商店写信给丘吉尔首相，告以新到了一批雪茄，欢迎丘氏惠顾，丘氏告以他已储足法律所允许购储之数，假如再购，即变成囤积而触犯法律。丘氏70岁寿辰，英国粮食部通知丘氏，谓丘氏以后所用茶叶，每周可以增购一两，因照定量分配法规定，70岁以上之高龄人民，每周得多购茶叶一两。就是英王英后每周的牛油及糖等的定量，亦与庶民无异。言论固然自由，但不得损害私人之名誉及其权益，法律对于此点限制极严。人民虽有选择职业之自由，但行使此项自由时，不得违反国家所以承认人民此项自由之目的。故一切违反“优性发展”的原则的职业如终身奴工或短期奴工等，均在取缔之列，国家并对于最高工作时间、最低工资以及童工女工等，均有法律明文规定，人民不得私自签订有违国定标准之各种工作契约。……英人享有的社会自由，有些是由政府以法律限制的，有些则不是；但即使不由政府以法律限制，至少政府中人能以身作则，倡行于上，故能全国景从，蔚为风气。英人认为：人民若无政治的自由，则民意不得申，民意不申，则国家的政治即失去了根，同时国家亦即不能发挥其潜在的活动。在另一方面，人民的社会的自由若不限制，则一部分人行使无限制的自由，势必另有一部分人因被其侵犯而伤失其自由，故在英国，人民所享的自由，应大者大之，应小者小之；和中国的情形一比，这个对照是相当强烈的。

六

就“政治”的本身论，中英两国也有极大的不同。从制度上论中英两国的政治，固可作许多不同的比较，但著者论中英两国政治的不同，不欲从制度上着眼，而仍愿从性格上及传统上研究两国执政者的心理及作风，而他觉得：人民在两国执政者心目中

所占的地位,大大不同。近代英国任何一个政府都是建筑于人民的同意之上的,人心的向背成为政府能否在位的唯一的决定因素。中国执政者固无一不希望得到人心的归附,但在实际上,政府的政权稳固与否,常常看它所拥有的实力大小而定,至少我们可以承认,人民的爱戴与否不能成为政府在位与否的决定力量。自表面观之,这似乎也是一个制度上的问题,但实际上则仍为一个性格上及传统上的问题。英国任何一个政府,如其倒行逆施,违背民意,他固将不容于人民而被迫去职,但从反面看,如若英国人民在一个失治的政府之下,不能真正起而反抗,起而作一种有力量有实效的反抗,则那个政府也许真会因人民对他无如之何而恋栈不去。但是一部英国的宪政史告诉人们,凡是遇着这样一种情形,人民固未有不起而作广大的反抗者,他们可在各方面(如拒绝纳税等)反抗政府,初不一定仅在选票上始能表示其反对的意志。千百年来,英人即保有有一种政治上的传统,即政府的职责乃在保障人民之自由、生命与财产,并使人民能获得更多更大之自由、财富与快乐。英人的政治传统既是如此,所以执政者上台以后,他们总是兢兢业业,尊重人民的意见,并思如何造福于人民。英国历史上不知有多少大事都是政府顺从民意的结果:1846 年谷物法(Corn Law)的取消是人民多年反对的结果;1832、1867、1884、1918、1928 年等次的选举改革法,也是出于人民多年的要求;在拿破仑战争中因国库窘急而为庇特(pitt)所创于 1798 年实行的所得税,当战争结束之后,全国城乡各处的公民,纷纷上书国会,请求废止征收,政府在群情激愤之余,不得不于 1816 年加以废止——历史家称此为"民众得以左右政策的首次",虽然不幸从今日看来这是一次错误的行为;华尔坡尔(Walpole)虽然倾向和平,但终不得不顺从民意而与西班牙作战(贞琴兹的耳之战),他的拔刀虽然勉强而竟不得不拔;作战失利

的人也常因民众的公愤而不得不加以应得的处决,1757年英政府之枪决先一年失守米诺卡(Minorca)的海军大将约翰丙(John Byng)即为最好的例子。在英国,政府有似一个气压针,人民对于国事的反应,它都能记录无爽。判麦斯吞任外相时,他常以为他自己对于舆论所负之责多,对君主所负之责少,即对其同僚所负之责,也不及对其人民所负之责大。人民的意见都如此重视,人民的自由权利自然更受重视。在英国,法律的目的即在保障人民之自由与权利;保护大多数人民的合法权利而限制少数人的不法的专擅的权力。英国之所以只有一种通常法者,即因法律的目的既无非保障人民,则通常法固已胜任而无须另立他法。英国之所以不若法国之有行政法及行政法院者,即因法律之目的在保障一般人民,官吏亦为人民之一部分,官吏与人民并无特殊分别,故官吏与人民受治于同一法律及同一法院。英国的法律既在保障大多数人民而限制少数分子的不法的专擅的权力,故在政治上握有权力的人,常即成为法律所限制的对象,因为他们既权力在握,唯恐其行使权力时超乎法律以外,因为他们若滥用权力,势必侵及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权利。在1688年的光荣革命中,英人因詹姆士二世之蹂躏法律而逐之去位,故当时英人的行动亦可谓一种护法的行动。在18世纪大法学家布拉克斯吞(Blackstone)时代的英国,法律对于统治者的权力,限制极严,“公民所可得的保障既多而又有力,政府绝对不能奈何他”。在英国,从历史上看,常常是人民要求政府守法而非政府要求人民守法,这一点至可注意。人民的意见、自由、权利都如此受到尊重,人民的生命之被国家保护,自无待论,故1819年发生于孟彻斯德的屠杀案(Manchester Massacre),死者仅12人,已为英国历史上少有的惨案,当时“不仅激烈派及工人愤激异常,即安居乡宅的士绅及高坐华厅的商人亦为这残

杀同胞的暴行所震惊”。将上述种种和今日中国的情形一加比较，当非绝无意义之事；但这种比较固不须依赖任何理论，只须依赖事实，而事实则固一一呈现于吾人目前或记忆之中，故此种比较，读者可自行为之。

“民意”“民权”，虽为著者所关切的问题，但终非著者在本节中所欲主要申论的问题。著者在本节中所欲主要申论者，乃为喀来尔（Carlyle）所称之“人民状况问题”。从这一点，实最可看出中英两国政府作风上的基本不同。喀来尔尝称“人民状况问题”为英国内阁及国会的主要问题，英国的执政者总是心中念念不忘如何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而使之日近康乐富强之境。“人民状况”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需要实实在在的解决，非空洞好听的辞令所能改善。所以英国的执政者对于人民各种日常生活总能切切实实加以注意而作尽心尽力的改善。在英国，整个的19世纪可说是一个伟大的社会改进时期。威伯福士、克拉克孙（Wilberforce，Clarkson）等人所领导的禁奴运动，18世纪即已取得全国的响应，而“禁止奴隶贸易法案”（Act for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s）亦终得于1807年通过，20余年后（1833）复有“解放奴隶法案”之通过，使帝国境内之奴隶，一律得到解放。在1833年及1847年，先后颁布两次工厂法（Factory Bill），规定工人工作的时间：前者规定九岁以下之孩童不得雇用，女工及不满18岁之男工每日工作不得超过12小时；后者规定18岁以下之工人每日工作不得超过10小时，星期六不得超过八小时。1875年复有工人住宅法（The Artisans' Dwelling Act）以改善工人的卫生，其后又实行注册工人（Registered worker）之制，以减低工人失业之威胁。贫民的救济远在1601年即有贫民救济法（The Poor Law），1834年复有贫民救济新法（The Poor Law Amendment Act），救贫经费年达860万镑

之巨。公共卫生则有1848年及1875年先后颁布的公共卫生法，与疾病宣战而抵抗因贫穷而引起的灾难。自1870年初等教育法(The Elementary Education Act)通过后，教育遂大大的普及于全国，“它给贫民区域中无数失养的儿童以一种训练及纪律，它也发动了此后半世纪中伟大的教育进步”。而1902年的教育法通过后，英国的国民教育益臻发达。新世纪的最初10年中，国会所制订的关于改善社会生活的法案有养老年金法、矿工八小时法、儿童身体检验法、儿童法、都市设计法、小工业法、失业保险法、疾病保险法、小管业法等。在英国，无论是保守党、自由党，或是工党，固无一不以人民的状况为念，他们上台后，总是念兹在兹的对于人民的生活谋种种改善。重行的英人改善社会生活固不以仅见之于文字为满足，他们确能实事求是，使全国人民的生活真能改善。举例言之，当1833年工厂法颁布后，政府且派有视察员分赴工厂监督执行，而督察员亦确能克尽厥责。在这次战争中，英国政府一面从事战争，一面仍未忘情于人民生活的实际问题，国会除已先后通过了“教育法案”及“城乡设计法案”等法案外，报载尚有“国家健康服务法案”，“社会保险法案”，“工业损害保险法案”等法案在待审之中。抽象的政治原则之争在今日英国已成过去，人民的实际生活状况则越来越受执政者更大更切实的注意；无论保守党或工党，都接受这同一的趋势。著者希望读者能大大注意这一点，即英国的执政者实最懂得民富即国富的道理，知之并力行之。除上述内政上的措置外，在外交及殖民方面，尤为明显。前述爱好和平的华尔坡尔首相在人民基于自由贸易的要求所引起的举国若狂的感情之下，不得不和西班牙从事战争一事，即足以说明英国政府总是用外交或武力来保护人民的海外经商。在近300年来，不论哪一党执政，这个基本政策总是不变的。人民因国家之保护而得在海外自由经

商,因自由经商而成巨富;从表面看,赚钱的是人民,赔钱的是政府,但一究实际,人民不富,国焉能富?人民没有康乐,国家焉能繁荣?所以英国的执政者总是心心念念,无论内政外交,总以使人民康乐富强为最高目标。

在中国,我们即使不能说人民在执政者心目中毫无地位,但我们至少可以说,执政的人对于"人民状况问题",不是不知如何着手,即是不能全神贯注。几乎没有例外,执政的人上台后,最急切的工作就是尽先利用执政期间所特有的种种优越,放肆的扩充其权力或巩固其政权。凡是一切足以加强其"政治控制"的,皆不惜耗费巨大的金钱及动员众多的人力。但不幸"政治控制"既无边际又无尽期,以致"人民状况问题"永远无法占有它应占有的重要地位。平心言之,假如多年以来,政府能将它在"政治控制"上面所耗费的人力物力,用之于人民生活之改善,以它对于"政治控制"那付全神贯注的精神来作种种社会的改善,则今日人民所受的痛苦至少可以大大减低其痛苦的程度,社会也不致仍旧那样停滞不前进。自从清末变法图强以来,前后忽忽垂50年,而人民的状况依然如故。我们实未见到一般人民的健康情形及卫生知识有何长足的改进,保健事业毫不发达,公共卫生的设施几等于零;民间的死亡率依然很高;国民平均寿命在下跌的趋向中;一般人民饮食的材料及方法也还是与一世纪前无所分别;建筑房屋对于日光及空气的观念依然墨守成法;优生的理论仅见之于一二学者教授的论著之中,政府对于国民体格的品质问题似乎从不发生任何兴趣;老弱残废仍得不到国家的救恤,乞丐仍到处都有;无论城市乡镇,房屋的建筑依然不合市政的原则,街道湫狭,火巷很少,没有隙地;土地制度未见作合理的改革;耕耘的方法及工具一仍其旧;宴会的方式仍是费钱费时而又浪费物力,但始终缺少革命性的改革;旅馆及澡堂里的陋习,

迄未禁绝；报纸在数量上略有增加，但在公民教育及道德的效果上，贡献仍少；交通除军事的及政治的以外，纯粹属于人民生活所需要的道路，甚少改善，无论城乡，一经下雨，无不泥浆四溅，民间的交通工具还是原始的轿子、板车及小木船；民众教育困于经费及人才，仅有其表，而无真正的效果；人民的娱乐方法及内容无新的充实；种种迷信仍流行于民间；匪、盗、窃贼仍遍地如毛，人民于完纳各种赋税后，无论旅行家居，仍未能获得合法的应有的安全保障；一般人民的道德观念及自尊心越来越淡薄，其发生的影响似乎从来不为执政者所关怀。……凡上所述，俱极琐碎，但最琐碎的常常是最有关人民日常生活的；这些琐碎的事情对于人民实远较抽象的主义对于人民为更实在，更迫切。近二三十年来，中国人民中的一小部分有资产的知识阶级，他们的生活，至少在物质方面，确大见改变。这个改变当然是一种舒适的、丰富的，并是现代的改变。但为国脉所寄的大多数老百姓，他们生活的方式，生活的环境，生活的能力，生活的苦痛，以及生活的观念，与一世纪前相较，固一无改善的痕迹。郭嵩焘尝谓："西人富强之业，诚不越矿务及汽轮舟车数者，然其致富强，固自有在。窃论富强者，秦汉以来治平之盛轨，其源由政教修明，风俗纯厚，百姓家给人足，以成国家磐石之基，而后富强可言也，岂有百姓困穷而国家自求富强之理？今言富强者，一视为国家本计，与百姓无与"。郭氏曾将此意语李鸿章，然自曾国藩以后，解此语者已不多，更遑论行？重私利重虚文的执政的人们，只知扩充权力，铺张门面，而不知实实在在的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民既不裕，国焉能富？大多数人民的知识、能力，及生活不能改进，我们的社会焉能有蓬勃发展蒸蒸日上之望？所以这几十年来，我们一般国民的生活力总是越来越贫困，而我们国家的国运也就越来越窘蹙。

七

盘旋于著者思潮中的中英国的片断的比较,至此为止。比较中的中英两国的民性及其作风,究竟孰佳孰不佳,读者可自行评判之。但吾人在此至少可以同意两点:第一,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及社会风气确是不同;第二,多年以来,英国为一强国,中国为一弱国。此两点皆为事实,而著者认为后一事实与前一事实实有大大的关系。然而造成民性及基于此种民性而形成的社会风气的原因究在何处?著者以为其中原因,归之于民族性者少,归之于教育训练者多。何以?盖为今日中国知识分子所具有的种种缺点劣点,实未尝悉见之于未受教育的农民。不仅知识分子之华而不实,农民之反能务实重行,有如前述,即为中国民族所有的许多美德,其已泰半绝响于城市都会的生活中者,反能在农村社会中世代相传保存勿替。吾人可以同意:今日中国农村社会中的风俗要较城市都会中的风俗为敦厚朴实。乡村中的人们反较城市中的人们重信义、讲气节、崇公道。农民的心地亦较知识分子的心地为忠厚、笃实、单纯、洁净。由此可见,为今日中国一般知识分子所具有的种种弱点,实非中国民族的固有的性格(natural character);他们性格上的一般弱点,大都应归因于他们所受的教育及所接触的环境。

英人是崇奉思想自由的,这种崇奉自由的精神见之于学校为各种学问之自由研究,见之于社会为异己之容忍,见之于家庭则为父母对于子女的事业及恋爱只指导而不强迫。但是在思想上,英人虽极力崇奉自由的原则,不求思想之一致,但在为人的基本精神上,则英人固大体相同,有较为一致的传统。然而他们这种性格上的一致的传统,究得力于何处?著者以为英人性格

上一致的训练,实大半应归功于他们的教育。在英国,教育的主要目的即在养成一个人的优良的性格(character)和优良的风度(taste)。英国的教育极重视品性的培养、意志的锻炼,以及对于诚实、可靠、服务、负责等等观念的养成。造成今日那种"英吉利典型"的性格的主要力量是:一、游戏,二、宗教,三、在有规律的生活中所包含的种种传统(tradition);三者相辅相成,途殊而归同。世人均承认英人性格之定型,大得力于英国的公学(public schools)。在英国的公学或一般中学里,书本不是最主要的东西。在那儿,正如依赖公学一位校长所说,"运动占第一位,书本占第二位"。英人对于运动的观念不像希腊人那样以达到体格均匀的人体美即为满足,他们复进一步以为运动实为锻炼性格的最好的方法。游戏(game)的目的在争取胜利(成功),但要达到胜利,必须能够合作;无论足球、赛舟或桥牌,活动的方式虽异,其须合作则无二致。英人生活中有所谓 team work 者,即言全队队员(团体中的每一分子)均须融洽合作,以争取全队(团体)的胜利(成功)为最高目的;人人均应放弃其一己的得失而争取全体的得失。在这种需要全体合作的游戏中,人们开始认识何谓"坚定的友谊",并发现这种"坚定的友谊"乃为取得胜利所不可或缺的条件。同时,游戏的目的虽在争取胜利,但所争取的胜利必须是一种荣誉的胜利;甚至即使是失败,也须是一种荣誉的失败。所以我们实大可说:在英国,游戏的目的虽在争取胜利,但胜利或失败只是游戏的结果,而非游戏的精神,游戏的精神乃在保持一种崇高的荣誉,而荣誉则从正直中产生。英人所谓 fair play, to play fair, 即言交易公平或举止公正(just and upright)之意,若英人以 it is not cricket●一语批评某人之某一行为,则该一行为必为一种卑鄙的、不诚实的,不受人尊敬的行为。在英国的公学里,殆无一不建有广大葱郁的运动场(playing

field),运动场在英国教育上所占的地位,即使不超过教室及实验室而上之,至少亦与教室及实验室等。英人盖欲在运动场上培养国民的性格,造就领袖的人材。在英国的公学里,最能代表学校的精神的就是运动,最受人崇拜的英雄人物就是各种运动队的队长。一个运动队队长所应具备的特质就是公正、勇敢、有决断、能自持;公正、勇敢、决断、自持等能力,从运动中锻炼出来,从运动中表现出来。同时,运动队的队长亦必成为学校中的英雄人物,因为在英国,无论学校或社会,公正、勇敢、决断、自持就是成为一个领袖的主要条件。然而著者在此以数百字之篇幅叙述英国学校里的运动情形者,其意盖欲说明两点:第一,英人极重视品格的培养,第二,英人从实际的生活而不从抽象的理论培养青年的性格。(英国的教育,至少在中小学是如此,极力反对过分的书本主义,所以即使在课程方面,他们也以实用为重。今日英国一些公学中,殆皆设有木工、印刷、装订、摄影以及各种金属制造等等实习课程,对于女生,则常施以烹饪、家政、洗衣等等的训练。至于设立在乡村中的学校,园艺殆为绝不可少的一门功课。)以空洞的理论为出发的品格训练,常有此耳入彼耳出的缺点,唯有从实生活从行动中锻炼出来的习惯,始能深入性格而成定型。同时,正因从运动及游戏中所训练出来的性格,能深刻永久而成定型,所以已成定型的性格,遂得表现于他的全部生命、生活及事业之中。当一个学生走出学校的校门而跨入社会参加公共生活时,他仍能发挥他在运动场上所保持的精神与原则。为本文前几节所述的英人种种特殊性格,殆大都和他们在运动场上所得的训练有关。

但若离开了宗教而言英国的教育,只了解了英国教育的一半。1870年以前,教育在英国完全是一种私人的事业。1870年以后,国家的手开始伸入教育事业的园地;但自1870年以迄现

在,在英国,国家对于教育的管理,较之并世任何一国均为微弱。依照英人的思想,认为国家无力担负为教育事业中最主要的一个责任——培养青年道德的责任。英人将培养青年道德的责任交与教会而不交与国家。著者固为一个无宗教信仰之人,他对于基督教的教义也所知甚少,但他觉得基督教终不失为一种伟大的宗教。基督教之所以伟大,乃因这种宗教的目的在对人类的良知传出一种圣洁而恳挚的呼吁,使人们在物欲的生活中,因它(基督教)的启示而仍能时时清醒,不致完全湮没一个人的真正的灵性,即使离开教义,仅以教会的环境言,它也能唤起人们一种崇高的情绪。那歌德式(Gothic)的教堂建筑、那直入凌霄的塔尖、圣经所代表的第一流的文学、大风琴(organ)及圣诗班(choir)所代表的高尚的音乐、教堂玻璃窗上的染色图画、橡木的雕刻、祭坛的陈设、牧师的道袍等等所代表的优美的艺术,以及礼拜时的那种庄严的仪式和肃穆的空气,使身处其中者,无一不在冥冥中得到一种神圣的启示,一种伟大 的力量,而因此种神灵的启示和高尚的力量,使他得以抵抗物欲的诱惑,点醒自己的灵性,发生一种圣洁无比的感应。在英国,就是那些教堂及小礼拜堂,使英人在每一个星期内至少有一次机会检视自己的过失,洗刷自己的内心,并督促自己努力为善,要做一个伟大的(在人格上)人物。今日英人之怀有高度的自省能力及自省习惯,实悉受赐于宗教的熏陶。

抑有进者,英人对于性格的培养,家庭、学校、社会三者是一致的、连贯的、相互为用的。世人固言英人的性格完成于英国的公学及大学,实则英人性格的培养,已开始于家庭。罗素(Bertrand Russell)尝有大多数父母均无足够的能力教育他们的孩子之言(the average parents is not qualified to rear his own child),但就英国而论,我们若出以常人的标准言之,则英国一般父母对

于教养子女的能力固较他国的父母为高,此盖由于身为英国公民之一的父母,即使他们并未受到任何高深的教育,但是至少他们对于卫生知识、公民道德、人生观念、做事精神、以及一般的日常生活中所有的种种常识、习惯及传统,其水准要较之他国为高。所以在这样一种"在有规律的生活中所包含的种种传统"中生活教养的孩子,他在无形中即为种种传统所熏陶所育化。马达来加(Salvador de Madariaga)说,英人性格之造成固得力于英国之公学及大学,但其中若干基本的性格如坚忍不拔、始终不懈、与人合作(stability, continuity, cooperation)等,则为每一个家庭内所通有者;性格的典型实开始铸制于家庭,学校就家庭所铸制的性格,再加锻炼,遂成定型。所以在英国,无论人们在思想上、事业上、兴趣上如何不同,但大多数人在做人做事以及一般生活上所具有的基本习惯是大体相同的。这种"英吉利典型"的性格已成为一种全国性的性格(national character)。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在英国也是和谐一致的。灌输于学生的教育训练与社会上的实际生活并不脱节,为学校教育中所追求的、崇拜的、轻视的、厌恶的种种性格和行为,也正就是一般社会上所追求、崇拜、轻视及厌恶者。正因学校与社会不脱节,所以凡具有种种优性的素质而能在学校中成为学生的领袖人物,当他跨入社会后,亦必能成为社会上一般人民的领袖。他在学校中所怀有的理想及长处,实际的社会亦容许他充分发挥,而不致使他感到失望与悲愤。经过优性的学校教育所育化出来的人物,跨入社会后,可以更充实社会的优性的程度。设若一个人在学校中未能完成其性格上的优性的熏陶,公共生活中的传统也能给以有益并有希望的弥补。这种公共生活中的传统乃是多年多人所共同缔造成功的,它成为了一般人生活行为的标准。在英国,王室固有王室的成训,贵族家庭也有贵族家庭的成训,但他们的特殊的成训较之

一般社会的成训只有更高更严格而不会不及。英人之甘心于保持贵族制度，崇拜贵族，至少有一半的原因，亦因为英国的贵族确能保有一种高尚的心灵和高尚的人品，他们的言行举止确能为庶民的表率。贵族、宗教、舆论、传统，都是社会生活中指导一般人民的性格行为的有力的南针。英人经过家庭、学校、社会，三重不忽视性格的重要的生活，遂使英人永远保有种种传统的优性的性格。这些性格的内容即为生活严肃、工作认真、务实重行、不尚空谈、诚实可靠、勇敢、自持、坚韧、能严守本分、自我约束、习于自省、长于合作、不趋极端、不感情用事、能遵守法律、判别是非、崇扬公道、容忍异己、有尊重他人的习惯、能重视公共的利益……这些基本的品格，在各阶层各事业各方面异途发挥，而同归于人人有自尊心、社会有公道、政治清明、国家安定而繁荣，而终成为今日之英国及今日之英国社会。

今日中国的情形正和英国相反：在思想上倾向管制，在性格上容忍放任。政府、社会、人民三者不仅容忍性格的放纵，且根本忽视性格的重要。罗素所发大多数父母均无资格教养其子女之论，对于中国实不失为最合适并最真实的批评。绝大多数的中国父母，未受教育，缺乏常识，他们难有能力给他们子女以适当的教养；大多数中国父母对于他们子女的教育，连健康教育都谈不上，更遑论品格教育！他们虽爱其子女而不知如何爱，他们只知投孩子之所好，给他各种不卫生的、不清洁的、不适宜不合时的小吃，满足他不合理的感情，养成他种种放纵而不知检点的性格，而不知对孩子给以正当而适度的管教和开导。绝大多数的中国父母实不知品性为何物，他们所带领出来的孩子，大都缺乏正常的品性、良好的习惯、文雅的礼貌、公正的观念，以及自治自省的能力。

然而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又远无余力足以补救这种家庭

教育的缺陷,因为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自身正陷入于病态及不健全之中。多年以来,新教育的目的在中国为德、智、体三育的平均发展,但考之事实,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大都仅偏重知识一项。就大多数情形言之,最近数10年来的新教育,各级学校每周固都有体操课,都有或大或小的操场,每年并举行运动会。然如此即算提倡体育,固大足笑话。今日国人固大都不明生理原理,缺乏卫生常识,没有良好的生活习惯,不知空气与日光的价值,忽略营养的重要,缺乏摄生及保健的观念,对于遗传及优生毫无所知,……凡此种种,才是体育中真正主要的内容,而这正是提倡了数10年体育而犹未能认真触及的问题;这些问题,学校亦很少能切实地给青年正当并丰富的指导。至于品格,就表面言之,从前中小学都有修身,现在则有公民,中学大学并都设有训导部门。纪念周上讲的也无非是修身励志之言,但一究其实,这种教条式的训练究竟发生了些什么实际的效果,甚属疑问。中国学校里的训育大都是消极的、形式的、表面的;训育在中国几乎也成为了知识的一部分,而非道德的一部分。中国的训育,只训而不育,训育与实生活完全脱节,不能使他们在实际生活中自发地培养出一种优良的品格和风度。(有许多人认为在中国的一些教会学校,单论品格的培养,较之普通国人办的学校为有成就。教会学校的学生比较普通学校的学生,生活有规律,讲话有礼貌,做事有效率,富于自治能力,能遵守公共秩序;教会学校能在实际生活中训练学生的行为,他们能造成一种空气,或一种环境,使学生生活在这种空气环境里,自然而然地感觉熏陶,养成习惯,造成一种定型的性格。)在中国绝大多数学校的绝大精力,都花费在知识的传授上。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完全偏重在知识一面,从小学到大学,入学考试都是以笔试(知识)为主,口试虽不能判别一个人的品性,但口试的原意,多多少少

是在借此审查投考人的谈吐、条理及气息，然而在入学考试中，因口试而落第者，百不得一二。师资的选任亦悉以资格为主(资格是知识的形式)，而与人品无关，即使声名狼藉的人也一样能为人师；此与英国中小学延聘教员之以人的品格较之教书的能力尤为重要者，情形迥异。知识本不一定在书本里，也不完全在书本里，然而今日中国学校中的知识传授，又类都成为了过分的书本主义。学校纯粹根据分数来判别一个学生的造就，同时又根据此种以分数为基础的学分与年限来决定一个学生的升级或毕业。这种形式下的知识传授，使所传授的知识有时只是些知识的渣滓。抑有进者，中国人的传授知识完全侧重于抽象的理论及不切实用的文字，前文所言今日中国士大夫阶级的那种好虚文而不务实重行，我们不能不说这种缺点实由于多年的科举制度而来。科举制度今虽废除而代以学校教育，但今日的学校教育与旧时的科举制度，形式虽变，而本质仍一：仍是用考试作文的方法以定人才的取舍。这种侧重于抽象的理论及浮华的文字的教育，使教育出来的人民好高而不务实。同时，这种只知知识传授而忽略品格陶冶的教育，使所传授的知识都失去了结实而健全的基础。就学问与品格言，品格为土地，而学问为建筑；没有品格的人去从政，他必违法乱法；没有品格的人去从军，他必强横霸道；给没有品格的人以知识，等于给蛇狼以牙爪。然而在今日的中国教育中，固极少人注意品格的重要。在中国学校里，一个最无抱负、最无才干、最无个性，从各方面看都是最平庸的人，常常被学校当局认为是最优秀最标准的学生，因为这种学生大都按时上课，预备考试，循规蹈矩，甚少过失。我们若出以公允，这种学生当然是良好的学生，但不是优秀的学生。考之过去，凡是学校中被评为模范的学生，一入社会，常常反都默默无闻，无甚造就。这个原因很简单，即学校以分数的多寡定学生的

学业的造诣，以犯规的有无定学生的品性成绩，而对于学生的有否创造能力、分析头脑、调度才具、现代观念，以及说话是否有信义、做事有效率、为人有风度等等，不闻不问。在目前中国的教育制度及教育传统中，著者疑惑：一个青年从小学到大学，他将从什么地方得到各种合乎现代标准的为人做事的基本观念，并养成这种习惯？他将如何养成一种定型的观念：组织较散漫为优、正确较含糊为优、条理较紊乱为优、迅速较滞钝为优、以人为主不及以法为主、做事应力求合乎经济及效率（economy and efficiency）的原则，以及即使在日常生活中的种种生活观念，如适当的营养为一种必要而非为奢侈、休息为一种预防而非治疗……等？观念决定一个人的道德标准（即好或不好的标准），道德标准支配着一个人的行为，而行为则为一种性格的表现。要使一个人有正常的现代的性格，须使他先有一个正常的现代的头脑（观念），而观念则完全得之于后天的教育而非先天的遗传。然而在今日中国的学校教育中，有多少人在注意这个问题？能有多少人明白给学生以各种关于做人态度做事方法以及生活习惯等等科学的训练，较之作100篇作文其价值高出万倍？举例言之，有一个英国教授，曾在北京大学讲中英教育观，曾举网球为例，说在英国，学生打网球，练习了几分钟后，即开始打game，因为他们觉得那种有规律有组织有目标的游戏，较之散漫而无纪律并无目的的游戏为愉快而有意义。在中国，大多数学生打网球，不论是单人或双人，永远是练习（即不规则的随便打），而不打game，他说这充分表现中国人缺乏一种在有组织里生活的习惯，并不习惯在一种行为中追求它应有的合理的结果（result）。在中国，有许多人认为游戏只是游戏，何必认真！但是据我们的经验，有多少学校里的体育的或非体育的教员，能注意这种情形，能在这种实际的生活中给予青年一种正常的为人

的训练？再举一例：在著者去年夏秋两季几个月的逃难生活中，与他隔邻而住者，有大学教授及其孩子、大学生、中学毕业程度的机关职员、中学生、小学生。那位带着孩子的教授及其受过高等教育的夫人，从不想到隔邻的人需要睡眠或工作，而听任其孩子无分日夜放肆他的感情大哭大叫；那个大学生则困于酷热不能成眠，天色黎明，即在床上大诵唐诗，那时他同室中人大都未醒；那个机关职员每晨一醒，必高声唱歌，直唱到洗好脸、漱好口、披好衣服出外他去，无一日不是如此；有一次有四五个中学生，又有一次有三个小学生，他们都从远处旅行来城，寄住著者邻室，无不闹到午夜以后，而天色甫明，又大唱大笑。这几种人在所受的教育程度上容有很大的距离，但他们之只顾自己而不顾到他人，则无二致。然而我们不妨自问：在我们所熟识的家庭及所知道的学校中，曾看见有多少为父母的及为教师的，在孩子及学生的生活中，能处处对他殷殷以不妨害他人为戒？告戒他须处处注意尊重他人，不应妨害他人的权利及自由？（所以大多数的中国人从小时候起，即已养成了一种任性恣意而以自我为中心的性格。）著者引述这些例子，其意盖欲说明，今日中国的教育完全忽略了为教育事业中最最主要的一种责任——发展青年的道德的责任，陶冶青年的品格的责任。著者自己在一个造就师资的学校里耽了五年，对于这种教育上的缺点，特别感觉敏锐。然而就是这种旧式的过时的教育，在中国仍旧年复一年地维持着。这种旧式的过时的教育完全形式化、机械化、书本化，这种教育制造出来的人，正如一架旧式的机器生产出来的货物一样，完全不合时代的需要。这种一切过了时的货物对于国家显然不能成为一种财富。这种不加改革的教育，可说完全是一种浪费。我们为了国家的未来的自由、幸福和荣誉，对于这种浪费的教育不得不出以呼吁和抗议。

前言英国除了家庭及学校都注意品格的培养外，还有一种公共的传统，也有极大的力量影响到一个人的性格的定型。这种条件在中国是完全缺乏的。而且相反，英国社会上的公共传统，对于人民品格的影响是优性的，中国一般社会风气，对于人民品性则发生一种反优性的作用。中国的社会正像一股浊流，一个青年从学校跨入社会，几乎很少能够抗拒那股遍地泛滥的浊水。有许多青年在未入社会前，大都志行纯洁，并有高大的抱负，但一入社会，性格与志趣均起变化。这种变化的时间的骤缓和程度的深浅，自须视这个人原来的教育根基及所处的社会环境而定，但无论如何，社会在无形中总多少在改变他、腐化他、侵蚀他原有的品德，使他在多年多种现实的刺激及打击下，产生一种新的适应这种黑暗社会的自然的生存能力。在最坏的情形之下，那些教育未能受好的人，一入社会，竟立刻同流合污，变本加厉。中国这种可怕的社会风气，同时威胁着优良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当一个父母自身的道德水准下降时，他给子女的教育自然也随着下降。学校的团体力量虽较家庭为大，但若认为师道可以决定学风，则不免成为太理想的看法。学校并非离社会而孤立者，学校亦不能离社会而孤立，学生无论在身心那一方面，并不能完全被包围在学校的墙围之内，教员对于学生的教诲，其力量实不敌一般社会所给予学生的影响。而且就教员本身论，教员的言行举止，有时亦常受政治上一般作风的影响。然而我们在此正可回返本题，正因中国社会充满许多罪恶的势力，故在家庭及学校的两个阶段中，对于青年的健全的优良的性格的培养，越见重要，因为唯有有了成熟了的优良的品格，当他跨入社会后，始能抗拒社会种种龌龊的狂澜，始能在求适应中始终坚持内心的方正。一个社会的进步须历时甚久而进行迂缓，我们依赖这种量小而质强的优性性格，在缓慢的时间中，或能渐渐

地改变我们社会上各种公共生活中的缺点和风气。

著者对于教育问题素乏讨论的兴趣，然而我们既在讨论国家的前途，我们自不得不纵论到为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的这一个建人的部分。著者既认为今日一般中国人性格上的弱点大都应归因于他们所受的教育，故他相信经过了合理的改革的教育，仍有希望改造中国人民的性格，而使之合乎一个新的现代国家的需要。我们诚以今日中国社会上令人鼓舞欣慰之事常少于令人悲愤失望之事为憾，但我们既为中国之公民，单单失望悲愤，固无补于实益。这种性格上的改造或须超过半个世纪以上，始能渐见成效，但只要确在进步，亦即不能嫌怨其迂缓。我们固希望有一个富强繁荣康乐的中国，但一个富强繁荣康乐的中国固不能得之于幻想，而须出之于中国人民的实事求是的努力。惟有一个务实重行，能辨别是非、主张公道、急公忘私的人民，才能造成一个富强康乐的国家，亦才配有一个富强康乐的国家。只空谈而不行，任何事业都不会建树起来的；只知一己而不知合作，公共生活是不会持久的；只诉诸感情而不诉诸理性，社会是不会合理的；只知“政治”而不知其他，社会是不会平均发展的；只知扩张一人、一派、一党的势力，而不知普遍地改进人民的生活的、知识的、道德的水准，国家社会是不会进步繁荣、生气勃勃的。一个进步的现代的中国固常为著者所追求者，而他之所以于叙述他所知之英国以后，复写此文一述他心中的感触者，盖他实亦希望他的感触能够引起读者的共思，因而或能慨然兴起稍挽我们目前的颓风于万一。

1945年春　湖南溆浦

（观察社1948年版）

英国与印度

（1600～1943）

序

本书著者兹徇出版人之请，就本书内容作一简单之说明：本书主旨在考察1600～1943年(3月)之间之英印关系。本书不仅就过去英印历史关系加以扼要之叙述，并进而就各有关问题及未来局势作审慎之研究：广土众民之印度何以灭亡于一个商业公司之手？东印度公司究以何种凭借造成此史无前例之殖民征服？东印度公司之吞并印度究否系英国政府所授意？此一历史久长实力宏厚之殖民公司何以终又消灭？（以上第一章）印度民族运动演变之背景若何？何以印人对于1909，1919，1935各次之《印度政府法》不能满意？英国对印所能让步者为何？所不能让步者为何？克利浦斯访印之行何以终于失败？（以上第二章）英国能允许印度独立乎？印度能在外交上得到有实效的援助乎？印人之民族意识已成熟乎？仅仅依赖民族意识即能推翻外族的统治乎？甘地政策之评价若何？在何种原则下印度始能获得独立？印人之独立愿望在短时期内有实现可能乎？（以上第三章）

上述各端俱为本书著者努力考察者。

惟本书著者愿在此表白一言:他自始至终未尝蓄意在本书标题下撰制论文,因他深知他对于本书所涉的问题并无充分之知识;只因他所执教的学校曾邀他讲演,一时的兴会终使他草成此稿,因之,本书的体裁自不能如通常所希望的那样严谨,而材料的出处亦多未能一一注明。

在战争时期从事著述,已多困难,何况他所寄身之地又复是一个十分闭塞的小镇,在那儿既无任何特别材料供其参考,也无“灵通的消息”有助于他安置结实的判断。他最初实未计及此稿可以出版;他今将此稿付梓,亦仅以应一般欲考察英印关系者之需求而已。

著者的谢意应向其友人陈之迈、俞颂华两先生表示;他们对于本书的出版,曾赐予匡助。

著　者

1943 年 4 月 1 日于湖南蓝田国立师范学院

从贸易进而为征服

一

1498年5月17日,葡萄牙人法斯哥·达·加玛(Vasco de Gama)经好望角而达印度,在印度半岛西南部的科利库特(Calicut)地方登陆,为欧人寻求多时的直通印度航线,至此实现。印度和欧洲的直接往还;自此开始;而我们叙述英国和印度接触的历史,也可远溯于这可纪念的一天。英人最初一次实际抵达印度的航行,约在1590年与1594年之间;而当Armada海战正在进行之时,英国在土耳其一带经商的商人,已有越过印度大陆而旅行远东者,他们回国后对于波斯湾、印度、以及麻剌甲等地种种情形的报告,且曾大壮日后东印度公司发起人之胆。但我们论及英人对印度的经营,要当以1600年为始。1600年的最后一天,伦敦商人东印度贸易公司(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Trading unto the East Indies)成立,女王依利萨伯给予该公司一个特许状(charter),允许自好望角至麦哲伦海峡之间的贸易,由该公司独家经营。这种"特许状公司",原是十六七世纪殖民贸易组织的特色,终16世纪,新发现的世界,无论是非洲、美洲或者印度沿岸,大都为西班牙葡萄牙两国所占;他们自不欢迎外来者侵入他们的范围或分享他们的所得。所以那时西葡两国以外的殖民商人,既须防御海盗出没无常的抢劫,复须对付先至者的无情的抗拒;凡此均非具有海陆作战的组织和权

力不可。特许状公司类都自国家得到若干外交及军事的特权，并得在殖民地行使统治，独占贸易；这种特许状公司，当时的英、法、荷、瑞典、丹麦、普鲁士等国都有。但伦敦商人东印度贸易公司成立后，颇受国内各方面的攻击。这个公司最初的资本是68 000余镑；此数在今日诚然渺不足道，而在350年以前的英国社会，已属可观。海外购货，须付现款，而运入者大率是奢侈之品，故有者谓其现金外流，有损国计。伦敦商人东印度贸易公司第一批船只，满载桂皮，丁香和香椒等香料，自印返国，赢利达百分之九十五；这种厚利的贸易，自使众人心动，故有者诟其垄断专利，妨碍私人的经营。私营虽为法律所禁，但利之所趋，在17世纪末叶，私营东印度一带的贸易者，不乏其人。1689年，又有英国东印度贸易公司(The English Compan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之成立。有特许状的商人和无特许状的商人之间，已纠纷叠起，自新公司出现后，经商印度的竞争，益趋激烈。新公司在政治上接近于辉格党(Whig)，故双方的争斗，竟使下院亦为之哗动。当时各方面都力阻老公司特许状的继续，幸赖金钱的力量，老公司的特许状终得延长未断。据屈勒味林(G.M.Trevelyan)所记，在1688年至1700年的12年内，Sir Josiah Child)为保护老公司的垄断权力起见，曾贿送于阁员及议员者，达10万镑之巨。新旧公司互斗的局面，自不宜长此不变，终以财政大臣哥德芬(Lord Godolphin)之斡旋，两公司在1708年并而为一，名曰英商东印度贸易联合公司(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双方既携手合作，遂群策群力，从事印度之经营。我们通常所称的东印度公司，实指这个联合公司而言。

当时印度沿海，是葡萄牙人的势力范围。霍金(Hawkins)舰长虽在1608年访问亚格剌的土酋，获得在苏拉特(Surat)地方设

厂的许可,但他们之能否在印度立足,全看他们之能否战胜葡人。1612 年 11 月 29 日,葡舰四艘企图在 Tapti 河口外围捕英船,为英方贝斯脱(Best)舰长大败。日后英人之能在苏拉特、康倍湾(Bay of Cambay),以及附近内地设厂,实均赖此一战。同年 12 月,英人复得莫卧儿(Mogul)帝国的敕书,得在印度大陆居住贸易。1612 至 1622 这 10 年之间,英葡两国的商人在波斯湾和阿剌伯海上,屡起战争,但葡萄牙自被西班牙合并(1580)后,国势日弱,所以无论 1615、1620、1622 年各次海战,胜利无不属于后来者一方。1622 年一次的大胜,波斯湾上被称为葡萄牙人在亚洲殖民地中的珍珠的奥马兹(Ormuz),亦复被英人占领。

那时英人一面在苏拉特一带经营,同时复东向而趋麻剌甲海中的丁香群岛;但他们在此一带所遇的敌人,实远较荷人为强。在抵御东方的葡萄牙人时,英荷两国的商人,原能互通声气,但当葡人在东方海洋中之势力不振后,英荷两国的商人,转而彼此仇视。那时的荷兰,西班牙的威胁已成过去,法兰西的威胁尚属未来,故国土虽小而竟富强惊人,锡兰岛和丁香群岛的葡人先后为他们所逐,印度群岛全为荷兰商人一家之天下。1623 年,有英人九名在丁香群岛安倍那(Amboyna)地方被荷兰总督 Van Speult 拷问至死,诟其图谋攻击荷兰堡垒。詹姆斯一世的英国,对此竟无法对付,直至 1654 年,克伦威尔时代,英人始能一报安倍那之仇。

英人既被逐于丁香群岛,只得改向印度大陆发展。所以英人之经营印度,其始率在西部之马拉巴海岸(The Malabar Coast),1625 年以后,始移向东部之卡鲁满德海岸(The Coromandel Coast)发展。1639 年,Francis Day 自莫卧儿帝国在半岛东南部海岸购得土地一方,建圣乔治堡(Fort St. George),以作贸易的根据地。东印度贸易公司早于 1611 年,已在东部海岸的 Masulipatan 地方

设厂经商，至此亦将该处的主要工厂移至圣乔治堡；这个圣乔治堡就是日后的马德拉斯（Madras），而为英人在印度获有土地的嚆矢。所有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半岛东部海岸以及孟加拉湾一带的贸易居留地（Settlement），自 1658 年起，都归马德拉斯管区（Madras Presi dency）管辖。

英人在马德拉斯一带经商时，其目光复北投而注视于奥理萨（Orrisa）及孟加拉湾。1633 年，Ralph Cartwright 北航至卡塔克（Cuttack）附近之 Harisphuv 海口，与奥理萨土酋谈判通商，翌年，莫卧儿帝国即允许英人在孟加拉贸易。1651 年，孟加拉湾上之主要港口呼格里（Hugli）即有英人经商，而六年以后，呼格里即为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湾上的总经理处。当英人在东南海岸孟加拉湾上的进展顺利时，复思在恒河下游之三角洲建立其势力。1679 年，公司曾得莫卧儿帝国的敕书，允许英人除于苏拉特一地外，可以豁免纳税。但这项文告为当时莫卧儿帝国的孟加拉总督 Shaista Khan 所拒。东印度公司在 1660 年查理二世复辟以后，资本曾加扩充，武备亦见增强，那时公司当局，如在国内的 Sir Josiah Child 和在印度的 Sir John Child，都主张在与莫卧儿帝国的争斗中，必须以武力从事，所以 1686 年，公司方面决诉诸武力，以维护其“权利”翌年 9 月，英人陷加尔各答（Cal-cutta），莫卧儿帝国求和，加尔各答乃成为英人通商口岸之一，英人在呼格里的工厂，也迁至此处，并于 1700 年建威廉堡（Fort William）；此即日后的加尔各答的核心。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的经营，自此悉以加尔各答为枢纽。加尔各答且自 1773 年，成为英领印度的首都，直至 1912 年印度政府迁至德里（Delhi）为止。

至于英人在印度西部海岸的情形，英人除在苏拉特营商外，对于既有商业价值复有战略价值的孟买（Bombay），早已注视。因为孟买位于印度半岛西部海岸的中心，而又居于莫卧儿帝国

权力以外;在该处设防可以不致触犯莫卧儿帝国。1661年,查理二世娶葡萄牙喀德邻公主(Catherine of Braganze),葡王以葡国在印度的商埠孟买为嫁奁。1668年,查理二世即以每年10镑的租金,转租于东印度公司。公司曾在孟买设防(1670),10年以后,孟买便一跃而超过苏拉特,成为英人在印度的一个主要港口。所以,在17世纪末叶,英人在印度已拥有马德拉斯、加尔各答和孟买三大商埠,而日后英人之在印度之自经营贸易而建立帝国,亦即以上述三地为据点。

二

总观东印度公司的历史,约可分为两个时期。前一个时期自1600年至1748年,为时几150年;在这一时期里,东印度公司的活动,殆属纯粹的商业性质。后一个时期自1748年至1858年,凡110年,在这一时期里,东印度公司的活动和组织的性质,已从商业而变为政治的了。我们现在进而叙述者,即此后一时期内英人在印度的历史。

这一个时期内的东印度公司,我们须将它在印度的征服工作和它自身的改组以及消灭,分别加以考察。16世纪为西葡两国分霸殖民地的局面,至17世纪即生变化,西葡荷三国的殖民事业,先后衰退,英法两国急起直追,至17世纪末叶,向在西葡殖民帝国下的版图,大都落入英法两国掌中。英法两国既均思树立海权,争霸世界,其终将发生冲突,实极自然。18世纪英法两国所从事的战争,不仅牵涉甚广,抑亦延续极久,所以有的史家亦称之为英法的二次"百年之战"。在这费时费钱的争霸战中,印度实居重要的地位。英法在印度的斗争,严格言之,直至18世纪末叶,犹未中止。法人始终阴与印度土酋结合,策动反

英，直到拿破仑失败后，法人对于印度的野心，才算收敛，法人在印度的势力，才算真正肃清。但若论双方形势，则英法在印度的冲突，至1748年已达最高峰点，1748年以后，法人即开始转入失败的命运。

吾人将1748年作为东印度公司前后两个时期的界限者，因东印度公司之在相当范围内行使一种政府的职能，实以是年为始。这一年，东印度公司在马德拉斯组织军队，有一小队印度兵(sepoys)成立。莫卧儿帝自1707年奥朗则布大帝(Aurangzeb)逝世后，即趋于分裂瓦解，德干高原(Deccan)，孟加拉和乌德(Oudh)等地的总督，均变为半独立的君主，整个的印度半岛渐入于无政府的混乱状态。故无论因为防御土人或防御法人的攻击，东印度公司组织军队，以资自卫，均属必要。那时法国在印度的杜普雷克斯总督(Dupleix)正是雄心勃勃，想在印度建立一个殖民帝国，而将英国的势力逐出于印度以外。莫卧儿帝国分裂的局面，正大有助于他的经略。他于1750年竟推倒印度南部加那的克省(Carnatic)的总督，扶植另一受其操纵的僭主，使之脱离莫卧儿帝国而宣告独立。这事自足给予马德拉斯一种威胁，亚科特(Arcot，加那的克之首都)王位之争夺，终引起了英法的战机。最初是杜普雷克斯所向皆捷，英方幸赖克莱武(Clive)之英勇，得于1751年攻占亚科特而死守不放，法人终于挫败，而其所扶植之僭主亦不再有人保护。是后这种斗争绵延于全岸，而1757年普拉西(Plassey)之捷，实为其中最主要之一役。

普拉西之战的直接原因虽为“黑洞事件”(“Black Hole” of Calcutta)，但其幕后仍为英法之争。“黑洞事件”不过是孟加拉的少年总督苏拉哲(Surajud-Dowlah)排英思想中所造成的一件偶然事件，而苏拉哲的后面，则站着杜普雷克斯的影子。当克莱武从马德拉斯北驰营救加尔各答时，原拟双方订一息事的条约，但

正巧英法这时已正式宣战(七年战争),而在英法的冲突中,苏拉哲复立于法国的一边,克莱武乃布阵于恒河下流的普拉西地方,一战而苏拉哲的政权摧毁,另由克莱武荐举米雅法(Mir Jafar)为替;此人觊觎苏拉哲之职位,为时已久。同时英法在印度迄今为止的表面上的和平,既已撕破,法人在孟加拉湾上的根据地成德拉哥(Chandernagere),遂为英人所夺。1760年,法人在万德华须(Wandewash)遭受决定性的大败,1761年,法人在印度的首都朋第舍利(Pondicherry)亦陷入英人之手,法人在印度的势力,至此江河日下而一蹶不振。"亚科特之战,英人将其敌人的势力逐出于印度南部,普拉西一役则使法人退出了孟加拉一带。"米雅法除献款150万镑外,复将加尔各答周围882方里土地之使用权,割让于东印度公司。"法人对于他们的失败,自难甘心,他们曾在暗中煽动土人,对英人作各种暴烈的攻击,但这种并无实效的屠杀案件,正供给英人征服工作中最适当的借口,1764年的巴克萨之战(Buxar)就是最好的例子。巴克萨一役的结果,是莫卧儿帝国将孟加拉,乌德和贝哈尔(Bahar)三省划归东印度公司,法人的势力在这些地带完全被英人肃清,而莫卧儿帝国至此亦更受治于英人。英人久思在孟加拉建立根据地,盖孟加拉位于恒河下流,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素有印度天府之称,其在形势上,进可扼德里之咽喉,退可与马德拉斯成指臂之势,英人今竟如愿以偿;日后不列颠印度帝国之创立,实即肇基于此。"

法人的势力既被逐于印度,英人乃得独占经营,在以后的100年内,东印度公司的军队和商人,几乎席卷了印度的全部。克莱武以后的征服印度的人物,当以华伦哈斯顶斯(Warren Hastings 1772~1785),康华理斯(Lord Cornwallis 1786~1793),卫尔兹力(Lord Wellesley 1798~1805),哈斯顶斯贵族(Lord Hastings 1813~1822),本庭(Lord William Bentinck 1828~1835),和达贺胥

(Lord Dalhousie 1848～1856),等人勋绩最著,虽然有者以武功得名,有者以文治见传。华伦哈斯顶斯接任克莱武所遗留的大业,他在印度的13年,虽引起多方的责难,但他对于日后不列颠在印度的帝业,实有一手擎天的大功。他抵印后,即决定取销双重政府制度,盖当时孟加拉虽在实际上受治于东印度公司,但印度的土著政府在名义上仍旧存在,后者在英人看来实为建立有效率的行政制度的一个障碍。他这决定使东印度公司从此无论在名义上或事实上都成为了孟加拉的直接统治者。但华伦哈斯顶斯的眼光自然不能仅注视于不列颠印度(British India)的边界以内,他看出中部印度的马剌塔邦联(Mahratta Confederacy),实为不列颠在印度权力的一大危险。我们前曾提及,莫卧儿帝国自1707年奥朗则布大帝去世后,即日趋瓦解,那时马剌塔的大权落于世袭首相即所谓 Peshwa 者之手,他在浦那(Poona)自设朝廷,同时其他土酋亦各在 Guzerat, Malwa, 及 Taniore 等地组织小朝廷,而奉 Peshwa 为宗主。华伦哈斯顶斯的政策,在消极方面竭力防止马剌塔邦联的权力扩张,积极方面自亦希望一展他的前任在孟加拉所施的故技,主张浦那的王座的候补人应由英方推荐。那时英国在美洲的殖民地已发生战争,1777年,当法国已准备在美洲反抗英国时,她复希望在印度帮助马剌塔邦联来打击英国,他曾派遣使节至浦那提议缔结同盟。当时东印度公司的实力尚弱,但孟买管区和马剌塔的发生冲突,迫使华伦哈斯顶斯不得不出兵援助。在这第一次的马剌塔战争里,英方经过多年的苦斗杀夺和赖有华伦哈斯顶斯超凡的英勇,才在失败复失败的形势下,转入胜利的局面。不巧马德拉斯当局的不谨慎的行为,复触犯了南印卖索尔王国(Mysore)的君主 Hyder Alio 卖索尔,德干的君主以及马剌塔一部分的土酋,联合抗英。哈斯顶斯和马剌塔草草议和后即趋军南下,他复利用外交手腕拆散了

他敌人的阵线，而专与 Hyder Ali 作战。这个南印度的回教君主，虽专制而治政公平，年事虽老而精力仍壮。不列颠在印度的真正势力，惟有他能充分认识。但马德拉斯当局的不正当的设施，终使他觉得与英人为友尤较与英人为敌为危险。Hyder Ali 的军队，有骑兵，有炮兵，而且有良好的组织。他攻势之猛，所过之处，田庐为墟，英人到处溃败，Hyder Ali 的骑兵且直叩马德拉斯之墙，幸经哈斯顶斯在陆上的力战和在海上的援助，马德拉斯始告无恙。1782 年，Hyder Ali 年老病故，1784 年英人与 Hyder Ali 之子 Tippoo 议和，各自恢复原有的土地。

华伦哈斯顶斯在行政方面也有所改革，如整理公司的财政，创置警察的制度等。但这方面的历史的建设，尚有待于康华理斯的宏图。康华理斯的不朽之名，实得之于他对孟加拉土地问题的永久解决。印度的田赋，直至此时，仍袭用莫卧儿帝国之旧制，由那些几乎是世袭的收税员征收，而税收的数额，竟一无标准。自经康华理斯整理后，孟加拉的土地税，始有一个规定的税率。康华理斯是英国政界上有身份的人治理印度的第一个人，而庇特(Pitt)首相之遴委印督，亦非毫无选择。当英人初获孟加拉时，在印度的英人不免有欺压抢夺的行为，海外冒险的目的，无非是发财致富，何况东印度公司的那些书记先生们又类都是俸给苦微，他们全赖各种不正当的方法，始得无负于他们的跋涉海外。这种堕落的风气在华伦哈斯顶斯的任内亦未能遏止，康华理斯的使命即是必须免除凶暴与苛政，而使印度得到安全与保障。他继华伦哈斯顶斯之后，从事贪污及勒索的防止，他提高了公司职员的待遇，禁止他们私自经营或收纳贿赂。公司的职员受到明白的训诫，他们的职务不是经商而是从政。孟加拉之日后成为不列颠印度的模范省份，实为康华理斯治绩的最好证明。

康华理斯任内之另一可述之事，就是第二次卖索尔之战(1790～1792)。这次战争由康华理斯亲任总司令，而德干君主及马剌塔邦联且与英并肩而成三角同盟。那时的印度还是一个封建社会，各土酋的眼光狭小，自在意中，他们虽被他人利用而犹不自觉。三面来袭的攻击，自非 Tippoo 所能抵御。这一战的结果，卖索尔的版图，丧失一半，这丧失的土地即由胜利的一方共同分割。此外 Tippoo 复赔款 300 万镑，以偿英人的损失。那时印度的地图，已有一种“变色”的趋向，但最积极的征服者，犹未莅临；等到卫尔兹力踏上了印度的土地，不列颠在印度建立帝国的气势，乃大为膨胀。

卫尔兹力治印的主要目标，是要使英国成为印度的最大权力，一切王公土酋都须听命于这个权力而不能享受任何实质上的独立与主权。他在印度的时期虽短(1798～1805)，而他在印度的功绩，实不可磨灭。他曾消灭了卖索尔君主 Tippoo 的统治(第三次卖索尔战争 1799)和击破了马剌塔邦联的权力(第二次马剌塔战争 1802～1804)。我们曾在前面提及法人在印度的活动，在拿破仑失败以前，并未完全停止。卫尔兹力既图扩大不列颠在印度的权力，防止法人侵印自为他治印政策的一部，而他的卖索尔与马剌塔的战争，亦无不与防法有关，因为后者与法方均有往还。Tippoo 在康华理斯任内虽为英方所败而犹未臣服，他希冀得到拿破仑的援助，恢复他在 1792 年所丧失的土地。卫尔兹力要求他参加英方所谓的 Subsidiary system，即接受英方的保护与辅助；卫尔兹力的提议，自不能为他所欢迎。1799 年 1 月 26 日，拿破仑致函 Tippoo，宣布他即将趋前予以解救。拿破仑虽派兵驰赴叙利亚，但一支土耳其军队阻于该处，远水不救近火，所以在 1799 年春天所发生的第三次卖索尔之战，不及三月，Tippoo 的首都 Seringapatam 即告陷落，Tippoo 本人亦死于战场，这个

卖索尔回教君主的统治,完全消灭,其土地为英方及马剌塔分割。

卖索尔刚被粉碎,马剌塔又成为卫尔兹力次一行动的目标。马剌塔邦联的武力,甲于中印,他们聘用法国军官,以欧洲方法训练军队,并阴受法人各种军事上的援助,那时拿破仑的埃及之战,正在开展,卫尔兹力除组织红海远征军,驰赴埃及外,对马剌塔武力的扩张,不得不设法加以打击。恰巧马剌塔邦联的土酋发生内哄,卫尔兹力乃得联甲制乙,参加战争。英军由卫尔兹力的兄弟,即日后以滑铁卢一役名垂千古的威灵顿(Weilington)和赖克(Lake)两人统率,他们先后在 Assaye, Alighur 及 Laswaree 等地获得大捷,马剌塔邦联的土酋割地求和,而甲于中印的武力,至此乃得击破。

卫尔兹力所表现的膨胀政策,并不仅止于上述两项战事,他又曾与介于马剌塔与卖索尔之间的海达拉巴(Hyderabad),缔订条约,规定非得英方同意,海达拉巴不得雇用其他欧人;此约用意仍在防法。他与印度土酋缔结的勒克瑙(Lucknow)条约,使英人的势力,得以伸入印度的西北边省。在他的任内,奥里萨也接受了英方的保护。卫尔兹力所用的方略,凡自恃武力不愿臣服于英方的部落,他便出兵讨伐,愿意接受英方控制的,他便和他们签订永久的条约,使他们永远依赖英人而受其保护。这些小王国在内政上仍享受相当的自主权力,但政治实受一个驻扎当地的英籍代督(Resident)的支配。卫尔兹力是认为"维持英印双方的均势,是不可能的"的第一个人。他认为只有使不列颠的势力在印度占有压倒的优势,始能维持印度的和平。

但卫尔兹力的武力征服政策并不为东印度公司所欢迎。武力征服政策势必在财政上引起巨大的耗费,而且军事上的活动也足以影响贸易上的经营,当时的庇特内阁,亦并不完全同意卫

尔兹力之所为，此可于卫尔兹力任期未满即被撤回，国会里一部分企图施以弹劾，以及侧重文治的康华理斯二次拜受印督之命，诸事见之。那时在印度仍有战事进行，康华理斯曾奉命不惜一切代价以恢复和平，可惜他抵印度未及10个星期即因病去世。但卫尔兹力的帝国政策，虽不为当时所支持，而欲认真中止，盖已势有所不能，所以后此的继任者大体上亦仍在跟着卫尔兹力的路线前进；此项政策的最高峰点，就是1877年维多利亚的加上印度女皇的称号。

卫尔兹力未完成的工作，留给哈斯顶斯和达贺胥去获取他们在不列颠印度历史上的地位。印度北部尼泊尔（Nepal）的廓尔喀（Gurkha）山民，慓悍好战，时出掠劫。当他们南下蹂躏恒河大平原时，受害者自然有英人在内。哈斯顶斯贵族莅任的翌年，即从事尼泊尔的战争，最初虽遭挫顿而终将廓尔喀人的统治摧毁，1815年所订的Segauli条约，使尼泊尔虽保持名义上的独立，实际上完全受英国驻尼总督的控制；这条约一直有效到现在。尼泊尔是英人在印度大陆上进行征服工作中唯一没有“效忠英王”的一个地方，它现在则成为印度陆军的募集之地。同时印度中部又开始骚动不安，一种称为Pindaris的马匪，在德干高原大肆掠劫，他们的人数在2万以上，到处乱窜，使英人颇费周折。哈斯顶斯决心加以肃清，他指挥的军队，数在10万以上，到1817年下半年，始将他们击散。这一批劫盗为生的流寇实际上和马剌塔邦联的土酋都有勾结，而阴受其庇护。品达里斯之战刚结束，而第三次的马剌塔战争又起，战争之进行，为时甚短，其结果则马剌塔邦联消灭，大部分的土地并入于孟买管区，英人在中部印度的隐患，至此大除。

当时一般人的观点，认为印人的文化落后，愚蠢无知，正是不列颠在印度政权巩固的保障；但哈斯顶斯贵族与他同一代的

人们的意见相反，他是第一个注意到印人教育的人。在他任期内，他曾设立印度学校，出版印度报纸，发起研究印度语言，聘请印度学者搜集并翻印度的法律，并年拨教育费1万镑以作复兴文学及发扬科学之用。那时一般人对于印度的教育问题，究竟使印人永久封闭于他们自己落后的文化里，抑或将欧洲的文化移殖于那衰老的古国，意见不一，盖两者之间究竟何者对不列颠为有利，殊难预断。此事直到本庭任内，英人始决定将欧洲的文化及欧人生活的方式，移殖于印度，授印人以英语及欧洲的教育。

本庭是康华理斯以后注意于内政的一个总督，他的声名与孀妇自焚(Suttee)的禁绝和杀人强盗(Thug)的剿捕两事同垂不朽。印度的陋习，丈夫死亡后，妻子为表示她的贞节虔诚，须与丈夫的遗尸一同焚葬，如其丈夫身死远方，其妻亦须自焚以殉。这种风俗无论从任何一方面来看，终是一种原始社会里的野蛮的遗毒。这种陋习在印度若干地带，业已渐次绝迹，但在孟加拉及判查布等地，仍极流行。据官方统计，这种孀妇自焚的事件，在1817年发生700余起，1818年发生800余起，1818年以后的8年，平均每年有600余起，本庭于1829年12月4日明令禁止这种不人道的悲惨的风俗，并规定任何人教唆或压迫或帮助孀妇殉夫的，以有意杀人(culpable homicide)论罪；这一改革使他获得如马可梨(Macaulay)颂赞的“将不列颠自由的精神灌入于东方专制主义的改革者”的称号。那时印度杀人越货的盗匪或专事暗杀的刺客，出没无常，本庭力予剿捕，在他任内，被捕者达1500余人。他在司法方面也有所改革，他又设法解决因第一次缅甸战役所引起的财政失衡的问题。此外，他使受过教育的印度人亦得受雇于东印度公司，1833年所颁布的新的东印度公司特许状内注明：“凡印度的土人，或诞生时即为国王臣民者，不得因其

宗教，诞生地点，家世或者种族的颜色而取销其任官受雇之权”；这种声名足以代表本庭政策的一种倾向。

英人在印度的征服工作，可以说大体上完成于东印度公司时期最后的一个总督达贺胥（1848～1856）；他是卫尔兹力以后在不列颠印度历史上最堪注意的一个人。无论武功文治，在他任内，都是政绩辉煌。那时英人在中印南印将土著王公的势力已扫荡殆尽，只有西北方面，不列颠势力的巩固，尚待努力。判查布（Punjab）在形势上位据恒河上流，俯瞰着孟加拉平原，而其居民西克人（Sikh）又是好战之徒，时与西北丛山中的土民相接。他们若一日得势，英人在印度的政权自将日夜不安，何况拿破仑的威胁方去，而“北方活熊的祸患”又开始闪现于英国政治家的眼帘。故在两次的西克之战中（1845～1846，1848～1849），英人无不作殊死的格杀。英人与西克人的争斗虽烈，英人在两次战役中所蒙受的损失虽惨，但西克军队终得因此消灭，判查布也于最后一次的战役中并入于不列颠印度的版图，不列颠在印度最后的一个隐患从此消除，而不列颠印度的统一局面也至此完成。

达贺胥任内领土的扩充，不止于这一片西北大平原，他还吞并了一些土著王国如乌德、萨泰拉（Satara）和那哥不尔（Nagpur）以及下缅甸的几个省份。他的吞并乌德（1856），且未发一矢，未损一卒。乌德在华伦哈斯顶斯时代，实际上已成为了英人的附庸，1814年以哈斯顶斯贵族之怂恿，脱离莫卧儿帝国而独立。帝国主义国家之吞并殖民地，假使没有其他借口，内政不修也可成为正当的理由，乌德的被并就是最好的例子。

达贺胥除了在领土方面推行卫尔兹力的膨胀政策外，他复思在内政上，无论是道德的或者物质的，俱有所改进。他是不列颠在印度建立帝国以来最注意于交通建设的一个人。他建立了全印度的公路网和运河网，他开发恒河，筑造铁路，并设立电报，

减低邮资。他又以款项补助各种学校，在文官的制度里引用竞赛的方法等。达贺胥治印八年，他以为不列颠的统治足以增加印人的幸福；所以他一方面尽量扩大统治的面积，一方面复竭力将一切新的制度推行于印度。

三

吾人叙述英人征服印度的历史，殊可至此而止，此非谓在达贺胥以后，英国在印度的侵略政策即停顿不前，乃谓至达贺胥时代，英国在印度的帝业已大体告成。当英法争霸印度的时候，以杜普雷克斯之才智与经略，英人以全力应付，犹恐不足，普拉西一役后，法人在印的势力虽日趋衰微，而其暗中所煽动的土酋的变乱，亦殊使英人坐立不安。自拿破仑颠覆后，英人在印度的权力，遂暂时不感受任何威胁，而于 1824 年至 1904 年的 80 年中，英人乃得数次从事于印度外围的战争。在达贺胥之前，有第一次缅甸战争(1824 ~ 1826)和第一次阿富汗战争(1837)，在达贺胥任内有第二次缅甸战争(1852)，在以后，有不丹战争(Bhutan War 1864 ~ 1865)，第二次阿富汗战争(1878)，俾路芝斯坦(Baluchistan)的合并，第三次缅甸战争(1885 ~ 1886)，以及 1904 年寇仁(Curzon)总督任内荣赫鹏的远征拉萨。(Francis Younghusband 返英后，曾著有 India and Tibet 一书，追叙渠于 1904 年进兵西藏之经过，商务印书馆有孙煦存译本，书名《英国侵略西藏史》)。上述各项战役，其结果虽异，而目的则一，无非求不列颠印度统治更巩固的保障，其所以然者，盖不列颠印度的本身已壁垒稳定，故转而推行一种边疆政策，以屏护这经百余年心血而获得的帝业。

但我们于披叙历史之余，不免衷心感触，即印度的面积凡

180万方里，约当俄罗斯以外的欧洲的全部，在18、19世纪，其人口亦在2.5亿至3亿之间，较之于当时英国的人口，20倍犹不止；东印度公司者，一行商耳，然则何以这样一个广土众民而又文化远古的国家，竟灭亡于一个商业公司之手？这至饶兴趣的问题，诚值得我们一加考察。

东印度公司究以何种凭借，造成这史无前例的征服历史？我们默察其间线索，觉得英人征服印度的手法，实不出"分化离间以印灭印"八字。莫卧儿帝国自奥朗则布大帝去世后，一些权臣抚督或军阀土酋，纷纷崛起，各据一方。大帝薨后仅五年，其权臣Chin Kulich Khan，通常被称为Nizam-ul-Mulk者，即在海达拉巴自封为Nizam(海达拉巴君主的称号)。另一权臣Ali Khan，则于1720年在乌德自封为太守(Nawab)。Hydev Ali则因拥有军力，自为卖索尔之王。马剌塔邦联的土酋，他们向未完全臣服于莫卧儿帝国者，至此亦奉Peshwa为首，恢复其源有之流寇生活。皇帝等虚设，号令不出都城。而那些各据一方的小朝廷，又复互相仇杀，整个的印度半岛，陷于无政府的混乱状态。这种混乱的局面原为外族插入的最好机会，何况那些无知识的土酋，又好引求外援，而不知引狼入室的危险？1748年Nizam-ul-Mulk死后所引起的王位问题，两个候补人的背后，各都有一个外族的势力，而海达拉巴继承之战，法英两方的参加，亦成为印度受欧洲统治的历史的最初一页。苏拉哲和米雅法因争夺孟加拉总督一缺而引求外援的结果，竟为日后不列颠印度帝国的发端。其后卖索尔和马剌塔的一再勾结法人，反加速了自己的灭亡；其所以然者，他们徒知求救外族而不知团结内部，有时且协助外敌攻击同胞，或借以自肥，或借此邀功；其间事例，不胜枚举。他们被人分化而不悟，受人利用而不知，而终被各个击破，无一幸免。

但这种联甲制乙各个击破的策略，并非创自英人。拿破仑

攻侵奥大利或普鲁士时,曾使巴威和符胜堡(Bavaria, Wurttomburg)为其同盟;而拿氏这种方法,60年前杜普雷克斯即已施之于印度。法人在印度的势力虽为英人所逐出,法人在印度的策略却为英人所袭用。他们以纵横捭阖的手段,操纵印度的王公与疆吏,使之自相残杀,而坐收渔利。他们实在也是"积小胜为大胜"的信徒,逐年蚕食,结果就是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

但此处所言的"以印灭印",并不仅仅是"亡六国者六国也"之谓。当英人开始征服印度时,英国的人口仅有1 200万,而除了印度以外,英国犹有事于地球上的其他地带。在克莱武时期,英国正与法国从事七年战争;华伦哈斯顶斯时期,美洲燃烧着独立的火焰;而卫尔兹力督印的时候,英国正沉沦于拿破仑战争之中。英国人口既少,而又不像普鲁士那样的是一个军国主义的国家,则何以她竟能有如许的军力,散布到印度去从事殖民地的征服?抑有进者,英人参加欧洲大陆上的战争,类以海军为主,她仅在财政上接济大陆上的同盟军队,而自身并不有多大军队参加陆上战争,然则她竟何以一反传统的作风而独力负担一个完全大陆性质的战争?1818年最后一次的马剌塔战争,英方直接驰奔于战场上者,凡10余万人,英人竟何以于滑铁卢之役的后三年,即能有较威灵顿将军驻在西班牙的人数还多的军队,驻扎于印度?

我们一究实际,即知此项征服印度的军队,实印兵多而英兵少;同时,我们若因之即谓印度之被征服,实被征服于印人而非被征服于英人,亦不为过。东印度公司的武力与印度土酋的武力相遇,诚可以一当十。1757年普拉西之役,克莱武以2 400之众,击破苏拉哲之5万大军,1803年Assaye之捷,威灵顿统率之军队,仅4 500,而对方则拥卒3万。于是世人以为此皆由于欧人种族之优越,马可黎(Macaulay)就是这一类观点的代表人物,

他在论克莱武一文中，对于英人之远较印人优越，一再颂扬。实则印度土著固不足抵挡欧洲军队，而印度兵士之能够接受欧洲人的组织与训练，以及学习欧人作战的效率，初不在欧洲士兵之下；所以杜普雷克斯早就有见于此，在朋第舍利招募印兵（Sepoy），组织他们，训练他们，用以建立他理想中的东方殖民帝国。英人征印的规模，大都袭自法人。1748 年英人在马德拉斯成立了一小队的印度兵，实亦萧规曹随，仿效法人所为。且据史籍所载，获得普拉西之捷的克莱武军队，2 400 人之中，有 1 500 名是印兵，欧人仅占 900，由此可见种族优越之说，益不足信。在印度之战中，双方的成败，乃由于有无组织能力，科学设备，以及领袖才能，而非由于种族上之优秀或低劣。东印度公司既是欧人的组织，他们的组织力量是远较印度土酋为强，他们军事科学当然较印度土酋进步多多，所以“组织”及“科学”，才是东印度公司真正致胜的因素，而印人英人在血统上其能力既无高度的差异，所以英人乃利用印人来做他们灭亡印度的工具。在诺斯首相的管理法（Lord North's Regulating Act, 1773）通过以前，易言之，即在英国政府的手指尚未伸入公司之前，东印度公司的军队，其中欧人只占七分之一，七分之六都是印度兵。在 1773 年，欧印士兵的比例，减至一与五之比，即欧兵 9 000，印兵 45 000。1808 年，其比例为 25 000 的欧洲兵对 13 万的印度兵。1857 年“兵变”时，其比例为 45 000 的欧洲人对 235 000 的印度兵。“兵变”以后，英人怵于前事，乃将欧洲兵的数目增加，印度兵的数目减少，约成一与三之比。但无论如何，所谓印度军者（Indian Army），其绝大部分都是印兵，而欧人只占少数；所以我们也可以说，自始至终，印度军乃是一种印度土著的武力，而非欧洲人的武力。这种印度兵，都受公司的饷给，他们只知主人而不知兄弟，只知金钱而不知国家，在所有的战争里，他们之忠于他们的

雇主,正于英人之忠于他们的国旗。他们是东印度公司征服印度的真正工具,而东印度公司亦赖有他们的血汗,才建造起不列颠印度的殖民帝国。

英人的"以印灭印",不仅在人力方面如此,即在财力方面亦复如此。拿破仑举兵10年,侵略全欧,但他从未发生财政上的困难。他的策略是以战养战,就地搜括。这种方法英人实早施行于印度,华伦哈斯顶斯1781年的Cheyt Singh事件和1782年的乌德公主事件(Case of the Begums of Oudh),就是最好的例子。(按:当时华伦哈斯顶斯正与马剌塔及卖索尔发生战争,需款孔急,乃向贝拿勒斯土酋Cheyt Singh索款5万镑,以供军需。他认为Cheyt Singh既受东印度公司之保护,当东印度公司在困难之时,自应有所贡献。Cheyt Singh拒绝供给此款,华伦哈斯顶斯乃以10倍之数罚之,迫令Cheyt Singh献款50万镑,并亲赴Banares逮捕Cheyt Singh,而民众群起反抗,华伦哈斯顶斯只身逃出,仅以身免,是谓Cheyt Singh事件。但军用仍极迫切,华伦哈斯顶斯乃令乌德之君主(Nawab)筹饷若干,Nawab并非富有,因其父亲之遗产均握于其母及祖母之手,即通常称为乌德公主者Begumg of Oudh,华伦哈斯顶斯乃派兵协助Nawab,将该项财产自彼二女子手中夺取。)当英国和拿破仑从事战争时,浩大之战费,惟赖举债与增税,方得弥补。两者之最终,均为增重人民之负担。英国之所得税制度,创自该时,盖战争已进行六七年,仅赖发行公债以应军需,已不可能,庇特乃于1799年决定创行所得税,收入在60镑以下者免征所得税,150镑以上者,征税5%,200镑以上者10%。征税的税率,随战争的延长而增加,据阿雷微(Elie Halevy)在其名著《英人小史》中所记,1805年,庇特将150镑以上原征5%者,税率提高至6%,1806年,财相Henry Petly又将之增至10%,并将免征标准,自60镑降至50镑,以裕税收。在

1814年，所得税之收入，达1 600万镑，在所有战争税的总额里，占到三分之一强。战争的延长或扩大，就是人民负担的增重，人民对于战争的负担既如此重巨，人民对于战争的进行及战争的前途，自然倍觉关切。但反观英人在印度所从事的征服战争，前后100数10年中，英国政府既未因此征兵，亦未因此举债；此亦即英国人民对于印度以及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实际情形，所以茫无所知的原因。东印度公司征服印度，无论兵力战费，都是取给于印度，东印度公司以印度人的生命和印度人的金钱，灭亡了这样一个广土众民的古老国家。

除上述各端外，东印度公司之吞并印度，亦尚有一项足以重视的便利，即“政府的支持”。最初的英印关系，严格言之，原只是东印度公司与印度的关系，最初英法在印度的冲突，也只是英国在印度的商人和法国在印度的商人的冲突。东印度公司原是人民的组织而非政府的组织，但这种公司的设立及其所享受独占权利，却为政府所特许。它在海外的发展，自与人民的利益有关；而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又常互为表里，所以英国政府对于东印度公司的活动，自不能漠视而无所关切。抑有进者，东印度公司之征服印度，并非始于公司与印人之冲突，而系始于公司与法人之冲突。那时英法两国都在海外广殖势力，以争世界的霸权，所以两国到处发生冲突，而欲消灭对方的存在。当法人在海达拉巴王位的继承问题中，思统治德干而将英人逐出于马德拉斯和孟买时，于是英法在印的逐鹿，入于剧烈的阶段。从那时候(1748)一直到拿破仑战争终了时止，在那70年中，英人在印度所从事的战争，多少可以视为对法的战争。因之，东印度公司在印所从事的战争，虽非政府名义，而在一般英人的眼中，已视之为一种国家的战争(National war)；盖公司与国家，在当时英人的心目中，已是二而为一，不可分离。所以，东印度公司除了它本

身的军队外，复常得可观的皇家军队的援助，在1857年“兵变”中，政府曾派兵增援公司，即其一例。

四

我们于叙述东印度公司征服印度的历史以后，将进而叙述东印度公司第二个时期里的另一面，即东印度公司本身的变质以至于消灭。东印度公司原是一种人民的组织，但因为这是一种特许状公司（Chartered Company），易言之，公司的权力与权利都以国家所颁给的特许状为根据，则在若干情形之下，自受国家的牵制，盖国家必须在此若干情形之下，始愿颁给特许状或延长特许状的期限。这种特许状公司，在17世纪的英国，原不止一个，它们分别与不同的国家从事贸易。但当英国的国力日臻富强以后，政府可以经由领事、海员或兵士，以保护在海外居住或在海外贸易的商人，所以那些特许状公司先后消灭，硕果仅存者就是这个“英商东印度贸易联合公司”。东印度公司的存在，原与当时英国社会的一般思潮不合，所以它的取销，亦屡为各方所要求。但东印度公司终仗金钱的力量，得以一再延长（Renew）其特许状的期限，如在1730年，公司以40万镑献于英王，得延长其特许状14年，1744年期满时，公司以贷款100万镑于政府，复得延长36年。只是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虽一再延续，而东印度公司在印度之所为，终迫使政府不得不出面过问。东印度公司本是一种商业公司，但当这些商业公司的书记先生，一旦发觉他们已成为印度的主人时，于是横霸与暴虐的政治，继而开始，他们每一个人只知如何搜刮剥削，而可怜无援的印度土人，遂成为了他们腰囊饱满的牺牲品。克莱武本人就是此中的代表，他自贫苦的小书记而变为百万的巨富。他们这种强夺勒索的行为，

不仅有辱于国家的荣誉，抑亦足以毁灭他们在印度的基业。同时，这种腐败堕落的行政，自足使整个的公司陷入危境。1772年公司以财政困难，向国会借债100万镑，政府一方面在财政上予以援助，一方面乃通过法案，以求公司行政的改革。

1773年管理法通过后，政府的手开始伸进了东印度公司。管理法规定将孟加拉省长(Governor of Bengal)改称为印度总督(Governor General of India)，除孟加拉外，马德拉斯管区和孟买管区亦受其节制。除总督一人外，管理法复规定任命参事四人，合总督共为五人，组织参事会(The Council)，总督即为该参事会的主席。总督及参事任期五年，第一任由国会指定，以后由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推荐，但须得英王同意。同时，总督及参事如非董事会的请求，英王不得将他们调换。至于公司的董事会，由500镑以上的股东于2 000镑以上的股东中，选举24人组织之。董事之任期为四年，每年改选四分之一。除上述各项外，复规定在加尔各答设立一个最高法院，内有皇家法官一人，陪审法官四人，前者由英皇任命，用以受理不列颠印度境内之案件。管理法规定，所有法官及参事都不得经营贸易，不得收受印度土著的赠馈，董事会的任何措置均须呈报政府，征得同意。同时，公司的特许状，每次的期限规定为20年。

这个管理法自然有许多缺点，如最高法院及总督之间的权职，并无明文划定，因之使双方很容易发生摩擦；总督虽有权管辖马德拉斯和孟买的当局，但这种权力并不充实到能使他推行他的政策。事实上，马德拉斯和孟买当局也并不服从总督的命令。更不幸者，参事会原须与总督相辅相成，而结果自1774年第一次会议以来，参事会始终与总督处于敌对仇视的地位，随处与总督为难。华伦哈斯顶斯之赴印原奉命要恢复有规则的行政和秩序，改革在克莱武任期中所有的那些不荣誉的行为和堕落

的风气，盖当时无论是辉格党或托立党的政治家，俱以拯救印人为己任，此在柏克（Edmund Burke）的文章，福克斯的信札以及小庇特的演说中，均可见之。但哈斯顶斯纵有诚意而在此方面亦无所成就，且后因他自己在危难的环境中所做出来的种种错误，使东印度公司不良的行政，依然受到国内各方面的攻击，华伦哈斯顶斯本身就是被攻击的一个最大的对象。因之，当时仍感有一种改革的需要，俾使总督能发挥他的权力，不致被他的下属所牵制，有如在 Philip Francis（参事之一）左右之下的参事会遇事即与华伦哈斯顶斯作对一样。同时，这个总督必须不仅仅对一个只知金钱的商业公司负责，而应直接对伦敦政府负责。

在这种情形下，诺斯首相管理法通过后的 10 年，又有福克斯所提印度法案（Fox's India Bill，1783）。福克斯的印度法案之主要目的，就是将东印度公司的政府整个取销，而使之完全直属于政府。这个法案主张设立一个七人委员会（A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 of Seven），所有公司的权力，都操之于这个七人委员会。这个七人委员会的人选，第一次即在该法案内指定，任期四年，四年以后，再由英王任命，而在此四年中，除非上下两院请求，英王不得免除任何一个委员的职务。这个印度法案虽在下院通过而终被上院否决；福克斯和诺斯的混合内阁亦因此案而崩溃。

但这一次内阁的倒阁，并不能如通常那样归咎于内阁所提的那个法案本身所引起的困难，实际上，还有其他的原因，此点我们可以庇特 1784 年所提的印度法案终得通过一事为证明，原来福克斯与诺斯本为政敌，前者为辉格党，反对“美国战争”，曾对诺斯猛烈抨击，后者为托立党，“美国战争”的责任，主要地应由他负责。这两个政见相背的人物，竟于 1783 年组织混合内阁（名义上，首相仍为 Duke of Portland），实有违英国政治家的传统

精神,他们结合的动机,只是一种自私,这种动机的结合自不能维持永久。人民对于混合内阁既无信仰,对于混合内阁所提之法案,亦发生同样的感觉。同时,该法案内规定七人委员会的委员第一次在法案内指定,即等于说第一任的人选均由福克斯任命。因此,在英王乔治三世看来,东印度公司之直接受治于政府,无异东印度公司直接受治于辉格党,扩大了辉格党的政治势力,而辉格党正是企图恢复御用特权的乔治三世的死敌。所以乔治三世授意 Lord Temple 在上院宣称,凡赞成"印度法案"者,不仅非英王之友,抑且为英王之敌。印度法案遂在上院否决,而是年 12 月 18 日,混合内阁亦被乔治三世免职。

庇特拜受首相大命,年仅 25 岁,这是英国历史上最年轻的首相,通常人士均称之为小庇特(The Young Pitt)。当庇特的背后有着全国及国会的支持,乔治三世才发觉这个年轻的首相,并不如诺斯一样的可为他利用。福克斯的印度法案虽未通过,但克莱武和华伦哈斯顶斯在海外所建立的版图,自不能听其长此混乱而不加整顿。1784 年,庇特乃提出他自己的印度法案。庇特这个印度法案曾被下院否决,但当下院解散重行大选后,这个印度法案终于通过。庇特的印度法案,主张设立一个印度事务委员会(Commissioners for the Affairs of India),或简称监督部(Board of Control)。这个监督部由六个枢密大臣(Six members of the Privy Council)组织之,内包括财政大臣(Th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及一个部长。监督部的职权为"制裁、处置、及监督东印度公司所有一切行为,以及与公司属地之军政、民政或赋税有关之事项"。实际的事务仍由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掌理,除了总督以及其一二重要人员以外,其余的推荐权亦属于董事会,不过较为重要的职员的人选,英王保留有不批准之权。至于在实际的运用上,董事会的权力都操之于由董事会所选出的三人秘密

委员会，不过法案规定所有重要事务，他们均须请示监督部，监督部之权力，事实上则由监督部主席(President)一人行使。所以庇特的印度法案，其将东印度公司和政府发生的关系，较之福克斯的提案略为温和，因为它并未将公司的统治权完全自公司的手中移至内阁和国会。监督部的主席，实际上等于一个部长，而成为每一任政府(ministry)里的一个重要分子，他在印度事务方面之对国会负责，一如其他部长在其主管的事务方面之对国会负责一样；印度的行政也就因此成为了英国政府整个制度里的一部。

庇特的印度法案通过后，管理印度事务的政府，遂有两个，一个是在加尔各答的东印度公司的政府，其首脑是印度总督，一个是在伦敦的监督部，其首脑为该部的主席。对于印度事务的最高处理之权，这时已自东印度公司抽提了出来而属于伦敦的监督部，益以法案规定印度总督除非遇有非常事变，无权任意宣战，所以在印度一切不正当的征服工作，伦敦方面已取得加以控制的权力。东印度公司原是一个以贸易为目的的组织，而自1784年以后，这个贸易公司的管理权，乃落入于与贸易无关的人的手中。

不仅在政治上，东印度公司的权力自1784年已大为削弱，就是它在商业上的特性，也逐渐消失。前曾提及，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自1773年后，规定每次有效20年。1793年重订(Renew)的一次，尚无任何足以重视的事件，1813年重订的一次，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贸易及航运的专利权，则俱被取销，而印度的贸易至此乃开放于所有的英人。那时东印度公司在中国的贸易及航运专利权仍旧保留，但这部分保留的权利，也于1833年完全取销。于是东印度公司已不复是一个商业团体而仅为一个行政团体。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版图则仍被承认，为期亦为20

年,1853年最后一次的特许状,规定公司的地位将随时由国会决定。东印度公司自1833年起即已名存实亡,它的躯壳的存在,仅为了在技术上和经验上有所帮助,而这个名存实亡的组织,也终于在“兵变”以后完全消灭。

1857年的印度兵变(Indian Mutiny),表面上虽是由于一种宗教性质的偶然事件,实际上却是已经在印度酝酿了多年的不安与愤怒的一次总爆发。达贺胥认为不列颠印度的良好行政,足以增加印度土人的幸福,所以他尽量推行他的“保护政策”,扩大他的统治领域,而凡是他认为政治黑暗的王国,他即予以直截了当的吞并。他既蓄意要建立他所谓的不列颠印度的良好行政,他自须推行许多新政,如建造铁道,修筑公路,开浚运河,行使汽轮,设立电报,提倡教育,宣扬耶教等等。但他的急进的政策,引起了印度土人极大的不安。达贺胥在内政上的一切设施,仿佛代表一种趋势,即印度原有的文化将被消灭,而代以英国的文化,印度原有的宗教也将不能保留,而印度人必须成为基督教的信徒。印度一般土人的这种感觉,这种忧虑,诚不免有误解或过分之处,但他们既处于一种被人肉食的奴隶地位,他们之发生疑虑与恐慌,实极自然。同时,土著王国之一一被英人吞并,使印度原有的统治阶级,既愤怒而又惶恐,尤以乌德及萨泰拉(Sattara)之被吞并为甚,前者的理由是内政不修,后者的理由是王位无嗣。印度的风俗,养子(adopted son)与亲生子之地位无异,而印度人的宗教观念,如一人无子,即罪大无穷。但当无子的萨泰拉君主(Rajah)出世时,达贺胥不承认其养子为继承人而遽将萨泰拉并入了不列颠印度的统治,他的行为乃被认为最有罪恶而不合宗教不合正义。达贺胥对于印度土著里的有身份的阶级(Influential Class)的意见和感觉,也漠视不加注意,尤以对乌德及西北省份的士绅阶级为然。他在下级职员的怂恿下,尽可能

的剥夺他们已保持长久的各种权利。日后“兵变”之大都发生于乌德及西北一带,这也是一个原因。至于历次被英人废黜的王公及其亲属对英人的怀恨,自更弥漫了印度的每一个角落。

但这种不安的情绪,不仅传播于受治于英人的印人之间,并且在印度的军队里也酝酿着不满的心理。印度军队在数目上,以印度兵为主体。英人在印度占领如许土地,以及最近的征服判查布,都是这些印度兵的力量,英人在印度占领了这许多土地而能平安治理,也是这些印度兵的力量。但印度兵虽为英人如此效力,他们并未得到相等的酬报,他们并未受到英人的重视,他们的服务与他们的收获并未得到平衡。那时在印度有一种流行甚广的谣言,谓英人治印,自普拉西战争起(1757),百年为限,于是为印度军队主体的印度兵,在心理上发生一种梦幻,以为自己就是来日国家的主宰。这种心理自然更足以鼓舞他们因不满英人而图谋举事的情绪。印度人本有不越海洋的忌讳,但达贺胥主张印度兵也应调至印度以外的地带服务,其继任者坎宁总督(Lord Canning)且更予以明文的规定。印度军队里的不安,原早为敏锐的观察者所见到,只是达贺胥一再漠视有关的报告,使这种兵士的不满怨恨和土人的愤怒恐惧,交相溶流而终有 1857 年之变。

“兵变”的直接原因,原是一件极偶然的琐碎的事情,那时东印度公司颇以法人所制造的来复枪轻捷灵活,乃购买大批发给印兵,其弹药筒口涂以牛油或猪油,以便临时只须以口啮去,即可取用。但牛油与猪油正为印度教徒与回教徒所忌,而印度兵不属于回教即属于印度教。英人实未尝料及这种不谨慎的疏忽,竟能引起不列颠印度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风波。印度兵对于英人本已不满,益以印人的煽动,谓英人之将牛油猪油涂在弹药筒上,是蓄意使他们丧失其宗教上之等级(Caste),俾得强使他

们信从耶教,因之印兵大哗。1857 年春天,他们原思在加尔各答附近发动,但终于5月中在德里附近的 Meerut 发生叛乱,变兵直趋德里,德里、孔坡(Cawnpore)及勒克瑙(Lucknow)等地,先后失陷,自英人经营印度以来,其所遇之局面之危急,未有过于这时候。所幸马德拉斯、孟买、以及孟加拉的大部分均未叛变,叛乱也没有波及卖索尔及马剌塔,判查布不仅未转入,且成为了英人重行征服乌德的军事中心。英人竭其全力,费时经年,始将“兵变”完全平服,但因敉平兵变而耗费的金钱,竟使东印度公司政府的预算无法平衡,迫使伦敦遣派当时最负时望的财政家 James Wilson 赴往加尔各答整理公司的财政,则此次“兵变”范围之大,情况之危,亦可想见。1857 年印度的兵变,震惊了英国全国,一般人对这辽远的土地开始注意,政府当局则认为兵变的发生,乃证明东印度公司已丧失其统治印度的权衡,而印度的行政,亦不复是东印度公司之事而已为国家的事务。1858 年 1 月,首相判麦斯顿(Palmerston)提议将印度政府自东印度公司移归英王(The Crown),判麦斯顿旋以他事辞职,继任首相德贝(Derby)亦于是年6月提出新的印度法案,取销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的土地及权利均移归英王,东印度公司政府的官吏成为英王陛下的官吏,总督原名 Governor-General,自此时起,改称为 Viceroy,公司的军队并入于皇家的军队。伦敦监督部至此撤销,另设一个印度事务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一切有关印度的大计方针由他决定,印度总督由他向英王推荐,印度的税收由他支配,关于印度的事务,由他向国会及英王负责。印度事务大臣之下,设立一个印度参事会(Council of India),这是一种顾问性质的机关,参事中的半数,必须在印度居住或者工作 10 年以上,所以他们大都对印度问题有丰富的经验,以备印度事务大臣的咨询。原有的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当然不再存在。同

时在加尔各答的总督之下,另设一个行政会议和一个立法会议(Execu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以为总督之辅佐。有250余年历史的东印度公司,至此乃永远成为历史上的名字,同年11月,维多利亚发布告印度王侯庶民书(Proclamation by the Queen to the Princes Chiefs and the People of India),允诺容许人民宗教自由,印人与英人一样有被雇用之权利,王公的权利与尊荣亦被尊重,总之,印人所有的权利与习俗,皆将受到保护。

五

东印度公司是一个历史上的怪物。这个最初只有68 000镑资本的商业公司,竟在200年后,统治了38万方里的土地和6 000万的人口,它的资本总额至1812年时已达2 100万镑,它的军队在"兵变"时约有28万,自它组织成立以至于消灭,前后凡258年。但有这样悠久的历史,巨大的资本,广阔的领土,以及可观的武力这一个商业公司,何以最终仍被消灭?不仅它的政治上的权力丧失无余,就是他的商业上的专利亦被剥夺殆尽?东印度公司在距它本国遥远的土地上进行征服,究系出诸它自身的野心抑或受意于它所属的政府?何以英国经由这个商业公司在印度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而反将这个征服印度的机构撤裁?此中演变,其解释究为如何?

现今一般人都承认英国推行帝国主义的政策,乃是狄士累利(Disraeli)执政以后的事情,而为德国的英国通 Wilhelm Dibelius 所称的最鼓吹帝国主义和殖民事业的三本书,狄尔克(Charles Dilke)的《大不列颠》(Greater Britain, 1868)和西徕爵士(Sir John Robert Seeley)的《英国的膨胀》(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1883)和《不列颠政策之长成》(The Growth of British Poliey,

1895),亦都出版于19世纪后期。在19世纪中叶以前,英国并未在印度执行并吞政策(Policy of annexation)。至19世纪初叶,英国在印度所占领的土地诚然已属可观;三个管区的土地已可彼此衔接,卖索尔、德干、马剌塔都已臣服于英人,英人在印度内地的势力也已如水银之入地无孔不钻,而锡兰也复为英人所得;但这些并不属于一个预定的计划,而系得之于意外,甚至可以说得之于一半勉强的意绪之中。前曾言之,东印度公司之征服印度,并非始于公司与印人之冲突,而系始于公司与法人之冲突。18世纪,无论在美洲或印度,英法均成为非我活即你死的可怕的敌手,那时在美洲,英国以新英格兰和维基尼亚(New England, Virginia)对抗法国的阿加底亚和加拿大(Acadie, Canada);在印度,英国以马德拉斯、加尔各答、和孟买对抗法国的朋第舍利、成德拉哥和马黑(Pondlcherry, Chandernagore, Mahee)。1740年至1760年可说是英法争霸世界的决斗时期,而1748年英人之在马德拉斯招募印度兵,设练军队,实为保卫英人在印度海岸的工厂,以防法人的攻击。马德拉斯管区之成立,其意在保卫圣乔治堡和圣大卫堡(Fort St. David),孟加拉管区之成立,其意在保卫威塞堡,而两者之目的均在抗法。法人对于印度的野心,既直到拿破仑颠覆后才真正消灭,所以我们也可以说,自1748年至拿破仑战争终了时止的70年中,英人在印度所从事的战争,也多少可以视为对法的战争。但当初期的自卫战争过去以后,征服性质的战争继续而来的时候,无论是伦敦的监督部,公司的董事会,或国内的一般政界,财界,都开始感到不安。卫尔兹力和哈斯顶斯贵族的膨胀政策,东印度公司固然因其耗费钱财,影响贸易,竭力反对,就是伦敦政府亦并不以他们之所为为是。所以庇特内阁下令卫尔兹力火速寻求和平之道,不要暴师经年。劳民伤财。他的印度法案的主要目的,即在防止公司在印度的胡作

乱为，而使伦敦方面能对之有所控制。庇特提出其印度法案时，他曾公开宣称，一切征服印度的计谋，都与英国的意愿、荣誉、及政策，不相符合。当他派遣康华理斯继卫尔兹力为印督时，他曾嘱康华理斯不惜一切的代价，以恢复印度的和平与秩序。而在福克斯的印度法案中，对于印度的军事行动，也有更具体的规定：任何土著王国，若未侵犯公司的土地，公司不得侵入或攻击之，非得七人委员会（Commissioners）之同意，公司不得占领任何土地。

但何以如庇特所云：一切征服印度的计谋，都与英国的意愿、荣誉、及政策不相符合？何以英国并无意在印度建立殖民帝国？盖自美国独立战争发生以后，英国对于殖民事业即感到厌倦与嫌恶。他们在独立战争中已饱受教训，对殖民政策遂无复推行的热忱。1768 年所设立的殖民地事务大臣一职，也于 1782 年撤销；此事实最可说明当时英国对于殖民事业的态度。美国独立战争以后的英国外交政策，是在海权方面，寸步不让，至于一切吞并领土的要求，则预备放弃。基于这个政策，所以英国才会容许美国于加拿大及新不伦瑞克（New Brunswick）之间，伸一楔形地带，在巴黎条约里才会将西印度群岛的马知尼克岛（Martinigno）和哥德卢普岛（Guadeloupd）让与法国，并允许法国在纽芬兰海岸捕鱼，假如法国不在印度海岸建立武力，亦可恢复其原有之工厂。那时英国还有许多占领的地方，如地中海上的爱奥尼亚群岛（Ionian），马耳太，直布罗陀，大西洋上的圣海伦那岛，印度洋上的毛里求斯岛（Mauritius），但英国之占领这些地带，并非为了扩大领土，而只因这些地带，都是战略要点，或是航运的供给站，凡此均与海权有关，故自不欲放弃。而且殖民事业并不是一个毫无负担或一劳永逸之事，在殖民事业行进的初期，殖民者无论其因抵抗土著或因抵抗当地的企业，无不希望得到母国的

援助,这种援助自然要使母国在财政上加上巨大的负担,那时英国于屡次战争以后,财政上业已困难不堪,自无力再负担任何新的战争费用。至于殖民地巩固以后,年月既久,殖民地与母国之间便会引起许多冲突,因为到了相当时间,殖民地即将要求有他们自己的国会和自己的责任政府;殖民原以富强国家,而结果反增加国家的累坠与苦恼,引起各种冲突和危险。当时的英人,不能忘情于北美殖民地的丧失,尤不忘北美殖民地之丧失所给予他们的教训,因之对于殖民事业的悲观论调,在 19 世纪中叶以前,非常盛行于英国。当时一般人感觉殖民地对于母国实是一种艰巨的负担,而因地理上的关系,原为母国所扶植的殖民地,终有一天会脱离母国而独立。牛津大学的史密斯教授(Goldwin Smith)于 1862 年至 1863 年间在伦敦《每日新闻》(Daily News)所发表的信件而集成的《帝国》(The Empire)一书,就是这种悲观论调里的代表著作。据说 1867 年英国国会讨论关于加拿大政制的英属北美法案(British North American Act)时,其情绪且远不及讨论增加狗税时来得热烈。当时英人对于海外殖民之不感兴趣,由此可见。所以在 18 世纪后期及 19 世纪前期,英国并无在海外扩大领土的企图,英国政府并未蓄意在印度推行任何吞并的政策。

但是政治上的事情,常常会陷入于一种其势不能罢休的地步;此于向外发展的过程中为尤然。英人之在印度,从事战争原是为了自卫,但其后的战争竟延续不断,印度的土地也一再的并入于英人的统治,不列颠印度的版图,不论其为事前计划,或出之意外,总之日见扩大,膨胀政策虽欲中止而不可得。无论政府对于这辽远的殖民帝国,为欣快抑为勉强,而这个已经建立的帝国,势不能任其毁灭于商业公司的书记阶级而视若无睹。当时英人反对侵略印度者,不乏其人,而对克莱武,华伦哈斯顶斯及

卫尔兹力的措置失当，抨击尤力。华伦哈斯顶斯的被弹劾固为众所周知，就是克莱武和卫尔兹力，他们也几乎处于与华伦哈斯顶斯同样的命运。1773年管理法通过时，各方对于克莱武的抨击，竟使他神经受到极大刺激而成为他1774年自尽的原因。1805年卫尔兹力返英时，国会里也有人主张加以一种罪名，以惩戒其在印度的恶行。一般的英人，对于印度的注意，固犹在“兵变”事件之后，盖他们那时对于印度情形，毫无所知，何以英人在印度都能腰贯累累，他们实莫名其所以。但政治上的人物，对于当前的情形，则已感到忧虑。那时的印度，在他们看来，已成为一种道德上的地狱，即使当时对于印度最善意的批评家，亦认为在过去一世纪中，印度的政治已至无可言说的腐烂的程度，他们恐惧在印度的英人的品格将因此堕落，他们尤恐惧在印度英人的堕落，将更影响于国内一般英人的品格。此种恐惧容或过度，但并非毫无根据。在克莱武时代，东印度公司的商人，当他们在印度的恶行，使他们已成豪富以后，回到伦敦来享受上流社会的生活者，实繁有徒。那时英国的选举制度尚未经过改革，不仅贿赂风气仍极流行，就是国会议席，也可以金钱收买。这些道德堕地而腰囊饱满的东印度公司商人，挟其金钱上的势力，开始渗入了英国的政治生活。他们原属于不见经传的家世，而又怀着亚洲所行的一套理想，他们之渗入英国政治，自足以破坏英国宪治的平衡，威胁英国传统的宪典。难怪老庇特(The First Earl of Chatham)要在上院大声疾呼：“亚洲的财富涌到了我们这里来，不只给我们带来了亚洲的奢华，而且给我们带来了亚洲的政治原则”，他的祖父及父之在国会里的议席，就都是因在印度成了豪富而回国以金钱购买到的。所以纵然不列颠印度的树立，非当时政府之本意，而这个既成的帝国基业，终使政府于最后不得不视之为一个National matter。东印度公司的行政与道

德，不仅影响这个殖民帝国的前途，抑亦牵涉整个英国的荣誉，间接复影响英国国内的政治风气。因此先有诺斯的管理法，继有福克斯及庇特的印度法案，他们的目的都是想对在那辽远的土地上的一切行为，能有所控制。只是当时在英国国内还流行一种力量，即对于印度与英国发生直接关系的恐惧。他们不赞成将印度直属于政府。福克斯的倒阁和庇特印度法案第一次在下院的失败，这层也多少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所以自 1807 年以来，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及伦敦的监督部，在一再磋商关于 1813 年特许状满期后再行重订的各项有关问题之中，对于公司的政治权利，竟未加以严重的讨论，因为他们觉得，如其政府对于不列颠印度的事务过问太甚，必将引起反对党的反对，后者认为政府如对印度负担太重，实属危险。亦正由于如上所述的背景，所以自 1784 年庇特的印度法案通过后，至 1858 年的 60 年中，伦敦政府和印度政府的关系，大体上无所变化。但年月的转移，使伦敦政府的直辖印度，大势所趋，终不可免。1857 年空前的兵变发生，东印度公司之不克统治这样广阔的版图，真形毕露，东印度公司乃终在德贝内阁之下，被结束其最后的命运。

现再就经济方面，略加考察。18 世纪后半期至 19 世纪前半期的 100 年间，是放任主义最发达的时期。工业革命以后，生产方法大起变化，人民的经济生活与前迥异。新式的经济生活和旧式的管理方法一遇，自然引起许多冲突，所以当时的思想界都反对国家干涉人民的经济活动，要求国家给人民以工商自由。这种工商自由运动，原不限于英国一国，但英国既是工业革命的创始国家，她在经济方面的自由运动，自亦较其他国家走前一步。1776 年的英国发生了两个革命，一是北美殖民地的独立，一是亚当斯密所著《原富》(Adam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的出版。《原富》的主旨即在力言国家对经济事务应采不干涉的政

策，认为自由竞争可以鼓励生产，对于生产、劳资、物价、贸易，政府不出而过问是经济学上最好的原则。法国的大财政家科尔伯特(J.B.Colbert)有一天问一个制造家，问彼将以何道增加国富。制造家曰："先生，勿干涉，勿过问。"这种经济上的放任思想，实为当时各国人士所一致信奉的主潮。这种工商自由的放任思想，自与垄断贸易的特许公司，冲突不合，所以亚当斯密在《原富》内，对于这种独家专利的贸易公司及东印度公司的腐败，也痛加鞭挞。其言有曰："自英有东印度以来，民不仅欲经营彼土不可得，即购彼之物产亦必出至昂之价而后得之。此所昂者，不从公司之罔利使之然也。暴殄之所縻，奸欺盗窃之所亡失；专利之公司，所无能免者也。而其损必使购者弥之，此印度之物价之所以有日长而无日廉也。噫，专利谬矣，而后之专利者，其术非尤谬者欤？"《原富》出版后所发生的影响甚大，单就庇特一人而言，亚当斯密的学说，即成为庇特日后所推行的政策的基点。当后者在剑桥肄业时，他曾细读《原富》，而仰崇《原富》之著者，以其为师。庇特身为首相时虽年仅二十五，而一任首相，竟长至16年而不坠(1784～1801)，这样一个人物，其在18世纪后期英国政治里的地位及影响，自非其他任何人可得与之比拟；而《原富》的精神在他任内亦到处可以发见。东印度公司的存在，久为舆论所攻击，它在政治方面，自经1773年及1784年两次的法案通过以后，已受到各种的限制，其在经济方面，公司的权力也将因时势所归而逐渐缩小。1793年重订特许状的一次，国会议决迫令东印度公司的船只，每年必须载运普通商人(Private merchants)的货物3 000吨一事，就是它的专利权快要摇动的一种征兆。

1810年左右，英国若干改革运动，重复抬头。Fvancis Burdett重新提起了国政改革的问题，坎宁提起了天主教徒解放问

题(Catholic Emancipation),在这种空气里,东印度公司的问题自亦不丧失其应占有的地位。就商业界全部而言,可说几乎是全体都反对这个独一存在的专利贸易公司。1812 年英美发生二次战争,英国在美洲的市场,大受影响,而东方的印度,遂更受人们的注意,但当时大家都深切感到,印度贸易的真正障碍,并不是印度土人而实为东印度公司,盖东印度公司垄断了印度的贸易,使其他商人不得参加。取销公司的专利权,乃为当时的舆论所一致要求。当时伦敦有一部分商人,还相当支持着东印度公司,因为东印度公司的货运都在伦敦起卸,公司专利权的丧失,无异伦敦港口专利权的丧失。这些伦敦商人自以为是不列颠商业之王,而以富有教养接近绅士为骄,但他们在东印度公司一事里,终敌不过北方及中部的商人。反对东印度公司的北方及中部的商人,虽为伦敦商人所轻视,而其势力则开始为社会所觉察。国会里因东印度公司的专利问题所引起的剧烈辩论,前后凡达 18 个月之久,反对者一再要求承认所有英人都有与印度公开贸易,自由贸易,无限制的贸易之权(open trade, free trade, unlimited trade)。在 1812 年,国会里收到许多请愿书(Petitions),1813 年下院中充溢了自由贸易的呼声,甚至外相卡斯尔累(Castlereagh)也终于采用亚当斯密的言语。特许状虽然依然延续 20 年,而印度贸易的专利权则予取销,印度贸易的门户至此大开。

公司专利权取销后的结果,竟能为亚当斯密的理论作一佐证。Cunningham 在其《不列颠印度及其统治者》一书内,曾就 1820 年至 1830 年之间印度的对外贸易与同时期的英国对外贸易作一比较,在此时期,英国的对外贸易自 8 000 万镑增至 6.5 亿镑,凡八倍余,而在该时期印度对外贸易激增,竟较英国为尤甚。东印度公司虽已成立 200 余年,但在 1813 年以前的贸易,

实毫不足道。贸易的激增乃在1830年以后，这大可证明印度贸易的障碍，并非印度土人的妒忌，而实为东印度公司的独占，专利权使少数商人成为豪富，而将多数商人拒绝于千里之外，一旦时势改变，这种专利制度自难存在，所以东印度公司的印度贸易专利权于1813年宣告取销，她所保留的中国贸易专利权，也于1833年完全丧失。

从要求进而为抗拒

一

西徕爵士在《英国的膨胀》一书里，说印度只是地理上的一个名词，正如"欧洲"或"非洲"之为一个地理上的名词一样；在政治意义或其他任何意义上，并无所谓"印度"。因为并没有"印度"，所以在印度也就没有"外国人"，也就没有"外族征服"；印度没有任何民族团结的观念与意义。《英国的膨胀》出版于1883年，西徕爵士所说的是19世纪末叶以前的印度。他的话我们同意一半。在英人统治印度之前，印度原曾受治于外族，屡次外族的统治和政治的不进步，社会的不安定，使久困于贫穷灾祸之中的印人，所关切者不复是统治者来自何方，而为统治者能否给他们秩序与和平。英人赖以征服印人的工具就是印人自己，在英人的统治之下，印人亦殊能俯首贴服，安之而无异动。但吾人若谓在印度一无民族意识，不免失之偏颇。在不列颠印度的征服中，印人的反抗，向未消灭，其中最剧烈的一次就是1857年的一

次。英人称这次的变乱为“兵变”(Mutiny)而不称之为革命(Revolution),盖在英人的心目中,这次的变乱仅限于若干地带,而未波及全国,他们亦不承认在这次变乱中有何民族的意识在内。对于外族的反抗,有时由于对外族的仇视,有时由于恐惧自己的灭亡,印人仇视英人和恐惧被英人吞并的情绪,在“兵变”时,确升到了沸点。我们容或不能说抗外就是民族主义的表现,但反抗外族的意绪至少是民族意识的渊源,反抗外族的行动至少是民族意识里一种最原始的行动。只是19世纪中叶以前印人的抗英,散漫而无组织,为私而非为公。他们想逐出他们的外敌而不知如何始得将他们的外敌逐出,他们不知团结内部,盖他们的目的和范围,只限于自己的一个小部落,他们也不知设若他们的外敌一旦被逐后,他们将如何处置他们自己的前途,他们自始至终并无一个一致性或者永久性的目标,他们虽思驱逐英人而终被英人各个击破;此所以西徕说印人并无任何民族观念。

但民族意识究有普遍与不普遍,浓烈与不浓烈的差异,若谓某一个民族毫无民族的自觉,殊难定论。民族意识最先原只发生于少数的有志之士,经他们的鼓吹宣扬,才渐普及大众;民众意识最初只是一脉浮泛冲动的感情,一股笼统含糊的希望,须经不断的挫顿磨炼,不断的研究思考,才能成为强烈坚定的信念,从而转为一种有组织有目的行动。民族意识非自天而降,正如西人所谓 Nationalism is made,须经多年的酝酿冲荡,始克有成。而在向为西徕所称没有任何民族意识的那方土地之上,不仅在他的大著出版两年之后,即产生了一个成为日后民族运动的堡垒的团体,而在60年以后的今日,这方土地上所激荡的民族高潮,且成为不列颠的政治家最绞脑汁的一个难题。

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是对立的,而前者却又为后者所带来。落后的国家虽一时为先进的国家所征服,但他从这个征服国家

所吸收到的文化和科学,终将使他复发生一种颠覆外族的统治而恢复自己的独立的企图。现在无人能否认印度的民族主义是英国统治印度的产儿。英国的统治印度使印度第一次共同效忠于一个君主,虽然这一个君主并不属于他们自己的民族而生活在距他们遥远遥远的土地之上。英国的统治印度使印人渐渐认识他们自己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命运,英语在印度的采用也使印人于他们无数不同的语言中产生一种比较有统一性的新语言,此新语言虽属外族所有,但殊有助于他们自己彼此之间的了解。在英人统治下的印度教育,至 19 世纪末有相当的发展,1896~1897 年,印度的各级公立,私立或教会学校,已在 15.2 万校以上,学生约为 435.6 万左右,其中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两级,学校约在 5 400 所以上,学生约在 55.4 万左右。维多利亚在《告印度王侯庶民书》中声言的印度人民不论其种族宗教如何,俱有受官被雇之权,只要他们有适当的教育才能与人格足以执行他们所担任的任务,大足鼓励一般青年之留学欧土。留学与旅行西方,自然俱有助于新观念之产生,益以达贺胥以来交通政策之推行,无论铁路,公路,运河,电报电话等,都有可观的扩张,这种交通网的设置,固足便利英人对印的控制及贸易上的经营,但亦大有助于印人的文化及智识的传播。所以民族主义和民主政治的思潮,不仅越过高山大海而吹到印度,种种为印人前所未闻的理论,且能经过学校及交通的网络而广播至大城市以外的角落。印人之受治于英人,已不止一个世纪,与英国统治所俱来的一种西洋文化,使印人终于看到了印度以外的更大的世界。在上世纪末新世纪初的 10 年间,在非亚两洲有两件大事,殊足使印人发生深刻的刺戟。1894 年意大利在非洲阿多瓦(Adowa)被阿比西尼亚大败,使印人开始一种信念,即物质上的优越势力,并不为他们平时所想象的那样可靠,而刚毅的民族意志,在弱小民族

反抗帝国主义国家之中,仍为可贵的因素。10年后日俄之战的第一等历史意义,即日本的胜利,使久被欧人侵略欺侮的亚洲人,开始明白白人之统治世界,只是历史及科学的事实,而并非一种天命。后一事之激动印人,自较前一事尤甚。

印度民族运动的中心团体是国民大会,(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简称 I.N.C.)。这个反抗英人统治的团体,最初却为英人所创建。英人休谟(A.O.Hume)在印服官30年,他既身历1857年之变,遥想将来,他觉得印人终有一天会起而颠覆英人的统治。休谟相信优越的西方文明及英国政制,所以移殖于印度,这种文明与政制的移殖,且于印人英人双方皆有裨益。印度的民族运动既终不可免,统治者自应求所以缓和之道,他认为最理想的办法,莫若运用政党政治的方式,使民隐得以申达,仇英的情绪亦因有所宣泄而得以消灭。他的意见曾得到当时印督杜弗林(Dufferin)的赞同,后者希望由此能产生一个效忠国事的在野党。他们的希望原极自然,因为英国传统的政治,就是一党在朝一党在野,国会里反对党的官衔是“英王陛下的反对党”(His Majesty's Opposition)这个英王陛下的反对党,是英国的“政治的游戏”里的一个必要分子,正如没有两个球队成不了一场足球比赛一样。所以这一个英国式的在野党的组织,其目的乃在减少印人仇英的情绪,使之转而效忠英国,巩固英国在印度的统治。他们希望这个在野党在印度政治的游戏里所表现者,其精神与操守,一如英国国会里的反对党在英国政治的游戏里所表现者一样。但我们若从今日看来,休谟固不免沉溺于理想,而杜弗林要亦缺少应有的经验:伦敦国会里的反对党所以成为“英王陛下的反对党”,因为它有一天也会变成“英王陛下的执政党”,而殖民地的政治终究是一种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政治。在19世纪后期,议员民选的思潮,在印度已传播甚广。印度一些自由思想

分子早就要求立法机关的职权的扩大，当他们有了国民大会这样一个组织，其将利用这个组织为印度说话，乃势所必然。但就国民大会初期的历史看来，他们的活动大体上亦殊能与创建人的原意相去无几。国民大会成立(1885)后最初的20余年，印人要求的重心，大率为印度政府里印人的发言权力。1905年年底国民大会的主要要求，还是在总督和各省省长以下的行政会议增加印人的位置。但此非谓印人对于立法部分并无要求。印度的立法制度曾于1861年及1892年两次改革。后一次的改革使中央立法机关里“非官吏议员”的议席增加，省立法机关的若干议员可由地方法团如各市区、各大学及各商会推荐任命，立法机关的职权稍见扩大，行政事务立法机关虽尚无表决之权，但至少有讨论之权。只是职权虽稍见扩大而终不失为仅是一种咨询机关的性质，对于崇拜代议政治的印度自由思想分子，自难使其满意。19世纪后期为狄克尔、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及西徕等鼓吹的前进的帝国思想，使英国对印度的压迫，无论在道德方面或政治经济方面，至新世纪之初，均已达到了最高点。在此种情形下的印人，不仅先后深受波尔人在波尔之战(Boer War，1899~1902)中所表现的坚毅的民族情绪及宗教感情之感动，及日俄战争的结果的鼓励，自由党在英国的执政，也使印人燃烧起希望的火焰。民族主义这时在亚洲已放出可怕的光辉，中国、波斯和土耳其都在努力与欧洲的势力相斗争，在大潮流的激荡中，印度的民族精神自然亦随之大为提高。国民大会里除了原有的温和分子外，急进派的势力此时渐复抬头，1907年国民大会的决议案，乃进一步要求享受自治领的地位，一如加拿大在不列颠帝国内所享受者一样。新世纪的最初几年中，由于各种国际的及国内的急剧的变动，使印度充满了动荡不安的情绪。1905年印度北部曾发生了一次猛烈的地震，加以1897年及1900年两次波及

一亿左右人口的大饥饿,使社会的安定大受影响。同时印督寇仁因为民族运动的中坚人物大都是孟加拉人,企图将孟加拉分裂为两省,以杀印度民族运动之势,而受到孟加拉人殊死的反对,于是群众到处集会,反抗英人,抵制英货,暴动与政治的暗杀,亦极流行,1908 年后发生印度民族运动历史里的第一次政治罢工。这种混乱的局面和可怕的空气,使英人于用武力严厉压制之余,不得不思有所改善。盖弥漫于 19 世纪末叶的狂妄的帝国主义,在波尔之战中大受挫折后,似有稍加收敛的必要。当时的印度事务大臣是摩莱(John Morley)。摩莱的一生均为进步思想奋斗努力,所以他决定对印度当前的制度加以改革,承认印度自由思想分子主张印人须参加印度政府的要求。1909 年国会乃通过了一个摩莱和印督明陀联名的改革法案(Morley-Minto Reform Act),又称印度参事会法案(Indian Council Act, 1909)。

这一个法案的要点是:

(一) 印度事务部里的印度参事会,增设印人参事两席,一席给信印度教的印度人,一席给信回教的印度人;

(二) 印度总督下面的行政会议,增设印人政务员一名;

(三) 将印度总督下面的立法议会,议员名额增至 96 人。其中 60 余名为官吏议员,30 余名为非官吏议员,非官吏议员中之 20 余名,应由民选。

(四) 省立法议会,(当时的不列颠印度,分为九省,其中六省有立法议会)过半数以上之议员,须为非官吏议员,或由民选或由省长派任。

这一个法案是自国民大会成立以来,或者说自印人要求参加印度政府以来,伦敦政府第一次所给予印人的答复。伦敦的印度参事会之有印人,以此为始;印督下面的行政会议之有印人,以此为始;中央立法机关的职权,略有扩充,而民选议员的风

气,亦自此开始。但这一个法案并未满足印人的要求,反对的声音到处可以听见。因为行政会议虽开始有印人而为数实在太少,立法议会的议员,大部分亦仍为总督所任命的官吏或为总督所指派的议员;立法议员并非悉数由于民选,同时,立法议会并无真正立法的权力,其在实质上仍处于一种被咨询的地位,立法议会所通过之案件,如不得总督之批准,仍不得成为法律,立法议会所讨论者,殆都为总督交议之案件,而终其极立法议会对于总督,毫无控制之权力。所以在印人看来,立法议会只是一个辩论俱乐部(Debating club),与真正代议制度之下的议会,相距甚远。但印人的不满和摩莱的建议,其间并无矛盾,因为后者原就无意将代议制度推行于印度。摩莱虽是一个良好的急进者,他却拒绝接受印人关于在印建立代议制度的观点。他认为英国的议会制度不能在印度芽长,因为民主政治就是多数政治,而要少数服从多数,必须"少数"与"多数"在基本的信仰上能有共同的基础,所以民主政治必须在一个协调的社会中间才能发生作用。而印度的社会即缺少这种协调。在此种情形下,若欲实行议会制度,则其结果将不是民主政治,而且是与农村大众脱节了的少数职业阶级统治的寡头政治。所以他仅能介绍者,即为将选举的原则应用于立法部分,至于立法与行政的关系,前者只能影响后者而不能控制后者。

二

初期印度民族运动的主要要求可说是一个如像英国所有的那种代议制的立法议会,这一个希望在 1909 年的改革案里,未能得到满足,因之 1910 年后的印度继续困处于骚动的空气之下,反英的集会仍极盛行,反英的文字也充斥于报章杂志。印度

的报纸自 1888 年印督力朋(Lord Ripon)取销禁例以来,即享受着如像英国报纸所享受着的自由。1910 年印度政府下令限制报纸自由,实行检查新闻,并取缔骚动的集会。当在印度的大地上继续有印英的斗争时,大不列颠帝国的其他地带,复发生了刺激印人感情的事件:1913 年南非联邦禁止印人在该邦经商、务农和置地,加拿大也拒绝印人的入境;这些使印人觉得在不列颠帝国境内,无处不压迫印人,侮辱印人,而伦敦的帝国政府既未能予印人以任何援助与保护,亦未能给予印人一种地位,使他们自己可以保护他们自己。因此印人对英政府更觉不满,对于自治领的地位,要求益烈,但这些愤怒的情绪,当欧洲的炮声一起,亦即立刻消除。初期印度民族运动究不失为一种忠君的民族运动,他们虽希冀自治而仍愿戴英王为皇,所以 1914 年 9 月 8 日乔治五世的诏书,竟能使印度出兵 130 余万,负担战费 1.46 亿镑,人民及藩邦王公亦纷纷捐献巨款及购买公债,而其价值尤无可衡量者,印人的矢忠,使英政府得将其驻在印度的 5 万正规军,调赴他处作战。

乔治五世的诏书虽要求印人矢忠帝国,参加战争,但也给印人带来了新的生命,因为诏书宣告战争的目的是为了自由与文明。在这种新的希望下,印度一面努力参战,一面加紧自治运动。1915 年国民大会开会时,主席辛哈爵士(Sir P. Sinha)宣称,印度之自治不仅为英国之义务,抑亦于英国为有利。1916 年国民大会和回教同盟(The Moslem League)携手合作。回教同盟于 1906 年,与国民大会常立于相反的立场,国民大会成立之初,原公开于各党各派,所以 1890 年开会时,702 个代表中,回教徒占 156 人。但当国民大会里的大部分人主张对于英国的统治有所要求时,回教首领力主信任英国之统治,所以在阿勃梅德爵士(Sir Saiyid Abmed)领导下的一派回教徒,终于脱离国民大会而

去，而1906年的回教同盟，实际上乃在英人的鼓励下组织成立，用以对抗国民大会。但自土耳其受德人之煽动，倡大回教主义以后，印度的回教徒看到英国的攻击土耳其，乃在宗教的热情下，转与国民大会并肩要求印度的自治。1916年10月，立法议会里的19个民选印度议员，联名上书英政府，要求战后对于印度的情形，有所改革。12月，国民大会和回教同盟组织了一个“自治同盟会”，发表宣言，向英提出了一个联合的改革计划(The Congress-League Soheme)，其主张要点，约如下述：

一、印度为一自治国家，其立法、行政及财政上均完全独立；

二、印度在不列颠帝国内的地位，与其他自治殖民地同；

三、印度之统治权应自伦敦移至印度本国，另由印度派遣代表，驻扎母国；

四、印度事务大臣之俸给应由英国负担，印度事务大臣之于印度与殖民地大臣之于殖民地同；

五、预算须经立法议会议决；

六、印度成立国民军，印人可任军队中之高级军官；

七、中央及地方行政长官，半数以上应由印人担任，并由各该立法机关中之印度议员选举之；

八、印度政府对于地方行政只能处于襄助之地位。

英国的政治是最富弹性的，英国的政治家是最能应付现实的；欧战既酣，对于印人既有所要求，伦敦方面自不得不有若干足以满足印人的表示。1917年劳合乔治提议组织的帝国战时内阁(Imperial war cabinet)，除各自治领的首相出席外，允许印度亦得派一代表参加。同年在殖民地事务大臣主持的帝国会议(Imperial Conference)中明白宣言“印度为不列颠帝国中一个重要部分”。帝国会议承认自治领为不列颠帝国内的自治国家，他们

(自治领)和印度在外交政策及对外关系上,都享有相当的发言权力。

"印度为帝国中一个重要部分"的"重要部分"四个字,究竟是指什么,始终没有见到任何具体的解释,但印度在不列颠帝国的地位,似已超出于一般殖民地之上,且由于印度代表之参加帝国会议及帝国战时内阁,她几乎在事实上已享有自治领的地位。同年8月20日,印度事务大臣蒙太鸠(Montagu)在下院发表了著名的"不列颠治印根本政策"四点:

一、在每一行政部门中,增加印人的合作;

二、逐渐发展自治制度,以便来日进一步在印度实现责任政府,而成为不列颠帝国内之一完整部分;

三、上述这种改进,必须采渐进方式;

四、决定上述这种改进的步骤及时间者,必须为印度政府而非为印度人民。

这一年冬天,蒙太鸠且亲自赴印,会同印督齐姆斯福德(Chemsford)考察印度的情形,以便提出改革的方案。蒙太鸠的治印政策四点在下院发表后,在印度曾引起很大的反感,因为他的演说既承认应以自治领的地位俾予印度而又承认目前尚非其时。但印人对于他们所怀抱的希望仍极热烈浓厚,盖那时在佛兰斯德、美速不达米亚、以及东非等地的战场上,效忠于英王的印人,数达百万。他们无不自视为不列颠帝国的一个公民,一如加拿大人所自视者一样。益以威尔逊总统在1918年1月8日发表了历史上的14点,主张"以自由、坦白、及绝对公正之态度、处理殖民地之争执",适当顾及"殖民地人民之利益",并希望"根据特殊公约组织国际联盟,其宗旨在国际间互相担保大小国家之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威尔逊总统这种崇高的言辞殊足鼓励久困于凌辱生活之中的生灵。但希望在未实现时,并无实际

的价值。蒙太鸠与齐姆斯福德在1918年4月联名发表了一个“蒙太鸠齐姆斯福德报告书”，又名“印度宪政改革报告书”(Report on the Indian Constitutional Reform)。报告书的精神和八个月以前蒙太鸠在下院所宣言者相同，他认为可以在印度树立西方所认识的议会政制，只是他认为当时的印度尚未至立刻可以实行责任政府的时期，因为选民团体尚待创造，而其代表显示尚未获得充分之政治的及立法的经验，所以其结论虽以建立责任政府为最终目标，而此种责任政府之建立，尚须一步一步求其实现。

1919年英政府以蒙太鸠、齐姆斯福德的“印度宪政改革报告书”为根据，在国会里提出一个“印度政府法”(Government of India Act)。这个提案经二读通过后，由上下两院组织联合委员会在赛尔朋贵族(Lord Selborne)主持之下，从事严密的讨论，他们决定接受“印度宪政报告书”内所标示的原则，并检讨此提案所涉及的各种政治的及行政的问题。国会最后即照这个联合委员会所修正者通过。

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先将印度中央政府(通常称为印度政府，有时又称为印度帝国政府)和省政府的职责划分清楚，中央政府的职务和省政府的职务，都特别规定，大概与印度全部有关的事项，如外交、国防、关税、邮电等，均属中央政府，同时凡未经明白列入省政府职权以内的事务，亦皆归中央政府处理。中央政府对于省政府保持若干控制及指导的权力。至于财政来源，中央与省亦各分开，省政府之财政来源有土地税、国产税、森林税等，这些税收都由省政府所属各部征收，中央政府之财政来源则如铁路、邮电、关税、所得税、盐税及鸦片税等，由中央政府各部门征收。中央及省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组织，约如下述：

（一）中央政府的行政机关，仍如旧制，即在印督之下，设一行政会议，行政会议里有政务员八人，分掌财政、内政、教育、商业、土地、交通、法制及卫生等职，外交由总督自理，军队由印度军总司令（英籍）兼任，印度军总司令是行政会议里的一个非常议员。这个行政会议是不列颠印度政府里的最高行政机关，而除此行政会议之外，其总督之下还设有一个政治部，是处理一切在英人保护下的印度藩邦的事务的。行政会议里的印度政务员原为一名，新法则增为三名。

（二）中央政府的立法机关，改为两院制，一称参议院，即上院（Council of State），一称立法院，即下院（Legislative Assembly）。上院议员的名额是 60 名，其中 33 人须由民选，由总督指派的官吏议员，不得超过 27 人。选民的限制，如财产的限制等很严。下院议员的名额是 144 名，其中 103 人须由民选，故下院议员民选的比率，较之上院略大。选民的限制，较省立法机关选民的限制稍严，较上院议员选民的限制稍宽。当时上院议员的选民只有 1.7 万余人，下院议员的选民约在 90 万左右。选举并未采用纯粹的地域代表制，大学、商会以及具有特殊利益的阶级俱有选举权，此于宗教上的所谓少数民族为尤甚。当选举的原则在 1909 年确定时，回教徒即要求分别举行团体选举，易言之，立法机关中的一部分议席、应由回教所选出之回教徒代表占有之，那时回教同盟与国民大会的携手，对于此点曾有过协定，所以在 1919 年的新制内，选举仍采用团体选举制，并将议席比例地分配于各党派，譬如上院的 33 名民选议员中，即规定印度教徒占 16 名，回教徒占 11 名，基督教徒三名，西克教徒三名。上院的议长由总督简任，下院的议长则由下院推举，但须得到总督的批准。

行政与立法的关系，其主要的一点，即总督及行政会议里的

政务员,均由英王任命而有一定的任期,他们对伦敦的印度事务大臣负责,并不对立法机关负责。总督可以停止或否决两院中任何一院的决议案,只要他认为他的这种措置与不列颠帝国的安全有关,同时总督所提的案件,假如两院中有任何一院通过,他即可认为他的所提的案件业已成为法案,假如总督所提的案件,两院均不通过,则总督也可由他自己负责,迳以命令颁布之,与经过立法机关所通过的法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财政提案虽须经过下院通过,设若为下院所拒绝或删削,而总督认该项费用与其行政为必要者,也可以自己的名义支用之。

(三)省的行政机关,在省长之下,分为两大部分。一为保留部分(Reserved dep artment),一为转让部分(Transferred department)。保留部分的事务,为保安、司法、劳工、财政、土地、水利、移民等。所谓"保留"者,意谓上列事务,其管理权仍由英方保留,而上列事务以外之若干事务,可以转让与印人,由印人自己管理,故一部称为"转让"部分。保留部分所列各项事务,即归省长及省长之下的行政会议处理。省长以下的行政组织,各省不一,省长亦由英王任命,受德里的总督的监督而对伦敦印度事务大臣负责。所以保留事项都由省长办理而并不对省的立法议会负责。

转让部分的事务为地方教育、路政、农业、工商、卫生、及地方自治等。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原是在印人要求自治的空气下产生的,所以法案内仍规定将若干事务,让交印人管理。同时在这转让部分方面,相当的实行了英国内阁制的精神,即由省长任命省立法议会里的多数党领袖来主持转让的事务。这些由省立法议会所竞争出来的政党领袖,他们的执政久暂,是以能否得到省议会的支持为断。在通常情形下,他们所推行的政策或施政的成绩不为省立法议会所信任时,他们即须辞职,有时亦由

省长予以免职,俾使能得省议会支持的人物上台。

(四) 省立法议会的议员,1919年法案规定百分之七十须由民选,百分之二十为省长所指派的官吏议员,其余百分之十则由不易推选代表的阶级或各种社团中指派。选民仍有相当的财产上的限制,惟限制的程度则各省不一,有些省份,如孟加拉、马德拉斯、孟买、联合省、判查布等,一部分女子也获得了选举权。所以按照1919年的法案,省立法议员的选民,自3.3万增至600余万。

至于省一级的行政与立法的关系,省长之于省议会,其地位相当于总督之于中央立法机关。省政府里的转让部分,当然是完全对省议会负责而依赖其信任,其保留部分,省长及其行政会议,亦愿和省议会取得接近,但接近的目的乃是要使省议会能同意他们的政策,而非使他们自己去迎合议会。反之,省长的政策如不能获得议会的同意,他仍可独行其是,而不须任何顾忌。他仍可用自己的名义来发布命令。对于议会通过的法案,他如认为有危险性的话,可以拒绝同意,或请求再议,或转呈总督核办,如他所提的财政法案,议会不通过,他可迳以省长的名义恢复之,又如遇非常事故,而他认为与该省的治安安全有关者,他有权措筹任何的费用。

1919年的法案规定关于印度政府之任何改革,至少须于10年以后方得考虑。10年以后,英政府应派一个国会调查团,(Parliamentary Commission)赴印,调查1919年"印度政府法案"实施后的情形,缮制报告,以定究竟印度是否可建立自治政府,或就已存在之政制加以改革,扩大或限制。所以要由英政府派员调查,因在该法案内,明文规定,关于印度政府改革之时间及式样,只有国会可以决定。

三

这一个"印度政府法"是在1917年下半年通过的，而在这个法案通过以前，印度的骚动，已很严重。蒙太鸠和齐姆斯福德联名的"印度宪政改革报告书"发表后，国民大会即表示反对，并提出印度议会为印度的最高主权机关，财政自由，地方自治，以及废止欧人的选举特权，新闻纸法，革命运动镇压法等的要求。这个要求提出不久，大战即告结束，英国对印度的态度，遂一反前时而转趋强硬。在此种情形下，印度的骚动自然更加剧烈，群众示威和罢工事件到处都有，1919年1月仅孟买的纺织工人参加罢工者，即达12.5万人。印度政府在伦敦政府的支持之下，对于当前骚动的局面，决采用严厉压制的手段，乃有因劳拉脱法官(Justice Rowlatt)的建议而制定的"劳拉脱法令"(Rowlatt Act)或称"叛乱法"(Sedition Act)之颁布。这法令授权政府停止陪审制度，剥夺上诉权，和施行各种严刑，以抑制革命及秘密团体的活动，后来连一切公共集会也都在禁止之列。但印人在甘地的不合作运动的指导之下，并不理会劳拉脱法令，劳拉脱法令或较劳拉脱法令更为严峻的任何法令，并不足以消灭当时印人的反英情绪。以致印人和印度政府的冲突，日趋尖锐，而终有1919年4月判查布省阿木里沙地方(Amritsar)的屠杀案。阿木里沙地方的银行及若干建筑，被印人捣毁，有几个英人被印人所杀，印政府乃派旅长戴危(Dyer)前往镇压。4月13日印人在广场集会，集会在当时既为法律所禁，戴危乃下令实弹扫射，死者400余人，伤者1 500余人，而射击的停止，仅仅是因为所带的枪弹已经用完，这个大屠杀案不仅震动全印，即英国国内也有谴责之声，国会乃派亨透调查团(Hunter Commission)驰印调查。这个大

屠杀案完全是帝国主义国家对殖民地人民的一种适意的游戏，因为后者的生命在前者看来，永远在前者掌握之中而可以一任其喜怒来驱使，戴危不仅在射击以前未下警告，不仅在已能控制当时的会场而犹继续射击，并且戴危在被审问中，根本承认在当时可以不发一弹而制定扰乱。调查团的报告，虽对戴危谴责而并未能揭发全部事实的真相，戴危虽被召回国，而在印度及在英国的英人竟纷纷募集捐款并赠以宝刀，以慰劳他“勋绩”，印度政府也送了他一笔巨大的养老金，上院对于他则备致褒颂。当时印人对此所掀起的激怒，我们自无须再加以一字之形容。虽然戴危后来仍“受到印度政府，印度军总司令，英国陆军会议，英国政府以及下院的严厉惩戒”，但正如康脑脱公爵（Duke of Connaught）于开始实施新宪法时所说的“阿木里沙的暗影已拖长在全部印度之上”。

在这种局面下，“印度政府法”之难于受到欢迎，势所必然；何况这个法案的精神和内容，和印人所要求所希望者不相符合！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仅仅改善两点：

（一）自治的范围稍为扩大，省一级的若干事务移归印人自理，总督的行政会议里的印人，亦由一名增至三名；

（二）各级立法机关里的民选议员，比率增加，选民的数目亦大有扩充。

除一小部分的温和派赞同这个新法案，庶得循次渐进以求责任政府之实现外，比较急进的人物，对于新法案均不能感觉满足，因为他们所希望者，是一个自治领的地位，1919年印度政府法所规定的印度政府自然不是一个自治政府，总督只对伦敦负责而并不对印人负责。行政会议既隶属于总督，所以行政方面自以总督之意见为最后之意见。总督又得否决立法机关之议决案。立法案原须得到两院之通过，始得成立，两院不同意时则由

两院举行联席会议讨论之,独总督之提案,两院之任何一院通过后即生效力,如均不通过,总督亦得迳以命令方式行之,如在非常时期,他且可于不待伦敦的批准而执行若干权力。在预算方面总督有支配之权。总督既不对立法机关负责,立法机关亦无权力以控制这一个"印度的无冠的皇帝",所以无论从行政与立法任何一方面观察,总督之权仍为至高无上。总督是英帝国在印度的权力的象征,他的至高无上,就表示英帝国在印度的统治之仍为至高无上。同时在省一级保留部分和转让部分所划分的事项,英帝国之不愿放弃它在印度的控制,亦极为明显。

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以"两头政体"(Dyarchy)见称于世,实则所谓"两头"者,亦仅指省一级而言。这样的制度并非举世所无而实其来有自,且当我们披读英国的殖民史时,即知20世纪的几次印度政府法案,无一非英国处理殖民地所用的老办法。英国对印度的统治与一个世纪以前英国对加拿大的统治,殊不乏相似之处;1909年及1919年的两次印度政府法颇似1791年之加拿大政府法,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里的"两头政体",其精神亦渊源于1839年的达剌谟(Lord Durham)报告书。1791年的加拿大政府法规定立法机关分上下两院,上院议员由英王任命,下院议员则由大地主及有资产者选出,政府的首长是英王任命的总督,总督再在议会中选任若干人为政务员,组织行政会议,以为总督之辅佐。政务员对总督负责,而总督则向英王负责,所以行政并不对立法负责。1909年及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与此相似,两者的立法机关都有一部分民选的议员,而两者的立法部分都无法控制行政部分。这种政制实是介乎绝对专制与议会政治之间的一种杂凑的制度,所以印人说英国简直在拿四不像的议会制度和印人取笑。这种制度不可避免的一个结果,就是立法与行政常处于冲突敌对的地位,立法既不能控制行政,立法便

常会故意与行政为难，行政既不对立法负责，所以行政也即无须顾忌立法或牵就立法，这是一个有火而无烟囱的办法，1791 年的加拿大政府法曾为加拿大多年不安的一个源泉，这种不满的情绪于 1837 年至 1838 年之间终见之于行动。1837 年下加拿大所发生的叛变，是立法与行政长期冲突的一个结果。1837 年的叛变使英政府感到加拿大之改善已刻不容缓，因此乃有 1839 年加拿大总督达剌谟对于改革殖民地政制的报告书的发表。

达剌谟报告书的主要特色，就是主张将殖民地事务分为两类，一类为帝国事务，一类为地方事务，前者由英政府处理，后者则由殖民地自行处理，达剌谟报告书中所谓帝国事务，为下列的五项：

一、关于殖民地的宪法及其政府之组织；

二、关于殖民地的外交；

三、关于殖民地的商务；

1. 殖民地与英国本国的商务；

2. 殖民地与其他殖民地之间的商务；

3. 殖民地与外国的商务；

四、关于殖民地公地的变卖；

五、关于殖民地海陆军的指挥权及驻军权。

上述五项事务，达剌谟主张由帝国保持，绝不放弃，但与帝国并无关系的内政，则听由殖民地自行处理而不加干涉。达剌谟报告书之价值，乃在替英政府定下了一个处理殖民地事务最巧妙而又最现实的办法，它一方面使殖民地获得相当的自治权力，一方面又能保持英帝国实际上所享受的利益与在根本上控制殖民地的权力。易言之，这个报告书完成了一种使命，即使殖民地的自治与帝国的统一获得了一种和谐。达剌谟报告书成为了日后不列颠帝国中若干殖民地政府组织的一个蓝本，1852 年

南威尔士(South Wales)起草宪法委员会所草的南威尔士宪法草案以及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无一不是达剌谟报告书的翻版,只是1839年达剌谟报告书里的"两头政体",在1919年印度政府法里,仅行之于省政府一级,而未行之于中央政府。达剌谟当初将殖民地的事务分为帝国事务及地方事务(即在1919年印度政府法中所谓的保留事项及转让事项),以为前者将永远操于帝国政府的掌握之中。不料时势的推移,达剌谟报告书中所谓的帝国事务,现在已大都消失;1865年伦敦国会通过的殖民地法律时效法案(Colonial Laws Validity Act),使殖民地获得自行修改其宪法的权力,1862年由于A.Mills的提议,国会议决,享受自治的殖民地,应负其本身的防御之责,盖在广大的殖民地上驻扎军队,对于英政府实是一重艰巨的负担,所以在1860年至1867年之间,英国先后将在澳洲、加拿大、纽西兰等地的驻军撤退;殖民地商务的控制权,自1859年以后,英国也逐渐丧失;至于公地之变卖,殖民地认为这完全是内政问题,非英政府所应干涉,英政府对此也终于让步;殖民地的外交权,于殖民地屡次争取之后,1912年伦敦国会乃通过,关于不列颠帝国的外交,以后应予自治殖民地以参考的机会,1917年的帝国会议,承认自治殖民地在帝国外交事务方面有相当发言的权力,1921年的帝国会议承认与全帝国有关的外交政策,仍由英政府负责,但自治殖民地应为决定帝国外交政策之一分子,易言之,英国外交大臣在决定每一帝国外交问题时,应先向自治殖民地征求意见,而在1926年的帝国会议中,根据贝尔福(Balfour)报告书所订的原则,自治领政府与英政府在不列颠帝国内处于平等地位,彼此的内政外交各不相属,至此自治殖民地的外交权亦归自治殖民地所有。这种因时势推移而起的变化,实非达剌谟所逆料。盖殖民地的内政既由殖民地自行处理,则殖民地当然要树立一个管理达剌

谟报告书中所称的“地方事务”的自治政府，这种负责处理“地方事务”的自治政府，其职权终将渐渐侵入“帝国事务”的范围。在英人的眼中，印度的情形与加拿大等自治殖民地的情形完全不同，英人也不欲使对印度的统治与对其他自治殖民地的统治走同样的轨道，所以达剌谟报告书中所创议的“两头政体”，在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中，只施行于地方政府，而不及于中央政府。

北美13州的臣民在七年之战中，曾为母国尽力不少，战争的结果，英国胜利，但胜利的英国，在财政上非常困难，1765年首相格棱维尔(G.Grenviue)乃不顾殖民地人民的反对，颁布了印花税法(The Stamp Act)，规定殖民地所有一切正式文件，或契约，均须黏贴印花，借此以裕国库。北美殖民地人民对此作殊死的抗议，他们尤伤心于殖民臣民效忠母国的酬劳竟是无情而又无理的压迫与榨取。没有一个历史家能否认1765年颁布的印花税法以及后此为英政府所坚持，英国国会可向殖民地自由征税的原则是后来美国独立革命的一个原因。而在150年后，世人又有一次机会看到历史的重复。在上次大战中，印度有一百二三十万人在欧洲、近东及非洲的战场上供英人驱使，而于英国胜利之后，印人所得到的乃是劳拉脱法令，阿木里沙屠杀，以及一个没有自治权的宪法。历史的学生可以看出，假如像1791年的那种加拿大政府法，能早三十年施行于北美，则1776年的美国独立是否发生，无人能武断。假如印度于为争取文明与自由而牺牲了10万生命之后，所得者不是如前面所提及的那些东西，或者在凡尔赛和约至慕尼黑协定之间，英国的保守党内阁对印度所持的态度不是那样顽固，则当1939年9月11日乔治六世号召印人为“人类将来之一重要原则”作战时，所得的反应也许不是“袖手旁观”。吾人尚能忆及，当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公

布后，英国的保守党曾以此对自由党大施抨击，他们认为英国所退让的太多，软弱的让步是一种重大的过失，他们讥笑这次的印度政府法是“人道家的幻想”，“一个种族自有一个种族的需要，像印度这样的种族，竟想将英国的议会制度移殖过去，不啻发狂”。英国的政治家原是最能接受历史的教训的，也许时间隔得太久了，一个世纪以前在北美及加拿大所发生的事件，已逸出于事忙责重的英国政治家们的记忆，但是康脑脱公爵的言语在一短时期内尚不致消失其价值，因为我们今日仍看到“阿木里沙的暗影”拖长在印度大陆之上。

四

意料之外的失望所生的反动，亦属空前，1920 年以后的印度民族运动，乃如草原上的野火，竟不易遏止，而圣雄甘地的名字亦自此插入历史的版面。甘地原是不列颠帝国的一个忠实臣民，他在南非洲时曾一再协助不列颠帝国而获得许多勋章，大战中印人对英人的矢忠效力，他亦殊有功。他曾亲自在法国驾驶救护车，一如他在波尔战争中所为者一样。当 1918 年春协约国形势危急时，他曾鼓吹印度应作最大的努力以协助争取战争的最后胜利。甘地本人正如印度的许多温和分子一样，相信英国对于忠心耿耿的印度必有所厚酬，但劳拉脱法令和阿木里沙的惨案，使他觉得过去“袒护多行不义之政府”，实属一错再错。甘地曾在南非因维护印人的利益而有过组织消极抵抗运动的经验，他决以同样的精神来领导印度的自治运动，他的政策通常被称为“非暴力的不合作”，当国民大会于 1920 年的特别大会上通过了甘地的政策并拥护甘地为领袖后，甘地乃成为了那时印度民族运动的实际领导者。

不仅国民大会接受甘地的领导，就是回教同盟也因协约国在色佛尔(Sevres)会议上对土耳其态度的恶劣，归附到了“非暴力的不合作”旗帜之下。新兴的印度工业家，也赞助甘地领导的自治运动。印度在大战中，许多工业受了战争的鼓舞，大为蓬勃。印度的企业既日见发达，他们自希望获得自治领的地位，俾可享受到保护他们自己的工业的自由。共产党在俄国执政后，企图进而策动全世界的革命。列宁最初计划由波兰以出德国，使中欧全部赤化，当此着失败以后，乃改思由阿富汗人印度，以策动亚洲之革命。列宁相信在东方各国中，以印度的革命最易成功，因为印度是亚洲除日本以外的第一个工业国家，工人约在850万左右。所以那时无论实业家或农工阶级，都参加反英的民族运动。而当东非洲不列颠的恳雅殖民地(Kenya Colony)限制印人居留区域的消息传至印度时，遂更有助于甘地的伟大的事业。

甘地所主张的不合作，是一种全面的印英不合作：印度政府的各部门，印人均不参加，不做印度政府的公务员和警察，拒绝总督的召见，不自动谒见总督，不出席一切官方的招待或宴会，不受印度政府或英人的雇用，无论其为工友，佚役或奴仆，不遣送子女入印度政府所办的学校，另由印人自己创设学校以继续印人子弟的教育，印度律师不出席英国的法庭，印人也不在英人的法庭进行诉讼，印人自己另成立仲裁机关以解决民间的纠纷，不存款于英人所设的银行，已存者提取其存款，不纳租税，不购英货，拒绝参加选举，拒绝收受英国政府所颁给的勋章；不合作运动笼罩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各方面。甘地所主张的非暴力，则须不怀恨，不复仇，不咒骂，不攻击，不侮辱对方，须自动受逮捕，须援助被越轨的印人殴打英国的官吏，那时接受甘地的领导参加不合作运动者，数达千余万。他们纷纷将子女从公立

学校领回，将讼状自英国法庭撤回，抵制英货，拒绝纳税，辞去官职，退还封爵和勋章，当时放弃官职爵位者，可2.5万余人，而为甘地的特别鼓吹自己纺织，服用土布的结果，使英国纺织品的输入量减少了百分之十五，兰开夏(Lancashire)的资本家因此亦大起恐慌。同时甘地的"非暴力"，完全是东方式的宗教的诰诫，而远出于西洋人理解的能力之外。甘地要他们的信徒虽被打成肉酱亦不回手，自己触犯了法令须自动去要求被捕，被越轨的印人殴打的英国官吏，他们必须去加以保护，因此当成千的印人围着监狱要求被捕时，印度政府之手足无措，不难想象。而被殴打的英国官吏受到无数的印人的慰问援助时，其所作感想亦使人难于猜测。只是"不合作"易，而"非暴力"难，感情激荡之后而欲自我收敛，殊不可能，同时不合作运动很自然的带来了工人的罢工和农民的抗租抗税，盖自1919年以来，印度的农业，每年均告歉收，农人工人同样陷入于困窘不安的局面，暴动和罢工之事，因而不断发生，单1921年一年，印度所发生的大小罢工事件，达400余次。是年11月，英皇太子游印，印人亦出以"不合作"的态度，甘地且追尾太子的游迹，随处发表反英的演说，使皇太子的游历成为一个最不愉快的游历，而印度政府，不仅未如甘地所希望的"痛改前非"，且以武力从事，大捕印人，1922年3月，甘地也以鼓动民众暴动论罪，被判监禁六年。

甘地领导的不合作运动，第一次是失败了。1921年12月国民大会曾议决"大会坚决以更生动的力量，继续非暴力的不合作运动，直到完全解放，印人掌握政权时为止"。1922年12月的国民大会却决定停止这个不合作运动，这是甘地，国民大会中的其他领导人，以及大批不合作运动的热心信徒被捕的自然结果。但以不合作运动为纲领的民族运动虽然消失了，而民族运动的本身则并未停止。那时回教同盟又与国民大会分裂而回复到对

立的地位,同时国民大会若干领袖如达斯(C.R.Das)和老尼赫鲁(M.Nehru)等另组织了一个自治党(Swaraj Party),不过他们虽另组自治党而并未脱离国民大会,他们仍留在国民大会里从事立法议员竞选的活动。他们主张建立自治政府,而从参加议会入手,希望在立法机关内尽力与印度政府为难,阻碍1919年法案的实施,从而促进印度宪法之提早修改及自治政府之早日实现。自治党至1925年,即在国民大会里得到多数而取得领导地位,是年9月该党在下院提出一案,主张:

(一)印度总督应对议会负责;

(二)无论中央地方,议员均应全部民选;

(三)财政由议会监督;

(四)议会有修改印度宪法之权;

(五)扩大地方自治之范围。

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曾规定以10年为期,10年以后再由国会派员至印调查,以决定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是否须加以改革以及如何改革。印人在当时即认为10年之期,为时太久。1924年12月,议会里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议决这个"两头政体"的试验,是一种失败;对于这一点,英籍议员也具有同样的感觉。他们要求缩短10年之期而提前成立自治政府。1925年夏,印督勒定(Reading)应印度事务大臣倍恳汉(Birkenhead)之邀,自印返英,商议对策,他们认为国会不应认为印度成立自治政府的时期业已成熟。7月10日,倍恳汉在上院很谨慎的就印度现状有所陈述,他于回顾1919年的改革案时,特别强调这个政府法之未能得到印度的合作,以及印度各方面领袖的仇视,所以缩短10年之期的要求,英政府并无考虑的意思。但自治党所提的自治案,终于在议会里通过,英政府鉴于过去的事例,和当前的情形,感到印度政治的调整,恐已等不到1929年,所以原须至1929

年方能派至印度调查的调查团,乃于1927年底,决定提前成行。这个国会所组织的调查团,代表英国三个政党,而以西门爵士(Sir John Simon)为团长,所以通常又称西门调查团(Simon Commission)。调查团的团员既限于国会议员,自无印人在内,但西门调查团的任务虽仅限于调查与报告,后此印度的宪法之是否修改,将以调查团的报告书为根据,所以与印度人民的前途如此关系重大的团体,而无印人之参加,非印人所能容忍。并且自治领的宪法,其制定权或修改权,仍操之于他人,亦令印人痛定思痛,所以西门调查团自始即不受印人的欢迎,在极端仇视的空气下,勉强进行其工作。

1927年冬,老尼赫鲁的儿子被称为激烈的尼赫鲁,自欧返印,他同情社会主义而主张印度必须完全独立。尼赫鲁回印之后,国民大会随即开始出现了一个新的左翼,即印度独立同盟(The Indian League For Independence)。是年12月在马德拉斯举行的国民大会中,即要求以完全独立为印度民族运动的目标。同时,退隐中的甘地于1928年重又出现,为国民大会里右翼的领袖所拥戴而成为国民大会的领导者。这一年,国民大会组织了一个"尼赫鲁委员会"(老尼赫鲁),负责起草印度新宪法,用以抵制西门调查团行将发表的报告书。老尼赫鲁是国民大会里的温和派,他们的目的,是使印度成为不列颠帝国内的一个自治领,所以这个委员会所起草的宪法,当然是在不列颠帝国的范围内成立一个责任政府的宪法。这个宪法草案自不为左派的独立同盟所接受,但终以甘地的支持,在1928年的国民大会上通过。但附有一项条件,即假使英国不能于1929年年底实施国民大会的议决案,国民大会即将进一步主张完全独立,并重复发动非暴力的不合作运动。

甘地和老尼赫鲁的希望终被现实打破,国民大会里原要求

取得自治领地位者，也以希望渺茫而转趋积极，1929年国民大会的主席一职，甘地虽当选而于慎察情势后，仍让位于年轻的尼赫鲁。在那年年底的国民大会上，英政府既未接受前一年国民大会的要求，于是尼赫鲁所提的“完全独立”案终于通过。决议案强调自由解放的要求，而对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抨击激烈，他们认为“印度的不列颠政府，不独剥夺印人的自由，且专以剥夺印人为目的。而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精神上，置印度于衰亡之境。所以他们“确信印度必须断绝对英国的关系，以达到完全独立的地位”。

印度之终必要求独立，实为历史演进不可避免的结果，凡尔赛和约以后的印度，在各方面都发生新的变动。民族意识因甘地的不合作运动而带给了广大的下层民众，印度民间对于英人的仇恨，原极普遍，但这种仇英情绪，此时开始从原始的性质，进步为政治的性质。上层的领袖人物以及青年知识阶级，由于各种国内及国外的刺激，对于印度目前所处的地位，也不再能忍耐。大战结束后，欧洲若干久被压迫或久被瓜分的民族，获得了独立或复国的机会。大英帝国内的加拿大、澳洲、纽芬兰及南非洲，也先后变成了自治领，爱尔兰在长久的奋斗之后，终于成为一个自由邦。亚洲除日本于一个不长的历史中，一跃而为世界的强国之外，中国在大战结束后所发动的新文化光芒里，使人看到了她来日所具有的可能的希望，而1926年中国国民党在广东的北伐，以及1928年的奠都南京，使这种希望已进入于实现的阶段。菲律宾人民也在努力争取独立之中，而他们所遇的主人都较印人所遇者为开明。在此种大环境里，欲使印人于环顾四周而无感于中，殊不可能；印人在心理上始终自尊其为世界一大民族，他们有远古的伟大的文化，他们至少在亚洲应处于一个受人尊敬的地位，此于近年来印度若干领袖所创由中国、印度、缅甸、锡兰、阿富汗、尼泊

尔、马来亚、荷属东印度、伊朗、伊拉克以及泰国等组成一个亚洲国家联邦(Asiatis Federation of Nations),而以中国与印度为以联邦之领袖的一建议中,可以见之。但在心理上及幻想上,印人自尊如此,而在现实的环境中,印度在国际间所处地位之无可骄傲又如彼,印人内心中所激起之烦恼,当可想象。印度的教育继续在发达中,据1925~1926年的统计,印度各级学校,公立的、私立的、以及教会设立的,其计有23.7万余所,学生约在1 050万左右,较之30年前的数目,增一倍有半,其中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两级,学校约有1.1万校(专科以上之学校计290校,中学计1.08万余校),学生约在180万左右(大学生约为8.7万余人,中学生171万余人)。留学欧洲的人数亦远较大战以前为众。帝国会议,战时帝国内阁,及巴黎和会等之有印度代表参加,复使印度若干领袖,增加其经验及声望,而一般印人的自尊心,亦因此助长不少。社会方面也有新的变化,贱民阶级开始觅取组织,以保护他们自己。农工阶级的政治意识,在苏俄的鼓励下大有开展。妇女也企图走出旧日的樊笼,而踏进社会,女子受教育的比率虽不高,1925~1926年,大学生里的女性仅占1.5%,中学生里面的女子占到8~9%,但1925年国民大会的主席,就是一个女子。交通方面仍在进步之中,1926年印度的电报,已达9万英里;电话由政府经营者计1.6万架,另2.8万架分由各大城市的执照公司承办,散布各地的邮局,约在2万局左右;铁路也超过3.8万英里,较之同时日本所有的铁路几及四倍,同时中国的铁路线几及五倍。铁路的铺筑固有便于征服者的统治,但铁路也容易使分散的区落彼此联络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凡此种种,都足以使印人及印人的领袖们对于他们自己的前途引起深思。奴隶固非他们的天命,而印度之于英国,与加拿大、澳洲、纽西兰等之于英国,亦情形不同。印度与英国,并无相同的血统,相同的文化,相同的宗教,相同的语言,而且

也无相同的利益。英国的兴趣遍及全世界的每一角落。而印度的兴趣仅灌注于阿富汗、伊朗、伊拉克、缅甸、泰国、安南、马来亚、荷属东印度,以及苏联与中国,在此种情形下,印度实无任何理由必须逗留在大英帝国的金圈子以内,而共戴英王为皇。他们和英国过去的历史,并不足使他们对于过去的历史有所留恋而希望或愿意保留这种历史的连系。因此,急进的青年群,逐渐倾向于"或则全存""或则全无"的途径,而主张争取印度的完全独立。在实际上,并无一个印人对于这最终的目标,有所异议。温和派之以自治领为满足,仅仅因为他们的态度较为现实,以为跨过自治领再踏上独立之路,较为容易。但因统治的英国政府过分吝啬之故,遂使原有的温和派领袖,也变为激烈的及怀恨之人,于是自1929年以后,遂不复在印人口中听到要求自治领的声音。

五

争取"完全独立"的手段,仍为"和平不服从",于是为甘地所领导的非暴力的不合作运动第二次出现于印度(1930年3月)。食盐在印度为政府所专卖,但盐税之重,远非一般贫民所能负担。甘地乃决心破坏这个法律,以作一个"不服从"的开始。他和他的一小队志愿者,经过辽长的路程,到康倍湾的但地(Dandi)地方去取海水烧煮私盐。这一群圣徒,遍历全国,受到万民的尊拜,而反英的火焰,跟着他的足迹蔓延全印;这一次不合作运动,其波及的范围,较第一次尤广,其程度较第一次尤烈。甘地的"食盐长征",仅仅是印人蔑视英人所订的法律的一种信号,当时辞去官职,拒绝纳税,罢工暴动,风涛汹涌,孟买一地参加大罢工者,即达20万人,在大城市中,铁路和街道的交通,俱为成千横卧轨道上的印人所阻断;这种形势在5月中,更趋激烈,于

是甘地、尼赫鲁以及国民大会的其他常务委员，又复被捕入狱。

西门调查团的报告书在此时(1930年6月)发表了，在印人眼光中，这两厚册报告书装满了压迫印人的文字。报告书承认印度民族运动的存在，但认为这种民族思想仅限于一小部人民；只是此一小部人民都为印度的代表阶级，其言论及地位在印度皆发生相当的影响。报告书建议将来的印度采用联邦的制度，但报告中建议的中央政府，较之既存的中央政府，并无任何实质上的改变。总督之权力依然极大，报告书并主张将两头政体亦行之于中央政府，对于省一级则主张将自治的范围扩大。报告书对于印度建立责任政府制度，以为尚非其时，印人必须在议会生活里学习更多的政治经验，以作为他们来日担任国事的准备；实际上西门调查团是失败的。"印度问题"的核心是印人要求世界，特别是英国，承认他们应有的地位，印人应当与英人平等，正像亚洲人应当与欧洲人平等一样。但西门调查团仅着眼于印度的情形之是否已经成熟至可以建立自治政府的地位，西门调查团只顾检视过去，它只是追在印度民族主义者的要求的后面，而未能迎头赶上印度民族主义者的要求。何况西门调查团所建议的改革之速度，并追不上印度民族主义的要求的速度，故西门调查团报告书发表时的印度，与调查团在进行调查时的印度，情形又起了新的变化。

这个被印人视为"极端反动"的西门调查团报告书发表后，印人愤怒的情绪，更为高涨。1930年年底，印度监狱里监禁的爱国犯，竟达3万余人。当时麦唐纳(R. Mac Donald)的工党内阁、印度事务大臣本(Benn)和印督欧文(Irwin 即现任驻美大使哈里法克斯)，都主张扩大印度自治的程度，为欧文所提议的圆桌会议，终于1930年11月12日在伦敦举行。参加的89个人间并无甘地及国民大会的领袖，他们宁愿留在狱中而不愿合作。

但宁愿留在狱中的人们在1931年1月也终于无条件的被释。出狱的人们听到刚从伦敦回印的出席圆桌会议的代表所述的会议情形，大为不满，甘地重新开始他的非暴力抵抗运动。但在3月间，他和印督终于缔订了一个《欧文甘地协定》，甘地方面同意停止不合作运动，印度政府承认撤销妨害人权的法令，释放因不合作运动而被捕的人，容许合法的罢工。但这个"休战协定"因欧文的去职而未能实行，所以在整个夏季中，印度仍在骚动和不安中渡过。9月，圆桌会议在伦敦重开，甘地经勒令的斡旋和许久的踌躇，终接受了邀请，而以国民大会代表的资格出席。

圆桌会议的举行完全是一个失败。一方面，英印的观点根本冲突，无法进行希望中的谈话；一方面，印度本身对于印度的前途，亦意见纷歧。回教徒和印度教徒的争论，在第一次圆桌会议已成为不易解决的难题，前者要求市乡选区，印度教与回教徒须分别办理，因回教徒在全印人口中，只占三分之一弱，他们深恐在来日的自治政府下，将受印度教徒的歧视，因此又连带发生了印度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的特殊保障问题，要求这种特殊保障者，除回教徒、西克教徒等外，许多印度藩邦亦在其内。在这种纠纷复杂的空气下，麦唐纳宣布在印人自身对于市乡选区制度和少数民族保障问题未获解决之前，印度的新宪法，无从考虑。而所谓分别市乡选区制度和少数民族保障问题，在甘地等看来，不啻是英人暗中阻碍建立印度自治的手段，因为他们煽动回教徒和各藩邦王公反对印度教徒的统治，达成分化印度不使印度统一的目的。

甘地刚从伦敦返印不久，又被逮捕（1932年1月）。那时麦唐纳的工党内阁坍台、保守党重新执政，所以对于印度的态度，转趋强硬。印督威灵顿曾颁布许多严酷的紧急法令（Ordinance），思有以镇压当前因圆桌会议的失败而更趋险恶的局面。

那时陆续被捕者，尚有国民大会主席奈杜夫人(Mrs. Sarojini Naidu)以及其他许多领袖，就是国民大会的本身也被封禁，认为是不法的团体，所有大会的财产亦被没收，什物亦被查封，舆论都受到严苛的统制。至5月底，因违反威灵顿所颁的各项法令而被捕者，几达5万之数，但要求独立的印人，只有加多，未见减少。

原定召集的第三次圆桌会议，因国民大会和回教徒同盟两方面都拒绝参加之故，使英人大为不耐，于是包尔温(Stanley Baldwin)内阁中的印度事务大臣霍尔爵士(Sir Samuel Hcare)乃于1932年6月21日宣称，关于印度少数民族问题，将先由英政府拟定方案，然后再召集圆桌会议。英人的方案在9月公布，将印度的选区团体分为12个，如印度教徒、回教徒、贱民阶级、西克教徒、基督教徒等，分别设置市乡选举区域，同时在省立法机关里，各该选区团体的议席数额，都加以比例的规定。英人拟制这种方案的理由，是实践他们对于保障印度少数民族的诺言，回教徒及贱民阶级等方面对于这个办法相当满意，但国民大会派对此自然抨击甚力而誓难承认，因为这个方案使印度趋于分裂，选民之投票，非以印度公民之资格，而系以印度某教徒或某阶级之资格。印度之宗教以及阶级的私争，将由是而益趋尖锐。第三次的圆桌会议仍于这个选举计划公布后在伦敦举行，甘地因为威灵顿总督在不合作运动未停止以前拒绝释放之故，故并未能代表国民大会参加。先后三次的圆桌会对于印回之争，始终未能解决，对于印度的将来，则决定在不列颠帝国范围内建立一个印度联邦。翌年，英国国会里乃成立了一个两院联合选定委员会(Joint Select Committee)从事印度新宪法的制订。至于国民大会，自被禁以后，便停止了正式的集会。1934年5月，国民大会决定无条件的取销非暴力的不合作运动后，始在当局的许可

下，恢复其合法的地位。甘地则于是年秋退出了国民大会。

西门调查团报告书发表后五六年中，经过无数次的辩论与研究才制成的1935年的印度政府法，是英国国会史上最长的文件，据说当时的印度事务大臣霍尔爵士，为了这个法案，曾答复质问1.5万起，演说600次，披阅报告2.5万页。两院联合选定委员会开了150余次的会议，始于1934年11月完成其草案。这个新宪法规定印度为一个联邦，由英属印度与印度藩邦构成之，其首脑就是英皇任命的印度总督。中央立法机关仍为两院制，两院议员的名额，则较1919年的政府法扩增。计上院为260名，其中英属印度占156名，藩邦占104名，成六与四之比；下院为375名，其中英属印度占250名，藩邦125名，英属印度部分所占的比率，较之上院略大。两院中的英属印度议员，俱由民选。省立法机关的组织及名额，各省不一，马德拉斯、孟买、孟加拉、联合省、及贝哈尔等五省均采两院制，其余的省采一院制。英属印度和藩邦的议席，也作比例的支配，同时，无论中央立法机关或地方立法机关，英属印度议员的议席，俱按照选举法所规定的办法，分配于不同的选民团体，这些选民团体的分类，大都以宗教为标准。选民资格的限制则放宽，所以照法规定，可有3 500万的成年男女获得选举权，约当英属印度人口百分之十四。

在新宪法里，行政仍未完全对立法负责。关于全印的财政、外交、国防以及宗教方面的大权，仍操之于总督，关于这些“保留”事项，他仍只向印度事务大臣负责。因之如叛乱的防止，金融的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的保障等，总督俱有处置的权力，甚至在非常时期，他且可暂时停止全部宪法的运用。除了外交、国防、宗教、财政以外，则由联邦议会所产生的阁员执政，他们对联邦议会负责，故旧日省一级之“两头政体”，此时实施行于中央政府。省一级的自治范围，在新宪法中有相当的扩大，向之仍为省

长管辖的保留事务如地方财政、警察法庭、监狱、土地等,新宪法俱规定划分转让项中,而由省立法机关产生的多数党内阁主持。省长只在非常时期维持治安及保障少数民族等事件,保留其紧急处置的权力。

1935年的印度新宪法仍未改变一个传统的事实,即英国掌握着印度的最高主权,立法机关并未成为一个纯粹的真正的代议机关,而这个纯粹的真正的代议机关即为数10年来印人所日夜追求者。且议会里的议席,代表藩邦的议员,回教徒的议员,基督教徒的议员等,在议会里构成了可怕的数目,而这些议员,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均将处于袒护英人的地位,而使英国的势力即使在议会里也仍然保持不可忽视的优势。总督的权力,仍无法律上的限制;有之,能限制他者仍为英人而非印人,仍在伦敦而不在德里。所以地方自治的程度和议员民选的比率虽有增加,而对英国的统治印度,并无任何实质上的影响。国民大会曾于1934年决定要求设置民选的有制宪权的立宪会议,此时乃在尼赫鲁的领导下,正式通过反对新宪法的提案,同时各地复有新的罢工发生,作为坚决反对新宪法的表示。新宪法规定其中省一级,自1937年4月1日起有效,联邦部分则须得到相当数目的藩邦的同意,始生效力。经过总督的多次疏通,国民大会乃决定对新宪法的联邦部分继续反对,而对省的部分,表示同意。在1937年的大选中,在11省中国民大会获胜了八省。最初他们虽在大选中获胜而仍不愿参加实际的行政,又经过若干月的延宕,终在甘地的影响下,国民大会勉强参加新宪法关于省一级的运用,而在1937年7月以后,英属印度中有八省由在省立法机关里占有多数的国民大会执政,但在原则上,国民大会始终反对1935年的新宪法。

六

1939年9月，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一般人预料二次大战发生后，印度可能成为英人最棘手的一个问题；这种预料并未失败。印人对于战争的基本态度，是任何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印度概不参加。要印度参加战争必须获得印度的同意，而印度只有在能给予印度以自由与独立的条件下始愿意参加战争。印人这种态度在战事发生前后的各次国民大会前后的议决案中，表白无遗。1939年8月，世界的局面已极紧张，印度军队被调至埃及和马来半岛者，为数不少，8月11日的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此曾表示反对。大战爆发后，印督林里资哥（Lord Linlithgow）从9月3日宣告印度正式参战。依照印度现行宪法，宣战权并不属于立法机关，因之印督于事前亦未送交议会讨论。但在印人的立场，要印人参战而不先征得印人的同意，自非印人所能容忍。但印人一方面既不同意印度的被迫参战，另一方面又不同情德义的侵略行为，所以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在9月14日召开的会议上，暂时保留其对欧洲战争的态度而先要求英国宣布战争的目的。在那一篇宣言中，国民大会申言："印度之和平与战争问题，必须印度人民决定，任何外来之权势决不能对彼等强施此项决定。印度人民亦不许其资源为帝国主义之目的而被利用。任何强迫之决定，及为印度人民所不赞同之目的而利用印度资源之企图，不得不为印度人民所反对。——合作必须双方立于平等地位，彼此同意为双方皆认为值得之理想而努力。英法两国政府业经宣布彼等系为争取自由民主及消灭侵略而战，但以过去不久之历史观之，诺言所宣布之理想与真正之动机及目标，其间往往背道而驰之例证，实属不一而足。——如此次

战争为保卫现状、帝国主义之属地、殖民地、既得利益及特权，则印度将不与其事，但如此次战争所争者为民主，为根据民主之世界秩序，则印度对之深切关怀”。因此印度之参战与否，须先英国表示其战争的目的后始能决定。国民大会请求英国政府声明作战目的是否在维护民主政治，又此种作战目的是否可以立即应用于印度？该宣言并要求英政府立刻宣布印度独立，及成立由印人组织的立宪会议，自行制定宪法。

这个宣言并未获得期望中的反响。印度事务大臣哲特兰德爵士在9月17日上院的印度问题辩论席上，严厉指责国民大会的态度，说他们“在远望天上的明星时，忽视了当前的实际困难”。10月10日的全印国民大会乃通过一次坚决主张印度独立的强硬决议案，答复英国。又一次方兴未艾的英印斗争，自此开始。当时英方对印度的地位续有说明，10月17日印督代表英政府肯定说明自治领地位为改进印度政治的目标，10月26日，英内相霍尔也宣布印度将尽速获得完全自治领的地位。1940年1月10日，印督再度宣言英政府将予印度以1931年威斯敏斯透制定法(Statute of Westminster)内规定的自治领地位。但这些声明都无补于实际，因为印人所要求者已不是“自治领”三字。所以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屡次的决议，都是些“拒绝政府建议”，“不支持战争”，“不与英人合作”；八个省份内国民大会内阁，在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及1940年3月21日的全印国民大会均坚决反对英国强迫印度参战，要求英国立刻允许印度独立。

1940年4月18日，印度事务大臣哲特兰德宣言：英政府绝对不承认印度独立的要求。这时印度政府颁布了严酷的国防条例，以作镇压骚乱的准备。在法国崩溃中，英内阁的首相及印度事务大臣虽都易人，而英国对印度的政策始终如一。1940年下半年，反抗运动终见之于行动，其路线仍是甘地的和平抵抗，而

其中心精神是"非战"。这个和平抵抗运动的目的,乃在表示印人并未自愿参加战争,同时非印度完全独立,印人不能表示满足。因从事此项"和平抵抗运动"而被捕下狱者,络绎不绝。国民大会主席阿沙德(Azad)和尼赫鲁等都在其内。他们虽下狱而英印间的僵局则并未因之而稍见和缓。

1941 年 8 月 14 日,罗斯福和丘吉尔连名发表了通常被世人称为"大西洋宪章"的美英联合宣言。该宣言第三条规定:

"尊重各民族自由决定其所赖以生存之政府形式的权利,各民族中此项权利有横遭剥夺者,两国俱欲使其恢复原有之主权与自主政府。"

"大西洋宪章"发表后,曾在印度引起了新的希望;但这个新的希望也只是昙花之一现,因为丘吉尔于同年 9 月曾作如下的声明:

"联合宣言并不在任何方面改变吾人关于印度、缅甸及英帝国其他部分的宪政发展的各种政策的声明。——在大西洋会谈中,吾人心目中主要事物乃在纳粹统治下之欧洲各国家民族的主权与自治。

丘吉尔内阁对于印度的态度,在此声明里表露无余。那时印度总督下面的行政会议扩大至 12 人(后来又扩大至 15 人),以便增加印籍政务员,但在国民大会看来,这只是一种收买与贿赂而于根本问题毫无关系。但前此以反战的罪名被捕的一些人则于 1941 年年底被释,同时太平洋的战争爆发后,形势又起了新的变化。在新的形势下,"非战"与"不抵抗"与现实不合,国民大会的领袖人物间的意见入于分歧,1941 年年底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反战运动由甘地个人领导,于是 1941 年下半年以非战为中心的和平抵抗运动,实际停止,1942 年 1 月 15 日,甘地且宣布尼赫鲁为其继承人。

日美日英宣战后，英国在远东的战争，日趋失利，英国国会及各方舆论，均一致要求政府妥善解决印度问题。因为印度的资源，人力和地理形势，在战争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而印度的物力，人力，如不能得到印人充分的合作，便难望加以充分的利用。新加坡的失陷复使印度问题的解决，不容再缓，在此种情形下，英政府乃于3月11日，宣布派掌玺大臣克利浦斯(Sir Stafford Clipps)赴印谈判。克利浦斯于3月23日到达新德里，他在印度前后20日，和印度各政党及各界领袖举行谈话，但20日的紧张的谈判，终无结果，而克利浦斯在4月11日的招待记者席上宣布撤回对印度的全部建议。

克利浦斯携印的英政府对印的建议，据3月29日路透社德里电，约如下述：

一、战后之印度为英帝国内的一个自治领，其地位与其他自治领完全相同。

二、未来印度自治领，采行联邦制，由英属印度及各藩邦组成之。

三、一俟战事停止，即从事印度新宪法之制订，这个未来的印度新宪法，即为未来印度自治领的法律基础。至于制宪机构之组织，于战事停止之时，各省应举行总选，一俟总选结果揭晓之时，所有各省立法机构之下院议员，应即成为单一之选举代表团。依照比例，代表团选出制宪机构，制宪机构之人数，应等于选举代表团总人数十分之一。同时，藩邦既为印度联邦之组成分子，藩邦自亦有参加制宪之权。至于参加制宪之各藩邦代表，其与各藩人口总数之比例，应与英属印度制宪代表人数与英属印度人口总人数之比例相同，在制宪会议中，各藩邦代表与英属印度代表之权力，亦相同。

四、基于上述程序所制定之宪法，英国决予承认，并立即

施行。

五、但英属印度内任何一省，倘不愿接受新宪法者，应有权保持目前之宪法地位。新宪法并应规定此等英属印度省份，倘于将来决定重行参加新印度联邦时，仍可加入。此等并不参加新印度联邦之英属印度各省，倘表示同意，则英国政府准备与之协议，商定另一新宪法，此另一新宪法之地位与新印度联邦宪法之地位完全相同，其制宪程序亦复类似。至于各印度藩邦，无论拟接受新宪法与否，倘在新形势之下需与英政府进行谈判，以修改两方之条约关系者，则两方应举行此种谈判。

六、在印度处于严重局势之时期内，及新宪法草成以前，印度防御问题之统制与指导权，应由英国继续担负完全之责任，作为英国作战努力之一部分；惟印度军用物资之动员，应由印度政府在印度各民族合作之下负其全责。

印人对于克利浦斯的访印，原相当兴奋，英印双方的僵持，终须以谈判打破之，而克利浦斯者，尝被誉为“东方自由的堡垒”，因为克利浦斯素来主张英国在欧洲应与苏联合作，在亚洲应与印度合作。克利浦斯的入阁，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认为英帝国对于印度问题将有新的决策，新加坡陷落后，伦敦《泰晤士报》曾于3月27日以“中国与印度”为题，谓英国应有新政策以适应新时代与新环境，因之克利浦斯的访印，被世人认为是“以新精神来实现新任务”的一个开端。但经过几天的谈判，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于3月30日、31日、4月1日连续商议之后，终觉英国这个建议，不能接受。这个建议在原则上与印人的主张根本不合，而若干所说明的问题也非印人所能接受。国民大会所要求者，在性质上是“完全独立”，在时间上是“立刻”，而英国的建议则为“战后”予印度以“自治领”的地位。“自治领”的地位原是印度所日夜盼望祈求的，但这种盼望祈求，已为10几年以前的事

情。他们现在对于“自治领”一词，已不感兴趣，正如尼赫鲁所云，“余不愿闻自治领一词，更不愿见印度处于如澳洲或其他自治领同样之地位中”，而20年前的旧事，亦使印人对于英政府的诺言，不再感觉其有何分量。英国建议中关于制宪程序及允许各省及各藩邦有自由加入新印度联邦之权的一点，尤引起印人的愤怒，认为直到这时候止，英政府尚欲保持其传统的政策，分化印度而阴使其难于统一。若照建议案的办法，“英属印度内任何一省，倘不愿接受新宪法者，应有权保持目前之宪法地位”，则在原则上，英属印度之任何一省，均有不参加新印度联邦之自由。同时此等不参加新印度联邦之省，又许其“于将来决定重行参加新印度联邦时，仍可加入”，则大足以鼓励英属印度各省因对新印度宪法若干地方不满意而不参加新印度联邦。在此种情形下，在制定新宪法时，将随时发生许多严重的困难，因为任何一省如对于新宪法内之若干点不满意，均可以不参加联邦为要胁。允许任何一省可以不参加新印度联邦，已使未来的印度联邦埋下摇动不稳的因子，而此种不参加新联邦的省份，且可与英政府协议，商定另一新宪法，其地位且于新印度联邦的宪法相等，则未来之印度，殆将成为若干印度国家，或成为一个大印度国家和几个小印度国家。在印人看来，英国的居心险恶，莫此为甚。且既许任何一省均可不参加新印度联邦，而在制宪时，又复由各省共同参加制宪，则亦难望每一个省对于新宪法的制订，都能有负责的精神，此对于新宪法的制订，自为一种可虑的损失。关于制宪人数，各藩邦代表与各藩邦人口总数之比例应与英属印度代表与英属印度人口总数之比例相同的一点，亦非国民大会方面所能赞同。各藩邦的人口总数，在全印的人口中约占四分之一。若按照比例，则在制宪机构中，藩邦的代表亦应占制宪代表总数的四分之一。但无论他们在过去民族运动的努力中或

他们目下政治经验或文化智识的程度上,藩邦对于未来印度所已经有的贡献以及将来可能有的贡献,在质在量均占不到如此比例的分量。在印度的复国运动中,他们显然未尝有任何足以重视的努力,而各藩邦的闭塞落后,统治之专制,对于印度之进步只有阻碍而无促进。而且他们过去大都是立在英国一面的,因为那些土著王公所要求者,仅仅是极有限的政权,此项政权足以维持他们在本邦里的统治地位,而他们所需者正就是英国所愿给者,他们大都是眼光看不到本邦以外的人物,他们为英国所保护而反沾沾自喜,惟恐印度统一后,反而损失他们的权位。所以他们过去对于印度的独立与统一,不仅不热烈参加而且从中反对与破坏,他们正是英人"分化印度而统治之"政策的最理想的友伴。他们在制宪机构中占有如此的数目,自然足以影响未来印度宪法的性质及内容,所以国民大会对此一点,亦未能表示同意。

关于在新宪法草成以前印度的国防仍由英国负责的一点,亦非国民大会所愿接受。军事之停止与新宪法之草成,其间自有一段时间。印方希望在军事停止之后,关于印度国防之统制权即归印人,英方则主张须于新宪法草成以后,始能将军权交让于新联邦政府。英政府对于新印度联邦宪法的内容,容或把有若干观点,因之设若在新宪法未制成以前,即将军权交落于国民大会一派领袖之手,或者足以影响英方心目中的新宪法所持有的精神甚或影响新宪法本身的产生;凡此俱非英政府所能容许。所以无论制宪问题或国防问题,印英双方均罅隙甚深。正如国民大会方面人物所云,当克利浦斯提出其建议案后,印方根本不欲与之谈判,但谈判之所以仍能进行者,无非因眼前所处环境之迫切,故不能不抑制情感而谋有所解决,因之英政府之原建议虽为国民大会拒绝,但对于改变现存宪法及防御问题,双方仍各提

出新的建议，希望觅得折衷的办法，以过渡此一艰难的局面；虽然双方所提的新建议仍均不能为对方所接取。改变宪法地位，在性质上及时间上，英印双方的观点既相去太远，国民大会乃提议在战争时期，先成立一个印度临时国民政府，以作过渡，而克利浦斯认为在战争时期，印度宪法地位之任何重大改变均不可能，宪法既不能作重大的改变，临时的国民政府自亦无法成立。至于国防权力问题，则克利浦斯另提一个办法，主张在总督的行政会议中增设一印籍国防部部长，目下印度的国防即由此印籍国防部部长及英籍印度军总司令两人分掌，前者掌理国防调整问题及非属技术性质之军事问题，后者则保留其军略及作战问题之实权。在讨论此一建议中，国民大会及克利浦斯两方各为其印籍国防部部长及英籍印度军总司令争取权力，最后则国民大会表示愿意接受这个折衷办法，唯附有一项条件，即英籍印度军总司令所掌之权力，仅以战争时期为限，一俟军事行动停止以后，此英籍印度军总司令所掌之职权即应移归印籍国防部部长行使，克利浦斯则答复，须俟新印度联邦成立以后，英籍印度军总司令之职权，方能完全交付印人，故其症结所在，仍与原建议中双方所争者相同，无论原建议或新提议，经过迭次的谈判，均不能觅得谅解，以致克利浦斯的印度之行，空无所得。

克利浦斯印行的失败，各方都感到极大的失望，而于印人为尤甚。他们这几10年来都一心一意作争取独立与自由的奋斗，他们为了独立与自由，曾流过无数次的血，下过无数次的狱，精神上物质上所受的毁坏都难以叙述。战争对于弱小民族的民族运动常是一个可贵的机会。在1942年的夏季，埃及及苏联的战事，都说明英国处境的危急，而日军之叩印度之门，德军之拊印度之背，都增强印度在战争中地位的重要。无论丘吉尔内阁的殖民地政策如何不变，大西洋宪章和26国的共同宣言所标榜的

"民族自由",已成为轴心国家以外的世界人类所信奉的标的,再非任何反动的政治家所能公开予以挑衅。1918年1月8日威尔逊总统的14点宣布以后所引起的热情,现又重复燃烧于爱好自由的人士,特别是那些久已困压于他人铁蹄之下的弱小而无救援的民族的心底。中国对日本的抗战,也无人能承认在印度未发生它应有的影响,中国在上海的英勇战斗,使全世界为之震惊,他们对于素为他们不甚介意的中国军队,其表现的视死如归的精神,竟可歌可泣一至如此。但接着上海弃守而来的是日本势如破竹的前进,南京沦陷,中国显出一个短时期的浮动,徐州突围,广州汉口先后撤退。印度人在远远的向神州大陆上凝视着,他们正屏息以待,而渴望于看到一个结论,即装备不完的中国究将崩溃于优势的日本之前,抑或她历尽艰苦而终能撑持到底? 于是印人乃陆续看到中国在政治,工业及军事的各方面的建设性的进步,而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也因其艰苦之奋斗而大为增高;她今日所享受的地位实为她过去100年来所未有。这一个亚洲老大的国家,数10年来的努力,总算看到了她所可能有的收获,而另一个亚洲古国,则尚有待于不中断的奋斗。尼赫鲁访问重庆归去,当有许多感触,而中国的自力更生对于印度无疑是一种鼓励与启示。20年前,他们曾经怀着光明的梦幻,但光明的梦幻终在现实的冷酷下消灭,只留下郁聚于心而无能奔泄的愤恨,他们已经受过一次的欺骗,他们不欲使自己在那有限的生命里再逢到可耻的屈辱。英人对于他们唯一的不变的要求,就是"忍耐"。英国会对他们说:"1909,1919,和1935年的法案,已使印度沿自由之路迈进到一种地步,而这种地步,其他自治领是经过了两倍的时间才达到的。"但是古普朗教授(R. Coupland)在他1941年出版的《不列颠与印度》一书中说得好:"自由并不是程度的问题,经过自由哲学训练了的一个民族不肯轻易

地以比较世界其他民族所享受者为少(不管怎样少)的自由为满足",他们对于这种"不完全的自由"不能满足,他们对于他们所不满足的,也不能再如英人所希望的一再忍耐,于是世人乃听到一个身躯矮小而名震一代的圣人沉痛呼喊:"彼等刻已获得有生以来宣布印度自由及证明彼等真正意愿之机会,如彼等失去此生唯一之机会,此种机会在一代之间将无重临之可能,历史将谓彼等并未履行彼等对于印度之责任。"

在此种"不自由毋宁死"的决心下,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42年7月14日经过九日的讨论,终于通过了"英人撤离印度"草案。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并议决授权甘地,如英国拒绝国民大会的建议,甘地得出而领导最大可能规模的新不服从运动。这一次国民大会预拟中之"最大可能规模的不服从运动"与甘地过去领导之抵抗运动,似乎性质稍异。甘地在8月6日接见孟买新闻界时,谓"任何拟议中,或业已实施之非暴力斗争,其着重点俱在和平;至绝对必要时,始成为战争。"这种"非暴力斗争之最后手段即为"战争"之说,我们在甘地已往的演说或文字中,实未之前见。而甘地于全印国民大会通过"英人撤离印度"一案后,在其态度审慎语调坚决的演讲中,曾表示"如万不得已,决以全力抵抗"。盖这次的新不服从运动,已非"纯粹甘地式"的不服从运动。"纯粹甘地式"的和平抵抗,已于1941年太平洋战事爆发后消逝,甘地虽曾于1941年末拒绝国民大会其他领袖将不合作运动变成一个民众运动的建议,但形势所趋,无法再坚持他的传统的非暴力和平抵抗政策,所以这一次国民大会决定如英国拒绝撤离印度,即授权甘地领导的新不服从运动,是甘地及其他国民大会领袖的主张的一个折衷,所以性质要比过去为急进。

7月14日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英人撤离印度"

案，等候8月7日在孟买召开的全印国民大会的批准，俾便根据它而发动行动。7月14日至8月7日的三个星期中，理应是一个十分紧张而求有益的解决的时期，但这三个星期的时间在并不如吾人想象的那样热烈之中逝去，其最好的解释莫若印度事务大臣亚梅利(Amery)于8月9日在伦敦的广播中所说的，"甘地之要求，原不足重视，英人所注意者，盖为国民大会决议之行动"，所以无论印度政府或伦敦政府，均不重视国民大会的要求，而仅密切注意着国民大会可能发动之行动。当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英人撤离印度"一案后，国民大会的领袖们，分赴印度各处，以探民意之背向。这个"英人撤离印度案"于8月8日全印国民大会上，以绝大多数之赞成通过，而甘地、尼赫鲁、阿沙德、奈杜夫人以及国民大会其他常务委员、国民大会孟买省委会主席等，乃于9日在印度政府的极端行动下，一律被捕下狱。英国决心以武力来镇压变乱，印人则决心以"宁死不屈"来答复英国。

英印之间的斗争，目下即停留在如上所述的局面下。自从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大不列颠帝国以内除英国本国外，加拿大、澳洲，纽西兰，南非及印度，都先后加入了战争，但其间所不同者，即前几个自治领的人民系与英人并肩作战，而印人则与英人面对作战。屈勒味林在其700页的名著《英国史》中，于总结印度一部分的历史时，其言有曰："在兵变后多年中，良好政府的种种工作确得进步无阻。饥荒及疫疠得由科学方法而克服，而财富及人口亦有空前的增加。那真是有利于千百万无告人民的可贵的工作。但当那些有成绩的年头先后过去而未生一波之时，官僚政治亦在沾着任何专制官府所不能避免的缺陷，它只想到已成的良好工作，而对于政治空气中的变化绝少留意。如果在上者能早日即予初生的忠君的民族运动，如同1880几年及90

几年的印度国民大会,以相当的让步,也许来日的途径可以平坦不少。但和暖的批评,当其初发之时,往往被英人视为谋叛,及至英人不能以谋叛视之之时,则它又确不亚于谋叛。"史家之言,殊足供人深思。

印度独立问题之观察

一

吾人于前两章中,曾就英人的征服印度及印人的民族运动,加以叙述;兹再就印度独立之前途,略作观察,以毕全书。

今日印人无一不关切着他们祖国的前途,愿以一己的不自由生命争取民族的自由生命;但我们综览全局,深觉印度之独立,在短时期内尚难实现。前曾言之,"印度问题"的核心是印人要求英国承认他们在国际社会里应有的地位;印人应与英人平等,正如亚洲人应与欧洲人平等一样。因此,我们可以逻辑地说,设若英国能允许印度独立,正如目前印人以及举世同情印人之人所希望于英国者,则印度自将不成为一个"问题"。但就著者看法,要英国容许印度独立,几为不可能之事;在任何情形之下,英国除非被迫,殆无意放弃这一颗不列颠帝国皇冠上最明亮的宝石(the brightest jewel in the Enghish diadem),英国是一个商业国家,判麦斯吞的名言:"英国无永久之友,亦无永久之敌,唯有永久的利益";商业而离开了利益,亦即不成其为商业。印度每年自英国输入的货物,通常总占印度入口贸易总额三分之一

以上;在过去,且有一年(1870)竟占到百分之八十五者。兰开夏的纺织品半世纪来多赖印度为其主要的市场,而在印度工业发达中所用的一切机器及铁路材料,亦无一非购自英国;在不列颠帝国中,没有一个自治领或殖民地,能如印度那样大量的购买英国的货品。同时,印度每年出口货物之四分之一,均由英国船业承运,这一笔运费利益,当然为数不小,英国在印度的投资,其数额庞大,亦为人所共见,据 1938 年 1 月 14 日《印度时报》所载,英国在海外的投资,其平均利息额为百分之四·九;投资人对于其利益的保障,自不愿忽视。帝国主义国家征服殖民地的目的,不仅觅取市场,抑且觅取原料。英国是一个岛国,其土地、气候及资源,都受自然环境的限制,因之她在生活上及生产上,无一不需仰求于国外。英人日常生活中所需之肉类之百分之五十,牛油及干酪(cheese)之百分之六十五,谷类之百分之七十,以及全部的茶、咖啡、糖等,均须由海外供给,她在工业上所需之铁块之百分之三十三,羊毛之百分之九十三,铅之百分之九十四,液体燃料之百分之九十六,锡块之百分之九十八,锌块之百分之九十八,以及全部的棉花、丝、铜块、大麻、生麻和镍块,亦均需由海外购致。(Brassey's Naval and Shipping Annual 1926)。在这些物品中,印度可以供给大量的小麦、棉花、麻、茶和可观数量的小麦以外的谷类,咖啡和铁块;海斯(C. J. H. Hayes)谓单就麦的供给一项,即可成为不列颠所以要统治印度之充分说明。印度每年的出口贸易,其中输至英国者,平均亦占出口总额三分之一左右;故无论就市场或原料论,印度对于英国的商业价值,均极显著。但印度对于英国的价值,固不仅是商业的,抑亦为军事的。将官李厄(General H. Lea)于所著《萨克逊之天下》(The Day of Saxon)一书中,谓印度在世界形势中所占的地位,除英国与日本外,无有及之者,而印度将来在军略上之地位,及其足以转变世

界政策之点，且将因每一次的国际纠纷而愈形其重要。我们今日翻开地图，则见英国若有事于非洲、近东、远东以及澳洲、纽西兰，无一不需以印度为其人力物力的广大根据地。在这一次大战中，轴心国家潜艇活跃，英国商轮损失甚重，于是澳洲、纽西兰、南非以及一切印度洋中的英属领地，遣使集聚印度，将以印度为根据地，调节及扩张他们的资源，以节省英国的航运。印度工业及资源的开发，也使英国在东方的军队，对英国本土及美国的依赖性为之减低。印度的人口八倍于英国本国，30倍于加拿大，在不列颠帝国的4.9亿余人口中，印度占到五分之四；赖有印度，英帝国才得拥有举世一等的庞大人力。所以无论在经济上及军事上，印度对于英国的重要，均非其他的殖民地得与伦比，因此自英国占有印度以来，对于英印交通及英国在印度统治的安全的关切，无微不至。自17世纪中叶起，英国在大西洋上及印度洋上所占的土地：

1650年占圣海伦岛(St. Helena，在南太平洋)。

1794年占塞舌耳岛(Seychelles，在马达革斯加 Madagascar 之东北)。

1802年占锡兰。

1806年占好望角殖民地。

1810年占毛里求斯岛(Mauritius)及察各斯群岛(Chagos，在毛里求斯岛之东北，塞舌耳岛之东)。

1814年占亚密兰群岛和洛得里革斯岛(Amurante，Rodrignes，前者在马达革斯加岛之北，后者在毛里求斯岛附近)。

1815年占亚松森岛(Ascension，在南大西洋，圣海伦岛之西北)。

1843年占南非洲的纳塔尔(Natal)。

以及这次大战中英军的占领法属马达革斯加等岛，无一不是为了保障通达印度的航线。当法人雷赛浦(Ferdinand Lessep)创议开浚苏伊士运河时，英国朝野立刻讨论地中海与红海的英殖民地兵站问题，而一转瞬间，即预备了新的世界交通线。直布罗陀、马尔太、亚丁、阿拉伯南部的库良摩林群岛(Kurian-Murian)，流泪门海峡的丕林群岛(Perim)，塞浦路斯岛(Cyprus)，埃及，亚丁湾上的具比拉(Berbera)，和布尔哈(Bulhar)，索哥德拉岛(Sokotra)，索马里兰，以及红海北端的赛奈(Sinai)地带等，先后均为英国所占有，所以苏彝士运河于1869年开通时，从地中海到印度的交通点，已大半在英国的掌握之中。19世纪以来，若非为了印度，欧洲的外交不知可以简单几许。在拿破仑战争中，英国之奋力保卫埃及，亦即保卫印度。1837年的埃土纠纷中，英法几乎为了叙利亚问题干戈相见，因为在判麦斯吞的心目中，叙利亚是进入印度之路。威廉二世与拿破仑所见略同，认为要摧毁不列颠帝国必须摧毁不列颠在近东的势力，所以他不惜亲访土耳其及巴力斯坦，德土同盟使德国可以经土耳其而占领埃及，而德国的柏林巴革达铁路的计划，尤使英国朝野寝食不安，因为这些对于印度的安全，都是致命的威胁。克里米亚战争，如其不是因为印度的关系，也许可以不致发生。在俄土之战之中，英国若非为了印度，也许不致如此关切。而19世纪后英俄两国在阿富汗、波斯等地带的冲突，亦无一不与印度有关。新加坡的设防显欲防止日本从东面而来的进攻。一世纪来，在英国执政的无论是保守党，自由党或者工党，他们所推行的外交政策容有出入，但他们之保卫印度则如出一辙，他们统治印度所用的手段容或不同，但他们之不放弃统治印度的权力，则并无二致。被称为东方自由的堡垒的克利浦斯，他所能给予印度的自由，并不能超出丘吉尔所能同意的范围，而当《英人撤离印度》案于1942年

7月14日经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后，工党的报纸 The Daily Herald 一如保守党的报纸著文抨击国民大会派的主张，甘地等被捕后，工党且正式声明“拥护政府对印度所采取之措置”。最右的，最保守的英国人固不必论，就是那左的，最拥护自由主义的，最同情印度的英国人，他的立场最后还是一个英国人的立场。当殖民地再分配的空气弥漫于欧洲时，1936年4月6日张伯伦在下院演说：“就我所知，没有一个人已请求或建议过，不列颠帝国应当放弃他任何一处的殖民地，假如有这样的要求提出，也不会立时予以考虑采纳。”任何殖民地的放弃，英国都不能考虑，何况印度这一颗皇冠上的宝石。近一年来，美国的报章杂志讨论战后世界和平，论及殖民地问题时，对英国多所“善意之评论与公正之忠告”。为答复“海外彼岸”那些善意的评论及忠告，英国殖民大臣史丹莱1943年3月5日在牛津演说时，即特别强调英国之殖民地必须继续由英国统治，这是“英帝国政治机构之基本原则”。旬日后(同月17日)，丘吉尔在下院答复议员对此事的询问时，亦即率直承认史丹莱的牛津演说，可视为“代表政府的政策”。几百年来，英国在世界舞台上所遭遇的局面，其险恶，未有甚于这一两年中她所遭遇者，而她在东方的褴褛，亦未有过于1942年的夏天。新加坡失陷，缅甸沦亡，孟加拉湾已归入日本海军活动的范围，高加索土地已竖着卍字的旗帜，而埃及的保障也有待于更坚韧的努力，印度复于此时公开要求英人撤退，且宣称将发动“最大可能规模的不服从运动”，而在此种环境下，印度事务大臣则仍以无比的坚定宣言：“印度的独立要求，断难承认。”英国的政治家中，很早就有人在喊：“印度以刀剑得之，亦唯以刀剑始能保之”，而拥护这种口号的人，正就是目前执政的人。新世纪以来的英印之争之中，英国可以让步者让步之，但让步有一个限度，即限于枝节而不及于根本。在根本上，即在英

国统治印度的主权上，英国绝不后退一寸。在印度东西两面的形势险恶如此，而印度人民的独立要求又炽盛如彼的局面下，英国于华哈德议决案通过以后，犹始终沉默坚定而一以“唯以刀剑始能保之”的原则为应付的规律，则我们实难发见有任何理由，足以使我们相信英国能有一旦允许印度脱离不列颠帝国而去。

二

现在再就外交上看。设若印度能在外交上得到有实效的援助，不论此项援助是纯外交的（即政治的）抑或竟是军事的，则印度独立的现实性，至少将因之大为增强。但在这方面，印度的希望也极微弱。轴心国若在此次战争中获得胜利，则我们相信印度可能即在那个时候脱离英国的统治。但照现在局势，此次战争的最后胜利将属于联合国一方面，殆无可疑，所以印度在外交上的援助，恐亦只能寄其希望于联合国一方面的若干国家，而我们的观察亦以此一边为限。

事实上，国民大会在1942年夏天英印关系最紧张的时候，亦仅仅向美、中、苏三国呼吁，请求他们支持印度的独立要求。美国在当代的人类历史中，久被世人视为正义及自由的象征，14点和8点的创造人都是美国人。美国是最拥护民族平等及民族自决的原则的。但不幸政治理想与实际政治，常为二事。大西洋宪章的目的在阐明英美此次作战的目的，而目的之一即“各民族自由决定其所赖以生存之政府形式的权利大有横遭剥夺者”，英美两国“俱欲使其恢复原有之主权与自由政府”。但丘吉尔曾宣称这个英美“联合宣言并不在任何方面改变吾人关于印度、缅甸、及英帝国其他部分的宪政发展的各种政策的声明”，且据丘吉尔有一次演说，英国对大西洋宪章不适用于印度的“保留”，在

签订大西洋宪章以前,曾得到罗斯福谅解的。但罗斯福有一次在记者招待会上答复询问大西洋宪章适用的范围为如何时,他曾声言大西洋宪章适用于全世界,并特别允许新闻记者引用他的原文。美国在内心上究竟认为印度这样一个政治团体应否予以独立,我们姑暂不论,但我们至少可以说,当英国反对着予印度以独立,美国决不会公开支持印度,或给予英国以任何外交上的压力,使英国对于印度的独立要求,作最大可能的让步。所以自从"英人撤离印度"案经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甘地、尼赫鲁等被捕,一直到这次因甘地绝食而使整个的印度又陷入于群情皇皇的氛围止,美国官方对于印局虽然迄在密切注视之中,而始终保持缄默,不作任何表示。被称为"总统的特别代表"的威尔基,于访问中国、苏联、埃及、阿拉伯、巴勒斯坦、叙利亚、土耳其、伊拉克及伊朗等国而独不及印度,也在表示美国之无意过问目前英印之间的僵局。我们很怀疑国民大会的领袖们能在目前得到美国任何足以符合他们的本意因而使他们感到满意的援助。

蒋委员长在"告印度人民书"中替印度人民向英政府的呼吁,希望英政府能给予印人以"政治的实权",殆已达到联合国中替印度说话的程度的最高标准;这是克利浦斯印行以前的事。自此以后,英印间的局势,日益恶化,而中国对印度的援助,始终未超出那个限度。中国的官方报纸对于日见紧张的英印斗争,始终以和事人的口吻发言,希望英印双方都能善用理智,以求解决,而对于双方都不作一言之得罪。中国这种态度是一个很合逻辑的结果。中国抵抗日本的侵略,现已快近六年,目前她仍在奋力作战,以求领土及主权的完整。在这种情形下,她本身尚须仰求友邦的援助,以争取最后的胜利,她对印度的援助,其不能超过"同情"的程度,势所必然。同情原是一种道义的力量,但道

义若无具体的后盾，在现实的国际政治中即难望其发生影响。

苏联的情形与中国相似。在理论上，苏联原是最同情弱小民族，最愿意援助被压迫民族的一个国家。但在政治上为苏联所独有的各种特质，自德苏战争爆发以后，殆都暂时敛迹。一个成功的政治家永远是一个现实的政治家，此亦不仅斯大林一人为然。在1942年夏季，苏联本身且处于一种存亡续绝之交，在德军的重大压力下，其抵抗作战，非常艰难，而她对于英国的依赖，因亦更甚，她自不愿有任何足以损伤英人感情的行为。1942年8月10日，莫斯科路透社电："苏联各报今以国外新闻栏四分之一之篇幅刊载印度消息。关于国民大会议案及回教联盟情形，该报有简略记载，但大量刊载印度政府之声明"。苏联现在除在"收方"从那些过去被她称为帝国主义国家或资本主义国家尽量收入"接济"外，她已无力在"支方"对任何弱小民族付出"援助"。

因此从外交上看，我们看不到目前印度能自国外得到任何有实效的支持。美中苏三国现在通常被称为英印之争最适当的调解人，但除非英政府出面邀请而这种邀请又附有英印双方在事前已有谅解可为双方接受的办法（事实上这种可能性是极小的），美中苏三国或三国中之任何一国，大概都不会出面调解。而且，即使美国或美中苏三国出面调解，不论她们的出面是由于英印的委托，或是因英印僵局之影响到联合国的作战，这种调解亦必仅为一种过渡的临时性质，英印之间的根本症结不易因此解决。在著者看来，联合国不仅在目下无人愿或能出面公开支持印人的独立要求，就是在战后的和会上，只要英国仍为战胜国方面的一个主要国家，这种可能性也是非常微弱的。

英国不会承认印人的独立要求，联合国方面至少在目前也没有任何一国能给予印人以有效的援助，所以印度的自由与独立尚须由印人以自力去争取。

三

在独立运动中,奋斗着的印度,使我们不禁忆及在一个世纪以前以“意大利始,意大利终,吾生一切惟意大利”的精神争取独立与统一的意大利;她们两个国家殊不乏相似之处。印度在亚洲地图上的地位,一如意大利在欧洲地图上的地位。她们同样的居于她们所属的一洲的南端,且同样以半岛的形势,跨入于海洋之中。在土地的北端,她们同样的高山掩护,而与别个国家分界。在地面上,两者都有大河从西向东,构成肥沃的平原。她们都是世界古国,她们都有过伟大灿烂的文化。而且这种伟大灿烂的文化都曾在她们本洲上发生过广大的影响。印度人民和意大利人民都爱好和平而不喜战争;而最不幸者,她们又同样的成为外族侵凌的目标凡数世纪之久。但我们于比拟之余,发见印度之于统治她的外族,较之意大利统治她的外族,犹占若干优越力。第一,意大利的面积与人口,与奥大利相近,而印度的面积则较英国超过一倍,印度的人口在英国最初征服时,比较英国的人口,凡20倍,照现在的比例,也在八倍左右。第二、奥大利对意大利因近在咫尺,故调度迅速而易于控制。英国与印度则相去数万里,无论经好望角或苏伊士运河,均须四个星期至二个月以上之时间。然则在此种情形下,何以意大利于70年前即能摆脱外族的统治而统一全国,而印度至今独立的希望犹极渺茫?其中原因,当然非仅一端,但民族意识之浓烈与否,至少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意大利统一之前,虽也分成若干小国,但意大利半岛上的人民,无论其为威尼市人,西西里人,或者撒丁那人,都用同一种语言文字,意大利的文艺复兴也是他们共同的财产。不若印度之各有其信奉的宗教,而所用的语言文字的不同,又几

乎至不可信的程度。这种情形自然大有碍于举国的团结。当意大利已有玛志尼、加里波的、加富尔(Mazzini, Garibaldi, Cavour)三杰献身于祖国的自由、平等与独立时,印度的领袖及人民,犹只知各顾一己的苟安。1857年的"兵变",使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几乎颠覆,但"兵变"以军队为主体而人民并未参加,军队的起事亦仅限于一部而非全部。印度的南部及中部均未因"兵变"而发生任何波动,而西克人则反加入英军替英国效犬马之力,使英人终于渡过他们在印度未之前见的危局。

印人久困于英帝国的压迫下,仇英的感情,非常强烈。据说一个印度母亲打死了一个苍蝇时,她那无知的孩子会得问她是不是那个苍蝇是从英国飞来的。但排外或仇视外族并不就是现代我们所谓的民族主义。现代所称的民族主义是一种政治意识,一个民族不仅企图驱逐外族摆脱外族的统治,并进一步要求由他们自己统治他们自己,他们要努力使全国统一,而求领土的完整与主权的独立。虽然著者不相信仅仅依赖强烈的民族意识,一种精神上的因素,即能驱逐外族的侵犯或颠覆外族的统治,但这种坚强的民族意识的精神因素要为一个弱小民族抵抗另一个富强国家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民族意识使全国人民能看到他们共同的利益与共同的命运,因而使他们能团结一致,协力对外。民族意识使分散的小单位凝成一个整一的大单位,使散漫的进而为有组织的,脆弱的变成为坚韧的,意见纷歧的变成为有一致主张的。独立运动必须有组织有原则,在有原则,有组织的条件下,才会发生有力量的行动。但要有"原则"与"组织",便须先有成熟的政治意识。19世纪中叶以后光芒四射的民族主义的思潮,于最近二三十年中,在印度传播得相当迅速。无论在印度或印度以外所发生的各种变化,俱有助于民族思想在印度之成长,此亦整个时代潮流之所归。但这种现代的民族观念,要使其在印度普遍存在,每一

个人都知道国家高于一切,则尚须一段时间……①。

还有一方面也足以表示印度人民的民族观念不够浓烈。我们对印度政府究竟建筑在何处,一加考察,即发见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既非建筑于条约之上,亦非建筑于被统治者之同意之上,而实建筑于一支小小的军队上。但这支为印度政府权力的后盾的军队(广义地说,英国的军力也应包括在内),其中三分之二都是印人。这些印度兵和印度政府的关系,仅仅是一种雇佣关系,而使这种关系存在的因素仅仅是饷给的支付。世人若问这些印度军队里的印度兵,何不发生叛变,以响应他们的同胞从事推翻英人的统治,则未免所望太奢,盖在英人的严密的组织及严密的管理下,叛变诚非易事。但我们至少可以发问,何以这些印度兵仅仅为了微细的饷给,即愿供英人驱使,而不一思他们祖国的前途?60年前,西徕即已看到此点,他说:"我们用以征服印度的军队,其中五分之四均为印人,过去我们所以能雇用他们以作征印之用,即因当时在印度并无民族观念。假如一旦印人有一种共同的民族感觉——即使仅仅觉得帮助英人维持其在印度的统治为一种羞耻——从那时候起,我们的帝国即将停止存在。"印度政府增加兵源所用的制度,以征募为主,并无威胁情事,则何以印人中之愿为英国效犬马之劳者,仍不乏其人?民族意识似尚未渗入印度的军队,我们似亦未尝闻有印度兵士参加印度民族运动之事之发生。

四

民族主义在印度诚然尚未深入,但仅有民族意识并不能推

① 此处文字有删节。——编者

翻外族的统治。我们既不信暗杀或地方性的暴动可以驱逐外敌,我们自亦不信依靠演说或宣传可以获得独立。民族意识以及民族意识的宣传,在整个的独立运动行进中,诚为切要,但单单有民族的意识以及因不断的宣传而使这种意识深入人心,并不就可以获得"独立",获取独立,尚须依赖其他的途径。我们检视20余年来印人对英争斗所用的手段,不出乎甘地所主张的"非暴力"。非暴力的反抗手段,在印度曾经发动相当的力量,但这种力量尚不足使印人达到他们的最终目的。复国是一个积极的目标,"和平抵抗"是一种消极的方法;欲以消极的方法来争取积极的目标,其事殊难。当我们披读甘地自传时,我们很容易发生两种彼此不调和的感情:我们一方面对甘地的理想,信念,精神与苦行,不胜敬仰,一方面我们对他的见解,觉得与现实的世界格格不入。甘地企图使人类从西方的肉欲生活回复到东方的精神生活,这是甘地的伟大,而他身心的洁净,没有一点罪恶,尤使人易受其感应而深自内省。但他咒诅铁路,咒诅律师,咒诅医生,咒诅一切近代文明,他认为近代文明是一种罪恶的文明,因为"这种文明既不注重道德,也不注重宗教",而"假如印度要抛弃近代文明,她有百利而无一弊"。他将近代文明与英国的统治印度,连成一种因果关系,"若是没有铁路,英国决不能像现在那样的占有印度"。"律师给印度的最大害处,便是他们使英国人的统治,更加牢紧","假如只有英国的法官,英国的辩护士,英国的警察,他们便只能治理英国人"。他主张"用自我牺牲以代残暴,用精神的力量以反抗暴力"。他说:"武装的力量一遇到爱的力量或精神的力量的时候,便毫无用处了。"——这使一个现实的人或者受过科学文明的洗礼的人,很难接受他的观点。甘地的思想侧重于道德与宗教。近代文明容或是一种罪恶的文明,或如甘地所谓"这种文明是反宗教的文明",但宗教的力量在近

代，日趋衰微，而道德显亦不是近代社会生活的一个主要水准。从任何一方面看，甘地都可说是一个身心圣洁德行高超的中世纪式的圣教徒；可惜他所处的时代却是一个与他的灵性相去甚远的时代，而他切身所转入的漩涡也不是宗教的而是一个政治的漩涡。他虽虔信："武装的力量一遇到爱的力量便毫无用处"，至少在近代的历史里还不易找到充分的佐证。甘地曾经请求希特勒停止侵略，以免生灵涂炭，但是佛兰斯德、北非以及南俄的战场上的厮杀的声音，并不因甘地之一言而即消失，当甘地宣言他将劝告日本自中国撤兵时，举世人士除为之"震惊不止"外，无话可说；而这位70余岁高龄的甘地先生，他这次自己以自我牺牲的爱的精神，向英抗议，绝食三周（1943年2月10日至3月2日），当他的生命数度濒于垂危，他的家族、友人、信徒以及全世界同情关切他的人都为之忧心如焚时，印督的态度"坚如磐石"，竟毫无所动。

当我们批评甘地在英印斗争里所采用的非暴力政策时，我们并没有忽视甘地所处的一个社会的背景。印度大部分人民都没有受过教育，没有政治意识的根底，没有受过有组织的训练，他们贫穷，他们没有武器，——在这种条件之下，甘地的"非暴力"不仅深合于宗教的观点，抑亦不失为一种可能的方法。甘地在第一次及第二次不合作运动所创导的纺纱织布及私自煮盐，是为下层民众最容易接受的道理，而甘地个人的圣洁的心灵，在宗教之国的印度，尤有助于他领导的民众运动。他是深深的信奉印度古老的避免武力伤害的阿西姆沙主义（Ahimsa），同时在印度的环境下，他认为暴力行为徒然糟蹋生命。因此，当我们以印度的社会背景为基础来考察甘地的政策时，我们殆不欲过分非薄之。但吾人今兹所讨论者是印度的独立问题，印人日夜追求者也是印度的独立，亦即印人所称的"完全独立"，是独立问题

不是自治领问题,"独立"既不应使之长成"理想"而希望能有一旦现实,则我们讨论于获取独立的途径时,自不得不出以现实的观点;此著者之所以不欲讨论与印度独立有关之其他事项,而仅欲集中于一个基本问题,即究竟如何印人始能自外族手中夺回其主权?著者衷心认为:"非暴力"并不能使印人获得独立。非暴力的运动,无论其规模发动至如何最大可能的程度,这种运动终其极仍是骚乱有余,成事不足。一切"非暴力的不合作","和平抵抗",或者"和平不服从",诚然可以增加英国统治印度的困难,使他们在物质上遭受损失,在精神上感到烦恼,但它在英印的斗争里,并不能发生决定性的力量,它并不能迫使英人因这种困难、损失、烦恼而放弃在印度的统治。萨普鲁(Sir Lèi Bahadinr Sapru)曾感慨系之,说在他"40年来的政治生活中,从未见一个印度政府像这样与舆论的主潮隔绝了的"。实则英国政府之对待印人,固不免时硬时软,但在实质上始终一贯,并无任何大的改变。英国政府有时亦颇知以"非暴力"来对付"非暴力",假如她在必须退让而又可以退让的话,她亦诚能顺从舆论而放弃若干权力,但当"舆论"要求他放弃印度的统治,或印人的行为威胁到了她在印度的根本命脉时,她即毫不迟疑的决定"以警察力量处理一切示威运动,以军队力量镇压一切军事骚动",而与所谓"舆论的主潮"者,不仅无所顾忌的和它隔绝,且将进而摧毁这个"舆论的主潮"。甘地之受印人的崇拜,受国民大会的拥戴,并不能表示他所创导的非暴力抵抗运动即可制英人之死命而登印度于独立。印度民众之所以衷心迷信甘地的"徒手抵抗",一半因为一种宗教上的虔诚与感召,一半因为印度一般民众的知识比较落后;国民大会之接受甘地的非暴力政策的领导,一半因为保持团结,一半亦因为甘地的资望及号召力量超过于他同时代的任何一个印人,而他这种号召力量仍为国民大会所依赖。我们

很公平的承认，过去甘地在印度所领导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有它的地位及成就。但著者认为“非暴力抵抗”只能算是一种运动(movement)而不是一种行动(action)，他以为这种“非暴力抵抗”只能用之于独立运动初期的宣传阶段，而不适用于独立运动进入于后期的斗争阶段。在独立斗争入于尖锐的时候，著者诚不知消极的徒手抵抗，能奏何效？我们历观史籍，没有一个民族推翻外族的统治，不是经过暴力的阶段的；而武力之为复国的主要凭借，马基维利(Machiavelle)已于400年前先我言之。

当我们以为非暴力抵抗过于消极而难于发生决定性的作用时，我们亦未尝不知暴力抵抗之不易。我们在前面将印度与意大利比较时，谓在地理及人口上，前者均较后者占优势；但这种优势在今日因科学发达而不复存在；而且今日印度之争取独立，实远较19世纪中叶意大利争取独立时为艰难。各种科学上的发明与进步，使少数人得以控制多数人，长距离也变成了短距离，而军事科学之一日千里，使白刃与步枪的地位，竟退至与徒手无异。科学的进步不仅限于纯军事的器械与弹药，他如交通的迅速，情报的敏捷，宣传的操纵，组织的严密，亦无一不是科学发达的结果。世界的面目已在科学的进步之下丕然一变，而在这种新的世界里，一个各方面都落后的民族，欲用暴力推翻一个先进的外族的统治，较之100年前，实困难万倍。但著者的观念，科学与组织既为西方征服东方的真正武器，如欲推翻这种征服，亦惟有运用科学与组织。民族意识对于一个弱小国家诚为不可缺少的精神因素，但著者很怀疑单单只有宁死不屈的民族精神，而无有枪、炮、弹药、汽车、汽油、飞机、火车等以及一切科学方法的组织与训练，即能将敌人逐出国境。我们不敢使自己相信无组织的投掷石子可以战胜有组织的实弹射击，宗教的仁爱心可以战胜科学的杀人利器。这不是理论问题，乃是事实问

题。印度政府既非建立于条约之上,亦非建立于人民的同意之上,她建立于武力之上,但当印人奔走呼吁,呼吁不听,绝食感化,感化不应,印人除被迫诉之于武力外,究有何法? 这也不是理论问题而是事实问题。著者未尝不知,执持此种观点之易招批评,因当代思潮正力主运用理性以解于国际纠纷,诉诸暴力之说,自非吾人所应赞和。但以谈判方式,运用理性以解决国际社会中的各种纠纷,此须双方处于平等之地位,始能为之。印度与英国在国际社会间并不处于平等的地位,此其一;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其本身即非建立于理性的谈判之上者,此其二;印人过去亦曾一再诉诸理性,和平要求,而终一无效果,此其三;而且即在平等地位的国际关系中,当外交谈判行不通时,最终亦仍不得不诉诸武力,如此次联合国家之向黩武的轴心国家宣战是;故著者明知其所抱持之观点,易受评论,而仍不拟稍移其信念。甘地的"非暴力抵抗"虽然在印度成为了一种反抗英人的政治武器,实则他的精神还是源自宗教上的自我牺牲,而当我们论及甘地,与其誉之为一个政治家,亦无宁敬之为一个圣教徒。在民族的斗争中,科学的精神远较宗教的精神为重要,科学的效力大而且速。著者很明白:一个落后的民族要凭借暴力推翻外族的统治,实是一件艰困逾常的工作,但这一条道路恐怕是无法避免的。

五

我们至此可以作一结束。印度是终会得独立的,因为民族平等与民族自决的原则,已成为当代国际思想中的主潮,而印人之献身于复国的工作,亦殊有视死如归的气概。但著者以为印度的独立,在短时期内,或者说至少在 20 年内,尚难实现。英国是不肯放弃印度的。只有在一种情形下,英国将容任印度拒绝

其统治,即因战争的失败而使不列颠帝国溃散到无力再统治印度,在那时,英国将被迫放弃印度。我们相信,假如轴心国家在此次大战中得到胜利,则印度将在那时脱离英国的统治;虽然脱离英国的统治与获得独立自由,并非一事。但德意的败象,1942年后期起,即日益显著,英国在此次战争中,将处于胜利的一方,殆无可疑。下次大战在何时何地以及在何种情形之下发生,若非愚妄,无人遽敢预言,但我们出以常识的判断,至少在20年内,似乎不致再发生世界大战。战争所带来的破坏与毁灭,使无论战胜国战败国都需要长期的休养,英苏两国所缔的战后20年政治协定,至少也可解释为两国都承认在这次战争中所丧失的元气,须经20年始能恢复。美国的外交政策自可因总统之更迭而改变,人类历史上诚然充满了许多未之前料的变化,但在短短的20年时间内,美国当无理由会得变到可以援助印度独立,一如在北美独立时法国所给予美国之援助的程度。英苏的战后政治协定可以限制苏联在20年内不过问英印关系,而中国于战后,政治上轨道,亦至少经20年的惨淡经营,始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强国。所以至少在20年内,英帝国无崩溃的机会,而在外交上印人亦尚不能得到有实效的援助。至于印人本身的力量,我们亦难望其在短短的岁月中能发展到任何足以威胁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权的程度。印人要达到光复祖国的自由,尚须经过一段漫长的苦斗;《英人撤离印度案》之通过,并不是印度民族运动的一个顶点,恐仅为真正独立斗争的一个开始。

1943年3月24日脱稿

(桂林科学书店1943年版)